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6/2004號行政長官公告

鑒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正式成員，因為澳門是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在馬拉喀什簽訂的《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結果最後文件》和《關於建立世界貿易組織的協議》（普遍稱為"世貿組織協議"）的簽署方；

又鑒於《世貿組織協議》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在國際上生效；

同時，根據上述《最後文件》的第一點，它不僅包括《世貿組織協議》，還包括各項部長宣言和決定以及關於金融服務承諾的諒解；另根據《世貿組織協議》第二條的規定，僅該協議附件一、二和三的各項協議和有關法律文件對所有世貿組織成員具自動約束力，相反附件四則要求成員的明示接受，而澳門及其後澳門特別行政區均沒有作出此項接受聲明；

再者，儘管《最後文件》、《世貿組織協議》及其附件一、二和三的正式英文文本曾公佈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二期《政府公報》第一組第二副刊，其相應的葡文譯本亦已公佈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期《政府公報》第一組，但部長宣言和決定以及關於金融服務承諾的諒解的正式文本及相應的任何一種正式語文譯本均未曾作出公佈；

另外，鑒於從未公佈上述文件、協定及其餘法律文件的中文譯本；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3/1999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命令公佈：

——《最後文件》、《世貿組織協議》及其附件一、二和三、部長宣言和決定以及關於金融服務承諾的諒解的中文譯本；

——部長宣言和決定以及關於金融服務承諾的諒解的正式英文文本，以及相應的葡文譯本。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簽訂的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的第五號議定書的正式英文文本和中、葡文譯本公佈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第四十五期《政府公報》第一組。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發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vis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16/2004

Considerando que 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é membro de pleno direito d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por virtude de Macau ter sido Parte signatária do Acto Final que consagra os resultados das Negociações Comerciais Multilaterais do *Uruguay Round* e do Acordo que institui 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vulgarmente designado por Acordo da OMC), ambos concluídos em Marraquexe, em 15 de Abril de 1994;

Considerando que o Acordo da OMC entrou em vigor internacionalmente em 1 de Janeiro de 1995;

Considerando igualmente que, nos termos do ponto 1 do mencionado Acto Final, dele fazem parte integrante não só o Acordo da OMC como também as Declarações e Decisões Ministeriais e o Memorando de Entendimento sobre os Compromissos em Matéria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e que, nos termos do artigo II do Acordo da OMC, apenas os acordos e os instrumentos jurídicos conexos que figuram nos seus Anexos 1, 2 e 3 são automaticamente vinculativos para todos os membros da OMC, ao contrário do Anexo 4 que requer aceitação expressa, não tendo Macau, nem posteriormente 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efectuado essa declaração de aceitação;

Mais considerando que, muito embora a versão autêntica em língua inglesa do Acto Final, do Acordo da OMC e dos seus Anexos 1, 2 e 3 tenha sido publicada no 2.º Suplemento ao *Boletim Oficial*, I Série, n.º 52, de 27 de Dezembro de 1994, e a respectiva tradução para português tenha sido publicada no *Boletim Oficial*, I Série, n.º 9, de 26 de Fevereiro de 1996, não foram, no entanto, publicadas nem a versão autêntica nem as respectivas traduções nas línguas oficiais das Declarações e Decisões Ministeriais e do Memorando de Entendimento sobre os Compromissos em Matéria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Considerando ainda, que também não foi publicada a tradução para a língua chinesa de nenhum dos demais referidos actos, acordos e instrumentos;

O Chefe do Executivo manda publicar, nos termos do n.º 1 do artigo 6.º da Lei n.º 3/1999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A tradução para a língua chinesa do Acto Final, do Acordo da OMC e dos seus Anexos 1, 2 e 3, das Declarações e Decisões Ministeriais e do Memorando de Entendimento sobre os Compromissos em Matéria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e

— A versão autêntica em língua inglesa das Declarações e Decisões Ministeriais e do Memorando de Entendimento sobre os Compromissos em Matéria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acompanhada da respectiva tradução para a língua portuguesa.

A versão autêntica em língua inglesa, acompanhada das respectivas traduções para as línguas chinesa e portuguesa do Quinto Protocolo do Acordo Geral de Comércio de Serviços da OMC, de 27 de Fevereiro de 1998, encontra-se publicada no *Boletim Oficial*, I Série, n.º 45, de 8 de Novembro de 1999.

Promulgado em 10 de Maio de 2004.

O Chefe do Executivo, *Ho Hau Wah*.

烏拉圭回合多邊

貿易談判結果

最後文件

1994 年 4 月 15 日馬拉喀什

———

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

貿易談判委員會

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

結果最後文件

1994 年 4 月 15 日馬拉喀什

簡稱清單

AMS	總量支持單位 (用於農產品協議)
BISD	基本文書及特別文件(由關稅貿易總協定公佈)
CCC	海關合作理事會
CCC Secretariat	海關合作理事會秘書處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DSU	爭端解決諒解
DSB	爭端解決機構
FAO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GATS	服務貿易總協定
GATT 1994	1994 年關稅貿易總協定
HS	協調商品名稱及編碼制度
IMF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IEC	國際標準化組織／國際電工委員會
MFA	多種纖維協定
PGE	常設專家小組 (用於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議)
SCM	補貼與反補貼措施
Secretariat	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
SSG	特別保障 (用於農產品協議)
ST	特殊待遇 (用於農產品協議附件五)
TMB	紡織品監督機構
TPRB	貿易政策審議機構
TPRM	貿易政策審議機制
TRIMs	與貨物貿易有關的投資措施
TRIPS	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
TSB	紡織品監督機構
World Bank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WTO	世界貿易組織
WTO Agreement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目錄

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結果最後文件

建立世界貿易組織的馬拉喀什協議

附件一(A) 多邊貨物貿易協議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關於解釋第二條第 1 款(b)項的諒解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關於解釋第十七條的諒解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關於國際收支條款的諒解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關於解釋第二十四條的諒解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關於豁免義務的諒解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關於解釋第二十八條的諒解

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馬拉喀什議定書

農產品協議

實施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的協議

紡織品與服裝協議

技術性貿易壁壘協議

與貿易有關的投資措施協議

關於履行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六條的協議

關於履行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七條的協議

裝運前檢驗協議

原產地規則協議

進口許可程序協議

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議

保障措施協議

附件一(B) 服務貿易總協定

附件一(C) 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附件二 關於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的諒解

附件三 貿易政策審議機制

部長決定與宣言

關於給予最不發達國家優惠措施的決定

關於世界貿易組織對全球經濟決策更大一致性的貢獻的宣言

關於通知程序的決定

關於世界貿易組織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關係的宣言

關於改革計劃對最不發達國家和食品淨進口發展中國家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的措施的決定

關於《紡織品與服裝協議》第二條第6款通知第一階段回歸的決定

與技術性貿易壁壘協議有關的協定

就世界貿易組織—國際標準化組織標準信息系統所提出的諒解的決定

關於審議國際標準化組織／國際電工委員會信息中心出版物的決定

與履行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六條的協議有關的決定和宣言

關於反規避的決定

關於審議履行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六條的協議第十七條第6款的決定

關於按照履行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六條的協議或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議第五部分處理爭端的宣言

與履行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七條的協議有關的決定

關於海關當局有理由懷疑申報價格真實性與準確性案件的決定

關於與最低價值和獨家代理、獨家經銷商和獨家特許人進口有關的文本的決定

與服務貿易總協定有關的決定

關於服務貿易總協定機構安排的決定

關於服務貿易總協定某些爭端解決程序的決定

關於服務貿易和環境的決定

關於就自然人移動問題談判的決定

關於金融服務的決定

關於就海運服務談判的決定

關於就基礎電信談判的決定

關於專業服務的決定

關於加入政府採購協議的決定

關於實施與審議關於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的諒解的決定

關於接受和加入《建立世界貿易組織的協議》的決定

關於貿易與環境的決定

關於爲履行建立世界貿易組織的協議而產生的組織和財政問題的決定

關於建立世界貿易組織籌備委員會的決定

關於金融服務承諾的諒解

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結果最後文件

1994 年 4 月 15 日馬拉喀什

————————

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結果最後文件

1. 爲了結束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作爲貿易談判委員會成員的各政府和歐洲共同體的代表同意：所附的《關於建立世界貿易組織的協議》(本最後文件中稱爲《建立 WTO 的協議》)、各項部長宣言和決定以及金融服務承諾的諒解，體現了他們談判的結果並構成本最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 通過簽署本最後文件，代表們同意：

(a) 在適當情況下將建立 WTO 的協議提交他們各自的主管當局審議，以尋求根據各自的程序批准該協定；和

(b) 通過各項部長宣言和決定。

3. 代表們同意，期望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法制的所有參加方(以下簡稱“參加方”)接受 WTO 協議，以便使該協議於 1995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的儘早時間生效。根據埃斯特角城部長宣言的最後一款，部長們至遲將在 1994 年的晚些時候舉行會議，就包括其生效時間在內的談判結果的國際實施作出決定。

4. 代表們同意，建立 WTO 的協議必須作爲一個整體予以開放，供所有參加方依照協議的第十四條以簽字或其他方式接受。建立 WTO 的協議附件四中某一諸邊貿易協議的接受和生效，從該諸邊貿易協議的規定。

5. 在接受建立 WTO 的協議之前，不是關貿總協定締約方的參加方必須首先結束它們加入關貿的談判並成爲關貿的締約方。對於本最後文件簽訂之日不是關貿總協定締約方的參加方，它們的減讓表不是最終的，必須在它們隨後加入關貿總協定和接受建立 WTO 的協議才爲最終減讓表。

6. 本最後文件和所附的案文必須交存關貿總協定締約方全體的總幹事，總幹事必須迅速地向每一參加方提供一份經核無誤的最後文件副本。

1994 年 4 月 15 日訂於馬拉喀什，正本一份，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三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建立世界貿易組織的馬拉喀什協議

本協議各成員，

承認其貿易和經濟關係的發展，應旨在提高生活水平，保證充分就業和大幅度穩步提高實際收入和有效需求，擴大貨物與服務的生產和貿易，爲持續發展之目的擴大對世界資源的充分利用，保護和維護環境，並以符合不同經濟發展水平下各自需要的方式，加強採取各種相應的措施；

進一步承認有必要作出積極的努力，以確保發展中國家，尤其是最不發達國家，在國際貿易增長中獲得與其經濟發展相應的份額；

期望通過達成互惠互利的安排，切實降低關稅和其他貿易壁壘，在國際貿易關係中消除歧視待遇，爲實現上述目標作出貢獻；

從而決心，建立一個完整的、更有活力的和持久的多邊貿易體系，以包括關稅與貿易總協定、以往貿易自由化努力的成果和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的所有成果；

決心保持該多邊貿易體制的基本原則和加強該體制的目標；

協議如下：

第一條

組織的建立

建立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 WTO)。

第二條

WTO 的範圍

1. WTO 應爲其成員從事與本協議各附件中的協議及其法律文件有關的貿易關係，提供共同的體制框架。

2. 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中的各協議及其法律文件(以下稱“多邊貿易協議”)均是本協議的組成部分，並約束所有成員。

3. 本協定附件四中各協議及其法律文件(以下稱“諸邊貿易協議”)，對接受諸邊貿易協議的成員而言，也是本協議的部分，並約束這些成員。對未接受諸邊貿易協議的成員，諸邊貿易協議不產生任何權利義務。

4. 附件一(A)中的關稅與貿易總協定(以下稱 1994 年關貿總協定)在法律上區別於 1947 年 10 月 30 日簽訂的關稅與貿易總協定，後者附著於聯合國貿易與就業預備會議第二次會議結束通過的最後文件，及其後來經核准、修正和修改的文本。

第三條

WTO 的職能

1. WTO 應促進本協議和多邊貿易協議的執行、管理、運作，以及進一步實現各協議的目標，並對諸邊貿易協議的執行、管理和運作提供框架。

2. WTO 應爲各成員處理與本協議各附件有關的多邊貿易關係提供談判場所。如果部長會議作出決定，WTO 還可爲各成員的多邊貿易關係的進一步談判提供場所，並爲執行該談判的結果提供框架。

3. WTO 應管理實施本協議附件二有關爭端解決的規則與程序的諒解(以下稱“爭端解決諒解”或“DSU”)。

4. WTO管理實施附件三的貿易政策評審機制。

5. WTO 應和國際貨幣基金和國際復興和發展銀行及其附屬機構進行適當的合作，以更好地協調制訂全球經濟政策。

第四條

WTO 的機構

1. 部長會議應當包括所有成員的代表，它應至少每 2 年召開一次會議。部長會議應當履行 WTO

的職能，並爲此而採取必要的措施。部長會議有權對各多邊貿易協議中的任何事項作出決定，如有成員要求，部長會議的決定，應按照本協議及有關多邊貿易協議中關於決策的具體規定作出。

2. 設立一個包括所有成員代表的總理事會，它應在適當時候召開會議。在部長會議休會期間，總理事會應當執行部長會議的各項職能。總理事會還應當執行本協議指定的各項職能，總理事會應當制訂自己的程序規則，審批本條第 7 款所述的各委員會的程序規則。

3. 總理事會應在適當時間召開會議，以行使爭端解決諒解所規定的爭端解決機構的職責。爭端解決機構可有自己的主席，並建立它認爲必要的程序規則以行使其職責。

4. 總理事會應在適當時間召開會議，以行使貿易政策機制所規定的貿易政策審議機構的職責。貿易政策審議機構可有自己的主席，並建立它認爲必要程序規則以行使其職責。

5. 設立一個貨物貿易理事會、一個服務貿易理事會和一個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它們應當在總理事會的指導下進行工作。貨物貿易理事會應當負責附件一(A)中的多邊貿易協議的運作，服務貿易理事會應當負責服務貿易總協定的運作，知識產權理事會應負責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以下稱“TRIPS 協定”)的運作。各理事會都應行使各自有關協議和總理事會賦予的職責。它們還應經總理事會批准制訂各自相應的程序規則。各理事會的成員應當從所有成員代表中產生，各理事會應當在必要時召開會議，以行使其職責。

6. 貨物貿易理事會、服務貿易理事會和知識產權理事會，可視需要建立各自的下屬機構，這些機構應制訂各自的程序規則並由各自理事會批准。

7. 部長會議應當設立一個貿易與發展委員會，一個國際收支限制委員會和一個預算、財務和行政管理委員會，它們應當行使本協議和多邊貿易協議所賦予的各種職責，以及總理事會所賦予的其他職責。在部長會議認爲合適的情況下，還可以設立具有此類職責的其他委員會。作爲其職能的一部分，貿易與發展委員會應當定期審議多邊貿易協議中有利於最不發達成員的特別規定，向總理事會報告，以採取適當行動。各委員會的成員應由所有成員的代表組成。

8. 諸邊貿易協議下設立的各種機構，應行使這些協議所賦予的職責，並應在 WTO 機構框架內運作。這些機構應向總理事會通知其活動。

第五條

與其他組織的關係

1. 總理事會應就與 WTO 職責有關的各政府間組織的有效合作作出適當安排。

2. 總理事會應就與 WTO 事務有關的各種非政府組織的協商和合作作出適當安排。

第六條

秘書處

1. WTO 設立一個由總幹事領導的秘書處。

2. 部長會議應任命一名總幹事，並制訂有關規則以確定總幹事的權力、責任、任職條件和任期。

3. 總幹事應任命秘書處的職員，並根據部長會議通過的規則確定他們的責任和任職條件。

4. 總幹事和秘書處的職員純屬國際性質，在履行其職責方面，總幹事和秘書處職員不應當尋求和接受 WTO 之外的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的指示，他們應避免任何有損其國際官員身份的行爲，WTO 的成員應當尊重總幹事和秘書處職員在其職責方面的國際性質，不應對他們行使職權施加影響。

第七條

預算與會費

1. 總幹事應向預算、財務和行政管理委員會提出 WTO 的年度預算和財務報告。預算、財務和行政管理委員會應對總幹事提出的年度預算和財務報告進行審議並對總理事會提出建議。這些年度預算應由總理事會批准。

2. 預算、財務和行政管理委員會應向總理事會提出財務規則之建議，該規則應包括以下規定：

(a) WTO 的支出費用所要求的各成員的會費，和

(b) 對拖延交納會費的成員應採取的措施。

財務規則應儘可能地以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的規則和實踐爲基礎。

3. 總理事會所採用的財務規則和年度預算應當由 WTO 過半數以上的成員以 2/3 的多數表決通過。

4. 各成員應按照總理事會通過的財務規則，儘快向 WTO 交納其 WTO 費用中所分攤的份額。

第八條

WTO 的地位

1. WTO 具有法人資格，各成員應賦予 WTO 享有執行其職責所需要的法律資格。

2. WTO 各成員應賦予 WTO 爲履行其職責所需要的特權和豁免。

3. WTO 各成員應同樣給予 WTO 官員和各成員代表在其獨立行使 WTO 有關職責時必要的特權和豁免權。

4. 每一 WTO 成員所賦予 WTO 及其官員的特權和豁免權，應當和 1947 年 11 月 2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專門機構特權和豁免權公約》之規定相似。

5. WTO 可以締結一個總部所在地協議。

第九條

決策

1. WTO 應當繼續遵循 1947 年關貿總協定奉行的由一致意見作出決定的實踐[1]。除另有規定外，若某一決定無法取得一致意見時，則由投票決定。在部長會議和總理事會會上，WTO 的每一成員有一票投票權。歐洲共同體投票時，其票數應與參加歐共體成員國數目相等[2]。除本協議和多邊貿易協議另有規定外，部長會議和總理事會的決定應以多數表決通過[3]。

---

[1] 有關機構就所提交的事項作出決定時，如在場的成員未正式提出異議，則視爲由一致意見作出了決定。

[2] 歐洲共同體及其成員國的票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歐共體成員國的數目。

[3] 作爲爭端解決機構而召集的總理事會的決定，其通過應僅根據爭端解決諒解第二條第 4 款之規定。

2. 部長會議和總理事會對本協議和多邊貿易協議具有專門的解釋權。對附件一中多邊貿易協議的解釋，應基於負責這些協議運作的理事會的意見。一項解釋的決定應由成員 3/4 多數通過，但本款不應損害第十條關於修正的規定。

3. 在例外情況下，部長會議可以決定豁免某成員方根據本協議和其他多邊貿易協議所承擔的某項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這種決定應經 3/4 成員的批准。

(a) 有關協議的豁免的申請，應提交到部長會議，遵循由一致意見作出決定的實踐來予以考慮。部長會議應當確定一個不超過 90 天的限期，來考慮這種申請。如果在限期內不能獲得一致意見，任何予以豁免的決定應經過 3/4[4] 成員的同意。

(b) 有關附件一(A)、(B)或(C)多邊貿易協議及其附件的豁免申請，應首先分別提交貨物貿易理事會，服務貿易理事會或知識產權理事會在不超過 90 天的限期內予以考慮，當限期屆滿時，有關理事會應當向部長會議提交報告。

4. 部長會議關於給予某項義務豁免的決定，應陳述證明該決定合理的特殊情況，實施豁免的條件，以及豁免終止的日期。任何豁免限期超過 1 年者，應在給予豁免不晚於 1 年內由部長會議審議，並在豁免期滿前，每年審議一次。審議中，部長會議應審查證明豁免合理性的特殊情況是否仍然存在，以及豁免所附條件是否得以滿足。部長會議在年度審議的基礎上可以決定延長、修改和終止這項豁免。

5. 一項諸邊貿易協議的決定，包括有關解釋和豁免的決定，從該協議的規定。

第十條

修正

1. WTO 的任何成員可以向部長會議提出動議修正本協議或附件一中的多邊貿易協議。第四條第 5 款中的各理事會也可以向部長會議提議動議修正附件一中它們所負責運作的多邊貿易協議。除非部長會議決定一個更長的時間，否則在部長會議上正式提出修正動議後 90 天內，部長會議關於將修正動議交各成員接受的決定，應由一致意見作出。除非適用本條第 2 款、第 5 款或第 6 款，該決定應明確是否適用本條第 3 或第 4 款。如果獲得一致意見，部長會議應由 2/3 多數成員決定是否將修正動議交成員接受。除本條第 2 款、第 5 款和第 6 款的規定外，本條第 3 款的規定應當適用交修動議，除非部長會議 3/4 多數成員決定應適用本條第 4 款。

2. 對本條以及以下各條規定的修正應經所有成員接受方生效：

本協議第九條；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一條和第二條；

服務貿易總協定第二條第 1 款；

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第四條。

3. 除本條第 2 款、第 6 款所列之外，對本協議各條的修改，對附件一 (A)和(B)中的多邊貿易協議的修正，其性質將改變成員的權利義務者經 2/3 多數成員接受後，即對接受修正的成員並對以後接受修正的每一成員生效。部長會議可經 3/4 多數成員同意決定根據本款生效的任何修正屬於這

[4] 當某一豁免的決定涉及到過渡時期或分期執行義務而成員到期未能履行義務，則予以豁免的決定由成員一致意見作出。

樣性質，即任何成員在部長會議確定的時限內不接受修正，應退出 WTO，或經部長會議同意仍爲成員。

4. 除本條第 2 款和第 6 款所列之外，對本協議各條的修正，對附件一(A)和(B)中多邊貿易協議的修正，其性質並不改變成員權利與義務者，經 3/4 多數成員接受後，即對所有成員生效。

5. 除本條第 2 款的規定外，對《服務貿易總協定》第 1、2、3 部分及其各自附件的修正，經 2/3 多數成員接受後，即對接受修正的成員生效，並對以後接受修正的每一成員生效。部長會議可經 3/4 多數成員同意決定，根據前述規定生效的任何修正屬於這樣的性質，即任何成員在部長會議確定的時限內不接受修正，應退出 WTO，或經部長會議同意，仍爲成員。對服務貿易總協定第 4、5、6 部分及其各自附件的修正，經 2/3 多數成員接受，即對所有成員生效。

6. 儘管本條各款的規定，但對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修正，只要符合了該協定第七十一條第 2 款的條件，可由部長會議通過而無需進一步的接受程序。

7. 任何接受修正的成員或附件一中的多邊貿易協議的成員，都應當在部長會議規定的接受期限內，將接受證件交存 WTO 的總幹事。

8. WTO 任何成員可以向部長會議提出動議修正附件二和附件三中多邊貿易協議的規定，但對附件二中的多邊貿易協議修正決定，應由一致意見作出，經部長會議批准方對所有成員生效。對於附件三中的多邊貿易協議修正決定，應經部長會議批准方對所有成員生效。

9. 經某一貿易協議成員之要求，部長會議經一致同意可決定將該貿易協議補充進附件四。經某一諸邊貿易協議成員之要求，部長會議可決定從附件四中刪除該協議。

10. 對一項諸邊貿易協議的修正，從該協議規定。

第十一條

創始成員

1. 凡是在本協議生效之日已是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的締約方和歐洲共同體，接受本協議和多邊貿易協議，並在 1994 年關貿總協定中附有承諾和減讓表以及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中附有具體承諾單者，都是 WTO 創始成員。

2. 聯合國所承認的最不發達國家，只需在它們各自發展、財政和貿易需要的範圍內以及其行政管理的能力內作出承諾和減讓。

第十二條

加入

1. 任何國家或在對外貿易關係以及本協議和多邊貿易協議所規定的事務方面享有充分自治的單獨關稅地區，可以在它和 WTO 議定的條件下，加入本協議。這種加入適用於本協議及所附的多邊貿易協議。

2. 加入應由部長會議作出決定，部長會議應經 WTO 成員 2/3 多數同意。

3. 加入某個諸邊貿易協議，從該協議規定。

第十三條

特定成員之間互不適用多邊貿易協議

1. 本協議和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多邊貿易協議在有關成員之間將互不適用，如果它們中任何一方在另一方成爲成員時不同意互相適用。

2.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的締約方，以前曾引用過該總協定的第三十五條，並在本協議生效時仍實施第三十五條者，則這種 WTO 的創始成員可引用本條第 1 款。

3. 本條第 1 款適用於一個成員和另一個按第十二條加入的成員，如果不同意適用的一方，在部長會議批准加入條件之前，通知部長會議互不適用。

4. 在特殊情況下，部長會議可以根據任何一成員的要求，來審議本條的執行情況並提出適當建議。

5. 諸邊貿易協議成員之間的互不適用，從該協議規定。

第十四條

接受、生效和保存

1. 本協議開放供那些按照本協議第十一條有資格成爲 WTO 創始成員的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締約方和歐洲共同體以簽字或其他方式接受。這種接受適用於本協議及所附的多邊貿易協議。本協議及所附的多邊貿易協議的生效日期，由部長們根據《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結果最後文件》第三條作出決定。除部長們另有決定外，本協議及所附的多邊貿易協議生效後兩年內繼續開放供接受。本協議生效後的接受，應在該接受後第 30 天生效。

2. 本協議生效後接受本協議的成員方，對於那些自本協議生效時起尚需一定時期才履行的多邊貿易協議中的減讓和義務，應如同該成員在本協議生效時接受本協議一樣，履行這些減讓和義務。

3. 本協議生效時，本協議及多邊貿易協議之文本，應交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締約方全體的總幹事保存，總幹事應向業已接受本協議的各政府及歐洲共同體，提供經核無誤的本協議和多邊貿易協議副本，以及對其接受的通知書。本協議及多邊貿易協議，以及該等協議的修訂本，應於本協議生效時由 WTO 的總幹事保存。

4. 諸邊貿易協議的生效及接受，從這些協議的規定。這些協議應由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締約方全體的總幹事保存。本協議生效時，這些協議應由 WTO 的總幹事保存。

第十五條

退出

1. 任何成員可退出本協議。該退出適用於本協議和多邊貿易協議，並自 WTO 總幹事收到書面退出通知之日起 6 個月期滿時生效。

2. 諸邊貿易協議的退出，從這些協議規定。

第十六條

其他規定

1. 除本協議或多邊貿易協議另有規定外，WTO 應當接受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締約方全體以及

該協議框架內各機構所遵循的決定、程序和慣例的指導。

2. 從實際出發，1947 年關貿總協定的秘書處應成爲 WTO 的秘書處，1947 年關貿總協定締約方全體的總幹事，直到部長會議按照本協議第六條第 2 款的規定任命其總幹事之前，應當作爲 WTO 的總幹事。

3. 當本協議的規定與多邊貿易協議的規定發生衝突時，應以本協議的規定爲準。

4. 每一成員應當保證其法律、規則和行政程序，與所附各協議中的義務相一致。

5. 不得對本協議的任何規定提出保留。對多邊貿易協議任何條款的保留，僅以這些協議之規定爲限。有關諸邊貿易協議的保留，從這些協議規定。

6. 本協議應當按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的規定予以登記。

1994 年 4 月 15 日訂於馬拉喀什，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各有一文本，每個文本均有同等效力。

說明

本協議和多邊貿易協議中所稱“國家”或“若干國家”，應理解爲包括任何 WTO 單獨關稅地區成員。

在 WTO 單獨關稅地區成員的情況下，本協議和多邊貿易協議中“國家的(‘國民的’)”一詞，除非另有規定，應理解爲與單獨關稅地區相關。

附件一

附件一(A) 多邊貨物貿易協議

對附件一(A)的一般解釋性註釋：

當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某一規定與《建立世界貿易組織的協議》(在附件一(A)的協議中簡稱建立 WTO 的協議或 WTO 協議)附件一(A)中另一協議的某一規定發生衝突時，另一協議的規定應當在衝突涉及的範圍內具有優先效力。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

1. 1994 年關稅與貿易協定包括：

(a) 作爲聯合國貿易及就業會議第二屆籌委會通過的最後文件之附件：1947 年 10 月 30 日的關稅與貿易總協定之各項規定(不包括臨時適用議定書)，及其經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前所實施的法律文件核准修正和修訂的文本。

(b) 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前，根據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生效的下列法律文件：

(i) 有關關稅減讓的議定書或證明書；

(ii) 加入議定書(不包括(a)有關臨時適用或撤銷臨時適用的規定，(b)與議定書現行立法不相抵觸的最大程度上臨時適用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部分的規定)；

(iii) 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日仍在生效的根據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五條授予的豁免義務的決定[1]；

[1] 本規定範圍內的豁免義務在 1993 年 12 月 15 日 MTN/FA 文件第二部分第 11 和 12 頁中的腳註 7 和 1994 年 3 月 21 日 MTN/FA 更正 6 文件中列明。在 1993 年 12 月 15 日以後和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日以前，部長會議第一屆會議上應對本規定所包括的豁免義務的清單予以修訂，增加按 1947 年關貿總協定授予豁免義務，刪除屆時期滿的豁免義務事項。

(iv)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締約方全體作出的其他決定。

(c) 以下各項諒解：

(i)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關於解釋第二條第 1 款(b)項的諒解；

(ii)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關於解釋第十七條的諒解；

(iii)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關於國際收支條款的諒解；

(iv)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關於解釋第二十四條的諒解；

(v)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關於豁免義務的諒解；

(vi)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關於解釋第二十八條的諒解；

(d)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馬拉喀什議定書。

2. 解釋性說明

(a) 1994 年關貿總協定提及的“締約方”應改爲“成員”。提及的“欠發達締約方”和“發達締約方”，應改爲“發展中國家成員”和“發達國家成員”。提及的“執行秘書”，應改爲“世界貿易組織總幹事”。

(b) 1994 年關貿總協定中第十五條第 1 款、第十五條第 2 款、第十五條第 8 款、第三十八條以及第十二條、第十八條附加的註釋，和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十五條第 2 款、第十五條第 3 款、第十五條第 6 款、第十五條第 7 款、第十五條第 9 款中關於外匯特別協定的規定中所指的締約方全體聯合行動，應指世界貿易組織。1994 年關貿總協定各條指定給締約方全體聯合行動的其他職責，應由部長會議分配。

(c)：

(i) 1994 年關貿總協定，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應具有同等效力。

(ii) 1994 年關貿總協定法文本，應對照 MTN. TNC/41 文件附件 A 中詞語加以核准。

(iii) 1994 年關貿總協定西班牙文的正本，應是《基本文件選編》第 4 卷中的文本，但應對照 MTN. TNC/41 附件 B 中的詞語加以核准。

3. (a) 一成員在其成爲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締約方以前，根據當時頒佈的強制性法律，爲禁止在各國領水內的港點之間或在專屬經濟區水域內使用、銷售或租賃外國製造或外國重建的商業船隻所採取的措施，可不適用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部分的規定。此項例外適用於(i)此項法律的不相符規定繼續有效或及時延期；(ii)此項法律的不相符規定的修訂，該修訂程度不減少與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部分規定的相符程度。此項例外應限於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日以前，業經通知或列出的上述法律項下所採取的措施。若此項法律的修改已達到減少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部分的相符程度時，可不再屬於本款的範圍。

(b) 部長會議應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後不遲於 5 年的時間內審查此項例外，從此以後，只要該項例外繼續有效，而且創造例外的必需條件仍然存在，應每隔 2 年審查一次。

(c) 一成員應將此項例外範圍內採取的措施每

年遞交一份具體的統計通知，通知須包括5年爲期的實際的和期望的有關船隻交付的浮動平均數，以及在例外範圍內關於有關船隻的使用、銷售、租賃或修理的其他信息。

(d) 一成員認爲此項例外的執行，能證明對等和有比例地限制在援引例外的成員領土內所製造船隻的使用、銷售、租賃或修理合理性時，應允許引進該限制，但要事先通知部長會議。

(e) 此項例外應不損害經部門協議或其他形式談判的該例外範圍內有關該法律具體方面的決議。

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關於解釋第二條第1款(b)項的諒解

各成員同意如下：

1. 爲保證由第二條第1款(b)項所產生的法律權利和義務的透明度，對該規定中所指的對約束的關稅項目所徵收的任何“其他稅費”的性質和水平，都應載於1994年關貿總協定所附的適用於這些關稅項目的減讓表中。但認識到這並不改變“其他稅費”的法律特徵。

2. 爲第二條之目的，“其他稅費”的約束日期應爲1994年4月15日。因此，“其他稅費”應以該日適用的水平載入關稅減讓表。對以後每一減讓的重新談判或一項新的減讓談判所涉及關稅項目的適用日期，應成爲關稅減讓表中載入新減讓的日期。但是，最先載入1947年關貿總協定或1994年關貿總協定的有關任何特別關稅項目減讓的文件的日期，仍應繼續載入活頁減讓表的第六欄。

3. 就所有關稅約束而言，“其他稅費”應載入減讓表。

4. 作爲先前一項減讓主題的關稅項目，其載入減讓表的“其他稅費”的水平，不得高於表內首次併入關稅減讓表所達到的水平。但在建立WTO的協議生效後的3年期間，或在作爲1994年關貿總協定文件組成部分的減讓表存入世界貿易組織總幹事處以後的3年期間，如果這一日期較前一日期爲遲的話，任何成員都可以以在所涉及的項目實施約束時不存在此類“其他稅費”爲由，或者以任何“其他稅費”的載入水平應與先前的約束水平相一致爲由，對某一現存的“其他稅費”提出異議。

5. 載入減讓表的“其他稅費”均不得損害其與1994年關貿總協定權利義務的一致性，但受第4款的那些影響除外。所有成員保留其在任何時候對任何“其他稅費”與這些義務一致性的質疑權。

6. 爲本諒解之目的，經爭端解決諒解解釋和適用的1994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二條與第二十三條，應予適用。

7. 在建立WTO的協議生效以前，把作爲1994年關貿總協定文件組成部分的減讓表，交存於1947年關貿總協定全體締約方的總幹事，或在世界貿易組織建立以後，交存於世界貿易組織總幹事時，因忽略而未載入表內的“其他稅費”，以及以低於適用日通行水平載入的任何“其他稅費”，不得隨後增訂入表及恢復到通行的水平，除非這些增訂或變化在文件存入之日6個月之內做出。

8. 爲了實施1994年關貿總協定第二條第1款(b)項的規定，與各減讓表適用日期有關的第2款的決議取代1980年3月26日作出的適用日期的決

議(BISD27S/24)。

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關於解釋第十七條的諒解

各成員，

注意到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十七條對第十七條第 1 款所提到的國營貿易企業活動所規定的成員的義務，要求影響私營貿易者進出口的政府措施與總協定所描述的普遍、非歧視待遇相一致；

進一步注意到各成員對那些影響國營貿易企業的政府措施應受 1994 年關貿總協定項下義務的約束；

認識到本諒解不損害總協定第十七條的實質性紀律；

同意如下：

1. 爲確保國營貿易企業活動的透明度，按照下列工作定義，各成員應把這些企業通知貨物貿易理事會，以便根據第 5 款成立的工作組審議：

"被授予包括法定的和憲法規定的權力在內的專營權或特殊的權利或特權的政府和非政府企業，其中包括銷售局。這些企業行使這些權力時通過其購買或銷售影響進出口的水平或流向。"

這一通知要求不適用於在政府或上述企業使用中即刻或最終消費的進口產品，也不適用於非再售或用於銷售目的的商品生產所使用的進口產品。

2. 各成員都應對其向貨物貿易理事會通知的國營貿易企業事項的有關政策，結合本諒解的規定進行審議。在審議中，各成員應注意在其通知中需有儘可能的透明度，以便對所通知企業的經營方式及其經營活動對國際貿易的影響，進行明確的評估。

3. 通知書應按照 1960 年 5 月 24 日通過的國營貿易調查表(BISD9S/184-185)製作。不論進出口業務是否已實際發生，各成員都應通知第 1 款所提及的企業。

4. 有理由相信另一成員未適當履行其通知義務的成員，都可以提請該成員對這一問題加以關注。如果該問題沒有得到滿意的解決，它可以向貨物貿易理事會提出反向通知，以供根據下述第 5 款成立的工作組考慮，並同時通知有關成員。

5. 成立一個工作組，代表貨物貿易理事會審議通知和反向通知的事項，根據這一審議，在不損害第十七條第 4 款(c)項的情況下，貨物貿易理事會將對通知的適當性和進一步提供資料的必要性提出建議。該工作組還將根據收到的通知，審議上述國營貿易調查表的適當性和第 1 款中所公佈的國營貿易範圍，並將列明一份清單，以展示政府和這些企業以及企業經營活動的關係，該關係可能與第十七條的目的有關。秘書處要就國營貿易企業從事有關國際貿易的情況，向工作組提供一份總體背景材料。工作組應向願參加該工作組的全體成員開放。工作組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後 1 年內召開會議。其後，至少每年集會一次，並每年都向貨物貿易理事會[2]匯報情況。

[2] 該工作組的活動應於 1994 年 4 月 15 日通過的關於通知程序的部長決定第 III 節規定的工作組相協調。

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關於國際收支條款的諒解

各成員，

承認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 2 款和 1979 年 11 月 28 日通過的“爲收支平衡的目的而採取貿易措施的宣言”(BISD26S/205-209、下稱“1979 年宣言”)的規定[3]，爲澄清這些規定，

同意如下：

措施的運用

1. 各成員確認，承諾儘快公佈其取消以國際收支爲目的而採取限制進口措施的時間表。這些時間表，可結合國際收支的變化情況適當修改。如某成員任何時候都未公佈時間表，則應爲此提供正當的理由，說明原因。

2. 各成員確認，承諾優先使用對貿易不利影響最少的措施。這些措施(以下稱爲“價格機制措施”)應包括進口附加稅、進口押金要求、或對進口貨物價格有影響的其他同等措施。儘管有第二條的規定，但爲國際收支目的而採取的價格機制措施，可以超出一成員減讓表上的關稅。此外，該成員對價格機制措施超出約束關稅的幅度，必須按本諒解的通知程序分別明確地加以說明。

3. 各成員必須力求避免以國際收支爲目的而實施新的數量限制，除非國際收支出現緊急情況，價格機制措施不能抑制對外支付的急劇惡化。在這些情況下，採取數量限制的成員，則應提出正當的理由，說明價格機制措施不是處理國際收支狀況的保持數量限制的成員，必須在隨後的磋商中說明這些限制措施對緩和緊急狀態的進展和這些措施的限制效果。認識到，因國際收支目的採取的限制進口措施，對同一種產品只能採用一種形式。

4. 各成員確認，以國際收支目的而採取的限制進口措施只能用來控制進口總水平，而不能超出緩和國際收支改善所需要的程度。爲使任何伴隨性的保護作用減到最小，必須以一種透明的方式實施限制。用來決定哪些產品受限制的標準，進口成員當局必須提供充分的正當理由。如在第十二條第 3 款和第十八條第 10 款中規定的那樣，就某些必需品來說，各成員可排除或限制使用徵收跨境的附加稅，或者排除或限制使用以國際收支目的而採取的其他措施。必需品這個詞語應被理解爲滿足基本消費需求或有助於該成員努力改善其國際收支情況，諸如資本貨物或生產所需的投入物之類的產品。在數量限制的管理中，只有在不可避免時，成員才可使用任意許可制，並應逐步取消。用以決定允許進口的數量和價值的標準，必須提供適當的理由。

國際收支磋商的程序

5. 國際收支限制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將安排磋商，以便審議所有以國際收支爲目的而採取的限制進口措施。委員會的成員向所有願參加委員會的成員開放。委員會將遵照 1970 年 4 月 28 日通

[3]本諒解無意改變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十二條或第十八條：B 的各成員的權利和義務。關於以國際收支爲目的採取限制進口的措施所產生的任何問題，可援引《爭端解決諒解》解釋和適用的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

過的程序(BISD 18S/48-53，下稱“全面磋商程序”)，但以下面的規定爲準。

6. 一成員如採用新的限制或以實質性強化措施提高其現有的限制總水平，必須在實施這些措施的4個月內與委員會進行磋商。採取這些措施的成員，可以根據情況，分別要求按第十二條第4款(a)或第十八條第12款(a)的規定進行的磋商。如果沒有這樣的要求，委員會主席將邀請該成員舉行這種磋商。磋商中可能要審議的要素，除個別情況外，應特別包括說明以國際收支目的而採取新形式限制措施，所提高的限制水平，以及所擴大限制的產品範圍。

7. 爲國際收支目的而採取的所有限制，必須按第十二條第4款(b)項或第十八條第12款(b)項的規定接受委員會定期審議，並按照參與磋商的成員可能對磋商時間作變動達成的協議，或按照總理事會可能推薦的任何特別審議程序辦理。

8. 最不發達國家成員，或按先前磋商中已提交給委員會的時間表而正力求自由化的發展中國家成員，其磋商可按1972年12月19日通過的簡化程序(以下簡稱“簡化磋商程序”-BISD 20S/47-49)舉行。當發展中國家成員的貿易政策審議的預定日期與其固定的磋商日期在同一公曆年時，其磋商也可按簡化磋商程序舉行。在這種情況下，是否應當舉行全面磋商的決定，則要以1979年宣言第8款中所列出的因素爲基礎來作出。除了最不發達國家成員這種情況外，按簡化磋商程序舉行的磋商，連續不能超過兩次。

通知與文件

9. 一成員實施或改變以國際收支爲目的而採取的限制進口措施，以及對第1款中所宣佈的取消那些措施時間表的改動，都必須通知總理事會。重大變動必須在變動宣佈之日30天前或不晚於30天通知總理事會。各成員必須每年向秘書處提交一份綜合通知，包括法律、規定、政策條文或政府文告等方面的變動情況，供各成員審閱。通知必須包括儘可能全面的情況，如關稅水平、限制措施類型、措施的實施準則、受影響的產品範圍及貿易流量。

10. 委員會就可以根據任何成員的要求對通知進行審議。審議只限於澄清通知提出的特別問題，或者檢查磋商是否屬第十二條第4款(a)項或第十八條第12款(a)項的規定所要求的。各成員有理由認爲一成員因國際收支原因而採取了一項限制進口措施，則可以提請委員會注意，委員會主席應要求提供該項措施的情況，並使各成員了解。在不影響委員會成員在磋商過程中要求適當澄清事實的權利前提下可以預先提出有些問題，以供該磋商成員考慮。

11. 磋商成員必須爲磋商準備一個基本文件，該文件除了其他有關情況外，還應該包括：(a) 國際收支狀況和前景的概況，包括對國際收支狀況有聯繫的國內外因素，以及爲在可靠持久基礎上恢復平衡而採取的各項國內政策措施；(b) 對以國際收支目的而採取限制措施的全面描述，應包括其法律基礎和爲減少伴隨的保護作用所採取的步驟；(c) 上次磋商根據委員會的決定放寬進口限制以來所採取的措施；(d) 取消和逐步放鬆剩下的限制措施的計劃。向世界貿易組織提交的其他通知或報告中提供的有關情況，也可作爲參考。在簡化磋商程序的磋商中，該磋商成員必須提交一份反映基本文件

主要內容的書面聲明。

12. 爲便於委員會磋商，秘書處應準備一份事實方面的背景文件，以處理磋商計劃中的各方面問題，對於發展中國家成員，秘書處的文件將包括有關背景和與該磋商國家國際收支狀況和前景有關的外部貿易環境影響的分析材料。根據發展中國家成員的要求，秘書處的技術援助機構將協助準備磋商文件。

國際收支磋商的結論

13. 委員會必須向總理事會報告磋商情況。若使用全面磋商程序，該報告應當闡明委員會對磋商計劃中各個問題的結論，同時，對作爲這些結論基礎的事實和理由予以說明。委員會應當力求在其結論中包括推薦性意見，以促進執行 1979 年宣言及本諒解和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 2 款。在取消以國際收支目的而採取的措施的時間表提出後，總理事會可以根據這一時間表，認定該成員後履行了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義務。總理事會提出具體推薦性意見後，各成員的權利和義務將由這些意見來評定。在缺乏具體建議供總理事會提出推薦性意見的情況下，委員會的結論應當載明在委員會上所發表的不同觀點。當使用簡化磋商程序時，該報告必須含有委員會討論主要問題的紀要和是否需用全面磋商程序的決定。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關於解釋第二十四條的諒解

各成員，

考慮到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四條的規定；

認識到自 1947 年關貿總協定成立以來，關稅同盟和自由貿易區在數量和重要性上都有了極大的增加，並覆蓋了當今世界貿易的重要部分；

認識到此類協議的成員之間經濟的進一步一體化可以對擴大世界貿易作出貢獻；

同時認識到如果組成領土之間稅收和其他限制性商業規定的取消，擴展至所有貿易，這樣的貢獻將會增加，但如果未擴展到主要部門的貿易，這類貢獻則會減少；

重申此類協議的目的應當是促進組成領土之間的貿易，並不得增加其他成員與這些領土之間的貿易壁壘；在組成或擴大其區域時，此類協議的成員應在最大可能程度上避免對其他成員的貿易造成不利的影響；

同時確信就澄清新簽或擴大協議的標準和程序，以及提高所有第二十四條項下協議的透明度而言，需要加強貨物貿易理事會根據第二十四條的通知審議協議的有效作用；

認識到需對關貿總協定第二十四條第 12 款項下各成員的義務達成共識；

同意如下：

1. 關稅同盟、自由貿易區和導致組成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的臨時協議，應與第二十四條一致，特別是要符合該條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第 8 款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第 5 款

2. 根據第二十四條第 5 款(a)項，對一關稅同盟組成之前或以後關稅的一般徵收方式和所適用的其他商業規定的評估，在關稅和費用方面，應基

於加權平均稅率及所徵收關稅的總體評估，這一評估應根據關稅同盟提供的前一有代表性時期的進口統計數據，按稅號價值和數量以及世界貿易組織的原產國分類進行。秘書處應根據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評估關稅出價所用方法，計算加權平均稅率和所徵關稅。爲此目的，所予考慮的稅率應是已適用的稅率。認識到對其他商業規定數量估算和總量測定的困難，而又要對其影響作出總體評價，因此，可以要求檢查每項措施、規定，所涉及的產品及受影響的貿易流量。

3. 第二十四條第 5 款(c)項所指“合理的時限”在例外情況下才允許超過 10 年，當一項臨時協議締約方的成員認爲 10 年不夠而需更長時間時，則應向貨物貿易理事會作出充分解釋。

第二十四條第 6 款

4. 當一成員組建關稅同盟，計劃提高約束稅率時，必須遵守第二十四條第 6 款所制定的程序。關於這一點，各成員重申第二十八條規定的程序，即由 1980 年 11 月 10 日通過的準則(BISD27S/26-28)中的詳細規定，以及 1994 年關貿總協定關於解釋第二十八條的諒解。該程序在爲組建關稅同盟或簽訂一項導致組建關稅同盟的臨時協議而修改或撤回關稅減讓前必須開始。

5. 應以誠信方式進行談判，以達成雙方滿意的補償辦法。如第二十四條第 6 款所要求，在這類談判中，應適當考慮關稅同盟組建後，其內部其他成員在同一稅號下產品的減稅。如果這類減稅未足以提供必要的補償調整，關稅同盟將提供補償，即對其他稅號下的產品減稅。在修改和撤回約束關稅中擁有談判權的成員應考慮這類補償。如果這一補償調整仍不能接受，則應繼續談判。倘若儘管作出了這類努力，根據 1994 年關貿總協定解釋第二十八條的諒解修改過的第二十八條，談判自開始並在一合理階段內未能就補償調整達成一致，關稅同盟應可以修改或撤銷減讓；按照第二十八條，受影響的成員方也可撤回實質上相同的減讓。

6. 1994 年關貿總協定對因組建關稅同盟或簽訂一項導致組建關稅同盟臨時協議，而從減稅中獲益的成員，不要求向同盟內部成員提供補償調整的義務。

關稅同盟和自由貿易區的審議

7. 所有根據第二十四條第 7 款(a)項作出的通知，應由一工作組根據 1994 年關貿總協定有關條款和本諒解的第 1 款予以審議。工作組應就審議結論向貨物貿易理事會提交一份報告，當貨物貿易理事會認爲適宜時可向各成員提出適當建議。

8. 關於臨時協議，工作組可以在報告中就擬議完成組建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的時間框架和措施提出適當建議。如果必要工作組可就臨時協議進一步審議。

9. 一項臨時協議的成員應將協議中所包含的計劃和時間表的實質性變化通知貨物貿易理事會，若有必要，應由理事會審議。

10. 若根據第二十四條第 7 款(a)項所通知的一項臨時協議與第二十四條第 5 款(c)項相反，未訂入一項計劃和時間表，工作組應在其報告中提出此類

計劃和時間表的建議，如果有關成員不準備根據這些建議修改其協議，且情況如此，則不得保留或實施該協議。對隨後審議這些建議的執行也應作出規定。

11. 關稅同盟和自由貿易區組成成員應定期向貨物貿易理事會，即如同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締約方全體(BISD18S/38)指示其理事會報告區域協議那樣，報告有關協議的運行情況。協議中有任何重大變化和(或)發展，都必須報告。

爭端解決

12. 對第二十四條關於關稅同盟、自由貿易區或導致組建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的臨時協議的規定的爭端，可適用由爭端解決諒解解釋和適用的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第 12 款

13. 根據 1994 年關貿總協定，任一成員應充分遵守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的所有條款，並應採取能夠辦到的合理措施，保證區域或地方政府和當局在其轄區內遵守這些條款。

14. 對一方領土內由區域或地方政府或當局採取的影響遵守的措施，可適用由爭端解決諒解解釋和適用的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當爭端解決機構判定 1994 年關貿總協定條款未被遵守，負有責任的成員需採取儘可能合理措施以保證其遵守。對難以保證此類遵守的情況，則適用有關補償和中止減讓或其他義務的條款。

15. 每一成員保證對另一成員在前者領土內採取了影響 1994 年關貿總協定運行的有關措施，予以同情的考慮，並提供足夠的協商機會。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關於豁免義務的諒解

各成員同意如下：

1. 申請豁免義務或延長豁免義務，應該說明成員所想採取的措施，所追求的具體的政策目標，以及妨礙成員採取符合 1994 年關貿總協定措施仍難以實現政策目標的原因。

2. 任何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日有效的豁免都應終止，除非根據建立 WTO 的協議第九條的程序和上述程序，在期滿時或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後 2 年內(以早者爲準)已經延期。

3. 由於：

(a) 獲得豁免義務的成員未能遵守豁免義務的時間和條件，或者

(b) 運用某項與豁免義務的期限和條件不相一致措施。

任一成員認爲其 1994 年關貿總協定下的利益正在喪失或受到損害時，可以援引由爭端解決諒解解釋和適用的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三條。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關於解釋第二十八條的諒解

各成員同意如下：

1. 爲修改或撤回一項減讓之目的，在其總出口中，具有最高出口份額的產品受減讓影響(即進

入修改或撤銷減讓國市場的出口產品)的成員，若未如第二十八條第 1 款規定已經享有最初談判權或主要供應者利益，應被視爲享有主要供應者利益。各成員同意，本款自建立 WTO 協議生效起 5 年後，應由貨物貿易理事會審議，以確定這一標準，在保證中小出口成員談判權的重新分配上使用得是否良好。如果情況並非如此，則應考慮做些改進，包括根據可得到的適當的數據，並基於受讓影響的產品出口到該產品的所有市場的比率，而採取的一個標準。

2. 當一成員認爲，根據第 1 款，它享有主要供應者利益，它應將其書面要求，連同足夠的證據，通知計劃修改或撤回某一減讓的成員，同時通知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1980 年 11 月 10 日通過的第二十八條談判程序(BISD27S/26-28)的第 4 款應適用於這些情況。

3. 在決定各成員是否享有主要供應者利益(不論是按上述第 1 款規定或關貿總協定第二十八條第 1 款規定)或是實質利益時，只考慮在最惠國基礎上發生的受影響產品的貿易。但是對根據非契約性優惠而發生的受影響產品的貿易，在談判修改或撤銷減讓時或談判結束時將會發生如下情況，即如果涉及的貿易終止了從應優惠待遇中獲得利益，而變爲最惠國貿易，則也應予以考慮。

4. 修改或撤銷一項新產品(即無法提供 3 年貿易統計數字的產品)的關稅減讓時，對該產品所在或曾在的稅號，享有初談權的成員，應被視爲在減讓中享有初談權。確定主要供應者利益和實質利益，以及計劃補償時，應特別考慮受影響產品在出口成員的生產能力，投資和估計的出口增長，以及該產品在進口成員的預計的需求。爲本段之目的，“新產品”理解爲包括從現行稅號中細分出的稅目。

5. 當一成員根據第 4 款，認爲其享有主要供應者利益或實質利益時，它應將其書面要求，以及佐證的依據，通知計劃修改或撤回某一關稅減讓的成員，同時通知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第二十八條談判程序的第 4 款應適用於這些情況。

6. 當一項非約束性的關稅減讓由一項關稅配額所替代時，由此所提供的補償額，應超出由修改減讓而實際受到影響的貿易額。補償計算的基礎，應是超出配額水平的將來貿易的期望值。認識到將來貿易期望值的計算，應在下述計算的基礎上大於：

(a) 最近 3 年期間，具有代表性的年平均貿易的同期上升的年平均進口增長率，或 10%，以高者爲準，或：

(b) 在最近一年增長達 10%的貿易。

一成員補償的責任，不得超出由該項減讓的完全撤回所應承擔的範圍。

7. 享有主要供應者利益的任何成員，在一項修改或撤銷的減讓中無論按上述第 1 款或按第二十八條第 1 款規定，在補償減讓中都有最初談判權，除非有關成員同意用另一種方式補償。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馬拉喀什議定書

各成員，

已在 1947 年關貿總協定框架內根據《烏拉圭回合部長宣言》進行了談判，

協議如下：

1. 附在涉及某一成員的本議定書裏的減讓表，將於關於《建立世界貿易組織的協議》(以下簡稱《建立WTO的協議》)生效之日起成爲該成員的1994年關貿總協定減讓表。任何按照部長決定就最不發達國家採納的減讓表視爲本議定書的附件。

2. 由每一成員同意的關稅削減，將按五個相等的削減率實施，除非某一成員的減讓表中另有規定。第一次這樣的削減應在建立WTO的協議生效之日執行，以後每次削減從次年1月1日起執行，最後一次削減不應遲於協議生效後4年執行，除非該成員的減讓表中另有規定。除非一成員的減讓表另有規定，接受建立WTO的協議的成員，在該協議生效以後，在爲該協議的本議定書生效之日起使全部按比例的削減生效；既實施根據上一句中指出的須在次年1月1日生效的削減，也須實施前面一句中規定的減讓表的削減比率。每一階段的削減率應精確到一位小數。農產品協議第二條規定的農產品，分階段削減將按減讓表有關部分實施。

3. 包含在本議定書附件中的減讓與承諾的實施，應受各成員的多邊審議，這不得損害建立WTO的協議附件一(A)中各協議下各成員的權利與義務。

4. 當本議定書所附與某一成員有關的減讓表根據第1款成爲1994年關貿總協定的減讓表以後，該成員仍可以隨時停止或全部或部分撤銷其所作的減讓，條件是這一減讓僅涉及任何其他作爲某一產品的主要供應者的烏拉圭回合參加方，其減讓表仍未成爲1994年關貿總協定的減讓表。但是，減讓的停止或撤銷應以書面通知形式提交給貨物貿易理事會，並且須在應要求與其減讓表已成爲1994年關貿總協定減讓表、且在有關的產品上具有實質性利益的成員進行過磋商以後才能實施。任何這樣的停止或撤銷都必須在對產品有著主要供應者利益的成員的減讓表成爲1994年關貿總協定減讓表之時或之後實施。

5. (a) 根據在1994年關貿總協定第二條第1款(b)項和(c)項中提到的該協定的日期，在不損害農產品協議第四條第2款的情況下，作爲本議定書所附減讓表規定減讓項目的每個產品的適用日期即爲本議定書的日期。

(b) 根據在1994年關貿總協定第二條第6款(a)項中提到的該協定的日期，本議定書所附減讓表的適用日期爲本議定書的日期。

6. 如果包含在第三部分中的有關非關稅措施的減讓被修改或撤銷，將實施1994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八條的規定以及於1980年11月10日通過的“關於第二十八條的談判程序”(BISD27S/26-28)，這不得損害1994年關貿總協定下各成員在建立WTO的協議的權利和義務。

7. 如果本議定書所附減讓表產品在優惠方面低於建立WTO的協議生效以前1947年關貿總協定所附減讓表的待遇，與該減讓產品有關的成員應被認爲已根據1947年或1994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八條有關規定採取了必要的相應措施。本款規定僅對埃及、秘魯、南非和烏拉圭適用。

8. 本議定書所附減讓表的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文本爲各減讓表的正式文本。

9. 本議定書的日期爲1994年4月15日。

農產品協議

各成員，

決定根據埃斯特角宣言確定的談判目標，爲開始農產品貿易的改革進程建立一個基礎；

憶及烏拉圭回合中期評審時同意的長期目標是“建立一個公平、市場導向的農產品貿易體制以及改革進程應通過農產品支持和保護承諾的談判，通過建立強化的和更行之有效的關貿總協定的規則和紀律開始”；

進一步憶及“上述長期目標是爲了經過一個持續的各方同意的時期，實質性地逐步減少農業支持和保護，最終糾正和防止世界農產品市場的種種限制和扭曲現象”；

承諾在以下每個領域達成具體的約束性承諾：市場准入；國內支持；出口競爭；並就動植物衛生檢疫問題達成協議；

一致同意發達國家成員在實施市場准入承諾時應充分考慮發展中國家成員的特別需要和狀況，向這些成員有特別利益的農產品提供更好的機會和准入條件，包括給予中期評審時同意的熱帶農產品貿易的最充分自由化，並爲那些對放棄種植非法麻醉植物而轉爲多樣化生產有特殊意義的產品提供更好的機會和准入條件；

注意到所有成員都應根據改革計劃平等地作承諾，同時考慮到非貿易因素，包括糧食安全和保護環境的需要；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的特殊和差別待遇是談判的有機組成部分這個共識，並考慮到改革計劃的實施可能給最不發達國家和糧食淨進口發展中國家帶來的不利影響；

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條

術語定義

1.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中另有要求：

(a) “總量支持單位”和“AMS”係指以貨幣單位表示的，向一農產品提供並有利於基本農產品生產者的年支持水平或有利於廣大農業生產者的非特定產品支持的年支持水平，但不包括對按照本協議附件二規定可以免除減讓的計劃提供的支持，這種支持是：

(i) 指以參考方式納入成員減讓表第四部分並在有關輔助資料表中確定的在基期內提供的支持；

(ii) 指在實施期任何一年內以及此後提供的支持，這種支持按本協議附件三規定計算得出，並考慮到以參考方式納入該成員減讓表第四部分的輔助資料表中使用的相關數據的方法；

(b) 與國內支持承諾有關的“基本農產品”係指成員減讓表和有關輔助資料確定的，儘可能接近首次銷售點的產品；

(c) “預算支出”或“支出”包括已發生的財政支出；

(d) “支持等量”係指用貨幣名稱表示的，通過運用一項或多項措施向基本農產品生產者提供，但根據總量支持單位方法無法計算的年支持水平，而不是指對按照本協議附件二規定可以免除減讓的計劃所提供的支持，這種支持是：

(i) 以參考方式納入成員減讓表第四部分

並在有關輔助資料表中確定的在基期內所提供的支持；和

(ii) 指在實施期任何一年內以及此後提供的支持，按本協議附件四規定計算得出，並考慮以參考方式納入該成員減讓表第四部分的輔助資料表中使用的相關數據和方法；

(e) "出口補貼"是指視出口實績給予的補貼，包括本協議第九條中所列的出口補貼；

(f) "實施期"是指1995年開始的六年期，但是爲第十三條的目的，它是指1995年開始的九年期；

(g) "市場准入減讓"包括所有按本協議做出的市場准入承諾；

(h) "總量支持單位總和"和"AMS總和"是指有利於農業生產者的所有國內支持的總和，計算爲所有基本農產品的總量支持單位，所有非特定產品總量支持以及所有農產品等量支持單位的總和；它是指：

(i) 成員減讓表第四部分中確定的在基期內所提供的支持(即：基礎總量支持單位總和)和在實施期中任何一年或此後允許提供的最大限度的支持(即"每年度和最後承諾水平")；

(ii) 根據本協議規定，包括第六條和根據以參考方式納入該成員減讓表第四部分的輔助資料時間表中所用的數據及方法加以計算，在實施期中任何一年及此後實際提供的支持水平(即"現行的總量支持單位總和")；

(i) 上述(f)項中所指並與成員的具體承諾有關的"年度"係指在那一成員的減讓表中指明的公曆年度財政年度或銷售年度。

第二條

產品範圍

本協議適用於本協議附件一中所列產品，以下稱農產品。

第二部分

第三條

減讓與承諾的納入

1. 各成員減讓表第四部分中的國內支持和出口補貼承諾構成限制補貼的承諾，在此作爲1994年關貿總協定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2. 在遵守第六條規定的前提下，一成員所提供的有利於國內生產者的支持不得超過其減讓表第四部分第一節中規定的承諾水平。

3. 在遵守第九條第2款(b)項和第4款規定的前提下，一成員對減讓表第四部分第二節中確定的農產品或產品組別所提供的第九條第1款中所列的出口補貼不得超出其中確定的預算支出和數量承諾水平，也不得向其減讓表那一節未列的任何農產品提供這類補貼。

第三部分

第四條

市場准入

1. 減讓表中包含的市場准入減讓，既與關稅

約束和減讓有關，又與該表中和確定的市場准入承諾有關。

2. 各成員不得維持、訴諸或重新使用已被要求轉換成普通關稅的任何措施[1]，第五條和附件五中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五條

特別保障條款

1. 雖然有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條第 1 款(b)項的規定，任何成員對一農產品的進口仍可引用下文第 4 款和第 5 款的規定，如果本協議第四條第 2 款所說的該產品的措施已被轉換成普通關稅，並在其減讓表中有 "SSG" 符號標示從而成爲可援引本條規定的減讓對象，如果：

(a) 在任何年度內，進入給予減讓的成員關境的那一產品的進口數量超出與第 4 款中規定的現行市場准入機會有關的啓動水平；或者，但不是同時：

(b) 在有關貨運的到岸價格基礎上確定的，可進入給予減讓的成員關境的那一產品的進口價格，以其國內貨幣表示，低於和有關產品在 1986 年至 1988 年間的參考平均價格相同的啓動價格[2]。

2. 作爲上述第 1 款提及的減讓的一部分的現行和最低准入承諾下的進口，在確定引用第一款(a)項和第 4 款的規定所必需的進口量時應加以計算，但該承諾下的進口不應受到根據第 1 款(a)項和第 4 款或第 1 款(b)項和下述第 5 款規定徵收的任何附加稅的影響。

3. 有關產品的任何正在運輸途中的部分，如果其合同是在按第 1 款(a)項和第 4 款規定徵收附加稅之前簽訂的，應免徵此類附加稅，只要在隨後的 1 年裏，爲當年引用第 1 款(a)項的規定，該產品可以被計算在這類產品的進口數量內。

4. 按第 1 款(a)項規定徵收的任何附加稅只能維持到徵收該稅的當年年底，且只能按不超過採取該行動的那一年實際有效的普通關稅水平的 1/3 徵收，該啓動水平應根據下表以市場准入機會爲基礎設定，即在數據可得的前 3 年中進口佔相應的國內消費的[3]百分比：

(a) 若一產品的該市場准入機會低於或等於 10%時，基礎啓動價格水平應等於 125%；

(b) 若一產品的該市場准入機會高於 10%但低於或等於 30%時，基本啓動價格水平應等於 110%；

(c) 若一產品的該市場准入機會高於 30%，基礎啓動價格水平應等於 105%；

在任何情況下，在任一年度，若進入給予減讓成員關境的有關產品的絕對進口量，超出上述確定的基礎啓動水平乘以數據可得的前 3 年間平均進口數量所得積數(X)和與前 1 年相比該產品國內消

---

[1] 這些措施包括進口數量限制、進口差價稅、最低進口價值，隨意性進口許可證，通過國營貿易企業保持的非關稅措施、自動出口限制和類似的普通關稅以外的邊境措施，無論這些措施是否是按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的規定特定國家豁免而保留的，但是不包括根據收支平衡條款或 1994 年關貿總協定其他一般的，非專門針對農產品的規定或世界貿易組織協議附件一(A)中的其他多邊貿易協議的規定而保留的措施。

[2] 爲援引本項規定而使用的參考價格一般應爲有關產品的平均到岸單位價格，否則應爲與該產品質量及其加工程度相當的適當價格。在首次使用後，該價格應作公開規定，並使其他成員在估算可能徵收的附加稅時可得到這種價格。

[3] 若未考慮國內消費，應適用第 4 款(a)項下的基礎啓動水平。

費在最近 1 年中的絕對變動量(Y)之和，則可徵收附加稅，只要啓動水平不低於上述(X)中平均進口數量的 105%。

5. 按第 1 款(b)項規定徵收的附加稅應依下表確定：

(a) 若以國內貨幣表示的該批貨的到岸進口價(以下稱“進口價”)與按該項中確定的啓動價格之差額低於或等於該啓動價格的 10%，則不應徵收附加稅；

(b) 若進口價與啓動價格之間的差額(以下稱“差額”)高於 10%，但低於或等於啓動價格的 40%，則附加稅應等於該差額超出 10%的那一額度的 30%；

(c) 若差額高於 40%但低於或等於啓動價格的 60%，所徵收的附加稅應等於該差額超出 40%的那一額度的 50%，加上(b)項允許徵收的附加稅；

(d) 若差額高於 60%但低於或等於 75%，所徵附加稅應等於該差額超出啓動價格 60%的那一額度的 70%，另加上(b)和(c)項允許徵收的附加稅；

(e) 若差額高於啓動價格的 75%，所徵收的附加稅應等於該差額超出 75%的那一額度的 90%，加上(b)、(c)和(d)項允許徵收的附加稅。

6. 對易腐爛和季節性產品在適用上面規定的條件時，應考慮這類產品的特性。特別是在提到基期內相應的時期時可考慮在上文第 1 款(a)項和第 4 款下使用較短的時期，並在第 1 款(b)項下考慮爲不同的時期使用不同的參考價格。

7. 應用特別保障條款的方式應透明。依上述第 1 款(a)項採取行動的任何成員都應以書面形式儘可能提前通知農業委員會，包括相關數據，但無論如何都須在實施該行動後 10 天內。在消費數量的變化必須分解到依第 4 款採取行動的各個關稅稅目的情況下，相關資料應包括用於分解這些變動量的信息和方法。按第 4 款規定採取行動的成員應向有利害關係的成員提供機會，以便就實施該行動的條件與其進行磋商。按上述第 1 款(b)項規定採取行動的任何成員應在實施第一個這類行動或在任何時期對易腐爛和季節產品而採取的第一次行動的 10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農業委員會，包括相關資料。只要可行，各成員保證若在有關產品的進口量正在下降時不訴諸第 1 款(b)項的規定。在任一情況下採取這種行動的成員應向任何有利害關係的成員提供機會，以便就採取行動的條件與其進行磋商。

8. 若採取的措施符合上述第 1 至第 7 款的規定，各成員保證不對這些措施訴諸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十九條第 1 款(a)項和第 3 款的規定，或保障條款協議第八條第 2 款的規定。

9. 本條規定在第二十條確定的改革進程期限內有效。

第四部分

第六條

國內支持承諾

1. 減讓表第四部分中成員的國內支持減讓承諾應適用於其所有有利於農產品生產者的國內支持措施，按本條及本協議附件 2 所定標準無須減讓的國內措施除外。這些承諾以支持措施總量單位總和及承諾約束年水平與最終水平的形式表示。

2. 根據烏拉圭回合中期評審協議，政府鼓勵農業和農村發展的直接或間接的援助措施均是發展中國家成員發展計劃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發展中國家成員農業普遍得到的投資補貼和發展中國家成員的低收入或缺乏財力的生產者普遍得到的農業投入補貼，應免除本應在其他情況下適用於這些措施的國內支持減讓承諾，同樣，發展中國家爲鼓勵放棄種植非法麻醉品作物而給予生產者的國內支持也應免除減讓承諾。符合本款標準的國內支持不必計入成員的現行支持總量單位內。

3. 成員應被視爲符合其承擔的國內支持減讓承諾，如果在任一年內用現行支持數量單位表示的有利於農產品生產者的國內支持未超出該成員減讓表第四部分中規定的相應的年度或最後約束承諾水平。

4. (a) 不得要求成員在其現行支持總量單位中計入，也不得要求其減少：

(i) 其他情況下本應計入成員現行 AMS 總和的特定產品的國內支持，只要在相關年度該支持未超出該成員的一種基本農產品生產總值的 5%；和

(ii) 其他情況下本應計入成員現行 AMS 總和的非特定產品的國內支持，只要該支持未超出該成員農業生產總值的 5%。

(b) 對發展中國家成員而言，本款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應爲 10%。

5. (a) 根據限制生產計劃給予的直接支付，不應要求作出減少國內支持的承諾，如果：

(i) 這種支付是按固定面積和產量給予的；或

(ii) 這種支付是按基期生產水平的 85%或更低的條件給予的；或

(iii) 這種支付是按固定的牲畜頭數給予的。

(b) 符合上述標準的直接支付免除減讓承諾應反映在一成員的現行 AMS 總和中扣除那些直接支付的價值。

第七條

國內支持的一般紀律

1. 任何有利於農產品生產者的國內支持措施因其符合本協議附件 2 中規定的標準而免除減讓承諾的，各成員均應確保其符合這些標準。

2. (a) 任何有利於農產品生產者的國內支持措施，包括對這類措施所作的任何修改，以及之後採取的任何措施，如不能證明其符合本協議附件 2 的標準或無法按本協議其他任何規定免除減讓承諾，則應計入該成員的現行總量支持單位總和內。

(b) 如果一成員減讓表第四部分中沒有總量支持單位總和的承諾，則該成員向農產品生產者提供的支持不得超出第六條第 4 款中規定的相關的最低水平。

第五部分

第八條

出口競爭承諾

每個成員都不得提供出口補貼，除非符合本協議和該成員減讓表中規定的承諾。

第九條

出口補貼承諾

1. 在本協議下，下列出口補貼須作減讓承諾：

(a) 政府或其代理機構根據出口實績向企業、行業、農產品生產者，由這些生產者組建的合作社或其他組織，或者向銷售局提供的直接補貼，包括實物支付；

(b) 政府或其代理機構以低於向國內市場買主提供相同產品的可比價格，提供非商業性農產品庫存，供其出口銷售或處理；

(c) 由政府出資，不管是否由公共帳戶開支，對一農產品出口的支付，包括通過向有關農產品或轉化爲出口產品的農產品徵收的稅賦收入融資的支付；

(d) 爲減少農產品出口的銷售成本而提供的補貼(而不是普遍提供的出口促銷和諮詢服務)，包括處理、提級和其他加工成本，以及國際運輸成本與運費；

(e) 出口貨物的國內運輸費用和運費由政府提供或委託提供的，其條件比國內貨物運輸優惠；

(f) 向納入出口產品的農產品提供的補貼。

2. (a)對於本條第 1 款所列的出口補貼除(b)項規定的以外，實施期每一年的出口補貼承諾水平，如成員減讓表所確定，代表：

(i) 如是預算支出減讓承諾，則爲那一年可分配給或用作有關的一種農產品或一組農產品的這種補貼的最高開支水平；和

(ii) 如是出口數量減讓承諾，則爲那一年可給予這種出口補貼的一種農產品或一組農產品的最大數量。

(b) 在實施期第二年至第五年的任何一年內，成員可以在既定年度內提供第 1 款中所列的出口補貼，該補貼可超出該成員減讓表第四部分就這些產品或產品組別所規定的相應的年度承諾水平，只要：

(i) 自實施期始至相關年度，這類補貼的預算支出累計數額超出在完全符合該成員減讓表中所確定的相關年支出承諾水平時所導致的累計額的部分，未達這類預算支出基期水平 3%以上；

(ii) 自實施開始至該相關年度，受益於這類出口補貼的累計出口數量超出在完全符合該成員減讓表中所確定的相關年數量承諾水平時所導致的累計額的部分，未達基期數量的 1.75%以上；

(iii) 在整個實施期內這類出口補貼的預算支出與得益於這類出口補貼的數量之累計數額總和不高於在完全符合該成員減讓表中確定的相關年承諾水平時所累積的總和；和

(iv) 在實施期結束時，該成員出口補貼的預算支出和得益於這類補貼的數量分別不得高於 1986 年至 1990 年基期水平的 64%和 79%。對發展中國家成員，這些百分比應分別爲 76%和 86%。

3. 與限制擴大出口補貼範圍有關的承諾，應在減讓表中作出規定。

4. 在實施期內不得要求發展中國家在上述第 1 款(d)項所列的出口補貼方面作承諾，只要這些補貼的實施不會用來規避減讓承諾。

第十條

規避出口補貼承諾的防止

1. 實施未列入第九條第 1 款中的出口補貼不

得導致規避出口補貼承諾或有導致規避的威脅，也不得使用非商業性交易規避這種承諾。

2. 各成員保證共同努力以制訂國際上一致同意的有關提供出口信貸、出口信貸擔保或保險計劃的紀律，並就這些紀律達成協議後，保證在符合這些紀律時才提供出口信貸、出口信貸擔保或保險計劃。

3. 成員如聲明未對超出減讓承諾水平的任何出口量給予補貼，則它必須證明在有關的出口數量上未給予任何出口補貼，不論第九條是否列明這類補貼。

4. 免費提供國際食品援助的成員應保證：

(a) 提供的國際食品援助與出口到受援國的商業性農產品沒有直接或間接聯繫；

(b) 國際食品援助交易，包括確定爲貨幣形式的雙邊食品援助應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制訂的“剩餘食品處理原則和協商義務”的規定開展，若合適，還包括“通常銷售要求”制度來開展；和

(c) 提供這種援助就應儘可能以完全捐贈的形式或按不低於“1986 年食品援助公約”第四條規定的出讓條件。

第十一條

合併產品

對合併初級農產品的出口補貼一概不得超過初級產品原樣出口時可支付的補貼。

第六部分

第十二條

出口禁止和限制的紀律

1. 任何成員如果按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十一條第 2 款(a)項規定實施新的出口禁止或限制，須遵守下列規定：

(a) 制訂出口禁止或限制的成員應考慮這種出口禁止或限制對進口成員食品安全的影響；

(b) 任何成員在制訂一項出口禁止或限制以前，應儘可能事先書面通知農業委員會，包括該措施的性質及實施期限的情況，並應要求與任何其他具有實質進口利益的成員就與相關措施有關的事項進行磋商。制訂該出口禁止或限制的成員應要求應向這一成員提供必要的資料。

2. 本條的規定不應適用於任何發展中國家成員，除非該措施是由在有關的特定食品方面爲食物淨出口國的發展中國家成員採取的。

第七部分

第十三條

必要的克制

雖然有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的規定和“補貼和反補貼措施協議”(本條中稱“補貼協議”)，但在實施期內：

(a) 完全符合本協議附件 2 規定的國內支持措施仍應：

(i) 就反補貼稅[4]而言，是不可起訴的補貼；

(ii) 免於按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十六條和補貼協議第三部分規定採取行動；和

(iii) 對在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三條第 1 款(b)項意義上，依不違規損害或阻礙

[4] 本條所指“反補貼稅”是指已列入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六條及補貼與反補貼協議第 5 部分所述範圍的反補貼稅。

在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三條下給予另一成員的關稅減讓利益而採取的行動予以豁免；

(b) 完全符合本協議第六條規定，包括符合其中第 5 款要求的直接支付，如各成員的減讓表所示，以及在最低水平之內的國內支持和符合第六條第 2 款規定的國內支持，均應：

(i) 免徵反補貼稅，除非按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六條和補貼協議第五部分確定存在損害或損害的威脅，而且在發起任何反補貼稅調查時應表現出必要的克制；

(ii) 免除依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十六條第 1 款或補貼協議第五條和第六條採取的行動，只要這類措施給予一特定產品的支持不超過 1992 年銷售年度確定的支持水平；和

(iii) 對在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三條第 1 款(b)項意義上，依不違規損害或阻礙在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條下給予另一成員的關稅減讓利益而採取的行動予以豁免，只要這類措施給予特定產品的支持不超過 1992 年銷售年度確定的支持水平。

(c) 列入各成員減讓表的完全符合本協議第五部分規定的出口補貼應：

(i) 只有根據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六條和補貼協議第五部分，基於數量、價格效應或衝擊確定造成損害或損害的威脅時，才能稽徵反補貼稅，並且在發起任何反補貼稅調查時應表現出應有的克制；和

(ii) 免除依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十六條或補貼協議第三條、第五條和第六條而採取的行動。

第八部分

第十四條

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

各成員同意實施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的協議生效。

第九部分

第十五條

特殊和差別待遇

1. 爲維護給予發展中國家成員差別和更優惠待遇是該談判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這一共識。應接本協議相關規定給予承諾方面的特殊和差別待遇，並應納入減讓和承諾表中。

2. 發展中國家成員應有在長達 10 年的時期內實施減讓承諾的靈活性。不應要求最不發達國家成員作減讓承諾。

第十部分

第十六條

最不發達國家和食品淨進口發展中國家

1. 發達國家成員應在“關於改革計劃對最不發達國家和食品淨進口發展中國家可能產生的不

利影響的措施的決定”框架內採取相應的行動。

2. 農業委員會應視情況監督依該“決定”而採取的後續行動。

第十一部分

第十七條

農業委員會

成立農業委員會。

第十八條

承諾實施的審議

1. 按烏拉圭回合改革計劃談判達成的承諾的實施進展情況應由農業委員會進行審議。

2. 審議過程應以各成員按將來確定的固定間隔時間就該類事項提交的通知爲基礎，秘書處爲方便審議過程而根據要求準備的文件也應作爲審議的基礎。

3. 除按第 2 款提交的通知外，任何新的國內支持措施，或對現行措施的修改，凡要求免於減讓的都應立即作出通知。該通知應包括該項新的措施或修改的措施的詳細情況以及如何符合第六條或附件二中確定的公認標準的詳細情況。

4. 在審議過程中，各成員應對嚴重通貨膨脹率對於成員遵守其國內支持承諾能力的影響給予應有的考慮。

5. 各成員同意就其在本協議下的出口補貼承諾的框架內參加世界農產品貿易的正常增長之事項每年在農業委員會磋商。

6. 審議過程應給各成員以機會，以便其提出與執行本協議中確定的改革計劃下的承諾有關的任何事項。

7. 任何成員都可以將其認爲另一成員本應通知的任何措施提交農業委員會考慮。

第十九條

磋商和爭端解決

“爭端解決諒解”解釋和實施的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應適用於本協議下的磋商和爭端解決。

第十二部分

第二十條

改革進程的繼續

承認通過實質性地逐步減少支持和保護並最終導致根本性改革的長期目標是一個不斷進行的過程，各成員同意將在實施期結束的前一年開始繼續改革進程的談判並將考慮：

(a) 屆時從實施減讓承諾獲得的經驗；

(b) 減讓承諾對世界農產品貿易的影響；

(c) 非貿易關注，對發展中國家成員的特殊差別待遇，和建立一個公正的市場導向的農產品貿易體制的目標，以及本協議前言提及的其他目標和關注的問題；以及

(d) 爲實現上述長期目標還需作何種的進一步承諾。

第十三部分

第二十一條

最後條款

1. 在遵守本協議規定的前提下，1994 年關貿

總協定和世界貿易組織附件一(A)中的其他多邊貿易協議的規定應適用。

2. 本協議的各項附件成爲本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附件一

產品範圍

1. 本協議應涉及下列產品：

(i) 協調稅則第一章至第二十四章除去魚及魚產品，另加*

(ii)	協調編碼	2905.43	(甘露糖醇)
	協調編碼	2905.44	(山梨醇)
	協調稅目	33.01	(精油)
	協調稅目	35.01-35.05	(蛋白類物質、改性澱粉、膠)
	協調編碼	3809.10	(整理劑)
	協調編碼	3823.06	(山梨醇 n.e.p.)
	協調稅目	41.01-41.03	(生皮)
	協調稅目	43.01	(生毛皮)
	協調稅目	50.01-50.03	(生絲和廢絲)
	協調稅目	51.01-51.03	(羊毛和動物毛)
	協調稅目	52.01-52.03	(原棉、廢棉和精梳棉)
	協調稅目	53.01	(生亞麻)
	協調稅目	53.02	(生大麻)

2. 以上範圍不應限制實施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的協議的產品範圍。

附件二

國內支持：免除削減承諾的基礎

1. 聲明免除減讓承諾的國內支持措施，應滿足這樣一個根本要求，即它們沒有或只有最微小的貿易扭曲作用，或對生產沒有或只有最微小的作用。因此，聲明免除減讓承諾的所有措施應符合下列基本標準：

(a) 所述支持應通過公共基金資助的政府計劃提供(包括已開支的政府財政收入)，而不涉及來自消費者的轉移；且

(b) 所述支持不應具有爲生產者提供價格支持的作用；

另加下文列明的具體政策標準和各項條件。

政府服務計劃

2. 一般服務

此類別中的政策涉及與向農業或農村居民提供服務或津貼的計劃有關的開支(或已開支財政收入)。這些政策不得涉及對生產者或加工者的直接支付。這類計劃，雖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清單，應符合上述第1款中的一般標準和下面規定的具體政策條件：

(a) 研究，包括一般研究，與環境項目有關的研究和與特定產品有關的研究項目；

(b) 蟲害和病害控制，包括一般的和具體產品的蟲害及病害控制措施，如早期預報制度，檢疫和根除；

(c) 培訓服務，包括一般培訓和專門培訓設施；

(d) 傳播和諮詢服務，包括提供促進資料和研究結果向生產者和消費者轉讓的途徑；

(e) 檢驗服務，包括一般檢驗服務和爲衛生、安全、分類或標準化目的對特定產品的檢驗；

---

* 圓括弧當中的產品描述不一定是窮盡的。

(f) 營銷和促銷服務，包括與特定產品有關的市場信息，諮詢和促銷，但不包括不明目的的可爲賣主用來降低銷售價格或爲買主帶來直接經濟利益的開支；和

(g) 基礎建設服務，包括：電力網絡、道路和其他運輸方式，市場和港口設施，供水設施，堤壩和排水規劃，以及與環保項目有關的基礎建設工作。在所有情況下，開支都只得用於基本設施的提供和建築，且應排除以補貼方式提供的農場設施，而不是指向普遍能獲得的公共設施網提供補貼。它不得包括對投入或運營費用的補貼或給予使用者的優惠收費。

3. 出於食物安全目的的公共庫存[5]

與構成國內立法規定的食物安全不可分割部分的產品庫存的積累和保持有關的開支(或已開支的財政收入)。這可包括作爲該項目一部分的給該私人存儲產品的政府援助。

這類庫存的數量與積累應與事先確定的僅與食物安全有關的目標一致。庫存的積累和處置過程在財務上應透明。政府食品的採購應按市場現行價格，而銷售安全庫存的產品不低於按國內市場對該有關產品和質量設定的現行價格成交。

4. 國內食品援助[6]

與向需要援助的人口提供國內食品援助有關的開支(或已開支的財政收入)。

對獲得食品援助的資格應規定與營養目標有關的明確定義的標準，這種援助應採取直接向有關的人供應食品的方式進行，或採取向有資格的接受者提供可以按市場價格也可按補貼價格購買食品的途徑的方式進行。政府的食品採購應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這類援助的資金來源及管理應透明。

5. 對生產者的直接支付

通過直接支付(或已開支的財政收入，包括實物支付)給生產商提供的且又聲明免於減讓承諾中的支持，應符合上述第 1 款中確定的基本標準，另加適用於按上述第 6 款至第 13 款確定的各種直接支付形式的特定標準。若對第 6 款至第 13 款規定以外的任何現有的或新類型的直接支付聲明免於減讓，則除符合第 1 款所確定一般標準以外，還應符合第 6 款中的(b)—(e)項的標準。

6. 不掛鉤的收入支持

(a) 獲得這種支付的資格，應由明確規定的標準確定，如收入、生產者或土地所有人的身份，在確定或固定的基期內生產要素的使用或生產水平。

(b) 在任何既定年份，這種支付額不得聯繫或基於由生產者在基期後任一年份承擔的生產類別或數量(包括牲畜頭數)。

(c) 在任何既定年份，這種支付額不得聯繫或基於本適用於基期後任何年份進行的任何生產的國際或國內價格。

(d) 在任何既定年份，這種支付額不得聯繫或基於基期後任何年份內使用的生產要素。

(e) 不得要求進行生產才可獲得這種支付。

7. 政府在財政上參與收入保險和淨收入保障項目：

---

[5] 爲本附件第 3 款之目的，發展中國家爲食物安全目的的政府儲備計劃，如運行是透明的且依據官方公佈的客觀標準或指導原則，則應看作符合本款規定，包括爲食物安全目的的儲備食品以管理價格獲得和投放的政府計劃，只要購買價和外部參考價的差異計入總量支持單位。

[5]及[6] 爲本附件第 3 款與第 4 款的目的，發展中國家爲滿足城鄉窮人的食品需要而定期地以合理價格提供補貼食物應被認爲符合本款規定。

(a) 獲得這種支付的資格，應在僅考慮來源於農業的收入的情況下，以收入損失來確定，這種收入損失應超過在3年時期平均毛收入的30%或用淨收入表示的相當的比例(從相同或類似方案中獲得的任何支付除外)或基於前五年時期去掉最高和最低的數字得出的3年平均數的30%。符合此條件的任何生產者應有資格獲得這種支付。

(b) 這種支付額所給的補償應低於該生產者在有資格獲得這種援助的那一年遭受的收入損失的70%。

(c) 任何這種支付的額度只應與收入有關；它不得與生產者所承擔的生產種類或數量(包括牲畜頭數)有關；或與適用於這類生產的國內或國際價格有關；或與使用的生產要素有關。

(d) 若一生產者在同一年根據本款和下述第8款(自然災害的救濟)獲得兩種支付，則這類支付的總額應低於生產者收入總損失額的100%。

8. 救濟自然災害的支付(直接或以政府在財政上參與農業保險方案的方式提供的)

(a) 只有在政府當局正式承認已發生或正在發生自然災害或類似災害(包括暴發疾病，蟲害成災，核事故及在有關成員領土上發生戰爭)後，才具有獲得這種支付的資格；並應以生產損失確定，該損失應超過前三年期平均產量或在前五年期的基礎上，除去最高和最低的年份的數字後3年平均的30%。

(b) 自然災害發生後所提供的支付，只能適用於由有關的自然災害導致的收入損失，牲畜損失(包括與動物獸醫治療有關的支付)，土地或其他生產要素的損失方面。

(c) 支付所給的補償不得超過恢復損失的總成本，且不得要求或規定將來生產的種類或數量。

(d) 災害期間所提供的支付不得超過防止或減輕上述(b)項標準中所說的損失進一步發生所需要的水平。

(e) 若一生產者按本款和上述第7款(收入保險和淨收入保障項目)的規定在同一年獲得了支付，則這種支付的總額須少於生產者總損失的100%。

9. 通過生產者退休計劃提供的結構調整援助

(a) 確定獲取這類支付的資格，應參照旨在便利從事可銷售農產品生產的人員退休或轉入非農業生產活動的計劃中明確訂立的標準。

(b) 支付應以接受人全部或終身退出可銷售農產品生產爲條件。

10. 通過資源輪休計劃提供的結構調整援助

(a) 確定獲得這類支付的資格，應參照旨在從可銷售的農產品生產中轉移土地或其他資源包括牲畜的計劃中已明確訂立的標準。

(b) 支付須以土地從可銷售農產品生產中休閒至少3年爲條件，如是牲畜則以其宰殺或永久性處理爲條件。

(c) 支付不得要求或具體規定這些土地或其他資源作涉及可銷售農產品生產的任何其他用途。

(d) 支付不得與生產種類或數量有關，也不得與適用於使用仍留在生產中的土地或其他資源而從事的生產的國內或國際價格有關。

11. 通過投資援助提供的結構調整援助

(a) 確定獲得這種支付的資格，應參照旨在協助生產者爲克服客觀存在的結構性弊端而作資金或設施調整的政府計劃中明確訂立的標準。確定獲

得這種支付的資格也可基於爲農用土地的重新私有化而明確訂立的政府計劃。

(b) 在任何特定年度內，支付額不得聯繫或基於生產者在基期過後的任何年度內所承擔的生產種類或數量(包括牲畜頭數)，下述標準(e)中規定的除外。

(c) 在任何給定年度內，這類支付額不得聯繫或基於適用基期後任何年度內生產者承擔的生產的國內或國際價格。

(d) 這類支付只能在落實給予這種支付的投資所必需的時期內給予。

(e) 除要求接受人不得生產一特定產品外，這種支付不得指令或以任何方式指定他們生產的農產品。

(f) 該支付應限於爲彌補結構性弊端所必需的數額。

12. 環保計劃下的支付

(a) 獲得這類支付的資格，應確定爲明確訂立的政府環境或保護計劃的一部分，並應以達到該政府計劃中的具體條件爲前提，包括與生產方法或投入有關的條件。

(b) 這類支付額應限於爲遵守該政府計劃而出現的額外費用或收入損失。

13. 區域援助計劃下的支付

(a) 獲得這類支付的資格，應限於那些條件不利區域的生產者。每一個這類區域必須是一個明確指定的相鄰的地理地區，有著可界定的經濟和行政管理上的區別特徵，依照法律和法規中明確規定的中立和客觀標準視爲條件不利區域，並說明該區域的困難不是僅僅由於暫時的原因。

(b) 在任何特定年度內，這類支付額不得聯繫或基於生產者在基期過後任何年度內承擔的生產種類或數量(包括牲畜頭數)，爲減少這種生產而給予的直接支付除外。

(c) 在任何特定年度內，這類支付額不得聯繫或適用基期過後任何年度內承擔的生產的國內或國際價格。

(d) 支付只能給予有此資格的區域內的生產者，但在此區域內的所有生產者都能普遍得到。

(e) 若支付與生產要素有關，則須以高於有關的生產要素臨界水平的遞減率給予。

(f) 這類支付應限於在規定地區承擔的農業生產的額外費用或收入損失。

附件三

國內支持：總量支持單位的計算

1. 在遵守第六條規定的前提下，對每一個得到市場價格支持，且不能免除減讓的直接支付，或任何其他一免於減讓承諾的補貼(其他不免除的政策)的基本農產品，其總量支持單位(AMS)的計算應以具體產品爲基礎。非按產品給予的支持應總計入以貨幣總額表示的非具體產品總量支持單位。

2. 第 1 款下的補貼須包括政府或其代理機構的預算支出和已開支的財政收入。

3. 國家一級和次國家一級的支持均應包括在內。

4. 生產者支付的特別農業稅、費用應從總量中扣除。

5. 按下文規定計算的基期內總量支持單位應爲實施國內支持減讓承諾的基礎水平。

6. 對每一種基本農產品，均應以貨幣總額確定具體產品的總量支持單位。

7. 總量支持單位的計算應儘可能接近該有關基本農產品首次銷售點。針對農產品加工者的措施應包括在內，只要這類措施有益於基本農產品生產者。

8. 市場價格支持：市場價格支持的計算應使用一外部固定參考價格與實際管理價格之間的差幅乘以有資格得到該實際管理價格的產品數量。爲維持該差幅而作出的預算支付，如購進或儲存費用等不應計入總量支持單位內。

9. 固定外部參考價格應以 1986 年至 1988 年爲基期，對一淨出口國，一般應爲基期內該相關的基本農產品的平均離岸單位價值，對一淨進口國，一般應爲該相關的基本農產品在基期內的平均到岸單位價值。如必要，可按品質差異調整該外部固定參考價格。

10. 不免除的直接支付：以價格差幅爲基礎的不免除的直接支付的計算，既可以使用固定參考價格與實際管理價格之差幅乘以可得到該實際管理價格的產品數量，也可以用預算支出額。

11. 該固定參考價格須以 1986 年至 1988 年爲基期，一般應爲確定支付率時所使用的實際價格。

12. 不免除的直接支付，如以生產要素而不是價格爲基礎，則應使用預算支出額來衡量。

13. 其他不免除的措施，包括生產投入補貼以及其他措施，銷售成本削減措施：應使用政府預算支出數來衡量這類措施的價值，或者，在使用預算支出額不能反映該有關補貼的全面情況時，計算該補貼的基礎應爲該補貼貨物或服務的價格與一具代表性的類似貨物或服務的市場價格之差幅乘以該貨物或服務的數量。

附件四

國內支持：支持等量的計算

1. 在遵守第 6 條規定的前提下，對所有基本農產品，如果附件三所定義的市場價格支持存在，但計算總量支持單位中的這一成分卻不現實時，則應計算支持等量。對這些產品實施國內支持減讓承諾的基礎水平應包括以下述第 2 款下的支持等量表示的市場價格支持成分，以及應按下述第 3 款規定估算的任何不免除的直接支付或其他不免除的支持。國家一級和次國家一級的支持均應包括在內。

2. 所有獲得市場價格支持的儘可能接近首次銷售點的基本農產品，如不適宜計算總量支持單位中的市場價格支持成分，應按產品計算第 1 款中規定的支持等量。對於這些基本農產品，應按實際管理價格和可得到此價格的生產數量來計算市場價格支持等量或者，如該辦法不可行，按維持生產者價格的預算支出來計算。

3. 若屬於第 1 款範圍的基本農產品爲不免除的直接支付或其他任何無法免除減讓承諾的具體產品補貼的對象，則這些措施的支持等量的基礎應是相應的支持總量成分的計算數字(具體規定見附件 3 第 10 款至第 13 款)。

4. 對儘可能接近有關基本農產品第一次銷售點給予的補貼應計算支持等量。針對農產品加工者的措施應包括在內，只要這類措施有益於基本農產

品生產者。生產者支付的特別農業稅、費用應相應地從支持等量中減去。

附件五

在第四條第 2 款方面的特殊待遇

A 節

1. 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時，只要符合下列條件(以下稱“特殊待遇”)，第四條第 2 款的規定不得適用於任何初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和／或精製品(“指定產品”)：

(a) 在 1986 年至 1988 年的基期內(稱“基期”)，指定產品的進口佔相應國內消費量的 3%以下；

(b) 自基期起未向指定產品提供出口補貼；

(c) 對該初級農產品實施了有效的限產措施；

(d) 這類產品在馬拉喀什議定書所附的成員的減讓表第一部分第 I-B 節中用“ST—附件 5”的符號指定爲享受反映非貿易關注因素，諸如糧食安全和環境保護等的特殊待遇；和

(e) 指定產品的最低准入機會，依有關成員減讓表第一部分第 I-B 節中的規定，自實施期第一年起應相當於指定產品基期國內消費的 4%，此後在剩餘的實施期內每年增加基期內相應國內消費的 0.8%。

2. 在實施期內任何一年的開始，成員都可對指定產品停止適用特別待遇，而遵守第 6 款規定。在此情況下，該有關成員仍須維持此時已生效的最低准入機會並且在剩餘實施期內每年增加相當於相應國內消費 0.4%的最低准入機會。此後，由這一公式產生的在實施期最後一年最低准入機會的水平應在該有關成員減讓表中予以保持。

3. 就實施期滿後是否繼續給予第 1 款中確定的特殊待遇問題進行的任何談判本身作爲本協議第二十條規定的談判的一部分，應在實施期的時間框架內完成，並應考慮到非貿易關注的因素。

4. 作爲第 3 款所指談判的結果，如同意一成員可以繼續適用特殊待遇，則該成員應做出談判中所確定的額外和可接受的減讓。

5. 若特殊待遇在實施期結束後不予繼續，則該有關成員應履行第 6 款的規定。在此情況下，實施期結束後指定產品的最低准入機會在該有關成員的減讓表中應維持在基期內相應國內消費 8%的水平上。

6. 在指定產品上保留的普通關稅以外的邊境措施在特別待遇停止適用的當年年初起應遵守第四條第 2 款的規定。

自特別待遇停止適用的當年年初起，這類產品適用普通關稅，並應在該相關成員的減讓表中予以約束，而且此後的稅率應相等於在實施期內按年等量方式減少至少 15%後可能適用的稅率。這些關稅確定的基礎應是根據本附件的附錄中規定的指導原則計算出的關稅等量。

B 節

7. 在 WTO 協議生效時，第四條第 2 款的規定也不得適用於發展中國家成員的傳統食譜中佔主導地位的主要食品，只要在這些產品上，除符合第 1 款(a)項至(d)項規定的條件外，還在這些條件適用於該相關產品時符合以下條件：

(a) 按有關的發展中國家成員減讓表中第一部分第 I-B 節中的規定，這類產品的最低准入機會自實施期第 1 年的開始，相當於該相關產品基期國內消費量的 1%，並在實施期的第 5 年開始，按年等量方式增加到基期內國內相應消費量的 2%。自實施期第 6 年的年初開始起，這些有關產品上的最低准入機會相當於基期內相應國內消費量的 2%，並到第 10 年的開始按年等量方式增加到基期內相應國內消費量的 4%。此後，由此公式產生的在第 10 年的最低准入機會應在有關發展中國家成員的減讓表中予以保持；

(b) 在本協議下的其他產品上已提供了適當的市場准入機會。

8. 就實施起至第 10 年結束後是否繼續給予第 7 款中所規定的特殊待遇的問題進行的任何談判應在實施期開始後的第 10 年本年的時間框架內開始並結束。

9. 作爲第 8 款所指談判的結果，如同意一成員可以繼續適用特殊待遇，則該成員應提供談判中所確定的額外的和可接受的減讓。

10. 若第 7 款下的特殊待遇不予延長至實施期開始後的第 10 年以後，則該有關產品應適用普通關稅，稅率確定在依本附件的附錄所規定的指導原則計算的關稅等量的基礎上，並應在該有關成員的減讓表中予以約束。在其他方面，應適用第 6 款的規定和其中有關本協議下發展中國家成員的特殊和差別待遇的規定。

附件五的附錄

爲本附件第 6 款和第 10 款中所述特定目的計算關稅等量的指導原則

1. 關稅等量的計算，不管是以從價稅率表示，還是以從量稅率表示，均應使用國內價格與外部價格間的實際差價得出，並應透明。所使用的數據應是 1986 至 1988 年的數據。關稅等量：

(a) 應主要建立在協調稅制 4 位數的水平上；

(b) 只要適宜應建立協調稅制 6 位數或更詳細的水平上；

(c) 對加工品和／或精製品，確定方式一般應是以加工和／或精製品中初級農產品的金額或數量比例乘以初級農產品的具體關稅等量，必要時把目前對該行業提供保護的其他因素考慮進去。

2. 對進口國，外部價格一般應爲實際平均到岸單位價值。若沒有平均到岸單位價值或該價值不合適，外部價格或者應是：

(a) 附近一個國家合適的平均到岸單位價值；或者

(b) 應以合適的主要出口國平均離岸單位價值，加上保險費，運費和進口國其他有關成本的估計數來估算。

3. 外部價格一般按照與價格數據資料同一時期的年平均市場匯率轉換成國內貨幣。

4. 內部價格一般應是國內市場上有代表性的批發價格或無充分數據時應爲批發價格的估計價。

5. 必要時最初關稅等量可以調整，以便使用適當的系數考慮品質和種類的差異。

6. 若根據這些指導原則得出的關稅等量是負數或低於現行約束稅率，則最初關稅等量可以定在現行約束稅率水平上或以該產品的國家出價爲基礎。

7. 若對得自以上指導原則的關稅等量水平作

調整，則該有關成員應按請求提供充分的磋商機會，以便談判適當的解決方法。

實施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的協議

各成員，

重申不應阻止各成員採納或實施爲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須的措施。只要這些措施的實施方式，不在情形相同的成員之間構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視，或對國際貿易構成變相的限制；

期望改善各成員的人類健康、動物健康和植物衛生狀況；

注意到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通常以雙邊協議或議定書爲基礎實施；

期望建立規則和紀律的多邊框架，以指導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的制定、採用和實施，從而使其對貿易的消極作用降到最小；

承認國際標準、準則和建議可以在該領域能作出重大貢獻；

期望進一步推動各成員使用以有關國際組織所制定的國際標準、準則和建議爲基礎的統一的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這些國際組織包括國際營養標準委員會，國際獸疫局，以及在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框架下運行的有關國際和區域組織；但不要求各成員改變其合理的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建康的水平；

承認發展中國家成員在遵守進口成員的動植物檢疫措施方面可能遇到特殊的困難，進而在市場准入以及在其制定和實施國內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方面也會遇到困難，期望在這方面給予他們幫助；

期望因此對如何實施 1994 年關貿總協定中與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有關的條款，特別是第二十條(b)款[1]的實施制定具體規則；

協議如下：

第一條

總則

1. 本協議適用於所有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國際貿易的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這類措施應按照本協議的條款來制定和實施。

2. 爲本協議之目的，附件 1 中規定的定義都適用。

3. 各附件是本協議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4. 對不在本協議範圍之內的措施，本協議不應影響各成員在技術性貿易壁壘協議項下所享有的權利。

第二條

基本權利與義務

1. 各成員有權採取爲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但這類措施不應違背本協議的規定。

2. 各成員應確保任何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的實施不超過爲保護人類、動物域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須的程度，並以科學原理爲依據，如無充分的

[1] 在本協議中，參見第二十條(b)款包括該條款的首段。

科學依據則不再實施，但第五條第 7 款規定的除外。

3. 各成員應確保其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不在情形相同或情形相似的成員之間，包括在成員自己境內和其他成員領土之間構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視。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的實施不應對國際貿易構成變相的限制。

4. 符合本協議有關條款規定的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應被認爲符合各成員在 1994 年關貿總協定有關採用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的義務，特別是第二十條(b)款的規定。

第三條

協調一致

1. 爲儘可能廣泛地協調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各成員的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應以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爲依據，除非本協議，特別是第 3 款中另有規定。

2. 符合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的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應視爲是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並被認爲符合本協議和 1994 年關貿總協定有關條款的規定。

3. 各成員可以實施或維持比以有關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爲依據的措施所提供的保護水平更高的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但要有科學依據，或者一成員根據第五條第 1 款至第 8 款[2]中有關條款規定，認爲該措施所提供的保護水平是合適的。除上述外，若某措施所產生的動植物衛生保護水平不同於以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爲依據制定的措施所提供的保護水平，則一概不可違背本協議中其他任何條款的規定。

4. 各成員應盡其所能全面參與有關國際組織及其附屬機構，特別是國際營養標準委員會，國際獸疫局，以及在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框架下運行的有關國際和區域組織，以便促進在這些組織中對有關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各個方面的標準、準則和建議的制訂和定期審議。

5. 在第十二條第 1 和第 4 款中提到的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委員會(本協議中簡稱“委員會”)應制定程序，以監督國際統一化進程，並在這方面和有關國際組織協同努力。

第四條

同等對待

1. 如果出口成員客觀地向進口成員表明它所採用的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達到了進口成員適當的動植物衛生檢疫保護水平，即使這些措施不同於進口成員自己的措施，或不同於從事同一產品貿易的其他成員所採用的措施，各成員應同等地接受其他成員的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爲此，根據請求，應向進口成員提供進行檢驗、測試，以及執行其他有關程序的合理的機會。

2. 各成員應根據要求進行磋商，以便就所規定的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同等性的承認達成雙邊和多邊協議。

---

[2] 爲第三條第 3 款之目的，如果成員方根據對與本協議有關的條款相符的現有科學信息進行檢查和評估，認爲有關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不足以達到合理的動植物衛生檢疫保護水平時，則應有科學依據。

第五條

風險評估以及適當的動植物衛生檢疫保護水平的確定

1. 各成員應確保其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是依據適應環境的對於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風險評估，並考慮到由有關國際組織制定的風險評估技術。

2. 在進行風險評估時，各成員應考慮現有的科學依據；有關的工序和生產方法；有關的檢驗、抽樣和測試方法；某些病害或蟲害的流行；病蟲害非疫區的存在；有關的生態和環境條件；以及檢疫或其他處理方法。

3. 各成員在評估對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構成的風險，並決定採取措施達到適當的動植物衛生檢疫保護水平，以防止這種風險時，應考慮下列相關的經濟因素：由於蟲害或病害的傳入、定居或傳播，對生產或銷售造成損失的潛在損害；在進口成員領土上控制或根除的病蟲害的成本；以及採用其他方法來控制風險的有關實際開支。

4. 各成員在決定適當的動植物衛生檢疫保護水平時，應考慮將對貿易的不利影響減少到最低程度這一目標。

5. 爲了達到運用適當的動植物衛生檢疫保護水平的概念，在防止對人類生命或健康，動物和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構成風險方面取得一致性的目的，每個成員應避免在不同的情況下任意或不合理地實施它所認爲適當的不同的保護水平，如果這種差異在國際貿易中產生歧視或變相限制。各成員應根據本協議第十二條第 1、2 和 3 款中的規定，在委員會中相互合作來制定準則，以推動本條款的實際貫徹。委員會在制定準則時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人們自願遭受的人身健康風險的例外情況。

6. 在不違背第三條第 2 款規定的前提下，各成員在制定或維持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以達到適當的動植物衛生檢疫保護水平時，考慮到技術和經濟可行性[3]，應確保這類措施不比要獲取適當的動植物衛生檢疫保護水平所要求的更具貿易限制性。

7. 在有關科學依據不充分的情況下，一成員可根據現有的有關信息，包括來自有關國際組織以及其他成員方實施的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的信息，臨時採取某種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在這種情況下，各成員應尋求獲取必要的補充信息，以便更加客觀地評估風險，並相應地在合理的期限內評價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

8. 當一成員有理由認爲另一成員制定或維持的某種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正在限制，或潛在限制其產品出口，而這種措施不是以有關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爲依據，或者這類標準、準則或建議並不存在，則可要求其解釋採用這種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的理由，並應由維持該措施的成員提供解釋。

第六條

病蟲害非疫區和低度流行區適用地區的條件

1. 各成員應確保其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要適應當地——即產品的產地及發運地的動植物衛生

[3] 爲第五條第 6 款之目的，一種措施不應比所要求的更具貿易限制性，除非有另一種措施，對現有技術和經濟的可行性作了合理的考慮，並達到了合理的保護水平，且對貿易的限制性大大減少。

檢疫特點——不論這個地區是一個國家的全部或其部分地區，或幾個國家的全部或部分地區。在評估一個地區的動植物衛生特點時，各成員應特別考慮某些病害或蟲害的流行程度，現有的根治或控制方案，以及由有關國際組織制定的適當標準或準則。

2. 特別是，各成員應承認病蟲害非疫區和低度流行區的概念。對這些地區的確定，應依據諸如地理、生態系統、流行病監測，以及動植物衛生檢疫效果等因素。

3. 出口成員聲明其境內某些地區是病蟲害非疫區或低度流行區時，應提供必要的證據，以便向進口成員客觀地表明這些地區分別是，並很可能繼續分別是病蟲害非疫區或低度流行區。爲此，根據要求應向進口成員提供合理的途徑，以便進口成員檢驗、測試，以及執行其他有關程序。

第七條

透明度

各成員應通知其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的改變，並根據附件B有關規定提供其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的信息。

第八條

控制、檢驗和批准程序

各成員在實施控制、檢驗和批准程序，包括批准在食品、飲料或飼料中使用添加劑，或確定污染物允許量的國家制度時，應遵守附件C的規定，並應確保其程序不與本協議規定相抵觸。

第九條

技術援助

1. 各成員同意促進以雙邊形式或通過適當的國際組織向其他成員，特別是發展中國家成員提供技術援助。這些援助尤其可以在加工技術、研究和基礎設施，包括成立國家管理機構等領域；也可以採取建議、信貸、捐贈和轉讓，包括以尋求技術知識爲目的的培訓和設備等方式，以使這些國家能調整並遵從爲達到其出口市場上的適當的動植物衛生檢疫保護水平所必需的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

2. 當發展中國家出口成員爲達到進口成員的動植物衛生檢疫要求而需要大量投資時，後者應考慮提供這類技術援助，以使發展中國家成員得以維持和擴大其相關產品市場准入的機會。

第十條

特殊和差別待遇

1. 各成員在準備和實施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時，應考慮到發展中國家成員，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成員的特殊需要。

2. 在適當的動植物衛生檢疫保護水平允許留有分階段採用新的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的餘地時，則應給予發展中國家成員有利害關係的產品較長的適應期，以維持其出口機會。

3. 爲確保發展中國家成員能遵從本協議的規定，委員會有權根據這些成員的要求，並視其財政、貿易和發展的需要，允許這些國家對於本協議項下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享有具體和有時限的例外。

4. 各成員應鼓勵和促進發展中國家成員積極參加有關的國際組織。

第十一條

磋商和爭端解決

1. 除非另有特別規定，經爭端解決諒解解釋和適用的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應適用於本協議的磋商和爭端的解決。

2. 在本協議涉及科學或技術問題的爭端中，專家組應徵詢由專家組與爭端各方協商選出的專家的意見。爲此，專家組可根據爭端任何一方的要求或自己主動在它認爲適當的時候，成立技術專家諮詢組，或與有關的國際組織協商。

3. 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不應損害成員在其他國際協議項下的權利，包括利用其他國際組織或根據任何國際協議建立的斡旋或爭端解決機制的權利。

第十二條

管理

1. 現成立動植物衛生檢疫委員會，爲磋商提供一個經常性的場所。它應履行必要的職能，以執行本協議的各項規定，並推動其目標，特別是有關協調一致的目標的實現。委員會應通過一致同意作出決定。

2. 委員會應鼓勵和促進各成員間就特定的動植物衛生檢疫問題進行不定期的磋商或談判。委員會應鼓勵所有成員採用國際標準、準則和建議。在這方面，它應舉辦技術磋商並開展研究，以提高在批准使用食品添加劑，或確定食品、飲料或飼料中污染物允許量的國際與國家制度或方法方面的協調性和一致性。

3. 委員會應在動植物衛生檢疫保護領域同有關國際組織，特別是國際營養標準委員會、國際獸疫局和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秘書處保持密切聯繫，以爲執行本協議提供現有最佳的科學和技術諮詢，並確保避免不必要的重複工作。

4. 委員會應制定程序，監督國際協調的進程及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的採用。爲此，委員會應同有關國際組織一起擬定一份它認爲對貿易有重大影響的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方面的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清單。該清單應包括各成員對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所作的說明：哪些被用作進口的條件，或者在符合哪些標準的基礎上進口產品才能進入他們的市場。在一成員不以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作爲進口條件的情況下，該成員應說明其理由。尤其是它是否認爲該標準不夠嚴格，因而無法提供適當的動植物衛生檢疫保護水平。如果一成員在對採用標準、準則或建議作爲進口條件作出說明之後又改變立場，則它應對改變作出解釋，並通知秘書處以及有關國際組織，除非它已根據附件 B 的程序作出這樣的通知和解釋。

5. 爲避免不必要的重複，委員會可在適當時決定採用通過有關國際組織的運行程序，特別是通知程序所獲取的信息。

6. 委員會可根據一成員的提議，通過適當的渠道邀請有關國際組織或其分支機構審議與某個

標準、準則或建議有關的具體問題，包括根據上述第4款對不採用有關標準所作解釋的依據。

7. 委員會應在WTO協議生效之日起的3年後，並在此後需要時，對本協議的運作和執行情況加以審議。委員會在適當的時候，特別是根據在本協議執行過程中所取得的經驗，可向貨物貿易理事會提議修改本協議條款。

第十三條

執行

各成員有責任全面履行本協議中規定的所有義務。各成員應制定和執行積極措施和機制，以支持中央政府以外的機構遵守本協議的規定。各成員應採取現有合理的措施，以確保其境內的非政府實體、以及其境內有關實體是成員的地方機構，遵守本協議的有關規定。此外，各成員不應採取產生直接或間接地要求或鼓勵這類地方或非政府實體、或地方政府機構以不符合本協議規定的方式行事影響的措施。各成員應確保只是在非政府實體遵守本協議規定時，才能依賴其爲實施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而提供的服務。

第十四條

最後條款

對於最不發達國家成員影響進口或進口產品的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最不發達國家成員可在WTO協議生效之日起推遲5年執行本協議的規定。對於其他發展中國家成員影響進口或進口產品的現行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在由於缺乏技術知識、技術性基礎設施或資源而妨礙實施時，發展中國家成員可在WTO協議生效之日起，推遲2年執行本協議的規定，但第五條第8款和第七條的規定除外。

附件A

定義[4]

1. 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指任何一種措施，用以：

(a) 保護成員境內的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免受蟲害、病害、帶病有機體或致病有機體的傳入、定居或傳播所產生的風險；

(b) 保護成員境內的人類或動物的生命或健康免受食品、飲料或飼料中的添加劑、污染物、毒素或致病有機體所產生的風險；

(c) 保護成員境內的人類的生命或健康免受動物、植物或動植物產品攜帶的病害，或蟲害的傳入、定居或傳播所產生的風險；或

(d) 防止或限制成員境內因蟲害的傳入、定居或傳播所產生的其他損害。

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包括所有有關的法律、法令、規定、要求和程序，特別包括最終產品標準；加工和生產方法；檢測，檢驗，出證和批准程序；檢疫處理，包括與動物或植物運輸有關或與在運輸途中爲維持動植物生存所需物質有關的要求在內的檢疫處理；有關統計方法、抽樣程序和風險評估方法的規定；以及與食品安全直接相關的包裝和標籤要求。

[4] 爲這些定義之目的，“動物”包括魚和野生動物；“植物”包括森林和野生植物；“蟲害”包括雜草；“污染物”包括殺蟲劑、獸藥殘存物和其他雜質。

2. 協調一致——由成員共同制定、承認和實施的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

3. 國際標準、準則和建議。

(a) 在食品安全方面，指國際營養標準委員會制定的有關食品添加劑，獸藥和除蟲劑殘存物、污染物，分析和抽樣方法的標準、準則和建議，以及衛生慣例的守則和準則；

(b) 在動物健康和寄生蟲病方面，指國際獸疫局主持制定的標準，準則和建議；

(c) 在植物健康方面，指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秘書處與該公約框架下運行的區域性組織合作制定的國際標準、準則和建議；

(d) 在上述機構未盡事宜方面，指經委員會認可，由向所有成員實施都開放的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公佈的適當的標準、準則和建議。

4. 風險評估——根據可能實施的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來評價蟲害或病害在進口成員境內傳入、定居或傳播的可能性，以及相關的潛在生物和經濟後果，或評價食品、飲料或飼料中存在添加劑、污染物、毒素或致病有機體對人類或動物的健康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5. 適當的動植物衛生檢疫保護水平——制定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以保護其境內的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成員所認爲合適的保護水平。

註釋：很多成員稱這個概念爲“可接受的風險水平”。

6. 非疫區——經主管當局認定無某種蟲害或病害發生的地區，這可以是一個國家的全部或部分，或幾個國家的全部或部分地區。

註釋：病蟲害非疫區可以包圍、被包圍或毗連某個地區——該地區可以在一個國家的部分地區內，或是在包括幾個國家的部分或全部的地理區域內——在該地區已知有某種蟲害或病害發生，但採取了地區控制措施，諸如建立旨在控制或根除有關蟲害或病害的保護、監督和緩衝地帶。

7. 病蟲害低度流行區——經主管當局認定，某種蟲害或病害發生水平低，並採取了有效的監督、控制或根除措施的地區，這可以是一個國家的全部或部分地區、或者是幾個國家的全部或部分地區。

附件 B

動植物衛生檢疫規定的透明度

法規的公佈

1. 各成員應確保將所有已獲通過的動植物衛生檢疫法規[5]及時公佈，以便感興趣的成員能熟悉它們。

2. 除緊急情況外，各成員應允許在動植物衛生檢疫法規的公佈和開始生效之間有合理的時間間隔，以便讓出口成員，尤其是發展中國家成員的生產商有足夠的時間調整其產品和生產方法，以適應進口成員的要求。

諮詢點

3. 每個成員應確保設立一個諮詢點，負責對

[5] 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包括適用的法律、法令或法規。

感興趣的成員提出的所有合理問題提供答覆，並提供下列有關文件：

(a) 在其境內採用或準備採用的任何動植物衛生檢疫法規；

(b) 在其境內運行的任何控制和檢驗程序，生產和檢疫處理、殺蟲劑殘留允許量和食品添加劑批准程序；

(c) 風險評估程序，所考慮的因素，以及適當的動植物衛生檢疫保護水平的確定；

(d) 成員或其境內的有關機構在國際和區域性動植物衛生檢疫組織和體系，以及在本協議範圍內雙邊和多邊協議和安排中的成員資格和參與情況，以及這類協議和安排的文本。

4. 各成員應確保在感興趣的成員索要文件副本時，除運送成本外，應按向該成員國民[6]提供的相同價格(如有的話)提供。

通知程序

5. 當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不存在或所提議的動植物衛生檢疫規定的內容與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的內容實質上不一致；並且如果規定對其他成員的貿易有重大影響，各成員應：

(a) 及早發佈通知，以便感興趣的成員能熟悉含有某特定規定的提案；

(b) 通過秘書處通知其他成員有關規定所涉及的產品，並對所提議的規定的目的和理由作一簡要說明。這類通知應儘早在規定仍可以修改和採納意見時發出；

(c) 根據要求向其他成員提供所提議的規定的副本，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標明與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有實質性偏離的部分；

(d) 在無歧視的前提下，給其他成員以合理的時間作書面評論，並根據要求討論這些評論，並對這些評論和討論結果加以考慮。

6. 然而，當一成員發生或出現發生緊急的健康保護問題的威脅時，該成員可在必要的情況下省略本附件第5款中所列舉的這些步驟，但該成員必須：

(a) 立即通過秘書處通知其他成員特定的法規及其涉及的產品，並簡要說明該規定的目的和理由，其中包括緊急問題的性質；

(b) 根據要求向其他成員提供規定副本；

(c) 允許其他成員作書面評論，並根據要求對這些評論進行討論，並對這些評論和討論結果加以考慮。

7. 給秘書處的通知應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8. 發達國家成員根據其他成員的要求，應提供文件副本。若是多卷文件，則提供一份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書寫的具體的通知並附上所涉及的文件的摘要。

9. 秘書處應及時將通知的副本散發給所有成員和感興趣的國際組織，並提請發展中國家成員，對涉及其特殊利益產品的通知引起注意。

10. 各成員應指定一個中央政府機構，由其負責按照本附件第5、6、7和8款的規定在全國範圍內負責執行有關通知程序。

---

[6] 本協議中提到的“國民”一詞，對於世界貿易組織的單獨關稅地區成員，是指在該關稅區內定居，或在該關稅區內具有真實而有效的工業或商業機構的自然人或法人。

一般保留

11. 本協議內容不應解釋爲要求：

(a) 用成員語文以外的語文提供草案細節或副本，公佈文本內容，但本附件第 8 款規定除外；或

(b) 各成員公開那些會阻礙動植物衛生檢疫立法的實施，或會損害某些企業合法的商業利益的機密資料。

附件 C

控制檢驗和批准程序[7]

1. 關於檢查和確保執行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的任何程序，各成員應確保：

(a) 在執行和完成這類程序時沒有不適當的延誤，給予進口產品的待遇不低於類似的國內產品。

(b) 公佈每個程序的標準處理期限，或根據請求將預期的處理期限向申請人傳達。主管機構在接到申請後立即檢查文件的完整性，並以準確、完整的方式通知申請人所有不足之處；主管機構儘快以準確、完整的方式向申請人傳遞程序結果，以便申請人在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根據申請人的要求，即使在申請有不足之處時，主管機構也儘可能繼續執行該程序，並根據要求，通知申請人程序的執行階段，並對任何延誤作出解釋；

(c) 對信息的要求局限於控制、檢驗和批准程序的適當需要，包括批准使用添加劑或爲制定食品、飲料或飼料中的污染物的允許量所必要的限度；

(d) 在控制、檢驗和批准過程中，有關產生或提供的進口產品信息的機密性得到尊重，其方式不應低於國內產品，並使合法的商業利益得到保護。

(e) 對產品的單個樣品的任何控制、檢驗和批准要求要視其合理性和必要性而定；

(f) 對進口產品程序徵收的任何費用與國內類似產品或來自任何其他成員的產品所徵收的費用相當，且不高出其服務的實際成本；

(g) 程序中使用的設備裝置的設點以及進口產品樣品的選擇應使用與國內產品相同的標準，以便將申請人、進口商、出口商或其代理人的不便減少到最低程度；

(h) 根據適用的規定，由於控制和檢驗後產品的規格發生了變化，則經過改進的產品程序僅限於決定是否對該產品仍然符合有關規定有充分的信心的必要範圍內；以及

(i) 建立一種程序來審議對有關這類程序運行的投訴，且當投訴合理時採取糾正措施。

當進口成員實行一種批准使用食品添加劑，或制定食品、飲料或飼料中污染允許量的體系，而這一體系禁止或限制未獲批准的產品進入其國內市場時，進口成員應考慮使用有關國際標準作爲進入市場的依據，直到作出最後決定爲止。

2. 若一種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規定在生產階段實行控制，則在其境內進行生產的成員應提供必要的幫助，以便利這種控制及控制機構工作。

3. 本協議內容不應阻礙各成員在其境內進行合理的檢驗。

紡織品與服裝協議

各成員，

[7] 控制檢驗和批准程序，特別包括抽樣、測試和出證程序。

憶及部長們在埃斯特角城達成的協議，“紡織品和服裝領域的談判應旨在根據強化了的關貿總協定規則和紀律，制定能使這一部門最終納入關貿總協定的方式，從而也有助於實現貿易進一步自由化的目標”；

還憶及貿易談判委員會 1989 年 4 月的決議，同意納入的進程應在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結束時開始，並應循序漸進；

進一步憶及應給予最不發達國家成員以特殊待遇的協議；

協議如下：

第一條

1. 本協議制訂出紡織品和服裝部門納入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的過渡期間各成員應執行的規定。

2. 各成員同意利用本協議第二條第 18 款和第六條第 6 款(b)項的規定使紡織品和服裝貿易的小供應方進入市場的機會有實質性的增長，並爲紡織品和服裝貿易領域的新參加方發展有商業意義的貿易機會[1]。

3. 各成員應對未接受自 1986 年以來的國際紡織品貿易協定(以下簡稱“多種纖維協定”)延長議定書的成員的處境予以適當關照，並應儘可能地對它們在執行本協議規定方面給予特殊待遇。

4. 各成員同意，產棉出口成員的具體利益，在與他們磋商之後，應在執行本協議的條款中得到體現。

5. 爲促進紡織品和服裝部門納入 1994 年關貿總協定，各成員應允許進行持續的自主產業調整，增加其市場競爭。

6. 除非在本協議中另有規定，本協議的規定不得影響各成員在 WTO 協議及多邊貿易協議中的權利和義務。

7. 適用於本協議的紡織品和服裝產品列於附件中。

第二條

1. 所有在 WTO 協議生效之日前一天根據多種纖維協定第四條規定維持的或根據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通報的仍然有效的雙邊協定的數量限制，應在該協議生效後的 60 天內由繼續維持此種限制的成員向按第八條規定設立的紡織品監督機構(以下簡稱“TMB”)作出詳細通報，其中包括限制水平、增長率和靈活條款。各成員同意自 WTO 協議生效之日起，所有在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締約各方之間維持的和在該協議生效之日前一天實行的一切此種限制，必須按本協議的規定來處理。

2. TMB 應將這些通報散發所有成員供其參考。任一成員在發出通報的 60 天內，可提請 TMB 注意它對這些通報發表的適當看法。這些看法應散發各成員供其參考。TMB 可酌情向有關成員提出建議。

3. 若按第 1 款通報的 12 個月的限制期與 WTO 協議生效之日之前的 12 個月期限不相一致時，有關成員應相互商定有關安排，使限制期與協議年度[2]保持一致，並應建立此種限制的國內基礎水平，

[1] 在可能的程度內最不發達國家成員的出口亦根據本規定獲益。

[2] “協議年度”係指 WTO 協議生效之日開始的 12 個月期間，以及在此之後的 12 個月周期。

以便執行本條款的規定。有關成員同意，爲了相互達成此種協議，一有要求應即進行磋商。任何此安排，尤應考慮到近幾年來的季節性交貨格局。磋商結果應通報 TMB，TMB 應向有關成員提出其認爲恰當的建議。

4. 按第 1 款通報的限制應被視爲構成有關成員在 WTO 協議生效之日前一天實行的此類限制的整體。除了根據本協議的規定或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的有關規定[3]採取的限制以外，不得針對產品或成員採取其他新的限制。在 WTO 協議生效之日起 60 天內未予通報的限制必須即行終止。

5. 在 WTO 協議生效之日前按多種纖維協定第三條所採取的任何單方面措施，若已經多種纖維協定設立的紡織品監督機構(以下簡稱 "TSB")的審議，可按規定的期限繼續有效，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如果 TSB 尚沒有機會審議這些單方面措施，則應由 TMB 按照處理多種纖維協定第三條措施的規則和程序來審議。在 WTO 協議生效之日前根據多種纖維協定第四條實施的措施，若該措施成爲爭端的主題，而 TSB 尚沒有機會審議時，也應由 TMB 按照多種纖維協定適用於審議的規則和程序來進行審議。

6. 在 WTO 協議生效之日，每個成員應將不低於附件內以協調稅號或類別劃分的該成員 1990 年產品進口總量 16%的產品納入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納入的產品應包括以下四組中的每一組產品：毛條和紗、機織物、紡織製品和服裝。

7. 按照上述第 6 款所採取行動的一切細節應由有關成員按下列規定作出通報：

(a) 無論 WTO 協議何時開始生效，保持第 1 款項下的限制的各成員應承擔義務，在不遲於 1994 年 4 月 15 日部長決定所確定的日期之前將這種限制的細節通報關貿總協定秘書處。關貿總協定秘書處應迅速將這些通報散發其他參加方，以供參考。爲第 21 款之目的，在 TMB 設立後，亦應將這些通報提供給 TMB。

(b) 按照第六條第 1 款規定保留使用第六條權利的各成員應在 WTO 協議生效後的 60 天內將這方面的細節通報 TMB；或者，對屬於第一條第 3 款規定的成員，應在 WTO 協議生效後的 12 個月內通報 TMB。TMB 應將這些通報散發其他成員，以供參考，並按第 21 款的規定予以審議。

8. 剩餘的產品，即未按第 6 款納入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的產品，應按協調稅號或類別劃分，分以下三個階段納入：

(a) 附件內不少於 1990 年進口總量 17%的產品應在 WTO 協議生效後的第 37 個月的第一天納入。各成員納入的產品應包括以下四組中的每一組產品：毛條和紗、機織物、紡織製品和服裝。

(b) 附件內不少於 1990 年進口總量 18%的產品應在 WTO 協議生效後的第 85 個月的第一天納入。各成員納入的產品應包括以下四組中的每一組產品：毛條和紗、機織物、紡織製品和服裝。

(c) 紡織品和服裝部門於 WTO 協議生效後的第 121 個月的第一天應完全納入 1994 年關貿總協定，本協議項下一切限制均取消。

9. 爲本協議之目的，根據第六條第 1 款規定，已通報不再保留其使用第六條規定權利的意向的

[3] 就尚未納入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的產品，1994 年關貿總協定的有關規定不包括 19 條，但附件第 3 款有具體規定的除外。

各成員，應被視爲已將其紡織品和服裝產品納入1994年關貿總協定。因此，這些成員應免予遵守第6至第8款和第11款的規定。

10. 本協議不得妨礙根據第6至第8款已遞交納入方案的成員方在早於規定的時間內將產品納入1994年關貿總協定。然而，這種產品的納入應於一個協議年度開始時生效，而且其細節應至少在3個月以前通報TMB，以便散發給所有成員。

11. 第8款所規定的各項納入計劃必須在其生效的至少12個月前詳細通報TMB，並由TMB散發所有成員。

12. 第8款所述的剩餘產品的基礎限制水平應該是第1款中所述的限制水平。

13. 在本協議的第一階段期間(自WTO協議生效之日至包括生效後的第36個月在內的期間)，在WTO協議生效之日前的12個月期間內實施的多種纖維協定項下有效雙邊協定限制水平的年增長不得低於爲各種限制所確定的增長率，並再增加這些增長率的16%。

14. 除非貨物貿易委員會或爭端解決機構按第六條第12款另作決定，各項剩餘限制的水平應在本協議隨後各階段期間以不低於下列水平逐年增長：

(a) 第二階段(自WTO協議生效後的第37個月至包括生效後的第84個月在內的期間)，在第一階段期間各種限制水平的增長率基礎上，再增加這些增長率的25%。

(b) 第三階段(自WTO協議生效後的第85個月至包括生效後的第120個月在內的期間)，在第二階段期間各種限制水平的增長率基礎上，再增加這些增長率的27%。

15. 只要有關出口成員和TMB在取消限制生效前至少3個月得到通報，本協議中的任何規定不妨礙一成員在過渡期內任何協議年度開始時取消按本條款所維持的任何限制。如果受限成員同意，事先通報期限也可縮短爲30天。TMB應將通報散發給各成員。在考慮本款所述的取消限制時，有關成員須考慮到來自其他成員的同類出口產品的待遇。

16. 按照本條所保持的一切數量限制的靈活條款，(即調用、留用和借用)應與在WTO協議生效前的12個月期間內多種纖維協定項下雙邊協定的靈活條款相同。對配額調用、留用和借用的混合使用不得施加數量限制。

17. 爲實施本條任一規定所需要作出的行政性安排應由有關成員協商同意。任何此種安排均應通報TMB。

18. 對於在WTO協議生效之日前一天其出口產品仍受限制的各成員，若這些限制在進口成員1991年12月31日所實施的整個限制數量中佔到或少於1.2%，並按本條款已作出通報的，在WTO協議生效時和本協議的期限內，應對這些成員出口產品的市場准入提供有實際意義的改善，這種改善可以是將第13和第14款規定的增長率提前一個階段，或是在基礎水平、增長率和靈活條款的不同組合方面由雙方相互商定至少等量的調整。此種改善應通報TMB。

19. 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協議期限內，一成員根據本條款規定將某一具體產品納入1994年關貿總協定後的1年時間內按1994年關貿總協定第十

九條對該產品採取保障措施，經過保障條款協議解釋的第十九條規定應予適用，但第 20 款中所規定的情況例外。

20. 在採用非關稅手段實施此項保障措施時，在實行該項保障措施之前的一年期限內的任何時候，在應任何一個其產品的出口受限於本協議規定的出口成員的要求，有關進口成員須按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十三條第 2 款(d)項所規定的方式實施此項措施。有關出口成員須管理這一措施。所適用的水平不得使有關的出口產品減少到低於最近有代表性時期的水平。這種水平通常是有統計數據的有關成員在最近的有代表性的 3 年出口的平均水平。此外，若保障措施的實施超過 1 年，適用的水平須在實施期內按正常的間隔予以逐步放寬。在此種情況下，有關的出口成員不應行使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十九條第 3 款(a)項規定的中止實質性相等減讓或其他義務的權利。

21. TMB 應審議本條款的執行情況。應任何成員的要求，TMB 應審議與執行本條款規定有關的任何具體事項。在邀請有關成員參加後，TMB 須在 30 天內向有關成員作出適當的建議或裁決。

第三條

1. 在 WTO 協議生效之日後的 60 天內，對紡織品和服裝產品保持不論是否與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相一致的限制[4](按多種纖維協定保持的或不在第二條規定範圍內的除外)的成員，應：(a) 將限制情況詳細通報 TMB，或(b) 向 TMB 提供已向世界貿易組織其他機構遞交過的通報。這些通報，無論在哪方面使用，都應提供符合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的理由，包括這些限制所依據的 1994 年關貿總協定條款。

2. 各成員保持的屬於第 1 款內的限制，除那些經 1994 年關貿總協定某一條款證明合理者外，應：

(a) 在 WTO 協議生效後的 1 年內，使這些限制與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相符合並將此行動通報 TMB，供其參考；或

(b) 保持限制的成員在不遲於 WTO 協議生效後的 6 個月內向 TMB 遞交一份方案，逐步取消限制。該方案應規定在不超過本協議有效期限內逐步取消所有限制。TMB 可就此方案向有關成員提出建議。

3. 在本協議期限內，針對紡織品和服裝的產品按 1994 年關貿總協定某一條款所實施的任何新的限制，或對已有的限制作出的改變，各成員應在這些限制生效後的 60 天內，把向世界貿易組織其他機構遞交的通報提供給 TMB，供其參考。

4. 對於有關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的證明理由，或未按本條規定作出通報的限制，任何成員均可向 TMB 提出反向的通報，供其參考。任一成員可按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的有關規定或按世界貿易組織適當機構的程序對通報採取行動。

5. TMB 應按本條款將這些通報散發所有成員，供其參考。

第四條

1. 在第二條中提及的，並在第六條下實施的

[4] 限制指所有的單方面數量限制，雙邊安排和其他具有相同效力的措施。

限制，應由出口成員加以管理。進口成員不承擔接受超過按第二條通報，或按第六條實施的限制的紡織品和服裝產品的到貨的義務。

2. 各成員同意諸如在紡織品和服裝產品的做法、規則、程序和歸類方面的改變，包括有關協調稅制的改變，和實施或管理根據本協議作出通報或使用的那些限制方面的變化，不應破壞本協議項下有關成員之間權利和義務的平衡；對某一成員的市場准入產生不利影響；妨礙對該市場准入的充分利用，或擾亂本協議項下的貿易。

3. 若僅構成部分限制的某一產品已按照第二條規定作出納入的通報，各成員同意該限制水平的任何改變不應破壞本協議有關成員之間權利和義務的平衡。

4. 然而，如上述第 2 款和第 3 款提及的改變確屬必要，各成員同意，提出這種改變的成員須在實施這些改變之前通報有關成員，並應在可能的情況下主動與它方進行磋商，以便就適當和公平的調整達成相互都能接受的解決辦法。各成員還同意，如實施前磋商不可行，那麼提出這種改變的成員在受影響的成員的要求下，應儘可能在 60 天內與有關的成員進行磋商，以便就適當和公平的調整達成相互滿意的解決辦法。如達不成雙方滿意的解決辦法，任何有關成員均可按第八條的規定將此事提交 TMB，由其作出建議。若在 WTO 協議生效前，TSB 沒有機會審議與這些改變有關的爭端時，該爭端則須由 TMB 根據多種纖維協定適用的審議規則和程序進行審議。

第五條

1. 各成員同意，轉運、改道、謊報原產國或原產地、偽造正式文件等舞弊會阻撓旨在將紡織品和服裝部門納入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的本協議的執行。因此，各成員應制定必要的法律規定和／或行政程序來處理此類舞弊，並對其採取行動。各成員還同意在符合其國內法律和程序的情況下，各成員將進行充分的合作來處理因舞弊而引起的問題。

2. 任一成員如認爲由於轉運、改道、謊報原產國或原產地，或偽造正式文件而造成對本協議的舞弊，並認爲對此種舞弊未採取措施或未採取充分措施，該成員應與有關成員進行磋商，以便尋求一項相互滿意的解決辦法。此種磋商如可能應在 30 天內及時舉行。如達不成相互滿意的辦法，任何有關成員可將此事提交 TMB，由其提出建議。

3. 各成員同意在符合其國內法律和程序的情況下，在其境內採取必要行動，防止和調查舞弊做法，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法律和／或行政的行動。各成員同意在符合其國內法律和程序的情況下，對在本協議中的舞弊或聲稱舞弊的情況方面進行充分合作以便在進口地、出口地，以及如可行，在轉動地確定有關事實。各成員同意在符合國內法律和程序情況下的此種合作應包括：調查增加對設限成員的受限產品出口的做法，在可能的範圍內交換單證、函電、報告和其他有關資料；並應要求在逐案基礎上，提供訪問和接觸工廠的方便。各成員應努力澄清此種舞弊和聲稱舞弊的情況，包括出口商或進口商的各自作用。

4. 經過調查，如有足夠證據證明確實發生舞弊(即，對真正的原產國或原產地和對此種舞弊的情況有確實證據)，各成員同意在必要的程度內採取適當的行動。此種行動可包括拒絕貨物入境，或

在貨物已入境的情況下考慮到實際情況和真正的原產國或原產地的參與情況，調整限制水平，以反映真正的原產國或原產地。此外，如有證據證明貨物轉運所經成員領土的參與，那此種行動可包括對轉運地的成員設立限制。任何此種行動包括其時間和範圍，可在有關成員之間爲達成一項彼此滿意的解決辦法而進行磋商之後採取，且此種行動應通報 TMB 並充分說明理由。各有關成員可在磋商中就其他補救辦法達成協議。任何此種補救協議亦應通報 TMB。TMB 可對有關成員提出其認爲恰當的建議，如達不成相互滿意的解決辦法，任何有關成員可將此事遞交 TMB 供其及時審議和提出建議。

5. 各成員注意到有些舞弊案件可能涉及到通過一些國家或地方過境的貨物，在過境地並未對這些轉運中的貨物作任何改變或更改。他們注意到由這些過境地對此種轉運的貨物進行控制一般是不可行的。

6. 各成員同意，謊報纖維成分、數量、貨品名稱和歸類，同樣會阻撓本協議目標的實現。各成員同意，如有證據證明發生了此種爲達到舞弊目的所作的謊報，在符合國內法律和程序的情況下，應對有關出口商或進口商採取適當的措施。任一成員如認爲由於謊報而造成對本協議的舞弊，並認爲對此種舞弊未採取行動措施，或未採取充分的行政措施來阻止這種舞弊，該成員應及時與有關成員磋商，以便尋求一項相互滿意的解決辦法。如達不成解決辦法，任何有關成員可將此事提交 TMB，由其提出建議。本條規定無意阻礙各成員對申報中的疏忽性錯誤作技術性調整。

第六條

1. 各成員承認在過渡期內可能有必要實行一項專門的過渡性保障機制(在本協議中簡稱“過渡性保障”)。任何成員對除按第二條規定已納入 1994 年關貿總協定以外的所有附件內的產品均可使用過渡性保障。未保持第二條中限制的成員應在 WTO 協議生效之日後的 60 天內通報 TMB 是否希望保留使用本條款的權利。自 1986 年以來，未接受多種纖維協定延長議定書的成員在 WTO 協議生效後的 6 個月內應作出這樣的通報。過渡性保障措施應儘可能少用，並應符合本條款的規定以及有效實施本協議納入過程。

2. 當一成員證明某一產品進入其境內的數量劇增[5]，以致對生產同類和／或直接競爭產品的國內工業造成嚴重損害或其實際威脅時，該成員可在此基礎上按本條款規定採取保障行動。嚴重損害或其實際威脅必須清楚地證明是由於該產品全部進口的數量增加，而不是因其他諸如技術上的改變或消費傾向變化等因素所致。

3. 在作出第 2 款所述的嚴重損害或其實際威脅的決定時，該成員應審查這種進口產品對特定工業的影響，諸如反映有關經濟方面的變化：如產量、生產率、開工率、庫存、市場份額、出口、工資、就業、國內價格、利潤和投資，這些因素中的

[5] 關稅同盟可作爲一個單一的單位或代表一成員國實施保障措施。在關稅同盟作爲一個單一的單位實施保障措施時，按協議做出嚴重損害或其實際威脅的證明的所有要求，應以關稅同盟整體的現行條件爲依據。在代表一成員國實施保障措施時，嚴重損害或其實際威脅的證明的要求，應以該成員國的現行條件爲依據，並且措施也僅限在成員國範圍內實施。

單獨一項或與其他因素的混合都不一定能提供決定性的指導。

4. 任何根據本條規定而實施的有關措施須以逐個成員爲基礎。第 2 和 3 款提及的造成嚴重損害或其實際威脅的成員的確定須根據來自這個成員的或這些成員中單個成員的(實際的或即將發生的)進口急劇增加和實質性增加[6]和與其他來源的進口相比較的進口水平、市場份額以及在商業成交可比階段的進口價格和國內價格。這些因素中的某一項或與其他因素的混合都不一定能提供決定性的指導,此種保障措施不得適用於業已受制於本協議限制的任一成員的特定產品的出口。

5. 爲實施保障行動的目的,作出嚴重損害或其實際威脅決定的有效期不得超過第 7 款規定的最初通報日後的 90 天。

6. 過渡性保障措施的實施應特別考慮到下列出口成員的利益:

(a) 最不發達國家成員應獲得比本款所提及的其他各組成員更加優惠的待遇。此種優惠待遇最好是體現在所有要素方面,至少要體現在整體條件方面。

(b) 對於紡織品和服裝出口的總量小於其他成員出口的總量,以及其出口僅佔進口該產品成員的進口總量的一個很小比例的成員在確定第 8 款、第 13 款和第 14 款規定的經濟條件方面應獲得差別的和更加優惠的待遇。對於此類供應者,根據第一條第 2 款和第 3 款,應適當考慮它們將來貿易發展的可能性和允許從其達到商業數量進口的必要性。

(c) 至於對生產羊毛產品的發展中國家成員的羊毛產品,由於他們的經濟以及其紡織品和服裝貿易依靠羊毛部門,其整個紡織品和服裝出口幾乎全是羊毛產品,而且其紡織品和服裝貿易的總量在進口成員市場上僅佔較小的份額,在考慮其配額水平、增長率和靈活條款時,須對這些成員的出口需要給予特殊的考慮。

(d) 在符合進口成員的法律和慣例並經過滿意的控制和證明程序時,對於出口到其他成員以便經過加工而後又重新進口到本國的那種紡織和服裝產品,而且這種進口又來自一個此種貿易在其整個紡織品和服裝出口中佔有重要比例的成員時,這種產品的再進口須獲得更加優惠的待遇。

7. 提出採取保障行動的成員,須尋求同受該行動影響的成員進行磋商。磋商的請求應伴有最新的、具體的和有關的事實性資料,特別是以下方面的資料:(a) 第 3 款提及的、作爲該採取行動成員確定存在嚴重損害或其實際威脅的基礎的因素;和(b)第 4 款提及的、作爲提出對有關成員實施保障行動的基礎的因素。對於按本款提出的要求,資料應儘可能地涉及可證明是相同的生產部門和第 8 款規定的參考期。實施保障行動的成員還須表明擬對從有關成員進口的特定產品設限的具體水平,此水平不應低於第 8 款提及的水平。尋求磋商的成員應同時將磋商請求包括第 3 款和第 4 款所列的一切有關的事實資料,連同建議的限制水平一起通報 TMB 主席。主席應通報 TMB 的各成員,關於磋商的請求,指明提出請求的成員,所涉及的產品以及收到磋商要求的成員等。有關成員應迅速對此要求作出回答,並立即舉行磋商。磋商通常應在接到磋

[6] 此種即將發生的增加必須是可以衡量的,不得根據推斷、猜測或僅僅是由於出口成員生產能力而引起的可能性來決定其存在。

商要求之日後的 60 天內完成。

8. 如果在磋商中彼此對有關成員某種產品的出口需要設限的情況達成諒解，這種限制水平應不低於在提出磋商要求那個月之前 2 個月結束的前 12 個月期間從有關成員出口或進口的實際水平。

9. 在達成協議的 60 天內，應將達成的限制措施的細節通報 TMB。TMB 應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確定達成的協議是否合理。TMB 爲了作出決定，應得到上述第 7 款提及的提交 TMB 主席的事實資料，以及有關成員提供的任何其他有關資料。TMB 可對有關成員提出其認爲適當的建議。

10. 如果在接到磋商要求之後的 60 天期滿之後，有關成員之間仍未能達成協議，建議採取保障行動的成員根據本條款的規定，可於 60 天磋商期後 30 天內的進口之日或出口之日起實施限制，並同時將此事提交 TMB。任何一方成員均可在 60 天期滿前將此事提交 TMB。在上述任一種情況下，TMB 應及時對此事進行審查，包括確定嚴重損害或其實際威脅及其原因，並在 30 天內向有關成員提出適當的建議。爲了進行此種審查，TMB 應得到上述第 7 款提及的提交 TMB 主席的事實資料，以及有關成員提供的任何其他有關資料。

11. 在極不尋常和緊急的情況下，如果拖延將導致難以挽回的損害，則可臨時採取第 10 款規定的行動，但應在採取行動後不超過 5 個工作日內發出磋商要求並通知 TMB。如磋商未達成協議，應在磋商結束時通報 TMB，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在實施行動之日後的 60 天內。TMB 應迅速審查此事並在 30 天內向有關成員提出適當建議。如磋商達成協議，則各成員應在磋商結束時，但最遲不得超過實施行動之日後的 90 天內通報 TMB。TMB 可對有關成員提出其認爲適當的建議。

12. 一成員可保持按照本條款規定實施的限制：(a) 3 年時間，不得延長；(b) 直至該產品納入 1994 年關貿總協定，兩者以早者爲準。

13. 若限制措施的實施超過 1 年，除非向 TMB 提供了正當的理由，第一年以後的逐年限制水平應在第一年規定的水平上加上不低於 6%的年增長率。該有關產品的限制水平可在以後任何 2 年中的 1 年借用和／或留用 10%的配額，其中借用不得超過 5%。對留用和借用的混合使用以及對第 14 款的規定，不得有數量限制。

14. 若一成員按本條規定將另一成員的一項以上的產品列入限制，根據本條規定，達成的對這些產品中的每一項產品的限制水平可以超過 7%，只要整個受限出口在達成一致的共同數量單位的基礎上不超過本條項下所有受限產品的總水平。若這些產品限制的執行期相互不一致，本規定應在按比例的基礎上，適用於任何重疊期。

15. 如果按本條規定對某一產品採取保障行動，而該產品在 WTO 協議生效前的 12 個月期間已接受到根據多種纖維協定而採取的限制，或者曾經根據第二條或第六條的規定而受限，新的限制水平應是第 8 款所規定的水平，除非新的限制在下列日期後的 1 年內生效：

(a) 第二條第 15 款提及的爲取消以前限制的通知之日，或

(b) 根據本條規定或多種纖維協定採取的以前限制的取消之日。

在此情況下，限制水平不得低於(i)受限產品的

最近 12 個月期間的限制水平；或(ii)第 8 款規定的限制水平這兩者中的較高水平。

16. 若未保持第 2 條項下限制的成員，決定根據本條規定實施限制，該成員應作出合適的安排：(a)充分考慮諸如在進出口交易正常商業慣例的基礎上，就織維構成和國內市場同一部門的競爭，建立稅則歸類和數量單位的因素；和(b)避免過細的歸類。第 7 款或第 11 款提及的磋商要求應包括此種安排的全部資料。

第七條

1. 作爲納入進程的一部分，並與各成員在烏拉圭回合中所作出的具體承諾相聯繫，所有成員爲遵守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的規則和紀律，應採取必要的行動，以期：

(a) 通過諸如減讓關稅和約束關稅、減少或取消非關稅壁壘、方便海關、行政和許可證手續等措施，實現紡織品和服裝產品的市場准入狀況的改善；

(b) 確保在傾銷和反傾銷的規則和程序、補貼和反補貼的措施以及知識產權的保護方面，實施與公正合理的紡織品和服裝貿易條件有關的政策；並

(c) 在爲一般貿易政策目的而採取措施時，避免歧視紡織品和服裝部門的進口。

此類行動不得損害各成員在 1994 年關貿總協定項下的權利和義務。

2. 各成員應將所採取的第 1 款提及的與執行本協議有關的行動通報 TMB。如果這些行動已經通報了世界貿易組織的其他機構，原來通報的概要即足以滿足本款的要求。各成員有權向 TMB 作出反相通報。

3. 如任一成員認爲另一成員沒有採取第 1 款提及的行動，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的平衡受到破壞，該成員可將此事提交世界貿易組織的有關機構，並通報 TMB。世界貿易組織有關機構隨後所作的裁決或結論應作爲 TMB 綜合報告的一部分。

第八條

1. 爲了監督本協議的執行，審查按本協議所採取的各項措施及其與本協議的一致性以及採取本協議條款具體要求的各種行動，特此設立一個紡織監督機構(“TMB”)。TMB 應包括 1 名主席和 10 名委員。委員的組成應平衡並具有各成員的廣泛代表性，還應按適當的間隔期進行委員的輪換。爲 TMB 工作的委員由貨物貿易理事會指定的各成員任命，以個人身份履行他們的職責。

2. TMB 應建立自己的工作程序。然而，已達成的諒解是，TMB 內部的一致意見並不需要與 TMB 審議一項未決問題有關的成員所任命的委員的贊成或同意。

3. TMB 應是一個常設機構，應在必要時召開會議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職責。TMB 應依據由各成員按本協議有關條款的規定提供的通報和資料，各成員遞交的任何新的信息或必要細節的補充材料，或 TMB 決定向各成員索要的材料。TMB 還可依據遞交給世界貿易組織其他機構的通報或這些機構的報告，以及從它認爲合適的其他來源得來的報告。

4. 各成員應相互提供充分的機會就影響本協

議執行的任何事宜進行磋商。

5. 在本協議規定的雙邊磋商達不成相互同意的解決辦法的情況下，TMB 應任一成員的要求，必須在對該事宜作徹底和迅速的審議後向有關成員提出建議。

6. TMB 在任一成員的要求下，應對該成員認爲已損害其按本協議應得的利益，而且在該成員與有關的成員磋商未達成一項相互滿意的解決辦法的任何具體問題作及時的審議。在這些問題上，並爲第 11 款規定的審議目的，TMB 可向有關成員提出其認爲適當的意見。

7. TMB 在形成建議或意見以前，應邀請與直接受到有關問題影響的有關成員參加。

8. 當 TMB 被要求作出建議或裁決時，TMB 在除本協議另有規定期限外，應最好在 30 天的時間內作出。所有這些建議或裁決須通報直接有關的成員，並應通報貨物貿易理事會供其參考。

9. 各成員應儘可能充分接受 TMB 的建議，TMB 應對執行這些建議行使適當的監督。

10. 如一成員認爲無法遵守 TMB 所作的建議，它應在接到建議後的 1 個月內向 TMB 提出理由。TMB 在徹底考慮這些理由後應提出其認爲適當的進一步建議。若此後問題仍不能解決，任一成員均可將此事提交爭端解決機構，並引用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三條第 2 款的規定以及爭端解決諒解的有關規定。

11. 爲了監督本協議的執行，貨物貿易理事會須在納入進程的每一階段結束前作一次重大審議。爲有助於這種審議，TMB 應在每一階段結束前至少 5 個月，向貨物貿易理事會提交一份受審議階段本協議執行情況的綜合報告，特別要涉及關於納入程序、過渡期保障機制的實施問題以及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分別確定的有關實施 1994 年關貿總協定規則和紀律的情況。TMB 的綜合報告可包括由 TMB 遞交給貨物貿易理事會的任何適當的建議。

12. 貨物貿易理事會根據其審議情況，應經過一致意見採取其認爲適當的決定，以保證本協議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的平衡不受損害。爲了解決第七條所涉及問題的爭端，在不損害第九條規定的最後日期的情況下，如發現任一成員未遵守本協議規定的義務，爭端解決機構可授權就其審議之後下一階段的納入，對第二條第 14 款中的內容作出調整。

第九條

本協議以及本協議項下的所有限制應於 WTO 協議生效後的第 12 個月的第一天結束，屆時紡織品和服裝部門應全部納入 1994 年關貿總協定。本協議不得延長。

附件

本協議範圍內的產品清單

1. 本附件列出了以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六位數字註明的紡織品和服裝產品。

2. 按第六條保障條款規定所採取的行動是針對特定的紡織品和服裝產品，而並非以協調制度稅號本身爲基礎。

3. 第六條保障條款項下採取的行動不得適用於下列情況：

(a) 發展中國家成員鄉村工業手工梭子織物產品，或鄉村手工業手工梭子織物的產品，或傳統的民間手工藝紡織品和服裝製品的出口，只要這些產品是根據有關各成員之間商定的協定獲得證書的；

(b) 1982年以前的國際貿易中已具有較大商業數量的傳統貿易的紡織品，諸如以黃麻、椰絲、西沙爾麻、波羅麻、龍舌蘭纖維和黑內金纖維製成的包、袋、地毯底、繩索、箱包、襯墊、蔗編和地毯；

(c) 純絲產品。

由保障條款協議解釋的1994年關貿總協定第十九條的規定，應適用於這些產品。

協調商品名稱及編碼制度(HS)第十一類的產品

(紡織品及紡織製品)

協調制度稅號		產品名稱
第五十章		**蠶絲**
5004	00	絲紗線(絹紡紗線除外)，非供零售用
5005	00	絹紡紗線，非供零售用
5006	00	絲紗線及絹紡紗線，供零售用；蠶膠絲
5007	10	絲或絹絲機織機織物：落棉機織物
5007	20	其他機織物，按重量計絲或絹絲含量在85%及以上(落棉除外)
5007	90	其他機織物
第五十一章		**羊毛、動物細毛或粗毛；馬毛紗線及其機織物**
5105	10	粗梳羊毛
5105	21	精梳片毛
5105	29	羊毛條及其他已梳羊毛(精梳片毛除外)
5105	30	已梳動物細毛
5106	10	粗梳羊毛紗線，非供零售用，按重量計羊毛含量在85%及以上
5106	20	粗梳羊毛紗線，非供零售用，按重量計羊毛含量在85%以下
5107	10	精梳羊毛紗線，非供零售用，按重量計羊毛含量在85%及以上
5107	20	精梳羊毛紗線，非供零售用，按重量計羊毛含量在85%以下
5108	10	已梳動物細毛紗線、粗梳，非供零售用
5108	20	已梳動物細毛紗線、精梳，非供零售用
5109	10	羊毛或動物細毛的紗線，按重量計羊毛或動物細毛含量在85%及以上，供零售用
5109	90	羊毛或動物細毛的紗線，按重量計羊毛或動物細毛含量在85%以下，供零售用
5110	00	動物粗毛或馬毛的紗線(包括馬毛粗松螺旋花線)
5111	11	粗梳羊毛或粗梳動物細毛的機織物，按重量計羊毛或動物細毛含量在85%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300克
5111	19	粗梳羊毛或粗梳動物細毛的機織物，按重量計羊毛或動物細毛含量在85%以上，每平方米重量超過300克
5111	20	主要與或僅與化學纖維長絲混紡
5111	30	主要與或僅與化學纖維短纖混紡
5111	90	其他
5112	11	精梳羊毛或精梳動物細毛的機織物，按重量計羊毛或動物細毛含量在85%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200克
5112	19	每平方米重量超過200克
5112	20	主要與或僅與化學纖維長絲混紡
5112	30	主要與或僅與化學纖維短纖混紡
5112	90	其他
5113	00	動物粗毛或馬毛的機織物

協調制度稅號		產品名稱
第五十二章		棉花
5204	11	棉製縫紉線，非供零售用，按重量計含棉量在 85%以上
5204	19	按重量計含棉量在 85%以下
5204	20	供零售用
5205	11	棉紗線(縫紉線除外)，按重量計含棉量在 85%及以上，非供零售用，未精梳纖維紡製的單紗，細度在 714.29 分特及以上
5205	12	細度在 714.29 分特以下，但不細於 232.56 分特
5205	13	細度在 232.56 分特以下，但不細於 192.31 分特
5205	14	細度在 192.31 分特以下，但不細於 125 分特
5205	15	細度在 125 分特以下
5205	21	細度在 714.29 分特及以上
5205	22	細度在 714.29 分特以下，但不細於 232.56 分特
5205	23	細度在 232.56 分特以下，但不細於 192.31 分特
5205	24	細度在 192.31 分特以下，但不細於 125 分特
5205	25	細度在 125 分特以下
5205	31	未精梳纖維紡製的多股紗線或纜線，每根單紗細度在 714.29 分特及以上
5205	32	每根單紗細度在 714.29 分特以下，但不細於 232.56 分特
5205	33	每根單紗細度在 232.56 分特以下，但不細於 192.31 分特
5205	34	每根單紗細度在 192.31 分特以下，但不細於 125 分特
5205	35	每根單紗細度在 125 分特以下
5205	41	精梳纖維紡製的多股紗線或纜線，每根單紗細度在 714.29 分特及以上
5205	42	每根單紗細度在 714.29 分特以下，但不細於 232.56 分特
5205	43	每根單紗細度在 232.56 分特以下，但不細於 192.31 分特
5205	44	每根單紗細度在 192.31 分特以下，但不細於 125 分特
5205	45	每根單紗細度在 125 分特以下
5206	11	棉紗線(縫紉線除外)，按重量計含棉量在 85%以下，非供零售用，未精梳纖維紡製的單紗，細度在 714.29 分特及以上
5206	12	細度在 714.29 分特以下，但不細於 232.56 分特
5206	13	細度在 232.56 分特以下，但不細於 192.31 分特
5206	14	細度在 192.31 分特以下，但不細於 125 分特
5206	15	細度在 125 分特以下
5206	21	精梳纖維紡製的單紗，細度在 714.29 分特及以上
5206	22	細度在 714.29 分特以下，但不細於 232.56 分特
5206	23	細度在 232.56 分特以下，但不細於 192.31 分特
5206	24	細度在 192.31 分特以下，但不細於 125 分特
5206	25	細度在 125 分特以下
5206	31	未精梳纖維紡製的多股紗線或纜線，每根單紗細度在 714.29 分特及以上
5206	32	每根單紗細度在 714.29 分特以下，但不細於 232.56 分特
5206	33	每根單紗細度在 232.56 分特以下，但不細於 192.31 分特
5206	34	每根單紗細度在 192.31 分特以下，但不細於 125 分特
5206	35	每根單紗細度在 125 分特以下
5206	41	精梳纖維紡製的多股紗線或纜線，每根單紗細度在 714.29 分特及以上

協調制度稅號		產品名稱
5206	42	每根單紗細度在 714.29 分特以下，但不細於 232.56 分特 5206
5206	43	每根單紗細度在 232.56 分特以下，但不細於 192.31 分特
5206	44	每根單紗細度在 192.31 分特以下，但不細於 125 分特
5206	45	每根單紗細度在 125 分特以下
5207	10	棉紗線(縫紉線除外)，供零售用。按重量計含棉量在 85%及以上
5207	90	按重量計含棉量在 85%以下
5208	11	棉機織物，按重量計含棉量在 85%及以上，未漂白，平紋機織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 100 克
5208	12	每平方米重量超過 100 克，不超過 200 克
5208	13	三線或四線斜紋機織物，包括雙面斜紋機織，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 200 克
5208	19	其他機織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 200 克
5208	21	漂白，平紋機織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 100 克
5208	22	每平方米重量超過 100 克，不超過 200 克
5208	23	三線或四線斜紋機織物，包括雙面斜紋機織物
5208	29	其他機織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 200 克
5208	31	染色，平紋機織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 100 克
5208	32	每平方米重量超過 100 克，不超過 200 克
5208	33	三線或四線斜紋機織物，包括雙面斜紋機織物
5208	39	其他機織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 200 克
5208	41	色織，平紋機織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 100 克
5208	42	每平方米重量超過 100 克，不超過 200 克
5208	43	三線或四線斜紋機織物，包括雙面斜紋機織物
5208	49	其他機織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 200 克
5208	51	印花，平紋機織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 100 克
5208	52	每平方米重量超過 100 克，不超過 200 克
5208	53	三線或四線斜紋機織物，包括雙面斜紋機織物
5208	59	其他機織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 200 克
5209	11	棉機織物，按重量計含棉量在 85%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超過 200 克，未漂白，平紋機織物
5209	12	三線或四線斜紋機織物，包括雙面斜紋機織物
5209	19	其他機織物
5209	21	漂白，平紋機織物
5209	22	三線或四線斜紋機織物，包括雙面斜紋機織物
5209	29	其他機織物
5209	31	染色，平紋機織物
5209	32	三線或四線斜紋機織物，包括雙面斜紋機織物
5209	39	其他機織物
5209	41	色織，平紋機織物
5209	42	粗斜紋布(勞動布)
5209	43	三線或四線斜紋機織物，包括雙面斜紋機織物
5209	49	其他機織物
5209	51	印花，平紋機織物
5209	52	三線或四線斜紋機織物，包括雙面斜紋機織物
5209	59	其他機織物
5210	11	棉機織物，按重量計含棉量在 85%以下，主要與或僅與化學纖

協調制度稅號		產品名稱
		維混紡，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 200 克，未漂白，平紋機織物
5210	12	三線或四線斜紋機織物，包括雙面斜紋機織物
5210	19	其他機織物
5210	21	漂白，平紋機織物
5210	22	三線或四線斜紋機織物，包括雙面斜紋機織物
5210	29	其他機織物
5210	31	染色，平紋機織物
5210	32	三線或四線斜紋機織物，包括雙面斜紋機織物
5210	39	其他機織物
5210	41	色織，平紋機織物
5210	42	三線或四線斜紋機織物，包括雙面斜紋機織物
5210	49	其他機織物
5210	51	印花，平紋機織物
5210	52	三線或四線斜紋機織物，包括雙面斜紋機織物
5210	59	其他機織物
5211	11	棉機織物，按重量計含棉量在85%以下，主要與或僅與化學纖維混紡，每平方米重量超過 200 克，未漂白，平紋機織物
5211	12	三線或四線斜紋機織物，包括雙面斜紋機織物
5211	19	其他機織物
5211	21	漂白，平紋機織物
5211	22	三線或四線斜紋機織物，包括雙面斜紋機織物
5211	29	其他機織物
5211	31	染色，平紋機織物
5211	32	三線或四線斜紋機織物，包括雙面斜紋機織物
5211	39	其他機織物
5211	41	色織，平紋機織物
5211	42	粗斜紋布(勞動布)
5211	43	三線或四線斜紋機織物，包括雙面斜紋機織物
5211	49	其他機織物
5211	51	印花，平紋機織物
5211	52	三線或四線斜紋機織物，包括雙面斜紋機織物
5211	59	其他機織物
5212	11	其他棉機織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 200 克，未漂白
5212	12	漂白
5212	13	染色
5212	14	色織
5212	15	印花
5212	21	每平方米重量超過 200 克，未漂白
5212	22	漂白
5212	23	染色
5212	24	色織
5212	25	印花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紡織纖維；紙紗線及其機織物**
5306	10	亞麻紗線，單紗
5306	20	多股紗線或纜線
5307	10	黃麻紗線或其他紡織用韌皮纖維紗線，單紗
5307	20	多股紗線或纜線
5308	20	其他植物紡織纖維紗線；紙紗線，大麻紗線
5308	90	其他
5309	11	亞麻機織物，按重量計亞麻含量在 85%及以上，未漂白或漂白
5309	19	其他
5309	21	按重量計亞麻含量在 85%以下，未漂白或漂白
5309	29	其他
5310	10	黃麻或其他紡織用韌皮纖維機織物，未漂白
5210	90	其他
5311	00	其他紡織用植物纖維機織物；紙

協調制度稅號		產品名稱
		紗線機織物
第五十四章		化學纖維長絲
5401	10	化學纖維長絲紡製的縫紉線，合成纖維長絲紡製
5401	20	人造纖維長絲紡製
5402	10	合成纖維長絲紗線(縫紉線除外)，非供零售用，尼龍或其他聚酰胺紡製的高強力紗
5402	20	聚酯高強力紗
5402	31	變形紗線，尼龍或其他聚酰胺紡製，每根單紗細度不超過50特
5402	32	尼龍或其他聚酰胺紡製，每根單紗細度超過50特
5402	33	聚酯紡製
5402	39	其他
5402	41	其他單紗，未加捻，尼龍或其他聚酰胺紗線
5402	42	部分定向聚酯紗線
5402	43	其他聚酯紗線
5402	49	其他
5402	51	其他單紗，捻度每米超過50轉，尼龍或其他聚酰胺紗線
5402	52	聚酯紗線
5402	59	其他
5402	61	其他紗線(多股紗線或纜線)，尼龍或其他聚酰胺紡製
5402	62	聚酯紡製
5402	69	其他
5403	10	人造纖維長絲紗線(縫紉線除外)，非供零售用，黏膠纖維紡製的高強力紗
5403	20	變形紗線
5403	31	其他單紗，黏膠纖維紡製，未加捻
5403	32	捻度每米超過120轉
5403	33	醋酸纖維紡製
5403	39	其他
5403	41	其他紗線(多股紗線或纜線)，黏膠纖維紡製
5403	42	醋酸纖維紡製
5403	49	其他
5404	10	截面尺寸不超過1毫米，細度在67分特及以上的合成纖維單絲；表觀寬度不超過5毫米的合成紡織材料製扁條及類似品單絲
5404	90	其他
5405	00	截面尺寸不超過1毫米，細度在67分特及以上的人造纖維單絲；表觀寬度不超過5毫米的人造紡織材料製扁條及類似品
5406	10	化學纖維長絲紗線(縫紉線除外)，供零售用，合成纖維長絲紗線
5406	20	人造纖維長絲紗線
5407	10	合成纖維長絲紗線的機織物，尼龍或其他聚酰胺高強力紗、聚酯高強力紗紡製的機織物
5407	20	扁條及類似品的機織物
5407	30	第十一類註釋九所列的機織物
5407	41	其他機織物，按重量計尼龍或其他聚酰胺長絲含量在85%及以上，未漂白或漂白
5407	42	染色
5407	43	色織
5407	44	印花
5407	51	其他機織物，按重量計聚酯變形長絲含量在85%及以上，未漂白或漂白
5407	52	染色
5407	53	色織
5407	54	印花
5407	60	其他機織物，按重量計聚酯非變形長絲含量在85%及以上
5407	71	其他機織物，按重量計其他合成纖維長絲含量在85%及以上，未漂白或漂白
5407	72	染色
5407	73	色織

協調制度稅號		產品名稱
5407	74	印花
5407	81	其他機織物，按重量計其他合成纖維長絲含量在 85%以下，主要或僅與棉混紡，未漂白或漂白
5407	82	染色
5407	83	色織
5407	84	印花
5407	91	其他機織物，未漂白或漂白
5407	92	染色
5407	93	色織
5407	94	印花
5408	10	人造纖維長絲紗線的機織物，黏膠纖維高強力紗的機織物
5408	21	其他機織物，按重量計人造纖維長絲、扁條或類似品含量在 85%及以上，未漂白或漂白
5408	22	染色
5408	23	色織
5408	24	印花
5408	31	其他機織物，未漂白或漂白
5408	32	染色
5408	33	色織
5408	34	印花
第五十五章		**化學纖維短纖**
5501	10	合成纖維長絲絲束，尼龍或其他聚酰胺製
5501	20	聚酯製
5501	30	聚丙烯嫦或變性聚丙烯嫦製
5501	90	其他
5502	00	人造纖維長絲絲束
5503	10	合成纖維短纖，未梳或未經其他紡前加工，尼龍或其他聚酰胺製
5503	20	聚酯製
5503	30	聚丙烯嫦或變性聚丙烯嫦製
5503	40	聚丙烯製
5503	90	其他
5504	10	人造纖維短纖，未梳或未經其他紡前加工，黏膠製
5504	90	其他
5505	10	化學纖維廢料合成纖維的
5505	20	人造纖維的
5506	10	合成纖維短纖，已梳或經其他紡前加工，尼龍或其他聚酰胺製
5506	20	聚酯製
5506	30	聚丙烯嫦或變性聚丙烯嫦製
5506	90	其他
5507	00	人造纖維短纖，已梳或經其他紡前加工
5508	10	化學纖維短纖紡製的縫紉線，不論是否供零售用，合成纖維短纖紡製
5508	20	人造纖維短纖紡製
5509	11	合成纖維短纖紡製的紗線(縫紉線除外)，非供零售用，按重量計尼龍或其他聚酰胺短纖含量在 85%及以上，單紗
5509	12	多股紗線或纜線
5509	21	按重量計聚酯短纖含量在 85%及以上，單紗
5509	22	多股紗線或纜線
5509	31	按重量計聚丙烯嫦或變性聚丙烯嫦短纖含量在 85%及以上，單線
5509	32	多股紗線或纜線
5509	41	其他紗線，按重量計合成纖維短纖含量在 85%及以上，單紗
5509	42	多股紗線或纜線
5509	51	其他聚酯短纖紡製的紗線，主要或僅與人造纖維短纖混紡
5509	52	主要或僅與羊毛或動物細毛混紡
5509	53	主要或僅與棉混紡
5509	59	其他
5509	61	其他聚丙烯嫦或變性聚丙烯腈短纖紡製的紗線，主要或僅與羊毛或動物細毛混紡
5509	62	主要或僅與棉混紡
5509	69	其他
5509	91	其他紗線，主要或僅與羊毛或動物細毛混紡

協調制度稅號		產品名稱
5509	92	主要或僅與棉混紡
5509	99	其他
5510	11	人造纖維短纖紡製的紗線(縫紉線除外)，非供零售用，按重量計人造纖維短纖含量在 85%及以上，單紗
5510	12	多股紗線或纜線
5510	20	其他紗線，主要或僅與羊毛或動物細毛混紡
5510	30	其他紗線，主要或僅與棉混紡
5510	90	其他
5511	10	化學纖維短纖紡製的紗線(縫紉線除外)，供零售用，按重量計合成纖維短纖含量在85%及以上
5511	20	按重量計合成纖維短纖含量在85%以下
5511	30	人造纖維短纖紡製
5512	11	合成纖維短纖紡製的機織物，按重量計合成纖維短纖含量在 85%及以上，按重量計聚酯短纖含量在 85%及以上，未漂白或漂白
5512	19	其他
5512	21	按重量計聚丙烯腈或變性聚丙烯腈短纖含量在 85%及以上，未漂白或漂白
5512	29	其他
5512	91	其他，未漂白或漂白
5512	99	其他
5513	11	合成纖維短纖紡製的機織物，按重量計合成纖維短纖含量在 85%以下，主要或僅與棉混紡，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 170 克，未漂白或漂白，聚酯短纖紡製的平紋機織物
5513	12	聚酯短纖紡製的三線或四線斜紋機織物，包括雙面斜紋機織物
5513	13	其他聚酯短纖紡製的機織物
5513	19	其他機織物

協調制度稅號		產品名稱
5513	21	染色，聚酯短纖紡製的平紋機織物
5513	22	聚酯短纖紡製的三線或四線斜紋機織物，包括雙面斜紋機織物
5513	23	其他聚酯短纖紡製的機織物
5513	29	其他機織物
5513	31	色織，聚酯短纖紡製的平紋機織物
5513	32	聚酯短纖紡製的三線或四線斜紋機織物，包括雙面斜紋機織物
5513	33	其他聚酯短纖紡製的機織物
5513	39	其他機織物
5513	41	印花，聚酯短纖紡製的平紋機織物
5513	42	聚酯短纖紡製的三線或四線斜紋機織物，包括雙面斜紋機織物
5513	43	其他聚酯短纖紡製的機織物
5513	49	其他機織物
5514	11	合成纖維短纖紡製的機織物，按重量計合成纖維短纖含量在 85%以下，主要或僅與棉混紡、每平方米重量超過 170 克，未漂白或漂白，聚酯短纖紡製的平紋機織物
5514	12	聚酯短纖紡製的三線或四線斜紋機織物，包括雙面斜紋機織物
5514	13	其他聚酯短纖紡製的機織物
5514	19	其他機織物
5514	21	染色，聚酯短纖紡製的平紋機織物
5514	22	聚酯短纖紡製的三線或四線斜紋機織物，包括雙面斜紋機織物
5514	23	其他聚酯短纖紡製的機織物
5514	29	其他機織物
5514	31	色織，聚酯短纖紡製的平紋機織物
5514	32	聚酯短纖紡製的三線或四線斜紋機織物，包括雙面斜紋機織物
5514	33	其他聚酯短纖紡製的機織物

協調制度稅號		產品名稱
5514	39	其他機織物
5514	41	印花，聚酯短纖紡製的平紋機織物
5514	42	聚酯短纖紡製的三線或四線斜紋機織物，包括雙面斜紋機織物
5514	43	其他聚酯短纖紡製的機織物
5514	49	其他機織物
5515	11	合成纖維短纖紡製的其他機織物，聚酯短纖紡製，主要或僅與黏膠纖維短纖混紡
5515	12	主要或僅與化學纖維長絲混紡
5515	13	主要或僅與羊毛或動物細毛混紡
5515	19	其他
5515	21	聚丙烯腈或變性聚丙烯腈短纖紡製，主要或僅與化學纖維長絲混紡
5515	22	主要或僅與羊毛或動物細毛混紡
5515	29	其他
5515	91	其他機織物，主要或僅與化學纖維長絲混紡
5515	92	主要或僅與羊毛或動物細毛混紡
5515	99	其他
5516	11	人造纖維短纖紡製的機織物，按重量計人造纖維短纖含量在 85% 及以上，未漂白或漂白
5516	12	染色
5516	13	色織
5516	14	印花
5516	21	按重量計人造纖維短纖含量在85%以下，主要或僅與化學纖維長絲混紡，未漂白或漂白
5516	22	染色
5516	23	色織
5516	24	印花
5516	31	按重量計人造纖維短纖含量在85%以下，主要或僅與羊毛或動物細毛混紡，未漂白或漂白
5516	32	染色
5516	33	色織
5516	34	印花
5516	41	按重量計人造纖維短纖含量在85%以下，主要或僅與棉混紡，未漂白或漂白
5516	42	染色
5516	43	色織
5516	44	印花
5516	91	其他，未漂白或漂白
5516	92	染色
5516	93	色織
5516	94	印花
第五十六章		**絮胎、氈呢及無紡織物；特種紗線，線、繩、索、纜及其製品**
5601	10	紡織材料絮胎及其製品；長度不超過 5 毫米的紡織纖維(纖維屑)、纖維粉末及球結，絮胎製的衛生巾及止血塞、嬰兒尿布或尿布墊及類似衛生用品
5601	21	絮胎；其他絮胎製品，棉製
5601	22	化學纖維製
5601	29	其他
5601	30	纖維屑、纖維粉末及球結
5602	10	氈呢，不論是否浸漬、塗布、包覆或層壓，針刺機製氈呢及纖維縫編織物
5602	21	其他氈呢，未浸漬、塗布、包覆或層壓，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5602	29	其他紡織材料製
5602	90	其他
5603	00	無紡織物，不論是否浸漬、塗布、包覆或層壓
5604	10	用紡織材料包覆的橡膠線及繩
5604	20	用橡膠或塑料浸漬或塗布的聚酯、尼龍、其他聚　胺或黏膠纖維製的高強力紗
5604	90	其他
5605	00	由紡織紗線、扁條及類似品與金屬線、扁條或粉末混合製得或用金屬包覆製得的含金屬紗線，不

協調制度稅號		產品名稱
		論是否螺旋花線
5606	00	粗松螺旋花線、扁條及類似品製得的螺旋花線，繩絨線，縱行起圈紗線
5607	10	線、繩、索、纜，不論是否編織或編結而成，也不論是否用橡膠或塑料浸漬、塗布、包覆或套裹，黃麻或其他韌皮紡織纖維紡製
5607	21	西紗爾麻或其他紡織用龍舌蘭類纖維紡製，包紮用繩
5607	29	其他
5607	30	蕉麻或其他硬質(葉)纖維紡製
5607	41	聚乙烯或聚丙烯紡製，包紮用繩
5607	49	其他
5607	50	其他合成纖維紡製
5607	90	其他
5608	11	線、繩、或索結製的網料，紡織材料製成的漁網及其他網，化學纖維材料製，製成的漁網
5608	19	其他
5608	90	其他
5609	00	用紗線、扁條及類似品製成的或用線、繩、索、纜製成的其他稅號未列名物品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其他紡織材料的鋪地製品**
5701	10	結織栽絨地毯及紡織材料的其他結織栽絨鋪地製品，不論是否製成的，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5701	90	其他紡織材料製
5702	10	“開來姆”、“蘇麥克”、“卡拉馬尼”及類似的手織地毯
5702	20	椰殼纖維製的鋪地製品
5702	31	其他起絨結構的鋪地製品，未製成的，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5702	32	化學纖維製
5702	39	其他紡織材料製
5702	41	其他起絨結構的鋪地製品，製成的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5702	42	化學纖維製
5702	49	其他紡織材料製
5702	51	其他非起絨結構的鋪地製品，未製成的，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5702	52	化學纖維製
5702	59	其他紡織材料製
5702	91	其他非起絨結構的鋪地製品，製成的，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5702	92	化學纖維製
5702	99	其他紡織材料製
5703	10	簇絨地毯及紡織材料的其他簇絨鋪地製品，不論是否製成的，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5703	20	尼龍或其他聚酰胺製
5703	30	其他化學纖維製
5703	90	其他紡織材料製
5704	10	氈呢地毯及紡織材料的其他氈呢鋪地製品，未簇絨或未植絨，不論是否製成的，最大表面面積不超過0.3平方米
5704	90	其他
5705	00	其他地毯及紡織材料的其他鋪地產品，不論是否製成的
第五十八章		**特種機織物、簇絨織物、花邊、壁毯、裝飾帶、刺繡品**
5801	10	起絨機織物及繩絨織物，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5801	21	棉製，不割絨的緯起絨織物
5802	22	割絨的燈芯絨
5801	23	其他緯起絨織物
5801	24	不割絨的經起絨織物(棱紋綢)
5801	25	割絨的經起絨織物
5801	26	繩絨織物
5801	31	化學纖維製，不割絨的緯起絨織物
5801	32	割絨的燈芯絨
5801	33	其他緯起絨織物
5801	34	不割絨的經起絨織物(棱紋綢)
5801	35	割絨的經起絨織物
5801	36	繩絨織物

協調制度稅號		產品名稱
5801	90	其他紡織材料製
5802	11	棉製毛巾織物及類似毛圈機織物，未漂白
5802	19	其他
5802	20	其他紡織材料製的毛巾織物及類似的毛圈機織物
5802	30	簇絨織物
5803	10	紗羅，棉製
5803	90	其他紡織材料製
5804	10	網眼薄紗及其他網眼織物
5804	21	機製花邊，化學纖維製
5804	29	其他紡織材料製
5804	30	手工製花邊
5805	00	手織裝飾毯以及手工針繡嵌花裝飾毯，不論是否製成的
5806	10	狹幅機織物，用黏合劑黏合製成的有經紗而無緯紗的狹幅織物，起絨機織物及繩絨織物
5806	20	按重量計彈性紗線或橡膠線含量在 5%及以上的其他機織物
5806	31	其他機織物，棉製
5806	32	化學纖維製
5806	39	其他紡織材料製
5806	40	用黏合劑黏合製成有經紗而無緯紗的織物(包紮匹頭用帶)
5807	10	未刺繡的紡織材料製的標籤、徽章及類似品，成匹、成條或剪成一定形狀或尺寸，機織的
5807	90	其他
5808	10	成匹的編帶；非繡製的成匹裝飾帶，但針織或　編的除外，流蘇、絨球及類似品，成匹的編帶
5808	90	其他
5809	00	其他稅號未列名的金屬絲機織物，用於衣著裝飾及類似用途
5810	10	成匹、成條或成小塊圖案的刺繡品，不見底布的刺繡品
5810	91	其他刺繡品，棉製
5810	92	化學纖維製
5810	99	其他紡織材料製
5811	00	用一層或幾層紡織材料與胎料組合而成的被褥狀紡織產品
第五十九章		**浸漬、塗布、包覆或層壓的紡織物**
5901	10	用膠或澱粉物質塗布的紡織物，作書籍封面及類似用途的
5901	90	其他
5902	10	尼龍或其他聚酰胺製的簾子布
5902	20	聚酯製
5902	90	其他
5903	10	用塑料浸漬、塗布、“包覆或層壓的紡織物，聚氯乙烯製
5903	20	聚氨基中酸酯製
5903	90	其他
5904	10	列諾倫(亞麻油地氈)，不論是否剪切成形
5904	91	其他，以針刺機製氈呢或無紡織物爲底布的
5904	92	以其他紡織物爲底布的
5905	00	糊墻織物
5906	10	用橡膠處理的紡織物，寬度不超過 20 厘米的膠黏帶
5906	91	其他針織或鉤編的
5906	99	其他
5907	00	用其他材料浸漬、塗布或包覆的紡織物；作舞台攝影佈景或類似用途的已繪製畫布
5908	00	用紡織材料機織、編結或針織而成的燈芯、爐芯、打火機芯、燭芯或類似品；煤氣燈紗筒及紗罩，不論是否浸漬
5909	00	紡織材料製的水龍軟管及類似的管子，不論有無其他材料作襯裡、護套或附件。
5910	00	紡織材料製的傳動帶或輸送帶，不論是否用金屬或其他材料加強
5911	10	用橡膠、皮革或其他材料塗布、包裹或層壓的作針布用的紡織

協調制度稅號	產品名稱
	物、氈呢及氈呢襯裡機織物，以及作專門技術用途的類似織物
5911 20	篩布，不論是否製成的
5911 31	環狀或裝有聯接裝置的紡織物及氈呢，用於造紙機器或類似機器，每平方米重量在650克以下
5911 32	每平方米重量在650克及以上
5911 90	其他
5911 40	用於榨油機器或類似機器的濾布，包括人發製濾布
第六十章	**針織物及鉤編織物**
6001 10	“長毛絨”織物
6001 21	毛圈絨頭織物，棉製
6001 22	化學纖維製
6001 2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001 91	其他，棉製
6001 92	化學纖維製
6001 9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002 10	其他針織物或鉤編織物，寬度不超過30厘米，按重量計彈性紗線或橡膠線含量在5%及以上
6002 20	其他，寬度不超過30厘米
6002 30	寬度超過30厘米，按重量計彈性紗線或橡膠線含量在5%及以上
6002 41	其他經編織物(包括由花邊針織機織成的)，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002 42	棉製
6002 43	化學纖維製
6002 49	其他
6002 91	其他，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002 92	棉製
6002 93	化學纖維製
6002 99	其他
第六十一章	**針織或鉤編的服裝及衣著附件**
6101 10	針織或鉤編的男式大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帶風帽的防寒短上衣、防風衣、防風短上衣及類似品，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101 20	棉製
6101 30	化學纖維製
6101 90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02 10	針織或鉤編的女式大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帶風帽的防寒短上衣、防風衣、防風短上衣及類似品，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102 20	棉製
6102 30	化學纖維製
6102 90	其他紡織材料
6102 11	針織或鉤編的男式西裝套服、便服套裝、上衣、長褲、攬胸背帶工裝褲、馬褲及短褲，西服套裝，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103 12	合成纖維製
6103 1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03 21	便服套裝，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103 22	棉製
6103 23	合成纖維製
6103 2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03 31	上衣，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103 32	棉製
6103 33	合成纖維製
6103 3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03 41	長褲、護胸背帶工裝褲、馬褲及短褲，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103 42	棉製
6103 43	合成纖維製
6103 4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04 11	女式西服套裝，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104 12	棉製
6104 13	合成纖維製
6104 1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04 11	女式便服套裝，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104 22	棉製
6104 23	合成纖維製
6104 2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04 31	女式上衣，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協調制度稅號		產品名稱
6104	32	棉製
6104	33	合成纖維製
6104	3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04	41	連衣裙，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104	42	棉製
6104	43	合成纖維製
6104	44	人造纖維製
6104	4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04	51	裙子及裙褲，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104	52	棉製
6104	53	合成纖維製
6104	5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04	61	女式長褲、護胸背帶工裝褲、馬褲及短褲，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104	62	棉製
6104	63	合成纖維製
6104	6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05	10	針織或鉤編的男襯衣，棉製
6105	20	化學纖維製
6105	90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06	10	針織或鉤編的女襯衫，棉製
6106	20	化學纖維製
6106	90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07	11	男式內褲及三角褲，棉製
6107	12	化學纖維製
6107	1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07	21	男式長睡衣及睡衣褲，棉製
6107	22	化學纖維製
6107	2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07	91	其他男式浴衣、晨衣及類似品，棉製
6107	92	化學纖維製
6107	9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08	11	長襯裙及襯裙，化學纖維製
6108	1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08	21	女式三角褲及短襯褲，棉製
6108	22	化學纖維製
6108	2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08	31	女士睡衣及睡衣褲，棉製
6108	32	化學纖維製
6108	3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08	91	女式浴衣、晨衣及類似品，棉製
6108	92	化學纖維製
6108	9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09	10	T 恤衫、汗衫、及其他背心，棉製
6109	90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10	10	套頭衫、開襟衫、背心及類似品，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110	20	棉製
6110	30	化學纖維製
6110	90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11	10	嬰兒服裝及衣著附件，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111	20	棉製
6111	30	合成纖維製
6111	90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12	11	運動服，棉製
6112	12	合成纖維製
6112	1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12	20	滑雪服
6112	31	男式游泳服，合成纖維製
6112	3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12	41	女式游泳服，合成纖維製
6112	4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13	00	針織物或鉤編織物製成的服裝
6114	10	針織或鉤編的其他服裝，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114	20	棉製
6114	30	化學纖維製
6114	90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15	11	連褲襪及緊身褲襪，每根單絲細度在 67 分特以下的合成纖維製
6115	12	每根單絲細度在 67 分特及以上的合成纖維製
6115	1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15	20	女式長統襪及中統襪，每根單絲細度在 67 分特以下

協調制度稅號		產品名稱
6115	91	其他，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115	92	棉製
6115	93	合成纖維製
6115	9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16	10	分指手套、連指手套及露指手套，用塑料或橡膠浸漬、塗布或包覆的手套
6116	91	其他，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116	92	棉製
6116	93	合成纖維製
6116	9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17	10	披巾、頭巾、圍巾、披絲、面紗及類似品
6117	20	領帶及領結
6117	80	衣著附件
6117	90	衣著附件的針織或鉤編的零件
第六十二章		**非針織或非鉤編的服裝及衣著附件**
6201	11	男式大衣、雨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及類似品，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201	12	棉製
6201	13	化學纖維製
6201	1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201	91	男式防風衣、防風短上衣及類似品，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201	92	棉製
6201	93	化學纖維製
6201	9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202	11	女式大衣、雨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及類似品，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202	12	棉製
6202	13	化學纖維製
6202	1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202	91	女式防風衣、防風短上衣及類似品，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201	92	棉製

協調制度稅號		產品名稱
6202	93	化學纖維製
6202	9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203	11	男式西服套裝，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203	12	合成纖維製
6203	1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203	21	男式便服套裝，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203	22	棉製
6203	23	合成纖維製
6203	2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203	31	男式上衣，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203	32	棉製
6203	33	合成纖維製
6203	3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203	41	男式長褲、護胸背帶工裝褲、馬褲及短褲，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203	42	棉製
6203	43	合成纖維製
6203	4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204	11	女式西服套裝，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204	12	棉製
6204	13	合成纖維製
6204	1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204	21	女式便服套裝，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204	22	棉製
6204	23	合成纖維製
6204	2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204	31	女式上衣，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204	32	棉製
6204	33	合成纖維製
6204	3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204	41	連衣裙，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204	42	棉製
6204	43	合成纖維製
6204	44	人造纖維製
6204	49	其他紡織材料製

協調制度稅號		產品名稱
6204	51	裙子及裙褲，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204	52	棉製
6204	53	合成纖維製
6204	5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204	61	女式長褲、護胸背帶工裝褲、馬褲及短褲，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204	62	棉製
6204	63	合成纖維製
6204	6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205	10	男襯衫，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205	20	棉製
6205	30	化學纖維製
6205	90	其他紡織材料製
6206	10	女襯衫，絲或絹絲製
6206	20	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206	30	棉製
6206	40	化學纖維製
6206	90	其他紡織材料製
6207	11	男式內褲及三角褲，棉製
6207	1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207	21	男式長睡衣及睡衣褲，棉製
6207	22	化學纖維製
6207	2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207	91	男式浴衣、晨衣及類似品，棉製
6207	92	化學纖維製
6207	9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208	11	長襯裙及襯裙，化學纖維製
6208	1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208	21	女式睡衣及睡衣褲，棉製
6208	22	化學纖維製
6208	2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208	91	女式浴衣、晨衣及類似品，棉製
6208	92	化學纖維製
6208	9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209	10	嬰兒服裝及衣著附件，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209	20	棉製
6209	30	合成纖維製
6209	90	其他紡織材料製
6210	10	織物製成的服裝
6210	20	織物製成的其他男式服裝
6210	30	織物製成的其他女式服裝
6210	40	其他男式服裝
6210	50	其他女式服裝
6211	11	游泳服，男式
6211	12	女式
6211	20	滑雪服
6211	31	其他男式服裝，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211	32	棉製
6211	33	化學纖維製
6211	3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211	41	其他女式服裝，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211	42	棉製
6211	43	化學纖維製
6211	4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212	10	胸罩
6212	20	束腰帶及腹帶
6212	30	緊身胸衣
6212	90	吊褲帶、吊襪帶、束襪帶及類似品
6213	10	手帕，絲或絹絲製
6213	20	棉製
6213	90	其他紡織材料製
6114	10	披巾、頭巾、圍巾、披紗、面紗及類似品，絲或絹絲製
6214	20	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6214	30	合成纖維製
6214	40	人造纖維製
6214	90	其他紡織材料製
6215	10	領帶及領結，絲或絹絲製
6215	20	化學纖維製
6215	90	其他紡織材料製
6216	00	分指手套、連指手套及露指手套
6217	10	其他製成的衣著附件
6217	90	服裝或衣著附件的零件
第六十三章		其他紡織製成品、成套物品、舊

協調制度稅號		產品名稱
		衣著及舊紡織品、碎織物
6310	10	電暖毯
6301	20	羊毛或動物細毛製的毯子(電暖毯除外)及旅行毯
6301	30	棉製的毯子(電暖毯除外)及旅行毯
6301	40	合成纖維製的毯子(電暖毯除外)及旅行毯
6301	90	其他毯子及旅行毯
6302	10	針織或鉤編的床上用織物製品
6302	21	其他印花的床上用織物製品，棉製
6302	22	化學纖維製
6302	2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302	31	其他床上用織物製品，棉製
6302	32	化學纖維製
6302	3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302	40	針織或鉤編的餐桌用織物製品
6302	51	其他餐桌用織物製品，棉製
6302	52	亞麻製
6302	53	化學纖維製
6302	5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302	60	盥洗及廚房用棉製毛巾織物或類似的毛圈織物的製品
6302	91	盥洗及廚房用織物製品，棉製
6302	92	亞麻製
6302	93	化學纖維製
6302	9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303	11	窗簾(包括帷簾)及帳慢；簾帷或床帷，針織或鉤編的，棉製
6303	12	合成纖維製
6303	1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303	91	非針織或鉤編的，棉製
6303	92	合成纖維製
6303	9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304	11	床罩，針織或鉤編的
6304	19	非針織或鉤編的
6304	91	其他裝飾用織物製品，針織或鉤編的
6304	92	非針織或鉤編的，棉製
6304	93	合成纖維製
6304	9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305	10	貨物包裝用袋，黃麻或其他韌皮紡織纖維製
6305	20	棉製
6305	31	聚乙烯、聚丙烯扁條或類似材料製
6305	39	其他火造紡織材料製
6305	90	其他紡織材料製
6306	11	油苫布、天篷及遮陽篷，棉製
6306	12	合成纖維製
6306	1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306	21	帳篷，棉製
6306	22	合成纖維製
6306	2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306	31	風帆，合成纖維製
6306	3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306	41	充氣褥墊，棉製
6306	4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303	91	野營用品，棉製
6306	99	其他紡織材料製
6307	10	擦地布、擦碗布、抹布及類似擦拭用布
6307	20	救生衣及安全帶
6307	90	其他製成品，包括服裝裁剪樣
6308	00	由機織物及紗線構成的零售包裝成套物品，不論是否帶附件，用以製作小地毯裝飾毯、繡花台布、餐巾或類似的紡織物品
6309	00	舊衣物

第三十至四十九章，第六十四至九十六章的紡織品和服裝產品

協調制度稅號		產品名稱
3005	90	軟填料、紗布、繃帶及類似物品
ex3921	12	其他塑料板、片、膜、箔、扁條泡沫塑料的，氯乙烯聚合物製，氨酯聚合物制
ex3921	13	
ex3921	90	

協調制度稅號	產品名稱
ex4202 12 ex4202 22 ex4202 32 ex4202 92	以紡織材料作面的行李箱、手帶等
ex6405 20	紡織材料製鞋面的鞋靴
ex6406 10	鞋面及其零件，50%及以上是用紡織材料製的
ex6406 99	紡織材料製的護腿、裹腿及類似品
6501 00	氈呢製的帽坯、帽身及帽兜、未楦製成形，也未加帽邊
6502 00	編結的帽坯或用任何材料的條帶拼製而成的帽坯
6503 00	用帽身、帽兜或圓帽片製成的氈呢帽類
6504 00	編結帽或用任何材料的條帶拼製而成的帽類
6505 90	針織或鉤編的帽類，用成匹的花邊、氈呢或其他紡織物製成的帽類
6601 10	庭園用傘及類似傘
6601 91	摺疊傘
6601 10	其他雨傘及陽傘
ex7019 10	玻璃纖維梳條、粗紗、紗線及短纖維
ex7019 20	玻璃纖維機織物
8708 21	機動車輛座椅安全帶
8804 00	降落傘及其零件、附件
9113 90	紡織材料製的錶帶及其零件
ex9404 90	褥墊、靠墊、坐墊及枕頭
ex9502 91	玩偶服裝
ex9612 10	打字機色帶或類似色帶

技術性貿易壁壘協議

各成員，

考慮到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

期望推進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目標的實現；

承認國際標準和合格評定制度在此方面可通過提高生產效率和促進國際貿易能作出的重要貢獻；

因此，期望鼓勵這種國際標準和合格評定制度的發展；

但期望確保包括包裝、標記和標籤要求在內的各項技術規章和標準以及有關是否符合技術規章和標準的評估程序不會給國際貿易製造不必要的障礙；

承認不應阻止任何國家在其認爲適當的程度內採取必要的措施，來確保它的出口貨物的質量，或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以及保護環境，或阻止欺詐行爲，只要這些措施不致成爲在具有同等條件的國家之間構成任意的或不合理的歧視的一種手段，或構成對國際貿易的一種隱蔽限制，並在其他方面與本協議規定一致；

承認不應阻止任何國家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護其基本安全利益；

承認國際標準化對從發達國家向發展中國家的技術轉讓能作出貢獻；

承認發展中國家在制定和實施技術規章和標準以及有關是否符合技術規章和標準的評估程序方面可能會遇到特殊困難，並期望爲它們在這方面的努力提供幫助；

協議如下：

第一條
一般規定

1.1. 有關標準化和合格評定程序的一般術語，通常應具有由聯合國系統內和各國際標準化機構採用的定義所給定的含義，並考慮到這些術語所在的上下文和本協議的目的和宗旨。

1.2. 但就本協議而言，附件一所列術語之含義應適用。

1.3. 所有產品，包括工業產品和農業產品，均

受本協議規定的管轄。

1.4. 各政府機構爲其本身的生產或消費要求而擬定的採購規格不受本協議規定管轄，但《政府採購協議》依照其範圍對它們作了規定。

1.5. 本協議之規定不適用於《實施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的協議》附件 1 所定的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

1.6. 本協議各處提到的技術規章、標準及合格評定程序，應理解爲包括其修正案及對有關規則或其產品適用範圍的任何補充規定，但不重要的修正案和補充規定除外。

技術規章和標準

第二條

中央政府機構對技術規章的制訂、採用和實施

關於各成員的中央政府機構：

2.1. 各成員應確保在技術規章方面給予從任何成員領土進口的產品不低於其給予國內相同產品和其他任何國家相同產品的待遇。

2.2. 各成員應確保技術規章的制訂、採用或實施不得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礙。爲此目的，技術規章對貿易的限制不應超過爲實現一合法目標所必需的程度，並考慮不實現這些合法目標所帶來的風險。這些合法目標尤其指：國家安全要求；防止欺詐行爲；保護人類健康或安全，保護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保護環境。在評估此類風險時，應考慮有關因素，尤其是：可獲得的科學和技術信息，有關的工藝技術，或所涉及的產品的最終用途。

2.3. 如果導致採用技術規章的情形或目標已不復存在，或者如果情形或目標發生變化且能採用貿易限制程度較低的方式加以處理，則不應繼續維持這些技術規章。

2.4. 在需要制訂技術規章並且有關的國際標準已經存在或其制訂工作即將完成時，各成員應使用這些國際標準或其有關部分，作爲制訂技術規章的基礎，除非這些國際標準或有關部分，由於諸如基本氣候或地理因素或基本技術問題而對實現合法目標來說，顯得無效或不適當。

2.5. 制訂、採用和實施可能對其他成員的貿易產生重大影響的技術規章的成員，應另一成員請求，應根據第 2 款至第 4 款的規定，說明該技術規章的合理性。出於第 2 款所明確列出的合法目標而制訂、採用或實施某一技術規章，且符合有關國際標準，則應推定其沒有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礙，除非提出反證。

2.6. 爲儘可能廣泛地統一技術規章，在相應的國際標準化機構就各成員已採用或準備採用的技術規章所涉及的產品制訂國際標準時，各成員應在其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充分參與。

2.7. 各成員應積極考慮接受其他成員的技術規章，作爲等效的技術規章，即使這些技術規章和它們自己的不同，但只要它們認爲這些規章足以實現它們自己的規章的目標。

2.8. 只要合適，各成員應按產品的性能要求，而不是按設計標準或說明性特徵來闡述技術規章。

2.9. 當不存在有關的國際標準或擬議中的技術規章的技術內容與有關國際標準的技術內容不相符，且如果該技術規章可能對其他成員的貿易產生重大影響時，各成員應：

2.9.1 適當提早在一出版物上刊登它們擬採用一特定技術規章的公告，使其他成員的有關方得悉；

2.9.2 通過秘書處就擬議中的技術規章所涉及的產品通知其他成員，並簡要說明其目標和採用理由。此類通知應適當提早發出，以便仍可對規章進行修改，有關意見仍可考慮在內；

2.9.3 在其他成員請求下向其提供擬議中的技術規章的細節或副本，如可能，指明其中實質上與有關國際標準不盡一致的部分；

2.9.4 一視同仁地給予其他成員一段合理的時間，便於它們提交書面意見，在其請求下討論這些意見，並考慮這些書面意見和討論的結果。

2.10. 在符合第 9 款開頭部分規定的情況下，當一成員出現有關安全、健康、環境保護或國家安全的緊急問題，或遇到此類威脅時，該成員如認爲必要可省略第 9 款列舉的有關步驟，前提是該成員在採用一技術規章時應：

2.10.1 通過秘書處立即將該特定技術規章、它所涉及的產品通知其他成員，同時簡要說明該技術規章的目標和採用理由，包括有關緊急問題的性質；

2.10.2 在其他成員請求下，向其提供該技術規章的副本；

2.10.3 一視同仁地允許其他成員提交它們的書面意見，在其請求下討論這些意見，並考慮這些書面意見和討論結果。

2.11. 各成員應確保迅速公佈業已採用的所有技術規章或者用其他方式公開，使其他成員的有關各方可以得悉這些技術規章。

2.12. 除第 10 款所說的緊急情形外，各成員應在各個技術規章的公佈和生效之間留出一段合理的間隔，以便出口成員的生產者，特別是發展中國家成員的生產者有時間使其產品或生產方法適應進口成員的要求。

第三條

地方政府機構和非政府機構對技術規章的制訂、採用和實施

關於各成員境內的地方政府機構和非政府機構：

3.1. 各成員應儘可能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這些機構遵守第二條的各項規定，第二條第 9.2 款和第二條第 10.1 款所說的通知義務除外。

3.2. 各成員應確保根據第二條第 9.2 款及第二條第 10.1 款的規定，通報直屬於各成員中央政府下的地方政府的技術規章，但與有關成員中央政府業已通報的技術規章的技術內容本質相同的地方政府的技術規章不必通報。

3.3. 各成員可要求通過中央政府與其他成員就包括第二條第 9 款和第二條第 10 款所說的通知、提供資料、評論和討論等事項保持接觸。

3.4. 各成員不應採取要求或鼓勵其境內的地方政府機構或非政府機構違反第二條規定的措施。

3.5. 各成員對履行本協議第二條的各項規定負有全面責任。各成員應擬訂和實施積極措施和機制，以支持中央政府機構之外的機構遵守第二條的各項規定。

第四條

標準的制訂、採用和實施

4.1. 各成員應確保其中央政府標準化機構接受並遵守本協議附件三“關於標準的制訂、採用和實施的良好行爲守則”(本協議中稱爲“良好行爲守則”)。各成員應儘可能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其境內的地方政府標準化機構或非政府標準化機構，以及它們或在其境內的一個或多個機構爲其成員的區域性標準化機構接受並遵守該良好行爲守則。此外，各成員不應採取具有直接或間接要求或鼓勵此類標準化機構違反良好行爲守則效果的措施。不管一標準化機構是否已接受該良好行爲守則，各成員關於標準化機構遵守良好行爲守則各項規定的義務都應適用。

4.2. 已經接受並正遵守良好行爲守則的各標準化機構，應由各成負承認其正遵守本協議的原

技術規章和標準的符合

第五條

中央政府機構的合格評定程序

5.1. 在要求以肯定方式保證符合技術規章或

標準時，各成員應確保其中央政府機構對源自其他成員境內的產品實施下列規定：

5.1.1. 制訂、採用和實施的合格評定程序，應在類似情況下以不低於源自國內或任何其他國家相同產品供應商的條件，給予源自其他成員境內的同類產品的供應商以准入機會；這種准入機會可使供應商按程序規則進行合格評定，包括若有關程序這樣規定時，在工廠進行合格評定並取得該制度標記；

5.1.2. 制訂、採用或實施合格評定程序的目的或效果，不應對國際貿易製造不必要的障礙。這尤其意味著在慮及不合格將帶來的風險的情況下，合格評定程序不應比使進口成員有足夠的信心認爲其產品符合適用的技術規章或標準所必需的程度更嚴格或更爲嚴格地實施。

5.2. 在執行第1款的規定時，各成員應確保：

5.2.1. 儘可能迅速地進行和完成合格評定程序，並在次序上給予源自其他成員境內的產品不低於給予本國相同產品的待遇；

5.2.2. 公佈每一項合格評定程序所需的標準處理時間，或經申請人請求將預計的處理時間告知申請人；收到申請書時，主管機構應立即審查有關文件是否齊全並準確、完整地向申請人通告所有不足之處；主管機構應儘快將評定結果準確完整地通知申請人，以便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即使申請書有欠缺，主管機構也應儘可能地進行合格評定，只要申請人如此要求；經申請人請求，應向申請人通告有關程序的進展情況，並解釋任何遲延的原因；

5.2.3. 資料要求應限定在評定合格性和確定費用所必需的範圍內；

5.2.4. 對從此類合格評定程序中產生或提供的有關源自其他成員境內的產品的資料，在保密方面應與國內產品享有同等待遇並應保護合法的商業利益；

5.2.5. 考慮到由於申請人場地與合格評定機構所處地理位置的差異而引起的通訊、運輸和其他費用，對源自其他成員境內的產品進行合格評定而徵收的費用，與對源自本國或任何其他國家的相同產品進行合格評定而徵收的費用相比應當合理。

5.2.6. 合格評定程序中所用場地的選址和樣品的選擇不得給申請人或其代理人造成不必要的不便；

5.2.7. 當一個產品的規格在該產品被確定符合適用的技術規章或標準後發生變化時，對該變化後產品，其合格評定程序應限於確定是否對該產品依然滿足有關的技術規章或標準存在足夠信心所必需的範圍內；

5.2.8. 建立一程序，以便審議有關合格評定程序的操作申訴，並且如果申訴有理，應採取糾正行動。

5.3. 第1款和第2款的任何規定均不得阻止各成員在各自境內進行合理的現場檢查。

5.4. 在要求以肯定方式保證產品符合技術規章或標準，且由國際標準化機構頒佈的有關指南或建議已經存在或其制訂工作即將完成時，各成員應確保中央政府機構使用它們，或其有關部分作爲制定其合格評定程序的基礎，除非在接到有關請求時已經充分說明，出於國家安全要求、防止欺詐行爲、保護人類健康或安全、保護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保護環境、基本氣候條件或其他地理因素、基本技術或基礎設施問題等原因，此類指南或建議或其有關部分並不適用於有關成員。

5.5. 爲儘可能廣泛地統一合格評定程序，在相應的國際標準化機構就合格評定程序制訂指南或建議時，各成員應在其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充分參與。

5.6. 當不存在國際標準化機構頒佈的有關指南或建議，或擬議中的合格評定程序的技術內容與國際標準化機構所頒佈的有關指南或建議的技術內容不相符，並且如果該合格評定程序可能對其它成員的貿易產生重大影響時，各成員應：

5.6.1. 適當提早在一出版物上刊登它們擬採用一特定合格評定程序的公告，以使其它成員的有關方得悉；

5.6.2. 通過秘書處就擬議中的合格評定程序所涉及的產品通知其他成員，並簡要說明其目標和採用理由。此類通知應適當提早發出，以便仍可對有關程序進行修改，有關意見仍可考慮在內；

5.6.3. 在其他成員請求下，向其提供擬議中的程序的細節或副本，如可能，指明其中實質上與國際標準化機構頒佈的指南或建議不盡一致的部分；

5.6.4. 一視同仁地給予其他成員一段合理的時間，便於它們提交書面意見，在其請求下討論這些意見，並考慮這些書面意見和討論的結果。

5.7. 在符合第 6 款開頭部分規定的情況下，當一成員出現有關其安全、健康、環境保護或國家安全的緊急問題，或遇到此類威脅時，該成員如認爲必要，可省略第 6 款列舉的有關步驟，前提是該成員在採用該程序時應：

5.7.1. 通過秘書處立即將該特定程序、它所涉及的產品通知其它成員，並簡要說明該程序的目標和採用理由，包括有關緊急問題的性質；

5.7.2. 在其他成員請求下向其提供該程序規則的副本；

5.7.3. 一視同仁地允許其他成員提交它們的書面意見，在其請求下討論這些意見，並考慮這些意見和討論結果。

5.8. 各成員應確保迅速公佈業已採用的所有合格評定程序或者用其他方式公開，使其他成員的有關方可以得悉這些程序。

5.9. 除第 7 款所說的緊急情形外，各成員應在有關合格評定程序要求的公佈和生效之間留出一段合理的間隔，以便出口成員的生產者，特別是發展中國家成員的生產者有時間使其產品或生產方法適應進口成員的要求。

第六條

中央政府機構對合格評定的認可

關於各成員的中央政府機構

6.1. 在不損害第 3 款和第 4 款的前提下，各成員只要可能應確保接受其它成員合格評定程序的結果，即使那些程序和它們自己的不同，只要它們認爲由那些程序提供的有關符合適用的技術規章或標準的保證與自己的程序相當。各成員承認事先磋商或許是必要的，以使雙方尤其是就以下方面達成相互滿意的諒解：

6.1.1. 關於出口成員的有關合格評定機構的充分持久的技術能力，從而能確信其合格評定結果的持續可靠，對此，應考慮把業經例如通過認可證實的遵守國際標準化機構頒佈的有關指南或建議，視爲擁有充分技術能力的一種表示；

6.1.2. 關於只接受由出口成員的指定機構所作的合格評定結果的限度。

6.2. 各成員應儘可能確保其合格評定程序允許第 1 款各項規定的履行。

6.3. 鼓勵各成員應其它成員的請求進行談判，以達成關於雙邊承認各自合格評定程序結果的協議。各成員可以要求此類協議滿足第 1 款的標準，並有可能方便有關產品的貿易而令相互滿意。

6.4. 鼓勵各成員允許位於其他成員境內的合格評定機構，以不低於給予本國或任何其他國家境內的合格評定機構的條件，參與其合格評定活動。

第七條

地方政府機構的合格評定程序

關於各成員境內的地方政府機構：

7.1. 各成員應儘可能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這些機構遵守第五條和第六條的規定，但第五條第 6.2 款和第五條第 7.1 款所說的通知義務除外。

7.2. 各成員應確保根據第五條第 6.2 款和第五

條第 7.1 款的規定，通報直屬於各成員中央政府下的地方政府的合格評定程序，但與有關成員中央政府業已通報的合格評定程序的技術內容本質相同的地方政府的合格評定程序不必通報。

7.3. 各成員可要求通過中央政府與其它成員就包括第五條第 6 款和第五條第 7 款所說的通知、提供資料、評論和討論等事項保持接觸。

7.4. 各成員不應採取要求或鼓勵其境內的地方政府機構違反第五條和第六條規定的措施。

7.5. 各成員對履行本協議第五條和第六條的各項規定負有全面責任。

各成員應擬訂和實施積極措施和機制，以支持中央政府機構之外的機構遵守第五條和第六條的各項規定。

第八條

非政府機構的合格評定程序

8.1. 各成員應儘可能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在其境內實施合格評定程序的非政府機構遵守第五條和第六條的規定，但通報擬議的合格評定程序的義務除外。此外，各成員不應採取具有直接或間接要求或鼓勵此類機構違反第五條和第六條規定效果的措施。

8.2. 各成員應確保其中央政府機構只信任那些遵守第五條和第六條規定的非政府機構所實施的合格評定程序。但通報擬議的合格評定程序的義務除外。

第九條

國際體系和區域性體系

9.1. 在要求以肯定方式保證符合技術規章或標準時，只要可行，各成員應制訂和採納國際合格評定體系，並成爲該體系的成員或參加該體系。

9.2. 各成員應儘可能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在其境內的有關機構爲其成員或參加方的國際性和區域性合格評定體系遵守第五條和第六條的各項規定。此外，各成員不得採取具有直接或間接要求或鼓勵此類體系違反第五條和第六條規定效果的措施。

9.3. 各成員應確保其中央政府機構只信任那些遵守第五條和第六條中對其適用的規定的國際性或區域性合格評定體系。

資料和援助

第十條

有關技術規章、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的資料

10.1. 每一成員應確保設立一個諮詢點，該諮詢點能回答其他成員和其他成員的有關方所提出的一切合理詢問，並提供有關以下事項的文件：

10.1.1. 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由有法定權力實施一技術規章的非政府機構，或由上述機構作爲其成員或參加方的區域性標準化機構在其境內採用或擬議的任何技術規章；

10.1.2. 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或由這些機構作爲其成員或參加方的區域性標準化機構在其境內採用或擬議的任何標準；

10.1.3. 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或由有法定權力實施一技術規章的非政府機構、或由上述機構作爲其成員或參加方的區域性機構在其境內實施的任何合格評定程序或擬議的合格評定程序；

10.1.4. 該成員，或其境內的有關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在國際性和區域性標準化機構和合格評定體系中，以及在本協議範圍內的雙邊和多邊安排中的成員資格和參加情況；該諮詢點還應能夠提供有關這些體系和安排規定的合理資料；

10.1.5. 依照本協議規定發佈公告的地方，或提供在何處可以獲得這類資料的信息；和

10.1.6. 第 3 款提及的諮詢點的地址。

10.2. 但是，如果因法律或行政原因，一成員建立了一個以上的諮詢點，則該成員應向其它成員提供完整和清楚的有關每個諮詢點職責範圍的信息。此外，該成員還應確保將任何投錯諮詢點的查詢立即轉送到正確的諮詢點。

10.3. 每一成員應儘可能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設立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諮詢點，它們能夠回答其他成員或其他成員的有關方提出的一切合理詢問並提供有關事項的下列文件或何處可以獲得這些文件的信息：

10.3.1. 由非政府標準化機構或由上述機構作爲其成員或參加方的區域性標準化機構在其境內採用或擬議的任何標準；

10.3.2. 由非政府機構或由上述機構作爲其成員或參加方的區域性機構在其境內實施的任何合格評定程序或擬議的合格評定程序；

10.3.3. 在其境內的有關非政府機構在國際性和區域性標準化機構和合格評定體系中，以及在本協議範圍內的雙邊和多邊安排中的成員資格和參加情況；各諮詢點還應能夠提供有關這些體系和安排規定的合理資料。

10.4. 在其他成員或其他成員的有關方根據本協議規定索求文件副本時，各成員應儘可能採取合理措施，確保以公平的價格(如果有的話)提供，且除了實際傳遞成本外該價格應與該有關成員的國民或任何其它成員的國民[1]應付的價格相同。

10.5. 如其他成員提出請求，各發達國家成員應提供一具體通知所涉及文件的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的譯本，如文件量大，應提供這些文件的摘要。

10.6. 秘書處在依照本協議規定收到通知後，應將通知的副本分發給所有的成員和有關的國際標準化機構和合格評定機構，並提請各發展中國家成員注意任何有關對它們有特殊利益的產品的通知。

10.7. 當一成員同其他任一國家或一些國家就有關技術規章、標準或合格評定程序問題達成協議，而它們有可能對貿易產生重大影響時，則至少該協議的一個成員參加方應通知秘書處，向其他成員通知該協議所涉及的產品，並包括一份對該協議的簡要說明。鼓勵有關成員應其他成員請求同其進行磋商，以達成類似的協議，或安排他們參加此類協議。

10.8. 本協議的各項規定不得解釋爲：

10.8.1. 要求以該成員語文以外的語文出版文本；

10.8.2. 要求以該成員語文以外的語文提供有關草案的細節或草案的副本，但第 5 款所說情況除外；或

10.8.3. 要求各成員提供它們認爲泄露後會違背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任何資料。

10.9. 給秘書處的通知應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10.10. 各成員只應指定一個中央政府機構，在國家一級負責履行本協議有關通知程序的各項規定，附件三中的那些規定除外。

10.11. 但是，由於法律或行政原因，履行通知程序的責任將由兩個或更多的中央政府機構來分擔，則有關成員應向其他成員提供完整和清楚的有關每個機構職責範圍的資料。

第十一條

對其他成員的技術援助

11.1. 各成員在接到其他成員，特別是發展中國家成員的請求時，應向其就技術規章的制訂提出建議。

11.2. 各成員在接到其他成員，特別是發展中國家成員的請求時，應向其就設立國家標準化機構和參加國際標準化機構提出建議，並根據雙方達成

[1] 就 WTO 的單獨關稅領土成員而言，這裏的“國民”是指居住在該海關領地或在該海關領土內擁有真實有效的工業或商業設施的自然人和法人。

的條件，給予技術援助，同時還應鼓勵本國標準化機構也這樣做；

11.3. 各成員在接到其他成員特別是發展中國家成員請求時，應儘可能採取合理措施，安排在其境內的管理機構向其就下列事項提出建議，並根據雙方達成的條件，給予技術援助：

11.3.1. 建立管理機構或評定是否符合技術規章的機構；和

11.3.2. 做到符合其技術規章的最佳方法。

11.4. 各成員在接到其他成員，特別是發展中國家成員請求時，應儘可能採取合理措施，安排向其就設立是否符合該成員境內所用標準的評定機構提出建議，並根據雙方達成的條件給予技術援助。

11.5. 各成員在接到其他成員，特別是發展中國家成員請求時，應向其就這些國家的生產者爲希望有機會利用其境內的政府或非政府機構所實施的合格評定體系而應採取的步驟提出建議，並根據雙方達成的條件給予技術援助。

11.6. 作爲國際性或區域性合格評定體系的成員或參加方的各成員，在接到其他成員，特別是發展中國家成員請求時，應向其就使它們得以履行其作爲成員或參加方承擔的義務而需建立組織機構和法律框架等事項提出建議，並根據雙方達成的條件給予技術援助。

11.7. 各成員如接到其他成員，特別是發展中國家成員的請求，應鼓勵在其境內的爲國際性或區域性合格評定體系成員或參加方的機構，向其就使其境內的有關機構得以履行其作爲成員或參加方承擔的義務而需建立組織機構一事提出建議，並應考慮這些國家提出的提供技術援助的請求。

11.8. 在按照第 1 至第 7 款規定向其他成員提供建議和技術援助時，各成員應優先考慮最不發達國家成員的需要。

第十二條

發展中國家成員的特殊和差別待遇

12.1. 各成員應按下列規定及本協議其他條款的有關規定，對參加本協議的發展中國家成員給予差別和更優惠的待遇。

12.2. 各成員應特別注意本協議有關發展中國家成員的權利與義務的各項規定，並應考慮到發展中國家成員在全國範圍內履行本協議和實施本協議組織安排時在發展、財政和貿易方面的特殊需要。

12.3. 各成員在制訂和實施技術規章、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時，應考慮到發展中國家成員在發展、財政和貿易方面的特殊需要，以確保這些技術規章、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不會對發展中國家成員的出口製造不必要的障礙。

12.4. 各成員承認，即使可能存在國際標準、指南或建議，發展中國家成員仍可按照它們特殊的技術和社會經濟情況採用某些技術規章、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以便保持與它們的發展需要相一致的當地技術、生產方法和工藝。因此，各成員承認不應期望發展中國家成員採用不適合其發展、財政和貿易需要的國際標準作爲它們制訂自己的技術規章或標準，包括測試方法的基礎。

12.5. 考慮到發展中國家成員的特殊問題，各成員應儘可能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各國際標準化機構和國際合格評定體系的組織和運作應方便所有成員有關機構的積極和有代表性的參加。

12.6. 各成員應儘可能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國際標準化機構在發展中國家成員提出請求時，審議就對發展中國家成員有特殊利益的產品制訂國際標準的可能性，並在可能時制訂這些標準。

12.7. 根據第十一條的規定，各成員應向發展中國家成員提供技術援助以確保技術規章、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的制訂和實施不會對發展中國家成

員出口的擴大和多樣化製造不必要的障礙。在確定技術援助條件時，應考慮到提出請求的成員，尤其是最不發達國家成員所處的發展階段。

12.8. 各成員承認發展中國家成員在技術規章、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的制訂和實施方面，可能會遇到特殊問題，包括組織機構和基礎設施問題。各成員進一步承認發展中國家成員特殊的發展和貿易需要以及它們所處的技術發展階段可能妨礙其全面履行本協議各項義務的能力。因此，各成員應充分考慮這一事實。因而爲確保發展中國家成員能遵守本協議，根據第十三條規定設立的技術性貿易壁壘委員會(本協議中稱爲“委員會”)在接到這些成員的請求時，可在限定的時間內全部或部分地免除其在本協議下應履行的義務。在審查此類請求時，委員會應考慮到該發展中國家成員在制訂和實施技術規章、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方面所遇到的特殊問題，它在發展和貿易方面的特殊需要以及它所處的技術發展階段，因爲這些都可能妨礙它全面履行本協議義務的能力。委員會尤其要考慮最不發達成員的特殊問題。

12.9. 在磋商過程中，發達國家成員應牢記發展中國家成員在制訂和實施標準和技術規章以及合格評定程序時所遇到的特殊困難，當發達國家成員在這方面期望幫助發展中國家成員時，應考慮到發展中國家成員在資金、貿易和發展方面的特殊需要。

12.10. 委員會應對根據協議規定給予發展中國家成員的特殊和差別待遇進行定期的國別和國際性審議。

組織機構、磋商和爭端解決

第十三條
技術性貿易壁壘委員會

13.1. 根據本條應設立技術性貿易壁壘委員會，它由來自每一成員的代表組成。委員會應選出自己的主席，並在必要時舉行會議，但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以便給各成員提供機會，就執行本協議或推進本協議目標的實現有關的事項進行磋商，並應執行本協議或各成員所賦予的職責。

13.2. 委員會應設立工作組或其它適當的機構，來執行委員會根據本協議有關規定可能賦予它們的職責。

13.3. 各成員政府根據本協議開展的工作應避免與它們在其它技術機構內的工作產生不必要的重複，委員會應審議這一問題，以儘量減少此種重複。

第十四條
磋商和爭端解決

14.1. 基本上應遵照“爭端解決諒解”解釋和適用的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的各項規定，在爭端解決機構的主持下，磋商和解決有關影響本協議實施的任何事項的各項爭端。

14.2. 應某個爭端當事方的請求，或經自行倡議，專家小組可設立一技術專家小組，以便在要求由技術專家們仔細考慮的技術性問題方面提供幫助。

14.3. 應根據附件二的程序管理技術專家小組。

14.4. 在一成員認爲另一成員沒有按照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和第九條的要求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並且使它的貿易利益受到重大影響的情況下，可援引上述爭端解決規定。在這方面，應將有關機構視同成員對待，其所造成的後果相同。

最後條款

第十五條
最後條款

保留

15.1. 未經其他成員同意，對本協議的任何規

定均不能提出保留。

審議

15.2. 每一成員應自《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日後，立即向委員會通知現有或已採取的爲確保執行和管理本協議的各項措施。以後此類措施的任何變化也都應向委員會通報。

15.3. 考慮到本協議的目標，委員會應對本協議的執行和實施情況進行年審。

15.4. 最遲不晚於《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日起第三年年末以及隨後的每三年期末，委員會應審議本協議的實施和執行情況，包括有關透明度的各項規定，以便爲確保共同的經濟利益以及權利與義務的平衡，在第十二條各項規定不會受到損害的情況下，在必要時就調整本協議的權利和義務提出建議。尤其考慮到在執行本協議中所獲得的經驗，委員會在適當的場合，應向貨物貿易理事會就本協議文本的修正提出建議。

附件

15.5. 本協議附件是本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附件一

本協議下的術語及其定義

國際標準化組織／國際電工委員會(ISO/IEC)第 2 號指南——1991 年《關於標準化及其有關活動的一般術語及其定義》第六版中所表述的術語在本協議中使用時，應具有與所述“指南”中定義所給的相同的含義，但服務業不在本協議範圍內。

然而，爲了本協議的目的，下述定義應適用：

1. 技術規章

規定產品特性或與其有關的工藝和生產方法，包括應適用的管理規定，並強制要求與其符合的文件。當它們適用於一產品、工藝或生產方法時，技術規章也可包括或僅僅涉及術語、符號、包裝、標記或標籤要求。

註釋：國際標準化組織／國際電工委員會第 2 號指南中的定義並不是自我包含的，而是基於所謂的“搭積木”系統。

2. 標準

由公認的爲產品、或有關的工藝和生產方法規定規則、指南或特性的機構所核准、供共同和反復使用的、不強制要求與其一致的文件，當它們用於某種產品、工藝或生產方法時，標準也可以包括或僅僅涉及術語、符號、包裝、標記或標籤要求。

註釋：在國際標準化組織／國際電工委員會第 2 號指南中所定義的那些術語包括產品、工藝和服務。本協議只涉及與產品或工藝和生產方法有關的技術規章、標準以及合格評定程序。國際標準化組織／國際電工委員會第 2 號指南中定義的各種標準，可以是強制性的，也可以是自願性的。爲本協議之目的，標準被定義爲自願性的文件，技術規章爲強制性的文件。國際標準化團體制定的標準是建立在協商一致基礎之上的。本協議也包括並非協商一致基礎上產生的文件。

3. 合格評定程序

任何直接或間接用於確定是否滿足技術規章或標準有關要求的程序。

註釋：合格評定程序尤其包括抽樣程序，測試和檢驗；評估、驗證和合格保證；註冊、認可和核准以及它們的組合。

4. 國際機構或體系

其成員資格至少向本協議所有成員的有關機構開放的機構或體系。

5. 區域性機構或體系

其成員資格僅僅向本協議部分成員的有關機構開放的機構或體系。

6. 中央政府機構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各部及部門或有關活動受中央政府控制的任何機構。

註釋：對歐洲共同體，有關中央政府機構的規定應適用。但是，在歐洲共同體內可設立區域性機構或合格評定體系，在這種情況下應遵守本協議中有關區域性機構或合格評定體系的規定。

7. 地方政府機構

中央政府以外的政府(例如州、省、郡、縣、市等)，及其各部或部門或有關活動受該政府控制的任何機構。

8. 非政府機構

中央政府機構或地方政府機構以外的機構，包括有法定權力實施技術規章的非政府機構。

附件二

技術專家組

下列程序適用於按第十四條規定設立的技術專家組。

1. 技術專家組受專案組管轄。其職權範圍和詳細的工作程序由專案組決定，它應向專案組報告。

2. 技術專家組的參加資格限於那些在該爭議領域享有專業名望和經驗的人士。

3. 除非爭端當事方同意，爭端當事方的公民不應在技術專家組內工作，除非出現例外的情況，即專家組認爲沒有這些公民的參加，必需的專業科學鑒定報告就不能完成。爭端各當事方的政府官員也不應在技術專家組內工作。技術專家組的成員應以個人身份而並非作爲政府代表或任何組織的代表提供服務。因此各個政府或組織不應就技術專家組正在考慮的事項向他們下達指示。

4. 技術專家組可以同它認爲合適的任何機構進行磋商，索求資料和徵求技術性意見。技術專家組在其從某個成員管轄範圍內的一機構索求此類資料或徵求意見以前，應通知該成員政府。若該技術專家組認爲必要和合適，任何成員應就技術專家組爲此類資料而提出的任何請求作出迅速和全面的答覆。

5. 爭端當事方有權獲得提供給技術專家組的所有有關資料，除非這些資料具有保密性質。未經提供資料的政府、組織或個人的正式授權，不應向外泄露由其提供給技術專家組的保密性資料。如果請求從技術專家組那裏得到此類資料，而技術專家組又未被授權公佈此類資料時，該資料的非機密摘要將由提供該資料的政府、組織或個人提供。

6. 技術專家組應向有關成員提交報告草案，以徵求它們的意見，如合適的話，應在最終報告中考慮這些意見。當最終報告上呈專案組的同時，該報告也應散發給有關成員。

附件三

關於標準的制定、採用和實施的良好行爲守則

一般規定

A. 爲本守則之目的，本協議附件一中的定義應適用。

B. 本守則向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境內的任何標準化機構開放，不論其是中央政府機構，地方政府機構或非政府機構；向任何政府間區域性的、其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成員是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標準化機構開放；並且向任何非政府間區域性的、其一

個或一個以上的成員位於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境內的標準化機構開放。(本守則中集體名稱爲“各標準化機構”，單個名稱爲“一標準化機構”)

C. 各標準化機構應就它們已經接受或退出本守則的事實通告日內瓦國際標準化組織／國際電工委員會情報中心。該通知應包括有關機構的名稱和地址，以及它現在和預期的標準化活動範圍。該通知既可以直接送至國際標準化組織國際電工委員會情報中心，或可通過國際標準化組織／國際電工委員會的國家級成員機構，或者在適當的情況下，最好通過有關國際標準化組織情報網的國家級成員或國際分支機構向該情報中心遞送。

實質性規定

D. 就標準而言，一標準化機構給予源自世界貿易組織的任何其他成員境內生產的產品的待遇，不得低於給予國內同類產品或任何其他國家的同類產品的待遇。

E. 一標準化機構應確保標準的制訂、採用或實施不是爲了或在實際上給國際貿易製造不必要的障礙。

F. 如果存在國際標準或即將制訂出這樣的標準，一標準化機構應使用這些標準或其有關部分，作爲其制訂標準的基礎，除非由於不能提供足夠的保護、基本的氣候或地理因素或基本的技術問題，使這些標準或有關部分顯得無效或不適用。

G. 爲儘可能廣泛地統一標準，在有關國際標準化機構就一標準化機構已採用或即將採用的標準制訂國際標準時，該標準化機構應以適當的方式在其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充分參與。對於某成員境內的各標準化機構，只要可能，應派一個代表團代表其境內所有已採用或準備採用與該國際標準化活動有關的各項標準的標準化機構，參加某一項特殊的國際標準化活動。

H. 某成員境內的一標準化機構應做出一切努力，避免與其境內其他標準化機構的工作，或與國際標準化機構或區域性標準化機構的工作相重複或重疊。他們還應做出一切努力，就其制定的標準在全國取得一致意見。同樣，區域性標準化機構也應盡一切努力避免與有關的國際標準化機構在工作上產生重複或重疊。

I. 只要合適，一標準化機構應按產品的性能要求，而不是按設計或說明性特性來闡述標準。

J. 一標準化機構應至少每隔 6 個月出版一工作大綱，它包括該機構的名稱、地址、目前正在制訂或過去一段時期業已採用的標準。從作出決定制定一個標準到該標準被採納這段時間內，一標準係處於制訂階段。一經請求，應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具體的標準草案的題目。應在有關標準化活動的國家，或如果有必要，在地區性出版物上公佈已有該工作大綱的通知。

根據國際標準化組織情報網的規則，該工作大綱對每個標準都應指明有關的主題分類，該標準在制訂過程中所處的階段，以及作爲其基礎的任何國際標準的引用情況。該標準化機構應在不遲於工作大綱出版的時候，將此類情況通知日內瓦的國際標準化組織／國際電工委員會情報中心。

該通知應包括該標準化機構的名稱和地址，出版該工作大綱的出版物的名稱及期號，該工作大綱適用的時期，它的價格(如果有價格的話)，及怎樣和從哪裏得到該出版物。該通知可直接送至國際標準化組織／國際電工委員會情報中心，或者在適當的情況下，最好通過國際標準化組織情報網的有關國家級成員或國際分支機構向該情報中心遞送。

K. 國際標準化組織／國際電工委員會的國家級成員應盡一切努力成爲國際標準化組織情報網的成員，或任命另一個機構成爲其成員並儘可能成爲該組織最高類型的成員。其他標準化機構應盡一切努力和國際標準化組織情報網的成員建立聯繫。

L. 在採用一標準前，一標準化機構至少應提供 60 天的期限，便於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境內的有

關方對該標準草案發表意見。然而，倘若出現或可能出現有關安全、衛生或環境的緊急情況，這一期限可予縮短。該標準化機構應在不遲於開始徵求意見之時，在本守則 J 款提及的出版物上公佈一個通知，公告徵求意見的期限。這類通知應儘可能說明該標準草案是否與有關的國際標準不盡一致。

M. 應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境內的任何有關方的請求，一標準化機構應及時提供或安排提供一份它爲徵求意見而提交的標準草案的副本。該項服務的費用，除實際傳遞成本外，對國內外有關方都應是相同的。

N. 在進一步制訂一標準時，一標準化機構應考慮在徵求意見時所收到的意見。一旦接到請求應對來自已接受本良好行爲守則的標準化機構所提出的有關意見，儘可能迅速地作出答覆，該答覆應包括對爲什麼偏離有關國際標準的說明。

O. 一旦一標準被採用，應立即予以公佈。

P. 應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境內的任何有關方的請求，一標準化機構應及時提供或安排提供一份最近的工作大綱或已制定的標準的副本。該項服務的費用，除實際傳遞成本外，對國內外有關方都應是相同的。

Q. 一標準化機構應對那些已經接受本良好行爲守則的各標準化機構就本守則的運作所提出的有關陳述，給以同情的考慮，並提供足夠的機會與之磋商。它應客觀地解決有關守則運作的任何申訴。

與貿易有關的投資措施協議

各成員，

考慮到各部長在《埃斯特角宣言》中一致同意“在審查與投資措施對貿易產生的限制和扭曲影響相關的關貿總協定條款的運行情況之後，談判應視情況制訂爲避免對貿易造成此類不利影響所需的新規則”；

期望促進世界貿易的擴大和逐步自由化，並便利國際投資，以在確保自由競爭的同時，提高所有貿易夥伴，尤其是發展中國家成員的經濟增長水平；

考慮到發展中國家成員，尤其是最不發達國家成員在貿易、發展和財政方面的特殊需要；

承認某些投資措施會對貿易產生限制和扭曲影響；

協議如下：

第一條

範圍

本協議僅適用於與貨物貿易有關的投資措施(本協議中稱“TRIMs”)。

第二條

國民待遇和數量限制

1. 在不損害 1994 年關貿總協定項下的其他權利和義務的前提下，任一成員不得實施任何與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三條或第十一條的規定不相符的 TRIMs。

2. 與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的國民待遇義務以及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普遍取消數量限制義務不相符的解釋性 TRIMs 清單列在本協議的附件中。

第三條

例外

1994 年關貿總協定項下的所有例外均應視情況適用於本協議的規定。

第四條

發展中國家成員

發展中國家成員有權以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

十八條、《關於1994年關貿總協定國際收支規定的諒解》以及1979年11月28日通過的《關於爲國際收支目的採取貿易措施的宣言》(見BISD26S／205-209)允許成員背離關貿總協定第三條和第十一條規定的程度和方式，暫時背離上述第二條的規定。

第五條
通知與過渡安排

1. 在建立WTO的協議生效之日後90天內，各成員應向貨物貿易理事會通報其所有正在實施但與本協議規定不相符的TRIMs。在通報此類普遍地或特定情況下適用的TRIMs之同時，應告其主要特徵[1]。

2. 各發達國家成員應在建立WTO的協議生效後2年內取消所有按上述第一款所通報的TRIMs；發展中國家成員的期限爲5年，最不發達國家成員的期限爲7年。

3. 對於在實施協議規定方面證明確有具體困難的發展中國家成員，包括最不發達國家成員，貨物貿易理事會可以應有關這些成員的請求延長其取消過渡期。在考慮此類請求時，理事會應考慮有關成員自身在發展、財政和貿易方面的需要。

4. 在過渡期內，一成員不得修改按上述第一款所通報的任何TRIMs條款，使其不同於在《建立WTO的協議》生效之日時通行的規定，從而增加與上述第二條規定不相符的程度。在建立WTO的協議生效日之前180天內實施的TRIMs不應享受上述第二款規定的過渡安排。

5. 儘管有上述第二條的規定，爲了不使已建立的受上述第一款通報的任何TRIMs約束的企業處於不利地位，一成員可以在過渡期內對新的投資仍適用同樣的TRIMs，如果：(i) 這種投資的產品與已建企業的產品相同；和(ii)此舉爲避免扭曲新投資與已建企業之間的競爭條件所需。依此對新投資適用的任何TRIMs應通知貨物貿易理事會。這種TRIMs條款與那些適用於已建企業的條款，應當具有同等的競爭效果，而且應在同一時間終止。

第六條
透明度

1. 就TRIMs而言，各成員重申其在1994年關貿總協定第十條項下承諾的透明度和通報義務，並遵守1979年11月28日通過的“關於通報、磋商、爭端解決與監督的諒解”以及“關於通報程序的部長決定”中所包含的“通報”義務。

2. 每個成員應向秘書處通報其刊載TRIMs(包括由在其境內的地區和地方政府當局所實施的TRIMs)的出版物。

3. 每個成員應對另一成員提出的關於提供與本協議下產生的任何問題有關的資料的請求給予同情的考慮，並提供充分的磋商機會。根據1994年關貿總協定第十條，任何成員不應被要求披露那些會妨礙其法律實施，或違背其公共利益或有損於無論是公營的還是私營的特定企業的合法商業利益的資料。

第七條
與貿易有關的投資措施委員會

1. 根據本條應設立“與貿易有關的投資措施委員會”(本協議中稱“委員會”)，它對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開放。該委員會應選出自己的主席和副主席，並且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或根據任何成員的請求召開會議。

2. 委員會應履行貨物貿易理事會所賦予的職責，並爲各成員提供機會，以磋商與本協議的運行和執行相關的任何事宜。

---

[1] 如果某項投資措施由主管當局斟酌而定，則每一項具體實施行爲都應予以通知，但會損害特定企業合法商業利益的資料不必予以披露。

3. 委員會應監督本協議的運行與執行，並且每年向貨物貿易理事會匯報有關情況。

第八條

磋商與爭端解決

"爭端解決諒解"解釋和適用的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的各項規定應適用於本協議下產生的磋商和爭端解決。

第九條

貨物貿易理事會的審議

在不遲於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日起 5 年後，貨物貿易理事會應審議本協議的運行情況，並視情況向部長會議提出修改本協議內容的建議。在審議中，貨物貿易理事會應考慮是否在本協議中增加有關投資政策和競爭政策的規定。

附件

解釋性清單

1. 以下爲與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的國民待遇義務不相符的 TRIMs，包括那些根據國內法或行政裁決強制性或必須執行的措施，或爲獲取某種好處所必需的措施，並且他們還要求：

(a) 企業購買或使用當地生產的或來自於當地的產品，不論這種要求是以規定特定的產品、或產品數量或價值的形式提出的，還是以規定該企業在當地生產的一定比例的產品數量或價值的形式提出的；或

(b) 限制企業購買或使用進口產品的數量，並把這一數量與該企業出口當地產品的數量或價值相聯繫。

2. 以下爲與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十一條第 1 款規定的普遍取消數量限制義務不相符的 TRIMs，包括那些根據國內法或行政裁決強制性或必須執行的措施，或爲獲取某種好處所必需的措施，並且他們提出了以下限制：

(a) 對企業進口用於當地生產或與當地生產相關的產品，徹底加以限制，或在數量上根據該企業出口它在當地生產的產品的數量或價值加以限制；

(b) 對企業進口用於當地生產或與當地生產相關的產品，通過將其可獲得的外匯數量限於可歸屬於它的外匯收入而加以限制；

(c) 限制企業出口產品或爲出口而銷售產品，不管這種限制是以規定特定的產品、產品數量或價值的形式提出的，還是以該企業在當地生產的產品數量或價值比例的形式提出的。

關於履行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六條的協議

各成員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條

總則

反傾銷措施應僅在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六條規定的情況下實施，並按照本協議的規定發起[1]和進行調查。根據反傾銷法或者條例採取行動而適用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六條時，適用下列規定。

第二條

傾銷的確定

2.1. 爲本協議之目的，如果一項產品從一國出

[1] 本協議所用"發起"一詞係指程序性行爲，即一成員依照第五條規定正式開始進行調查。

口到另一國，該產品的出口價格在正常的貿易過程中，低於出口國旨在用於本國消費的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也即以低於其正常價值進入另一國的商業，則該產品即被認爲是傾銷。

2.2. 在出口國國內市場在正常貿易過程中不存在該同類產品的銷售時，或者由於該市場的特定情況，或者在出口國國內市場的銷售量太少[2]，該項銷售不能用於適當的比較時，則傾銷幅度應通過與向一個合適的第三國出口的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如果該價格是有代表性的話)，進行比較而確定，或者與原產地國的生產成本，加上合理數額的管理費、銷售費和一般成本並加利潤進行比較而確定。

2.2.1. 在出口國國內市場上同類產品的銷售，或者向一個第三國銷售、其價格低於每單位(固定的和可變的)生產成本加上行政管理費、銷售費和一般費用，因價格原因，其銷售可作爲不是在正常貿易過程中進行。只有當局[3]決定該項銷售的絕大部分[4]是在延長的期間[5]內作出的，以及該項銷售的價格未能在一段合理的期間內收回其全部成本，則在確定正常價值時可不予考慮。如果在銷售時，其價格低於單項成本，但高於其在調查期間的加權平均單項成本，則該價格應被認爲是在一段合理的期間內收回了成本。

2.2.1.1. 本條第 2 款規定的成本費用，通常應根據受調查的出口商或生產存有的記錄計算，如果該記錄是符合出口國普遍接受的會計原則，合理反映與生產有關的成本以及有關產品的銷售。當局應考慮全部現有的成本適當分配的證據，包括出口商或生產商在調查過程中作出的分配證據，其前提是該分配在歷史上一直被出口商或生產商所使用，特別應對有關確立適當的分期付款和折舊期限、投資費用以及其它開發成本的補助費用加以考慮。除非根據本款項規定已在成本分配中得到反映，否則成本應對那些有利於將來和／或當前生產的非經常性項目成本作出適當的調整，或者對在調查期間成本費用因剛開始生產[6]而受到影響的情況作出適當的調整。

2.2.2 本條第 2 款所指的管理費、銷售費和一般費用以及利潤數額，應以與生產有關的實際數據以及受調查的出口商或生產商在正常貿易過程中相關產品的銷售爲根據。在該數額不能以此爲基礎確定時，則可依照下列基礎確定：

(i) 該出口商或生產商在國內市場上有關生產和銷售原產地的一般相同類別產品所產生和實現的實際費用數額。

(ii) 其他受調查的出口商或生產商在國內市場上有關生產和銷售原產地同類產品所產生和實現的實際費用數額的加權平均數。

---

[2] 旨在爲出口國國內市場消費的同類產品的銷售，如果該項銷售構成進口成員產品銷售的 5%或以上，通常應被認定爲足以用於確定正常價值。假如有證據表明較低比例的國內銷售仍然具有足夠的數量提供適當比較的話，則該較低比例應被接受。

[3] 在協議中在使用“當局”一詞時，應解釋爲適當的高層當局。

[4] 在當局認定確定該項正常價值交易的加權平均銷售價格低於加權平均每單位成本時，或者低於每單位成本的銷售量少於確定該項正常價值交易的 20%時，則該銷售的絕大部分是低於每單位成本。

[5] 延長的期間通常爲 1 年，但無論在何種情況下，不應少於 6 個月。

[6] 對剛開始生產作出的調整應反映出在開始階段結束時的成本費用；或者如果該聯合階段超過調查期間，則指當局在調查期間能合理地予以考慮的最近的成本費用。

(iii) 任何其他合理的方法，假如確定的利潤數額，不超過其他出口商或生產商在國內市場上銷售原產地的一般相同類別產品通常所獲得的利潤數額。

2.3. 如果不存在出口價格，或者對有關當局來說，由於出口商與進口商或第三者之間有聯合或補償安排而使出口價格不可靠時，則出口價格可以下述價格爲構成基礎，即出口產品首次轉售給獨立買主的價格，或者是在該產品不是轉售給獨立買主的情況下，也不是以進口的條件轉售，則當局可以在合理的基礎上決定。

2.4. 對出口價格和正常價值應進行公平比較，此項比較應在同一貿易水平上進行，通常指在出廠價的水平上和儘可能接近於在作出銷售的同一時間基礎上比較。應根據每一案件的具體情況，對影響價格比較的不同因素作出適當的補償，包括銷售條件的不同，稅收的差異，貿易水平的高低，數量和物理性能的不同，以及任何表明將會影響價格比較的其他因素[7]。如果涉及本條第 3 款所指情況時，關於成本費用的補償，包括進口與轉售之間產生的關稅，稅收以及所獲利潤，也應作出。如果在這些情況下，價格的可比性受到了影響，當局應確定某一貿易水平的正常價值相等於該貿易水平的構成出口價格，或者根據本款的規定應作出適當的補償。當局應向該有關當事人指明確保進行公平比較的必備的信息資料，但不得對這些當事人強加不合理的舉證責任。

2.4.1. 按本條第 4 款規定的比較需要進行貨幣兌換時，該兌換應按銷售日[8]使用的外匯匯率作出。假如在期貨市場上出售外幣與有關的出口銷售有直接聯繫，則應使用期貨銷售的外匯匯率。匯率的波動不予考慮，但在一項調查中，當局應給予出口商至少 60 天時間調整其出口價格以反映調查期間出現的外匯匯率持續的變動。

2.4.2. 根據本條第 4 款有關公平比較的規定，調查期間傾銷幅度的成立，通常應在加權平均正常價值與全部可比的出口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格之間進行比較的基礎上予以確定，或在正常價值與每項交易的出口價格進行比較的基礎上予以確定。如果當局發現某一出口價格的模式在不同的購買人、地區或時間之間的差別很大，以及如果對爲什麼不能適當考慮使用加權平均對加權平均或交易對交易進行比較的差別提出解釋，則在加權平均基礎上確定的正常價值可以與單獨出口交易的價格進行比較。

2.5. 如果產品不是直接從原產地國進口，而是從一個中間國向進口成員出口的，則該產品從出口國向進口成員銷售的價格通常應與出口國的可比價格進行比較，但是也可以與原產地國的價格進行比較。例如，如果產品只是通過出口國轉運的，或者該產品不是出口國生產的，或者在出口國不存在與其進行價格比較的可比價格。

2.6. 本協議所用“同類產品”(like product)一詞應解釋爲同樣的(identical)產品，即在所有方面都跟該產品相似(alike)，或者在缺乏這一產品時，指那種雖然在所有方面與其不盡相同，但具有與該產品非常類似的特性的其他產品。

---

[7] 上述因素中有些重疊，各當局應確保不重複進行根據本條已經作出的調整。

[8] 銷售日通常是指合同，購買定單、定單確認或發票(無論哪一個，只要構成銷售的實質要件即可)的日期。

2.7. 本條規定不得有損 1994 關貿總協定附件一第六條第 1 款(b)項補充規定。

第三條

損害的確定[9]

3.1. 1994 關貿總協定第六條的損害確定應根據確實的證據作出，並包括對下述兩方面的客觀審查：(a) 傾銷的進口產品的數量和傾銷的進口產品的結果對國內市場同類產品價格造成的影響；以及(b)這些進口產品對國內該同類產品生產商造成的後續影響。

3.2. 關於傾銷的進口產品的數量問題，調查當局應考慮是否已存在著傾銷進口產品的大量增加，不論其在進口成員的生產或消費方面是絕對的或是相對的。關於傾銷的進口產品對價格的影響問題，調查當局通過傾銷的進口產品與進口成員同類產品的價格進行比較，應考慮是否已存在著大幅度地降價銷售的情況，或者從另一方面來看，該進口產品是否產生嚴重抑制價格的情況，或者是否在很大程度上會導致阻礙產品價格的提高。單獨一個因素或其中幾個因素都不能必然地起到決定性的指導作用。

3.3. 對從一個以上的國家進口的某項產品同時受到反傾銷調查，調查當局可累積評估該進口產品的影響，只要他們確認：(a) 對來自每一國家進口產品所確定的傾銷幅度是大於第五條第 8 款規定的，以及從每一國的進口量是不能忽略不計的；以及(b)進口產品影響的累積評估根據進口產品間的競爭條件以及進口產品與國內同類產品之間的競爭條件是恰當的。

3.4. 審查傾銷的進口產品對有關國內產業的衝擊程度，應包括對有關產業狀況的所有有關的經濟因素和指數的評估，包括銷量實際或潛在的下降，利潤、產量、市場份額、生產率、投資收益、生產設備的利用，影響國內價格的因素，傾銷幅度大小，對現金流動、庫存、就業、工資，增長率、籌措資金或者投資能力等方面實際或潛在的負作用。這裏的列舉並非概括無遺，這些因素中的一個或幾個因素也都不能起到決定性的作用。

3.5. 必須表明，因傾銷的結果，正如本條第 2 款和第 4 款所規定的，傾銷的進口產品正在造成本協議所指的損害。表明傾銷的進口產品和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應以當局對其所擁有的全部相關證據的審查爲基礎。當局也應審查除傾銷的進口產品之外的其他已知的因素，這些因素同時正在造成對產業的損害，由其他因素造成對產業的損害不得歸咎於傾銷的進口產品。這方面特別可能包括有關的因素是：以非傾銷價格出售的進口產品數量和價格，需求的減少或者消費模式的變化，外國與國內生產商之間的競爭，以及貿易限制措施，技術的發展以及出口實績和國內產業的生產能力。

3.6. 在現有資料足以在諸如生產加工、生產商的銷售和利潤標準的基礎上，對該生產作出單獨鑒別時，傾銷的進口產品的影響應通過審查能提供必要信息資料的最接近的一組或一類的產品的生產，包括同類產品的生產來估量。

---

[9] 本協議內所稱“損害”一詞，除非另有規定，應指對某一國內產業的重大損害，對國內產業重大損害的威脅，或對某一產業的建立造成嚴重阻礙，也可按本條的規定進行解釋。

3.7. 重大損害威脅的確定應依據事實，而不是僅僅依據宣稱、猜測或者遙遠的可能性。某種傾銷將會導致出現損害情況的變化必須是明確地被預見得到的，並且是迫近的[10]。在作出關於重大損害威脅存在的裁定時，當局應特別考慮下述這些因素：

(i) 傾銷的進口產品以極大增長比例進入進口國國內市場，表明由此引起進口巨大增加的可能性；

(ii) 出口商能充分自由處置迫近的大量增長的情況，表明存在著傾銷產品向進口成員市場出口大量增長的可能性，考慮其他出口市場存在著吸收另外出口產品的能力；

(iii) 進口產品是否會對國內價格帶來重大的壓抑或抑制性影響；以及可能會增加進一步進口的需求；以及

(iv) 受調查產品的庫存情況。

單單這些因素中的一個因素不能必然地起到決定性的指導作用，但是，全部被考慮的因素必須導致得出這一結論，即進一步傾銷出口產品的情況迫在眉睫，實質性損害將會發生，除非採取保護性措施。

3.8. 在涉及傾銷的進口產品造成損害威脅時，適用反傾銷措施應特別小心地加以考慮和作出決定。

第四條

國內產業的定義

4.1. 本協議所使用的“國內產業”一詞應解釋爲國內同類產品的全部生產商，或者是他們之中的那些生產商，其合計總產量構成全部國內產品產量的大部分，除非：

(i) 在生產商與出口商或進口商有關係[11]，或者他們自己就是受指揮的傾銷產品商時，“國內產業”則可解釋爲其他的生產商。

(ii) 在例外情況下，一成員國的地域範圍就生產而言，可以分成兩個或多個競爭市場，每一市場內的生產者可以被視爲一個獨立的產業，條件是：(a) 該市場內的生產者在該市場出售他們生產的全部或幾乎全部的產品；(b) 該市場的需求在實質程度上不是由位於其他地域范圍該產品的生產者提供的。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傾銷的進口產品集中地進入該獨立市場，以及如果該傾銷產品正在對該市場內的全部或幾乎全部產品的生產者造成損害，即使全部國內產業的主要部分沒有受到損害，仍可確定損害是存在的。

4.2. 當國內產業被解釋爲某一地區的生產商時，即按本條第 1 款(ii)項所指的一個市場，反傾

[10] 這裏有個例子，但不是唯一的例子，有理由使人確信：以傾銷價格進口的產品即將會急劇增加。

[11] 本款所指生產商，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才應被視爲與出口商或進口商有關係：(a)他們其中的一個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著他方；或者(b)他們都直接或間接地受某一第三方的控制，或者(c)他們共同直接地控制某一第三方。假如有理由認爲或懷疑其關係的結果是導致該有關生產商跟無關係的生產商具有不同的行爲。根據本款的規定，當一方在法律上或經營活動上能夠對另一方實施限制或者指控時，則前者應被視爲控制了後者。

銷稅只應對進入該地區用來最終消費的產品徵收[12]。在進口成員的憲法不允許以此爲由徵收反傾銷稅時，進口的成員只有在下述情況下可不受限制地徵收反傾銷稅：(a) 已給予出口商在該有關地區停止以傾銷價格出口的機會，或者要根據本協議第八條的規定給予擔保，然而出口商對此沒有及時提供足夠的擔保，以及(b)對向該地區提供特定生產者的產品未能徵收該稅。

4.3. 根據 1994 關貿總協定第二十四條第 8 款(a)項的規定，當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已達到這樣一種一體化程度時，即它們具有單一的統一市場的性質特點，則該整個地區的產業應被視爲符合第 1 款所述的國內產業。

4.4. 本協議第三條第 6 款的規定適用於本條。

第五條

發起和後續調查

5.1. 除本協議第五條第 6 款規定外，決定任何一起所宣稱的傾銷存在，其程度和影響的調查，應由本協議所定義的國內產業或者其代表提出書面申請而開始。

5.2. 本條第 1 款所指的申請應包括下列證據：(a) 傾銷；(b) 本協議解釋的 1994 關貿總協定第六條內容規定的損害；以及(c)傾銷產品與宣稱的損害之間有因果關係。僅僅是簡單的斷言，而沒有確實的有關證據，則不能被認爲是充分地達到了本款的要求。一項申請應包括那些對申請人來說能合理獲得的下述信息資料：

(i) 申請人的身份以及申請人對國內同類產品生產價值和數量的陳述。如果書面申請是由代表國內產業的當事人提出來的，申請應證明該申請是由代表了該產業的國內同類產品的全部已知生產商(或者國內相同產品生產商協會)要求提出的，並且儘可能地提供代表這些國內同類產品生產價值和數量的陳述。

(ii) 所宣稱傾銷產品的一套完整的陳述包括：該產品所屬國家的名稱，或出口國或原產地國的名稱，每一個已知的出口商或外國生產者的身份以及已知的進口該產品人員的名單。

(iii) 該產品在原產地國或出口國國內市場上出售時的價格資料(或者在適當時，指該產品從原產地國或出口國向一個或多個第三國出售時的價格資料，或者是該產品構成價格的資料)，以及有關出口價格的資料，或者在適當時，有關該產品在進口成員地域內首次向一個獨立的買主轉售時的價格資料；

(iv) 所宣稱傾銷進口產品數量變化的資料，進口產品對國內市場相同產品價格影響以及對國內有關產業造成後續衝擊的程度的資料，表明有關影響國內產業狀況的有關因素和指數，諸如本協議第三條第 2 款和第 4 款所列明的情況。

[12] 本協議所使用的“徵收”應指一項捐稅的明確的或最終的法律估價或徵收。

5.3. 當局應審查申請書中所提供的證據的準確性和充分性，確定是否有足夠的證據證明發起一項調查是正當的。

5.4. 除非當局在審查對同類產品的國內生產商申請書中的陳述支持或者反對程度的基礎上[13]，對由國內產業或其代表已經提出的申請作出了決定[14]，否則一項根據本條第 1 款規定的調查不應發起。如果申請受到國內生產商的支持，其集體產量構成了國內產業同類產品生產商全部生產量的50%以上，他們對申請表示支持或者反對，則該申請應被視爲由國內產業或者代表國內產業提出的。但是，如果表示支持申請的國內生產的產量不足國內產業同類產品全部生產量的 25%，則調查不應發起。

5.5. 當局應避免將申請要求發起調查的情況公開，除非已經作出決定要發起調查。然而，在收到一份適當的正式書面申請之後，在開始發起調查之前，當局應通知有關出口成員的政府。

5.6. 在特殊情況下，如果有關當局在沒有收到國內產業或代表國內產業提出發起調查的書面申請的情況下決定發起一項調查，它們只有在本條第 2 款所述，有關於傾銷與損害和因果關係存在充分證據，證明發起調查是正當的情況下，才應開始調查。

5.7. 應同時考慮傾銷與損害證據：(a) 決定是否發起調查；(b) 此後在調查過程中，開始調查的日期不遲於根據本協議條款規定可以適用臨時措施的最早日期。

5.8. 有關當局一旦對沒有充分的傾銷或損害證據以證明案件程序開始感到不滿意時，則應對根據本條第 1 款規定提出的申請予以駁回，並盡速終止調查。在當局確定傾銷幅度是最小的，或傾銷產品的數量或者損害可以忽略不計時，不論是事實上的或潛在的，則案件也應立即終止。如果傾銷幅度按正常價格的百分比表示小於 2%，以出口價格的百分比表示則該幅度應被視爲是最小的。如果從一個特定國家進口傾銷產品的數量被確定爲佔進口成員國內市場上同類產品不足 3%，則該傾銷產品的數量通常可被忽略不計，除非佔進口成員國內市場上同類產品不足 3%的那些單個國家，其集體總量超過了該進口成員同類產品進口量的 7%。

5.9. 一項反傾銷訴訟不應妨礙清關程序的進行。

5.10. 除特殊情況外，調查應在 1 年之內結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從調查開始之後的 18 個月。

第六條

證據

6.1. 在反傾銷調查中，應將當局要求提供的信息資料通知所有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並給予充分的機會讓其用書面提出他們認爲與該調查有關的全部證據。

6.1.1 出口商或外國生產者在收到反傾銷調查中使用的調查表之後，應給予至少 30 天的答覆時

[13] 在涉及到相關聯的產業以及非常大量的生產者時，當局可以通過使用統計學上有效抽樣的方式判定支持和反對的程度。

[14] 各成員知道，在某些成員領土內，同類產品的國內生產商的僱員或者僱員的代表可以根據第 1 款作出提起調查的申請和支持。

間[15]。對提出要延長30天期限的要求應給予充分的考慮。根據所提出的理由，該項延長要求應儘可能地予以同意。

6.1.2 除了需要對機密資料進行保護外，一個有關當事人用書面提出的證據應迅速提供給涉及調查的其他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

6.1.3 一旦調查開始，當局應將第五條第1款項下的書面申請的全文提供給已知的出口商[16]和出口成員方當局，並應在受到要求時，向其他有關的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提供。根據本條下述第6款規定，對需要進行保密的信息資料須給予充分考慮。

6.2. 在整個反傾銷調查期間，所有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應有充分的機會爲其利益進行辯護。爲了達到這一目的，當局應在受到要求時，爲所有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提供與其有相反利益的當事人會見的機會，以便讓不同的觀點得到陳述，並爲雙方提供辯駁的機會。有關提供該機會的規定必須考慮保護機密的需要和方便有關當事人。任何一方當事人均無必須參與會見的義務，不得因當事人未與會而對其案件處理產生偏見，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也應有權在有正當理由時，以口頭方式陳述其他有關情況。

6.3. 根據本條第2款提供的口頭情況，只有在其事後以書面形式複製，並按照本條第1款2項向其他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提供時，當局才應予以考慮。

6.4. 無論何時，只要切實可行，當局應及時向所有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提供機會，使其看到一切與陳述案件有關的資料，該資料是本條第5款項下規定的非機密資料和當局在反傾銷調查中使用的資料，以便它們以該資料爲基礎準備陳述材料。

6.5. 任何機密性資料(例如，因爲資料的公開將會對一個競爭對手帶來巨大的競爭優勢，或者因爲資料的公開將會對提供資料的人，或者對要求提供資料的人帶來巨大的不利後果)，或者在保密條件下，由當事人向當局提供的資料，應由當局按表達的充足理由處置，該項資料未得到提供者的特別允許不得公開[17]。

6.5.1. 當局應要求提供機密資料的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提交一份非機密的概要，概要應足以使人對所提供的機密資料的實質內容有一個合理的了解，在特殊情況下，該當事人可以表明該資料是不容許作成概要方式的。在此情況下，該當事人必須提供一份未能作成概要的理由說明。

6.5.2. 如果當局發現保密要求得不到保證，以及如果提供人不願使資料公開，或者不同意以一般化方式或概要形式公開，當局有權對該資料不予理會，除非它能從適當的渠道使其滿意地證實資料是正確的[18]。

6.6. 除本條第8款規定的情況外，當局在調查過程中，應對由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進行調查，直至當局認爲事實有據可依，並感到滿意。

---

[15] 作爲一般規則，出口商的時間限制應從收到調查表的那一天開始計算。爲此，從該表向被訴人發出或向出口成員有關的外交代表或屬世界貿易組織的單獨關稅地區的情況下，向出口地區正式代表發送之日起的一周後，視爲已經收到。

[16] 應理解爲：如果涉及到的出口商人數特別多，書面申請的全文應只向出口成員當局或向有關的貿易協會提供即可。

[17] 成員當事人知道，在某些成員的領土範圍內，根據制訂的有限保護的法令規定，可以要求公開。

[18] 成員當事人同意保密的要求不應被武斷地拒絕。

6.7. 爲了證實提供的資料或者爲了獲得進一步的詳情，當局在接到要求時，如果它與有關企業達成協議，並通知了該成員方政府的代表，可在其他的成員領域內進行調查，除非該成員反對調查。附件一中規定的程序應適用於在出口成員領域內進行的調查活動。當局應對有關企業的調查結果材料視爲有效，或應按照本條第9款規定，向該有關企業公開，並可以向申訴人提供該調查結果材料，除非受對機密資料進行保密的要求限制。

6.8. 當任何一個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在合理的時間內拒絕接受或者不提供必要的資料，或者極大地妨礙調查，則最初和最終的裁定，不論是肯定的或否定的，都可以在現在事實的基礎上作出。在適用本款時，應遵循附件二的規定。

6.9. 在作出最終裁定前，當局應將考慮中的事實通知所有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該事實是形成是否適用最終措施決定的基礎。這種公佈應使當事人有充分的時間維護其利益。

6.10. 作爲一個規則，當局應對受調查產品的有關每一個已知的出口商或生產者單獨的傾銷幅度作出裁定。如果被捲入調查的出口商、生產者、進口商的數目特別大，產品類別特別多，以致實際上不能作出這種裁定時，當局可以對其審查作出限制：一是使用有效統計抽樣方法，即根據當局在抽樣選擇時的現有信息資料爲基礎，對一個合理數目的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或者生產者進行審查；二是對能合理進行調查的，該國出口產品數量佔最大百分比的對象進行審查。

6.10.1. 任何根據本款作出的對出口商、生產者、進口商或者產品類別的選擇，最好應與被選擇的有關出口商、生產者或進口商進行協商，並取得他們的同意。

6.10.2. 如果當局根據本款規定對其審查作了限制，他們在調查過程中仍應對那些及時提供必要資料但沒有被選擇的每一個出口商或生產者，考慮該資料，作出單獨的傾銷幅度的裁定，除非該出口商或生產商的數目特別大，以致單獨審查會對當局造成過分的負擔並妨礙調查的及時完成。主動答覆不得予以壓制。

6.11. 本協議所稱“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應包括：

(i) 受調查的出口商或外國生產者或產品的進口商，或其大多數成員是該產品的生產者、出口商或進口商的商會或同業公會。

(ii) 出口成員政府。

(iii) 進口成員同類產品的生產商，或者其成員的大多數是進口成員地域內生產同類產品的商會和同業公會。

除上述列舉的名單之外，這個名單並不排除將國內或國外的當事人包括在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之列。

6.12. 當局應向受調查產品的工業用戶提供機會，如果該產品通常是零售渠道出售的，還要向有代表性的消費者組織提供機會，讓它們提供關於傾銷、損害以及因果關係的有關調查的任何資料。

6.13. 當局應充分考慮到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特別是小公司在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時所面臨的困難，並應提供任何實際可行的幫助。

6.14. 上述規定的程序不是爲了阻止成員當局

行使要求迅速開始調查的權力，作出不論是否定的、最初的或最終的裁決，或者根據本協議有關條款規定實施臨時或最後措施的權力。

第七條

臨時措施

7.1.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以實施臨時措施：

(i) 根據第五條的規定已開始進行調查，已經予以公告，並且已給予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以提供資料和提出意見的充分的機會；

(ii) 已作出傾銷存在的肯定性的最初裁定以及因此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

(iii) 有關當局斷定該措施對防止在調查期間發生損害是必需的。

7.2. 臨時措施可以採取徵收臨時稅的形式，或者，更可取的是採用擔保方式，即支付現金或保證金，其數額相等於臨時預計的反傾銷稅，但不得高於臨時預計的傾銷幅度。如果需要正常稅和預計的反傾銷稅，並且只要估價預扣額像其他臨時措施一樣處於相同條件下，則估價預扣額就是合適的臨時措施。

7.3. 臨時措施應從開始調查之日起的60天後採取。

7.4. 臨時措施的適用應限制在儘可能短的時間內，一般來說，不得超過4個月，或者根據代表有關貿易很大百分比的出口商要求，由有關當局作出決定，其期限可限制在不超過6個月的時間內。在調查過程中，在當局審查是否稅額低於傾銷幅度就會足夠消除損害時，則上述期間可分別爲6個月和9個月。

7.5. 在適用臨時措施時，也應遵守本協議第九條的有關規定。

第八條

價格承諾

8.1. 當收到出口商令人滿意的主動承諾修改其價格或停止以傾銷價格向該地區出口，從而使當局對傾銷有害影響的消除感到滿意時，訴訟程序可以[19]暫時中止或終止而不採取臨時措施或徵收反傾銷稅。按該承諾作出的價格提高不超過需要抵消的傾銷幅度。如果這種提價會足以消除對國內產業的損害，則提價幅度小於傾銷幅度是可取的。

8.2. 除非進口成員當局已經作了肯定性的傾銷和由該傾銷造成損害的初步裁決，否則就不得尋求或者接受出口商的價格承諾。

8.3. 如果當局認爲其接受實際上是行不通時，例如實際的或潛在的出口商數目過大，或者由於其它原因，包括一般政策上的原因，則當局就沒有必要接受出口商所提供承諾。如果案件發生並且實際上可行的話，當局應向出口商提出已經導致其認爲接受承諾是不合適的理由，並且儘可能給出口商發表其意見的機會。

8.4. 一旦一項承諾被接受，在出口商提出要求或當局作出決定之後，則應結束對有關傾銷和損害

[19] 除第4款規定外，“可以”一詞不應解釋爲允許在執行價格承諾的同時，又繼續進行訴訟。

的調查。如果作出了傾銷或損害的否定裁決，承諾應自動終止，除非該裁決主要是由於價格承諾的存在而作出的。在此情況下，當局可根據本守則規定，要求承諾維持一段合理的時間。如果作出的傾銷和損害的肯定裁決，則承諾將依照本協議條款的規定繼續有效。

8.5. 進口成員當局可提出價格承諾的建議，但不能強迫出口商達成該項價格承諾協議。出口商不主動提出該種承諾，或者不接受作出該種承諾要求的事實，均不應對該案的考慮產生不利影響。然而，如果進口產品在繼續傾銷，當局可對損害威脅很可能會存在作出自由裁量。

8.6. 進口成員當局可要求承諾已被接受的出口商定期提供執行該承諾的有關信息資料，允許接受有關的數據證明。如果出現違反承諾的情況，進口成員當局可根據本協議相應的規定，迅速採取行動，當局可根據本協議對在採取臨時措施之前進入消費不超過 90 天的產品徵收最終確定稅，但是有追溯力的稅額估算不適用於在違反承諾之前已進口的產品。

第九條

反傾銷稅的徵收

9.1. 在全部徵收條件都已滿足的情況下，是否要徵收反傾銷稅，以及徵收反傾銷稅的數額是否按傾銷幅度的全部或者小於傾銷幅度，均由進口成員當局決定。本協議所有締約成員地域內的當局都有權徵收反傾銷稅，如果較少的徵稅就能足以消除對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則最好徵稅額小於傾銷幅度。

9.2. 在對所有有關產品都要徵收經傾銷稅時，應根據每一案件情況，對構成傾銷和造成損害的進口產品在無歧視的基礎上按適當數額徵收反傾銷稅；但對按照本協議條款規定已接受價格承諾的那些產品除外。當局應列明有關產品供應者的名稱。但是，如果涉及到的幾個供應者來自同一個國家，並且事實上不可能將所有的供應者名稱都列出來，當局可只列明有關供應國的名稱。如果涉及的一些供應者來自一個以上的國家，當局即可列明所有有關的供應者名稱，如果實際上作不到時，只列上所有有關的供應國名稱。

9.3. 反傾銷稅的數額按第二條規定不得超過傾銷幅度。

9.3.1. 當反傾銷稅數額是按照追溯基礎估算時，最終支付反傾銷稅責任的裁定應儘快作出，在提出要求作出反傾銷稅最終估算的數額之後[20]，通常在 12 個月內作出，但最長不得超過 18 個月。任何退款項目應儘快支付，通常應在根據本項規定作出最終責任裁定後的 90 天之內在任何情況下，如果退款不能在 90 天之內支付，當局應在受到要求時提供解釋。

9.3.2. 當反傾銷稅數額是按照預期基礎估算時，應作出決定將超過實際傾銷幅度已支付的稅款，按要求迅速歸還。對於超過實際傾銷幅度、已支付該稅款的歸還決定，通常應當在被徵收反傾銷稅產品的進口商提供了有說服力的證據、提出了歸還要求之日後的 12 個月內作出，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18 個月，被批准的歸還，通常應在上述規定的

[20] 應被理解爲如果該產品要進行司法審查程序，則遵守本項和本款第 2 項提及的時間限制就成爲不可能的了。

90天之內完成。

9.3.3. 如果出口價格是按照第二條第3款規定爲構成價格，在作出是否予以償還以及償還的範圍程度的決定時，當局應考慮正常價值的變化，進口與轉售之間產生的成本費用的變化，以及轉售價格中合理反映在其後的銷售價格的波動，當局還應考慮在當事人提供上述真憑實據時，對於不扣除已支付的反傾銷稅數額的出口價格進行計算。

9.4. 在當局根據第六條第10款2項的規定已對其審查作出了限制時，適用於不包括在審查範圍內的出口商或生產者的產品的反傾銷稅不應超過：

(i) 被選擇爲受審查出口商或生產商所確立的傾銷幅度的加權平均數，或者

(ii) 在反傾銷稅的支付責任是按照預期正常價值基礎估算時，被選擇受審查出口商或生產商的加權平均價值與沒有單獨受審出口商或生產商的出口價格之間的差額。

假如當局根據本款規定，對第六條第8款項下所述而確立零幅度、最小幅度和限度，當局應對那些在調查期間，按第六條第10.2項的規定已經提供了必要的信息資料，不包括在審查範圍裏的出口商或生產商的產品適用單獨稅或正常價值。

9.5. 當某一成員的出口產品在進口國被徵收反傾銷稅，而在調查期間出口商或生產者並沒有出口該產品，它們能證明自己與出口國被徵收反傾銷稅的出口商或生產商沒有任何聯繫時，當局應迅速進行審查以確定這些出口商或生產者的單獨的傾銷幅度。這種審查應比進口成員正常價值估算及審查程序更快的速度發起和進行。在審查進行期間，不應對該出口商或生產者的產品徵收反傾銷稅。然而當局可以拒絕估算和(或)要求對此提供擔保，以保證一旦審查結果確定該出口商或生產者的產品構成傾銷，能夠自審查開始之日起追溯徵收其反傾銷稅。

第十條

追溯力

10.1. 臨時措施和反傾銷稅只應適用於那些分別根據第七條第1款和第九條第1款作出的生效之後進入消費領域的產品，但受本條例外規定的限制。

10.2. 在損害最終裁定(但不是損害威脅或者對一項產業的建立造成嚴重阻礙)作出時，或者在損害威脅最終裁定的情況下，由於缺乏臨時措施，傾銷產品導致作出損害的裁定時，反傾銷稅可從臨時措施 (如果存在的話)已經適用的時候開始追溯徵收。

10.3. 如果最終反傾銷稅高於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臨時(反傾銷)稅，或者預計的擔保數額，則其差額不再徵收。如果該最終稅低於已支付的或應支付的臨時稅，或者預計的擔保數額，則其差額應予退還或重新計算稅額，按實際情況而定。

10.4. 除了上述第2款的規定以外，如果在作出損害威脅或者嚴重阻礙的裁決時(然而損害還沒有發生)，最終反傾銷稅只能從損害威脅或者嚴重阻礙的裁決作出的那天起計徵。在臨時措施適用期間交出的現金押金應予以歸還，擔保應盡速解除。

10.5. 如果最終裁決是否定的，在臨時措施適

用期間交出的現金押金應予以歸還，擔保應盡速解除。

10.6. 可以對那些在臨時措施適用之前90天內進入消費領域的產品徵收最終反傾銷稅，條件是在當局對該傾銷產品作出如下決定時：

(i) 存在造成損害的傾銷歷史，或者進口商知道或應知道出口商在實施傾銷，並且該傾銷會造成損害；以及

(ii) 損害是由於在相當短的時期內傾銷產品的大量進入而造成的，根據傾銷產品的時間和數量以及其他情況，例如進口產品的庫存急劇增加，如果已給予有關的進口商發表意見的機會，很可能嚴重破壞適用最終反傾銷稅的補救效果。

10.7. 在開始調查後，按本條第6款的規定，當局掌握了充分的證據，這些證據表明是符合上述條款規定的條件的，在有必要追溯徵收反傾銷稅的情況下，則可採取預扣估價稅的措施。

10.8. 不得對調查開始之日前進入消費的產品按本條第6款追溯徵稅。

第十一條

反傾銷稅和價格承諾的期限及複議

11.1. 反傾銷稅應一直有效，直到能抵消傾銷造成的損害。

11.2. 在任何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提出審查要求，並提交證明有必要進行審查的確實資料時[21]，當局認爲合理，或者，假如自徵收最終反傾銷稅起已過了一段合理的期限，當局應對繼續徵收反傾銷稅的必要性進行複議；在有授權時，可主動發起。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應有權要求當局審查繼續徵收反傾銷稅是否對抵消傾銷是必要的；如果取消或變更反傾銷稅或兩者兼而實施，損害是否將重新發生。如果根據本款審查結束後，當局決定徵收反傾銷稅不再是合理的，則應立即終止它。

11.3. 雖然有本條第1款和第2款的規定，但最終反傾銷稅仍應自徵稅起不超過5年之內結束(或者，根據本條第2款規定自最近複審之日起，如果對傾銷和損害進行複審的話；或者根據本款的規定)，除非當局主動發起的複審在該日期之前，或者在該日期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國內產業或其代表及時提出了具體的有根據的要求，當局決定繼續徵收反傾銷稅對於防止傾銷產品繼續造成損害或者損害重新產生是必要的[22]，在複審結果出來之前，徵稅可繼續有效。

11.4. 關於證據和程序的第六條規定應適用於依照本條進行的複審，複審應迅速地進行，通常應自複審開始之日起的12個月內結束。

11.5. 本條的各項規定在細節上已作必要的修正，適用於第八條規定的價格承諾。

第十二條

公告和裁決的解釋

12.1. 在當局感到滿意有充分證據證明根據第

[21] 根據第九條第3款規定，裁定有支付反傾銷稅的最終責任，其本身並不構成本條意義內的複審。

[22] 如果反傾銷稅數額是在按溯及基礎估算的，根據第九條第3款第1項規定的最近估算程序得出調查結果確認不需徵稅，這本身並不要求當局根據本款規定作出不必繼續徵收反傾銷稅的決定。

五條規定開始反傾銷調查是正當的，產品受到調查的有關成員和其他對調查當局來說已經知道的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須予以通知，並且須予以公告。

12.1.1. 發起調查的公告應包括或者通過單獨的報告[23] 載有下列充足的信息資料：

(i) 出口國的名稱和涉及的產品；

(ii) 開始調查的日期；

(iii) 申請書聲稱傾銷的依據；

(iv) 導致產生利害聲稱損害存在的因素的概要說明；

(v) 指明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提交其陳述的地址；

(vi) 允許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公開陳述其觀點的時間限制。

12.2. 任何有關最初或最終的裁決，不論其是肯定或否定的，根據第八條規定中有關接受承諾的決定和最終反傾銷稅終止的決定，都應予以公告。每項公告都應列明或者通過單獨的報告載有調查當局認爲是重大的所有有關問題和法律的十分詳細的調查事實和結論。所有這種公告和報告都應送交受調查或承諾的產品的成員和已知的其他與此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

12.2.1. 實施臨時措施的公告應發表或者通過單獨的報告載有關於傾銷和損害最初裁決的詳細解釋，並應提及導致接受或拒絕的事實和法律問題。該公告或報告對於保護機密資料的要求應予充分考慮，須包括下列特定事項：

(i) 供應者名稱，倘若實際上不可行時，則是有關涉及到的供應國名稱；

(ii) 產品說明，該說明對於海關來說是充分的；

(iii) 確定的傾銷幅度以及有關確定時使用方法的理由的充分說明和根據第二條進行出口價格和正常價值比較的充分說明；

(iv) 根據第三條規定有關損害裁決的種種考慮；

(v) 導致裁決的主要理由。

12.2.2. 關於一項規定要徵收最終反傾銷稅或價格承諾的肯定裁決，在其暫停或終止調查的公告中應包括或者通過的單獨的報告載有所有有關情況，即事實和法律問題，導致實施最終措施或接受價格承諾的理由，但對保護機密資料的要求要給予充分的注意。公告或報告尤其應包括本條第 2.1 項中規定的情況，接受或拒絕出口商和進口商提出的有關爭論或請求事項的理由，以及根據第六條第 10.2 項規定作出決定的依據。

12.2.3. 一項根據第八條規定因接受承諾而終止或暫停調查的公告，其內容應包括或者通過單獨的報告載有該承諾的非保密部分的情況。

12.3. 本條的規定已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應適用於第十一條關於行政複議的結束的規定，以及依照第十條適用追溯徵稅的決定。

第十三條

司法審議

各成員，其國內立法包括有關反傾銷措施的規

[23] 如果當局根據本條規定以單獨報告的方式提供信息資料和解釋的話，則它仍應保證該報告能讓公眾隨時索取。

定，根據本協議第十一條的內容規定，對最終裁決和複審決定的行政行爲可特別要求司法、仲裁或行政法庭或者通過訴訟程序，迅速進行審議，該法庭或訴訟程序應完全獨立於負責作出該裁決或複審決定的當局。

第十四條

代表第三國的反傾銷訴訟

14.1. 代表某個第三國進行反傾銷訴訟的申請應由要求訴訟的第三國當局提出。

14.2. 這種申請應有價格資料作出證實，以表明進口產品正在傾銷，並有詳細資料證明所聲稱的傾銷正對該第三國的有關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第三國政府應向進口國當局提供一切幫助，進口國當局可提出要求以獲得更爲詳盡的資料。

14.3. 進口國當局在研究該申請時，應考慮所聲稱傾銷的結果對第三國有關產業整體影響，這就是說，損害不應只根據聲稱傾銷的結果對進口國產業出口的影響或者對整個產業出口的影響來估計。

14.4. 關於訴訟案件是否受理的決定應取決於進口國。如果進口國決定準備採取行動，進口國應與貨物貿易委員會聯繫以取得它們批准再行動。

第十五條

發展中國家成員

根據本協議在考慮適用反傾銷措施時，應認識到發達國家對發展中國家的特殊情況必須給予特別的考慮。在適用反傾銷稅之前會給發展中國家的根本利益帶來的影響本協議規定的建設性補救的可能性，應予以盡力尋求。

第二部分

第十六條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

16.1. 應建立一個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以下在本協議中稱“委員會”)，其成員由每一成員代表組成。委員會應選舉產生主席，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或者按本協議有關規定應任何一個締約方要求召開會議。委員會應履行本協議或締約方授予的職責，並要向成員提供機會就有關本協議的實施和促進協議目標實現的有關事項進行磋商。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應作爲委員會的秘書處。

16.2. 委員會可設立適當的附屬機構。

16.3. 委員會和其附屬機構在行使其職責時，可與其認爲適當的有關方面進行協商並索求信息資料。但是在委員會或其附屬機構向成員管轄範圍內的某一方面索求信息資料之前，它應通知有關的成員，並獲得該成員以及擬進行協商的企業的同意。

16.4. 各成員應儘快地向委員會報告其採取的所有的最初或最終反傾銷行動。該報告將存放在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供其他成員檢索。各成員也應每半年一次就其在前 6 個月內採取的反傾銷行動提供報告，半年報告應按規定的標準形式提交。

16.5. 各成員應通知委員會：(a) 哪一個主管部門(當局)負責發起和進行第五條規定的調查，和(b)發起和進行該項調查的國內程序。

第十七條

協商和爭端解決

17.1.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爭端解決諒解適用於本協議規定的協商和爭端解決。

17.2. 每一成員對另一成員提出的有關影響本協議實施的任何陳述，應給予同情的考慮，並應提供充分的機會進行協商。

17.3. 如果某一成員認爲其他成員正在使它喪失或損害了從本協議中直接或間接地獲得的利益，或者正在妨礙本協議目標的實現，爲對該事項有個相互滿意的結果，該成員可書面提出與其他成員進行協商的要求。各成員對其他成員提出協商的要求應給予同情的考慮。

17.4. 如果提出協商要求的某一成員認爲：根據本條第 3 款規定的協商沒有達成相互滿意的解決辦法，進口成員行政當局如果已經採取最終措施，徵收最終反傾銷稅或接受價格承諾，則該成員可將此事提交爭端解決機構處理。如果某一項臨時措施具有重大影響，要求協商的該成員方認爲該臨時措施違背了本協議第七條第 1 款的規定，則該成員也可將此事提交給爭端解決機構處理。

17.5. 爭端解決機構在有爭議的當事人的要求下，應設立一個專家組，按下述規定對該事項進行審查：

(i) 提出要求的成員的書面聲明，該聲明指出該方從本協議中直接或間接地獲得的利益是如何喪失或受到損害的，或者本協議目標的實現是如何受到妨礙的；以及

(ii) 依據適當的國內程序向進口國當局提供業已存在的事實。

17.6. 參照本條第 5 款審查該事項時：

(i) 在評估該項事實時，專家組應決定當局確立的事實是否適當以及他們對事實的評估是否公正和客觀，如果確立的事實是適當的，估價是公正的和客觀的，即使專家組可能作出不同的結論，該項評估不應被推翻。

(ii) 專家應根據國際公法關於解釋的習慣規則，解釋本協議的有關條款的規定。在專家認爲本協議的有關條文規定可以作出一種以上的可允許的解釋的情況下，專家組可依據其中的一種解釋，認爲當局的措施符合本協議。

17.7. 提供給專家組的機密資料在沒有得到提供資料者、機構或當局的正式授權時，不得泄露。專家組要求提供資料，而該專家組尚未被授權發佈該資料時，應向該專家組提供經提供資料的人、機構同意或當局批准的非機密資料的概要。

第三部分

第十八條

最後條款

18.1. 對來自另一成員的出口產品傾銷不得採取具體行動，除非根據本協議對 1994 年關貿總協定條文規定的解釋而採取行動[24]。

18.2. 在沒有其他成員的同意下，不能對有關

[24] 這並不排除根據 1994 年關貿總協定其他有關規定而採取的行動。

本協議的各條規定提出保留。

18.3. 在本條第 3.1 項和第 3.2 項的條件下，本協議條款將適用於建立 WTO 的協議對某成員生效之日或之後，根據其提出的申請開始的調查和現有措施的審查。

18.3.1. 根據第九條第 3 款有關退還程序中關於傾銷幅度的計算，在最近的傾銷裁決或複審中使用的規則應予適用。

18.3.2. 根據第十一條第 3 款的規定，現行的反傾銷措施應被認爲是從不遲於建立 WTO 的協議對成員生效之日起開始實施，除非一成員國內立法在該日已經生效，包括了該款規定類型的條款。

18.4. 每一成員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不論是一般的或者特殊性質的，不遲於建立 WTO 的協議對其生效之日，確保其法律、條例和行政性的程序均與可適用於該成員的本協議條文的規定一致。

18.5. 每一成員方均應將與本協議有關的法律和條例，以及它們的行政執行程序的變化通知委員會。

18.6. 委員會應客觀實際地對本協議執行和運作情況進行年度審議，並將該審議期間的進展情況每年向貨物貿易委員會通報。

18.7. 本協議的附件部分構成本協議的不可分割部分。

附件一

根據第六條第 7 款規定的現場調查程序

1. 一旦調查開始，出口成員當局以及已知的有關企業應得到準備進行現場調查的通知。

2. 在特別情況下，如果準備讓非政府機構的專家參加調查組，則應將此通知出口成員方當局和企業。該非政府機構的專家違反了保密要求時，應受到有效的懲處。

3. 在調查訪問計劃最後確定之前，應得到出口成員有關企業的明確同意，這是一種標準慣例。

4. 一旦獲得有關企業的同意，調查當局應立即將被調查企業的名稱、地址和調查日期通知出口成員當局。

5. 在進行調查訪問之前，應給予該企業充分的預先通知。

6. 關於解答調查表的訪問，只有在出口企業提出此要求時，才能成行。這種訪問只有在(a)進口成員當局通知該出口成員政府的代表，和(b)在該代表不表示反對的情況下才能進行。

7. 因現場調查的目的主要是爲了證實所提供的資料，或者是爲了獲取更詳細的情況，在現場調查應該在收到對調查表的答覆之後才能進行，除非有關企業有相反的表示，以及調查當局已將預期調查訪問通知出口成員政府，出口成員政府對此並不反對。現場調查的標準慣例是，在調查訪問之前要把需證實的資料的一般性質以及需進一步提供哪些資料，通知有關企業，但是，這不應排除根據所獲得資料要求當場提供進一步的詳細情況。

8. 對於出口成員企業或當局提出的訪問或問題以及成功地進行現場調查的必要性，只要有可能，應在進行調查訪問之前給予答覆。

附件二

第六條第 8 款關於可獲得的最佳資料的規定

1. 調查開始後，對於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需

要的資料以及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在其答覆中如何組織資料的方式方法方面，調查當局應儘快地作詳細說明。當局還應保證：當事人對下述情況是知道的，即如果資料未能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當局將以現有事實爲基礎，包括對國內產業申請開始調查的那些材料，自由裁量作出裁決。

2. 當局也可以要求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以一種特別的方式(例如計算機帶)或者計算機語言作答覆。當局在提出這一要求時，應考慮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是否有適當的能力以其寧願選擇的方式或者計算機語言作答覆，不應要求當事人在答覆時使用其本不使身用的計算機系統。如果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不具備電腦化系統，或者如果以所要求的方式作答覆，會給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帶來不合理的額外負擔，例如他將承擔不合理的額外費用和麻煩，則當局不應堅持要求通過電腦化系統提供答覆。如果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不具備電腦化系統或計算機語言，或者按提出的要求方式作出答覆，會對其產生不合理的額外負擔，例如承擔額外的費用和麻煩，則當局不應要求其以特定的方式或計算機語言作出答覆。

3. 在作出裁決時，應考慮到：所有能證實的資料要適當地送交，以便能不太困難地調查中使用，並要以合乎時尚的方式提供；如果可行的話，由調查當局提出要求，以某種方式或計算機語言提供。如果當事人不能以其寧願選擇的方式或計算機語言作答覆，但當局斷定第2款規定的情況已經符合，則不以適當的方式或計算機語言作出答覆不應被視爲給調查造成很大妨礙。

4. 如果資料是以特別方式(例如計算機帶)提供的，而調查當局沒有能力處理該資料，則資料應以書面方式或調查當局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

5. 如果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已盡最大努力，即使他所提供的資料在各方面可能都不理想，但這不應成爲當局對資料置之不理的理由。

6. 如果證據或資料不被接受，應將不接受的理由通知提供人，並應給他一個機會，讓他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進一步的說明，要及時考慮調查的時間限制。如果當局認爲該說明不能令人滿意，則應將拒絕該證據或資料的理由以公佈裁決的方式予以公佈。

7. 如果當局不得不以第二手資料，包括申請開始調查所提供的資料爲依據，作出包括正常價值在內的決定，當局應十分謹慎地行事。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實際上可行的話，當局可自行對於從其他獨立渠道來的資料，例如公開的價格表、官方進口統計、海關報表上的關稅收入，以及在調查期間從其他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處獲取資料等等，進行核查。但是如果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不予以合作，導致當局不能獲得有關資料，其結果對該當事人比對採取合作態度的當事人不利，這點是很清楚的。

關於履行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七條的協議

一般介紹性說明

1. 在本協議中，海關估價的主要依據是第一條規定的“成交價格”。第一條應和第八條一起來理解。第八條特別規定了當遇有由買方所引起的某些特別的因素被認爲是海關估價的一部分，但卻沒

有包括在該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價格中時，應調整實付或應付價格。第八條還規定，在成交價格中應包括某些不以貨幣形式而以特定貨物或服務形式可能從買方轉到賣方的支付款項。如不能按第一條的規定確定海關估價，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了一些確定海關估價的方法。

2. 如不能按第一條的規定確定海關估價，一般應在海關當局和進口商之間有一個磋商的過程，以按第二條和第三條的規定求得確定價格的依據。舉例來說，可能發生這種情況，即進口商掌握有關同樣或類似進口貨的海關估價資料，而在進口港的海關卻不能立即查到這種資料。另一方面，海關當局也可能有同樣或類似進口貨的海關估價資料，而進口商卻不能隨時查到這些資料。雙方在磋商過程中，在無損於商業機密的條件下，可以互通情報，以便爲海關估價確定適當的依據。

3. 第五條和第六條規定了在不能按進口貨物，或同樣或類似進口貨物的成交價格確定海關估價時，確定海關估價的兩個依據。根據第五條第 1 款規定海關估價是以進口同一個獨立買方進口的條件出售貨物的價格爲依據來確定的。如果進口商有此要求，按第五條規定，進口商也可有權對進口後經過進一步加工的貨物進行估價。根據第六條規定，海關估價是按計算價格確定的。這兩種方法都會帶來某些困難，因此，第四條規定進口商有權選擇適用這兩種方法的次序。

4. 在不能按前述各條確定海關估價時，第七條對如何確定海關估價作出了規定。

各成員，

考慮到多邊貿易談判；

願意促進 1994 年貿總協定的目標，並確保爲發展中國家的國際貿易獲得更多的利益；

認識到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七條規定的重要性，並願意制定詳細的適用規則，以便在執行中取得更多的一致性和肯定性；

認識到需要有一個公平的、統一的和中性的制度，用以對貨物進行海關估價，藉此杜絕姿意的或虛假的海關估價；

認識到海關對貨物估價的依據，應儘可能是該貨物的成交價格；

認識到海關估價的基礎應符合商業慣例的簡易和公正的標準，而且估價程序應是普遍適用的，而不應區分供應來源的不同；

認識到估價程序不應用來對付傾銷；

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海關估價的規則

第一條

1. 進口貨物的海關估價應爲成交價格，即該貨物出售給進口國，並按第八條規定進行調整後的實付或應付的價格，但是：

(a) 對買方處置或使用的這些貨物不得施加限制，但下列限制不在此列：

(i) 進口國法律或政府機構所施行或需要的限制；

(ii) 對貨物銷售的地理區域的限制；

(iii) 對貨物價格無實質性影響的限制；

(b) 銷售或價格不受某些不能確定的被估價貨物的價格的條件或因素的影響；

(c) 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得到買方對貨物銷售、處理或使用後的任何收入，除非按第8條規定作出適當調整；

(d) 買方和賣方沒有關係，或當買方和賣方有關係時，按第2款爲海關完稅之目的的成交價格是可以接受的。

2. (a) 在確定第1款所指的成交價格是否可以接受時，在第十五條規定範圍內買賣雙方相互關係這一事實本身，並不構成該成交價格不能接受的理由。在此種情況下，對該出售的詳細情況應進行審查。如果買賣雙方之間的關係不影響價格，該成交價格即應被接受；如果由於進口商或其他來源提供的消息，海關當局有理由認爲此種關係已經影響了價格，海關當局應將此種理由通知進口商，並給進口商以適當的機會作出反應；如果進口商要求，海關當局應以書面形式將其理由通知該進口商。

(b) 在相互有關係的人之間的出售，其成交價格應予以接受，並且按第1款的規定對貨物進行估價，只要進口商表明，這種價格非常近似於在同一時間或大約在同一時間的下列任何一種價格：

(i) 向同一進口國無關係的買方出售的相同或類似貨物的成交價格；

(ii) 按第五條規定確定的相同或類似貨物的海關估價；

(iii) 按第六條規定確定的相同或類似貨物的海關估價；

在實行前述檢查時，應適當地考慮到在商業條件、數量水平和第八條所列諸因素等方面的明顯差異，以及在出售中買賣雙方沒有關係時對賣方承擔的費用與在出售中買賣雙方有關係時對賣方並不承擔這些費用的差異。

(c) 應進口商的主動要求可以進行第2款(b)所列之檢查，但檢查的目的只是爲了進行比較。按第2款(b)的規定可以不制定替代價格。

第二條

1. (a) 如果不能按第一條的規定確定進口貨物的海關估價，與該貨物同時或大約同時向同一進口國輸出的相同貨物的成交價格即爲該貨物的海關估價。

(b) 在適用本條款時，應採用按同一商業條件出售的，與被估價貨物數量大體相同的相同貨物的成交價格來確定海關估價。如果沒有此種出售，則應採用按不同商業條件抑或不同數量出售的相同貨物的，經過考慮不同商業條件抑或不同數量差別因素作出調整以後的成交價格，但此種調整應以明確的證據爲依據，來明確地確認這種調整的合理性和準確性，而不管此種調整是否導致價格的增加或減少。

2. 凡成交價格包括第八條第2款所述成本和其他費用者，在進行調整時，應考慮到進口貨物與相同貨物之間由於運輸距離和方式不同而在成本和其他費用方面產生的巨大差別。

3. 在適用本條款時，如果相同貨物有一個以上的成交價格，應以最低的成交價格來確定進口貨物的海關估價。

第三條

1. (a) 如果不能按第一條和第二條的規定確定進口貨物的海關估價，與該貨物同時或大約同時向同一進口國輸出的類似貨物的成交價格即爲該貨物的海關估價。

(b) 在適用本條款時，應採用按同一商業條件出售的，與被估價貨物數量大體相同的類似貨物的成交價格來確定海關估價。如果沒有此種出售，則應採用按不同商業條件抑或不同數量出售的類似貨物的經過考慮不同商業條件抑或不同數量等差別因素作出調整以後的成交價格，但此種調整應以明確的證據爲依據，來明確地確認這種調整的合理性和準確性，而不管此種調整是否導致價格的增加或減少。

2. 凡成交價格包括第八條第 2 款所述成本和其他費用者，在進行調整時，應考慮到進口貨物與類似貨物之間由於運輸距離和方式不同而在成本和其他費用方面產生的巨大差別。

3. 在適用本條款時，如果類似貨物有一個以上的成交價格，應以最低的成交價格來確定進口貨物的海關估價。

第四條

如果進口貨物的海關估價不能按第一條、第二條和第三條的規定確定時，則應按第五條的規定確定；或者，當海關估價不能按第五條規定確定時，應按第六條的規定確定，除非進口商要求將適用第五條和第六條的次序顛倒過來。

第五條

1. (a) 如果進口貨物，或者相同或類似進口貨物在進口時按進口時的原樣在進口國出售，按本條款規定進口貨物的海關估價應以在同一時間或大致相同的時間向與購買此貨無關係的人出售最大量的進口貨物或相同或類似進口貨物的單價爲依據，但應扣除下列：

(i) 通常支付或議定支付的佣金，或者在進口國銷售同等級或同品種貨物時爲利潤和一般開支而通常支付的額外費用；

(ii) 通常的運輸和保險費用以及在進口國發生的有關費用；

(iii) 被認爲恰當時第八條第 2 款所提及的成本和費用；

(iv) 由於此項貨物的進口和銷售在進口國應付的海關關稅和其他的國家稅收。

(b) 如果在估價進口貨物時，既沒有進口貨物，也沒有相同的或類似的進口貨物在同一時間或大致相同的時間出售，其海關估價，除其他各項依據第 1 款(a)項規定外，應以該進口貨物或相同或類似進口貨物在被估價後的最早日期，但最遲不超過 90 天內以進口時原樣在該國出售的單價爲依據。

2. 如果沒有進口貨物或相同或類似的進口貨物按進口時原樣在該進口國銷售，如果進口商有此要求，其海關估價應以向進口國與購買此貨物無關係的人最大量出售經進一步加工的進口貨物單價爲依據，但同時應考慮到加工後的增值並按第 1 款(a)項進行扣除。

第六條

1. 按本條款規定，進口貨物的海關估價應以計算價格爲依據。這計算價格應由下列金額組成：

(a) 生產該進口貨物所使用的原料和製造或其他加工的費用或價格；

(b) 利潤和一般費用相當於通常反映在由該出口國生產者向進口國出口的與被估價貨物同等級或同品種貨物的銷售金額；

(c) 反映成員按第八條第 2 款選擇估價方式所必需的一切支出費用或價格。

2. 任一成員均不得要求或強迫不居住在本國內的任何人爲確定計算價格而審查或查閱任何帳目或其他數據，然而，由貨物的生產者按本條款規定爲海關估價目的而提供的資料可由進口國有關當局在另一國家進行核對，但需徵得生產者同意並充分提前通知該國政府，而後者又不反對這種調查。

第七條

1. 如果進口貨物的海關估價不能按第一條至第六條的規定加以確定，那麼海關估價可用符合本協議的原則和一般規定以及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七條的合理方法並根據進口國現有的資料來確定。

2. 按本條款規定，不得根據下列情況來確定海關估價：

(a) 以進口國生產的該種貨物的銷售價；

(b) 爲海關完稅目的而提供的兩種備選的價格中接受較高的價格的制度；

(c) 貨物在出口國國內市場上的價格；

(d) 除按第六條規定爲相同和類似貨物確定的計算價格之外的生產成本；

(e) 向進口國之外的國家出口的貨物價格；

(f) 最低海關價格；或

(g) 武斷的或虛假的價格。

3. 如果進口商有此要求，應將本條規定確定的海關估價和使用的方法，以書面通知進口商。

第八條

1. 按第一條規定在確定海關估價時，對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的價格應加上：

(a) 以下各項由買方承擔而未包括在實付或應付貨物價格之內的費用：

(i) 除買貨佣金之外的佣金和經紀費；

(ii) 作爲海關確定完稅價格應包括的該貨物的集裝箱費用；

(iii) 包括勞動力和材料在內的包裝費用；

(b) 與進口貨物出口的生產和銷售有關的以免費或減價形式直接或間接提供的下列商品及勞務價值(按合適的比例分攤)，即未包括在實付或應付的價格之內的價值：

(i) 應包括在進口貨物之內的材料、部件、零件及類似項目；

(ii) 進口貨物在生產中所使用的工具、染料、模具及類似物件；

(iii) 進口貨物在生產中消耗的材料；

(iv) 進口貨物爲生產所必不可少的而在進口國以外其他地方所負擔的技術、發

展、工藝、設計、圖表和說明；

(c) 作爲被估價貨物的一個銷售條件，買方必須直接或間接地支付的專利費和許可證費，即未包括在實付或應付價格內的專利費和其他費用；

(d) 後來轉售、處理或使用的進口貨物，給賣方直接或間接地帶來的那部分收益的價值。

2. 每一成員在制定法律法規時，應對下列各項費用全部或部分地包括或不包括在海關估價中作出規定：

(a) 將進口貨物運輸到進口港口或進口地點的費用；

(b) 與將進口貨物運輸到進口港口和進口地點有關的裝費、卸費和手續費，以及

(c) 保險費。

3. 在實付和應付的價格之外，應按本條款規定只根據客觀的數據資料收取的費用。

4. 除按本條款規定外，在確定海關估價時，不應在實付和應付價格外再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第九條

1. 當確定海關估價需要貨幣換算時，所使用的匯率應爲有關進口國主管部門正式公佈的匯率。在所公佈的每一個匯率資料的時期中，該匯率應儘可能有效地反映該種貨幣在商業交易中的現行價格。

2. 所使用的匯率應是按各成員規定的在出口或進口時有效的匯率。

第十條

所有按其性質屬於機密性的資料，或者爲了海關估價而在保密基礎上提供的資料，有關當局均應作爲嚴格保密的資料對待。未經提供資料的政府或人員的許可，有關當局不得泄露，但在進行法律訴訟時要求泄露者除外。

第十一條

1. 各成員在確定海關估價方面的立法，應規定進口商或其他繳納關稅的人有權起訴，而不受處罰。

2. 可用不受處罰的最初起訴權對海關系統內的某一部門或某一獨立的機構起訴，但各成員的立法應規定可向司法部門起訴而不受處罰的權利。

3. 對起訴作出的決定應通知起訴人，並且此項決定的理由應以書面形式提供。同時應通知起訴人其有提出進一步起訴的權利。

第十二條

有關進口國應在符合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十條規定的情況下，公佈普遍適用且對本協議有影響的法令、規章、司法決定和行政規定。

第十三條

在確定進口貨物的海關估價的過程中，如需要推遲最終確定海關完稅價格時，貨物的進口商仍可從海關提取貨物。如海關提出要求，進口商應以擔保、押金，或其他合適的方式作出充分的保證，承擔最後支付該貨物應繳納關稅金額。各成員應爲此種情況作出立法上的規定。

第十四條

本協議附件一中的註釋是本協議的組成部分。本協議各條款應與相應的註釋一併理解和適用。同樣，附件二和附件三也均是本協議的一部分。

第十五條

1. 在本協議中：

(a) "進口貨物的海關估價"係指海關對進口貨物徵收從價稅時所使用的該貨物的價格；

(b) "進口國"的含義係指進口的國家或進口的海關領土；及

(c) "生產"包括種植、製造和開採。

2. 在本協議中：

(a) "相同貨物"係指在所有方面都一樣的貨物，包括相同的性質、質量和信譽。表面上具有微小差別的其他貨物不妨礙被認爲符合相同貨物的定義。

(b) "類似貨物"係指雖然不是在所有方面都相同，但卻有類似的特性，類似的部件材料，具備同樣效用，在商業上可以互換的貨物。在確定某一貨物是否爲類似的貨物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該貨物的品質、信譽和現有的商標等等。

(c) "相同貨物"和"類似貨物"這兩個用語不包括那種包含了或反映了技術、發展、工藝、設計、圖表和說明而未按第八條第1款(b)項(iv)調整的貨物，如果這種情況可能發生的話，因爲這些因素是進口國已承擔了的。

(d) 除非在同一國家中作爲估價貨物進行生產的貨物，否則不得視爲"相同貨物"或者"類似貨物"。

(e) 由不同的人生產的貨物，只有在沒有同一個人生產的相同或類似貨物時，才應給予考慮。

3. 在本協議中"同等級或同品種貨物"係指屬於某一具體工業或工業部門生產的一組或一系列貨物中的貨物，包括相同或類似貨物在內。

4. 在本協議下述情況下，人應視爲有關係的人：

(a) 那些在彼此的商業中均是官員或董事的人；

(b) 那些在法律上被承認是商業上的合夥人；

(c) 那些是僱主或僱員的人；

(d) 任何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控制或持有5%或5%以上發行了的議決股票或股份兩者均有的人；

(e) 其中一方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

(f) 那些雙方都直接或間接地受到第三人的控制的人；

(g) 那些雙方都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著第三人的人，或；

(h) 那些是屬於同一家族的人。

5. 在商業中彼此有聯繫，其中一人是另一人的獨家代理人、獨家經銷人或獨家受讓人，不管什麼稱呼，如果那些是屬於第4款的標準範圍內的，均應被視爲本協議中有關係的人。

第十六條

根據書面請求，進口商有權取得進口國海關管

理機構有關如何確定其進口貨物海關估價的書面說明。

第十七條

本協議任何條款均不應構成要限制或懷疑海關管理機構爲證實海關估價中提出的陳述書、單據或聲明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的權利。

第二部分

管理、協商和爭端解決

第十八條

組織機構

1. 應設立海關估價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每一成員的代表組成。委員會應選出主席,通常每年開會一次,或視本協議的有關規定而定,以便爲各成員提供機會,就任一成員提出的有關海關估價管理問題進行磋商,因爲此種問題可能影響本協議的執行或促進實現本協議的目標以及履行各成員所賦予本協議的其他責任。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將作爲委員會的秘書處。

2. 應設立海關估價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技術委員會),在海關合作理事會(以下簡稱 CCC)的主持下履行本協議附件二中的各項責任,並按其中規定的程序規則進行工作。

第十九條

協商和爭端解決

1. 除非另有規定,爭端解決諒解可用來作爲本協議項下的協商和解決爭端的規定。

2. 如任一成員認爲,由於另一成員或另外幾個成員的行動而取消或損害了其在本協議下直接或間接得到的利益,或者阻礙了本協議目標的實現,可以要求與另一成員或另外幾個成員進行磋商,以尋求達成一個雙方都感到滿意的解決辦法。每一成員對另一成員提出的磋商要求應給予同情的考慮。

3. 應請求技術委員會需給予進行磋商的各成員提供諮詢和幫助。

4. 爲審議與本協議規定有關的爭端而建立的專家組,在爭端的一方的要求下,或在專家組自身的發起下,可要求技術委員會對任何需要作技術考慮的問題進行審議。專家組應爲某一專門的爭端向技術委員會提出建議,並規定技術委員會作出報告的時間。專家組應對技術委員會的報告加以考慮。在技術委員會按本款規定對涉及的事宜無法達成一致的協商意見的情況下,專家組應向爭端的各方提供其向專家組就此爭端事宜表達各自意見的機會。

5. 在未經提供機密性資料的個人、機構或當局的正式授權下,專家組不得將所提供的此種資料泄露。當專家組被授權索要,但未被授權散發此種資料時,在提供此種資料的個人、機構或當局的授權下,可提供一份此種資料的非機密性摘要。

第三部分

特殊和差別待遇

第二十條

1. 非關稅與貿易總協定(1979 年 4 月 12 日制

定的)關於執行第七條協議締約方的發展中國家成員，可自建立 WTO 的協議對各成員生效之日起推遲對本協議規定之適用，但不得超過 5 年。選擇推遲適用本協議的發展中國家成員應及時通知世界貿易組織的總幹事。

2. 除第一款規定外，非關稅與貿易總協定(1979 年 4 月 12 日制定的)關於執行第七條協議締約方的發展中國家成員，可在其適用本協議的其他條款規定後，推遲對本協議第一條第 2 款(b)項(ii)和第六條的適用，但不得超過 3 年。選擇推遲適用本條款規定的發展中國家成員應及時通知世界貿易組織的總幹事。

3. 發達國家成員在雙方同意的條件下，應對提出要求的發展中國家成員提供技術援助。發達國家成員應在此基礎上擬定技術援助計劃。該計劃包括人員培訓、準備執行措施上的協助、加入有關海關估價方法的資料庫、以及有關實施本協議規定的諮詢等。

第四部分

最後條款

第二十一條

保留

未經本協議其他成員的同意，不得對本協議的任何規定作出保留。

第二十二條

國家立法

1. 各成員在不遲於其適用本協議規定之日起，保證使其法律、規章和管理手續符合本協議的規定。

2. 各成員應將與本協議有關的本國法律、規章以及實施此項法律和規章的任何改變通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審查

考慮到本協議的目標，委員會每年應對本協議的執行和工作情況審查一次。委員會每年將審查期間範圍內的進展情況通知貨物貿易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秘書處

除具體委託由海關合作理事會秘書處提供服務的技術委員會職責外，本協議應由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提供服務。

附件一

解釋性說明

一般說明

估價方法的順序運用

1. 從第一條至第七條的各項條文規定了如何根據本協議的規定確定進口貨物的海關完稅價格。估價方法係按運用的順序列出。第一條規定了海關估價的基本方法。在滿足了該條規定的條件時，進口貨物就按該條規定進行估價。

2. 海關完稅價格若不能按第一條規定確定時，則依次採用最先能確定海關完稅價格的後面的條款加以確定。除第四條規定者外，只有當海關完稅價格無法按某一條款確定時，才可依次採用下一條款的規定。

3. 若進口商沒有要求顛倒第五條和第六條的次序，則應遵循正常的順序。若進口商提出了這種要求，但卻又證明不能按第六條規定確定海關完稅價格時，則應按第五條規定確定，若能夠這樣確定海關完稅價格。

4. 海關完稅價格無法按第一條至第六條的各項條文確定時，則可按第七條規定確定。

公認的會計原則的運用

1. "公認的會計原則"係指在一個國家某一個特定時間內，在關於使用資產和負債的形式記錄經濟資源和債務，關於記錄資產與負債的變化，關於如何衡量資產與負債及其變化，關於應該公開的數據資料和如何公開這類數據資料，關於如何準備財務報表等方面得到一致的公認或實質上受到權威性支持的規則。這些規則可以爲普遍適用的主要規則以及具體做法和程序。

2. 在本協議中，每一成員的海關管理機構應該使用適合有關條款的資料，這些資料是用與該國所公認的會計原則相一致的方法而準備的。例如，可以採用以與進口國所公認的會計原則相一致的方法而準備的資料，按第五條規定確定通常的利潤和一般開支。另一方法，可以採用以與生產國所公認的會計原則相一致的方法而準備的資料，按第六條的規定確定通常的利潤和一般開支。又例如，可以採用以與進口國所公認的會計原則相一致的方法而準備的資料，來確定由進口國承擔的第八條第1款(b)項(ii)中所規定的某項項目。

對第一條的說明

實付價格或應付價格

1. 實付價格或應付價格係指買方爲購買的進口貨物而向賣方或爲使賣方得益已支付或應支付的支付總額。付款未必採用貨幣形式。可以採用信用證或可轉讓票據的形式付款。可以是直接付款，也可以是間接付款。間接付款的例子就是由買方償付賣方所欠的全部或部分債務。

2. 買方獨立經營的活動，除第八條規定的調整項目外，即使可能被認爲對賣方有利，不得認爲是向賣方間接付款。因此，在確定海關完稅價格時，這種經營活動中的各項費用不得計入實付價格或應付價格中。

3. 若下述各項費用或成本與進口貨物實付價格或應付價格區分開來，海關完稅價格就不得包含有這類費用或成本。

(a) 生產行業用固定資產，機械或設備由某進口貨物進口後所進行的建築、安裝、裝配、維修或提供技術協助的費用；

(b) 進口貨物進口後的運輸費用；

(c) 進口國法定的稅捐。

4. 實付價格或應付價格係指進口貨物的價格。因此，由買方向賣方支付的與進口貨物無關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不應作爲海關完稅價格中的一部分。

第1款(a)項(iii)

在各種限制中，仍會有某些使人不能接受的某種實付價格或應付價格限制，這些限制實質上並未對貨物的價格造成影響。這類限制的一個實例便是：賣方要求購買汽車的買主不要在新型汽車上市的規定日期前出售或展出這些汽車。

第 1 款(b)項

1. 若貨物的銷售或銷售價格受某些或某些需研究的條件約束，致使海關完稅價格無法按所估貨物確定時，該貨物的成交價格就不得用於海關估價。這類例子包括有：

(a) 若買方同時購買一定數量的其他貨物，而進口貨物的價格是由賣方確定的；

(b) 進口貨物的價格取決於購買進口貨物的買方向出售進口貨[illegible]賣方銷售其他貨物時所定的某個(某幾個)價格；

(c) 根據與進口貨物無關的付款方式可確定的價格，諸如，賣方以接受一定數量的製成品作爲提供某類貨物半製成品的條件。

2. 但是，提出與生產和銷售進口貨物有關的某些條件或某些因素不得導致海關拒絕接受成交價格。例如，買方向賣方提供由進口國承擔的工程項目及設計。這種事實不得導致拒絕接受第一條中規定的成交價格。同樣，若買方獨立承擔，即使買方按協議與賣方共同承擔的各項經營活動，而這些活動與進口貨物的營銷又有關，這些活動所產生的價值既不屬於海關完稅價格的一部分，也不得拒絕接受這樣的成交價格。

第 2 款

1. 第 2 款(a)項和第 2 款(b)項規定了確定接受成交價格的不同方法。

2. 第 2 款(a)項規定，當買方與賣方相互有聯繫時，應審查貨物銷售的有關情況，只有在這種關係不影響價格時，貨物的成交價格方可作爲海關完稅價格而被接受。這並不意味著對所有的買賣雙方相互有聯繫的情況均應審查。只有在對是否接受這一價格尚存疑慮時才需進行這樣的審查。若海關當局不存在是否接受這一價格的疑慮時，就應按受這一價格，且不得再要求進口商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例如，海關當局以前已審查過買賣雙方的關係，或者海關當局可能早已掌握買賣雙方的詳細材料，以及可能早已通過這種審查或通過有關資料認可了買賣雙方的關係未曾影響價格。

3. 當海關當局不作進一步查詢而無法接受成交價格時，海關當局應向進口商提供機會，讓進口商遞交更爲詳盡的必要資料，使海關當局得以審查貨物銷售的有關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海關應著手審查貨物交易的有關方面，包括買賣雙方組成商業關係的形式和達成成交價格的方法，目的是確定雙方的關係是否影響了價格。當一切表明雖然按第十五條的規定雙方屬相互有聯繫者，但是買賣雙方如同沒有關係一樣進行彼此間的買賣活動。這就說明價格並未受到雙方關係的影響。又例如，若能證明價格足以與全部成本加利潤相抵，而該利潤代表了企業在一段有代表性的期間(例如以年度計)出售同級或同類貨物所取得的總利潤，這就表明該價格未受到影響。

4. 第 2 款(b)項規定爲進口商提供機會，使進口商能證明成交價格與海關管理機構以前所接受的“測試”價格非常接近，因此按第一條的規定，該成交價格是可以接受的。若已按第 2 款(b)項規

定經過測試，海關則無需審查第 2 款(a)項的影響價格問題了。若已有令海關滿意的充分資料，也無需作進一步的詳盡查詢，第 2 款(b)項中規定的三種測試之一已經過驗證，就沒有理由要求進口國證明可以接受測試。在第 2 款(b)項的規定中“無關係的買方”係指在任何特定情況下都與賣方毫無聯繫的買方。

第 2 款(b)項

在確定某一價格是否“非常接近”於另一價格時，有許多因素必須加以考慮。這些因素包括進口貨物的性質、生產行業本身的性質、貨物進口時的季節等，以及價格上的差別是否在商業方面是舉足輕重的。既然這些因素可能隨情況變化而變化，也就無法每一次採用一個統一標準，如一個固定不變的百分比標準。例如，在確定成交價格是否非常接近於第一條第 2 款(b)項中規定的“測試”價格時，某一類貨物在價格上的細微差異在某種情況下可能是不可接受的，而另一類貨物在價格上有很大差異卻是可以接受的。

對第二條的說明

1. 在適用第二條的規定時，海關當局如有可能，應採用在商業水平上和在數量上實質與所估貨物相同的貨價的銷售。如果沒有這種銷售，可以使用按下述三個條件中任何一項條件進行的相同貨物的銷售：

(a) 按相同的商業水平但數量不同的銷售；

(b) 按不同的商業水平但數量大致相同的銷售；或者

(c) 按不同的商業水平和數量不同的銷售。

2. 如有按這三種條件中任何一項條件進行的銷售時，將視情況對下述因素作出若干調整：

(a) 僅僅是數量因素；

(b) 僅僅是商業水平因素；或者

(c) 商業水平連同數量因素。

3. “和／或”一語允許靈活地使用銷售，並且可以按上文所述的三項條件中的任何一項條件作出必要的調整。

4. 在第二條中，相同進口貨物的成交價格係指一種海關完稅價格，該價格按第一條的規定已被接受並按本條第 1 款(b)項和第 2 款的規定加以調整。

5. 因不同的商業水平或不同的數量而作出調整的一個條件是：這種調整，無論是否導致價格提高或降低，只能在明確的證據基礎上作出，而這種證據應能清楚地說明調整的合理性和準確性。例如，包括不同水平或不同數量的價格在內的有效價格單。舉例說明，若所估的進口貨物一共有 10 個單位，而有成交價格的唯一一批相同進口貨物是一筆 500 個單位的銷售，並且知道賣方給予數量上的折扣，這就可以參照賣方的價格單並利用其適合於銷售 10 個單位的價格進行所要求的調整。這並不要求這筆銷售必須按 10 個單位數量進行，只要這個價格單是按出售其他數量的真實情況制訂的即可。但是，如果沒有這種有形的尺度，那麼按第二條的規定確定海關完稅價格是不合適的。

對第三條的說明

1. 在適用第三條時，海關管理機構如有可能，

應採用在商業水平上和在數量上實質與所估的貨物相同的類似貨物的銷售。如果沒有這種銷售，可以使用按下述三項條件中任何一項條件進行的類似貨物的銷售：

(a) 按相同的商業水平但數量不同的銷售；

(b) 按不同的商業水平但數量大致相當的銷售；或者

(c) 按不同的商業水平和不同數量的銷售。

2. 若按這三種條件中任何一項條件進行銷售時，將視情況對下述因素作出若干調整：

(a) 僅僅是數量因素；

(b) 僅僅是商業水平因素；或者

(c) 商業水平連同數量因素。

3. "和／或"一語允許靈活地使用銷售，並且可以按上文所述三種條件中任何一項條件作出必要的調整。

4. 在第三條中，類似進口貨物的成交價格係指一種海關完稅價格，該價格按第一條的規定已被接受並按本條第 1 款(b)項和第 2 款的規定作過調整。

5. 因不同的商業水平或不同的數量而作出調整的一個條件是：這種調整，無論是否導致價格提高或降低，都只能在明確的證據基礎上作出，而這種證據應能清楚地說明調整的合理性和準確性。例如，包括不同水平或不同數量的價格在內的有效價格單。舉例說明，若所估的進口貨物一共有 10 個單位，而有成交價格的唯一一批類似進口貨物是一筆 500 個單位的銷售，並且知道賣方已給予了數量上的折扣，這就可以參照賣方的價格單並利用其適合於銷售 10 個單位的價格進行所要求的調整。這並不要求每筆銷售必須按 10 個單位數量進行，只要這個價格單是按出售其他數量的真實情況制訂的即可。但是，如果沒有這種有形的尺度，那麼按第三條的規定確定海關完稅價格是不合適的。

對第五條的說明

1. "按最大數量總量銷售的……貨物的單價"這一術語係指在若干銷售中出售最大單位數量的價格，但買賣雙方應沒有聯繫，買方在貨物進口後按第一商業水平購買該項貨物，而且是在貨物進口時發生銷售交易的。

2. 舉例說明，某種貨物是按照對大數量的購買給予優惠單價的價格單銷售的。

銷售數量	單價	銷售數量	按每種價格銷售的總數量
1-10 單位	100	5 單位的 10 筆 3 單位的 5 筆	65
11-25 單位	95	11 單位的 5 筆	55
25 單位以上	90	30 單位的 1 筆 50 單位的 1 筆	80

按某一價格出售的最大單位數量是 80，所以按最大數量出售的單價是 90。

3. 再舉個例子，有兩筆銷售。第一筆，出售了 500 個單位的貨價，售價是每單位 95 個貨幣單位。第二筆，出售了 400 個單位的貨物，售價是每單位 90 個貨幣單位。在此例中，按特定價格出售的最大單位數量是 500，因此，按最大的數量出售的單位是 95。

4. 第三個例子是不同數量按不同價格銷售：

(a)銷售

銷售數量	單位價格
40 個單位	100
30 個單位	90
15 個單位	100
50 個單位	95
25 個單位	105
35 個單位	90
5 個單位	100

(b) 合計

出售總數	單位價格
65	90
50	95
60	100
25	105

在此例中，按特定價格出售的最大單位數量是65，因此，按最大的數量出售的單位價格是90。

5. 如上述第 1 款中所述，在進口國中，爲某人生產並出口銷售所進口的貨物直接或間接免費或減低成本價提供第八條第 1 款(b)項中所列明要素的任何銷售，在按第五條確定單位價格時，均不在考慮之內。

6. 應注意的是，第五條第 1 款中所指的“利潤和一般費用”應作爲整體來對待。應依據進口商或代理進口商提供的數據資料來確定應扣除的數目，除非此數目與在進口國銷售同級或同類進口貨物時所取得的數目不一致。若進口商提供的數目與這一數目不符時，可以按進口商或代理進口商提供的資料以外的相應資料來確定利潤和一般費用的數目。

7. “一般費用”包括銷售有關貨物時的直接或間接費用。

8. 按第五條第 1 款(a)項(iv)的規定未扣除銷售貨物應支付的地方捐稅者應按第五條第 1 款(a)項(i)的規定予以扣除。

9. 在按第五條第 1 款的規定確定佣金或通常利潤和一般費用時，某些貨物或其他貨物是否屬於同級或同類的問題必須根據客觀情況逐一確定。應當審查能夠提供必要資料的，在進口國範圍最窄的一組或一系列同級或同類進口貨物，包括被估價的貨物在內的出售情況。在第五條中，“同級或同類貨物”包括作爲被估貨物從同一國家進口的貨物以及從其他國家進口的貨物。

10. 在第五條第 1 款(b)項中，“最早的日期”應是進口貨物、或相同或類似貨物的銷售在數量上足以確定單位價格的日期。

11. 若使用第五條第 2 款中的方法，由於進一步加工增值而作的扣除應根據有關加工費用的客觀量化的數據資料加以確定。公認的生產行業準則、制法、建築方法，及其他生產行業的慣例可作爲計算的基礎。

12. 據認爲，當進一步加工的結果使進口貨物失去原來的面貌時，第五條第 2 款中規定的估價方法一般說來不再適用了。然而，可能有這種情況：儘管進口貨物已失去本來面目，但在沒有不合理困難的情況下，仍能準確地確定由於加工而增加的價值。另一方面，也可能有這種情況。即進口貨物保持了原樣，但在進口國的貨物銷售中只佔很小比例，也不宜使用這種估價方法。鑒於以上理由，此類情況必須逐一審議。

對第六條的說明

1. 一般說來，海關完稅價格是按本協議以進

口國現成的資料爲基礎加以確定的。但是，爲了確定計算價格，可能需要對生產被估價貨物的費用和從進口國境外取得的資料進行審查。另外，在多數情況下，該貨物的生產商是不受進口國當局法律管轄的，故一般限於在買賣雙方有相互聯繫，並且進口商已有準備向海關當局提供必要的核算資料，並爲日後可能需要進行的核實工作提供方便的情況下採用計算價格的方法。

2. 第六條第 1 款(a)項中所指的“費用或價值”應依據生產者或生產者代理提供的有關生產被估貨物的資料加以確定。其應以生產者的商業帳目爲依據，所提供的帳目必須符合生產該貨物的國家所採納的公認的會計原則。

3. “費用或價值”應包括第八條第 1 款(a)項(ii)和(iii)中規定的要素的費用，還應包括按第八條相關規定，按比例合理分攤的第八條第 1 款(b)項所列由買方直接或間接提供的用於生產其進口貨物的要素的價值，在進口國從事的第八條第 1 款(b)項(iv)所列各要素的價值，只有在向生產商收取費用的情況下方能包括在“費用或價值”內。其應理解爲本款中所指各要素的費用或價值，在確定計算價格時，均不得重複計算。

4. 第六條第 1 款(b)項提及的“利潤額和一般費用”應依據生產商或代理生產商提供的資料加以確定，除非該數目與出口國生產商向進口國出售與所估貨物同級或同類貨物中通常反映的數目不一致。

5. 應當注意在此處，“利潤額和一般費用的金額”必須作爲一個整體來對待。因此，在特定情況下，若生產商的利潤數字低而一般費用數字高，但利潤與一般費用的總和仍可能與在同級或同類貨物銷售中通常反映的數字相符。例如，生產商要在某一進口國推銷一項產品，並接受了無利潤或低利潤額，以抵消與推銷活動有關的高額一般費用，就可能發生這種情況。如果該生產商能夠證明由於商業上的特定原因而對其銷售進口貨物採用低利潤時，應考慮該生產商的實際利潤額，但該生產商需持有有效的商業方面的理由來證明其合理性，並且該生產商的定價政策反映了在有關生產行業中通常的定價政策。例如，如生產商由於未預見到需求減少而不得不臨時削價，或如他們出售貨物是爲了補充在進口國生產的一系列貨物並接受低利潤以保持其競爭性，就可能發生這種情況。當生產商自己的利潤和一般費用數字與出口國生產商向進口國出口與被估價貨物同級或同類的貨物通常反映的數字不一致時，利潤與一般費用總額可以依據生產商或代理生產商提供的資料以外的相關資料加以確定。

6. 當使用生產商或代理生產商提供的資料以外的資料來確定計算價格時，如果進口商提出要求，進口國當局應把這種資料的來源、所使用的數據資料以及據此所進行的計算通知進口商，但是不得違反第十條的規定。

7. 第六條第 1 款(b)項所指的“一般費用”包括第六條第 1 款(a)項所未包括的生產和銷售該貨物的直接或間接的費用。

8. 某些貨物與其他貨物是否屬於“同級或同類”貨物，應根據具體情況逐一確定。在確定第六條規定的通常利潤和一般費用時，應檢查能夠提供必要資料的向進口國出口的範圍最窄的一組或一

系列同級或同類進口貨物，包括被估價貨物在內的銷售情況。在第六條中，“同級或同類貨物”必須來自被估價貨物同一國家。

對第七條的說明

1. 按第七條的規定確定的海關完稅價格應儘可能以先前經確定的海關完稅價格爲基礎。

2. 按第七條規定採用的估價方法應爲第一條至第六條中，全部條文規定的估價方法。但是在採用這些估價方法時可以具有的合理靈活性應符合第八條中各項規定和目的。

3. 以下爲合理靈活的實例：

(a) 相同貨物——對於相同貨物應按所估價的貨物在同時或大致同時出口的規定要求可以靈活地作出解釋，在所估價的貨物出口國以外的國家生產的相同進口貨物可以作爲海關估價的基礎；按第五條和第六條規定已確定的相同進口貨物的海關完稅價格也可以採用。

(b) 類似貨物——對於類似貨物應按所估價的貨物同時或大致同時出口的規定要求可以靈活地作出解釋；在所估價的貨物出口國以外的國家生產的類似進口貨物可以作爲海關估價的基礎，按第五條和第六條的規定已確定的類似進口貨物的海關完稅價格也可以採用。

(c) 倒扣方法——對於貨物應按第五條第 1 款(a)項中所指的“進口時原樣”出售的規定要求可以靈活地作出解釋；也可以靈活地掌握“九十天”的規定要求。

對第八條的說明

第 1 款(a)項(i)

“買貨佣金”這一術語係指進口商對他的代理人在國外爲其購買被估價貨物等方面的服務而支付的費用。

第 1 款(b)項(ii)

1. 第八條第 1 款(b)項(ii)所列分攤於進口貨物中的各項項目涉及到的因素有兩個——這些項目本身的價值和這些價值分攤於進口貨物中的方法。這些項目的分攤比例應依照實際情況以合理的方式確定應符合公認的會計原則。

2. 關於每個項目的價值，若進口商以既定價格從與之毫無聯繫的賣方處取得該項目，該價值即爲該項目的成本費用。若該項目由進口商自己生產或由與進口商有關的人員生產的，該項目的價值應爲生產該項目的成本。無論該項目由進口商生產或購買與否，若該項目先前業經進口商使用過，那麼購買或生產該項目的最初成本必須向下調整，以反映該項目已被使用過，其目的是取得該項目的價值。

3. 該項目的價值一經確定，就有必要把該價值分攤於進口貨物中去。這裏有各種可能性。例如，若該進口商願意一次性付清全部價值的稅款，就可把該項價值分攤於第一批貨物。進口商也可要求將該項價值按第一批貨發運時的單位數來分攤。又例如，若對生產簽有合同或作出過承諾，進口商可能就要求將該項價值分攤於全部預計的生產中去。所使用的分攤方法將取決於由進口商提供的單證資料。

4. 作爲上述的實例，進口商向生產商提供了一個供生產進口貨物所用的模具，並與生產商簽約訂購 10000 個單位的該種產品。當第一批 1000 個單位的產品到貨時，生產商已生產出 4000 個單位的產品。該進口商可以要求海關當局把該模具的價值分攤於 1000 個單位，或 4000 個單位，或 10000 個單位的產品中。

第 1 款(b)項(iv)

1. 第八條第 1 款(b)項(iv)中所列各項額外價值，應以客觀量化的數據資料爲依據。在確定這種增加的價值時，爲了減輕進口商和海關當局的負擔，應儘量利用買方商業性資料系統中的現成數據資料。

2. 由買方提供的所購買的或租賃的各項要素，其買價或租價即爲增加的價值。除複製各項資料的費用外，任何屬於公開範圍的資料，均不得增加額外費用。

3. 計算增加的價值的難易程序取決於某個具體公司的體制，管理方法以及會計方法。

4. 例如，從幾個不同國家進口不同產品的某公司可能保存有在該進口國境外的設計中心的檔案材料，這些檔案材料可以準確地說明應分擔於某一具體產品的費用。在這種情況下，就可以按第八條的規定適當地作出調整。

5. 在另一種情況下，某公司可能把在進口國境外的設計中心的費用充作該公司總的管理費開銷，而不分攤於具體的產品中。如遇此情況，可採取將設計中心總費用分攤於從該設計中心受益的所有產品中，並以進口貨物的單位爲基礎增加所分攤的費用，對有關進口貨物按第八條規定作出適當調整。

6. 對上述不同情況，當然需要在確定適當的分攤方法時顧及到不同的因素。

7. 若該項目的生產在一段時間內涉及到多個國家時，所做的調整應以進口國以外實際計入該項目的價值爲限。

第 1 款(c)項

1. 第八條在第 1 款(c)項所涉及的提成費和許可費，除其他情況外，可以包括對專利、商標和版權所支付的費用。然而，在確定海關完稅價格時，在進口國仿造進口貨物權利的費用不應計入進口貨物實付價格或應付價格中。

2. 買方爲取得進口貨物的分銷或轉銷權而支付的費用不應計入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價格中，只要此種支付並不作爲向該進口貨物進口國出口而銷售的條件。

第 3 款

關於需要按第八條規定收取額外費用，當沒有客觀量化的數據資料時，就不能按第五條的規定確定成交價格。舉例說明，某種專利費是對某種產品以一公升在進口國的銷售價格爲基礎支付的。而該產品是按千克進口的並且進口之後又液化了。若專利費部分是以進口貨爲依據，部分以一些與進口貨毫無關係的其他因素爲依據(例如，當進口貨和當地的配料混合起來，並且無法分開辨認，或專利費無法從買賣雙方的特殊財務安排中區分開來)試圖在專利費中加入額外費用是不合適的。但是，如果這筆專利費的數額只以進口貨物爲依據並且在數量上易於確定，那就可以在實付價格或應付價格中計入該項專利費。

對第九條的說明

在第九條中，“進口時間”可包括貨物入關時間。

對第十一條的說明

1. 第十一條規定，進口商有權就海關當局對貨物所作的估價決定提出申訴。可以首先向當事海關的更高一級海關當局提出申訴。同時，進口商有權最終向司法部門起訴。

2. “不受處罰”係指不應因爲進口商選擇行使申訴權力而對其罰款或使其受到處罰威脅。支付正常的訴訟費用和向律師支付費用，不應視爲是罰款。

3. 但是，第十一條的規定並不妨礙成員一方要求在申訴前全額交付海關已估定的稅款。

對第十五條的說明

第 4 款

在本條中，“人”這一術語，如合適，包括法人。

第 4 款(e)

在本協議中，一個自然人在法律上和經營上對另一個自然人處於控制和指導地位時，那麼前者對後者有當然的支配權。

附件二

海關估價技術委員會

1. 按本協議第十八條的規定，應由海關合作理事會支持設立一個技術委員會。目的在於保證從技術上使本協議的解釋和適用相一致。

2. 技術委員會應承擔如下責任：

(a) 審理各成員在海關估價制度日常管理中產生的具體技術問題，並以提出的事實爲依據，就合適的解決辦法提供諮詢意見；

(b) 應請求，研究與本協議有關的估價法，估價程序和估價做法，並就研究結果提出報告。

(c) 就本協議的執行與地位的技術問題，編製和發佈年度報告；

(d) 應任何成員或委員會的要求，就有關進口貨物海關估價的問題，提供資料和建議。資料和建議可採用諮詢意見、評註或解釋性說明的形式予以提供；

(e) 應請求，向各成員提供技術協助，以期促進國際上接受本協議；

(f) 審查專家組根據本協議第十九條規定向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以及

(g) 行使委員會可能委託的其他責任。

總則

3. 技術委員會應努力在合理的短時間內完成有關特定問題的工作，特別是各成員或委員會向其提出的工作。專家小組應按照第十九條第 4 款的規定，確定接受技術委員的報告以及技術委員會提出報告的時限。

4. 技術委員會在活動中應得到海關合作理事會秘書處的適當協助。

代表

5. 每一成員均應有權派代表參加技術委員

會。每一成員可指派一名正式代表或數名副代表參加技術委員會。有代表參加技術委員會的成員以下稱技術委員會成員。技術委員會成員的正式代表可由顧問協助工作。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也可以觀察員的身份出席會議。

6. 非世界貿易組織但爲海關合作理事會的成員，可以由一名正式代表和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副代表代表其出席技術委員會的會議。這些代表將以觀察員身份出席技術委員會的會議。

7. 經技術委員會主席同意，海關合作理事會秘書長(以下稱秘書長)可以邀請既非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又非海關合作理事會成員的政府代表，國際性政府間組織代表和國際性貿易組織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出席技術委員會會議。

8. 應向秘書長提出出席技術委員會會議的代表、副代表和顧問的人選名單。

技術委員會會議

9. 技術委員會於必要時舉行會議，但每年至少開會兩次。每次會議的日期由技術委員會在上一屆會議上確定。如經技術委員會任何成員提出請求，並經技術委員會成員以簡單多數通過或經主席要求對某一情況需予以緊急注意時，可以變動會議日期。儘管第1款有規定，技術委員會在有必要審議由專家小組按本協議第十九條的規定向技術委員會提及的事務時，應當召集會議。

10. 除另有決定外，技術委員會的會議應在海關合作理事會總部舉行。

11. 除有緊急情況外，秘書長至少應提前30天將每屆技術委員會會議的開幕日期通知技術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及第6款和第7款中提及的代表。

議程

12. 除有緊急情況外，每屆會議的臨時議程由秘書長擬訂，並至少於每屆會議前30天通知技術委員會全體成員和第6款、第7款中提及的代表。議程中應包括業經上一屆技術委員會核准的所有項目、經主席主動提出的所有事項以及經秘書長、委員會或技術委員會任何成員請求列入的所有事項。

13. 技術委員會應在每屆會議開幕時確定其議程。會議期間，技術委員會可隨時改動議程。

工作人員和工作方法

14. 技術委員會應從該委員會成員代表中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若干人，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均爲1年。任期屆滿的主席和副主席均可連選連任。主席或副主席不再代表技術委員會成員時，即自動結束其職權。

15. 在主席未出席各項會議或未出席有關會議時，由副主席主持會議，並享有主席的相同權力和職權。

16. 會議主席應以主席身份參加技術委員會會議，而不得作爲技術委員會成員的代表。

17. 主席除可行使本規則授予其在其他方面的權力外，還宣佈每次會議的開幕和閉幕，指導討論，授權發言人講話，並按規則的規定，掌握會議

的進程。若某一發言人發言文不對題時，主席可以要求他遵守議事規程。

18. 在討論任何事項過程中，代表可以提出程序性問題。遇有這種情況，主席應立即作出裁決。若對此裁決有異議，主席應把它提交會議討論。若未被否決，即行有效。

19. 秘書長，或由秘書長指派的秘書處官員執行技術委員會秘書工作。

法定人數與表決

20. 技術委員會成員的簡單多數的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

21. 技術委員會每一成員有一表決票。技術委員會的決定應以出席會議的成員至少 2/3 多數票贊成方能做出。不論就某一問題的表決結果如何，技術委員會應獨立地向委員會和海關合作理事會就相關的討論活動中表述的不同看法等問題提出全面報告。雖然本款有上述規定，但對於專家小組所提出的事宜，技術委員會應以一致通過的方式作出決定。若對由專家小組提出的議題未能在技術委員會中取得一致，技術委員會應提出一份詳盡列明該事宜的一切事實根據和各成員的觀點的報告。

語文和記錄

22. 技術委員會的正式工作語文爲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用三種語文中任何一種所作發言或聲明應立即翻譯成其餘各種正式語文，除非全體代表都同意不做翻譯。用其他任何語言所作的發言或聲明，都應按相同條件翻譯成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技術委員會的正式文書只能使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供技術委員會審議的備忘錄和函件必須用正式語文中的一種語文提交。

23. 技術委員會對每一屆會議均應起草一份報告書。若主席認爲必要時，還應有會議記錄或簡要記錄。在委員會和海關合作理事會每次會議上，應由主席或由其指定的人向會議報告委員會的工作。

附件三

1. 第二十條第 1 款關於發展中國家成員推遲 5 年適用本協議的規定，實際上，對某些發展中國家成員來說在時間上可能是不充裕的。在這種情況下，各發展中國家成員可以在第二十條第 1 款所列明的期限內提出延長推遲適用期的要求，這應理解爲若有關發展中國家成員能夠說明正當理由，本協議各成員將對此種要求給予同情考慮。

2.目前根據官方確定的最低限價對貨物進行估價的發展中國家爲使其得以按各成員一致同意的條款和各項條件，在有限和過渡的基礎上，可保留這種價格。

3. 如發展中國家認爲按本協議第四條規定，應進口商要求顛倒先後次序會增加其困難，可對第四條以下列措詞提出保留：

“……政府保留做出這樣規定的權利，即僅在海關當局同意顛倒第五條和第六條次序的要求時，本協議第四條的相關規定方可適用。”

如果發展中國家提出這種保留，各成員應根據本協議第二十一條規定予以同意。

4. 發展中國家可以下列措詞對本協議第五條

第2款提出保留：

"……政府保留做出這樣規定的權利，即按照有關說明的規定，不論進口商是否提出這些要求，都應適用於本協議第五條第2款規定。"

如果發展中國家提出這種保留，各成員應根據本協議第二十一條規定予以同意。

5. 某些發展中國家在執行本協議第一條的過程中可能會在獨家代理人、獨家經銷人和獨家受讓人的進口貨物方面出現一些問題。若實施本協議的發展中國家成員在實踐中產生這類問題，應這些國家成員的請求，需對所提出的問題加以研究，以期得到妥協解決辦法。

6. 第十七條承認在適用本協議時，海關管理機構可能需要對爲海關估價之目的提交給海關的任何陳述，單證或申報內容的真實性和準確性進行查詢。因此該條還確認可以作這樣的查詢，其目的在於，諸如確定在海關估價方面向海關申報或提交的各項價格因素都是完整的和正確的。各成員只要遵循國家法律和程序，在這些查詢中就有權期待得到進口商的充分合作。

7. 實付價格或應付價格包括作爲銷售進口貨物的條件由買方向賣方，或爲履行賣方義務由買方向第三方實付或應付的全部款項。

裝運前檢驗協議

各成員，

注意到部長們於1986年9月20日同意，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應旨在"推動世界貿易的進一步自由和增長"，"加強關貿總協定的作用"，"增強關貿總協定體制對不斷演變的國際經濟環境的適應能力"。

注意到許多發展中國家成員依賴對貨物裝運前的檢驗；

承認發展中國家需要在必要的情況下，而且迄今爲止也有必要，在裝運前核實進口商品的質量、數量或價格；

切記執行這類程序不得導致不必要的延誤或不平等的待遇。

注意到按規定此種檢驗是在出口成員境內進行；

承認有必要制定一個協商一致的關於各用戶成員和各出口成員權利和義務的國際協議框架；

承認1994年關貿總協定規定的各項原則和義務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各成員政府所授權的裝運前檢驗機構的各項業務活動；

承認有關裝運前檢驗機構的運作以及與裝運前檢驗有關的法律和法規應具透明度；

期望對於本協議項下出口商和裝運前檢驗機構之間產生的爭議給予快速、有效和公正的解決；

協議如下：

第一條

範圍和定義

1. 本協議應適用於在各成員領土內的所有裝運前檢驗活動，不論這種活動是通過簽約或是由各成員政府或政府機構授權進行的，均可適用。

2. "用戶成員"一詞係指政府或任何政府機構通過簽約或授權進行裝運前檢驗活動的成員。

3. 裝運前檢驗活動指所有與核實出口到用戶成員領土的產品的質量、數量、價格，包括匯率和金融條件，和／或海關對商品的歸類等有關的活動。

4. "裝運前檢驗機構"一詞係指通過與一成員簽約或授權獲進行裝運前檢驗活動的任何機構[1]。

第二條

各用戶成員的義務

非歧視

1. 各用戶成員應確保裝運前檢驗活動以非歧視的方式進行，活動中的操作程序和標準應客觀，且對所有受此活動影響的出口商一視同仁。各用戶成員應確保所有與裝船前檢驗機構簽約或裝船前檢驗機構授權的檢驗人員檢驗的一致性。

政府要求

2. 各用戶成員應確保在按照其法律、規定和要求的進行的裝運前檢驗活動的過程中，尊重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三條第 4 款的有關規定。

檢驗地點

3. 各用戶成員應確保所有裝運前檢驗活動，包括檢驗結果清潔報告的簽發或不予簽發的通知單，均在出口該產品的關境內進行，或者如因所涉商品的性質複雜而無法在出口關境內進行，或經雙方同意，在生產該產品的關境內進行。

標準

4. 各用戶成員應確保對數量和質量的檢驗應採用購銷合同中買賣雙方確定的標準，如合同中沒有規定檢驗標準時，則採用相關的國際標準[2]。

透明度

5. 各用戶成員應確保裝運前檢驗活動以透明的方式進行。

6. 在與出口商第一次聯繫時，各用戶成員應確保裝運前檢驗機構向出口商提供一份出口商爲符合檢驗要求而必需了解的所有信息資料的清單。應出口商的要求，應提供確切資料。這些資料應包括用戶成員有關裝運前檢驗活動的法律和規定，爲檢驗和核實價格及匯率之目的而採用的操作程序和標準，出口商對核驗機構的權利，以及第 21 款所確定的申訴程序。現行檢驗程序的補充要求和變動，只有當某批貨物的有關出口商在安排檢驗日期時收到變動通知時方可採用。然而在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一條所述的那種緊急情況下，這類補充要求和變動可在出口商被告知前針對某一批貨物採用。但是，這一規定並不解除出口商應遵守用戶成員進口規定的義務。

7. 各用戶成員應確保出口商能夠以方便的方式獲得本條第 6 款提及的資料，裝運前檢驗機構設立的檢驗辦事處應作爲可獲得此類資料的信息點。

---

[1] 本條款並不要求各成員承擔允許其他成員的政府實體在其領土內進行裝運前檢驗活動的義務。

[2] 國際標準是某一政府或非政府機構所採用的標準，該機構的成員資格向各成員開放。該機構的工作之一就是處理標準事務。

8. 各用戶成員應立即公佈所有與裝運前檢驗活動有關的現行的法律和規定，以便其他政府和貿易商能夠了解。

保護秘密商業信息

9. 各用戶成員應確保裝運前檢驗機構對在裝運前檢驗過程中收到的所有未經公佈，未向任何第三方公開，未能在公共媒體獲取的信息，作爲商業秘密對待。各用戶成員應確保其裝運前檢驗機構爲此建立工作程序。

10. 各用戶成員在收到請求時，應向其他成員就他們爲實施第9款而採取的措施提供信息。本款不要求任何成員公開那些一旦透露就會危及裝運前檢驗程序的有效性，或會損害某些特定的公共或私營企業合法商業利益的秘密信息。

11. 各用戶成員應確保裝運前檢驗機構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秘密商業信息，但裝運前檢驗機構可同與他們簽約或授權他們進行檢驗的政府機構共享這類信息。各用戶成員應確保爲他們從簽約和授權的裝運前檢驗機構處收到的信息保守秘密。裝運前檢驗機構只有在按照慣例，爲信用證或其他支付方式的目的，或爲海關要求，或進口許可或外匯管制的目的時，才可同與他們簽約或授權他們進行檢驗的政府機構共享此類秘密商業信息。

12. 各用戶成員應確保裝運前檢驗機構不要求出口商提供涉及下列內容的信息：

(a) 涉及已獲專利，許可或未公開的工藝過程或即將獲得專利的工藝過程的製造數據；

(b) 未公佈的技術數據，但爲表明符合技術規程或標準而必須的數據除外；

(c) 內部定價，包括生產成本；

(d) 利潤水平；

(e) 出口商和他們的供應商之間的合同條款內容，除非沒有這方面信息，裝運前檢驗機構就無法進行該項檢驗。在這種情況下，裝運前檢驗機構只能要求獲得檢驗所必需的信息。

13. 第12款提及的裝運前檢驗機構在其他情況下所不應要求獲得的信息，出口商爲說明某一特定情況時可以自願提供。

利益衝突

14. 各用戶成員應確保裝運前檢驗機構牢記第9款至第13款關於保護秘密商業信息的規定，並遵守操作程序以避免：

(a) 各裝運前檢驗機構和與之有關的任何相關機構之間，包括後者在其中有財務或商業利益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在有關的裝運前檢驗機構中有財務利益和其貨物將由裝運前檢驗機構檢驗的機構之間的利益衝突；

(b) 裝運前檢驗機構和任何其他機構之間，包括和其他接受裝運前檢驗的機構之間的利益衝突，但與檢驗機構簽約或授權其具有檢驗職能的政府機構之間的利益衝突除外；

(c) 裝運前檢驗機構中從事檢驗活動與不從事該項檢驗活動的部門之間的利益衝突。

延誤

15. 各用戶成員應確保裝運前檢驗機構在檢驗

貨物過程中避免不合理的延誤。一旦裝運前檢驗機構和出口商共同約定某一檢驗日期，各用戶成員應確保裝運前檢驗機構在商定的檢驗日期內進行檢驗，除非這一日期經出口商和裝運前檢驗機構雙方同意而重新安排，或裝運前檢驗機構由於出口商方面的原因或不可抗力[3]的原因而無法在這一日期進行檢驗。

16. 各用戶成員應確保裝運前檢驗機構在收到最終單據及完成檢驗後的5個工作日內，簽發一份檢驗結果清潔報告，或提供一份不簽發清潔報告理由的書面解釋。在後一種情況下，各用戶成員應確保裝運前檢驗機構給予出口商有提交書面意見的機會，並且如果出口商提出要求，儘早安排一個雙方都方便的日期進行複驗。

17. 應出口商的要求，各用戶成員應確保裝運前檢驗機構在實施檢驗的日期之前，先根據出口商和進口商簽訂的合同、形式發票、在實際可行時根據進口許可申請書，對價格，對貨幣匯率進行初步核實。各用戶成員應確保，只要貨物符合進口單證和／或進口許可證的要求，裝運前檢驗機構不得撤回根據上述初步核實對價格或貨幣匯率所作的認可。他們應確保，在初步核實後裝運前檢驗機構，應立即將接受價格和／或貨幣匯率，或不予接受的詳細原因用書面形式通知出口商。

18. 爲避免支付的延誤，各用戶成員應確保裝運前檢驗機構儘快將檢驗結果清潔報告交給出口商或出口商指定的代表。

19. 如果在檢驗結果清潔報告上出現筆誤，各用戶成員應確保裝運前檢驗機構糾正筆誤，並儘快將已糾正的情況遞交有關方面。

價格核實

20. 爲避免高估或低估發票價格和避免欺詐，各用戶成員應確保裝運前檢驗機構依據下列準則核實價格[4]：

(a) 只有當裝運前檢驗機構經過按下列(b)至(e)項所述標準的核實程序，證明他們核查的價格不令人滿意時，裝運前檢驗機構才可拒絕接受出口商和進口商雙方同意的協議價格；

(b) 裝運前檢驗機構用於核實出口價格的價格比較，應基於在同一或大致同一的時間內，同一出口國的相同或類似商品出口報價，在競爭和銷售條件可比的情況下，符合商業慣例，適用標準折扣淨值。這類價格比較應基於下列內容：

(i) 只採用能提供有效比較基礎的價格，同時應考慮進口國和用以進行價格比較的某一國家或某些國家的有關經濟因素；

(ii) 裝運前檢驗機構不應依據對不同國家的出口報價武斷地強加給某批貨物一個最低價格；

(iii) 裝運前檢驗機構應考慮(c)項所列的特定因素；

(iv) 在上述價格核實的任何階段，裝運前檢驗機構應向出口商提供解釋其價格的機會；

---

[3] 在本協議中，“不可抗力”是指“使合同難以執行的、突發的、不可預見的、不可抗拒的強制性事件”。

[4] 在裝運前檢驗機構提供與海關估價有關的服務方面，用戶成員所承擔的義務即爲該成員在WTO協議附件一(A)的1994年關貿總協定和其他多邊貿易協議中所承擔的義務。

(c) 裝運前檢驗機構在核實價格時，應考慮到銷售合同條款內容和與該項交易有關的普遍適用的調整因素；這些因素應包括，但並不限於下列內容：銷售的商業水平和數量，交貨期和交貨條件，價格上升條款，質量規格，特殊設計要求，特殊裝運或包裝規格，定貨量，現貨銷售，季節性影響，許可證或其他知識產權費用，以及作爲合同一部分提供的，但按慣例不另開發票的服務；這些因素還應包括某些與出口商價格有關的因素，如出口商和進口商之間的契約關係等。

(d) 運輸費用的核實只能以列入銷售合同的出口國國內運輸方式的經雙方同意的價格爲準。

(e) 下列因素不應用於價格核實之目的：

(i) 進口國生產的產品在進口國的售價；

(ii) 非出口國生產的產品的出口價格；

(iii) 生產成本；

(iv) 武斷的或虛構的價格或價值。

申訴程序

21. 各用戶成員應確保裝運前檢驗機構對出口商提出的不滿建立一套接受，考慮和作出決定的程序，並按照本條第6款和第7款的規定，將有關此類程序的資料提供給出口商。各用戶成員應確保按照下列準則建立和執行申訴程序：

(a) 裝運前檢驗機構應在每個設有其裝運前檢驗業務管理辦事處的城市或港口，指派一名或多名工作人員，在正常的辦公時間裏接受，考慮出口商提出的申訴或不滿，並對此做出決定。

(b) 出口商應以書面形式向上述指派人員提供有關具體交易的事實，投訴性質以及建議解決的辦法；

(c) 上述指派人員對出口商的投訴應以同情的態度給予考慮，並在收到上述(b)項提及的文件後儘快作出決定。

背離

22. 對本協議第二條的背離，各用戶成員應規定，除分批交貨外，如貨物價值低於各用戶成員對這類貨物界定的最低價值，應不予檢驗，特殊情況除外。這一最低價值應構成按第6款規定向出口商提供的信息的一部分。

第三條

出口成員的義務

非歧視原則

1. 各出口成員應確保其有關裝運前檢驗活動的法律和規定，應以非歧視的方式實施。

透明度

2. 各出口成員應立即公佈所有適用的與裝運前檢驗活動有關的法律和規定，以便其他政府和貿易商了解。

技術援助

3. 如果用戶成員方提出要求，各出口成員應

按雙方同意的條件[5]，向用戶成員提供技術援助，以促成本協議各項目標的實現。

第四條

獨立審議程序

各成員應鼓勵裝運前檢驗機構和出口商共同解決雙方之間的爭議。然而，在按照第二條第 21 款的規定提出申訴後的兩個工作日內，任何一方都可將爭議提交一個獨立的審議機構。爲此各成員應採取所有可採取的合理措施以確保下列程序的建立和維護：

(a) 爲本協議之目的這些程序將由一個代表裝運前檢驗機構的組織和一個代表出口商的組織聯合組成的獨立機構來管理；

(b) 本條(a)項提及的獨立機構應制定下列專家名冊：

(i) 由代表裝運前檢驗機構的組織提名的一組人員；

(ii) 由代表出口商的組織提名的一組人員；

(iii) 由本條(a)項中提及的獨立機構提名的一組獨立的貿易專家。

對於列於此名冊的專家，其地理位置的分佈應以能使在本協議下產生的任何爭議得到儘快處理爲原則。該名冊應在 WTO 協議生效後的 2 個月內制定完畢，並應每年進行調整。名冊應公開發佈，並通報秘書處，散發給所有成員；

(c) 出口商或裝運前檢驗機構若欲提請解決爭議，應與本條(a)項所述的獨立機構聯繫並請求組成專家小組。該獨立機構將負責建立專家小組。專家小組將由三名成員組成。選擇專家小組成員時應避免不必要的開支和延誤。第一名成員應由有關的裝運前檢驗機構從上述名單(i)組中選出，但該成員不得從屬於該裝運前檢驗機構。第二名成員應由有關的出口商從上述名單(ii)組中選出，但該成員不得從屬於該出口商。第三名成員由本條(a)項所述的獨立機構從上述名單(iii)組中選出。對於上述(iii)組名單中選出的任何一位獨立的貿易專家不應有反對意見。

(d) 從上述(iii)組中選出的獨立的貿易專家應擔任專家小組主席。他應作出必要的決定，以確保專家小組儘快解決爭議。例如，根據有關爭議案的事實決定小組成員是否需要開會，如果開會，在何處開會，同時考慮有關爭議案的檢驗地點；

(e) 如果爭議各方同意，可以由本條(a)項所述的獨立機構從上述(iii)組名單中選出一個獨立的貿易專家，審理有關的爭議案，這位專家應作出必要的決定，以確保儘快解決爭議。例如，考慮有關爭議案的檢驗地點；

(f) 審理的目的是確認，在這一處於爭議中的檢驗的執行過程中，爭議各方是否遵守了本協議的各項規定。審理程序應快速，並應爲爭議雙方提供書面或當面表述意見的機會；

(g) 三人專家小組的決定應採用多數票投票作出。對於爭議的審理決定，應在提交獨立審議要求後的八個工作日內作出，並通知爭議各方。這一時限可在爭議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延長。該專家小

[5] 這種技術援助可以在雙邊、諸邊或多邊的基礎上提供。

組或獨立的貿易專家將根據爭議案的是非曲直分攤費用；

(h) 專家小組的決定對作爲爭議當事方的裝運前檢驗機構和出口商都應具有約束力。

第五條

通知

當 WTO 協議對有關成員生效時，各成員應向秘書處提交其使本協議生效的法律和規定的文本及其他與裝運前檢驗有關的法律和規定的文本。與裝運前檢驗有關的法律和規定的變動，在沒有正式公佈前不得實施。這些變動在公佈後應立即通知秘書處。秘書處應將此信息通知其他成員。

第六條

審議

在 WTO 協議生效之日起的第二年年底，及此後的每三年，部長會議應對本協議的條款內容，實施和運作情況進行審議，並考慮到本協議各項目標和本協議在運行過程中取得的經驗。作爲此類審議的結果，部長會議可對本協議的條款加以修訂。

第七條

協商

各成員在其他成員要求下，應就影響本協議運行的有關事宜與其他成員進行協商。在這種情況下，由爭端解決的諒解解釋和實施的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二條的規定適用於本協議。

第八條

爭端解決

各成員之間有關執行本協議的爭議應遵守由爭端解決諒解詳細說明並實施的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第九條

最後條款

1. 各成員應採取必要的措施以實施本現行協議。

2. 各成員應確保他們的法律和規定不與本協議各項條款相抵觸。

原產地規則協議

各成員，

注意到部長們於 1986 年 9 月 20 日同意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旨在“進一步推動世界貿易的自由化和增長”，“強化關貿總協定的作用”，並“增強關貿總協定體制對發展變化中的國際經濟環境的適應性”；

期望進一步實現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的目標；

承認明確的、可預知的原產地規則及其實施能夠促進國際貿易的發展；

期望確保原產地規則本身不會對貿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礙；

期望確保原產地規則不會使各成員喪失和損害根據 1994 年關貿總協定所享有的權益；

承認使有關原產地規則的法律、法規和慣例具有透明度是必要的；

期望確保原產地規則以一種公正的、透明的、可預知的、一致的和無歧視的方式制定並實施；

承認爲快速、有效和平等地解決本協議下發生的爭端，有必要建立一個協商機制及程序；

期望協調並闡明原產地規則；

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定義與適用範圍

第一條

原產地規則

1. 爲本協議第一和第四部分之目的，原產地規則應被定義爲任一成員爲確定貨物原產地而實施的普遍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行政決定。這一原產地規則與導致授權實施超出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一條第 1 款實施範圍的關稅優惠的契約性和區域自治性的貿易體制無關。

2. 第 1 款所述原產地規則應包括所有用於非優惠性商業政策措施的原產地規則，例如：用於實施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一、第二、第三、第十一和第十三條中最惠國待遇；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六條中反傾銷和反補貼稅；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十九條中保障措施；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九條中原產地標記要求和任何歧視性的數量限制或關稅配額的原產地規則。它們還應包括政府採購和貿易統計過程中所使用的原產地規則[1]。

第二部分

關於實施原產地規則的紀律

第二條

過渡期間的紀律

在第四部分所確定的原產地規則協調工作計劃完成之前，各成員應確保：

(a) 當發佈普遍適用的行政決定時，應明確界定需遵守的各項要求，特別是：

(i) 當採用稅目分類編號改變標準時，原產地規則及其任何例外應清楚地列明其所述稅則目錄的稅目和子目。

(ii) 當採用從價百分比標準時，計算此百分比的方法也應在原產地規則中註明。

(iii) 當制定製作或加工工序標準時，應準確地列明能夠確定有關產品原產地的製作或加工工序。

(b) 不論採用何種商業政策的措施或手段聯繫，原產地規則不得用以直接或間接地實現貿易目標。

(c) 原產地規則本身不得對國際貿易產生限制、扭曲或破壞性的影響。原產地規則不得成爲不正當的過嚴要求或要求滿足某一與製作或加工無關的條件，並以此作爲確定原產地的先決條件。但是，在採用與上述(a)項相符的從價百分比標準時，與製作或加工無直接聯繫的成本可包括在內。

(d) 對進出口商品實施的原產地規則不嚴於他

[1] 本條款不損害爲界定“國內產業”或“國內產業的類似產品”或其他相似術語之目的所做的決定。

們確定某一商品是否爲國內產品時所採用的原產地規則，亦不在其他成員之間實行歧視，不論有關商品生產者的國別屬性如何[2]。

(e) 原產地規則以一致的、統一的、公正的和合理的方式加以管理。

(f) 原產地規則以肯定標準爲基礎。作爲對肯定標準的澄清，或在無需使用肯定標準確定原產地的個別情況下，允許使用那些不授予產品原產地資格(否定標準)的原產地規則。

(g) 按照1994年關貿總協定第十條第1款的規定，公佈與原產地規則有關的普遍適用的法律、法規、司法判決和行政裁決，並嚴格遵守之。

(h) 應出口商、進口商或任何持有正當理由的人的要求，只要必要的文件已提交，儘快公佈有關產品的原產地評定意見，至遲不得晚於提出評定請求之日起 150 天[3]。此類評定請求，應在有關貨物交易前予以接受，也可以在交易後的任何時間接受。只要事實和條件，包括據以作出原產地評定的原產地規則保持可比性，評定意見3年內有效。但當按(j)項的規定對原產地評定意見進行審查並得出相反的意見，且事先通告有關各方時，原評定意見即行失效。此類評定意見按(k)項的規定公開發佈。

(i) 當改變原產地規則或採用新的原產地規則時，各成員不得追溯性地實施其法律或法規中的有關規定。

(j) 任何與確定原產地有關的行政行爲都應立即接受獨立於作出原產地評定意見的當局的司法、仲裁及行政聽證或行政程序的審查。該審查可以修改或推翻原評定意見。

(k) 對於所有機密性的材料或爲申請原產地證書而在保密的基礎上提供的材料，有關當局都應嚴格地按機密材料對待；在未得到提供有關機密材料的個人或政府的同意前，除司法程序要求提供外，不得任意泄露。

第三條

過渡期後的紀律

考慮所有成員力圖實現的目標，即作爲第四部分中確定的協調工作計劃之結果，建立協調的原產地規則，在實施協調工作計劃結果時，各成員應確保：

(a) 原產地規則按第一條所述之所有目的同等地實施。

(b) 根據各成員的原產地規則，確定爲某一特定產品原產國的應是完整生產該項產品的國家；或者當該產品的生產過程涉及一個以上國家時，則對產品最後實現實質性改變的國家爲原產國；

(c) 對進出口商品實施的原產地規則不嚴於確定某一商品是否爲國內產品時所採用的原產地規則，亦不在其他成員之間實行歧視，不論有關商品生產者的國別屬性如何。

(d) 原產地規則以一致的、統一的、公正的和合理的方式加以管理。

(e) 按照1994年關貿總協定第十條第1款的規定，公佈與原產地規則有關的普遍適用的法律、法

[2] 關於爲政府採購之目的而實施的原產地規則，除各成員根據1994年關貿總協定已承擔的義務外，本條款不增加新的義務。

[3] WTO協議生效的1年之內，對於這類評定請求，只要求各成員儘快發佈評定意見。

規、司法判決和行政裁決，並嚴格遵守之。

(f) 應出口商、進口商或任何持有正當理由的人的要求，只要必要的文件已提交，儘快公佈有關產品的原產地評定意見，至遲不得晚於提出評定請求之日起 150 天。此類評定請求，應在有關貨物交易前予以接受，也可以在交易後的任何時間接受。只要事實和條件，包括據以作出原產地評定的原產地規則保持可比性，評定意見 3 年內有效。但當按(h)項的規定對原產地評定意見進行審查並得出相反的意見，且事先通告有關各方時，原評定意見即行失效。此類評定意見按(i)項的規定公開發佈。

(g) 當改變原產地規則或採用新的原產地規則時，各成員不得追溯性地實施其法律或法規中的有關規定。

(h) 任何與確定原產地有關的行政行爲都應立即接受獨立於作出原產地評定意見的當局的司法、仲裁及行政聽證或行政程序的審查。該審查可以修改或推翻原評定意見。

(i) 對於所有機密性的材料或爲申請原產地證書而在保密的基礎上提供的材料，有關當局都應嚴格地按機密材料對待；在未得到提供有關機密材料的個人或政府的同意前，除司法程序要求提供外，不得任意泄露。

第三部分

通知、審查、磋商和爭端解決的程序安排

第四條

機構

1. 在此由每個成員代表組成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該委員會應選出自己的主席，必要時召開會議，但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例會，以便向各成員提供機會就本協議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部分的實施情況及其目標的進一步實現進行磋商，完成本協議及貨物貿易理事會指派的其他任務。必要時委員會可要求技術委員會按照第 2 款的程序就本協議有關的事宜提供情況和意見。爲推動本協議上述目標的實現，委員會也可要求技術委員會從事委員會認爲需進行的其他工作。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行使原產地規則委員會秘書處的職責。

2. 按本協議附件一的規定，將建立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以下稱“技術委員會”)，由海關合作理事會(CCC)主持。技術委員會承擔本協議第四部分和本協議附件一規定的技術性工作。必要時技術委員會可要求委員會就本協議有關的事宜提供情況和意見。爲推動本協議上述目標的實現，技術委員會也可要求委員會提供技術委員會認爲必要的其他幫助。海關合作理事會秘書處行使技術委員會秘書處的職責。

第五條

修改和實施新原產地規則的通知與程序

1. 每個成員自 WTO 協議對其生效之日起，應在 90 天內向秘書處提交其現行的原產地規則以及與原產地規則有關的普遍適用的司法判決和行政裁決。有關成員若因疏漏未提交原產地規則，則應在知曉該事實後立即提交。秘書處收到的和可提供的資料清單將散發給各成員。

2. 在第二條所述時期內，各成員若對其原產地規則作出修改(不是細節性修改)或實施新的原

產地規則，爲本條之目的，包括第1款所述的和尚未向秘書處提交的原產地規則，則應在修改的或新的原產地規則生效前至少60天發佈通告，以使有興趣的它方了解修改原產地規則或實施新的原產規則的意圖，除非該成員發生意外情況或受到發生意外情況的威脅。如遇此種意外情況，該成員應儘早公佈其已修改的或新的原產地規則。

第六條

審議

1. 考慮到委員會的目標，委員會應對本協議第二和第三部分的實施和運行情況進行年度審議。委員會應每年向貨物貿易理事會通報年審期間工作進展情況。

2. 委員會應對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的條款進行審議，在必要時根據協調工作計劃的實施結果提出修改建議。

3. 委員會在技術委員會的協助下，根據第九條所述之目標和原則，建立一種對協調工作計劃的實施結果進行審議的機制，並提出修改建議。這可以包括使原產地規則更具操作性或爲將技術變化而出現的新的生產加工工序考慮在內而更新等情況。

第七條

磋商

根據爭端解決諒解解釋和適用的1994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二條的規定適用於本協議。

第八條

爭端解決

根據爭端解決諒解解釋和適用的1994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三條的規定適用於本協議。

第四部分

原產地規則的協調

第九條

目標和原則

1. 爲協調原產地規則，尤其是爲了使世界貿易活動更具確定性，部長會議將依照以下原則，與海關合作理事會一起承擔下述工作計劃：

(a) 原產地規則應第一條所述之所有目的同等地實施。

(b) 原產地規則應規定，確定爲某一特定產品的原產國應是完整生產該項產品的國家；或者當該產品的生產過程涉及一個以上國家時，則對產品最後實現實質性改變的國家爲原產國；

(c) 原產地規則應是客觀的、可理解的和可預知的。

(d) 不論採用何種措施與手段，原產地規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地用以實現貿易目標。原產地規則本身不應對國際貿易產生限制、扭曲或擾亂性的影響。原產地規則不得成爲不正當的過嚴要求或要求滿足某一與製作或加工無關的條件，並以此作爲確定原產地的先決條件。然而，在採用一從價百分比標準時，與製作或加工無直接聯繫的成本可包括在內。

(e) 原產地規則應以一致的、統一的、公正的和合理的方式加以管理。

(f) 原產地規則應具有連貫性。

(g) 原產地規則應以肯定標準爲基礎。否定標準可用以澄清肯定標準。

工作計劃

2. (a)工作計劃應在 WTO 協議生效後儘早開始執行，並在開始執行之日起的 3 年內完成。

(b) 按照第四條的規定設立的委員會和技術委員會是執行該項工作計劃的適當機構。

(c) 爲便於海關合作理事會作出具體投入，委員會應要求技術委員會按照第 1 款的原則就根據下述工作提出它的解釋和意見。爲確保協調工作計劃及時完成，此工作應以商品類別爲基礎，即按協調編碼制度稅則目錄中的類、章所代表的類別進行。

(i) 完全製造和細小程度的製作或加工

技術委員會應對下列兩項提出協調一致的定義：

—被認爲在某一個國家內完整生產的產品，這項工作應儘可能地詳盡；

—不能給予產品原產地資格的細小程度的製作或加工。

上述工作結果應在收到委員會提出要求後的 3 個月內提交到委員會。

(ii) 實質性改變—稅目分類的改變

—按實質性改變標準確定某些特定商品或某類商品的原產地規則時，技術委員會應以實質性改變的標準爲基礎，仔細考慮和闡明如何使用稅則目錄子目和品目編號改變規則。必要時應對符合此項標準的稅目最低改變予以闡明；

—技術委員會從事上述工作時，應按協調編碼制度稅則目錄中的章節逐個商品地進行，以便至少每季度可向委員會提交其工作結果的報告。技術委員會在收到委員會提出的要求後，應在 1 年零 3 個月內完成上述工作。

(iii) 實質性改變—補充標準

在上述(ii)目中規定的工作完成時，對於僅採用協調制度稅目分類編號仍不能描述實質性改變的商品大類或特定種類的商品，技術委員會應：

—按照實質性改變標準，仔細考慮和闡明如何以一種補充或專用的形式採用其他規定，包括從價百分比要求[4] 和製作或加工工序要求[5]，以確定某些特定商品或某類特定商品的原產地；

—對其提出的各項建議作出說明。

—從事上述工作時，應按協調編碼制度稅則目錄中的章節逐個商品地進行，以便至少每季度可向委員會提交其工作結果的報告。技術委員會在收到委員會提出的要求，應在 2 年零 3 個月內完成上述工作。

委員會的作用

3. 根據第 1 款所列的原則：

(a) 委員會應考慮技術委員會按第 2 款(c)項第(i)、(ii)、(iii)目所規定的時間框架提交的解釋和意

[4] 如果採用從價標準，計算該百分比的方法也必須在原產地規則中註明。

[5] 如果採用製作或加工工序標準，必須將給予有關產品原產地資格的原由加以準確列明。

見，以便批准這些解釋和意見。委員會可要求技術委員會進一步細緻地闡明其工作結果，和／或提出新的方式。爲幫助技術委員會做好工作，委員會應說明其要求進一步開展工作的理由，如有必要應提出可供選擇的建議。

(b) 在完成第 2 款(c)項第(i)、(ii)和(iii)目中所規定的全部工作之時，委員會應對結果從整體上進行統籌考慮。

協調工作計劃的結果和後續工作

4. 部長會議應將協調工作計劃完成後的結果編製一份附件作爲本協議的組成部分[6]，部長會議將建立該附件生效的時間框架。

附件一

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

職責

1. 技術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a) 應技術委員會任一成員的要求，審議各成員在實施原產地規則的日常管理中出現的技術性問題，並以實際爲依據就適當解決的方法提出建議。

(b) 應委員會任一成員提出的要求，就確定產品原產地有關的任何事宜提供信息和建議。

(c) 就本協議的實施和狀況，從技術方面編製和發佈定期報告。

(d) 對第二和第三部分的實施和運行情況，從技術方面進行年度審議。

2. 技術委員會應履行委員會賦予它的其他職責。

3. 技術委員會對於一些具體問題的工作應在合理的期間內儘早完成，特別是那些由各成員或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代表

4. 每個成員都有權向技術委員會派出代表。每個成員可提名一位代表和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替換代表參加技術委員會。凡向技術委員會派出代表的成員以下簡稱技術委員會“成員”。在技術委員會會議上，技術委員會成員的代表可有顧問協助。WTO 秘書處可以觀察員身份參加會議。

5. 不是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海關合作理事會成員可派一名代表和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替換代表出席技術委員會的會議。這些代表以觀察員的身份參加會議。

6. 經技術委員會主席的同意，海關合作理事會總幹事(在本附件中簡稱“總幹事”)可邀請既不是世界貿易組織成員也不是海關合作理事會成員的政府，以及國際政府間組織和貿易組織派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參加技術委員會會議。

7. 參加技術委員會會議的代表、替換代表和顧問的提名，應通知總幹事。

會議

8. 技術委員會應適時召開會議，但不得少於每年一次。

---

[6] 同時，與海關分類有關的爭端解決安排也應予以考慮。

程序

9. 技術委員會應選出主席並制定工作程序。

附件二

關於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的共同宣言

1. 承認一些成員實施不同於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的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各成員協議如下。

2. 爲本共同宣言之目的，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係指任一成員爲確定貨物是否有資格根據契約或自治貿易的規定享受優惠待遇而施行的普遍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行政決定。該契約或自治貿易的規定使貨物可享受超出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一條第 1 款實施範圍的關稅優惠待遇。

3. 各成員同意確保：

(a) 當發佈普遍適用的行政決定時，應明確規定所需符合的要求，尤其是：

(i) 在採用稅目分類改變的標準時，對於此種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及其任何例外，必須清楚地在其所述稅則目錄稅目和子目；

(ii) 在採用從價百分比標準時，計算此百分比的方法亦應在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中註明；

(iii) 在規定製作或加工工序標準時，授予原產地資格的製作、加工工序應準確列明。

(b) 各成員的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以肯定標準爲基礎。作爲對肯定標準的澄清，或在無需使用肯定標準確定原產地的個別情況下，允許使用那些不授予產品原產地資格(否定標準)的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c) 按照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十條第 1 款的規定，公佈與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有關的普遍適用的法律、法規、司法判決和行政裁決並嚴格遵守之。

(d) 應出口商、進口商或任何持有正當理由的人的要求，只要必要的文件已提交，儘快公佈有關產品的優惠性原產地評定意見，至遲不得晚於提出評定請求之日起 150 天[7]。此類評定請求，應在有關貨物交易前予以接受，也可以在交易後的任何時間接受。只要事實和條件，包括據以作出原產地評定的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保持可比性，評定意見 3 年內有效。但當按(f)項的規定對原產地評定意見進行審查並得出相反的意見，且事先通知有關各方時，原評定意見即行失效。此類評定意見應按(g)項的規定公開發佈。

(e) 當改變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或採用新的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時，不得追溯性地實施其法律或法規中的有關規定。

(f) 任何與確定優惠性原產地有關的行政行爲都應立即接受獨立於作出原產地評定意見的當局的司法、仲裁行政聽證或行政程序的審查。該審查可以修改或推翻原評定意見。

(g) 對於所有機密性的材料或爲申請優惠性原產地證書而在保密的基礎上提供的材料，有關當局都應嚴格地按機密材料對待，在未得到提供有關機密材料的個人或政府的同意前，除司法程序要求提供外，不得任意泄露。

[7] WTO 協議生效的 1 年之內，對於這類評定請求，只要求各成員儘快發佈評定意見。

4. 各成員同意立即向秘書處提交 WTO 協議生效對其所實施的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包括他們實施的優惠安排的清單，以及與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有關的普遍適用的司法判決和行政裁決。此外，各成員還同意當對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作出修改或實施新的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時，儘早向秘書處提交有關材料。秘書處收到的和可提供的資料清單將由秘書處散發給各成員。

進口許可程序協議

各成員，

考慮到多邊貿易談判，

期望進一步實現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的目標；

考慮到發展中國家成員貿易、發展和財政的具體需要；

承認爲某種目的實行自動進口許可的有效性以及此種許可不應用以限制貿易；

承認可以運用進口許可管理根據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的有關規定而採取的那些措施；

承認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的規定適用於進口許可程序；

期望確保不以有悖於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的原則和義務的方式使用進口許可程序；

承認不恰當地使用進口許可程序會阻礙國際貿易的流動；

確信應以透明和可預見的方式施行進口許可，尤其是非自動進口許可；

承認非自動進口許可程序不應超出確有必要以管理有關措施的限度而成爲更大的行政負擔；

期望簡化國際貿易中使用的行政管理程序及慣例，並使之透明化，以確保公正平等地施行和管理這類程序及慣例；

期望設立一個磋商機制，並迅速，有效和公平地解決本協議項下的爭端；

協議如下：

第一條

總則

1. 爲本協議之目的，進口許可係指爲實施進口許可制度而採用的行政管理程序[1]，該制度要求向有關的行政管理機關呈交申請書或其他文件(指非海關所需文件)，作爲貨物進入進口國成員關境的先決條件。

2. 爲防止因不恰當地施行行政程序而導致貿易的扭曲，並考慮到發展中國家成員的經濟發展目標及財政和貿易需要，各成員應確保爲實施進口許可制度而採用的這些程序符合由本協議解釋的 1994 年關貿總協定，包括關貿總協定附件和議定書的有關規定[2]。

3. 進口許可程序的規則在適用上應當不偏不倚，在管理上應當公正、平等。

4. (a) 在向第四條規定的進口許可委員會(在本協議中稱“委員會”)通報的資料中，應採用得

---

[1] 那些被稱爲“許可”的程序以及其他類似的行政管理程序。

[2] 本協議中的任何規定不得被認爲暗示可按本技術協議規定對通過許可程序實施的某項措施的基礎、範圍或期限，提出質疑。

以使各政府[3]及貿易商熟悉了解的方式公佈所有有關呈交許可申請程序的規定和情況，包括關於個人、企業和機構提出這種申請的資格，需接洽的行政機關以及需申領許可證的產品清單等。此類公佈，若可行，應在許可要求生效之日前 21 天，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生效之日。對於許可程序的規定或需申領進口許可證的產品清單或源於這些規定而作出的一切例外、偏離或更改的內容應以同種方式並應在上文規定的相同期限內公佈。所公佈資料副本亦應提供給秘書處。

(b) 希望作出書面評論意見的成員在提出要求後，應有機會就此意見進行討論。有關成員應對這些評論意見及討論結果給予應有考慮。

5. 申請表格和展期表格(若適用)，應儘可能簡化。申請時可以索要爲使許可制度正常運行所必需的文件及情況。

6. 申請程序和展期程序(若適用)，應儘可能簡化。應准許申請者有一段合理期限提交許可證申請書。若有截止日期，該合理期限至少應爲 21 天，並應規定若在此期限內出現許可證申請書數量不足情況可以延長此合理期限。申請者應只同與申請有關的一個行政機關接洽。若申請者確需與一個以上的行政機關接洽，他所接洽的行政機關不應超過三個。

7. 任何申請均不應文件上出現的未改變申請書基本內容的任何微小差錯而拒絕批准。對於在單證上或程序上出現的顯然不是企圖欺詐或嚴重疏忽而造成的遺漏或差錯不應給予超出警告程度的處罰。

8. 對於貨運過程中發生的差異，散裝貨裝船時發生的差異和符合正常商業慣例的其他細小差異所造成的已獲進口許可的貨物與許可證上列明的貨物價值、數量或重量等數字出現少許出入的，不應拒絕其進口。

9. 持有進口許可證的貨物進口者應與無需進口許可證的進口者在同等的基礎上獲得其支付許可進口貨物所需的外匯。

10. 關於安全例外，適用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一條的規定。

11. 本協議各項規定不應要求任一成員泄露有礙於執行工作或有悖於公共利益或不利於特定的政府企業或私營企業之合法商業利益的機密資料。

第二條

自動進口許可[4]

1. 自動進口許可係指根據第 2 款第(a)項規定之條件，在任何情況下一概批准申請並簽發的進口許可證。

2. 自動進口許可程序除適用第一條第 1 款至第 11 款中的規定和本條第 1 款中的規定外，還應適用下列規定[5]：

(a) 自動許可程序的實施方式不應對屬於自動許可範圍的貨物進口構成限制。自動許可程序應被視爲具有限制貿易的作用，除非：

---

[3] 爲本協議之目的，“各方政府”一詞應視爲包括歐共體主管當局。

[4] 對進口貨物並無限制作用的要求交納保證金的那些進口許可程序應視爲屬於第 1 款和第 2 款規定的範圍。

[5] 在符合第(a) (ii)和第(a) (iii)規定的要求方面存在具體困難的非 1979 年 4 月 12 日制定的進口許可證協議締約方的發展中國家成員，在向委員會發出通報時，可自 WTO 協議對其生效之日起 2 年內暫緩實施這些分款的規定。

(i) 任何個人、企業和機構只要符合進口成員關於從事自動許可產品進口業務的法律要求，均有資格申請和獲得進口許可證；

(ii) 在貨物結關前任一工作日內都可呈交許可證申請；

(iii) 凡呈交時內容正確且形式完備的許可證申請，收到應即批准，在行政管理可行的程度內，最多不超過十個工作日；

(b) 各成員承認在無其他適當的程序時，自動進口許可程序可能是必要的。只要具備採用自動進口許可之客觀條件不變，並且無法用更恰當的辦法來達到行政管理之根本目的時，就可以繼續使用自動進口許可。

第三條

非自動進口許可

1. 除了適用第一條第 1 款至第 11 款中的規定外，下列規定應適用於非自動進口許可程序。非自動進口許可程序係指未列入第二條第 1 款定義範圍內的進口許可。

2. 除實行許可限制本身所造成的影響外，非自動許可不應對進口產生其他的貿易限制或貿易扭曲的影響。非自動許可程序在適用範圍和期限上應與其被用來執行的措施相吻合，而且不得超出實施措施所必需的限度而成爲一種更大的行政負擔。

3. 在出於實施數量限制目的之外規定許可要求的情況下，各成員應公佈足夠的信息，以便讓其他成員及貿易商了解批准和／或分配許可證的依據。

4. 若一成員允許個人、企業或機構提出免除或偏離許可證的要求，則該成員應將此情況包括在按第一條第 4 款公佈的材料之中，並且公佈關於如何提出這種要求，以及在可能的範圍內說明在何種情況下考慮這類要求。

5. (a) 各成員應任一在有關產品貿易上擁有利益的成員的要求，應提供下列有關資料：

(i) 貿易限制的管理情況；

(ii) 近期簽發的進口許可證；

(iii) 這些許可證在供應國之間的分配情況；

(iv) 若可行，進口許可產品的進口統計(即金額和／或數量)。在此方面，不應希望發展中國家成員承擔額外的行政或財政負擔；

(b) 用許可方式實施配額的成員應在第一條第 4 款規定的期限內，採用得以使成員政府和貿易商熟悉了解的方式，公佈按數量和／或價值實行的配額總量，配額開放日期和截止日期以及任何有關變化情況；

(c) 如果配額在產品供應國之間分配，採取限制的成員應立即向在供應該產品方面有利益的其他所有各成員通報目前分配給各產品供應國的配額數量或價值，並應在第一條第 4 款規定的期限內，用得以使成員政府和貿易商熟悉了解的方式公佈這些資料；

(d) 若出現必須提前開放配額日期的情況，應在第一條第 4 款規定的期限內，用得以使成員政府和貿易商熟悉了解的方式公佈第一條第 4 款所指

的資料；

(e) 凡已滿足進口國成員各項法律條件和行政要求的任何個人、企業和機構均具有同等資格申請許可證並應被列入考慮範圍。若許可證申請書未獲得批准，申請人可要求被告知理由並有權按進口國成員國內立法或訴訟程序提出上訴或要求複查；

(f) 若按先來先辦的原則，申請書已收到並列入考慮範圍，辦理申請書的過程不應超過 30 天，若同時考慮一併辦理所有申請時，辦理時間不應超過 60 天，有進口成員所無法控制的原因者除外。後一種辦理申請的期限應認爲是自規定的申請期限截止日的第二天起算；

(g) 許可證有效期的長短應合理，不應短到排除進口。許可證有效期不應短到排除遠距離進口，但爲滿足未預見的短期需求而進口的特殊情況除外；

(h) 各成員在管理配額時不應阻攔按照已簽發的許可證辦理貨物進口，也不得阻攔對配額的充分利用；

(i) 各成員在簽發許可證時應考慮到爲經濟數量的產品簽發許可證是可取的；

(j) 各成員在分配許可證時應考慮到申請人的進口實績。在這方面應考慮以往簽發給申請人的許可證是否已在最近某一個有代表性的階段裏得到充分利用。若許可證並未得到充分利用，該成員須審查其中的原因，並在分配新的許可證時把這些原因考慮在內。還應考慮確保向新的進口商合理分配許可證，並且要考慮到爲經濟數量的產品簽發許可證是可取的。對此，要特別考慮到進口來自發展中國家成員尤其是來自最不發達國家成員的產品的進口商；

(k) 若通過許可證管理不在產品供應國之間分配的配額，許可證持有者[6]應可自由選擇進口來源。若配額是在產品供應國之間分配，許可證上應列明國家。

(l) 在適用第一條第 8 款的規定時，進口數量超過前一許可證規定水平的，在以後分配許可證時可做出補償性調整。

第四條

機構

在此設立進口許可委員會，委員會由每個成員的代表組成。委員會應選舉其主席和副主席，並在必要時召開會議，使各成員有機會就與執行本協議或與促進本協議目標有關的任何事項進行磋商。

第五條

通報

1. 制定許可程序或對其作出變更的各成員必須在公佈後的 60 天內將這些內容通報委員。

2. 關於制定進口許可程序的通報應包括下列資料：

(a) 受許可程序管理的產品清單；

(b) 索取許可申請資格資料的聯繫點；

(c) 接受申請書的行政機關；

(d) 公佈許可程序的出版物日期與名稱；

(e) 根據第二條和第三條規定的定義說明許可程序是自動的還是非自動的；

---

[6] 有時稱之爲"配額持有者"。

(f) 若是自動進口許可程序，其行政管理的目的；

(g) 若是非自動進口許可程序，說明通過許可程序所施行的措施；和

(h) 若可能作出估計，許可程序的預計期限，若無法估計，說明爲何不能提供預計期限的理由。

3. 如果這些情況有所變化，在關於進口許可程序變動的通知中應列明上述的有關各點情況。

4. 各成員應向委員會通報用以公佈其按第一條第4款規定要求公佈的資料的出版物。

5. 當任一有關成員認爲某一成員未能根據本條第1款至第3款的規定，就已制定的某一許可程序或就許可程序的變更發出通知時，可以提請該成員注意此事。若通知仍未迅速發出，這一有關成員可自行就該許可程序或任何變更情況，包括一切現有的有關資料作出通報。

第六條

磋商和爭端解決

任何就有關影響協議執行的問題而進行的磋商和爭端解決應遵守由爭端解決諒解解釋和適用的1994年關貿總協定的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第七條

審議

1. 委員會應在必要時舉行審議本協議的實施和運行情況，並應考慮本協議的目標以及其中包含的權利和義務，但至少每兩年審議一次。

2. 作爲委員會審議的基礎，秘書處應根據按第五條規定所提供的資料和各成員對進口許可程序年度調查表[7]的答覆及其他現有的有關和可信的資料，準備一份有關實際情況的報告。該報告應包括一個前述資料的概要，特別是要列明審議期間對前述資料作出的任何變更或增補，以及包括業經委員會認可的其他任何資料。

3. 各成員保證迅速而又完整地填報年度調查表。

4. 委員會應向貨物貿易理事會通報在上述審議階段中的有關情況。

第八條

最後條款

保留

1. 未徵得其他各成員同意，不得對本協議中任何規定作出保留。

國內立法

2. (a) 每個成員應當，在不遲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之日，保證本國法律，規定和管理程序符合本協議的各項規定。

(b) 每個成員應將其對與本協議有關的國內法律和規章的任何修改以及在國內實施的法律和規章中的任何變化情況通知委員會。

---

[7] 最早已於1971年3月23日作爲1947年關貿總協定L/3515號文件散發。

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議

各成員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總則

第一條

補貼的定義

1.1. 爲本協議之目的，以下情況應被視爲存在補貼：

(a) (1) 在某一成員(在本協議中統稱“政府”)的領土內，由政府或任何公共機構提供的財政資助，即：

(i) 涉及直接資金轉移的政府行爲(如贈予、貸款、投股)，潛在的資金或債務的直接轉移(如貸款擔保)；

(ii) 本應徵收的政府稅收的豁免或未予徵收(如稅額減免之類的財政鼓勵)[1]；

(iii) 政府不是提供一般基礎設施而是提供商品或服務，或收購產品；

(iv) 政府通過向基金機構支付，或向私人機構擔保或指示後者行使上述(i)至(iii)所列舉的一種或多種通常應由政府執行的功能，這種行爲與通常的政府從事的行爲沒有實質性差別；或

(a) (2) 存在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十六條所定義的任何形式的收入支持或價格支持，和

(b) 由此而給予的某種優惠。

1.2. 上述第 1 款所定義的補貼應遵守第二部分條款的規定，如果該項補貼根據第二條規定是屬於專向性的，則僅遵守第 3 部分或第 5 部分規定。

第二條

專向性

2.1. 判定上述第一條第 1 款所定義的補貼是否屬於由授予當局專向性地給予管轄範圍內的某個企業、產業、企業集團或多個產業(在本協議中均稱“特定企業”)的專向性，應適用以下原則：

(a) 如果補貼授予當局或該當局據以行爲的立法將補貼的獲得明確限於特定企業，這種補貼即具有專向性。

(b) 如果補貼授予當局或當局據以行爲的立法對獲得補貼的資格和數額規定了客觀的標準或條件[2]，如能嚴格遵守這些標準和條件，並且一旦符合便能自動獲得補貼，該補貼即不具有專向性。有關的標準或條件必須在法律、規章或其官方文件中明確寫明，以便能夠對其加以核實。

(c) 如果雖按上述(a)項和(b)項規定的原則而表現爲非專向性，但有理由使人相信其在實際上具有專向性，則應考慮其他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由數量有限的特定企業使用的補貼計劃，由特定企業爲主支配使用的補貼，向特定企業提供比例不當

[1] 根據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十六條(參見該條)及本協議附件一至附件三，免除出口產品的關稅或作爲內銷時徵收的國內稅，或實行不超過實際徵收數額的出口退稅，不應視爲補貼。

[2] 這裏所指的客觀標準或條件是指中性的標準或條件，即不特殊優惠特定的企業，並且是純經濟性質的，平等加以實行的，比如按僱用員工人數或以企業規模大小義爲標準或條件。

的大量補貼，補貼授予當局以任意的方式作出授予補貼的決定[3]。在引用本項規定時應考慮到補貼授予當局管轄範圍內經濟活動多樣化程序，以及已在實施的補貼計劃的時間跨度。

2.2. 僅僅給予補貼授予當局管轄權範圍內指定地區的特定企業的貼補是專向性的，本協議認爲由各級政府的稅收部門對普遍適用稅率加以制定或改變不應被視爲是一種專向性的補貼。

2.3. 第三條內規定的補貼應被認定具有專向性。

2.4. 根據本條規定對專向性進行認定需在正面證據的基礎上加以明確證實。

第二部分

被禁止的補貼

第三條

禁止

3.1. 除在農產品協議中已有規定的以外，下述的屬於第二條規定範圍內的補貼應被禁止：

(a) 在法律或在事實上[4]，作爲唯一或多種條件之一，以出口實績爲條件而提供的補貼，包括附件一所例舉的補貼[5]。

(b) 將進口替代作爲唯一或多種條件之一而提供的補貼。

3.2. 成員應既不授予、也不維持第三條第1款中所指的補貼。

第四條

補救

4.1. 任何時候一成員有理由認爲另一成員在授予或維持某項被禁止的補貼，該成員可要求與另一成員進行磋商。

4.2. 按上述第1款提請磋商請求時，應提供一份對所涉及的補貼的存在和性質的說明，並附有可取的證據。

4.3. 對於按第1款所提請的磋商，被認爲授予或維持有關補貼的成員應儘快進行磋商。磋商的目的應是澄清事實並達成相互同意的解決辦法。

4.4. 如果在提請磋商後的30天內[6]不能達成爲各方都能接受的解決辦法，參與磋商的任一成員均可將該事項提交爭端解決機構，以求儘快建立起一個有關的專家組，除非爭端解決機構認爲不必要成立該專家組。

4.5. 專家組一經成立，即可請求常設專家小組[7](在本協議中稱爲“PGE”)幫助判定所涉及的措施是否爲一項被禁止的補貼。一旦收到請求，常設專家小組應立即審查有關貼補的存在及性質的證據，並向使用及維持該補貼的成員提供機會，就有關措施下是被禁止的補貼進行抗辯。常設專家小組應在專案組限定的期限內報告所得出的結論。常設專家小組對有關措施是否爲一項受禁止補貼的結論應被專家組無修改地接受。

---

[3] 在這方面應特別考慮到某項補貼在實施過程中被拒絕或批准授予的頻度，以及據以作出決定的理由。

[4] 只要有事實證明雖然沒有對出口實績的有條件補貼的法律規定，但在實際上補貼卻與預期出口或出口收入相聯繫。便適用本項標準。單獨一項向出口企業提供貼補的事實不應作爲判定是本條規定意義上的出口貼補的唯一理由。

[5] 本款及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不禁止附件一中所列舉的不構成出口補貼的措施。

[6] 本條中所提到的任何時間期限，均可經相互同意而延長。

[7] 該機構根據第二十四條而建立。

4.6. 專家組應向爭議各方提出一份最終報告。該報告應在正式提交後的 90 天內在所有成員之間傳閱。

4.7. 如所涉及的措施被認定是一種被禁止的補貼，專家組將建議實行該補貼的成員立即取消該項補貼。爲此，專家組應在建議中指定一個必須撤除上述補貼的時間期限。

4.8. 在專家組向所有成員提交報告的 30 天內，爭端解決機構應接受報告。除非爭議的某一方正式通知爭端解決機構決定進行上訴，或爭端解決機構一致決定不接受該報告。

4.9. 當一項專家組的報告受到上訴時，上訴機構應在爭議當事人正式通知進行上訴的 30 天內作出決定。如果上訴機構認爲它不能在 30 天內提出該報告，它則應向爭端解決機構提供一書面材料解釋它必須延期的理由並告知它可提報告的時間。不論如何該程序不得超過 60 天。上訴報告應得到爭端解決機構的採納，並由爭端各方無條件地接受，除非爭端解決機構在申訴報告向所有成員提交後的 20 天內作出不接受該上訴報告的一致決定[8]。

4.10. 如果專家組沒有按指定的時間期限執行爭端解決機構的指示，則應從採納專家組報告或上訴機構報告之日開始，爭端解決機構應允許提出指控的成員採取適當的[9]反措施，除非爭端解決機構一致決定反對該要求。

4.11. 在爭端一方當事人要求按爭端解決的諒解第二十二條第 6 款進行仲裁時，仲裁員應對該反措施的適當[10]與否作出裁決。

4.12. 爲使爭端依本條規定解決，除在本條有專門規定的時間期限情況外，其他按爭端解決諒解解決爭端適用的時間期限應爲其中規定時間的一半。

第三部分

可起訴的補貼

第五條

不利影響

任何成員不能因實施本協議第一條的第 1 及第 2 款的補貼而對其他成員造成不利的影響，即：

(a) 損害另一成員的國內產業[11]；

(b) 使其他成員享受在 1994 年關貿總協定中直接或間接獲得的利益喪失或損害；特別是根據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條項下的約束性減讓的利益[12]；

(c) 嚴重妨礙另一成員的利益[13]；

本條不適用於農產品協議第十三條規定中對農產品所保留的補貼。

第六條

嚴重妨礙

6.1. 以下情況將被認爲存在第五條(c)款中所認定的嚴重妨礙：

---

[8] 如果屆時爭端解決機構不開會，則應爲此目的召集會議。

[9] 這一表述並不意味若在事實表明有關的補貼技術協議規定是一種被禁止的補貼時，允許不適當的反措施。

[10] 這一表述並不意味若在事實表明有關的補貼按本協議規定是一種被禁止的補貼時，允許不適當的反措施。

[11] 此處所指的對國內產業損害與第五部分所指意義相同。

[12] 本協議使用的“喪失與損害”一詞與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的有關條文中的含義相同，確立“喪失或損害”應按照這些條文的適用情況進行。

[13] 本協議所指的“嚴重妨礙另一成員的利益”與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十六條第 1 款所指意義相同，並包括嚴重妨礙威脅。

(a) 對某產品的從價補貼[14]總額超過 5%[15]；

(b) 對某產業的經營虧損實施彌補性的補貼；

(c) 對某企業的經營虧損實施彌補的補貼，但不包括爲長期發展和避免嚴重社會問題而向該企業提供的非同期性和重複性的一次性補貼；

(d) 直接的債務免除，即免除政府債權，和以補助抵消債務[16]。

6.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果實施補貼的簽約方證明有關補貼沒有造成第 3 款所列舉的結果，應不認爲存在嚴重妨礙。

6.3. 如存在以下一種或幾種情況，即存在第五條(c)款所指的嚴重妨礙：

(a) 補貼的結果是排斥或阻礙另一成員的某一同類進口商品進入實施補貼的成員市場；

(b) 補貼的結果是排斥或阻礙其他簽約方的同類產品進入第三國市場；

(c) 補貼的結果是在同一市場上，與其他簽約方同類產品的價格相比獲得補貼產品的價格明顯下降，或對同一市場的同類產品造成了嚴重的價格抑制、跌價、銷售量減少等後果；

(d) 與以往 3 年的平均市場份額相比，補貼的結果造成了實施補貼簽約方的特定受補貼的初級產品或商品[17]在世界市場上的份額增加，並且這一增加是自實施補貼後呈持續上升趨勢。

6.4. 根據第 7 款的規定，第 3 款(b)項關於對進口的排斥或阻礙應包括對同類未受補貼產品相對市場份額的不利影響證明(在一段合適的代表期內，充分表明有關產品市場變化的明確趨勢)，在通常情況下，該期限至少應爲 1 年。相對市場份額變化應包括以下任何一種情況：(a) 受補貼產品的市場份額增加；(b) 由於受補貼而使該產品市場份額穩定，否則應會減少；(c) 受補貼產品的市場份額在減少，但若無此補貼會減少得更快。

6.5. 第 3 款(c)項所界定的價格下降應包括任何情況下在同一市場受補貼產品與未受補貼產品的價格比較所顯示的價格下降。價格比較應在可比時期內在同等貿易水平上進行，並應考慮影響價格比較的任何其他因素，然而，如果這種直接的價格比較不可能做出，則可以出口單價作爲判定價格下降的基礎。

6.6. 凡被指控存在嚴重歧視的成員，均應按附件五第 3 款的規定，向由第七條引起爭端各方和按第七條第 4 款成立的專家組提供所有能夠得到的，關於爭端各方有關產品價格及市場份額變化的資料。

6.7. 在相關時期內存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18]，即不應認爲存在上述第三款所指的嚴重妨礙所導致的排斥或阻礙：

(a) 對來自起訴的成員的同類產品出口採取禁止或限制，或對它向有關第三國市場的進口採取禁止或限制。

(b) 在有關產品上實行壟斷貿易或國營貿易的

---

[14] 從價補貼總額應按附件四的規定進行計算。

[15] 由於預見到民用航空器有專門的多邊規則，故此條中的標準不適用於民用航空器。

[16] 各成員認識到，如果由於民用航空器的實際銷售沒有達到預定的銷售量，而使航空器工程的專利費不能持續得到足夠支付，則事件本身不應構成本款所稱的嚴重妨礙。

[17] 除非就所涉及產品的貿易達成了其他多邊的專門協定。

[18] 本段所稱特定情況的事實本身並不具 1994 年關貿總協定或本協議中的任何法律地位，這些情況不應是獨立的，偶然發生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關緊要的。

進口方政府以非商業理由決定將進口由起訴成員轉向其他國家。

(c) 起訴成員有關產品的生產、質量、數量、價格受到自然災害、罷工、交通混亂等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嚴重影響；

(d) 起訴成員存在出口的限制的安排；

(e) 起訴成員自動減少有關產品的出口能力(特別包括起訴成員企業自動將產品出口調整到新的市場)；

(f) 未能達到進口國家的標準或其他法規的要求。

6.8. 在未發生第 7 款所列情況時，對存在嚴重妨礙的確認應在向專家小組提供或由專家小組獲得，以根據附件五的規定而提供的資料基礎上作出。

6.9. 本條不適用按農產品協議第十三條對農產品保留補貼的情況。

第七條

補救

7.1. 除在農產品協議第十三條中另有規定以外，無論何時當一成員有理由認爲另一成員實施了本協議第一條所指的任何一種補貼，對其國內產業造成了損害、取消、妨礙或嚴重歧視時，它就可以要求與實施該項補貼的成員進行磋商。

7.2. 按上述第 1 款提出的磋商要求應包括以下證據的聲明：(a) 有關補貼的存在和性質，和(b)對提出磋商要求的成員的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或對其利益造成的喪失、損害或嚴重妨礙[19]。

7.3. 對於按上述第 1 款所提出的磋商要求，被認爲授予或維持了有關補貼的成員應儘快加入磋商。磋商的目的應是澄清事實以及達成能共同同意的解決辦法。

7.4. 如果經過磋商未能在 60 天內[20]達成共同接受的解決辦法，參加磋商的任何一方可將問題提交爭端解決機構以求建立專家小組，除非爭端解決機構一致認爲不需建立這個專家小組。並應在建立之日起 15 天內決定其人員構成及其適用規則。

7.5. 專家小組應審議提交上來的問題並向涉及糾紛的各成員提出最終意見報告。該報告應在專家小組的組成及職責條款確立後的 120 天內遞交至所有成員。

7.6. 在專家小組向所有成員提交報告的 30 天內，爭端解決機構應接受該報告，除非爭端的一方正式通知爭端解決機構[21]它決定上訴或爭端解決機構以一致同意方式決定拒絕該報告。

7.7. 一旦決定對專家小組的報告提出上訴，上訴機構應在爭端當事人正式通知其上訴決定的 60 天內作出它的決定。如果該上訴機構認爲無法在 60 天內提出該報告，則應以書面的形式報告爭端解決機構告知它推遲呈交報告的原因，並告知提出報告的預定日期。在任何情況下，該程序不能超過 90 天。爭端解決機構應採納該報告，爭端雙方也

---

[19] 在要求磋商的補貼與上述第六條所指的嚴重妨礙有關時，對嚴重妨礙證據的有效與否取決於現有證明是否符合第六條第 1 款所列的情況條件。

[20] 本條中所提到的所有時間期限，均可經相互同意加以延長。

[21] 如果在此期間爭端調解機構沒有會議安排，則可專爲此目的而召開爭端調解機構會議。

應無條件地接受該報告，除非爭端解決機構在報告提交後的 20 天內以一致同意方式拒絕採納該報告[22]。

7.8. 當專家小組或上訴機構的報告得到採納，這些報告判定第五條提及的對另一成員利益構成不利影響的補貼存在，提供或維持了該補貼的成員即應採取適當的步驟來消除這些不利影響或撤銷該補貼。

7.9. 如果在爭端解決機構採納了專家小組或上訴機構報告後的 6 個月內，受指控的成員沒有採取適當的步驟來消除補貼的不利影響或撤銷該補貼，並且未能達到給予補償的協議，爭端解決機構可授權起訴的一方採取反措施，這些措施應與判定存在的負作用的性質與程度相對應，除非爭端解決機構以一致意見駁回實施反措施的請求。

7.10. 如果爭議的一方要求按爭端解決諒解第二十二條第 6 款進行仲裁，仲裁方則應對反措施與判定存在負作用的程序及性質是否相當作出裁決。

第四部分

不可起訴的補貼

第八條

不可起訴補貼的定義

8.1. 以下補貼應被認爲是不可起訴[23]的補貼：

(a) 按第二條定義，該補貼不具有專向性；

(b) 按第二條屬於具有專向性的補貼，但符合下述第 2 款(a)和(b)或(c)項中一切條件的補貼；

8.2. 儘管有第三部分和第五部分的規定，下列補貼仍爲不可起訴的補貼：

(a) 對企業或高等院校、科研機構在與企業合同基礎上進行所研究的資助[24][25][26]條件是：資助[27]不超過工業研究[28]的 75%，或應用研究[29][30]費用的 50%。

並且這些資助僅限於：

(i) 人員費用(專爲研究活動而錄用的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和其他輔助人員)；

(ii) 專門並長期(商業性轉讓除外)用於科研活動的器具、設備、土地和建築費用；

---

[22] 如果在此期間爭端調解機構沒有會議安排，則可專爲此目的而召開爭端調解機構會議。

[23] 成員承認各方廣泛提供的各種目的政府資助，僅有實事表明按本條規定某項資助不具作爲不可申訴補貼的資格，並不能構成以成員提供資助的限制。

[24] 由於已預見到民用航空器將由專門的多邊規則規範，本段的規定不適用於該產品。

[25] 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後的 18 個月內，根據第二十四條成立的補貼與反補貼委員會將(在本協議中統稱爲委員會)將對第 2 款(a)規定的操作情況進行審查，以便對其進行一切必要的修改以改進這些規定的操作。由於考慮到可能的修改，委員會應根據成員方研究計劃和其他有關的國際機關的工作實踐仔細審查本節中提出的定義。

[26] 本協定的規定不適用於由高等教育或研究機構單獨進行的基礎研究。“基礎研究”一詞意指對普通科學和技術知識的擴展，與產業或商業目標無聯繫。

[27] 在本節中敘及的不可申訴補貼的允許水平，應參照單獨項目全過程的合法費用總額加以確定。

[28] “產業研究”一詞指以發現新知識爲目的的有計劃的探索或調研，以便利用這些知識發展新產品、新程序或新的服務方式，或對現有產品、程序或服務加以重大改進。

[29] “前競爭發展活動”一詞意指將工業研究的成果轉化爲準備出售或不準備出售的、新的、改良或改進過的產品、程序或服務的計劃、藍圖或設計，它還可能進一步包括概念的形成、對新產品、新程度或新式服務的設計，以及發明新的展示方法，或對項目進行指導，只要同樣的項目不會被轉化或用於工業及商業用途。它不包括對現存產品、生產線，製造工序、服務及其他操作的常規工作或階段性變化，即使這些變化也表明了一種進步。

[30] 在科研項目介於“工業研究”與“前競爭發展活動”之間的情況下，對不可申訴補貼的允許水平應不超過對上述兩項不可申訴補貼允許水平的加權平均數，並在本節(i)至(v)列明的所有合法成本的基礎上加以計算。

(iii) 僅用於研究活動的諮詢及類似服務的費用，包括購買研究成果、技術知識、專利等費用；

(iv) 由研究活動直接產生的額外附加費用；

(v) 由研究活動直接產生的其他起動費用(諸如資料費、供應和類似花費)。

(b) 在簽約方的領土範圍內根據地區發展總體規劃[31]並且不具有(第二條意義上的)專向性地在適當區域內對落後地區提供的資助，其條件是：

(i) 每個落後地區必須是一種明確界定的，連續的地理區域，它必須具有可被認定的經濟或行政同一性。

(ii) 確定落後地區應基於公正和客觀的標準[32]，表明該地區所面臨的困難超出了臨時狀況的程序，這種標準應在法律、法規或其他官方文件中闡明，以便能加以核查。

(iii) 該標準應包括經濟發展的指標，該指標至少應基於以下因素中的一種：

—人均收入或家庭平均收入，或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上述指標不應超過境內平均水準的85%；

—失業率，必須至少達到有關地區平均水平的110%；

由於是一個三年期的指標，這樣的指標可以是綜合性的，也可以包含其他因素。

(c) 改造現有設施[33]使之適應由法律和／或法規所提出的新的環境要求而提供的資助，這些環境保護上的要求會對企業構成更大的限制和更重的負擔，所以只要這些資助：

(i) 是一種一次性的，非重複性的措施；和

(ii) 限制在適應性改造工程成本的 20%以內；和

(iii) 不包括對輔助性投資的安裝與投試費用，該項支出必須完全由企業負責；和

(iv) 與企業減少廢料、污染有直接和適當的關聯，而不包括任何製造業能夠取得的成本節約；和

(v) 應是能給予所有可使用新設施和／或生產加工的企業。

8.3. 適用於第 2 款規定的補貼計劃，應按照第七部分的規定於執行之前通知委員會，以便能夠使其他成員就補貼計劃及其條件與標準是否與上述第 2 款規定相一致進行評價。成員還應每年向委員會提供最新情況的報告，特別要提供每項補貼計劃在全球性支出方面的信息，以及對該計劃的任何修改。其他成員應有權要求得到已通知的補貼計劃[34]中各個事項方面的資料。

8.4. 根據成員的要求，秘書處應對按上述第 3 款所作的通知進行審查，在必要情況下，還可要求

---

[31] 地區發展整體規劃意指地區補貼規劃是持續和普遍適用的地區發展政策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且他已發展補貼不是對不相連的地理區域發放，並且沒有，或實際沒有對某個地區的發展產生影響。

[32] "中性和客觀標準"意指這種標準是爲了消除或縮小地區差異的地區發展政策而實施，而不是對某一地區的特別優惠。爲此，地區補貼規劃應設定最高限額，並向每一個項目發放。最高限額根據受授地區的不同發展水平，並能體現投資成本和就業成本而設定。通過這種上限控制，援助的分佈應當相當廣泛，並且防止任意、不合比例地將補貼發放到本協定第二部分所指的特定企業。

[33] "現有設施"一詞意指在新的環境要求提出以前，已使用了 2 年以上的設施。

[34] 成員承認，在提供通知方面，不應要求包括有保密的信息資料，包括商業秘密資料。

提供補貼的成員提供被通知而正在審議的計劃的補充資料。秘書處應向委員會報告他們審核的結果。然後委員會將根據要求，儘快地審核秘書處的結果(或在未要求秘書處進行審核的情況下對通報本身)進行審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述第 2 款的條件和標準。如果在作出通告的時間和委員會例會的間隔在 2 個月以上，則本款所規定的程序最遲應在自補貼計劃通告發出後委員會第一次例會上完成。本款所議及的審議程序還將應要求將第 3 款中議及的年度最新報告中通報的實質性修改程序包括進去。

8.5. 應某一成員的要求，委員會就上述第 4 款所作的裁決或未能夠作出裁決、或對補貼通知中所提出的某項條件的違反，均應提交給有約束力的仲裁，仲裁機構應在情事提交給該機構後的 120 天內向全體成員提交它的結論。除非出現本款規定的其他情況，爭端解決機構應按本款的仲裁程序進行仲裁。

第九條

磋商與授權補救

9.1. 在執行上述第八條第 2 款所述的補貼計劃過程中，儘管該項計劃符合該款所規定的標準，但如果某成員有理由認爲該項補貼計劃對其國內產業產生嚴重的不利影響，以至造成難以補救的損害，則該成員可以要求與授予或維持該補貼的成員進行磋商。

9.2. 對於按上述第 1 款提出的磋商要求，授予或維持該補貼計劃的成員應儘可能快地進入磋商。磋商的目的應是澄清事實並達成可共同接受的解決辦法。

9.3. 如在提出磋商要求後的 60 天內，磋商各方未能按第 2 款達成能共同接受的解決辦法。提出磋商要求的成員可以將該問題提交委員會處理。

9.4. 委員會收到提交的問題後，應立即就事實本身及上述第 1 款所提及的影響的證據進行審查。如果委員會認爲這種影響存在，它可建議實施補貼的成員對補貼計劃進行修改，並由此消除這些影響。委員會應按第三條規定在事件提交後的 120 天內作出裁決。如果委員會的建議在提出的 6 個月內沒有得到貫徹實行，委員會可授權提出申訴的成員根據認定存在的影響的性質及程度作出相應的反措施。

第五部分

反補貼措施

第十條

1994 年關貿總協定[35]第六條的適用

各成員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證對來自任何另一方領土的任何產品反補貼稅的徵收[36]，都

[35] 本協議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的規定在引用時可能與第五部分的規定相重複，然而針對待定補貼對進口成員國內市場的影響，只應採取其中一種補救方法(或在符合第五部分規定時徵收反補貼稅，或實行第四條或第七條下的反補貼措施)。根據第四部分的規定，第三部分和第五部分的規定不能適用於被認定爲不可起訴的補貼措施，然而在適用第八條第 1 款(a)而採取措施時應進行調查，以確定它們是否具有前文第二條所述及的專向性。此外，在涉及第八條第 2 款規定的補貼時，如不屬於第八條第 3 款特別列出的，應引用第三部分或第五部分的規定，但這種補貼如符合第八條第 2 款的標準，應視爲一種不可起訴的補貼。

[36] "反補貼稅"應被理解爲按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三條規定，爲抵銷對任何商品的製造、生產或出口授予的直接或間接補貼而徵收的一種特別稅。

符合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六條及本協議的規定。並只根據本協議及農產品協議的有關規定發起[37]，調查和執行對反補貼稅的徵收。

第十一條

調查的發起和繼續

11.1. 爲對聲稱一項補貼的存在、程度的作用而實行的調查，應通過由代表國內產業提供的一份書面請求而發起。下述第 6 款情況例外。

11.2. 依第 1 款提出的申請應包括充足的證據說明存在著(a)某項補貼以及如果可能的話，它的數額；(b) 按本協議解釋的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六條定義的損害。以及(c)受補貼進口產品和有關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簡單的聲明，但有關證據不足，都將被認爲不符合本款要求。由於申請方有理由知道，因此請求書還應包括下列資料：

(i) 申請者身份，其所從事產業相同產品的國內生產量和生產總值，當以代表國內產業名義提出書面申請時，申請書應表明代表國內產業相同產品全部已知的生產廠商名錄(或該產業的同業商會)，並儘可能地闡明這類生產的全國生產總值和生產總量；

(ii) 對指控受補貼產品的完整描述，所涉及的國家或原產地國或出口國，所涉及產品的每個出口商及國外生產者的名錄，以及進口該產品的進口商名單；

(iii) 有關所涉及補貼的存在、數量和性質的證據；

(iv) 由補貼的進口而使國內產業遭受損害的證據；這些證據包括對受補貼進口數量的估計，這些進口對國內市場同類產品價格的影響，和由此對國內產業進口的影響，這些影響通過在本協定第 2 款、第 4 款所列出的，與國內產業狀況有關的因素及有影響作用的指數來說明。

11.3. 調查當局應對申請方提出並據以要求發起調查的證據的正確與否及充分與否加以審查，並根據審查結果決定是否發起調查。

11.4. 調查當局只有在經過審查由國內產業提出的或以其名義提出[38]的申請受到該產業在國內同行[39]中所受到支持或反對程度的基礎上，才能根據上述第 1 款發起調查。如果是由合計產出大於國內同類產業產出 50%以上的國內生產者對一項起訴提出支持和反對，則這種意見可以認作是“由國內產業提出，或以國內產業名義提出的”。然而，在明顯支持一項起訴的國內生產者的集體產出不足國內同類產業產出的 25%時，就不能發起調查。

11.5. 除非是在已作出發起一項調查的決定以後，調查當局應避免對外公開要求發起調查的申請。

11.6. 在某些特殊情況下，調查當局可在未收到國內產業發起調查的書面請求而決定發起調

[37] 此處及下文所使用的“發起”一詞爲某一成員按第十一條規定開始正式調查的程序。

[38] 當涉及到相關聯的產業以及非常大量的生產者時，調查當局可以通過使用在統計學上有效的抽樣技術判定支持或反對的程度。

[39] 各成員意識到，在某些成員的領土上，國內產業的僱員及僱員代表，都可以支持或反對一項按上述第 1 款下的調查。

查，只要他們掌握有上述第2款中述及的補貼和損害存在，及其之間因果關係的證據，來作爲發起調查的依據。

11.7. (a) 在對是否發起一項調查和(b)對在隨後的調查期間，在不遲於本協議規定的最早日期裏採取臨時性措施作出決定時，應對補貼和損害的證據同時加以考慮。

11.8. 在有關產品不是從原產國直接進口，而是由中間國向進口成員出口的情況下，本協議的規定應完全適用，根據本協議，有關的交易活動應被視爲發生在原產國和進口成員之間。

11.9. 一旦調查當局得到證實，不存在據以發起調查的有關存在補貼或損害的足夠證據，即應拒絕根據上述第1款提出的調查申請，並立即停止調查。在證實補貼的數量微小，或受補產品的實際或潛在進口量，或損害小到可以忽略不計，也應立即中止調查。在本協議中，少於總價值1%的補貼應被視爲微小數量。

11.10. 調查不應妨礙清關程序。

11.11. 除特殊情況外，調查應發起之日的1年內結束，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8個月。

第十二條

證據

12.1. 涉及一項反補貼調查的利益成員和所有利益方應得到調查當局要求的資料方面的通知，並給予充分的機會來提供他們認爲與調查的問題有關的書面證據。

12.1.1. 收到一項反補貼調查問卷的出口商、外國生產者或利益成員都至少應得到30天的時間作答覆[40]。對要求對30天的期限加以延長的任何要求都應給予考慮。並且在提出站得住腳的理由時，只要客觀條件許可，均應給予延長。

12.1.2. 遵從對資料的保密要求，由一個利益成員或利益方以書面形式提供的證據應及時向參與爲調查的其他利益成員和利益方提供。

12.1.3. 調查一經開始，調查當局即應將按第十一條第1款提交的書面調查請求書的全文提供給已知的出口商和[41]出口成員當局及其他要求得利的有關利益方。並按第十一條第4款的規定對機密資料的保密要求予以應有的關注。

12.2. 在說明理由時，利益成員和利益方也應有權以口頭形式提供信息。當信息被口頭提供時，利益成員和利益方將被要求將所提供的情況轉化爲書面材料。調查當局只能基於有關當局的書面記錄作出決定，並且這些記錄應能供給涉及該項調查的利益成員和利益方，同時對機密資料的保密要求給予必要的關注。

12.3. 調查當局應在一切可行的情況下及時向所有利益成員和利益方提供翻閱有關他們的案件的一切資料的機會，只要這些資料不屬於下述第4款所定義的保密資料，或僅供反補貼調查當局使用的，並且是從該上述材料基礎上準備提供出來的材料。

---

[40] 作爲一般規則，對出口方的時間限制應從順利調查問卷的時間起算，該問卷預計從送發出口成員的相關外交代表，或在單獨關稅地區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情況下，送發該出口領土的官方代表之日一個星期後，被視爲已收到。

[41] 根據普遍的理解，當所涉及的出口商數量非常之大時，調查申請應只能由出口成員當局代爲接受，或者由有關的貿易組織代爲接受，之後由他們將副本發有關出口商。

12.4. 任何具有機密性質的材料(例如它的泄露會使某一競爭對於獲得重大競爭優勢，或因它的泄露會使資料的提供者或者資料提供者曾向其索要資料的人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由涉及調查的各方在保密基礎上提供的資料，在具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應被調查當局作爲機密材料來對待。這些資料在未得到資料提供方特殊允許的情況下均不得加以公開[42]。

12.4.1. 調查當局應要求提供機密資料利益成員或利益方將這些材料加工成非機密的提要。這些提要應足夠的詳盡，以能造成對所代替的資料合理的理解。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有關簽約主或參與方可能表示該資料無法歸納成摘要。在這種特殊情況下，應提交不能加以摘要的理由的聲明。

12.4.2. 如果調查當局認爲保密要求無正當理由、或資料的提供者不願將資料公開或向調查當局提供資料的概況或摘要形式的替代性資料，調查當局可以拒絕這樣的資料，除非該成員能證明資料取自適當來源，並且其內容是正確的[43]。

12.5. 除在下述第七款中所指出的情況，在調查過程中調查當局應對利益成員或利益方所提供資料的正確性予以承認，並以其作爲判定的依據。

12.6. 根據要求，成員可在另一成員領土上進行調查，只要他們及時地通知了該成員，如該成員拒絕接受該調查即不進行調查。此外，調查當局可以以一個公司爲對象發起調查，並檢查該公司的記錄，只要(a)該公司同意接受調查，(b)得到調查通知的有關成員未予反對。附件六中的規定可適用於以公司爲前提的調查。調查當局在要求保守秘密信息的前提下，公開任何這類調查的結果，或應根據下述第 8 款向有關的企業提供真實情況，向請求得到資料的各方提供類似情況。

12.7. 在有利益成員或利益方拒絕調查方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拒不在合理時期內提供必要的情報資料，或嚴重地妨礙調查。則初步和最終的裁決，肯定或否定的，都可能在已有的事實基礎上作出。

12.8. 在作出最終裁決之前，調查當局應向所有利益成員和其他利益方通告他們認爲應據以作爲是否採取一定措施決定根據的事實要點。這種通知應留下足夠時間給利益方進行辯護。

12.9. 根據本協議，“利益方”應包括：

(i) 作爲調查對象的產品的出口商和外國生產者或進口商，聯合了大多數生產者、出口商或該產品進口商的行會或商會；和

(ii) 進口成員同類產品的生產者或聯合了在進口成員境內其大多數成員生產同類產品的行會或商會。

本名單不應排除各成員將前面未提到過的國內外方面也列爲利益方。

12.10. 調查當局應給予被調查產品的工業用戶，在產品大多以零售方式出售的情況下，則是顧客組織的代表予以機會提供有關補貼、損害和因果關係等有關該項調查的信息。

12.11. 調查當局對利益方，特別是小型公司在

---

[42] 成員意識到在某些成員的領土上，也許需要根據一種適合小範圍的保護協議來達到公開資料的目的。

[43] 各成員同意對保密的要求不應武斷地加以拒絕。各成員還進一步同意在調查當局只有在認爲資料與調查程序有關時，才能要求有關提供方放棄保密要求。

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所發生的任何困難給予應有的考慮，並應提供任何可行的幫助。

12.12. 以上規定的程序並不意味著阻止成員的當局按本協議的有關規定，儘快地發起調查，或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初步或最後的裁決，或採取臨時的或最終的措施。

第十三條

磋商

13.1. 一旦根據第十一條所提出的調查申請被接受，和在發起任何調查以前的任何時機，其產品可能成爲被調查對象的成員應被邀請參加磋商，以澄清上述第十一條第2款議及的情況，並達成爲各方所同意的解決辦法。

13.2. 之後，在整個調查期間，其產品爲調查對象的成員應得到合理的機會來繼續磋商，以便澄清事實情況和達成爲各方所接受的解決辦法[44]。

13.3. 在不影響提供合理磋商義務的前提下，這些有關磋商的規定不意味著阻止成員當局按本協議的規定儘快發起調查，作出肯定或否定，初步或最終的裁定、或採取臨時的或最終的措施。

13.4. 即將發起調查或正在進行調查的成員，根據請求應允許其產品爲該項調查對象的成員了解非機密性證據，包括機密材料的非機密性摘要，這些資料是發起和進行調查的依據。

第十四條

接受補貼者所獲利益計算補貼量

根據第五部分的規定，調查當局在計算第一條第1款述及的受補貼者的收益時，其所運用的任何方法均應在該成員的全國性立法或實施細則中加以確定，並在對各個具體事例的使用上應該透明並加以充分說明。此外，上述任何方法的使用應符合以下規則：

(a) 政府提供的產權資本不應看作是一項利益的授予，除非這一投資決定可以被認定與該成員境內的私人投資者的慣常投資作法(包括風險資金的提供)不相一致。

(b) 政府提供的貸款不應看作是一項利益的授予，除非在接受貸款的企業向政府貸款支付的利息與如從市場上獲得的同樣商業貸款本應支付的利息之間存在差異。在這種情況下，受益量應爲兩種數額之差。

(c) 由政府提供的貸款擔保不應視爲一項利益的給予，除非獲得這項擔保的企業爲政府擔保支付的擔保費與無政府擔保的同類商業貸款所支付的擔保費之間存在差別。在這種情況下，得益量應是這兩種支付在經過任何費用調整後存在的差額。

(d) 由政府提供商品或服務，或採購商品不應視爲一項利益的給予。除非供應所得少於足夠的補償，或購買所付多於相應的補償。所謂足夠補償應按有關商品或服務在該國一般市場供購關係來確定(包括價格、質量、效用、適銷性、運輸和其他購銷條件)。

---

[44] 根據本款的規定，非常重要的原則是未經給予合理的磋商機會，初步和最終的裁決都不能做出。這種磋商爲執行本協議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和第十部分的規定提供了基礎。

第十五條

損害的確定[45]

15.1. 根據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六條，對損害的確認應基於肯定的證據和客觀的調查(a)受補貼產品的進口量及其對國內市場上同類產品[46] 的價格影響，和(b)這些進口對國內此類產品生產者的後果影響。

15.2. 在考察受補貼產品進口量時，調查當局應從絕對量或與進口成員的生產和消費比較的相對量方面考慮，受補貼產品是否出現重大的增長。在考察受補貼進口產品對價格的影響方面，調查當局應考慮與進口國同類產品價格相比。受補貼產品是否有重大削價，或受補貼進口產品是否大幅度壓低了價格，或阻止了本可出現的價格大幅上漲。這些因素的一項或幾項都不足據以作出決定。

15.3. 當來自一個以上國家的進口產品同時涉及到反補貼調查時，調查當局只有在認定：(a) 來自每個國家的有關進口的補貼量都超過了第十一條第 9 款所定義的極小量、或來自每一國的進口都不是少到可忽略不計；不及(b)根據進口產品之間的競爭條件及進口產品與國內同類產品的競爭條件考慮，對進口產品的影響作累計估算是適當的，調查當局才能以累計的方式估算該進口產品的影響。

15.4. 測定對有關國內產業的影響時，應考慮到對該產業狀況的一切有關經濟因素和指數的估評。如產出、銷售量、市場份額、利潤、生產能力、投資收益、設備利用率的實際和潛在的下降，影響國內價格的諸因素，以及對資金流向、庫存、就業、工資、產業成長、籌資或投資能力的實際和潛在的不利影響，及在農業方面是否增加了政府支持計劃的負擔。上述清單並非概括無遺，這些因素某一或某幾項也不足以作出決定。

15.5. 對於受補貼進口產品因其補貼的作用[47] 而造成本協議在意義上的損害的情況必須加以說明。受補貼進口及其對國內產業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必須在向調查當局提供有關證據的基礎上加以說明。調查當局還應調查在補貼產品以外的，同時期內也損害著國內產業的因素，由這些因素造成的後果不應歸咎於受補貼的進口。在這方面有關的因素包括，特別是包括所涉產品的非補貼進口的數量和價格，需求的收縮，消費模式的改變，貿易限制活動，以及國內外製造商之間的競爭，技術的發展和國內產業出口實績及生產效率等。

15.6. 在現擁有的資料可供作爲對諸如生產程序、生產者的銷售和利潤等生產的各個方面的標準分別舉證的依據時，對受補貼進口作用的評估應聯繫國內同類產業的生產進行。如果上述的對生產各方面分別舉證方式難以做到，對補貼進口作用的評估則應通過對儘可能窄範圍的，包括該同類產品的某類產品生產的審查來進行，從中取得必要的信息資料。

15.7. 對實質性損害威脅的判定應根據事實而不應根據推斷、預測或極小的可能性作出。因環境

[45] 在本協議中“損害”一詞，除非另有特別說明，應指對國內產業的具體損害或其威脅，或具體延緩了這一產業的建立。該詞應依本條加以解釋。

[46] 本協議中所有“同類產品”(“相似產品”)一詞應理解爲同種產品，即在產品各方面都相類的產品，或者是在沒有該產品的情況下，儘管不是在各方面相類，但具有與相關產品極爲相似特點的另一種產品。

[47] 見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

變化而可能形成使補貼造成損害的局勢必須是能清楚預見和急迫的。在對實質性損害威脅的存在作出判斷時，調查當局應特別考慮到下述諸因素：

(i) 該項或多項補貼的性質和因而將造成對貿易的影響；

(ii) 意味著進口大量增加的受補貼產品進入國內市場的高增長率。

(iii) 出口商能充分自由處置迫近的大量增長的情況，表明存在著受補貼產品向進口成員市場出口大量增長的可能性，並應考慮到其他出口市場吸收另外出口產品的現實能力。

(iv) 進入的產品是否以壓低或抑制國內市場價格的水準進入，並可能將引起對更多進口產品的需求；和

(v) 被調查產品的庫存情況。

上述因素中的某一項不一定能作爲認定的依據，但全面考慮因素必須是導致這樣的結論：受補貼出口產品進一步增長是威脅是緊迫的，除非採取保護行動，否則實質性損害即將發生。

15.8. 在認定補貼進口造成損害威脅的情況下，要求採取反補貼措施的請求應特別小心地加以考慮和作出決定。

第十六條

國內產業的定義

16.1. 除第 2 款規定的例外，本協議的“國內產業”一詞應被解釋爲國內同類產品生產者全體，或其產量總和佔國內該產品生產總量大部分的那些國內生產者；若其中有些生產者與進出口商有關[48]或其本身就是從其他國家進口被控補貼產品或同類產品的進口商，“國內產業”一詞則可解釋爲除他們以外的所有生產者。

16.2. 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成員境內的有關生產被劃分爲兩個或兩個以上競爭的市場，這時每個市場的生產者可視爲單獨的生產者，只要：(a)每一市場的生產者將其生產的有關產品的全部或幾乎全部在本市場內銷售；和(b)該市場的該產品需求在實質程度上不是由座落在其他地域範圍的生產者提供的。在這種情況下，即使國內產業從總體上看大部分未受到損害，但如果受補貼進口集中地進入某一獨立市場，並且對該市場內的所有，或幾乎所有的生產者造成損害，仍將認定存在損害。

16.3. 當按第 2 款的定義，將國內產業解釋爲某一區域內的生產者時，反補貼稅也只能對進入該區域進行最終消費的有關產品徵收。若進口國家的法律不允許在這樣的基礎上徵收反補貼稅，進口國只能在下述情況下無區域限制地徵收反補貼稅：(a)已經給了出口商機會來減少以補貼價格向有關區域出口，或出口商應按第十八條作出承諾，但卻未能及時做出充分的承諾。和(b)反補貼稅不得僅僅針對某些特定生產廠商在有關區域市場供應的產品徵收。

16.4.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在1994年關貿總

[48] 在本款中只有存在以下情況的生產者才是與進出口商有關係：(a) 其中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著另一方；(b) 雙方都直接或間接受控於某第三者；(c) 雙方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著某第三者，並有理由相信或懷疑這種關係會使有關生產者的行爲不同於沒有這層關係的生產者。在本款中，一方在法律上或在經營上處於能對另一方進行指導或限制的地位，即被認爲對後者進行了控制。

協定第二十四條第 8 款(a)項的規定之下形成以單一的統一市場爲特徵的一體化，在該一體化區域裏的產業可按上述第 1 款和第 2 款作爲國內產業來對待。

16.5. 第十五條第 6 款的規定適用於本條。

第十七條

臨時措施

17.1. 臨時性措施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實施：

(a) 根據第十一條規定發起的調查業已開始，並就其作了公開通告，並且各利益成員和利益方都已得到充分的機會來提供情況和表示意見。

(b) 已就補貼的存在和受補貼的進口對國內產業的損害作出初步肯定的裁決。

(c) 有關當局判定爲防止在調查期間造成損害，採取臨時措施是必要的。

17.2. 臨時措施可採用臨時反補貼的形式，臨時反補貼稅由按相等於初步確定的補貼額所交存的現金存款或債券來擔保。

17.3. 臨時措施不得早於自發起調查之日以後的 60 天。

17.4. 臨時措施的實施應限定在儘量短的時期內，不得超過 4 個月。

17.5. 實施臨時措施應遵守第十九條的有關規定。

第十八條

承諾

18.1. 如果收到下述令人滿意的和自願的承諾，可以[49]中止或終止調查程序，而不採取臨時措施或反補貼稅：

(a) 出口成員政府同意取消或限制補貼，或採取其他有關減少補貼的措施；或者

(b) 出口商同意修正價格，並使調查當局滿意地認爲補貼所造成的損害作用業已消除。爲此而實行的價格提高應不高於取消補貼所必要的程度，只要這種價格的提高已足以消除對國內產業的損害，價格的提高少於補貼數量應是可以接受的。

18.2. 除非在進口國當局已對補貼和補貼所造成的損害作出初步肯定的裁決，並由出口商作出價格承諾和得到出口成員的同意，才能尋求和接受價格承諾。

18.3. 如果進口成員認爲難以接受，可以拒絕該價格承諾，比如現有和潛在的出口商數量太大，或其他的包括一般政策上的原因。在這種情況下，並且是可行的，進口國當局應告知出口方無法接受該價格承諾的原因，並儘可能給予出口商對此發表意見的機會。

18.4. 如果一項價格承諾得到接受，在出口成員要求下或根據進口成員的決定，對補貼和損害的調查仍可繼續。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認定不存在損害或損害威脅。承諾即應自動取消，除非得出上述結論的主要原因是價格承諾的存在。在這種情況下有關當局可以要求根據本協定的規定，將價格承諾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時間期限內。在認定補貼和損害存在的情況下，價格承諾應按原議定的條件和本協定的規定繼續維持。

---

[49] "可以"一詞不應解釋爲允許在執行價格承諾同時繼續進行調查，除非符合本條第 4 款的規定。

18.5. 價格承諾可由進口成員當局提出建議而作出，但不應強迫出口商作出價格承諾。出口方或政府不作出價格承諾或不接受作出價格承諾的事實本身不應妨礙在該補貼案上的考慮。然而，當局可不受約束地認定補貼進口的繼續存在將使損害的威脅成爲現實。

18.6. 進口成員當局可以要求對其作出了價格承諾的政府或出口商就承諾的執行定期提供情況，並允許對有關數據加以核實。若違反承諾，進口成員可按照本協議規定迅速採取行動，包括根據現有信息採取立即的臨時性措施。在這種情況下，可按本協定對前期進入本國消費的商品徵收最終的反補貼稅，徵收期不得長於臨時性措施執行之前90天以上，但對於違反承諾之日以前進入的商品不能實施這一追溯性徵稅。

第十九條

反補貼稅的徵收

19.1. 如作出過合理的努力進行磋商後，一成員最終認定補貼的存在及其數量，並因補貼作用，受補貼的進口正在造成損害，它即可根據本條的規定徵收反補貼稅，除非該項或幾項補貼被取消。

19.2. 所有關於徵收反補貼稅的條件都得到滿足後，是否徵收反補貼稅，以及反補貼稅是被按補貼全額徵收，還是低於全額徵收，由進口成員政府當局做決定。在各個成員的領土內所徵收的反補貼稅可視情況而定，如以較低的稅率足以抵銷對國內產業所造成的損害，補稅額就應低於實際的補貼額。此外還應建立一種程序能使有關當局考慮國內其他利益集團[50]的意見，這些集團的利益可能會因實施反補貼稅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19.3. 當一種反補貼稅是針對某種產品而徵收時，這一反補貼稅應以適當的稅率，和對來自任何地方的，被認定是受到補貼並造成損害的產品無歧視地徵收；但對來自業已撤回補貼，或已經按本協定規定作出承諾的供應國的進口應給予例外。任何一出口商的產品如已成爲反補貼稅徵收對象，並因拒不合作以外的原因沒經受實際調查，可有權要求對其進行快速調查並由調查當局儘快地爲其出口訂立單獨的反補貼稅率。

19.4. 對任何產品所徵收[51]的反補貼稅，不得超過經確認存在的補貼稅，補貼額應以每單位受補貼和出口產品所受到的補貼來計算。

第二十條

追溯力

20.1. 只有在分別按第十七條第1款和第十九條第1款作出的裁定生效後，方可對進入市場進行消費的產品實行臨時措施或徵收反補貼稅，但本條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20.2. 當最終確認存在損害(而不是存在損害威脅或對建立某一產業的具體延緩)，或在認定損害威脅的同時認定如不採取臨時性措施，受補貼的進口肯定會導致損害，對於本應實施而未實施臨時措施那一段時期可追溯性地徵收反補貼稅。

---

[50] 本款中“國內利益集團”應包括調查所涉及的進口商品的消費者和工業用戶。

[51] 本協議中“徵收”(Levy)一詞，意爲對關稅和其他稅的最終法律認定或徵收。

20.3. 若最終反補貼稅高於現金存款或債券所擔保的數額，超出部分不應再徵收。若最終反補貼稅額低於現金存款或債券所擔保的金額，對於多徵收部分應儘快地退款或解除擔保金。

20.4. 除按上述第 2 款規定的例外，當就損害威脅或實質性阻礙(但尚未造成損害)作出裁定時，只能從該裁定作出之日起徵收最終反補貼稅，對在採取臨時性措施期間的現金存款應予儘快退還，債券儘快解除。

20.5. 若最終的結論是否定的，在執行臨時措施期間所提交現金存款或債券擔保都應儘快地退回和解除。

20.6. 在違反了 1994 年關貿總協定和本協議規定，受助於補貼的產品在一相對短暫的時期內大量湧入的緊急情況下，有關當局發現對該受補貼進口所造成的損害難以彌補，並確信爲了防止再度發生損害，有必要對該進口實施追溯性徵收反補貼稅，對先前進口並進入消費的產品徵收已確定最終反補貼稅，前推日期不得超過實施臨時措施日期前的 90 天。

第二十一條

反補貼稅和價格承諾的期限及複議

21.1. 反補貼稅的執行期限只能以抵銷補貼造成損害所必需的時間爲準。

21.2. 在徵收反補貼稅後的一個合理時期，根據進口方的主動意願，或根據已提供了需加以複查的補貼資料的利益方的要求，有關當局應對繼續執行反補貼稅的必要性加以複查。利益方應有權要求有關當局對繼續徵收反補貼稅是否抵銷補貼作用所必要的，及對如果取消或修正反補貼稅，是否會繼續造成或再度造成損害單獨或同時地進行檢查。如根據本款所作出的複議，當局認爲反補貼不再必要的，就應立即對其予以取消。

21.3. 儘管有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對任何一項特定的反補貼稅的徵收，應在起徵之日(或從按第 2 款發起的最新的一次，包括了補貼量和損害的，或按本款而發起的一項調查的發起之日)起算不遲於 5 年期限之內停止徵收。除非在該最後期限前的適當時期內，由有關當局根據自身決定，或證明是爲代表或應本國產業要求而作出的調查，其結果表明如果停止對該反補貼稅的徵收將可能造成補貼的繼續和損害[52]的再度發生。出於這樣的調查結果，可以繼續實行對反補貼稅的徵收。

21.4. 本協議第十二條有關證據和程序的規定應適用於按本條所實行的任何複議。該複議應儘快地發起，並一般應在複議開始後 12 個月內結束。

21.5. 本條規定應等同地適用按第十八條作出的承諾。

第二十二條

反補貼裁定的公告和解釋

22.1. 當調查當局確信有充分證據表明有必要發起本協議第十一條所規定的調查，其產品被提交調查的某一或某些簽約方，以及爲調查當局所知的其他利益方，都應得到通知，並予公告。

---

[52] 當時對反補貼稅的估量是在追溯的基礎上作出時，一項最新估量作出的不需徵稅的結論本身不能作爲要求當局終止最終反補貼稅的理由。

22.2. 發起調查的公告應包括或以其他單獨報告[53]的形式提供以下方面的充足信息：

(i) 出口國名稱以及所涉及產品的名稱。

(ii) 發起調查的日期；

(iii) 對調查所涉及的補貼行爲的說明；

(iv) 對造成所指控的損害的因素的概要說明；

(v) 有利益關係的成員和各利益方投寄陳述的地址；

(vi) 有利益關係的成員和各利益方陳述意見的時限。

22.3. 對於任何初步或最終的，肯定或否定的裁定，按第十八條接受承諾的決定及終止承諾或終止最終反補貼稅的決定等，都應予以公告。調查當局作出的每一個公告或其他單獨報告都應提供對有關事實認定和結論的足夠詳細的報告，以及調查當局認爲重要的法律依據，所有這類通告或報告，都應送交給其產品爲裁定對象，或已作出承諾及其已知利益關係的當事人。

22.4. 採取臨時措施的公告或其他單獨報告應就補貼和損害的初步認定、作爲根據的事實認定、及對認定的支持與否起引導作用的法律加以詳盡的解釋。這樣的通告和報告還應對保密的請求給予充分考慮。特別應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

(i) 供應商的名稱，若不能做到，則爲被牽連的供應國的名稱；

(ii) 可以用於關稅措施的，對產品性質的描述；

(iii) 補貼規模和認定補貼存在的理由；

(iv) 按十五條列舉的理由而認定損害存在的根據；

(v) 作出採取臨時措施決定的主要理由。

22.5. 在就徵收反補貼稅和接受承諾作出肯定的決定後，在考慮到保密要求的前提下，結束和中止調查的通告應包括導致採取最終措施或接受承諾的所有事實情況、法律依據和其他理由。該通告和報告特別還應包括上述第 4 款中列舉的各項資料，及利益成員及進口商、出口商提出的要求和各種接受或否定的理由。

22.6. 一項根據第十八條接受承諾而終止或中止調查的通告，應包括或以其他單獨報告的形式提供該項承諾的非機密性資料。

22.7. 本條的規定細節上略作修改後應適用於第二十一條的發起和結束複議，以及第二十條的追溯性徵收反補貼稅的決定。

第二十三條

司法審議

國內立法中包括有反補貼措施規定的各成員，應維持司法的、仲裁的或行政的法庭或程序，以便對與終裁有關的行政行爲儘快實行審議和對第二十一條意義上的裁定本身進行迅速的審議。此類法庭和程序應獨立於負責有關裁定和複查的調查當局，並向參與該行政措施或直接和個人受到該行政行爲影響的所有利益方提供參與審議機會。

第六部分

組織機構

第二十四條

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委員會及其下屬機構

24.1. 將成立一個由各成員代表組成的補貼與

[53] 在當局根據本條規定以單獨報告形式提供信息或解釋時，他們應確保該報告隨時可爲公眾獲得。

反補貼委員會。該委員會應選舉自己的主席，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按本協議的有關規定應任一成員的請求而召開會議。委員會應執行本協議或全體成員所授予的職責，並爲與實施本協定和推進其目標有關的事項向成員提供磋商的機會。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應作爲該委員會秘書處。

24.2. 該委員會可以建立適當的下屬機構。

24.3. 委員會應建立一個由 5 位補貼與貿易關係領域內資深獨立專家組成的常設專家小組。這些專家由委員會挑選，並每年有一名被輪換。專家小組可應請求，根據第四條第 5 款規定對專案組提供幫助。委員會也可就任何補貼的存在與性質徵求諮詢意見。

24.4. 常設專家組可向任何成員提供諮詢，並可就該成員準備實施或正在維持的補貼的性質提供諮詢性意見。該諮詢意見應給予保密，並可不對其適用第七條的程序。

24.5. 爲了行使其職責，委員會及其下屬機構可向任何他們認爲適合的對象進行磋商並尋求信息資料。然而，委員會或下屬機構在向某一成員管轄範圍的來源尋求資料時，應通知該有關成員。

第七部分

通知與監督

第二十五條

通知

25.1. 成員同意，它們有關補貼的通告應在每年 6 月 30 日以前提交，並遵守下述第 2 款至第 6 款的規定，同時應不妨礙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十六條第 1 款規定的執行。

25.2. 各成員應將在其境內實施或維持的、第一條第 1 款所界定並在第二條專向性意義上的任何補貼作出通告。

25.3. 通告內容應足夠明確，以便其他成員能夠就其對貿易的影響作出評價和了解所通告的補貼計劃的實施情況。在不影響通告內容和補貼問題調查表格式的前提下[54]，各成員應保證其通告包括以下資料：

(i) 補貼的形式(如贈予、貸款、稅收減讓等)；

(ii) 單位補貼量，或在單位補貼量不可能計算時，總補貼量或用於補貼的年預算總量(若可能應包括上一年的平均單位補貼量)；

(iii) 政策目標和／或補貼目的；

(iv) 補貼期限和／或其他有關補貼的任何時限；

(v) 能憑以估算補貼的貿易影響的統計數字。

25.4. 如上述第 3 款中的某些項目未在通告中明確列入，則通告應就此作出解釋。

25.5. 如果補貼是按特定產品或部門給予的，則通告應按產品或部門進行組織。

25.6. 認爲在其境內不存在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十條第 1 款要求通知的措施的成員，應將此情況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

25.7. 各成員認識到，對某項措施所作通告對其在 1994 年關貿總協定下和在本協議的法律地位、及在本協議下的影響，及措施本身的性質產生不利影響。

---

[54] 委員會應成立一個工作組審議 BISD 第 9 卷第 193-194 頁上的問題的內容和形式。

25.8. 任何成員在任何時候，都可以通過書面形式要求提供其他成員所實施或維持的任何補貼的性質和規模的資料(包括上述第四部分的任何一種補貼)，或要求對某項措施被認爲不應受通告要求制約的理由作出說明。

25.9. 受到以上要求的成員應儘快提供這些資料，這些資料還應是以綜合方式提供，並隨時準備應要求提交補充資料。提供的資料應足夠的詳細，以便其他成員能就其是否與本協議相符作出評價。任何成員認爲沒有得到所要求的情況，可將有關事項提交給委員會。

25.10. 任何成員認爲其他成員的某項措施具有補貼作用，並且未根據1994年關貿總協定第16條及本條的規定進行公告，即可將該事項向各其他成員通告以求引起注意。如果此後被訴的補貼仍未及時進行通告，提出指控的成員可自行將所提交的補貼提請委員會注意。

25.11. 各成員應就反補貼稅方面所採取的所有初步或最終行動及時向委員會報告。這類報告應提交到秘書處以供其他成員代表們查詢。每隔半年，各成員還應就前6個月內採取的任何反補貼稅行爲進行匯報。半年期的報告應以共同商定的標準格式提交。

25.12. 每個成員應通告委員會(a)它的哪一個主管機關能勝任按第十一條發起和進行的調查，和(b)其規範發起和進行這類調查行爲的國內程序。

第二十六條

監督

26.1. 委員會應在每3年舉行一次的特別會議上對按1994年關貿總協定第十六條第1款和本協定第二十五條第1款所提交的最新和全部的通告進行審查。每間隔1年作出的通告(更新過的通告)應在委員會的例會上進行審查。

26.2. 委員會還應在每次例會上審議按前述第二十五條第11款提交的報告。

第八部分

發展中國家成員

第二十七條

對發展中國家成員的特殊和差別待遇

27.1. 各成員認識到，補貼可以在發展中國家成員的經濟發展計劃中發揮重要作用。

27.2. 本協議第三條第1款(a)下的禁止不得適用於：

(a) 附件七中所界定的發展中國家成員。

(b) 在建立WTO的協議生效8年期內，適用第4款的其他發展中國家。

27.3. 本協議第三條第1款(b)的禁止，在建立WTO的協議生效的最初5年內，不適用於發展中國家成員，8年之內不適用於最不發達國家。

27.4. 上述第2款(b)中所涉及的發展中國家成員，應在8年內逐步取消其出口補貼，這種消除最好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一個發展中國家成員不應提高其出口補貼的水平[55]，特別在這種補貼與其發展的需要不相符合時，更需在比本款規定的時限

[55] 至建立WTO的協議生效時未給產業以補貼的發展中國家，該款適用的基礎是1986年出口補貼的水平。

更短的時期內消除這些補貼。如果一發展中國家成員認爲必須在 8 年期滿後繼續實行這種補貼，則應在期限屆滿 1 年之前與委員會進行磋商，委員會在審查有關發展中國家成員的經濟、財政和發展需要等所有方面問題後再決定是否應當准予延長。若委員會認爲准予延期，該發展中國家成員則應每年與委員會就維持補貼的必要性問題進行一次磋商。如委員會未作出准予延期的決定，該發展中國家成員就應自授權期滿後的 2 年之內取消剩餘的出口補貼。

27.5. 在任何特定產品上獲得出口競爭能力的發展中國家成員應在 2 年之內取消其給予該產品的補貼。但對附件七中所提及的發展中國家成員，如在某項或更多產品上獲得出口競爭能力後，則應在 8 年內逐步取消對這類產品的出口補貼。

27.6. 若發展中國家成員的某項產品連續 2 年在世界貿易中取得 3.25%的市場份額，該產品即爲具有出口競爭力。對出口競爭力存在的認定可依據：(a) 基於獲得出口競爭力的發展中國家成員所作的通告，或(b)基於秘書處應任一成員要求而進行的計算。本款對產品的定義係根據協調稅則的分類而劃分。對於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日已不實施出口補貼的發展中國家成員，本款規定應在 1986 年出口補貼的水平基礎上執行。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 5 年後，委員會應對本款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議。

27.7. 發展中國家成員的出口補貼凡符合上述第 2 款至第 4 款條件的，將不適用本協定第四條，而應適用本協定第七條。

27.8. 就第六條第 1 款而言，不得推斷發展中國家給予的補貼構成本協議界定的嚴重妨礙。當適用本條第 9 款時，應根據第六條第 3 款至第 8 款的規定，對這種嚴重妨礙，應以明確的證據加以證明。

27.9. 對於第六條第 1 款界定範圍以外的由發展中國家給予或維持的可起訴補貼，除非該補貼的存在造成了對關稅減讓或 1994 年關貿總協定其他義務的利益喪失或損害，從而取代或阻止另一成員同類產品進入實施了該補貼發展中國家的市場，或在進口成員市場造成對國內產業的損害，才可根據本協議第七條授權或採取行動。

27.10. 對原產於發展中國家成員的產品而進行的任何反補貼調查，應在有關當局確認以下情況後立即終止：

(a) 對所涉產品的總體補貼未超過其單位價值的 2%；

(b) 受補貼的進口產品佔進口成員同類產品總進口量不足 4%，除由多個進口比重少於 4%的發展中國家成員構成的進口總量超過了進口成員方該類產品進口總量的 9%。

27.11. 對屬於適用第 2 款(b)範圍以內的發展中國家成員，及適用附件第七條的發展中國家成員，如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日 8 年屆滿之前已取消了出口補貼，則上述第 10 款(a)所規定的數值應從 2%調整爲 3%。該規定自有成員通告委員會決定取消該出口補貼，並作出這樣通告的成員不再實施補貼之日起適用。本款規定自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後 8 年之內有效。

27.12. 上述第 10 款與第 11 款規定應高於第十五條第 3 款下的任何對最小量認定的規定。

27.13. 第三部分的規定不適用於以直接債務

豁免或補貼等作出社會支出償付。當這種補貼與該發展中國家成員的私有化計劃有直接或間接聯繫時，則不論它是以甚麼形式做出的，包括放棄政府收入或其他債務轉移，也不適用第三部分的條款，只要這種計劃與補貼是在有限時期內實行的，並將此通告了委員會，同時該計劃最終使有關成員確實實現了私有化。

27.14. 委員會在應任何一個有利益關係成員的請求時，應對發展中國家成員特定的出口補貼行爲進行審查，以檢驗該補貼是否符合該國的發展計劃。

27.15. 委員會在受到任何有利益關係的發展中國家成員請求時，應對一特定反補貼措施實行審查，以檢驗其是否符合適用於有關發展中國家成員的第10款、第11款的規定。

第九部分

過渡性安排

第二十八條

現有的補貼計劃

28.1. 對於在一成員在其就建立 WTO 的協議進行簽署之前即已在其領土內存在的，與本協定規定不符合的補貼計劃，應：

(a) 在建立 WTO 的協議對該成員生效之日後的90天內通知委員會；和

(b) 在建立 WTO 的協議對該成員生效之日後的3年內，使補貼計劃與本協議的規定相一致，在此之前不受第二部分的制約。

28.2. 任何成員不得擴大這類補貼計劃也不得在計劃期滿後再延長。

第二十九條

向市場經濟轉化

29.1. 從中央計劃經濟向自由企業和市場經濟轉化的成員，可以實施這種轉換所必需的計劃和措施。

29.2. 對於這些成員，補貼計劃屬於第三條界定範圍以內，並按下述第29款(c)項進行通告，應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日後的7年內取消或使其與本協議第三條相符合。在這種情況下將不適用本協議第四條。並與此同時：

(a) 屬於第六條第1款(d)範圍的補貼計劃不應根據第七條成爲被起訴的補貼；

(b) 對其他可起訴的補貼，將適用第二十七條第9款的規定。

29.3. 屬於第三條範圍的補貼計劃，應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後的最早可行日期通報委員會。對該類補貼的進一步通報，則需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日後的2年內進行。

29.4. 在特殊情況下，第1款提及的成員可背離其向委員會所通報的補貼計劃與措施及所確定的時間進程，只要這些背離是體制轉換進程所必需的。

第十部分

爭端解決

第三十條

經爭端解決諒解解釋和適用的 1994 年關貿總

協定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將適用於本協議下的磋商和爭端，除非另有特殊規定。

第十一部分

最後條款

第三十一條

臨時適用

本協議第六條第 1 款及第八條、第九條的規定，將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日起 5 年內適用。委員會將在這一期限結束的 180 天以前對這些規定的執行情況加以審議，以便決定是否延期適用上述規定，以及將繼續適用現有條款還是經過修改後的各條款。

第三十二條

其他最後條款

32.1. 如本協議所闡明的，除非 1994 年關貿總協定有所規定，不應對另一 成員的補貼採取特定的行動[56]。

32.2. 除非得到其餘各成員的許可，對本協定任何條款均不得予以保留。

32.3. 根據下述第 4 款，對於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日或以後作出的對現有補貼措施的調查及審議，均應適用本協議的有關規定。

32.4. 爲第二十一條第 3 款之目的，現行的反補貼措施，應視爲不晚於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日所實施的，除非某成員的國內立法在該日已包括了該款所指的那類條款。

32.5. 每個成員都應通過採取普通或特殊的各種必要措施，以確保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日以前，使其法律、法規及行政程序在對有關成員適用方面，與本協定規定相符合。

32.6. 任何成員都應就它與本協議有關的法律、法規上的任何變化、及對這些法律法規的執行方面的變化向委員會通報。

32.7. 委員會應逐年根據客觀依據審議本協議完成和實行情況。委員會應每年向貨物貿易委員會通報在上述審議期間發生的變化。

32.8. 本協議的附件構成本協議的不可分割部分。

附件一

出口補貼清單

(a) 政府按出口實績對企業或產業實行直接補貼的規定。

(b) 外匯留成方案或任何涉及出口獎勵的類似方法。

(c) 由政府提供或授權的，向出口商品提供的，優於國內運輸的國內交通、運輸費條件。

(d) 由政府規定或其代理機構直接或間接地通過政府領導的計劃，對出口商品生產中使用的進口、國內產品或服務，提供比用於國內消費和商品生產中使用的類似或直接競爭的產品或服務更優惠的條件，同時這些條件比該國出口者可通過商業上適用的[57]從世界市場取得的條件更優惠。

---

[56] 本款規定並不意味著排斥根據 1994 年關貿總協定其他有關規定而採取的適當行動。

[57] "商業上適用的"一詞指在國產與進口產品之間可僅根據商務的考慮不加限制地加以選擇。

(e) 對出口直接稅[58]或工業及商業企業[59]已支付或應支付的社會福利費的全部或部分豁免、退稅或延期。

(f) 以直接稅爲基礎而計的，與出口或出口實績直接相關的特殊稅收容讓，對其的優惠超過了對用於國內消費生產所給予的程度。

(g) 在間接稅[58]方面，與出口產品生產和銷售有關的稅收豁免和退稅，其優惠超過了對用於國內消費生產及銷售所給予的程度。

(h) 在前階段累計間接稅[58]方面，給予用於出口商品生產的商品或服務的稅收豁免、退稅或延期徵收，其優惠超過給國內消費的同類產品的生產中使用的商品或服務所給予的程度。然而，如果前階段累積間接稅是基於消耗在出口產品生產中的投入(以彌補正常損耗)[60]而徵收的，則可以有這種稅收豁免、減讓或延期，即使國內出售的同類產品未得到這種豁免、退稅或延期，本條款應按附件二中的生產過程投入消耗的準則解釋。

(i) 進口費用的減免或歸還[58]超過了那些對在出口產品生產中進口消耗投入(彌補正常損耗)的徵稅。然而，在某種特殊情況下，如果生產出口產品的公司可以使用與進口產品等同數量的國產品作爲投入，並且後者具有同等的質量和特徵，但爲了通過上述方式獲利而改用進口作爲投入，若其進口與相應的出口活動發生在不超過 2 年的合理期限內，則這種情況可作爲例外。本條款應按照本協議附件二中生產過程投入消耗的準則和本協議附件三中出口補貼替代退稅制度的認定準則解釋。

(j) 由於擔心舊的費率不足以補償長期經營成本和項目損失，從而造成出口產品或匯兌風險項目成本的增加。由政府(或政府控制的特殊機構)優惠提供的出口信貸擔保或保險項目，以對上述風險加以擔保和保險。

(k) 政府(或由政府控制的受政府指揮的或特殊機構)提供的出口信貸，其利率低於對使用該項基金實際應付的水平，(或低於爲了取得同樣期限和其他信貸條件，以同樣名稱的通貨借入的出口信貸，而在國際資金市場借入時所應付出的利率)。或由政府及所轄機構全部或部分地支付爲保證在出口信貸條件方面的實質性優勢，借入信貸的出口商或金融機構爲之發生的費用。

---

[58] 對本協議來說："直接稅"一詞應指對工資、利潤、利息、租金、提成及其他形式收入的徵稅，及地產所有稅。

"進口費"一詞應指關稅、稅收和本註釋中未列舉的其他對進口的財政性收費。

"間接稅"一詞應指對銷售、貨物、營業、增值、特許、郵政、轉讓、發明和設備等徵稅，邊境稅及直接稅和進口費以外的所有其他稅。

"前階段"間接稅指對貨物或製造產品中直接或非直接使用的服務的徵稅。

"累積"間接稅是一種多階段稅，它是在只供一次性徵稅的商品或服務在用於生產的連續階段的，缺少一種連續徵稅機制的情況下所徵收的一種稅。

稅收"減免"包括稅收的退款或減少。

"減免或退稅"包括對進口費的部分或全部的免除或延期。

[59] 各成員認識到延期徵稅不一定構成出口補貼，比如當對其徵收適當的利息費用後。各成員確認這樣的原則：出口企業和國外的購買者在以自己或同一約束下制定的價格進行貨物交易時，由企業間直接商洽而定的價格應作爲徵稅基礎。任何成員的行政的或其他違反上述原則的行爲從而造成對出口交易直接稅收的重大儉省，將會引起其他成員的關注。在這種情況下，成員應不帶偏見地履行1994年關貿總協定的權力和義務，包括前句中規定的協商權利，使用現有的雙邊稅收協議規定或其他專門的國際機制，通過正常途徑來解決相互之間的分歧。

(e) 段無意限制一成員採取措施以避免其企業或其他成員的企業從國外來源的收益實行的雙重徵稅。

[60] (h)段不適於增值稅和類似的邊境調節，對增值稅的超額減免問題全部包括在(g)段的規定中。

但若一個成員是一個國際性的官方出口信貸承擔者，並且至少有 12 個本協議的創始成員在 1979 年 1 月 1 日時也是上述出口信貸的承擔方(或是由這些創始成員所通過的繼承性承諾)；或者一個成員實際上適用上述利率條款，那麼與這些條款相一致的出口信貸活動不應視作爲本協定禁止的出口補貼。

(l) 任何包含有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十六條意義上出口補貼的公共帳目上的支付。

附件二

生產過程投入消耗的準則[61]

I

1. 間接稅減讓表允許對出口產品生產投入消耗(彌補正常的損耗)的前階段累積間接稅實行豁免、減免或延期。同樣，退稅表允許對生產消耗(彌補正常損耗)的進口物資徵收的進口費給予減免或退稅。

2. 本協議附件一的出口補貼清單的(h)、(i) 段中所提到的“出口產品生產投入消耗”按照(h)段，間接稅減讓表可使出口補貼達到如此程度，至使前段累積間接稅的豁免、減讓和延期徵收程度超過了實際對出口產品生產中消耗的投入所徵收的該種稅的數量，按照(i)段，退稅表可使出口補貼達到如此程度，至使對進口費的減免退稅超過對出口產品生產過程中消耗的進口物資實際徵收的稅額。以上兩段均規定正常允許損耗必須歸入出口產品生產的投入消耗，(i) 段還規定在適當情況下，可以替代使用。

根據本協議，作爲反補貼調查的一部分，對於投入是否消耗在出口產品生產過程中進行的檢查，調查當局應按下述規則進行調查：

II

根據本協議，作爲反補貼調查的一部分，對於投入是否消耗在出口產品生產過程中進行的檢查，調查當局應按下述規則進行調查：

1. 當發生對一個間接稅減讓表或退稅表的指控，認爲其通過對出口產品生產中投入消耗進口收費或間接稅的過分減讓或過度退稅而實現補貼，調查當局首先應就出口成員政府是否有權並實行一種制度或程序以確保這些投入是在出口產品的生產過程中消耗，並且是以這樣的數量消耗的。當這樣的制度或程序的使用被確認，調查當局此時即應對該制度或程度進行檢查，以看其是否合理，並對預定目標是否有效，並且是否基於該國出口產品中普遍接受的商業作法。根據第十二條第 6 款調查當局如認爲有必要可實行某些現場檢驗，以核實信息，或確認這些制度或程度正被有效地使用。

2. 如果沒有這樣的制度或程序，或該制度或程序不合理或已制定了這樣的制度或程序並認爲其是合理的，但卻沒有對其加以實行，或未予有效地實行，則出口成員可根據實際涉及的投入進行進一步的檢查，以判定是否發生了超額的支付。如果調查當局認爲有必要，可按第 1 款進行進一步的檢查。

---

[61] 生產過程中消耗的投入是指生產過程中的能源、燃料，及生產用油及爲獲得出口產品而消費的催化劑等合並的物質投入。

3. 如果這樣的投入是使用於生產過程，並在出口的產品中實體地出現，則調查當局應把這種投入視爲實體結合的投入。各成員注意到投入不一定必須以其進入生產過程的形態出現於最終產品中。

4. 在確定出口產品生產中特定投入的消耗量，應計入“正常損耗”並將這種損耗視爲出口產品生產中的消耗。“損耗”一詞是指在生產過程中沒有作爲獨立的功能的部分投入必要，這部分投入既不是出口產品生產中的消耗(由於它是無效的)也沒有被同一個生產商回收、使用或出售。

5. 調查當局對允許的損耗是否爲“正常”進行判定時，應考慮出口國工業的生產程序及一般經驗水平及其他適當的技術因素。調查機構應始終將出口成員當局在準備損耗的數量包含在稅收減免或減讓時，是否合理地計算了損耗量作爲一個重要的問題。

附件三

作爲一種出口補貼的替代退稅制度的認定準則

I

退稅制度允許在爲生產某出口產品而投入的另一種進口消耗，及出口產品中所包含的與進口投入具有相同質量及特徵的作爲進口替代國產品投入實行進口費的退還或退稅。根據本條協議附件一的出口補貼清單(i)段，替代退稅制度對補貼允許的程度可達到對進口費退稅超過原來對聲明給予退稅的投入所徵收的進口稅的程度。

II

作爲根據本協議實行反補貼調查的一部分，在對替代退稅制度進行審查時，調查當局應按以下規定進行調查：

1. 出口補貼清單(i)段規定，在出口產品生產過程中，如國產投入與所替代的進口投入具有同樣的質量和特性，則國產投入可以替代進口的投入。核查制度及程序的存在的重要性，在於它使出口成員的政府能夠確保和決定對聲明給予退稅的投入的數量不超過以任何一種形式出現的，同類出口產品的數量，並且對進口費的退稅不會超過原來對有關進口投入的徵稅。

2. 當替代退稅制度受到了形成補貼的指控，調查當局應首先確認出口成員政府是否擁有適當的核查制度和程序並加以實行，如果這樣的制度或程序被確定得到了應用，那麼調查當局應檢查這樣的核實程序：考慮其是否於原定的目標合理和有效，在出口國是否以普遍接受的商業慣例爲基礎。如果該程序通過了這樣的考查，且達到了有效適用的程序，那麼就可以確定不存在補貼。按照第十二條第6款，調查當局在認爲必要時，可進行一定的實際檢查，以核實信息或證實核查程序正被有效地加以適用。

3. 如果不存在核查程序，或核查程序不合理，或雖然程序已被制訂並被認爲是合理的，但未加以真正的適用，或未加以有效的適用，補貼就可能存在，在這種情況下，出口成員就有必要根據實際所涉及到的交易作進一步檢查，以確定是否發生了超額支付。如果調查當局認爲必要，可按照上述第2段進行進一步的調查。

4. 退稅替代規定的存在允許出口商選擇一種聲明給予退稅的特定進口進行裝運，這件事本身不應被視作構成了一種補貼。

5. 當政府根據自定的退稅表，對任何一種退回的款項付予利息，並達到實際支出或可支出利息的程度，上述 (i) 段意義上的對進口費的過分退稅即應視爲存在。

附件四

從價補貼總量計算

(關於第六條第 1 款(a)項)[62]

1. 任何根據第六條第 1 款(a)對補貼數量的計算，均應根據提供補貼的政府支付費用的情況進行。

2. 除按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的在確定總的補貼率是否超過產品價值的 5%時，產品的價值應按照受補貼企業[63]在最近 12 個月期間的銷售計算，該銷售數據應是可查的，且在此期間以前有關補貼已被提供[64]。

3. 如果補貼與特定產品的生產銷售相聯繫，則產品的價值應按受補貼企業在最近 12 個月期間產品銷售計算，這樣的銷售數據應是可查的，且在此期間以前補貼已被提供。

4. 如果受補貼企業處於創建階段，那麼若總的補貼率超過投資 15%即應認爲存在嚴重的歧視。就本款來說，創始階段不能延長到投產 1 年之後[65]。

5. 如果受補貼企業設立於一個通脹經濟國家，則產品的價值應按受補貼企業在前一個日曆年份內的總銷售額(或相關產品的銷售，如與補貼相關)並參照提供補貼以後的過去 12 個月的通脹指數進行計算。

6. 在確定特定年份的總補貼率時，應將成員領土內不同補貼項目，以及不同主管機構給予的補貼合併計算。

7. 凡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日以前所批准的補貼，其分攤於未來產品中的利潤，應包括於總補貼率之中。

8. 按照本協議有關規定，對各可不起訴的補貼應不計入前述第六條第 1 款(a)所規定的補貼數目的計算中。

附件五

有關收集嚴重妨礙的資料的程序

1. 每個成員在程序方面應對委員會專家小組根據上述第七條第 4 款至第 6 款的規定調查的證據的收集上予以配合。第七條第 4 款一經援引，爭議的當事方與任何有關的第三國成員應將其境內負責貫徹此項規定的組織及與爲滿足資料要求而應用的程序通知爭端解決機構。

2. 在根據上述第七條第 4 款，將有關事項提交給爭端解決機構後，爭端解決機構根據請求，爲確認補貼的存在、數量、受補貼企業的總銷售值，以及爲分析受補貼產品消極作用[66]所必要的資料，

---

[62] 就第六條第 1 款(a)來說，根據本附件未詳細說明或需要進一步分類的事項，在簽約各方之間應達到諒解。

[63] 受補貼企業是實施補貼成員領土內的企業。

[64] 對與稅收有關的補貼來說，產品的價值應按照受補企業財政年度內的總銷售來計算，在該財政年度，與稅收有關的補貼措施授予。

[65] 創始階段包括產品開發或爲了製造產品的建築費用的財政負擔，從而享受補貼，儘管生產還未開始。

[66] 在需要證明嚴重妨礙存在的情況下。

將發起從授予補貼的成員政府取得有關資料的程序。該程序包括在適當場合下，向補貼授予成員和起訴成員政府提問，以從中收集信息。並根據第七部分規定的通知程序，對從爭議各方獲得的資料加以澄清和詳盡解釋[67]。

3. 在涉及了解第三國成員市場影響方面的信息時，爭議一方的成員可收集信息，包括在必須分析消極作用而又不能通過其他適當途徑向起訴成員或補貼授予方取得信息的情況下，向該第三國政府提問的方式獲取信息。這一要求應按不致於給該締約的第三國造成不合理負擔的方式進行，特別是不應指望這樣的成員特地爲此目的而作出市場或價格分析。所提供的信息應是該成員已經獲得或隨時可獲得的信息(如有關統計服務機構已經收集取得卻尚未公佈的最新近統計資料，與進口及相關產品的報關價值等海關資料)。然而，如果爭議成員自費作詳細的市場分析，則應由第三國提供從事這種分析的企業或個人的工作費用。同時這些個人或企業應被允許取得該政府在通常情況下不予保密的一切資料。

4. 爭端解決機構應指定一名代表從事促進信息收集的工作。該代表的唯一宗旨是保證及時地獲取信息，這些信息是隨後而至的多邊爭端評審所必需的。在特殊情況下，該代表可建議採取最有效地獲取必要信息的方法，並鼓勵成員之間的合作。

5. 在上文第 2 至第 4 段中所規定的資料收集程序，根據前述第七條第 4 款，應在問題被提交給爭端解決機構後的 60 天內完成。按照第十部分條款，在該過程中所獲得的資料，應提交給由爭端解決機構建立的專家組。這樣的信息應特別包括有關異議中的補貼的數量(如果在適當情況下，還有受補貼企業的銷售總額)，以及受補貼產品的價格，非受補貼產品的價格，其他供應商在該市場的價格，異議中的受補貼產品在有關市場上供應的變化及市場份額的變化。也包括辯駁論據和專家組認爲有助於作出結論的補充資料。

6. 如果授予補貼的成員和(或)第三國成員在資料收集過程中不予合作，起訴成員則可將根據現有證據說明嚴重歧視的情況，以及授予補貼的成員和(或)第三國成員不合作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舉報。如果由於授予補貼的成員和(或)第三國成員的不合作而得不到資料，則專家組可以根據需要，依據從其他方向可獲得的信息來完成必要的記錄。

7. 在作出決定時，專家組應聽取有關任何一爭議方在資料收集過程中不予合作事實證明的反面論據。

8. 專家組在基於最佳現有資料或相反意見作出決定時，應對根據上述第 4 段規定任命的爭端解決機構代表的意見進行考慮，以判定對索要資料要求的合理性，及有關方面是否以合作與及時的態度來滿足這些要求。

9. 在收集資料的過程中，專家組爲尋求他們認爲對妥善解決爭端具有關鍵作用，但在資料收集過程中收集不足或未臻完整的補充信息所做的努力，不應受到任何限制。然而在一般情況下，專家組不應爲在資料收集過程中因一成員無理由地拒絕合作，而造成支持該成員地位的信息不足而去要求補充信息，以完成對上述信息的記錄。

---

[67] 爭端解決機構在收集資料過程中，應對有機密性質、或在該過程中由成員提供的涉及機密的信息的保密予以考慮。

附件六

根據第十二條第 6 款進行的現場調查程序

1. 在開始一項調查時，出口成員當局與已知的有關企業應得到將要進行現場調查的通知。

2. 在例外情況下，調查組若準備吸收非官方專家，則該有關企業及出口成員當局應得到通知。這些非官方專家還應受到制裁違反誠信要求的規則的有效制約。

3. 在採訪被安排決定以前，取得出口成員有關企業的明確同意應視爲標準的作法。

4. 一經取得有關企業的同意，調查當局即應將受調查企業的名稱、地址及議定的日期通知給出口成員當局。

5. 在現場採訪開始之前，有關的企業應得到充分的提前通知。

6. 用以解釋提問卷的採訪只能是應出口企業的請求而作出。在受到這樣的請求後，調查當局可將自己的活動交由該企業安排。這樣的調查只有在(a)進口成員當局對有關成員政府代表進行了通知，和(b)後者不表示反對的情況下加以進行。

7. 由於現場調查的主要目的是核實已提供的資料或取得進一步的詳情，故該調查應在收到了對調查問卷的答覆之後進行，除非該企業同意相反的安排，並且出口成員政府得到所要進行的調查的通知並且未加反對。並且，作爲合乎標準的作法，在訪問進行之前應將準備核實的資料的一般性質，以需要進一步提供的材料告知有關企業，儘管這不會排斥根據現場所獲得的資料，要求了解進一步的細節。

8. 對於由企業當局和出口成員當局提出的、並對成功地進行現場調查具有關鍵作用的要求或提問，均應在採訪進行以前的任何可能時機裏予以答覆。

附件七

涉及第二十七條第 2 款(a)的發展中國家成員

根據第二十七條第 2 款(a)規定，得予背離第三條第 1 款(a)規定的發展中國家成員有：

(a) 由聯合國認定的，世界貿易組織中的最不發達國家成員。

(b) 按照第二十七條第 2 款(b)，下列各發展中國家在人均年國民生產總值達到 1000 美元時，應遵守其他發展中國家成員的規則[68]：玻利維亞、喀麥隆、剛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國、埃及、加納、危地馬拉、圭亞那、印度、印度尼西亞、肯尼亞、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塞內加爾、斯里蘭卡和津巴布韋。

保障措施協議

各成員，

銘記各成員改進和加強以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爲基礎的國際貿易體制的總目標；

認識到澄清和加強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紀律，尤其是其第十九條(對某些產品進口的緊急措施)紀律和重建對保障措施的多邊控制，並消除規避此類控制的措施的必要性；

---

[68] (b)段所列國家名單是根據從世界銀行取得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的最新資料列出的。

認識到結構調整的重要性以及增加而非限制在國際市場上競爭的需要；

進一步認識到，爲達目的有必要制訂一項適用於所有成員並以 1994 年關貿總協定基本原則爲基礎的綜合協議；

協議如下：

第一條

總則

本協議規定了實施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十九條保障措施的規則。

第二條

條件

1. 一個成員[1]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能對某一產品實施保障措施，即該成員依據下述規定確認，輸入其境內的該產品，就國內生產而言絕對或相對地大量增長；並在此條件下對國內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威脅。

2. 實施保障措施須針對某一進口產品而不管其來源。

第三條

調查

1. 只有在某一成員主管當局依照以前建立的並按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十條公佈的程序進行調查之後，該成員才可採用保障措施。該調查須包括向所有利益相關方作出的合理公告、公開聽證會、或進口商、出口商以及有關利益方能夠陳述證據和看法的其他適當方式，包括對其他相關方的陳述作出回答並提出其觀點的機會，特別是對保障措施的採用是否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主管當局須公佈一份報告，列明其關於一切有關的事實和法律問題的調查結果和作出的合理結論。

2. 任何機密性質或在機密基礎上提供的資料，在被公開之前，須由主管當局作爲機密件對待。此類資料未經提供方允許不得泄露。機密資料的提供方可應要求提供一份非機密的摘要。或者，如該提供方表示此類資料無法摘要，則應說明爲何不能這樣做的理由。然而，若主管當局發現有關保密的要求是不適當的，或若有關方既不屬將該類資料公諸於眾，也不願授權以籠統或摘要的方式使之泄露，則當局可無視此類資料，除非由適當的來源滿意地證實該類資料是正確的。

第四條

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威脅的確定

1. 爲本協議目的：

(a) “嚴重損害”應理解爲對某一國內產業的狀況造成重大的總體損害；

(b) 根據第 2 款，“嚴重損害威脅”應理解爲嚴重損害之危急顯而易見。對存在某種嚴重損害威

[1] 關稅同盟可作爲一個單獨方或代表同盟的某個成員實施保障措施。當關稅同盟作爲一個單獨方實施保障措施時，本協議所要求的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威脅的確定，應以整個同盟存在的情況爲基礎。當關稅同盟代表其某個成員實施保障措施時，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威脅的確定，應以該成員存在的情況爲基礎，保障措施也僅以該成員爲限。本協議不影響對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 19 條和第 24 條第 8 款的關係的解釋。

脅的確定須基於事實，而非僅憑指控，推測或極小的可能性而作出；和

(c) 在確定損害或其威脅時，某一“國內產業”應理解爲在一成員領土內經營的直接競爭產品的所有生產者，或那些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的全部生產，在這些產品國內全部生產中佔有重大比例的生產者。

2. (a) 根據本協議，在確定進口的增長是否對某一國內產業業已或正在造成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威脅的調查中，主管當局須評估與該產業狀況相聯繫的客觀的以及可以量化性質的所有相關因素，特別是在絕對和相對條件下，有關產品進口增長的比例和數量，增長的進口產品在國內所佔市場份額，銷售水平的變化，總產量、生產率、能耗、損益及就業。

(b) 除非在客觀證據的基礎上，該項調查顯示有關產品的進口增長與嚴重損害或其威脅之間存在著因果關係，否則不得作出(a)項中所述的確定。若在同一時期國內產業所受損害係由進口增長以外的各類因素所致，此類損害不得歸咎於增長的進口；

(c) 根據第三條規定，主管當局須即時公佈對正在調查案件的詳細分析以及經過審議的有關事實的說明。

第五條

保障措施的運用

1. 一成員應僅在防止或補救嚴重損害並促進調整的必要限度內實施保障措施，若使用數量限制，則該措施不得把進口量降到最近一段時期的進口水平以下，即統計數據表明有代表性的前 3 年的平均進口水平，除非有明確的正當理由表明某一不同水平對防止和補救嚴重損害是必要的。爲達到這些目標，各成員應選擇最合適的措施。

2. (a) 若在供應國之間分配配額，實施限制成員應與在供應有關產品方面具有重大利益的所有其他成員，就配額的分配達成協議。若在分配中該方法不可行，則有關成員須以先前有代表性的一段時期內，該成員在該產品進口總量或總額中所佔比例爲基礎的份額，分配給在供應該產品方面具有重大利益的成員，並適當考慮可能已經或正在影響該產品貿易的任何特別因素。

(b) 某一成員可以背離(a)項的規定，但條件是：在按本協議第十三條第 1 款規定的保障措施委員會主持下進行了第十二條第 3 款項下的磋商，以及向委員會提供了以下清楚的證據：(i) 在有代表性的時間內，從某一成員的進口在有關產品進口的總增加中佔到不相稱的百分比；(ii) 背離(a)項內規定的理由正當；和(iii)此種背離條件對該產品的所有供應者公平。任何此類措施的實施期不得超過第七條第 1 款中的最初期限。在存在嚴重損害威脅的情況下，不允許使用上述的背離措施。

第六條

臨時保障措施

在拖延會導致難以彌補的損害的緊急情況下，一成員根據一項明確證實進口的增加已經或正在威脅造成嚴重損害的初步裁定，可以採取臨時保障措施。該措施的期限不得超過 200 天，在此期間第二條至第七條和第十二條的有關要求必須予以

滿足。此類措施應採取增加關稅形式，但若第四條第 2 款中的隨後調查不能證實增加的進口已經導致或威脅導致對某一國內產業的嚴重損害，這種增加的關稅應予迅速退還。任何此種臨時措施的期限應算作第七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中的最初期限和任何延長期限的組成部分。

第七條

保障措施的期限和審議

1. 一成員只准在防止和補救嚴重損害以及促進調整所必要的一段時間內採取保障措施。除非根據第 2 款延長，否則該期限不得超過 4 年。

2. 第一款所述的期限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延長，即進口成員的主管當局根據符合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和第五條所規定的程序確定：爲防止或補救嚴重損害繼續實施保障措施是必需的；擁有該產業正在進行調整的證據；以及下述第八條和第十二條的有關規定得到遵守。

3. 一項保障措施的全部適用期限，包括任何臨時措施的適用期，最初適用期及其任何延展期，不得超過 8 年。

4. 爲促進調整，在根據第十二條第 1 款規定所通知的一項保障措施的預定適用期在 1 年以上的情況下，實施保障措施的成員須在適用期按正常的間隔時間逐漸放寬該措施。若該措施的適用期超過 3 年，實施措施的成員須在不遲於該措施適用期的中期時候審查實施情況；如果合適撤銷該措施。或加快放寬該措施解除適用的進度。根據第 2 款延長的保障措施不得比在最初適用期末時更具限制性，並應繼續放寬。

5. 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日之後已被使用過保障措施的某一產品的進口，在與以前採取的保障措施期限相等的時間內，不得再次被使用保障措施，但這種不適用期限至少爲 2 年。

6. 雖有上述第 5 款的規定，但若一產品的進口存在下述情況，180 天或少於 180 天期限的保障措施可再次適用：

(a) 自對該進口產品實施某項保障措施日起算，至少已過去 1 年。

(b) 在實施該保障措施之日前的 5 年內，對同種產品所適用的保障措施未超過兩次以上。

第八條

減讓水平和其他義務

1. 提議適用或延長某項保障措施的成員，應努力維持其與根據 1994 年關貿總協定和第十二條第 3 款規定，可能受保障措施影響的各出口成員之間與現存水平實質相等的減讓和其他義務的水平。爲實現這一目標，有關成員就該措施在其貿易上產生的不利結果，商議貿易補償的有效方式。

2. 如果根據第十二條第 3 款所進行的磋商在 30 天內未達成協議，則受影響的各出口成員可在該保障措施實施後的 90 天內，和貨物貿易理事會收到中止的書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期滿時，對實施保障措施成員的貿易中止適用，貨物貿易理事會不反對的、1994 年關貿總協定項下的實質相等的減讓和其他義務。

3. 若爲某商品進口絕對增長而採用保障措施，且這一措施符合本協議的規定，則根據第 2 款

所述的中止權不得適用於在第一個 3 年中依然有效的某一保障措施。

第九條

發展中國家成員

1. 對於來自某一發展中國家成員產品的進口份額只要不超過 3%，就不得對之實施保障措施，但條件是這些不超過 3%份額的發展中國家成員，加起來所佔份額不超過該產品總進口的 9%[2]。

2. 一個發展中國家成員有權在第七條第 3 款所規定的最長期限外，將某一保障措施的適用期延展 2 年。儘管有第七條第 5 款的規定，一個發展中國家成員有權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日之後，對已受過保障措施限制的某一產品的進口再次實行保障措施，但該措施的實施時間要在相等於以前所採取的保障措施期限的一半時間之後，然而不准適用的期限不得短於至少 2 年。

第十條

以前採取的第十九條措施

各成員須在不遲於各種保障措施首次適用之日後的 8 年，或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日後的 5 年內(以晚者爲準)，終止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日前已存在的，根據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第十九條所採用的所有保障措施。

第十一條

禁止和取消某些措施

1. (a) 一成員不得對某一特定產品的進口採取或尋求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十九條中所述的任何緊急行動，除非這類行動符合根據本協議所實施的第十九條的規定。

(b) 此外，一成員不得在出口或進口方面[3][4]採用或維持任何自動出口限制、有秩序的銷售安排或任何其他類似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由某一單個成員根據達成的協議、安排和諒解而採取的行動。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日仍在實施中的任何此類措施，應與本協議相一致或按照第 2 款逐步取消。

(c) 本協議不適用於一個成員根據關貿總協定除第十九條以外的其他規定、或根據附件一(A)中除本協議以外的其他多邊貿易協議、或根據在 1994 年關貿總協定框架達成的議定書、協議或安排而尋求，採用或維持的措施。

2. 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日之後的 180 天內，有關成員應按照向保障委員會提交的時間表，逐步取消第 1 款(b)所列各項措施。這些時間表應規定，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後不超過 4 年的時間內，逐步取消第 1 款所列各項措施，或使之與本協議相符。但每個進口成員[5] 可有一項具體措施，措施的期限不超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在這方面的任何例外都必須由直接有關的成員之間達成相互協議，並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日後的 90 天內通知供其審議和接受。本協議的附件表示了屬於此種例外的措施。

---

[2] 成員應立即通知保護措施委員會根據第九條 1 款所採取的行動。

[3] 作爲符合 1994 年關貿總協定和本協議的保障措施而實施的進口配額，經雙方同意，可由出口成員管理。

[4] 類似措施的例子包括出口節制、出口價或進口價的監督制度、強制性進口卡特卡、隨意性的進出口許可制，及其他保護辦法。

[5] 唯一的這種例外是歐共體，列在本協議附件中。

3. 各成員不得鼓勵或支持公共機構或私人企業使用或維持與第 1 款所列措施相似的非政府措施。

第十二條

通知和磋商

1. 在下列時候成員方應立即向保障委員會作出通知：

(a) 對嚴重損害或其威脅及其原因發起調查；

(b) 對進口增加引起的嚴重損害或其威脅進行裁決；

(c) 對採取或延長保障措施作出決定。

2. 在作出第 1 款(b)和(c)所規定的通知時，建議採取或延長保障措施的成員應向保障措施委員會提供所有有關的資料，包括進口增加對它造成的嚴重損害或其威脅的證據，有關產品及措施的確切情況，採取措施的日期以及逐步自由化的期限與時間表。若要延長一項措施，還應提供有關工業正在進行調整的證據。貨物貿易理事會或保障措施委員會可以要求希望採取或延長保障措施的成員，提供它們認爲有必要的補充資料。

3. 要求採取或延長保障措施的成員，應當給那些作爲有關產品的出口商並具有長期利益關係的成員提供優先協商的適當機會，尤其是審議上述第 2 款提供的資料，以及實現上述第八條第 1 款所提出的目標而採取的措施，交換看法，並達成諒解。

4. 一成員應在採取第六條所要求的臨時保障措施之前通知保障措施委員會。在採取措施後，應儘快進行協商。

5. 本條所指協商的結果以及在第七條第 4 款所提及的中期評審的結果，第八條第 2 款所述的任何形式的補償和第八條第 2 款所述的要求暫時中止關稅減讓或其他義務，都應由有關成員及時通知貨物貿易理事會。

6. 成員應及時向保障措施委員會提供它們的法律、法規和有關保障措施的行政程序以及它們所作出的改動。

7. 各成員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前已採取的第十條和第十一條第 1 款所描述的措施，應在不遲於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後 60 天內通知保障措施委員會。

8. 任一成員可將其他成員需按本協議通知，而未作此類通知的本協議所涉及的所有法律、法規、行政程序及任何措施或行動，通知保障措施委員會。

9. 任一成員可將第十一條第 3 款所指的任何非政府措施通知保障措施委員會。

10. 本協議所指的向貨物貿易理事會所作的所有通知，通常應通過保障措施委員會作出。

11. 本協議有關通知的規定不得要求任一成員泄露任何將阻礙其法律實施或將違背公共利益或將損害特定企業，包括公共企業或私人企業合法商業利益的機密資料。

第十三條

監督

1. 應建立一個下屬於貨物貿易理事會的保障措施委員會，並應對所有表示願意參加的成員開

放。該委員會具有以下職能：

(a) 監督和每年向貨物貿易理事會匯報本協議的一般執行情況，並對其改善提出建議；

(b) 根據受影響成員的請求，調查某一保障措施的實施是否遵守了本協議的程序要求，並向貨物貿易理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

(c) 應各成員要求，就其根據本協議規定所作協商予以協助；

(d) 檢查第十條和第十一條第 1 款涵蓋的措施，監督該措施的逐步取消進程並適時向貨物貿易理事會匯報；

(e) 應採取保障措施成員的請求，審查中止減讓或其他義務的建議是否“實質性地對等”，並適當地向貨物貿易委員會匯報；

(f) 接收和審查本協議規定的所有通知，並適當地向貨物貿易委員會匯報；

(g) 履行貨物貿易委員會可能決定的、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其他職能。

2. 爲了幫助保障措施委員會開展監督工作，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應根據所收到的通知和其他適用的資料，就本協議的實施情況提供年度情況報告。

第十四條

爭端解決

爭端解決諒解解釋和適用的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的規定適用於本協議下的磋商和爭端解決。

附件

第十一條第 2 款所指的例外

有關成員	產品	終止期
歐共體和日本	客車、越野車、輕型貨車、輕型卡車(五噸爲限)、上述車輛的整套散裝件	199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一(B) 服務貿易總協定

各成員，

認識到服務貿易對世界經濟增長和發展的日益增長的重要性；

希望建立一個服務貿易原則和規則的多邊框架，在透明和逐步自由化的條件下擴大服務貿易，以此作爲促進所有貿易夥伴的經濟增長和發展中國家發展的手段；

渴望通過連續回合的多邊談判，在對國家政策目標給予應有的尊重的同時，在互利的基礎上促進所有參加方的利益，並保障權利和義務的全面平衡，從而早日逐步達到更高水平的服務貿易自由化；

承認各成員爲符合其國內政策目標有權對其境內所提供的服務制訂和實施新的規定，並考慮到在制定服務貿易法規時，以不同國家存在不同的發展程度，發展中國家可根據其特殊需要行使這一權利；

希望通過加強發展中國家國內服務的能力、效率和競爭力等手段，促進他們更多地參與服務貿易並擴大其服務出口；

特別考慮到最不發達國家由於特殊的經濟狀

況所導致的嚴重困難以及它們的發展、貿易和財政的需要；

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範圍和定義

第一條

範圍和定義

1. 本協定適用於各成員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

2. 爲本協定之目的，服務貿易定義爲：

(a) 從一成員境內向任何其他成員境內提供服務；

(b) 在一成員境內向任何其他成員的服務消費者提供服務；

(c) 一成員的服務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成員境內以商業的存在提供服務；

(d) 一成員的服務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成員境內以自然人的存在提供服務。

3. 爲本協定之目的

(a) "成員的措施"是指由以下機構採取的措施：

(i) 中央、地區或地方政府和當局；和

(ii)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政府或當局授權行使權力的非政府機構。

爲履行本協定下的義務和承諾，各成員應採取所有可能的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境內的地區和地方政府和當局及非政府機構遵守協議。

(b) "服務"包括任何部門的任何服務，但在行使政府權限時提供的服務除外。

(c) "在行使政府權限時提供的服務"指既不是在商業基礎上提供，又不與任何一個或多個服務提供者相競爭的任何服務。

第二部分

一般義務和紀律

第二條

最惠國待遇

1. 在本協定項下的任何措施方面，各成員應立即和無條件地給予任何其他成員的服務和服務提供者以不低於其給予任何其他國家相同的服務和服務提供者的待遇。

2. 一成員可以維持與第 1 款不一致的措施，只要該措施已列入第二條豁免附件並符合該附件的條件。

3. 本協定的規定不得解釋爲阻止任何成員賦予或給予其毗鄰國家優惠，以便利在毗鄰的邊境地區進行當地生產和消費的服務的交換。

第三條

透明度

1. 除非在緊急情況下，各成員應迅速並最遲於其生效之時，公佈所有普遍適用的有關或影響本協定實施的措施。一成員爲簽字方的涉及或影響服務貿易的國際協定也應予以公佈。

2. 如第 1 款所指的公佈不可行，則此類信息應以其他方式公之於眾。

3. 各成員應立即或至少每年一次向服務貿易

理事會通報其顯著影響在本協定下已作具體承諾的服務貿易的新的法律、規章或行政指示或對現行法律、規章或行政指示的任何修改。

4. 各成員應對任何其他成員就其普遍適用的任何措施或第 1 款意義內的國際協定所提出的所有具體資料的要求予以迅速答覆。各成員還應設立一個或多個諮詢點，以便應請求，就所有這類事項及第 3 款要求通知的事項向其他成員提供具體資料。這些諮詢點應在關於建立世界貿易組織的協議(本協定中稱爲 WTO 協議)生效後的 2 年內建立。在建立諮詢點的時限方面，經同意可以給予個別發展中國家成員適當的靈活性。諮詢點不必是法律和法規的保管處。

5. 任何成員都可向服務貿易理事會通知它認爲影響本協定實施的，由任何其他成員採取的任何措施。

第三條之二

機密資料的公開

本協定的任何規定都不得要求任何成員提供那些一旦公開會阻礙法律的實施或違背公眾利益，或損害特定公營或私營企業合法商業利益的機密資料。

第四條

發展中國家的更多參與

1. 按照本協定第三和第四部分的規定，不同成員應通過談判達成的以下方面的具體承諾來促進發展中國家成員更多地參與世界貿易：

(a) 加強其國內服務能力、效率和競爭力，特別是通過在商業基礎上獲得技術；

(b) 改善其對分銷渠道和信息網絡的利用；和

(c) 在它們有出口利益的部門及提供方式上實現市場准入的自由化。

2. 發達國家成員和在可能的程度上的其他成員，應在 WTO 協議生效後的 2 年內建立聯繫點，以便利發展中國家成員的服務提供者獲得與其相應市場有關的資料，包括：

(a) 有關服務提供的商業和技術方面的資料；

(b) 有關登記、認可和獲得專業資格方面的資料；和

(c) 服務技術可獲得性的資料。

3. 在履行第 1 和第 2 款的義務時，應特別優先考慮最不發達國家成員。由於它們的特殊經濟狀況以及它們的發展、貿易和財政需要，對它們在接受談判達成的具體承諾方面存在的嚴重困難應給予特殊的考慮。

第五條

經濟一體化

1. 本協定不應阻止任何成員參加或達成在參加方之間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只要這種協議：

(a) 包括眾多的服務部門[1]，和

(b) 在(a)項所說的部門中，兩個或多個參加方

[1] 該條件應從部門的數量、受影響的貿易量和提供方式上來理解。爲符合這一條件，這類協議不應預先排除任何提供方式。

之間通過以下方式不存在或取消第十七條意義上的所有歧視：

(i) 取消現有的歧視性措施，和／或

(ii) 禁止新的或更多的歧視性措施，

或者在那一協議生效時，或者在一個合理的時間框架基礎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二允許的措施除外。

2. 在評估第 1 款(b)項的條件是否滿足時，可考慮本協議與有關國家間更廣泛的經濟一體化或貿易自由化進程之間的關係。

3. (a) 如果發展中國家是第 1 款所述類型的協議的參加方，則應根據這些國家所有的和單個服務部門及分支部門的發展水平，在第 1 款，特別是(b)項所列條件方面，顯示靈活性。

(b) 雖有第 6 款的規定，當第 1 款所述類型的協議只有發展中國家參加時，可對該協議參加方的自然人所擁有或控制的法人給予更加優惠的待遇。

4. 第 1 款所提到的任何協議應促進該協議參加方之間的貿易，對該協議外的任何成員，不應提高在相應服務部門或分部門中在該協議之前已適用的服務貿易壁壘的總體水平。

5. 如果在任何第 1 款所述協議的達成、擴大或作任何重大修改時，一成員打算撤銷或修改一具體承諾因而違背其在承諾表中所列規定和條件，則它應提前 90 天通告上述修改或撤銷，並應適用第二十一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規定的程序。

6. 任何其他成員的服務提供者，如是根據第 1 款所述協議的參加方的法律組建的法人，則只要它在該協議參加方境內從事實質性的商業經營，就有權享受該協議給予的待遇。

7. (a) 各成員如係任何第 1 款所述協議的參加方，應立即將這類協議及對該協議的任何擴大或重大修改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它們也應向理事會提供其要求的其他這類有關資料。理事會可設立一工作組審查此類協議或其擴大和修改，並就其與本條規定的一致性向理事會報告。

(b) 各成員如係第 1 款所述的根據一時間表而實施的協議的參加方，則應定期向服務貿易理事會報告協議實施情況。理事會如認爲必要可設立一工作組審查此類報告。

(c) 根據本款(a)、(b)兩項所指的工作組的報告，理事會認爲適當時可向參加方提出建議。

8. 參加任何第 1 款所述協議的成員，對任何其他成員從該協議中可能獲取的貿易利益不得謀求補償。

第五條之二

勞動力市場一體化協議

本協議不應阻止任何成員成爲在兩個或多個參加方之間建立的勞動力市場完全一體化[2]協議的成員，如果這項協議：

(a) 免除協議參加方的公民對有關居留和工作許可的要求；

(b) 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

第六條

國內法規

1. 在已作出具體承諾的部門，每個成員應確

[2] 典型地說，這種一體化爲有關參加方的公民提供自由進入各參加方就業市場的權利，並包括有關工資條件和其他就業和社會福利條件的措施。

保所有普遍適用的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以合理、客觀和公正的方式予以實施。

2. (a) 每個成員應維持或儘快地建立司法、仲裁或行政法庭或程序，在受影響的服務提供者的請求下，對影響服務貿易的行政決定作出迅速審查，並在請求被證明合理時給予適當的補救。在這些程序不獨立於受委託作出有關行政決定的機構時，該成員應確保這些程序實際上會作出客觀和公正的審議。

(b) (a)項的規定不能解釋爲要求一成員建立與其憲法結構或法律制度的性質不一致的法庭或程序。

3. 在提供一項已作具體承諾的服務需要得到批准時，成員的主管當局應在一項符合國內法律和規章的完整的申請提出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有關該項申請的決定通知申請人。應申請人的請求，該成員的主管當局應毫不遲延地告知其有關申請的批准情況。

4. 爲了確保有關資格要求和程序、技術標準和許可要求的措施不致構成不必要的服務貿易壁壘，服務貿易理事會應通過其建立的適當機構，制訂任何必要的紀律。這些紀律應旨在確保這些要求，特別是：

(a) 諸如在提供服務的資格和能力方面，要有客觀和透明的標準；

(b) 爲保證服務質量，不要使之背上過重的爲負擔；

(c) 是許可程序，不要對爲提供服務形成一種限制。

5. (a)在各成員已作出具體承諾的部門，在按照第 4 款爲這些部門制訂的紀律尚未生效前，成員不能以以下方式使用損害或阻礙具體承諾的許可和資格要求及技術標準：

(i) 與第 4 款(a)、(b)或(c)項所列標準不符；和

(ii) 在對那些部門作具體承諾時，不能合理地預想到該成員會採取這種做法。

(b) 在確定一成員是否符合上述第 5 款(a)項所確定的義務時，對該成員所實施的有關國際組織[3]的國際標準應加以考慮。

6. 在對專業服務已作具體承諾的部門，各成員應提供充分的程序以驗證任何其他成員的專業人員的資格。

第七條

承認

1. 爲全部或部分地實行對服務提供者的有關批准、許可或證明所規定的標準，並依照第 3 款的要求，一成員可承認在一特定國家獲得的教育或經驗、已滿足的要求以及所頒發的許可證和證明。這種通過協調或其他辦法實現的承認，可基於與有關國家簽訂的協議或安排，也可自動給予。

2. 一成員如係第 1 款中所說的這類協議或安排的參加方，不管是現有或將來，應爲其他有關的成員提供充分的機會，談判加入這類協議或安排或與其談判類似的協議或安排。當成員自動給予承認時，則它應給予任何其他成員充分的機會來證明在

[3] "有關國際組織"一詞係指其成員資格至少向所有 WTO 成員的有關機構開放的國際機構。

那一其他成員獲得的教育程度、經驗、許可證或證明以及已滿足的資格條件等應得到承認。

3. 成員在實施其對服務提供者的批准、許可或證明的標準時，其給予承認的方式不得成爲國家間實行歧視的手段，或對服務貿易構成隱蔽的限制。

4. 每個成員應：

(a) 在 WTO 協議對其生效之日起的 12 個月內，將其現行的承認措施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並說明這些措施是否基於第 1 款所說的那類協議或安排；

(b) 在第 1 款所述的協議或安排開始談判前，儘可能提前迅速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以便爲任何其他成員提供足夠的機會，在談判進入實質性階段之前表明其參加談判的興趣；

(c) 當採取新的承認措施或對現有的措施作重大修改時，應迅速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並說明這些措施是否基於第 1 款所說的那類協議或安排。

5. 只要合適，承認應基於多邊同意的標準。在適當情況下，各成員應與有關的政府間或非政府組織進行合作，以建立和採用有關承認的共同國際標準和從事有關服務貿易和專業的共同國際標準。

第八條

壟斷和專營服務提供者

1. 每個成員應確保在其境內的任何壟斷服務提供者，在相關市場上提供壟斷服務方面，不得違反該成員在第二條下的義務和具體承諾。

2. 當一成員的壟斷提供者，不論是直接或通過一附屬企業參與在其壟斷權範圍之外且該成員已作出具體承諾的服務提供的競爭，該成員應確保該提供者在其境內不濫用其壟斷地位，從而違反其承諾。

3. 當一成員有理由相信任何其他成員的壟斷服務提供者的行爲不符合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規定而向服務貿易理事會提出請求時，理事會可要求建立、維持或批准上述服務提供者的成員提交有關經營的具體資料。

4. 在 WTO 協議生效後，如果一成員在其已作具體承諾的服務的提供方面授予壟斷權時，在給予的壟斷權即將實施前不晚於 3 個月，該成員應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並適用第二十一條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規定。

5. 本條規定也同樣適用於專營服務提供者，如果一成員正式或實際上，(a) 批准或建立幾個服務提供者和(b)實質上阻止這些服務提供者之間在其境內競爭。

第九條

商業慣例

1. 各成員承認除屬於第八條的以外，服務提供者的某些商業慣例，會抑制競爭從而限制服務貿易。

2. 每一成員應任何其他成員的請求，應就取消第 1 款所述的商業慣例與其進行磋商。被要求的成員對此類請求應給予充分和同情的考慮，並通過提供與該事項有關的、公開的非機密性資料予以合作。在不違反國內法並就請求方保障其機密性達成滿意協議的情況下，被請求的成員也應向請求方提供其他資料。

第十條

緊急保障措施

1. 應在非歧視原則基礎上就緊急保障措施問題進行多邊談判。談判結果應不遲於 WTO 協議生效之日起 3 年內付諸實施。

2. 在第 1 款所說的談判結果開始生效前的一段時期，儘管有第二十一條第 1 款的規定，任何成員在其承諾生效之日起 1 年，可以將修改或撤銷一具體承諾的意願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前提是該成員應將不能須等待 3 年後才能修改或撤銷的理由根據第二十一條第 1 款規定向理事會說明。

3. 第 2 款的規定，應在 WTO 協議生效 3 年後停止適用。

第十一條

支付和轉移

1. 除非在第十二條所說的的情況下，任何成員不得對與其具體承諾的經常交易在國際轉移和支付方面實施限制。

2. 本協定的任何規定不得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成員在基金組織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使用符合協議條款的外匯措施，前提是該成員不得對任何資本交易，除非按第十二條規定或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要求，實施與有關該交易的具體承諾不一致的限制。

第十二條

保障收支平衡的限制

1. 收支平衡和對外財政出現嚴重困難或威脅時，一成員可以對其已作具體承諾的服務貿易，包括與該承諾有關交易的支付和轉移，採取或維持限制。各成員承認處於經濟發展或經濟過渡過程中的成員，其收支平衡會受到特殊壓力，因此該成員會有必要使用限制以確保維持足以實施其經濟發展或經濟過渡計劃的財政儲備水平。

2. 第 1 款所說的限制：

(a) 不應在各成員之間造成歧視；

(b) 應符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協議的條款；

(c) 應避免對任何其他成員的商業、經濟和財政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損害；

(d) 不應超出爲應付第 1 款所述情形所需要的限制；

(e) 應是暫時的並隨著第 1 款所述情形的改善而逐步取消。

3. 在確定使用此類限制的範圍時，成員可優先考慮對它們的經濟或發展計劃更爲重要的服務的提供。然而採用或維持這類限制不應是爲了保護某一特定服務部門。

4. 根據第 1 款規定所採用或維持的任何限制，或對此類限制的任何變更，都應迅速通知總理事會。

5. (a) 實施本條規定的成員，應就本條下採取的限制，迅速與收支平衡限制委員會進行磋商；

(b) 部長會議應建立定期協商的程序[4]，以便能夠向有關成員作出適當建議。

(c) 這種磋商應對有關成員的收支狀況及根據本條所採用或維持的限制進行評估，特別要考慮下列因素：

(i) 收支平衡和對外財政的困難的性質和程度；

(ii) 參與磋商的成員外部經濟和貿易環境；

[4] 第 5 款的程序應理解爲與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的程序相同。

(iii) 其他可選擇的糾正措施。

(d) 磋商應考慮限制與第2款的一致性，尤其是根據第2款(e)項逐步取消的情況。

(e) 在磋商中，應接受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提供的有關外匯、貨幣儲備和收支平衡方面的統計和其他因素的調查結果和其他事實，並應以基金對磋商成員的收支平衡和它的對外財政狀況的評估作爲所有裁決結論的基礎。

6. 如果不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成員的成員願意適用本條規定，部長會議應建立審議程序和其他必要的程序。

第十三條

政府採購

1. 第二條、第十六條和第十七條不應適用於關於政府機構爲政府目的而用在採購服務上的法律、法規或要求，而不是爲商業轉售或爲商業銷售提供服務之目的。

2. 在WTO協議生效後2年內，應就本協定下服務的政府採購問題進行多邊談判。

第十四條

一般例外

只要這類措施的實施不在情況相同的國家間構成武斷的、或不公正的歧視，或構成對服務貿易的變相限制，則本協定的規定不得解釋爲阻止任何成員採用或實施以下措施：

(a) 爲保護公共道德或維護公共秩序[5]而必需的；

(b) 爲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而必需的；

(c) 爲確保服從與本協定規定不相抵觸的包括與下述有關的法律和法規所必需的：

(i) 防止欺詐和欺騙做法的或處理服務合同違約情事的；

(ii) 保護與個人資料的處理和散播有關的個人隱私以及保護個人記錄和帳戶秘密的；

(iii) 安全問題；

(d) 與第十七條不一致的，只要待遇差別是爲了保證對其他成員的服務或服務提供者平等和有效地課徵或收取[6]直接稅。

---

[5] 只有當社會的某一根本利益受到真正和嚴重的威脅時才能援引該公共秩序例外。

[6] 旨在保證平等或有效地課徵或收取直接稅的措施包括一成員根據其稅收制度採取的以下措施：

(i) 適用於非居民服務提供者的措施，該措施承認這樣的事實，即非居民的納稅義務只涉及來源於或得自於該成員境內的應納稅項目；或

(ii) 適用於非居民的措施，以確保在該成員境內課稅或收稅；

(iii) 適用於非居民或居民以防止逃避或避稅的措施，包括通過合法措施；或

(iv) 適用於在或從另一成員境內提供的服務的消費者的措施，以確保對這些消費者的課稅或稅收來源於該成員境內。

(v) 區分應在世界性應稅項目上納稅的服務提供者和其他服務提供者，以承認它們之間稅收基礎的性質存在差異；或

(vi) 確定、分配或按比例分派所得、利潤、收益、損失、扣除，或居民個人或分支機構的贖欠，或有關個人或同一人的分支機構間的贖欠的措施，以保證該成員的稅基。

第十四條(d)款和本註腳內的稅收用語或概念的確定，應依照採取該措施的成員的國內法中的稅收定義和概念，或相當的，或相同的定義和概念。

(e) 與第二條不一致的，只要這種待遇差別是源於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或該成員受約束的任何其他避免雙重徵稅的國際協議或安排的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

安全例外

1. 本協定不得解釋爲：

(a) 要求任何成員提供其認爲公開後會違背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任何資料；

(b) 阻止任何成員爲保護其基本安全利益而有必要採取的行動：

(i) 直接或間接地爲建立軍事設施而提供服務；

(ii) 有關裂變或聚變材料或提煉這些材料的原料；

(iii) 在戰時或國際關係中其他緊急情況期間採取的行動；或

(c) 阻止任何成員爲履行聯合國憲章下的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義務而採取的行動。

2. 根據第 1 款(b)、(c)兩項規定所採取的措施及其終止，應儘可能充分地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

第十五條

補貼

1. 各成員承認，在某些情況下，補貼對服務貿易可能會產生扭曲影響。各成員應進行多邊談判以制定必要的多邊紀律來避免這類貿易扭曲的影響[7]。談判也應討論反補貼程序的適當性。談判應承認補貼對發展中國家發展計劃的作用，並考慮到各成員，尤其是發展中國家成員在這一領域中所需的靈活性。爲進行談判，成員應交換其提供給本國服務提供者的與服務貿易有關的補貼的所有資料。

2. 任何成員如認爲另一成員的補貼使其受到負面影響時，可就此事要求與該成員進行磋商。對這種要求應給予同情的考慮。

第三部分

具體承諾

第十六條

市場准入

1. 在第一條所確定的服務提供方式的市場准入方面，每個成員給予其他任何成員的服務和服務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於其承諾表中所同意和明確的規定、限制和條件[8]。

2. 在承擔市場准入承諾的部門中，一成員除非在其承諾表中明確規定，既不得在某一區域內，也不得在其全境內維持或採取以下措施：

(a) 限制服務提供者的數量，不論是以數量配額、壟斷、專營服務提供者的方式，還是以要求經濟需求測試的方式；

(b) 以數量配額或要求經濟需求測試的方式，限制服務交易或資產的總金額；

---

[7] 未來工作計劃應確定這些多邊紀律的談判如何和在甚麼時間框架下進行。

[8] 如果一成員在第一條第 2 款(a)項所指的提供方式提供服務方面，作出了市場准入承諾，而且如果資本的跨境流動是該服務本身的必要部分，則該成員在這方面承諾允許這種資本的流動。如果一成員在第一條第 2 款(c)項所指的提供方式提供服務方面，作出了市場准入承諾，則它在此承諾允許有關的資本轉移到其境內。

(c) 以數量配額或要求經濟需求測試的方式，限制服務業務的總量或以指定的數量單位表示的服務產出總量[9]；

(d) 以數量配額或要求經濟需求測試的方式，限制某一特定服務部門或一服務提供者可僱傭的、對一具體服務的提供所必需或直接有關的自然人的總數；

(e) 限制或要求一服務提供者通過特定類型的法律實體或合營企業提供服務的措施；和

(f) 通過對外國持股的最高比例，或單個或總體外國投資總額的限制來限制外國資本的參與。

第十七條

國民待遇

1. 在列入其承諾表的部門中，在遵照其中所列條件和資格的前提下，每個成員在所有影響服務提供的措施方面，給予任何其他成員的服務和服務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於其給予本國相同服務和服務提供者的待遇[10]。

2. 一成員給予其他任何成員的服務或服務提供者的待遇，與給予本國相同服務或服務提供者的待遇不論在形式上相同或形式上不同，都可滿足第1款的要求。

3. 形式上相同或形式上不同的待遇，如果改變了競爭條件從而使該成員的服務或服務提供者與任何其他成員的相同服務或服務提供者相比處於有利地位，這種待遇應被認爲是較低的待遇。

第十八條

附加承諾

各成員可就不在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的列表要求，但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包括有關資格、標準或許可事宜的措施，進行談判作出承諾。這種承諾應列入一成員的承諾表中。

第四部分

逐步自由化

第十九條

具體承諾的談判

1. 爲實現本協定的目標，自 WTO 協議生效之日起不遲於5年，爲逐步實現更高水平的自由化，各成員應進行連續回合的談判，並在以後定期舉行。這種談判的方向是減少或取消各項對服務貿易產生不利影響的措施，以此作爲提供有效市場准入的一種方式。該過程應在互利的基礎上促進所有成員的利益，並保證權利和義務的總體平衡。

2. 自由化的過程應對各成員的國家政策目標以及每個成員的整體和個別服務部門的發展水平給予應有的尊重。應給予個別發展中國家成員適當的靈活性，開放較少的部門，開放較少類型的交易，根據它們的發展狀況，逐步擴大市場准入，並且當允許外國服務提供者准入其市場時，對該准入附加條件以實現第四條所述的目標。

3. 對每一回合應建立談判的指導原則和程序。爲確立指導原則，服務貿易理事會應根據本協定的目標，包括第四條第1款規定的目標，對服務

---

[9] 第2款(c)項不包括一成員限制爲提供服務而進行的投入的措施。

[10] 在本條下承擔的具體承諾不得理解爲要求任何成員補償由於有關服務或服務提供者來自於外國而導致的任何競爭劣勢。

貿易進行全面和在部門基礎上的評估。談判指導原則應爲如何對待成員自先前談判以來自主進行的自由化，以及爲根據第四條第 3 款規定給予最不發達國家成員特殊待遇而確立的模式。

4. 在每一回合中通過雙邊、諸邊或多邊談判，逐步自由化的進程都應向提高本協定項下成員所承擔具體義務的整體水平的方向推進。

第二十條

具體承諾表

1. 每個成員都應在承諾表中列明其根據本協定第三部分而承擔的具體承諾。在承擔該承諾的部門，每個成員應明確列出：

(a) 市場准入的規定、限制和條件；

(b) 國民待遇的條件和資格；

(c) 有關附加承諾的義務；

(d) 適當情況下，實施這類承諾的時間表；和

(e) 這類承諾的生效日期。

2. 與第十六條和第十七條都不符的措施，應列入與第十六條有關的欄目中。在這種情況下，列入的內容也將被視爲也對第十七條規定的一項條件或資格。

3. 具體承諾表應作爲本協定的附件，並應作爲本協定的整體組成部分。

第二十一條

承諾表的修改

1. (a) 根據本條規定，在一承諾生效之日的 3 年以後，成員(本條稱“修改成員”)可在任何時候修改或撤銷承諾表中的任何承諾。

(b) 修改成員應將其根據本條修改或撤銷某一項承諾的意向，至遲在其準備實施該修改或撤銷承諾之日的 3 個月前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

2. (a) 根據第 1 款(b)項通知的修改或撤銷建議，如影響任何成員在本協議下的利益(本條中稱爲“受影響成員”)，則應其請求，修改成員應進行談判以就必要的補償調整達成協議。在這種談判和協議中，有關成員應盡力維持互利的承諾總體水平，使其不低於談判前具體承諾表中對貿易提供的有利條件。

(b) 補償調整應在最惠國基礎上作出。

3. (a)如在談判期結束前，修改成員和任一受影響成員之間未達成協議，則該受影響成員可將該事項提交仲裁。希望實施它所具有的補償權利的任何受影響成員必須參加仲裁。

(b) 如果受影響成員不要求仲裁，則修改成員可自由實施其提出的修改或撤銷。

4. (a) 修改成員在依照仲裁結果作出補償調整前，不可以修改或撤銷其承諾。

(b) 如修改成員實施了其建議的修改或撤銷而未遵照仲裁結果，則任何參加了仲裁的受影響成員可依照仲裁結果修改或撤銷實質上相當的利益。儘管有第二條的規定，但這樣的修改或撤銷只可對修改成員實施。

5. 服務貿易理事會應爲承諾表的調整或修改設立程序。任何在本協議下修改或撤銷承諾的成員應根據這些程序修改其承諾表。

第五部分

制度條款

第二十二條

磋商

1. 各成員對任何其他成員就影響本協定運行的任何事項可能提出的磋商請求應予以同情考慮，並應給予充分的磋商機會。爭端解決諒解(DSU)應適用於這種磋商。

2. 服務貿易理事會或爭端解決機構(DSB)應一成員的要求，可就通過第1款下的磋商仍未能找到滿意解決辦法的任何事項與任何成員進行磋商。

3. 一成員不可根據本條或第二十三條就另一成員的屬於它們間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國際協議範圍的措施引用第二十七條。如果成員間就一項措施是否屬於它們之間的這種協議範圍一事達不成一致，則應允許其中任一成員將該事項提交服務貿易理事會[11]。理事會應將此事項提交仲裁。仲裁人的裁決是最終的並對各成員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三條

爭端解決和實施

1. 任何成員如果認爲任何其他成員未履行本協定下的義務或具體承諾，爲就該事項達成相互滿意的解決辦法，它可以訴諸爭端解決諒解。

2. 如果爭端解決機構認爲情形嚴重到足以有理由採取這種行動，它可以授權一成員或多個成員依照爭端解決諒解的第二十二條對任何其他成員或各成員中止義務和具體承諾的適用。

3. 如果任何成員認爲根據另一成員在本協議第三部分下的具體承諾給予它的能夠合理預見的利益，而該利益由於實施與本協議條款並不衝突的任何措施而正在喪失或受到損害，它可以訴諸爭端解決諒解。如果該措施被爭端解決機構裁定爲喪失或損害了這樣一種利益，則受影響成員應有權在第二十一條第2款的基礎上作相互滿意的調整，可包括該措施的修改或撤銷。如果有關成員間不能達成協議，則爭端解決諒解第二十二條應適用。

第二十四條

服務貿易理事會

1. 服務貿易理事會應履行委派給它的職能，以便利本協定的運行並實現其目標。爲了有效地履行其職能，理事會在認爲合適的時候可以設立附屬機構。

2. 除非理事會另有決定，理事會及其附屬機構應向所有成員的代表開放。

3. 理事會主席應由各成員選舉產生。

第二十五條

技術合作

1. 各成員的服務提供者在需要幫助時應能利用第四條第2款中提及的諮詢點的服務。

2. 對發展中國家的技術援助應在多邊層次由秘書處提供並由服務貿易理事會決定。

---

[11] 對在WTO協議生效之日前存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有關事項只有在經過該協定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才能提交服務貿易理事會。

第二十六條

與其他國際組織的關係

總理事會應就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和其他政府間組織進行與服務有關的協商和合作作出適當安排。

第六部分

最後條款

第二十七條

利益的拒給

一成員在下列情況下可拒絕給予本協定的利益：

(a) 對於一項服務的提供，如果確認該服務是從或在一非成員或該拒給成員不與其適用 WTO 協議的成員境內提供的；

(b) 對於海運服務的提供，如果確認該服務的提供是：

(i) 由一艘依照一非成員或該拒給成員不與其適用 WTO 的成員的法律註冊的船隻進行的，和

(ii) 由一個經營和／或使用整個或部分船隻的人進行的，但該人屬於一非成員或該拒給成員不與其適用 WTO 協議的成員。

(c) 對於一個法人服務提供者，如果確認它不是另一成員的服務提供者，或它是一個該拒給成員不與其適用 WTO 協議的成員的服務提供者。

第二十八條

定義

爲本協定之目的：

(a) “措施”是指一成員的任何措施，不論是以法律，法規，規章，程序，決定，行政行爲的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

(b) “一項服務的提供”包括一項服務的生產，分配，營銷，銷售和交付；

(c) “各成員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包括以下方面的措施：

(i) 服務的採購，支付或使用；

(ii) 與服務的提供相關聯的獲得和使用那些成員要求向公眾普遍提供的服務；

(iii) 一成員的人爲在另一成員境內提供服務而存在，包括商業存在；

(d) “商業存在”是指任何形式的商業或專業機構，包括通過：

(i) 組建，獲得或維持一個法人，或

(ii) 創立或維持一分支機構或代表處，以在一成員境內提供服務；

(e) 一服務“部門”是指：

(i) 在一成員的減讓表中明確規定的，有關一具體承諾的那項服務的一個或一個以上，或全部的分部門，

(ii) 如未規定，則指那項服務部門的全部，包括其所有分部門；

(f) “另一成員的服務”是指：

(i) 從或在那一其他成員境內提供的服務，或在海運服務的情況下，由一艘

依那一其他成員的法律註冊，或由通過經營整個和／或部分船隻提供服務的那一其他成員的人提供的服務；或

(ii) 在通過商業存在或通過自然人存在的情況下，由那一其他成員的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

(g) "服務提供者"是指提供服務的任何人[12]；

(h) "壟斷服務提供者"是指在一成員境內的相關市場上那一成員正式或實際上被授權或確定爲那一服務的獨家提供者的任何公共人或私人；

(i) "服務消費者"是指得到或使用服務的任何人；

(j) "人"是指自然人或者法人；

(k) "另一成員的自然人"是指任何居住在那一其他成員或任何其他成員境內的自然人並根據那一其他成員的法律：

(i) 是那一其他成員的國民；或

(ii) 在那一其他成員有永久居留權，如果一成員

1. 沒有國民的話；或
2. 依照其在接受或加入 WTO 協議時所通知的，在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方面給其永久居民的待遇與它給予其國民的待遇實質上相同，只要沒有成員有義務給予這些永久居民比那一其他成員給這些永久居民更優惠的待遇。這種通知應包括根據其法律和法規對那些永久居民承擔與那一其他成員對其國民承擔的同樣責任的保證；

(l) "法人"是指根據所適用法律正當組建或以其他方式組織的任何法人實體，不管是爲了盈利或其他目的，也不管是私人所有還是政府所有，包括任何公司，信託，合夥，合營，獨家所有或聯合所有的形式；

(m) "另一成員的法人"是指這樣的法人，它或者：

(i) 依那一其他成員的法律組建或以其他方式組織，並在那一成員或任何其他成員境內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或者

(ii) 在通過商業存在提供服務的情況下，由：

1. 那一成員的自然人擁有或控制；或
2. 由(i)項所述的那一其他成員法人所有或控制；

(n) 法人：

(i) 爲一成員的人所"擁有"，如果 50% 以上的股權爲那一成員的人有償所有；

(ii) 爲一成員的人所"控制"，如果此人有權指定其大部分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地指導其活動；

(iii) "附屬"於另一人，如果它控制其他人，或被其他人控制；或者它和其他

[12] 如果該服務不是直接由一法人提供，而是通過其他方式的商業存在，如一分支機構或一代表處提供，則該服務提供者(即該法人)仍應通過這種商業存在被給予根據本協定給予服務提供者的待遇。這種待遇應擴大至該服務所來源的商業存在，但不必擴大至該服務提供者設在提供的該服務的領土以外的任何其他部分的商業存在。

那個人都由同一人所控制；和

(o) "直接稅"包括對總收入、總資本或對收入或資本構成的項目徵收的所有稅收，包括財產轉讓收益稅，不動產稅、遺產和餽贈稅、企業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稅，以及資本增值稅。

第二十九條

附件

本協定的附件是本協定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關於第二條的豁免附件

範圍

1. 本附件是爲一成員在本協定生效時免除其在第二條第 1 款下的義務而規定的條件。

2. 在 WTO 協議生效之後實施的任何新的豁免應依照協議第九條第 3 款處理。

審議

3. 服務貿易理事會應審議所有超過 5 年期的豁免。第一次審議應在 WTO 協議生效後的 5 年內進行。

4. 在審議中，服務貿易理事會應：

(a) 審查導致需要該豁免的條件是否依然存在；和

(b) 決定下次審議的日期。

終止

5. 在一特定措施方面，成員對其在本協議第二條第 1 款項下義務的豁免在該豁免規定的日期終止。

6. 原則上，這種豁免不應超過 10 年。在任何情況下，它們都必須納入以後的貿易自由化回合中的談判。

7. 在豁免終止時，一成員應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該不一致的措施已與本協議第二條第 1 款一致。

有關第二條的豁免清單

〔根據第二條第 2 款同意的豁免清單在 WTO 協議文本中作爲本附件的一部分。〕

本協定下提供服務的自然人流動附件

1. 本附件適用於在服務的提供方面影響作爲一成員服務提供者的自然人的措施和影響被成員的服務提供者僱用的一成員的自然人的措施。

2. 本協定不應適用於影響企圖進入一成員就業市場的自然人的措施，也不應適用於有關永久性公民地位、居住或就業的措施。

3. 依照本協定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的規定，各成員可談判適用於本協議下提供服務的所有類別的自然人流動的具體承諾。凡在具體承諾範圍內的自然人，應被允許根據具體承諾的條件，提供服務。

4. 本協定不應阻止一成員實施相應措施，以管理自然人進入或暫時居留其境內，包括爲保護其邊境的完整和確保自然人有秩序跨境流動所必需的措施，只要這類措施的實施不致損害或阻礙根據

一項具體承諾的規定和條件給予任何成員的利[1]。

空運服務附件

1. 本附件適用於影響定期或不定期班次空運服務貿易的措施，以及輔助服務。各成員確認本協定下承擔的任何具體承諾或義務不應減少或影響一成員在 WTO 協議生效之日已實施的雙邊或多邊協議下的義務。

2. 該協議，包括其爭端解決程序不應適用於影響：

(a) 以任何形式給予的交通權的措施；或

(b) 與行使交通權直接有關的服務的措施，

本附件第 3 款規定的除外。

3. 該協議應適用於影響：

(a) 飛機維修和保養服務的措施；

(b) 空運服務的銷售和營銷的措施；

(c) 計算機預訂系統(CRS)服務的措施。

4. 該協議的爭端解決程序只有在有關成員已承擔義務或具體承諾時以及雙邊和其他多邊協議或安排中的爭端解決程序已使用枯竭時才可以引用。

5. 服務貿易理事會應定期，並至少每五年一次，審議空運部門的發展狀況和本附件的運行情況以考慮本協定在本部門進一步適用的可能性。

6. 定義：

(a) "航空器維修和保養服務"是指就離開服務運行的一架飛機或其一部分進行的那類活動，但不包括所謂的服役期保養。

(b) "空運服務的銷售和營銷"是指給一相關航空公司的自由銷售和營銷其空運服務的機會，包括所有方面的營銷，如市場調研、廣告和銷售。這些活動不包括空運服務的定價，也不包括適用條件。

(c) "計算機預訂系統(CRS)服務"是指由包含航空公司時刻表、定座情況，票價和票價標準等信息的計算機系統所提供的服務，通過該系統可預訂或出票。

(d) "交通權"是指以定期或不定期班機，用支付報酬或租金的方式，從事來自、去往，限於或越過一成員領土的營運和／或運載乘客、貨物和郵件的權利。包括服務點、經營的航線、載運種類、運載能力、收取的費用及條件和指定航空公司的標準，包括數量、所有權和控制權的標準等。

金融服務附件

1. 範圍和定義

(a) 本附件適用於影響提供金融服務的措施。本附件所指的金融服務的提供應指本協定第一條第 2 款定義的服務提供。

(b) 就本協定第一條第 3 款(b)項而言，"在行使政府權限時提供的服務"是指：

(i) 由中央銀行或貨幣當局或由任何其他公共實體依貨幣或匯率政策進行的活動；

(ii) 作爲法定社會保障制度或公共退休金

[1] 僅對某成員的自然人要求簽證而不對其他成員的自然人要求簽證的這一事實本身不應被看作是損害或阻礙具體承諾下的利益。

計劃一部分的活動；和

(iii) 由一公共實體代表政府或由政府擔保，或使用政府的財力進行的其他活動。

(c) 爲本協定第一條第 3 款(b)項的目的，如果一成員允許本條(b)款(ii)或(b)款(iii)所說的任何活動由其金融服務提供者進行並與公共實體或金融服務提供者進行競爭，則“服務”應包括這類活動。

(d) 本協定第一條第 3 款(c)項不應適用於本附件的服務。

2. 國內法規

(a) 不管本協定任何其他條款作何規定，不應阻止一成員爲謹慎原因而採取的相應措施，包括爲保護投資者、存款人、投保人或金融服務提供者對其負有託管責任的人而採取的措施，或爲確保金融體系的統一和穩定而採取的措施。如果這些措施不符合本協定的條款，則它們不應用來逃避該成員在本協定下的承諾或義務。

(b) 本協定的任何規定不應理解爲要求一成員公開有關個人顧客的事務和帳戶的信息，或公共實體擁有的任何秘密或專有信息。

3. 承認

(a) 一成員在決定任何其他成員有關金融服務的措施應如何實施時可承認該國的謹慎措施。這種承認可以基於與有關國家的協議或安排通過協調或其他方式實現，或自動給予承認。

(b) 一成員作爲(a)項所指的這種協議或安排的參加方，不管是將來的還是現有的，應向其他有興趣的成員提供充分的機會，以談判加入這類協議或安排，或與其談判相同的協議或安排，只要具有大致相同的法規、監督、法規的實施，適當的話，還具有協議或安排的參加方之間的信息分享程序。在一成員自動給予承認的情況下，它應給任何其他成員充分的機會以證明這種情形存在。

(c) 如一成員正在考慮對任何其他國家的謹慎措施予以承認，則第七條 4 款(b)項不應適用。

4. 爭端解決

有關謹慎措施和其他金融事項爭端的專家組對處於爭議中的金融服務應有必要的專業知識。

5. 定義

爲本附件的目的：

(a) 金融服務是一成員和金融服務提供者提供的任何金融性質的服務。金融服務包括所有保險和與保險有關的服務，以及所有銀行和其他金融服務(保險除外)。金融服務包括以下活動：

保險和與保險有關的服務

(i) 直接保險(包括共同保險)

(A) 人壽

(B) 非人壽

(ii) 再保險和再分保；

(iii) 保險中介，如經紀和代理；

(iv) 保險的輔助服務，如諮詢，保險統計，風險評估和理賠服務；

銀行和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

(v) 接受公眾存款和其他需償還基金；

(vi) 所有類型的貸款，包括消費者信貸、抵押貸款，保理和商業交易的融資。

(vii) 融資租賃；

(viii) 所有支付和貨幣交換服務，包括信用卡、收費卡和借方信用卡，旅行支票和銀行匯票；

(ix) 擔保與承兌；

(x) 自行交易或代客交易，不管是交易市場、公開市場或其他場所的：

(A) 貨幣市場票據(包括支票、帳單、存單)；

(B) 外匯；

(C) 派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交易和期權；

(D) 匯率和利率工具，包括互換交易、遠期匯率協議；

(E) 可轉讓票據；

(F) 其他可轉讓票據和金融資產，包括金銀。

(xi) 參與各類證券的發行，包括認購和募款代理(不管是公開還是私下)和提供與該發行有關的服務；

(xii) 貨幣經紀；

(xiii) 資產管理，如現金或有價證券管理，各種形式的集體投資管理，年金管理；監管，保管和信託服務；

(xiv) 金融資產的結算和清算服務，包括證券，派生產品和其他可交易票據；

(xv) 金融信息的提供與交換，及金融數據處理和其他金融服務的提供者的有關軟件；

(xvi) 就(v)項至(xv)項所列的所有活動進行的諮詢，中介和其他輔助性金融服務，包括信用查詢和分析，投資和有價證券研究和諮詢，收購建議和公司結構調整和戰略的建議。

(b) 金融服務提供者是指一成員希望提供或正在提供金融服務的自然人或法人，但“金融服務提供者”這一術語不包括公共實體。

(c) “公共實體”是指：

(i) 一成員的政府，中央銀行或貨幣當局，由一成員所有或控制的主要從事執行政府職能或爲政府目的活動的實體，不包括在商業基礎上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實體；或

(ii) 行使通常由中央銀行或貨幣當局行使的職能的私人實體，在行使這些職能時也應作爲公共實體看待。

金融服務第二附件

1. 儘管有本協定第二條和第二條豁免附件第1款和第2款的規定，一成員在WTO協議生效之日後四個月起的60天之內，可在那一附件中列出與本協議第二條第1款不符合的有關金融服務的措施。

2. 儘管有本協定第二十一條的規定，一成員在WTO協議生效後4個月起的60天內，可改進、修改或撤銷其承諾表中有關金融服務的全部或部分具體承諾。

3. 服務貿易理事會應爲實施第 1 款和第 2 款建立必要的程序。

海運服務談判附件

1. 第二條和第二條豁免附件，包括在附件中列入一成員將維持的與最惠國待遇不符的任何措施的要求，對國際海運，輔助服務和港口設施的准入和使用只有在以下日期才能生效：

(a) 根據“海運服務談判的部長決定”第 4 款確定的實施日期；或

(b) 如果談判未能成功，則是上述“決定”規定的“海運服務談判組”提交最後報告中的日期。

2. 第 1 款不應適用於已納入一成員承諾表中的任何海運服務的具體承諾。

3. 儘管有第二十一條的規定，一成員自第 1 款提及的談判結束起並在實施日期之前，可在不提供補償的情況下改進、修改或撤銷在本部門的全部或部分具體承諾。

電信附件

1. 目標

承認電信服務部門的特性，尤其是作爲經濟活動的一個獨特部門和作爲其他經濟活動的基本傳遞手段的雙重角色，爲了詳細說明協定中有關影響准入和使用公共電信運輸網及其服務的措施的條款，各成員同意就達成以下附件。因而，此附件爲該協定提供了註釋和補充條款。

2. 範圍

(a) 本附件應適用於一成員影響准入和使用公共傳輸網絡和服務的所有措施 [1]。

(b) 本附件不應適用於影響電臺或電視節目的有線或廣播分配的措施。

(c) 本附件不應理解爲：

(i) 要求一成員批准任何其他成員的服務提供者建立、建設、購買、租賃、經營或提供電信傳輸網絡或服務，其承諾表中規定的除外；或

(ii) 要求一成員(或要求一成員責成其管轄下的服務提供者)建立、建設、購買、租賃、經營或提供並未向公眾普遍提供的電信傳輸網絡或服務。

3. 定義

爲本附件的目的：

(a) “電信”是指以任何電磁方式傳送或接收信號。

(b) “公共電信傳輸服務”是指一成員明確或實際上要求向公眾普遍提供的任何電信傳輸服務。這類服務可包括：電報、電話、電傳和數據傳送，這些都是典型的兩點或多點之間對顧客提供的信息進行實時傳送，在顧客的信息的形式和內容方面沒有任何終端到終端的變化。

(c) “公共電信傳輸網”是指可在兩個或多個規定的網絡終端點之間進行通訊的公共電信基礎

[1] 本款的意思理解爲成員應確保通過任何必要措施對公共電信傳輸網和服務的提供者實施本附件的義務。

設施。

(d) "公司內部通訊"是指一公司通過它在公司之內進行聯繫，或與子公司、分支機構以及在成員的法律和法規有規定時，與附屬機構進行聯繫或在它們之間進行聯繫的電信。在此情形下，"子公司"、"分支機構"和適用的"附屬機構"應由各成員定義。本附件中的"公司內部通訊"不包括提供給不是相關的子公司、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的商業或非商業服務，也不包括向顧客或潛在顧客提供的服務。

(e) 在提及本附件的某款或某項時均包括其中所有的細分段落。

4. 透明度

在適用本協定第三條時，各成員方應確保公開那些影響准入和使用公共電信傳輸網和服務的規定的有關資料，包括：收費和其他服務規定和條件；與該網絡和服務的技術聯通規格；負責制訂和採納影響准入和使用標準的機構的信息；關於終端或其他設備聯接的條件；和可能存在的通知、註冊或許可證要求。

5. 公共電信傳輸網和服務的准入和使用

(a) 各成員應保證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提供者按合理和非歧視的規定和條件准入和使用其公共電信網和服務，以提供包括在其承諾表中的服務。本義務應適用於(b)款到(f)款[2]。

(b) 各成員應確保任何其他成員的服務提供者能進入和使用在那一成員境內或跨越其邊境提供的任何公共電信網或服務，包括私人租用電路，並爲此目的，在遵守(e)款和(f)款的前提下，應保證允許這些服務提供者：

(i) 購買或租用和聯接與網絡聯通並爲一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所必需的終端或其他設備；

(ii) 將私人租用或擁有的電路與公共電信網和服務互聯，或與另一服務提供者租用或擁有的電路互聯；和

(iii) 在提供服務時使用該服務提供者自己選擇的運行規程，除非爲保證公眾能普遍使用電信傳輸網和服務而需要作另外規定。

(c) 各成員應保證任何其他成員的服務提供者爲在境內或跨境傳遞信息而可以使用公共電信網和服務，包括這些提供者的公司內部通訊，和使用在任何成員境內的數據庫或以其他機器可讀方式存儲的信息。成員的任何新的或修訂的措施如果明顯影響了這種使用，則應根據本協定有關條款予以通知並接受磋商。

(d) 儘管有前款的規定，成員可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證信息傳遞的安全和保密，只要符合這一要求，即這些措施的實施不構成武斷的或不公正的歧視或對服務貿易的變相限制。

(e) 各成員應確保不對公共電信網和服務的准入和使用附加條件，除非爲以下目的所必需：

[2] "非歧視"這一術語是指本協定所定義的最惠國待遇和國民待遇，該術語用於具體部門又指"不低於在相同情況下給予相同的公共電訊傳輸網或服務的任何其他使用者的規定和條件"。

(i) 保障公共電信傳輸網和服務的提供者應負的公共服務責任，尤其是其網絡或服務爲公眾普遍使用的能力；

(ii) 保護公共電信傳輸網或服務的技術統一；或

(iii) 確保任何其他成員的服務提供者除根據該成員的承諾表被允許外不得提供服務。

(f) 只要符合(e)款規定的標準，准入和使用公共電信網和服務的條件可包括：

(i) 對轉賣或分享使用這類服務的限制；

(ii) 與這類網絡和服務互聯時，使用指定的技術接口的要求，包括接口規程；

(iii) 必要時這類服務可相互使用的要求，和能促進 7 款(a)項規定的目標實現的要求；

(iv) 與網絡聯通的終端或其他設備類型的批准，和有關這類設備與該網絡連接的技術要求；

(v) 對私人租用或擁有的電路與這類網絡或服務互聯或與另一服務提供者租用或擁有的電路互聯的限制；或

(vi) 通知、註冊和許可。

(g) 儘管有本部分前面幾款的規定，發展中國家成員可依照其發展水平對公共電信網絡和服務的准入和使用規定必要的合理條件，以加強其國內電信基礎設施和服務能力，並增加其參與國際電信服務的能力。這些條件應在該成員的承諾表中明確規定。

6. 技術合作

(a) 各成員承認有效率的，先進的電信設施在各國，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對擴大服務貿易是必要的。爲此目的，各成員贊成和鼓勵發達和發展中國家及其公共電信網和服務的提供者及其他實體，在儘可能充分的程度上參與國際和區域組織，包括國際電信聯盟、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和國際復興和開發銀行的開發計劃。

(b) 各成員應鼓勵和支持發展中國家之間在國際、區域和次區域級進行的電信合作。

(c) 各成員應與有關國際組織合作，在可行的情況下，向發展中國家提供關於電信服務和電信及信息技術方面的信息以幫助加強其國內電信服務部門。

(d) 各成員應特別考慮給最不發達國家以機會去鼓勵外國電信服務提供者參與技術轉讓、培訓和其他活動，以支持其電信基礎設施的發展和其電信服務貿易的擴大。

7. 與國際組織和協議的關係

(a) 各成員承認爲電信網絡和服務全球兼容和可互相利用而建立國際標準的重要性並承諾通過有關國際機構，包括國際電聯和國際標準化組織的工作促進這種標準的建立。

(b) 各成員承認政府間和非政府間組織和協議，尤其是國際電聯在保證國內和全球電信服務的有效運行方面所起的作用。各成員應作出適當安排，就本附件實施中產生的問題與這些組織進行協商。

基礎電信談判附件

1. 第二條和第二條豁免附件，包括在附件中列入一成員將維持的與最惠國待遇不符的任何措施的要求，只有在以下日期才能對基礎電信生效：

(a) 根據“基礎電信談判部長決定”第5款確定的實施日；或

(b) 如果談判未能成功，則是上述“決定”規定的“基礎電信談判組”提交最後報告的日期。

2. 第1款不應適用於已納入成員承諾表中的任何基礎電信的具體承諾。

附件一(C) 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各成員，

期望減少國際貿易中的扭曲和阻礙因素，考慮到需要加強對知識產權實行有效和充分的保護，並確保實施知識產權的措施和程序本身不會成爲合法貿易的障礙；

承認爲此目的有必要制訂有關下列問題的新的規則和紀律：

(a) 關於適用1994年關貿總協定的基本原則以及有關的國際知識產權協定或公約；

(b) 關於就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的效力，範圍和使用制訂適當的標準和原則；

(c) 關於有效的和適當的方法執行針對各國法律制度的差異，就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的規定；

(d) 關於制訂有效，迅速的程序防止和解決多邊政府間爭端的規定；

(e) 關於制定過渡安排使談判結果得以在最廣泛的範圍內付諸實施的規定。

承認需要一個包含原則、規則和紀律的多邊框架以處理國際冒牌貨貿易問題；

承認知識產權是私有權利；

承認各國知識產權保護體系最基本的公共政策目標，包括發展目標和技術上的目標；

還承認最不發達國家成員在國內實施法律和規章方面特別需要最大靈活性，以便創造一個良好的和有生命力的技術基礎；

強調通過多邊程序達成強有力的承諾以解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爭議從而減少摩擦的重要性；

希望在世界貿易組織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本協議中簡稱爲“WIPO”)以及其他有關的國際組織之間建立一種相互支持的關係；

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一般規定和基本原則

第一條

義務的性質和範圍

1. 各成員應使本協定的各項規定生效。各成員可以，但不應有義務在其法律中實施比本協定要求更廣泛的保護，只要這種保護不違反本協定的規定。各成員有權在它們自己的法律制度和實踐中制定實施本協定規定的適當方法。

2. 就本協定而言，“知識財產”一詞係指第二部分第一節至第七節所提到的所有類別的知識財產。

3. 各成員應給予其他成員的國民以本協定規定的待遇[1]。就有關的知識產權而言，其他成員的國民應理解爲符合《巴黎公約》(1967)、《伯爾尼公約》(1971)、《羅馬公約》和《關於集成電路的知識產權條約》規定的保護資格標準的自然人或法人，如果世界貿易組織的所有成員，均爲那些公約[2]的成員。任何利用《羅馬條約》第五條第 3 款和第六條第 2 款提供的權利的成員，應按那些條款的規定通知“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理事會”(即“TRIPS 理事會”)。

第二條

知識產權公約

1. 就本協定的第二、第三和第四部分而言，各成員應遵守《巴黎公約》(1967)第一至十二條和第十九條的規定。

2. 本協定第一至第四部分的任何規定不應背離各成員之間現有的依《巴黎公約》、《伯爾尼公約》、《羅馬公約》和《關於集成電路的知識產權條約》所相互承擔的義務。

第三條

國民待遇

1. 在知識產權保護[3] 方面，每個成員給其他成員國民的待遇不應低於它給本國國民的待遇，除非《巴黎公約》(1967)、《伯爾尼公約》(1971)、《羅馬公約》或《關於集成電路的知識產權條約》中已分別有例外規定。對表演者、唱片製作者和廣播組織，該項義務僅適用於本協定規定的權利。任何成員如利用《伯爾尼公約》第六條或《羅馬公約》第十六條第一款(b)項所提供的權利，應按那些條款的規定通知 TRIPS 理事會。

2. 各成員可利用第一款所允許的司法和行政程序方面的例外，包括指定服務地點和指定一成員司法管轄內的代理人，但這些例外是爲確保遵守不與本協定規定抵觸的法律和規章所需，且實施這種做法不對貿易構成變相限制。

第四條

最惠國待遇

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一成員給任何其他成員國民的任何好處、優惠、特權或豁免，應立即無條件地給予所有其他成員的國民。一成員給予的下述好處、優惠、特權或豁免免除此義務：

(a) 源於關於司法協助或一般性質的法律實施的國際協定而不特別限於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

---

[1] 在本協定提及“國民”時，如是世界貿易組織的一個單獨關稅地區成員，則他們應被認爲是指居住在那一關稅地區或在那一關稅地區有真實的或有效的工業或商業設施的自然人或法人。

[2] 本協定中，《巴黎公約》是指《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巴黎公約》(1967)”是指 1967 年 7 月 14 日的本公約“斯得哥爾摩法案”。“《伯爾尼公約》”是指《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的伯爾尼公約》；“《伯爾尼公約》(1971)”是指 1971 年 7 月 24 日的本公約“巴黎法案”。“《羅馬公約》”是指 1961 年 10 月 26 日在羅馬通過的《保護表演者、唱片製作者和廣播組織的國際公約》。“《關於集成電路的知識產權條約》”(IPIC 條約)是指 1989 年 5 月 26 日在華盛頓通過的《關於集成電路的知識產權條約》。“《WTO 協議》”是指《建立 WTO 的協議》。

[3] 在第三條和第四條中，“保護”一詞應包括影響知識產權的效力、獲得、範圍、維護和執法事項，以及本協定專門處理的影響知識產權使用的事項。

(b) 依《伯爾尼公約》(1971)或《羅馬公約》規定給予的，它們授權所給予的待遇不是國民待遇性質而是另一國給予的待遇；

(c) 本協定下未作規定的有關表演者、唱片製作者以及廣播組織的權利；

(d) 源於在關於《建立世界貿易組織的協議》(以下簡稱《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前已生效的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國際協定，只要該等國際協定已被通知給 TRIPS 理事會並對其他成員的國民不造成武斷或不公正的歧視。

第五條

關於獲得或維持保護的多邊協定

第三條和第四條的義務不適用於在 WIPO 主持下達成的有關知識產權的獲得或維護的多邊協定規定的程序。

第六條

權利用盡

就本協定下的爭端解決而言，在遵守第二和第四條規定的前提下，本協定不得用於處理知識產權的權利用盡問題。

第七條

目標

知識產權的保護和執法應有助於促進技術革新和技術轉讓與傳播，使技術知識的創造者和使用者互相受益並有助於社會和經濟福利的增長及權利和義務的平衡。

第八條

原則

1. 在制訂或修改其法律和規章時，各成員可採取必要措施來保護公共健康和營養，促進對其社會經濟和技術發展至關重要部門的公共利益，只要這些措施符合本協定的規定。

2. 只要符合本協定的規定，必要時可以採取適當措施來防止知識產權持有人濫用知識產權或採取不正當地限制貿易或嚴重影響國際技術轉讓的做法。

第二部分

關於知識產權的效力範圍和使用的標準

第一節

版權及相關權利

第九條

與《伯爾尼公約》的關係

1. 各成員應遵守《伯爾尼公約》(1971)第一至二十一條及其附錄的規定。然而，各成員對公約第六條之二所給予或派生的權利在本協定下不具有權利和義務。

2. 版權的保護應該延伸到表述方式，但不延伸到思想、程序、操作方法或數學概念本身。

第十條

計算機程序及數據彙編

1. 計算機程序，無論是源代碼還是目標代碼，應作爲《伯爾尼公約》(1971)下的文字作品來保護。

2. 數據匯編或其他資料匯編，無論呈機器可讀形式還是其他形式，只要通過對其內容的選取或安排而構成了智力創造，就應作爲智力創造加以保護。該保護不應延伸到數據或資料本身，並不應損害存在於數據或資料本身的任何版權。

第十一條

出租權

至少在計算機程序和電影作品方面，一成員應給予作者及其合法繼承人許可或禁止，向公眾商業性出租其享有版權之作品的原件或複製品的權利。一成員對電影作品可不承擔此義務，除非這種出租已導致該作品被廣泛複製，從而實質性地損害了該成員給予作者及其合法繼承人的專有複製權。對計算機程序，如該程序本身不是出租的必要客體時，此義務不適用於計算機程序的出租。

第十二條

保護期限

除攝影作品或實用藝術作品外，如果一作品的保護期限不以自然人的壽命爲基礎計算，則該期限自作品准予出版的那一公曆年年底起不得少於 50 年，或者，如果作品在創作後 50 年內未得授權出版，則自創作的那一公曆年年底起不得少於 50 年。

第十三條

限制和例外

各成員對專有權作出的任何限制或例外規定應限於某些特殊的情況，且不會與對作品的正常利用相衝突，也不會不合理地損害權利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第十四條

對表演者、唱片(錄音作品)製作者和

廣播組織的保護

1. 就將表演錄製在唱片上而言，表演者應有權阻止下列未經其授權的行爲：錄製其未錄製過的表演和翻錄這些錄製品。表演者還應有權阻止下列未經其授權的行爲：將其現場表演向大眾進行無線廣播和傳播。

2. 唱片製作者應享有准許或禁止直接或間接翻錄其唱片的權利。

3. 廣播組織應有權禁止下列未經其授權的行爲：錄製其廣播、複製其錄製品及通過無線廣播方式轉播其廣播，以及將同樣的電視廣播向公眾再轉播。如果有成員未授予廣播組織這種權利，則應在符合《伯爾尼公約》(1971)規定的前提下，賦予廣播內容的版權所有人以阻止上述行爲的權利。

4. 第十一條關於計算機程序的規定基本上應適用於唱片製作者和國內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對唱片享有權利者。如果在 1994 年 4 月 15 日，一成員在唱片的出租方面已在實施向權利持有人公平付酬的制度，則可以保留這一制度，只要對唱片的商

業性出租對權利持有人的專有複製權沒有導致實質性的損害。

5. 本協定下給予表演者和唱片製作者的保護期限，應自該錄製或表演發生的那一公曆年年底起，至少持續到第50年年末。根據第3款所給予的保護期限，應自廣播發生的那一公曆年年底起，至少持續20年。

6. 任何成員可對第1款、第2款和第3款給予的權利在《羅馬公約》允許的限度內規定條件、限制、例外和保留。但是，《伯爾尼公約》(1971)第十八條的規定也應基本上適用於表演者和唱片製作者就唱片享有的權利。

第二節

商標

第十五條

可保護客體

1. 任何標記或標記的組合，只要能區分一企業和其他企業的貨物或服務，就應可構成一個商標。這些標記，特別是單詞，包括個人名字、字母、數字、圖形和顏色的組合以及任何這些標記的組合，應有資格作爲商標進行註冊。如果標記沒有固有的區分有關商品或服務的特徵，各成員可依據有關標記在使用後獲得的區分性決定是否予以註冊。各成員可要求，作爲註冊的一個條件，這些標記應是在視覺上可以感覺到的。

2. 第1款不應理解爲阻止一成員以其他理由拒絕商標的註冊，只要這些理由不違反《巴黎公約》(1967)的規定。

3. 各成員可把使用作爲註冊的前提。然而，一商標的實際使用不應是申請註冊的一項條件。不能僅僅因爲自申請日起三年期滿未使用商標而拒絕一申請。

4. 擬使用一商標的貨物或服務的性質不得在任何情況下成爲申請商標註冊的障礙。

5. 各成員應在商標註冊前或立即在註冊後公佈該項商標，並應給予請求撤銷註冊者以合理的機會。此外，各成員可以提供對商標之註冊提出異議的機會。

第十六條

授予的權利

1. 註冊商標的所有人應有專有權來阻止所有第三方未經其同意在交易過程中對與已獲商標註冊的貨物或服務相同或類似的貨物或服務使用相同或類似的標記，如果這種使用可能會產生混淆。若對相同貨物或服務使用了相同的標記，則應推定爲存在混淆的可能。上述權利不應損害任何現有的優先權，也不應影響各成員以使用爲基礎授予權利的權利。

2. 《巴黎公約》(1967)第六條之二應基本上適用於服務。在確定一商標是否馳名時，各成員應考慮到該商標在相關部門爲公眾所了解的程度，包括該商標因宣傳而在該有關成員獲得的知名度。

3. 《巴黎公約》(1967)第六條之二應基本上適用於與已獲得商標註冊的貨物或服務不相似的貨物或服務，只要該商標在那些貨物或服務上的使用會表明那些貨物或服務與該註冊商標所有人之間

存在著聯繫，且這種使用有可能損害該註冊商標所有人的利益。

第十七條

例外

各成員可對商標所賦予的權利規定有限制的例外，如描述性術語的適當使用，只要這些例外考慮到了商標所有人和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第十八條

保護期限

商標首次註冊及其每次續展的期限不得少於 7 年。商標的註冊應可無限期地續展。

第十九條

關於使用的要求

1. 如果要求使用才可保留註冊，那麼只有在至少連續 3 年未得使用後才可取消註冊，除非商標所有人提出有效的理由說明存在著使用該商標的障礙。雖構成商標使用的障礙但並非出乎商標所有人意願之情形，如對受商標保護的貨物或服務實施進口限制或其他政府要求，應被認爲是未得使用的有效理由。

2. 在受所有人控制的情況下，另一方使用該商標應視爲爲保留商標註冊而使用商標。

第二十條

其他要求

商標在交易過程中的使用不應受到特殊要求不合理的阻礙，諸如與另一商標一起使用，以特殊形式使用或其使用方式會損害其區分一企業的貨物或服務與其他企業的貨物或服務的能力。但該規定不阻止這樣的要求。即要求將識別該生產貨物或服務的企業的商標與區別該企業的具體貨物或服務的商標一起使用，但不將兩者聯繫起來。

第二十一條

許可和轉讓

各成員可對商標許可和轉讓規定條件，但這應理解爲不允許商標的強制許可，而且註冊商標的所有人有權把商標與該商標從屬的生意一起或不一起轉讓。

第三節

地理標記

第二十二條

地理標記的保護

1. 本協定所稱“地理標記”是表明某一貨物來源於一成員的領土或該領土內的一個地區或地方的標記，而該貨物所具有的質量、聲譽或其他特性實質上歸因於其地理來源。

2. 在地理標記方面，各成員應爲有利益關係的各方提供法律手段以阻止：

(a) 用任何方式在標示和說明某一貨物時指示或暗示該有關貨物來源於一個非其真實原產地的地理區域，從而在該貨物的地理來源方面誤導公眾；

(b) 任何構成《巴黎公約》(1967)第十條之二意義下不公平競爭行爲的使用。

3. 如果一商標包含一個貨物並非源自所表明領土的地理標記，並且如在該貨物的商標中使用這一標記會使公眾對其真實的原產地產生誤解，則一成員在其立法允許或經有利益關係的一方請求，可依職權拒絕或廢止該商標的註冊。

4. 根據第1款、第2款和第3款給予的保護，應可適用於雖在字面上表明了貨物來源的真實領土、地區或地方，但卻虛假地向公眾表明該貨物源於另一領土的地理標記。

第二十三條

對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標記的額外保護

1. 每個成員應爲有利害關係的各方提供法律手段，防止把識別葡萄酒的地理標記用於不是產於該地理標記所表明的地方葡萄酒，或把識別烈酒的地理標記用於不是產於該地理標記所表明地方的烈酒，即使對貨物的真實原產地已有說明，或該地理標記是經翻譯後使用的，或伴有“種類”、“類型”、“特色”、“仿製”或類似表述方式[4]。

2. 對包含識別葡萄酒的地理標記的葡萄酒或包含識別烈酒的地理標記的烈酒，如果一成員的立法允許或有利害關係的一方針對不是來源於該產地的葡萄酒或烈酒提出請求，該成員應對其商標的註冊依職權予以拒絕或廢止。

3. 如果葡萄酒的地理標記同名，則在遵守第二十二條第4款的前提下，應對每一種標記都給予保護。爲確保公正地對待有關生產者並保證消費者不致被誤導，每個成員應確定可行的條件，以使同名標記能夠相互區分。

4. 爲便於保護葡萄酒地理標記，應在TRIPS理事會進行談判，以便建立一個多邊制度，對在參加該多邊制度的那些成員內有資格獲得保護的葡萄酒地理標記進行通知和註冊。

第二十四條

國際談判：例外

1. 各成員同意進行談判，以加強對第二十三條項下單個的地理標記的保護。一成員不得援用下述第4至第8款的規定來拒絕進行談判或達成雙邊或多邊協議。在談判中，各成員應願意考慮這些規定繼續適用於其使用成爲該類談判議題的單個地理標記。

2. TRIPS理事會應不斷審議本節規定的適用情況；第一次審議應在《建立WTO的協議》生效後2年之內進行。任何影響履行這些規定下的義務的事項，均可提交理事會注意。理事會應一成員的請求，應就有關成員之間通過雙邊或諸邊磋商未能找到滿意解決辦法的事項與任何當事成員進行磋商。理事會應採取各方同意的行動推動本節規定的貫徹執行，並推進實現本節目標。

3. 在實施本節規定的過程中，一成員不應降低《建立WTO的協議》生效之日前已在那一成員存在的地理標記的保護。

4. 本節任何規定不得要求一成員阻止其任何

[4] 儘管有第四十二條第1款的規定，就這些義務而言，各成員仍可通過行政行爲予以實施。

國民或居民在貨物或服務方面繼續以相同方式使用另一成員識別葡萄酒或烈酒的某一特定地理標記，如果其國民或居民在相同或有關的貨物或服務上在那一成員境內已連續使用這一地理標記(a)在1994年4月15日前至少已有10年或(b)在那一日前的使用是善意的。

5. 如果一商標的申請或註冊是善意的，或如果一商標的權利是在以下日期之前通過善意的使用獲得的：

(a) 在第六部分確定的那些規定對那一成員適用之日前；或

(b) 在該地理標記在其來源國被保護之前；

爲實施本節規定而採取的措施不應因一商標與一地理標記相同或相似而損害商標的註冊資格或商標註冊的有效性，或商標使用權。

6. 本節任何規定不要求一成員將其規定適用於任何其他成員的有關貨物或服務的地理標記，如果在那一成員境內，與這些貨物或服務相關的標記與一般語言中作爲這些貨物或服務的一般名稱的習慣術語相同。本節任何規定也不要求一成員將其規定適用於任何其他成員關於葡萄產品的地理標記，如果此類地理標記與在《建立WTO的協議》生效之日在該成員存在的葡萄類產品的習慣名稱相同。

7. 一成員可規定，在本節下就一商標的使用或註冊提出的任何請求必須在對該受保護的標記的不利使用已在該成員境內被普遍知曉之後5年內提出，或者，如果商標在一成員境內的註冊日期早於上述不利使用該成員境內被普遍知曉的日期，且如果該商標在其註冊之日前已被公告，則必須在該商標在該成員境內註冊之日後5年內提出，前提是該地理標記未被惡意地使用或註冊。

8. 本節規定不應以任何方式損害任何人在交易過程中在業務上使用那個人的名字或其前任的名字的權利，除非使用這一名字會誤導公眾。

9. 各成員在本協定下無任何義務保護在來源國不受保護或終止保護或不再使用的地理標記。

第四節

工業設計

第二十五條

保護的要求

1. 各成員應爲新的或始創的獨立創造的工業設計提供保護。各成員可以規定工業設計不是新的或始創的，如果它們不顯著區別於已知的設計或已知設計的特徵的組合。各成員可規定該保護不應延及實質上由於技術或功能的考慮而產生的設計。

2. 每個成員應確保爲獲得紡織品設計保護而規定的要求，特別是有關任何費用、審查或公開的要求，不會不合理地損害尋求和獲得該保護的機會。各成員可自行通過工業設計法或版權法來履行該項義務。

第二十六條

保護

1. 受保護的工業設計的所有人應有權阻止第三方爲商業目的未經其同意而生產、銷售或進口載有或含有的設計是一受保護設計的複製或實質上是複製的貨物。

2. 各成員可以對工業設計的保護作出有限的例外規定，只要這種例外不會不合理地妨害受保護工業設計的正常利用，也不會不合理地損害受保護工業設計的所有人的合法利益，同時考慮到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3. 有效保護期限應至少達到10年。

第五節

專利

第二十七條

可授予專利的客體

1. 在遵守第2款和第3款的規定的前提下，專利應可授予所有技術領域方面的任何發明，無論是產品還是方法，只要它們具有新穎性、涉及發明性的步驟，並具有工業應用性[5]。在遵守第六十五條第4款，第七十條第8款和本條第3款規定的前提下，關於對這些發明的專利的授予和專利權的享受不應因發明地點、技術領域、產品是進口的還是當地生產的而有差別。

2. 各成員可不授予下述發明專利權，如果在其境內阻止對這些發明的商業性利用對維護公共秩序或道德，包括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避免嚴重損害環境是必要的，只要此舉並不僅僅因爲這種利用爲其法律所禁止。

3. 各成員也可不對以下發明授予專利權：

(a) 人體或動物體的診斷、治療和外科手術方法；

(b) 除微生物外的植物和動物，以及除非生物和微生物工藝之外的產生植物或動物的、基本上屬於生物過程的生物工藝。但是，各成員應規定用專利或一種專門有效的制度或通過這兩者的綜合運用來保護植物品種。各成員應在《建立WTO的協議》生效之日4年後對此規定進行審議。

第二十八條

授予的權利

1. 專利應賦予其所有人以下專有權：

(a) 在一專利的客體是產品時，阻止第三方未經其同意而進行製造、使用、兜售、銷售或爲這些目的而進口[6]該產品；

(b) 在一專利的客體是一項工藝時，阻止第三方未經其同意而使用該工藝，或使用、兜售，銷售或爲這些目的而進口至少是以此工藝直接獲得的產品。

2. 專利所有人還應有權轉讓或以繼承方式轉移該專利並簽訂許可合同。

第二十九條

對專利申請人規定的條件

1. 各成員應要求專利申請人清楚和完整地公開其發明，以使本專業領域的技術人員實施該項發明，並可要求申請人在申請之日或在要求優先權時，在申請的優先之日指出發明人所知的實施該發

---

[5] 就本條而言，一成員可把“發明性步驟”和“能夠進行工業應用”這兩個術語分別理解爲與“非顯見性的”和“有用的”這兩個術語同義。

[6] 本權利，同本協定項下授予的關於使用、銷售、進口物品或分銷物品的權利一樣，應遵守第六條的規定。

明的最好方式。

2. 各成員可要求專利申請人就其相應的國外申請與授予情況提供信息。

第三十條

授予權利的例外

各成員可以對專利賦予的專有權作出有限的例外規定，只要這種例外不會不合理地與對專利的正常利用發生衝突，也不會不合理地損害專利所有人的合法利益，同時考慮到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第三十一條

未經權利持有人授權的其他使用

如果一成員的法律允許未經權利持有人授權即可對一專利的客體作其他使用[7]，包括政府或經政府授權的第三方的使用，應遵照以下規定：

(a) 認可這種使用應一事一議；

(b) 只有當擬使用者在使用前曾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和條件請求權利人允許其使用，並在合理的時間內未得到這種允許時，才可允許這種使用。在全國處於緊急狀態或其他極端緊迫狀態時，或爲了公共的非商業性目的而使用時，一成員可免除此要求。在全國處於緊急狀態或其他極端緊迫狀態時，只要合理可行，權利持有人仍應被儘快通知。在爲了公共的非商業性目的而使用時，如果政府或合約方未作專利查詢即知道或有明顯的根據知道一有效專利正被或將要被政府或爲政府使用，則權利持有人應被立即告知。

(c) 這種使用的範圍和期限應限於被許可的目的，若是半導體技術，則只能應用於公共的非商業性目的，或用於補救司法或行政程序確定爲反競爭的做法；

(d) 這種使用應是非獨佔性的；

(e) 這種使用應是不可轉讓的，除非是連同那部分享有這種使用的企業或信譽一起轉讓；

(f) 任何這種使用的認可應主要爲了供應該許可成員的國內市場；

(g) 在充分保護被許可人合法利益的前提下，如果當導致許可這種使用的情形已不復存在且不可能再出現時，有關這種使用的許可應終止。接到有關請求後，主管當局應有權審查這些情形是否繼續存在。

(h) 考慮到有關許可的經濟價值，在每一種情形下應支付權利持有人足夠的報酬；

(i) 任何有關這種使用許可的決定，其法律有效性應經過司法審議，或經過該成員內上一級有關當局的獨立審議；

(j) 任何有關就這種使用提供報酬的決定應經過司法審議或該成員內上一級有關當局的獨立審議；

(k) 如允許該使用是爲了補救確定爲反競爭的司法或行政程序，各成員沒有義務適用(b)項和(f)項規定的條件。在確定這種情況下的報酬額時，可以考慮糾正反競爭做法的需要。如果當導致該許可的條件可能再現時，主管當局有權拒絕終止許可；

(l) 如許可這種使用是爲了允許利用一項專利（“第二專利”），而該項專利的利用不得不侵犯另

[7] “其他使用”是指除第三十條允許以外的使用。

一項專利(“第一專利”)，則下列額外條件應適用：

(i) 與第一專利中的發明相比，第二專利所具有的發明應含有重要的，具有重大經濟價值的技術進步。

(ii) 第一專利的所有人應有權以合理的條件通過交叉許可使用第二專利具有的發明；

(iii) 就許可第一專利的使用不得轉讓，除非與第二專利一起轉讓。

第三十二條

撤銷、收回

對任何有關撤銷或收回一項專利的決定，應給予司法審議的機會。

第三十三條

保護期限

有效保護期限不應在自申請之日[8]算起20年期限屆滿前終止。

第三十四條

方法專利：舉證責任

1. 就第二十八條第1款(b)項所述的侵犯所有人權利的民事訴訟而言，如果一項專利的客體是獲得一種產品的方法，司法當局應有權令被告證明他獲得相同產品的方法與已獲專利的方法不同。因此，各成員至少在下列情況下應規定任何未經專利所有人同意而生產的相同產品，若無相反證明，應被視爲是使用該已獲專利而生產的：

(a) 如果用該已獲專利方法獲得的產品是新穎的；

(b) 如果該相同產品很可能是由該方法生產的，而專利所有人經過合理的努力仍未能確定事實上所使用的方法。

2. 只有當滿足了(a)項或(b)項所述的條件時，任何成員才有權規定第1款所指的舉證責任由被指控的侵權人承擔。

3. 在引用相反證據時，應考慮被告在保護其製造秘密和商業秘密方面的合法利益。

第六節

集成電路外觀設計(分佈圖)

第三十五條

同《關於集成電路的知識產權條約》的關係

各成員同意按《關於集成電路的知識產權條約》中第二至第七條(第六條第3款除外)，以及第十二條和第十六條第3款的規定，對集成電路的外觀設計(分佈圖)(本協定中稱“外觀設計”)提供保護，此外，還同意遵循以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保護範圍

在遵守第三十七條第1款規定的前提下，各成

[8] 那些沒有原始授予制度的成員可規定，保護期限應從原始授予制度下的申請之日算起。

員應視下列未經權利持有人[9]許可的行爲爲非法：爲商業目的進口、銷售、或分銷受保護的外觀設計、含有受保護的外觀設計的集成電路、或含有這樣一個集成電路的物品，只要該集成電路仍然含有非法複製的外觀設計。

第三十七條

無需權利持有人許可的行爲

1. 儘管有第三十六條的規定，但若從事或命令從事上述行爲的人在獲得該集成電路或含該集成電路的物品時，不知道且沒有合理的根據知道它包含非法複製的外觀設計，則任何成員不應視該條所指的有關含有非法複製的外觀設計的集成電路或含有這種集成電路的物品爲非法。各成員應規定，當該行爲人接到關於該外觀設計被非法複製的明確通知後，他可就手頭存貨及此前的訂貨採取任何行動，但他有責任向權利持有人支付一筆費用。該費用相當於就該外觀設計自願達成的許可協議應付的合理提成費。

2. 第三十一條(a)至(k)項規定的條件，應基本上適用於任何有關外觀設計的非自願許可情形或任何未經權利持有人許可而被政府或爲政府使用的情形。

第三十八條

保護期限

1. 在以註冊爲保護條件的成員中，外觀設計的保護期限不應在從提交註冊申請之日，或從第一次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將其投入商業應用之時算起10年的期限屆滿前終止。

2. 在不以註冊爲保護條件的成員中，外觀設計的保護期限從第一次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將其投入商業應用之時算起，應不少於10年。

3. 儘管有第1款和第2款的規定，一成員可以規定保護應在外觀設計發明15年後自動消失。

第七節

對未公開信息的保護

第三十九條

1. 在有效防範《巴黎公約》(1967)第十條之二所規定的不公平競爭行爲過程中，各成員應根據第2款規定對未公開的信息和根據第3款規定對提交給政府或政府機構的數據提供保護。

2. 自然人和法人應有權阻止其合法控制的信息在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被以違反誠實商業作法[10]的方式泄露給他人、被他人獲得或使用，只要該信息：

(a) 是保密的，即無論作爲一個整體還是就其各部分精確的排列和組合而言，該信息尚不爲通常處理該信息的人所普遍知曉，或不易被他們獲得；

(b) 因爲保密而具有商業價值；並且

(c) 由該信息的合法控制人在當時的情況下採取了合理的步驟以保持其秘密性。

---

[9] 本節中，“權利持有人”這一術語應理解爲與IPIC條約中的“權利的持有人”這一術語含義一樣。

[10] 就本規定而言，“違反誠實商業做法的方式”應至少包括以下做法：如違反合同，違背信任和違約的意向，並包括第三方獲得未公開信息而該第三方知道或因嚴重疏忽尚未能知道這種獲得是通過這些做法實現的。

3. 各成員如要求提交需相當努力才可獲取的未公開的試驗數據或其他數據作爲批准銷售使用了新型化學成分而製造的藥品或農業化學品的條件，應對該類數據提供保護，以防止被不正當地投入商業應用。此外，各成員應保護這些數據免遭公開，除非爲保護公眾的需要，或除非已採取措施確保該數據不被不正當地投入商業應用。

第八節

在契約性許可中對反競爭行爲的控制

第四十條

1. 各成員一致認爲一些限制競爭的有關知識產權的許可做法或條件可對貿易產生不利影響，並會妨礙技術的轉讓和傳播。

2. 本協定的任何規定不應阻止各成員在其立法中明確規定在特定情況下可構成對知識產權的濫用並對相關市場上的競爭產生不利影響的許可做法或條件。如以上所規定的，一成員在與本協定其他規定相符的條件下可依據該成員的有關法律和規章，採取適當的措施來阻止或控制這類做法，包括諸如排他性反授條件，阻止對許可效力提出異議的條件和脅迫性一攬子許可等。

3. 每個成員應在任何其他成員的請求下，與其進行磋商，如果該任何其他成員有理由相信，作爲被提出磋商申請的成員的國民或居民的知識產權所有人正在採取的行動違反了其關於本節內容的法律和規章，並希望在不妨害按法律採取任何行動以及不損害任何一方享有的作出最終決定的充分自由情況下使有關知識產權所有人遵守有關立法。被請求成員對提出請求的成員的磋商要求應給予充分和同情的考慮，提供足夠的機會進行磋商，並在遵守國內法和就提出請求成員保障其機密性達成相互滿意的協議的前提下，在提供與該事項有關的公開的非機密資料和該成員所掌握的其他資料方面予以合作。

4. 如一成員的國民或居民在另一成員內因違反那一其他成員有關本節內容的法律和規章而受到起訴，則應其請求，那一其他成員應按與第3款同樣的條件給予其磋商機會。

第三部分

知識產權的執法

第一節

一般義務

第四十一條

1. 各成員應確保在其國內法中提供本部分規定的執法程序，以有效打擊任何侵犯受本協定保護的知識產權的行爲，包括可及時阻止侵權的救濟措施和遏制進一步侵權的救濟措施。實施這些程序時，應避免對合法貿易造成障礙，並爲防止其被濫用而規定保障措施。

2. 有關知識產權的執法程序應公平和公正。它們不應不必要地煩瑣或費用高昂，也不應規定不合理的時限或導致無端的遲延。

3. 對一案件的裁決，最好採取書面形式並陳明理由，並應在合理的時間內告知至少訴訟當事

方。對一案件的裁決只應根據各方有機會聽取的證據而定。

4. 訴訟當事方應有機會要求司法當局對行政終決進行審議，並在遵守一成員有關案件重要性的法律中有關司法管轄權規定的前提下，有機會要求至少對司法初決的法律方面進行審議。然而，對刑事案件中的無罪判決，各成員不應有義務提供審議機會。

5. 本部分規定不要求各成員承擔建立與一般法律執行體系不同的知識產權執法體系的義務，也不影響各成員執行一般國內法的能力。在實施知識產權與實施一般法律之間的資源分配方面，本部分規定不產生任何義務。

第二節

民事和行政程序及救濟

第四十二條

公平和公正的程序

各成員應向權利持有人[11]提供有關執行本協定下任何知識產權的民事司法程序。被告應有權獲得及時和充分詳細的書面通知，包括起訴的依據。應允許當事方由獨立的法律辯護人代表出庭，關於強制性本人出庭的程序不應規定過於煩瑣的要求。該程序的所有當事方應有權陳述其權利並要求及出示所有相關證據。該程序應提供一種識別和保護機密信息的辦法，除非這違反現行憲法的要求。

第四十三條

證據

1. 如果一當事方出示了由其合理獲得的足以支持其權利要求的證據，並表明與陳述其權利要求有關的證據在對方控制之下時，司法當局應有權在確保機密信息受到保護的條件下，命令對方出示該證據。

2. 如果訴訟方在合理期限內自行且沒有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不提供必要的資料，或明顯阻礙與實施某一行動有關的程序，一成員可授權司法當局基於向其出示的資料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初決或終決，包括由於未得到必要資料而受到不利影響的當事方提出的申訴或指控，但應向各當事方提供機會，就指控或證據進行陳述。

第四十四條

禁令

1. 司法當局應有權令一當事方停止侵權，特別是應有權在清關後立即阻止那些涉及知識產權侵權行爲的進口商品進入其管轄內的商業渠道。如果這些受保護的客體是在某人知道或有合理的根據知道從事這些客體的買賣會構成知識產權侵權之前獲得或訂購的，各成員沒有義務賦予上述授權。

2. 雖然有本部分其他條款的規定，只要符合第二部分專門針對未經權利持有人許可的政府使用或政府認可的第三者使用而作的規定，各成員可以把針對這種使用給予的救濟，局限於根據第三十一條(h)款應支付的報酬。在其他情況下，應適用本部分項下的救濟，或如這類救濟與一成員的法律

[11] 就本部分而言，"權利持有人"包括具有維護這種權利的法律地位的聯盟和協會。

不符，則應採取公告裁決的方式，並應給予足夠的補償。

第四十五條

損害

1. 如果一故意或有合理的根據知道他正在從事侵權活動的侵權人侵犯了一權利持有人的知識產權，司法當局應有權令侵權人向權利持有人支付足以補償他因侵權所受損害的損害賠償金。

2. 司法當局還應有權令侵權人向權利人支付有關費用，包括相應的律師費用。在特定情況下，即使侵權人不是故意地或沒有合理的根據知道他正在從事侵權活動，各成員也可授權司法當局令其退還利潤和／或支付預先設定的賠償金。

第四十六條

其他救濟

爲了有效地遏制侵權，司法當局應有權在不給予任何補償的情況下，下令被發現侵權的貨物在商業渠道，以避免對權利持有人造成任何損害，或者，除非違背現行憲法的要求中清除，下令將其銷毀。司法當局還應有權在不給予任何補償的情況下，把主要用於製造侵權產品的材料和工具清除出商業渠道，以便將發生進一步侵權的風險減少到最低限度。在考慮這類請求時，應考慮侵權的嚴重程度與給予的救濟及第三方利益之間的均衡。對於假冒商標貨物，除了例外情況，僅僅除去非法貼上的商標並不足以允許該貨物進入商業渠道。

第四十七條

知情權

各成員可規定，司法當局應有權責令侵權人告知權利持有人有關參與生產和銷售侵權產品或服務的第三者的身份，以及他們的銷售渠道，除非這與該侵權行爲的嚴重程度不成比例。

第四十八條

對被告的賠償

1. 如應一當事方請求採取了相應措施而該當事方濫用有關執法程序，司法當局應有權責令該當事方向受到錯誤禁止或限制的當事方提供因這種濫用而遭受損害的足夠補償。司法當局還應有權責令該申請當事方向被告支付包括相應的律師費用在內的費用。

2. 在有關知識產權的任何保護或法律的執行方面，只有在執行法律過程中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是出於善意的時候，各成員才可免除公共當局和其官員承擔採取適當救濟措施的責任。

第四十九條

行政程序

如果根據案情執行行政程序的結果是命令任何民事救濟，則此種程序在實質上應符合與本節規定的相關原則。

第三節

臨時措施

第五十條

1. 司法當局有權命令採取迅速和有效的臨時措施，以：

(a) 阻止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爲發生，尤其是阻止有關貨物，包括剛結關的貨物進入其管轄下的商業渠道；

(b) 保護與被指控侵權相關的有關證據。

2. 在適當的時候，司法當局應有權採取適當的臨時措施，尤其當任何遲延很可能對權利持有人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時，或當有證據被毀滅的明顯風險時。

3. 司法當局應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任何可合理獲得的證據，以使司法當局足以肯定該申請人是權利持有人，證明並且該申請人的權利正受到侵犯或這種侵權已迫在眉睫，並有權責令申請人提供足以保護被告和防止濫用的保證金或其他等效的保護。

4. 如果已經採取了臨時措施，則至遲應在執行該措施後即毫不遲延地通知受影響的各方。應被告的請求，應對這些措施進行審議，包括被告的陳述權，以在有關措施被告知各方後一段合理的期限內，決定這些措施是否應予以修正、撤銷或確認。

5. 在執行臨時措施的當局辯認相關的貨物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必要資料。

6. 在不違反第 4 款的前提下，如在一成員的法律允許採取該措施的司法當局確定的一段合理期限內，或者如司法當局未確定時限，不超過 20 個工作日或 31 個公曆日，(以長者爲準)仍未能開始有關該案件的決定的審理，依第 1 款和第 2 款採取的臨時措施，應被告請求應予以撤銷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生效。

7. 如果臨時措施被撤銷或因申請人的任何作爲或不作爲而失效，或如果隨後發現不存在知識產權侵權或侵權的威脅，則應被告請求司法當局應有權責令申請人向被告提供因這些措施而遭受的任何損失的適當補償。

8. 如果行使行政程序的結果是命令採取任何臨時措施，則這種程序應在實質上符合與本節規定相當的原則。

第四節

與邊境措施相關的特別要求[12]

第五十一條

海關當局的暫停放行

各成員應按下述規定制定有關程序[13]，使權利持有人在有正當理由懷疑假冒商標或盜版貨物[14]有可能被進口時，能夠向行政或司法主管當局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海關當局暫停放行這些貨物進入自由流通。只要符合本節的要求，各成員可允許針對涉及其他知識產權侵權行爲的貨物提出這種申請。關於海關當局暫停放行從其境內出口的侵權貨物問

---

[12] 如果一成員在與同其形成關稅同盟一部分的另一成員的邊境上已基本拆除了對貨物移動的所有控制，則它不應被要求在那一邊境上適用本節的規定。

[13] 對由權利持有人或經其同意投放到另一成員市場上的進口貨物或轉運中的貨物，沒有義務適用這些程序。

[14] 就本協定而言：

(a) "假冒商標貨物" 應指包括包裝在內的任何貨物，只要未經認可載有的商標與這些貨物上被有效註冊的商標一樣，或在基本特徵上不能與這樣一個商標相區分，並因此依進口國法律侵犯了該商標所有人享有的權利；

(b) "盜版貨物" 應指任何貨物，只要這些貨物是未經權利持有人同意或在生產國未經被權利持有人正當授權的人同意而製造的複製品，以及直接或間接由一物品製成的貨物，只要這種複製依進口國的法律將會構成對版權或相關權利的侵犯。

題，各成員也可制定相應程序。

第五十二條

申請

任何援用第五十一條程序的權利持有人，應按要求提供充分的證據，以使主管當局相信，根據進口國法律，權利持有人的知識產權確實受到了侵犯，並提供有關貨物的詳細說明以便海關當局容易辨認。主管當局應在一合理期限內告知申請人是否已受理其申請，並在主管當局已作出決定的情況下，告知海關當局將何時採取行動。

第五十三條

保證金或其他等效保證

1. 主管當局應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保證金或其他等效保證，以保護被告和主管當局並防止濫用。這種保證金或其他等效保證不應不合理地妨礙訴諸這些程序。

2. 如按本節提出的申請，海關當局根據非司法或其他非獨立當局的決定對涉及工業設計、專利、集成電路外觀設計或未公開信息的貨物暫停放行其進入自由流通，而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期限在享有正式授權的當局未給予臨時救濟的情況下已經到期，而且有關進口的所有其他條件已得到滿足，則貨物的所有人——進口商或收貨人有權在爲任何侵權交納一筆足以保護權利持有人的保證金後要求放行該貨物。保證金的支付不應妨礙給權利持有人的任何其他救濟，而且如果權利持有人在一合理期限內未行使行動權則該保證金應予發還。

第五十四條

暫停放行的通知

進口商和申請人應被及時告知根據第五十一條暫停對貨物的放行。

第五十五條

暫停放行的時限

如果在申請人被告知暫停放行後不超過 10 個工作日的時間內，海關當局未被告知除被告以外的一當事方已開始行使訴訟程序以就該案作出裁決，或者未被告知享有正式授權的當局已採取臨時措施、延長貨物暫停放行的期限，則該貨物應予放行，只要有關進口或出口的其他所有條件都已得到滿足；在適當情況下，這一時限可以再延長 10 個工作日。如果已開始有關訴訟程序以就該案作出裁決，則應被告請求，應進行審議，包括被告的陳述權，以在合理期限內決定這些措施是否應予以修正、撤銷或確認。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根據臨時司法措施執行暫停或繼續暫停放行貨物時，第五十條第 6 款的規定應適用。

第五十六條

對進口商和貨物所有人的賠償

有關當局應有權責令申請人向因被錯誤地扣押貨物或因扣押按第五十五條予以放行的貨物而

遭受損失的進口商，收貨人和貨物所有人支付適當的賠償金。

第五十七條

檢驗和知情權

在不妨礙保護機密資料的情況下，各成員應授權主管當局向權利持有人提供足夠的機會要求海關當局對扣押貨物進行檢驗以證實權利持有人的權利要求。主管當局還應有權給進口商提供相當的機會對該貨物進行檢驗。如對一案情已作出肯定的裁決，各成員可授權主管當局告知權利持有人、發貨人、進口商和收貨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涉及的貨物數量。

第五十八條

職權內行動

如果各成員要求主管當局主動採取行動，並根據其獲得的初步證據對有關正在侵犯知識產權的貨物暫停放行，則：

(a) 主管當局可在任何時候向權利持有人索取任何有助於行使這些權力的資料；

(b) 進口商和權利持有人應被立即告知暫停放行的行動。如果進口商向主管當局提出對暫停放行的上訴，有關暫停放行應符合第五十五條所規定的條件；

(c) 在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是出於善意的情況下，各成員才可免除公共當局和其官員應承擔的採取適當救濟措施的責任。

第五十九條

救濟

在不妨礙權利持有人享有其他行爲的權利並在被告有權要求司法當局進行審議的情況下，主管當局應有權根據第四十六條規定的原則命令銷毀或處理侵權貨物。對假冒商標貨物，當局不應允許侵權貨物在未作改變的狀態下再出口或對其適用不同的海關程序，但例外情況除外。

第六十條

少量進口

對旅客個人行李中夾帶的或小批量寄售的非商業性質的少量貨物，各成員可不適用上述規定。

第五節

刑事程序

第六十一條

各成員應規定刑事程序和處罰，至少將其適用於具有商業規模的故意假冒商標或抄襲版權案件。可使用的補救手段應包括足以起威懾作用的監禁和／或貨幣罰金，處罰程度應與適用於同等嚴重程度的犯罪所受到的處罰程度一致。在適當情況下，可使用的救濟手段還應包括剝奪、沒收和銷毀侵權貨物和主要用於侵權活動的任何材料和工具。各成員可規定適用於其他知識產權侵權行爲的刑事程序和處罰，尤其是故意並具有商業規模的侵權案件。

第四部分

知識產權的獲得和維護及相關程序

第六十二條

1. 各成員可要求，只有符合合理的程序和手續才可獲得或維護第二部分第二節至第六節規定的知識產權。這種程序和手續應符合本協定的規定。

2. 如果知識產權的獲得以該權利的授予或註冊爲前提，各成員應確保，在符合獲得權利的實質性條件的情況下，有關授予或註冊程序將允許權利在一合理期限內得以授予或註冊，以避免無端地縮短保護期限。

3. 《巴黎公約》(1967)第四條應基本上適用於服務標記。

4. 有關獲得或維護知識產權的程序，當一成員的法律規定有這些程序時，有關行政撤回和相關程序，如抗辯、撤回和撤銷，應符合第四十一條第2款和第3款所規定的一般原則。

5. 根據第4款所指的任何程序所作出的行政終決，應受司法或準司法當局的審議。然而，在抗辯不成或行政撤回的情況下，無義務提供機會對這種決定進行審議，只要行使這種程序的根據可以成爲無效程序的內容。

第五部分

爭端的防止和解決

第六十三條

透明度

1. 由一成員實行的、普遍適用的、有關本協定內容(知識產權的效力、範圍、獲得、實施和防止濫用)的法律規章、司法終決和行政裁決，應以本國語言予以公佈，或者，若此種公佈不可行時，應予以公開，以使各政府和權利持有人對其有所了解。一成員政府或政府機構與另一成員政府或政府機構之間締結生效的有關本協定內容的協定也應予以公佈。

2. 各成員應向TRIPS理事會通知第1款中所說的法律和規章以幫助理事會審議本協定的執行。理事會應設法把各成員執行這項義務的負擔減輕到最低程度，並且如與WIPO就建立法律和規章的共同登記處的磋商獲得成功，可決定免除直接向理事會通知法律和規章的義務。在這方面，理事會還應考慮就源自《巴黎公約》(1967)第六條之三的規定在本協定下產生的通知義務需要採取的任何行動。

3. 每個成員應隨時準備按另一成員的書面請求，提供第1款所述的資料。一成員如有理由認爲某一在知識產權方面的具體司法決定或行政裁決或雙邊協議影響其在本協定下的權利，也可書面要求被提供或被充分告知這些具體司法決定或行政裁決或雙邊協議。

4. 第1款、第2款和第3款中的任何規定不應要求各成員披露那些會妨礙其法律執行或違背公共利益或有損於無論是公營還是私營的特定企業的合法商業利益的機密資料。

第六十四條

爭端解決

1. 爭端解決諒解所解釋和適用的1994年關貿

總協定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應適用於本協定下產生的磋商和爭端解決，除非另有特別規定。

2. 自《建立 WTO 的協定》生效之日起 5 年內，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三條第 1 款(b)項和(c)項不應適用於本協定下的爭端解決。

3. 在第 2 款所述的時期內，TRIPS 理事會應審查依本協定提起並屬於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三條第 1 款(b)項和(c)項規定類型的起訴的範圍和模式，並將其建議提交部長會議批准。部長會議批准這種建議或延長第 2 款所述時期的任何決定，只應通過協商一致作出，而且批准的建議應對所有成員生效，無需進一步的正式接受過程。

第六部分

過渡安排

第六十五條

過渡安排

1. 在遵守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的前提下，任何成員都無義務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日後 1 年這一段期限屆滿前適用本協定的規定。

2. 一發展中國家成員有權把第 1 款定義的本協定規定的實施日再推遲 4 年，但第三條、第四條和第五條規定除外。

3. 任何其他正處於從中央計劃經濟向市場、自由企業經濟轉變過程中的成員，以及正在進行知識產權體制結構改革並在制訂和實施知識產權法律和規章中面臨特殊困難的成員，也可享受第 2 款所述的延期時間。

4. 如果一發展中國家成員按本協定有義務根據第 2 款規定在其普遍適用本協定之時，將產品專利保護擴大至其境內尚未受保護的技術領域，該成員可再推遲 5 年對這些技術領域適用本協定第二部分第五節關於產品專利的規定。

5. 一利用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所述過渡期的成員，應保證此期間其在法律、規章和做法上的任何變化不會導致與本協定規定更大程度的不一致。

第六十六條

最不發達國家成員

1. 鑒於最不發達國家成員的特殊需要和要求，其在經濟、財政和管理方面的局限性，及其爲創立一個有生命力的技術基礎而對靈活性的要求，這些成員在第六十五條第 1 款定義的適用日起 10 年內不應被要求適用除第三條、第四條和第五條以外的本協定規定。TRIPS 理事會應最不發達國家成員正當提出的要求延長該期限。

2. 發達國家成員應採取鼓勵措施，促進和鼓勵其境內的企業和組織向最不發達國家成員進行技術轉讓，以使這些成員創立一個良好和有生命力的技術基礎。

第六十七條

技術合作

爲促進本協議的實施，發達國家成員應在發展中和最不發達國家成員的請求下並按雙方達成的條件，提供有利於發展中和最不發達國家成員的技

術和資金合作。這種合作應包括幫助擬訂有關知識產權保護和執行以及阻止其濫用的法律和規章，並應包括對建立或加強與這些事項有關的國內機關和機構的支持，包括人員培訓。

第七部分

機構安排，最後條款

第六十八條

TRIPS 理事會

TRIPS 理事會應監督本協議的實施，尤其是各成員遵守其義務的情況，並應爲各成員提供機會就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事項進行磋商。它應履行各成員賦予它的其他責任，尤其是在爭端解決程序方面提供它們要求的任何幫助。在運行其職能時，TRIPS 理事會可與它認爲合適的任何方進行磋商並索取資料。在與 WIPO 的磋商中理事會應尋求在其第一次會議後1年內達成與該組織下屬機構進行合作的適當安排。

第六十九條

國際合作

各成員同意進行相互之間的合作，以消除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貨物的國際貿易。爲此，它們應建立並通知在其政府機構內設立的聯絡點，並隨時準備就侵權貨物的貿易交流資料。它們尤其應在假冒商標貨物和抄襲版權貨物的貿易方面促進海關當局之間的資料交流和合作。

第七十條

對現有客體的保護

1. 對在本協定對有關成員適用之前發生的作爲，有關成員不承擔本協定下的義務。

2. 除非本協定另有規定，本協定要求有關成員對本協定在該成員適用之日已存在的所有客體承擔義務，這些客體或在上述日期受該成員保護，或在本協定規定的期限內達到或將達到受保護的標準。就本款以及下述第 3 款和第 4 款而言，涉及現有作品的版權義務應完全由《伯爾尼公約》(1971)第十八條來確定；涉及唱片製作者和表演者對現有唱片享有的權利的義務，應完全由通過本協定第十四條第 6 款規定而適用的《伯爾尼公約》(1971)第十八條來確定。

3. 對在本協定對有關成員適用之日已進入公有領域的客體，有關成員不承擔恢復保護的義務。

4. 對含有受保護客體的特定對象所採取的任何行爲，如根據與本協定相符的立法條款規定構成侵權的，並且如該行爲在有關成員批准本協議之日以前已經開始，或已經爲此進行了大量投資，該成員可以就在其適用本協定之日後繼續實施的此類行爲，規定給權利持有人以有限的補償。然而，在此情況下，該成員至少應規定支付公平的報酬。

5. 各成員沒有義務對在其適用本協定之日前購買的原版或複製品，適用第十一條和第十四條第 4 款的規定。

6. 對未經權利持有人認可而進行的使用，只要這種使用是由政府於本協定被知曉之日前認可的，各成員不應被要求適用第三十一條規定或第二

十七條第 1 款關於專利權不分技術領域都可享有的要求。

7. 在知識產權的保護是以註冊爲條件的情況下，對在本協定對有關成員適用之日前已經提出的保護申請應被允許加以修改，以便申請人要求本協定下規定的任何更高的保護。這種修改不應包括新的內容。

8. 如果截止《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日，一成員仍未按照第二十七條的義務對醫藥品和農業化學產品提供專利保護，則該成員應：

(a) 儘管有第六部分的規定，自《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日起提供一種辦法可就這些發明提出專利申請；

(b) 對那些在本協定生效之日提出的申請，適用本協定規定的授予專利的標準，視該標準已在申請時被該成員使用；若優先權存在並提出申請時，以優先申請之日爲準；和

(c) 自授予專利時起和在根據本協定第三十三條提出申請之日起的剩餘專利期限內，根據本協定向符合(b)項所說的保護標準的那些申請提供專利保護。

9. 如果一產品根據第 8 款(a)項在一成員中是專利申請的內容，則儘管有第六部分的規定，該成員應授予專有銷售權，期限爲在該成員獲得銷售許可之後 5 年或直至一項產品專利在該成員被授予或被拒絕時，以短者爲準，只要《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後，一專利申請已在另一成員提出並且已經獲得產品的專利以及在該另一成員已經獲得銷售許可。

第七十一條

審議和修正

1. 在第六十五條第 2 款所說的過渡期屆滿後，TRIPS 理事會應審議本協定的實施情況。根據實施中獲得的經驗，理事會應自那一日之後 2 年審議一次，其後，以同樣的間隔進行定期審議。理事會也可審議任何使得有理由修改或修正本協定的新的發展情況。

2. 如果修正只是爲了適應在其他多邊協議中達成、實施並由 WTO 所有成員在那些協議下接受的知識產權保護水平，則這種修正在 TRIPS 理事會協商一致建議的基礎上，可提交部長會議根據《建立 WTO 的協議》第十條第 6 款採取行動。

第七十二條

保留

未經其他成員同意，不可對本協定任何規定提出保留。

第七十三條

安全例外

本協定的規定不應解釋爲：

(a) 要求一成員提供任何它認爲其公開將有悖於基本安全利益的資料；或

(b) 阻止一成員採取任何它認爲對保護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行動：

(i) 與裂變物質或提煉裂變物質的原料有關的行動；

(ii) 有關武器、彈藥和戰爭工具貿易的行動和有關直接或間接供應軍事機構的其他貨物和原料貿易的行動；

(iii) 在戰時或其他國際關係緊張狀態時採取的行動；或

(c) 阻止一成員爲履行《聯合國憲章》下維持國際和平和安全義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

附件二 關於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的諒解

各成員同意如下：

第一條

範圍和實施

1. 本諒解的各項規則和程序，應適用按照本諒解附件一所列的各協議(以下簡稱爲“有關協議”)中的磋商與爭端解決規定而提出的爭端。本諒解的各項規則和程序也應適用於各成員之間，根據建立世界貿易組織的協議(在本諒解中稱爲“建立 WTO 的協議”)以及本諒解單獨的或與其他任何有關協議相聯繫的，涉及其權利與義務的磋商與爭端解決事項。

2. 本諒解各項規則和程序的實施，應受制於本諒解附件二中所列的有關協議中規定的關於爭端解決的特別的或另外的規則與程序。如本諒解的規則和程序與附件二中列出的特別的另外的規則和程序之間遇有抵觸，則附件二中的特別或另外的規則和程序具有優先效力。在爭端中涉及一個以上有關協議的規則和程序，如果在審議有關協議的特別的或另外的規則與程序之間出現抵觸，而爭議各方不能在專家組成立的 20 天內就規則和程序達成一致，第二條第 1 款中規定的爭端解決機構(本諒解中稱爲“DSB”)的主席經與爭端有關各方磋商後，在任何一成員提出請求後的 10 天之內，決定應遵循的各項規則和程序。主席的指導原則應是盡可能使用特別的或另外的規則和程序，並在必要的範圍內使用本諒解所提出的各項規則和程序，以避免衝突。

第二條

管理

1. 設立的“爭端解決機構”(以下簡稱“DSB”)負責執行本規則和程序以及有關協議中的磋商和爭端解決條款，但有關協議中另有規定者除外。因此，DSB 應有權成立專家組，通過專家組和上訴機構的報告，監督裁決和建議的履行，並根據有關協議授權中止各項減讓和其他義務。遇有諸邊貿易協議項下的爭端時，所用的“成員”一詞應僅指那些諸邊貿易協議的成員。在 DSB 執行諸邊貿易協議的爭端解決規定時，只有該協議成員才可參與 DSB 對於該爭端採取的決定或行動。

2. DSB 應向世界貿易組織的有關理事會和委員會通報與各個有關協議之條款相關的各項爭端的進展情況。

3. DSB 可視需要召開會議，以期在本諒解規定的時間框架內完成其任務。

4. 在 DSB 按本諒解規則和程序的規定作出決定時，它應按協商一致的方式進行[1]。

[1] 在爭端解決機構作出決定的會議上，倘若沒有成員就擬議的決定正式提出反對意見，則應認爲 DSB 就提交的爭端事項作出決定時，意見是一致的。

第三條

總則

1. 重申信守基於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所適用的原則，以及經進一步闡述與修改的各項規定和程序。

2. 世界貿易組織的爭端解決制度是爲多邊貿易體制提供保證和可預見性的一個重要方面。各成員承認該制度用以保障各成員有關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按照國際公法解釋的習慣規則，澄清有關協議的現有條文。DSB 的各項建議和裁決不得增加或減少各有關協議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

3. 在出現一成員認爲其按有關協議所獲得的利益正在直接或間接地被另一成員採取的措施而受到損害的情況時，迅速解決爭端對世界貿易組織有效地發揮其作用，並使各成員的權利和義務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至關重要。

4. DSB 提出的各項建議或裁決，應旨在按照本諒解和各有關協議權利義務的規定，圓滿地解決爭端。

5. 對於根據各有關協議的協商和爭端解決規定正式提出的爭端，包括仲裁裁決應與各有關協議相一致，不應使任何成員根據協議所獲得的利益遭受喪失或損害，也不應妨礙實現有關協議的目標。

6. 對根據各有關協議的協商和爭端解決條款規定正式提出的爭端事項，經雙方達成協議的解決辦法，應通知 DSB 及有關的理事會和委員會，在那裡任何成員可以提出與此有關的任何問題。

7. 在提出一項爭端前，各成員應對按照這些程序採取行動是否富有成效作出判斷。爭端解決機制的目的在於確保對爭端有積極的解決辦法。顯然，應優先考慮能爲爭端各當事方都願接受並與各有關協議相一致的解決辦法。若無法達成爲雙方願接受的解決辦法，爭端解決機制的首要目標，通常是確保撤除那些與各有關協議不一致的有關措施。只有當立刻撤除這些措施不太可能時，才訴諸補償的條款，而且應作爲撤除與有關協議不一致的措施前的一項臨時辦法。本諒解對引用爭端解決程序提供的最後手段，是經 DSB 授權，在此基礎上可中止有關協議項下的減讓或其他義務。

8. 如果違反有關協議所規定應承擔的義務，該行爲即被視爲初步構成利益遭受喪失損害之案件。這就意味著可以一般地推論，違反這些規則對有關協議的其他成員當事方造成不良影響，在此情況下，受指控的成員可決定是否駁回指控。

9. 本諒解的各條規定不影響各成員按照建立 WTO 的協議或某個關於諸邊貿易協議的有關協議，通過作出決議的方式，尋求對某個有關協議的條款作出權威性解釋的權利。

10. 認識到，請求調解和運用爭端解決程序不應被解釋爲或被視爲一種引起爭端的行動，並且如果發生爭端，各成員應真誠善意地參與這些程序以解決該爭端。還應認識到，對性質不同的事件的申訴與反申訴不應相互牽連。

11. 本諒解只適用於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日或之後根據各有關協議之磋商條款提出的新的磋商請求。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實施之前，根據 1947 年關貿總協定或有關協議提出的爭端磋商請求[2]，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前仍在生效的爭

[2] 本款規定也應適用於那些專家組的報告未被採納或全面執行的各項爭端。

端解決的有關規則與程序將繼續適用。

12. 儘管有上述第 11 款規定，但如某個發展中國家成員基於任何有關協議對某一發達國家成員提出起訴，作爲本諒解協議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和第十二各條規定的變通手段，申訴當事方有權援引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締約方全體於 1966 年 4 月 5 日所作決議(BISD14S/18)之相應條款，但有一例外，即當專家組認爲該決議第 7 款規定的時間表不足以使其按時提交報告，並徵得起訴當事方的同意時，時間表可予延長。如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和第十二條規定的各規則和程序與該決議相應的規則和程序出現差異，則以後者爲準。

第四條

磋商

1. 各成員重申決心加強和改進由各成員使用的磋商程序的有效性。

2. 每個成員保證對另一成員提出的關於在其境內採取的影響各有關協議實施之措施問題，給予同情的考慮，並就此提供充分的磋商機會[3]。

3. 如果根據某個有關協議提出了磋商請求，接到請求的成員(雙方同意的時間除外)應自收到請求的 10 天內，對該請求作出答覆，並在收到請求後不超過 30 天內，真誠地進行磋商，以達成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法。如果該成員在收到請求之日起 10 天內未作出答覆，或未在收到請求後不超過 30 天或雙方另外同意的期限內進入磋商，請求磋商的成員可直接請求成立一個專家組。

4. 所有此類磋商請求應由請求磋商的成員向 DSB 及有關的理事會和委員會通報。任何磋商請求均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並應說明提出請求的理由，包括爭端中各項措施的核實材料，以及指明起訴的法律依據。

5. 在根據某個有關協議的規定而進行磋商的過程中，在按照本諒解書採取進一步行動之前，各成員應力求使事件的調解得到令人滿意的結果。

6. 磋商應予保密，並不損害任何一方在以後的訴訟過程中的權利。

7. 如果在收到磋商請求之後的 60 天內未能經磋商解決爭端，起訴方可要求設立一個專家組。如果進行磋商的所有當事方一致認爲磋商無法解決該爭端，起訴方可在 60 天期限內提出成立一專家組的請求。

8. 若情況緊急，包括涉及易腐食品，各成員應在收到該項請求之後的不超過 10 天的時間內進行磋商。若在收到該項請求之後的 20 天期限內，磋商未能解決該爭端，則起訴方可要求設立一個專家組。

9. 若情況緊急，包括涉及易腐食品，爭端的各當事方、專家組及受理上訴機構應竭盡全力，盡最大的可能加速完成訴訟程序。

10. 在磋商過程中，各成員應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成員的各項特殊問題及利益。

11. 當一參與磋商的成員以外的成員認爲按照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二條第 1 款，服務貿易總協定第二十二條第 1 款或其他有關協議相應條款

[3] 如果與由某個成員境內地區政府或地方政府或各當局所採取措施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的各項條款，含有不同於本章各條款的規定時，則此類其他有關協議應優先考慮。

規定[4]正在進行的磋商對其有著重要的貿易利益時，該成員可在按照上述條款對該磋商的請求分發之日起的 10 天內，向參與磋商的各成員和 DSB 通告其參加該磋商的願望。只要接到磋商請求的成員同意其所謂的重要利益確實有理有據，則該成員可參與磋商，並應將此情況通知 DSB。如果要求參與磋商的請求未被接受，則該提出申請的成員可按照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二條第 1 款或第二十三條第 1 款，服務貿易總協定第二十二條第 1 款或第二十三條第 1 款或其他有關協議之相應條款提出磋商請求。

第五條

斡旋、調解和調停

1. 斡旋、調解和調停是在爭端的各當事方同意之下自願進行的程序。

2. 涉及斡旋、調解和調停的各項程序，尤其在這些程序中爭端的各當事方所持立場保密，並且無損於任何一個當事方按照這些程序在任何進一步的訴訟程序中享有的權益。

3. 爭端的任何當事方在任何時候均可要求斡旋、調解和調停；並可在任何時候開始，也可在任何時候終止。一旦斡旋、調解或調停程序終止，起訴方即可提出設立一個專家組的請求。

4. 若在提出請求磋商的 60 天期限內，已進入斡旋、調解和調停，則該起訴方必須允許從提出磋商要求之日起，在要求設立專家組之前留出 60 天的期限。如果爭端各當事方一致認爲斡旋、調解或調停程序未能解決該爭端，則該起訴方可在 60 天內提出成立專家組的請求。

5. 如果爭端的各當事方同意，在該專家組進行工作的同時，斡旋、調解和調停的程序仍可繼續。

6. 總幹事以其職務上的資格可進行斡旋、調解或調停，以協助各成員解決爭端。

第六條

專家組的建立

1. 當起訴方提出設立專家組的請求，則最遲應在此請求列入 DSB 的正式議程的會議之後的下一次會議上成立專家組，除非在那次會議上 DSB 以協商一致方式同意不成立專家組[5]。

2. 應以書面形式提出設立專家組的請求。它應闡明是否已經進行磋商，確認爭端中意見一致的各項具體措施，並提出一份簡要概述足以明確說明作出該項投訴的法律依據。如果申請方請求設立的專家組具有標準職責範圍以外的職責，書面申請應包括特殊職責的建議文本。

---

[4] 在各有關協議中有關磋商的相應條款開列如下：農產品協議，第十九條；實施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的協議，第十一條第 1 款；紡織品與服裝協議，第八條第 4 款；技術性貿易壁壘協議，第十四條第 1 款；與貿易有關的投資措施協議，第八條；關於履行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六條的協議；第十七條第 2 款；關於履行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七條的協議，第一條第 2 款；裝運前檢驗協議，第七條；原產地規則協議，第七條；進口許可程序協議，第七條；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議，第三十條；保障措施協議，第十四條；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第六十四條第 1 款；和各協議執行機構所制定並通知 DSB 的諸邊貿易協議中的相關磋商條款。

[5] 如果起訴方提出這樣的請求，DSB 應在請求提出的 15 天內就此請求召開會議，但至少 10 天前發出該會議的預先通知。

第七條

專家組的職責範圍

1. 各專家組應當具有下述職責，除非自該專家組成立起的 20 天內爭端的各當事方同意另有規定：

"按照(有關協議的名稱由爭端的各當事方列舉)的有關規定，審查出(當事方名稱)以...文件提交 DSB 的有關事項，進行調查並作出有助於 DSB 制定各項建議或按照那個或那些協議中的規定作出裁決"。

2. 專家組應對由爭端的各當事方列舉的任何有關協議中的各項規定加以審議提出建議。

3. 在設立專家組的過程中，DSB 可以授權其主席按照上述第 1 款的規定，經與爭端的各當事方商定該專家組職責。由此擬定的職責應向所有成員傳達。如果達成一致的不是標準的職責，任何成員均可在 DSB 提出與此有關的問題。

第八條

專家組的組成

1. 專家組應由資深的政府和／或非政府人員組成，包括曾經在專家組工作過或處理過案例的人員，或作爲某個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代表，或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締約方的某個代表，任何有關協議或它以前原有的協議某個理事會或委員會的代表，或在秘書處任過職的人，或講授或出版過國際貿易法或政策，或曾經任某個成員的高級貿易政策官員的人員。

2. 專家組成員的選定應確保其成員的獨立性，並擁有多種不同的背景和豐富的經驗。

3. 凡屬爭端當事方的成員政府的公民[6]或在第十條第 2 款中規定的第三方不應在涉及該爭端的專家組內工作，除非該爭端各當事方同意。

4. 協助選定專家組成員，秘書處應擁有一份表明具有上述第 1 款所列資格的政府和非政府人員一覽表，可從該表中選出合適的專家組的人員。該一覽表應包括 1984 年 11 月 30 日(BISD31S/9)確立的非政府的專家組人員的花名冊，以及其他的花名冊和根據任何有關協議而確立的各項一覽表，並於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時保持這些花名冊特徵和一覽表上的人員。各成員可以定期地爲使政府和非政府人員的姓名包含在該一覽表上提出建議，並提供他們在國際貿易以及各有關協議的主題內容方面的知識情況，一經 DSB 批准，那些姓名應增補列入該一覽表。對於一覽表上的每個成員，該一覽表應指明他們在各有關協議的主題內容方面和具體領域的經歷或技術專長。

5. 專家組應由 3 名專家成員組成，除非在該專家組設立的 10 天內，爭端各當事方同意它由 5 名成員組成，並應立即將該專家組的組成情況通知各成員。

6. 秘書處應向爭端各當事方提出該專家組的任命。若沒有不可抗力的緣由，爭端各當事方不應反對任命。

7. 如果在專家組成立的 20 天內，並未就成員組成達成協議，並在任一當事方的請求下，總幹事

[6] 若爭端各當事方是關稅同盟或共同市場，則本規定適用於關稅同盟或共同市場所有成員國家的公民。

應按照爭議所涉及的各有關協議的任何有關的專門或附加的規則和程序，在與 DSB 主席、有關的委員會或理事會主席協商的基礎上，並與爭端各當事方磋商後，通過任命最合適的人選來決定專家組的組成。DSB 主席應在收到此請求的 10 天之內，向各成員通報專家組的組成情況。

8. 原則上，各成員應保證允許其官員作爲專家組成員提供服務。

9. 專家組成員應以個人的身份而並非作爲政府代表或任何組織的代表提供服務，因此各成員不應就專家組面臨的事務向他們下達指示，也不應試圖對他們個人施加影響。

10. 在發展中國家成員與發達國家成員之間發生爭端時，如果該發展中國家成員提出請求的話，則該專家組至少應包括 1 名來自發展中國家成員的專家。

11. 專家組成員的費用，包括旅費和生活津貼，應根據預算、財政與行政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按照總理事會所通過的標準，從世界貿易組織預算中付給。

第九條

多方起訴程序

1. 當一個以上的成員就同一事件請求設立一個專家組時，則可以設立一個單一的專家組，以考慮到所有有關成員的便利的情況下審查這些起訴，在可行的時候，應設立一個單一的專家組以審查此類投訴。

2. 該單一的專家組將組織審查並將專家組的調查結果上報 DSB，確保爭端各當事方享有的請求獨立的專家組審查該起訴的權利決不受到損害。若爭端當事方的任何一方提出這樣的請求，則專家組將就有關的爭端提交單獨的報告，其他各個起訴方可以獲取每個起訴方提交的書面文件，在其他各起訴方之一向該專家組陳述其觀點時，每個起訴方將有權出席會議。

3. 若就同一事件的起訴設立了一個以上的專家組，應儘可能由相同的人員組成各個專家組的成員，並應協調好此類爭端中專家組工作進程的時間表。

第十條

第三當事方

1. 在專家組工作過程中，應充分考慮爭端各當事方利益以及在該爭端中涉及某個有關協議的其他成員的利益。

2. 在專家組處理的事件中具有重大利害關係，且已將此通知 DSB 的任何成員(以下簡稱爲“第三當事方”)，應該有機會由專家組聽取其意見，並向該專家組提出書面報告。這些書面報告應分發給該爭端的各當事方，並應在專家組的報告中得到體現。

3. 第三當事方應收到爭端各當事方在專家組首次會議提交的書面材料。

4. 若某個第三當事方認爲專家組已在審議的某項措施，使其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所擁有的權益喪失或受損，則該第三方可以根據本諒解求助於正常的爭端解決程序。此類爭端應儘可能提交給原來的專家組來處理。

第十一條

專家組的職能

專家組的職能是幫助 DSB 履行本諒解書及各有關協議所賦予它的責任。因此，專家組應就其所面對的事項作出客觀的評價，包括對該案件的各項事實，以及與各有關協議的適用範圍一致性作出客觀的評價。專家組並應提出其他將有助於 DSB 制定各項建議或作出根據各有關協議規定的各項裁決。各專家組應經常地與爭端各當事方進行磋商，並給它們以足夠的機會以達成雙方滿意的解決辦法。

第十二條

專家組程序

1. 各專家組應當執行附件三所列的工作程序，除非專家組經磋商爭端當事方後另有決定。

2. 專家組程序，在不致於不當延誤工作組程序的情況下，應有足夠的靈活性，以確保高質量的專家組報告。

3. 一經和爭端各當事方磋商，在一致同意專家組的組成及其職責範圍後的一周內，該專家組的成員應儘可能快地制定專家組工作進程的時間表，如有關的話，並應考慮上述第四條第 1 款的規定。

4. 在確定專家組工作進程的時間表時，該專家組應爲爭端各當事方提供足夠的時間準備他們提交的書面材料。

5. 專家組應明確規定當事方提交材料的最後期限，各當事方應當尊重這一最後期限。

6. 爭端的每個當事方應將書面材料送達秘書處，秘書處應立即將書面材料轉送專家組和其他當事方或爭端各當事方。起訴方應在相應當事方的首份書面材料之前提交它的第一份書面材料，除非在與爭端各當事方磋商之後，在第十二條第 3 款規定的時間表內，專家組決定各當事方應同時遞交它們的第一份書面材料。一旦第一份書面材料的提交順序安排已定，該專家組應建立嚴格的接受相應當事方書面材料的時間期限表。隨後的任何書面材料應同時遞交。

7. 若爭端各當事方未能取得雙方滿意的解決辦法，該專家組應向 DSB 提交有關結果的書面報告。在此情況下，專家組的這份報告應陳述事實的調查結果，有關條款的適用性以及專家組所作的調查情況與建議的基本理由。若爭端各當事方之間業已達成該事件的解決辦法，則專家組的報告應限於該案例的簡要陳述，並寫明業已達成解決辦法。

8. 爲使該程序更爲有效，專家組進行審查的期限，即自該專家組的組成及其職責取得一致意見到最終報告送交爭端各當事方這段時間，原則上不應超過 6 個月。若遇緊急情況，包括涉及易腐食品的那些情況，該專家組應設法在 3 個月內將其報告送交爭端各當事方。

9. 若該專家組認爲它在 6 個月內，或緊急情況下的 3 個月對不能提交其報告，則它應以書面形式向 DSB 通報延遲的原因，並通知預計它將提交報告的期限。但無論如何，從專家組的成立到向各成員遞交報告的期限不應超過 9 個月。

10. 在磋商涉及發展中國家成員所採取的某項措施時，各當事方可以同意延長第四條第 7 款和第

四條第 8 款中確立的期限。在已經超過有關的期限之後，如果進行磋商的各當事方未能就磋商已經結束達成一致意見，在與各當事方磋商之後，DSB 的主席應決定是否延長有關的時間，若延長，則延長多久。此外，在審核對發展中國家成員的投訴時，該專家組應給予該發展中國家成員以足夠的時間來準備和提交有關的論據，任何和本款一致的行爲不得影響第二十條第 1 款和第二十一條第 4 款的各項規定。

11. 若存在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當事方是發展中國家成員，專家組報告應明確寫明業已考慮到對發展中國家成員差別待遇和更優惠待遇的各項規定，這些規定是各有關協議的組成部分，這一問題已由發展中國家成員在執行爭端解決程序的進程中提出。

12. 在不超過 12 個月期限內的任何時刻，一經投訴當事方的請求，該專家組即可暫停工作。若發生此類暫停，由第十二條第 3 款，第十二條第 9 款，第二十條第 1 款和第二十一條第 4 款所列的時間框架應相應被延期，延長的時間應和暫停工作的時間相同，如果該專家組暫停工作業已超過 12 個月，則對設立該專家組的授權也即終止。

第十三條

獲得資料的權利

1. 每個專家組應有權從其認爲合適的任何個人或機構獲得資料和徵求技術性意見。然而專家組在其從某個成員管轄範圍的任何個人或機構尋找此類資料或徵求意見以前，它應通知該成員的主管當局。如果該專家組認爲必要和合適，各成員應就專家組爲此類資料提出的任何請求作出迅速而全面的答覆。未經提供資料的該成員個人、機構或主管當局的正式授權，不應向外泄露由此提供的保密資料。

2. 各專家組可以從任何相關的機構尋取資料，也可以和專家們就事件的某些方面磋商以求得他們的意見。關於由爭端一方提出的涉及科學或其他技術性事件之確實的論點，專家組可以請求專家評審小組提供書面的諮詢報告。設立此類評審小組的規則及其程序已在附件四中作出規定。

第十四條

保密性

1. 專家組的審議情況應予保密。

2. 專家組的各種報告應在爭端各當事方不在場的情況下，根據其提供的資料及所作的各項陳述和聲明進行草擬。

3. 專家組報告中由各個專家發表的意見不應署名。

第十五條

臨時評審階段

1. 在考慮了辯駁的書面材料和口頭辯解之後，該專家組應向爭端當事方提交其報告草案中(事實和論據)的陳述性部分。在由專家組指定的時間期限內，各當事方應遞交他們的書面意見。

2. 接收爭端當事方書面意見的設定期限到期

後，專家組應向各當事方發出一份既有陳述部分也有該專家組的調查情況與其結論的臨時報告。在由專家組指定的時間期限內，某一當事方可在最終報告散發成員傳閱之前，向該專家組提出書面請求，對臨時報告某些細節等方面進行重新審查。在一方提出請求下，該專家組應就書面意見中論及的各個問題，與各當事方召開進一步的會議。如在評論期間，未收到任何當事方的意見，則臨時報告應被看作爲最終報告，並應立即送交各成員傳閱。

3. 專家組最終報告的結論應包括在臨時評審階段對有關論據所作的討論。臨時評審階段應當在第十二條第2款所列的時間期限內進行。

第十六條

專家組報告的通過

1. 爲了給各成員提供足夠的時間來考慮專家組的各項報告，只有在這些報告向各成員發佈20天之後，才能考慮通過用這些報告。

2. 對專家組報告提出異議的各成員，至少應在將審議該項報告的DSB會議的前10天，提交解釋其異議的書面理由，以供散發。

3. 爭端各當事方應有權全面參與由DSB主持對專家報告的討論，它們的各種意見應被充分記錄在案。

4. 在向各成員分發專家報告的60天內，該報告在DSB的會議[7]上應予通過，除非某一當事方向DSB正式通報其上訴的決定，或者DSB一致決議不通過該報告。這一通過程序無損於各成員就專家組報告發表其意見的權力。

第十七條

上訴審議

常設上訴機構

1. 應由DSB設立一個常設上訴機構。該機構應當聽取來自對專家組案件的上訴。它應由7名成員組成，其中3人應同時受理任一案件的上訴。上訴機構成員應當輪流工作。此類輪換應由該機構的工作程序確定。

2. DSB應任命上述機構成員爲期4年一任的服務，並可連任一次。然而在建立WTO的協議生效後的第二年末，應通過抽籤來立即決定所任命的7名人員中的3名人員的任期。一旦出現空額即應填補。受命接替其任期尚未到期人員的成員，應就其前任所遺留的問題，繼續盡其職責。

3. 上訴機構一般應由具有公認的權威、並在法律、國際貿易和各有關協議主題內容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人員組成。他們應當與任何政府沒有關係。上訴機構的成員應具有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廣泛代表性。在該機構服務的所有人員應在任何時間，臨時接到通知即提供服務，且應致力於爭端解決活動和世界貿易組織的其他有關活動。他們不應參與考慮可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的任何爭端。

4. 只有爭端各當事方，而非第三當事方可以就專家組的決定提起上訴。按照第十條第2款已經向DSB通報其在事件中具有重大利益的第三當事

[7] 若在此期限內，滿足第十六條第1款和第十六條第4款要求的DSB會議一次也沒有列入計劃，則應爲此目的舉行DSB會議。

方，可以向上訴機構提出書面意見，並由該機構給予機會以聽取其意見。

5. 作爲一般規則，自爭端某當事方正式通知其上訴決定之日，到受理上訴機構分發其報告之日的程序，不應超過 60 天。如有關的話，該機構在確定它的時間表時，應考慮第四條第 9 款的各項規定。如上訴機構認爲它在 60 天內不能提交其報告，則它應以書面形式向 DSB 通報延遲的原因，一併告知預計它將提交報告的期限。但不管怎樣，該程序不應超過 10 天。

6. 上訴應限於專家組報告中涉及的法律問題及由該專家組所作的法律解釋。

7. 在上訴機構需要時，應給予其適當的行政和法律支持。

8. 爲上訴機構服務的成員的費用，包括旅費和生活津貼，應根據預算、財政與行政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按照世界貿易組織總理事會所採納的標準，從世界貿易組織預算中支付。

上訴審議的程序

9. 上訴機構應在與 DSB 主席及總幹事磋商的基礎上，制定各項工作程序，並應與各成員聯繫以取得它們的有關資料。

10. 上訴機構的工作程序應當保密。應在爭端各當事方不在場的情況下，借助其提供的資料所作的各項陳述和聲明，起草該機構的各種報告。

11. 上訴機構報告中，由各成員發表的意見不應署名。

12. 上訴機構在上訴的工作過程中，應考慮按照第 6 款提出的每一個問題。

13. 上訴機構可維持、修改或推翻專家組的法律認定和結果。

上訴機構報告的通過

14. 上訴機構的報告應在該報告向各成員發佈的 30 天內由 DSB 通過，並由爭端各當事方無條件地接受，除非 DSB 一致決議不通過該報告[8]。這一通過程序無損於各成員就上訴報告發表其意見的權利。

第十八條

與專家組或上訴機構的聯繫

1. 不允許就專家組或上訴機構審議的事項與專家組或上訴機構進行單方面的聯繫。

2. 送交專家組或上訴機構的書面報告應予密件，但應爲爭端各當事方所獲得。在本諒解中不應有任何事物妨礙爭端的某個當事方向公眾作表明其自身立場的陳述和聲明。各成員應對那些由另一成員向專家組或上訴機構遞交的、並已由那個成員指定爲密件的資料，以密件對待。一經某成員的請求，爭端的一當事方應提供一份可向公眾公開的書面報告中的非密件摘要。

第十九條

專家組和上訴機構的建議

1. 若專家組或上訴機構認爲某項措施有悖於

[8] 若任何期限內 DSB 會議沒有列入計劃則應爲此目的舉行一次這樣的 DSB 會議。

某個有關協議，它應建議有關成員[9]使該措施與該協議[10]精神相一致。除建議外，該專家組或上訴機構還可提出使有關成員能夠履行這些建議的各種方法。

2. 爲了和上述第三條第 2 款保持一致，專家組和上訴機構在它們的調查報告和建議中，不能增加或減少由各有關協議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條

DSB 作出決定的時間框架

一般來說，從 DSB 設立專家組到 DSB 通過專家組報告或上訴機構報告這段時間，如對專家組報告沒有提出上訴時，不應超過 9 個月；如有上訴時，則不應超過 12 個月。按照第十二條第 9 款或第十七條第 5 款的規定，若專家組或上訴機構延長了提交其報告的時間，則額外的時間應加到上述時間期限之中。

第二十一條

對執行各項建議和裁決的監督

1. 爲了全體成員的利益，必須迅速履行 DSB 的各項建議或裁決，以確保有效解決各項爭端。

2. 對置於爭端解決項下的措施，應特別關心影響發展中國家成員利益的各個方面。

3. 在通過專家組或上訴機構報告的 30 天內[11]舉行的 DSB 會議上，有關的成員應通知 DSB 其執行 DSB 各項建議和裁決的意向。如立即履行各項建議和裁決不是切實可行，有關的成員應確定一個合理的履行各項建議和裁決的時間期限，該合理的時間期限應當是：

(a) 由有關成員擬議的時間期限，只要該期限經 DSB 認可;或未經 DSB 的認可，

(b) 則在通過各項建議和裁決之後的 45 天內，由爭端各當事方一致同意的一段時間；或沒有此類協議的情況下，

(c) 則在通過各項建議和裁決之後的 90 天內經有約束力的仲裁來決定的一段時間[12]。在此類仲裁中，仲裁員[13]的方針應是執行專家組或上訴機構的建議的合理時間期限，不應超過自通過專家組或上訴機構的報告後的 15 個月。但是，該時間期限可按特殊情況而有所縮短或延長。

4. 除了按照第十二條第 9 款或第十七條第 5 款的規定，專家組或上訴機構已延長了提交其報告的時間的情況外，自 DSB 成立專家組之日至合理時間期限的確定之間的周期，不應超過 15 個月，但爭端各當事方同意的另當別論。若專家組或上訴機構延長了提交其報告的時間，則業已佔用的額外時間應加到 15 個月的期限中，除非出現爭端各當事方一致同意的例外情況，不然，總的時間不應超過 18 個月。

5. 若爲遵守某項建議和裁決所要採取的措

---

[9] "有關成員" 係爲專家組或受理上訴機構建議所指的爭端的該當事方。

[10] 關於那些不涉及違背 1994 年關貿總協定和任何其他有關協議案例中的建議，請見第二十六條。

[11] 若在此期限內 DSB 會議沒有列入計劃，應爲此目的舉行一次這樣的 DSB 會議。

[12] 在把事件提交仲裁之後的 10 天內，如果各當事方不能就仲裁員達成一致看法，則應由總幹事在與各當事方磋商後的 10 天內任命該仲裁員。

[13] "仲裁員" 這一措詞應被解釋爲個人或一個小組。

施，就其實體或與某個有關協議的一致性存在分歧，則應決定通過依靠這些爭端解決程序，如可能的話，包括求助於原來的專家組來解決此類爭端。專家組應在 90 天內就該事件的處理安排公佈它的報告。若專家組認爲它在此時間框架內不能提交它的報告，該專家組應以書面形式向 DSB 通報延遲的原因，一併告知預計它將提交報告的期限。

6. DSB 應保持監督已通過的各項建議或裁決的執行情況。在建議和裁決通過之後，任何成員可在任何時候向 DSB 提出關於執行各項建議或裁決的問題。除非 DSB 另有決定，按照第二十一條第 3 款的規定，在確定合理時間期限後的 6 個月內，執行各項建議或裁決的問題應列入 DSB 會議的議事日程，並在該問題解決之前，應保留在 DSB 的議事日程之內。有關成員應至少在每次此類 DSB 會議之前 10 天向 DSB 遞交一份關於執行這些建議或裁決進展情況的書面報告。

7. 如果是一個由發展中國家成員提起的事項，DSB 應考慮它所能採取的適合於此類情況的進一步行動。

8. 如果是一個由發展中國家成員提出的案件，在考慮可能採取的適當行動時，DSB 應不僅考慮已提出申訴的各項措施所涉及的貿易範圍，而且還應考慮到它們對有關發展中國家成員經濟的影響。

第二十二條

賠償和減讓的中止

1. 如果在合理期限內不履行建議和裁決，則作爲臨時措施，可予賠償和中止減讓或其他義務。但是，賠償和中止減讓或其他義務，並非完全履行建議以使某措施符合有關協議。賠償是自願的辦法，如果賠償，也應與有關協議一致。

2. 若在按照上述第二十一條第 3 款所確定的合理期限內，有關成員不能使與有關協議不一致的某項措施與之相符合，或者不能履行各項建議和裁決，則該成員一經請求，即應在該合理的時間期限屆滿前與已經援引爭端解決程序的當事方開始談判，以求得雙方都能接受的賠償辦法。若在該合理的時間期限屆滿後的 20 天內，仍未達成令人滿意的賠償協議，已經援引爭端解決程序的當事方可以請求 DSB 授權中止適用該有關成員對各有關協議的減讓或其他義務。

3. 在考慮中止減讓或其他義務時，起訴方應適用以下原則和程序：

(a) 基本原則是起訴方應首先設法中止那些業已由專家組或上訴機構認定有違背、利益喪失或損害的相同部門的減讓或其他各項義務。

(b) 若該當事方認爲中止相同部門的減讓或其他各項義務並不切實可行或有效，則它可以設法中止同一協議項下其他部門的減讓或其他各項義務。

(c) 若該當事方認爲中止同一協議項下其他部門的減讓或其他義務並不切實可行或有效，且情況十分嚴重，則它可以設法中止另一有關協議項下的減讓或其他各項義務。

(d) 在適用上述原則時，該當事方應考慮：

(i) 該協議下該部門的貿易業已由專家組或上訴機構認定有違背、利益喪失或損害，以及此類貿易對該當事方的重

要程度；

(ii) 與利益喪失或損害有關的更爲廣泛的經濟要素，以及中止減讓或其他義務所帶來的更爲廣泛的經濟後果。

(e) 若該當事方決定按上述(b)項或(c)項，就授權中止減讓或其他各項義務提出請求，則它應在其請求書中說明其理由。在向 DSB 送發該請求書的同時，也應向有關理事會送發，在按(b)項提出請求時，還應向有關的部門機構送發請求書。

(f) 對本款來說，“部門”一詞具有下述含義：

(i) 就貨物而言，它指所有貨物。

(ii) 就服務而言，它指確定此類服務部門的現行的“服務部門分類目錄”中的一個主要部門[14]。

(iii) 就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而言，它指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TRIPS 協定)第二部分的第一節、或第二節、或第三節、或第四節、或第五節、或第六節、或第七節中，或第三部分、或第四部分各項義務中包括的知識產權的每個類別。

(g) 對本款來說，“協議”一詞具有下述含義：

(i) 就貨物而言，它指建立 WTO 的協議附件一(A)中所列的各項協議；以及爭端各當事方爲成員的諸邊貿易協議；

(ii) 就服務業而言，它指 GATS(服務貿易總協定)；

(iii) 就知識產權而言，它指 TRIPS 協定(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4. 由 DSB 授權的減讓或其他義務的中止範圍，應和利益喪失或損害的範圍相同。

5. 若有關協議禁止此類中止，該爭端解決機構則不應授權中止這些減讓或其他義務。

6. 若發生第 2 款所述的情況，DSB 一經請求，即應在合理期限屆滿後 30 天內，授權中止這些減讓或其他義務，除非 DSB 一致同意拒絕該項請求。然而，如果有關成員反對擬議的中止範圍，或某個上訴當事方按照第 3 款(b)項或(c)項的規定，已經請求授權中止減讓或其他義務，但由第 3 款確立的原則和程序並沒有執行而要求賠償時，則該事項應訴諸仲裁。此類仲裁如能請到原來的專家小組成員，則應由該專家組解決，或者由總幹事任命的仲裁員[15]解決，並且這樣的仲裁應在該合理期限屆滿後 60 天內完成。在仲裁過程中，均不應中止各項減讓或其他義務。

7. 按照第 6 款規定工作的仲裁員[16]，不應審議已中止的減讓或其他義務的性質，但應確定此類中止的範圍是否和利益喪失或損害的範圍相同。該仲裁員也可確定根據有關協議所擬議的中止減讓或其他義務是否正當。然而，如果訴諸仲裁的該事項包括就第 3 款確立的原則和程序未予執行而提出賠償要求時，該仲裁則應審查此賠償要求。若仲裁員認定這些原則和程序未被執行時，該上訴當事方應按與第 3 款規定相一致的方式，適用這些原則和程序。各當事方應接受仲裁員的最終裁決，有關當事方不應尋求第二次仲裁。仲裁員應迅速地將決定

---

[14] 在文件 MTN・GNS/W/120 中的目錄確定了 11 個服務部門。

[15] “仲裁員”這一措詞應被解釋爲個人或一個小組。

[16] “仲裁員”這一措詞應解釋爲個人、或一個小組、或以仲裁身份工作的原專家組的各個成員。

通知 DSB。一經提出與仲裁員決定相符合的請求，則 DSB 一致同意授權中止各項減讓或其他義務，除非 DSB 一致同意決定拒絕該項請求。

8. 減讓或其他義務的中止應是臨時性的，並且僅僅在下列情況下才應適用，即在業已認定與有關協議不相一致的措施已被取消之前，或必須履行建議或裁決的成員對利益喪失或損害提出了解決辦法之前，或達成雙方滿意的解決辦法之前。按照上述第二十一條第 6 款的規定，DSB 應繼續監督所通過的各項建議或裁決的執行情況，還應包括對已經提供賠償或減讓或其他義務業已中止，但使措施符合有關協議的各項建議尚未被執行情況，實施監督。

9. 就成員境內區域政府或地方政府或當局採取的有礙於其遵守有關協議的措施而言，可以援引各有關協議的爭端解決條款，若 DSB 已經裁定某個有關協議的條款沒有被執行，相應成員應採取盡其所能的合理措施來確保其執行。若確保此種執行[17]已無可能，則適用各有關協議以及本諒解關於賠償和中止減讓或其他義務的各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加強多邊體制

1. 各成員對違背有關協議的義務或其他利益喪失或損害，以及妨礙有關協議目標的實現，尋求救濟辦法時，應遵守本諒解的規則和程序。

2. 在此情況下，各成員：

(a) 不應確定有關違反已經發生，各種利益已喪失或遭受損害，或各有關協議的目標的實現業已受到妨礙，但按照本諒解的規則和程序求得爭端解決者除外。而應作出與 DSB 所通過的專家組或起訴機構報告、或與本諒解項下的仲裁意見書相一致的決定；並

(b) 應按照第二十一條所列的程序，爲有關成員履行各項建議和裁決確定合理的期限；以及

(c) 應按照第二十二條規定的程序，確定中止減讓或其他義務的水平，在按照有關協議中止減讓或其他義務之前，根據這些程序，獲得 DSB 授權，以對那些未能在合理期限內履行建議和裁決的有關成員作出反應。

第二十四條

最不發達國家成員的特殊程序

1. 在涉及最不發達國家成員的爭端案件和爭端解決的所有階段，應特別考慮這些最不發達國家所處的特殊環境。在這方面，各成員在根據這些程序處理涉及某個最不發達國家成員引起的事端中，應施加適當的限制，如果認定最不發達國家成員所採取的措施導致了利益的喪失或損害，則起訴當事方在按照這些程序請求賠償或尋求中止減讓或其他義務的授權時，應施加適當的限制。

2. 若就涉及最不發達國家成員的爭端解決案件而進行磋商的過程中，尚未找到令人滿意的解決辦法，則總幹事或 DSB 主席，一經某個最不發達國家成員的請求，就應在提出設立專家組請求之前，進行斡旋、調解和調停活動，以幫助各當事方

[17] 如果與某個成員境內地區政府或地方政府或當局採取措施有關的任何協議的各項條款含有不同於本章各條款的規定時，則此類有關協議的規定應優先考慮。

解決該項爭端。在提供上述幫助時，總幹事或 DSB 主席可以與其認爲合適的任何機構進行磋商。

第二十五條

仲裁

1. 世界貿易組織範圍內的迅速仲裁作爲爭端解決的一項選擇性手段，能夠促進解決某些由當事雙方已明確界定問題的爭端。

2. 除本諒解另有規定外，訴諸仲裁應以各當事方就執行的程序達成意見一致的雙邊協議爲條件。應在該仲裁過程真正開始之前，向所有成員通報訴諸仲裁的該協議。

3. 只有根據業已同意訴諸仲裁的各當事方的協議，其他各成員可以成爲仲裁過程的當事人。接受仲裁的各當事方應同意遵守該仲裁的裁決。仲裁意見書將被通報給 DSB 及任何有關協議的理事會或委員會，在那裏任何成員均可提出有關裁決的任何問題。

4. 本諒解的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二條在細節上作必要修改後可適用於仲裁的裁決。

第二十六條

1. 按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三條第 1 款(b)項所述未違法之訴

在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三條第 1 款(b)項的各項規定適用於某個有關協議的情況下，若爭端某當事方認爲，由於某成員採用的措施已導致其根據該有關協議直接或間接所享有的任何利益正在喪失或遭到損害，或達到該協議的目標正受到妨礙，則專家組或上訴機構只能就這些措施是否有悖於該項協議的規定作出各項裁決和建議。在這樣的範圍內，即若該當事方認爲，且專家組或上訴機構認定該案件涉及的措施，與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三條第 1 款(b)項的規定所適用的有關協議的各項條款並不相悖時，則本諒解各項程序的適用應遵守如下規定：

(a) 該起訴當事方應提供詳細的正當理由，以支持與有關協議並不相悖的某項措施的起訴。

(b) 若認定某項措施使有關協議項下的利益喪失或損害，或妨礙達到該協議的各項目標，但它又不違反該協議時，則就不存在取消該措施的義務。然而，在此類案件中，專家組或上訴機構應當建議該有關成員作出令雙方滿意的調整辦法。

(c) 儘管有第二十一條的各項規定，但由第二十一條第 3 款規定的仲裁，一經任一當事方的請求，可作出包括對業已喪失或受到損害的各項利益程度的裁決，也可就取得令雙方滿意的調整之途徑與手段提出建議；但此類建議對爭端當事方不具有約束力。

(d) 儘管有第二十二條第 1 款的各項規定，賠償作爲最後的爭端解決手段，仍可成爲令雙方滿意的調整手段之一部分。

2. 按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三條第 1 款(c)項提起的申訴

在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三條第 1 款(c)項的各項規定適用於某個有關協議的情況下，若爭端某當事方認爲由於存在除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

十三條第 1 款(a)項和(b)項的各項規定適用的情況外的任何情況，已導致其根據該有關協議直接或間接所享有的任何利益，正在喪失或遭到損害，或達到該協議的任何目標正受到妨礙，則專家組只能就上述存在的任何情況作出各項裁決和建議。在這樣的範圍內，即若該當事方認爲，且專家組裁決認定該事項屬本款範圍時，則在處理的過程中，本諒解的各項程序應從專家組報告散發各成員時起適用。載在 1989 年 4 月 12 日關貿理事會代表的決議(BISD36S/61-67)中的爭端解決規則和程序，應適用於考慮對各項建議和裁決的通過、監督和執行。下列各項也應適用：

(a) 該起訴當事方應提供詳細的正當理由，以支持根據本款所涉及的各種問題所提出的任何論點。

(b) 在涉及屬本款範圍的事項中，若專家組發現涉及除了屬本款範圍的事項之外的爭端解決事項，則該專家組應向 DSB 散發有關任何此類情況的報告，並應就屬於本款項下的事項散發一份單獨的報告。

第二十七條

秘書處的職責

1. 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有責任。尤其在與各事項有關的法律、歷史和程序方面負責向各個專家組提供幫助，並提供秘書與技術支持。

2. 秘書處應各成員的請求，在爭端解決方面給它們以幫助之同時，還可能需要向發展中國家成員就爭端解決提供其他的法律諮詢與幫助。爲此，若任何一個發展中國家成員提出如此請求，則秘書處應從世界貿易組織技術合作司向該成員選派合格的法律專家。該專家應以確保秘書處持續公正的方式幫助該發展中國家成員。

3. 秘書處應爲關心這些爭端解決程序和實踐的並與之有著利害關係的各成員開設特別的培訓課程，以使各成員的專家更好地了解這方面的知識。

附錄一

由本諒解涉及的各個協議

A) 建立世界貿易組織的協議

B) 多邊貿易協議

附件一(A)關於貨物貿易的多邊協議

附件一(B)服務貿易總協定

附件一(C)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附件二 爭端解決的規則與程序的諒解

C) 附件四 諸邊貿易協議：

民用航空器貿易協議

政府採購協議

國際奶製品協議

國際牛肉協議

本諒解對諸邊貿易協議的適用，應以每個協議的各簽約方通過的決定爲前提條件，本諒解對每個單獨協議，包括包含在下述附件 2 中任何專門的或附加的各項規則或程序的適用條件，做出了規定，並向 DSB 通報。

附錄二

各有關協議中的專門或附加的規則和程序

協議	規則和程序條款
實施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的協議	11.2
紡織品與服裝協議	2.14，2.21，4.4，5.2，5.4，5.6，6.9，6.10，6.11，8.1至8.12
技術性貿易壁壘協議	14.2到14.4，附件2
關於履行1994年關貿總協定第六條的協議	17.4到17.7
關於履行1994年關貿總協定第七條的協議	19.3至19.5，附件2、2(f)，3，9，21
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議	4.2至4.12，6.6，7.2至7.10，8.5，注釋35，24.4，27.7，附件5
服務貿易總協定	22.3，23.3
金融服務附件	4
空運服務附件	4
服務貿易總協定某些	1至5

本附件中各項規則和程序的清單包括那些僅有部分規定涉及這方面內容的條款。

各個協議主管機構決定並通知DSB的諸邊貿易協議中的任何專門的或附加的各項規則和程序。

附錄三

工作程序

1. 專家組在其工作過程中應遵循本諒解的相關條款。另外，下列工作程序亦將適用。

2. 專家組應召開秘密會議。爭端各當事方，和有著利害關係的各當事方，只有在會議召開之前由該專家組發出邀請的情況下，方可出席會議。

3. 專家組的各項審議報告及遞交給它的各種文件均應保密。本諒解中不應有任何事物妨礙爭端某當事方向公眾闡明其自身立場的陳述和聲明。各成員應對那些由另一成員向專家組遞交的，並已由該成員指定爲密件的資料，以密件對待。在爭端某當事方向專家組遞交其書面報告的保密文件時，經一成員的請求，它也應提供一份包含有關資料的，可向公眾公開的非密件摘要。

4. 在專家組與爭端各當事方舉行第一次實質性會議之前，爭端各當事方應向該專家組遞交介紹該案件各種事實真相及各自論點的書面報告。

5. 在與各當事方舉行的第一次實質性會議上，專家組將要求已經提出投訴的該當事方介紹其案情，隨後，仍在該次會議上，業已受到控訴的當事方將被要求陳述其觀點。

6. 所有已通知DSB在爭端中有重大利益的第三方應接到書面邀請，在第一次實質性會議期間另行安排的一次會議上陳述其觀點。所有此類第三方在整個會議期間均應出席。

7. 在專家組的第二次實質性會議上應展開正式辯論。被訴方有權首先發言，隨後起訴方發言。在該會議之前，當事雙方應向該專家組遞交書面的辯駁書。

8. 專家組可以在任何時候要求各當事方就有關問題，在各當事方與會期間，或以書面形式作出解釋。

9. 爭端各當事方及按照第十條應邀陳述其觀點的任何第三方，應向該專家組提供其口頭發言的書面文件。

10. 爲使工作充分透明起見，與上述第5款至

第 9 款有關的介紹、辯論以及陳述意見均應在各當事方在場的情況下進行。而且每個當事方的書面報告、包括對報告陳述部分的任何評論以及對專家組所提問題的回答，均應可爲其他當事方所利用。

11. 專家組專用的任何附加程序

12. 專家組工作的擬定時間表

(a) 接受各當事方的第一次書面文件：	
(1) 起訴方：	3~6 周
(2) 被訴方：	2~3 周
(b) 各當事方參加的第一次實質性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第三方會議：	1~2 周
(c) 接受各當事方書面駁詞：	2~3 周
(d) 各當事方參加的第二次實質性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1~2 周
(e) 向各當事方分發報告的陳述部分：	2~4 周
(f) 接受各當事萬對該報告陳述部分的意見：	2 周
(g) 向各當事方散發包括裁定及其結論的臨時報告：	2~4 周
(h) 當事方請求重新審查部分報告的期限	1 周
(i) 專家組階段審核，包括與各當事方可能召開的附加會議	2 周
(j) 向爭端各當事方散發最終報告：	2 周
(k) 在各成員之間散發該最終報告	3 周

由於難以預料出現各類情況，上述日程表有可能更改。如有需要，將確定各當事方附加會議的時間。

附錄四

專家評審小組

下列各項規則和程序應適用於按第十三條第 2 款規定設立的專家評審小組。

1. 專家評審小組是經專家組許可，並由其決定它們的職權範圍和詳細的工作程序，而專家評審小組應向專家組報告有關情況。

2. 那些在該爭議領域享有專業名望和經驗的人士，才有資格參加專家評審小組。

3. 如爭端各當事方沒有達成一致的協議，爭端各當事方的公民不應在專家評審小組工作，除非出現例外情況，即專家組認爲沒有這些公民的參加，必須的專業科學鑒定報告不能作出。爭端各當事方的政府官員也不應在專家評審小組內工作。專家評審小組的成員應以個人身份而並非作爲政府代表或任何組織的代表提供服務，因此各方政府或組織不應就專家評審小組面臨的事項向他們下達指示。

4. 專家評審小組可以同它們認爲合適的任何機構進行磋商，搜集資料和徵求技術性意見。專家評審小組在其從某個成員管轄範圍內的一機構尋找此類資料或徵求意見之前，應通知該成員的政府。如果該專家評審小組認爲必要和合適，任何成員應就專家評審小組爲此類資料的任何請求作出迅速而全面的答覆。

5. 爭端各當事方有權獲得提供給專家評審小組的所有有關資料，除非這些資料具有保密的性質。未經提供資料的政府、組織或個人的正式授權，不應向外泄露由其提供給專家評審小組的保密資料。如果請求從專家評審小組那裏得到此類資料，而專家評審小組又未被授權公佈此類資料時，則該資料的非機密摘要將由供給該資料的政府、組織或個人提供。

6. 專家評審小組應向爭端各當事方提交一份草案報告，以徵求它們的意見。如合適的話，應在

最終報告中考慮這些意見。最終報告上呈專家組的同時，也應散發給爭端各當事方。專家評審小組的最終報告應僅僅是諮詢性質的。

附件三 貿易政策審議機制

各成員協議如下：

A－目標

(i) 貿易政策審議機制(TPRM)的目的是對改進所有成員遵守在多邊貿易協議和適用的諸邊貿易協議項下的規則、紀律和承諾作出貢獻，並因此通過更加了解各成員的貿易政策和實踐，實現其更大的透明度而使多邊貿易體制更加平穩地運作。相應地，審議機制能定期集中鑒定和評估各成員的貿易政策和實踐的所有方面及其對多邊貿易體制運作的影響。然而，這種審議機制不作爲各成員履行各協議具體義務、爭端解決程序或對成員強加新的政策性承諾的依據。

(ii) 審議機制中所進行的評估，在相關限度內，既以有關成員的外部環境爲背景，也以其廣泛的經濟和發展需要、政策和目標爲背景。然而，審議機制的作用是審查一成員的貿易政策和實踐對多邊貿易體制的影響。

B－國內透明度

各成員承認在貿易政策問題上政府決策的國內透明度對各成員的經濟和多邊貿易體制都具有內在的價值，並同意在它們自己體制內鼓勵和促進更大的透明度，同時承認國內透明度的執行必須以自願爲基礎並考慮到每個成員的法律和政治體制。

C－審議程序

(i) 設立貿易政策審議機構(下稱 TPRB)來實施貿易政策審議。

(ii) 所有成員的貿易政策和實踐都要受到定期的審議。單個成員在最近的有代表性時期內，由其在世界貿易中所佔份額所體現的其對多邊貿易體制運作的影響，是決定審議頻率的決定性因素。依此劃分的前四個貿易實體(其中歐洲共同體作爲一個實體)應接受每2年一次的審議。其後的16個實體應接受每4年一次的審議。其他成員每6年審議一次，但是對於最不發達國家成員可以確定一個更長的時期。一般理解爲，對具有涵蓋不止一個成員的共同對外政策的實體的審議，應包括影響貿易的所有政策因素，包括其單個成員的有關政策和實踐。作爲例外，在某一成員的貿易政策或實踐發生變化，並對其貿易夥伴產生重大影響時，TPRB 在磋商後可要求該成員提前進行下一次審議。

(iii) TPRB 會議上的討論應受 A 段中規定的目標所規範。這些討論的重點應在於關於成員的貿易政策和實踐，這些也是審議機制項下評估的主題。

(iv) TPRB 對審議的操作應建立一個基本計劃，也可以就各成員的最新報告進行討論並記錄在案。TPRB 應與直接有關的成員磋商並確定每年的審議方案。主席在與接受審議的某一個或幾個成員協商後，可以選擇主發言人，這些主發言人將以個

人身份引導 TPRB 的討論。

(v) TPRB 的工作應根據以下的文件進行：

(a) 由接受審議的某一個或幾個成員提供一份 D 段所述及的全面的報告；

(b) 由秘書處根據現有的以及一個或幾個有關成員提供的信息，負責寫出的報告。秘書處應當要求一個或幾個有關成員就其貿易政策和實踐加以澄清。

(vi) 由接受審議的成員和秘書處提供的報告與 TPRB 有關的會議紀錄在審議後應立即予以出版。

(vii) 這些文件將提交部長會議，部長會議應將這些文件記錄在案。

D－報告

爲取得最大程度的透明度，每一成員應當定期向 TPRB 提交報告。全面的報告應描述有關一個或幾個成員所遵循的貿易政策和實踐，這種報告應當按照 TPRB 規定的統一格式。這種格式首先應以 1989 年 7 月 19 日決定(見 BISD36S/406-409)所制定的關於國別報告提綱的格式爲基礎，並在必要時加以修正將報告的範圍擴展到附件一中的多邊貿易協議和適用的諸邊貿易協議所包括的貿易政策的所有方面。這種格式可由 TPRB 根據經驗加以修改。在兩次審議之間，各成員應就它們在貿易政策上的重大變動提交簡要報告；並按照統一格式提供最新年度統計數據，對於最不發達國家成員在匯編報告時遇到的困難應予以特別考慮。秘書處將應要求對發展中國家成員，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成員提供援助。報告的內容應儘可能地與多邊貿易協議和適用的諸邊貿易協議條款中的通知協調一致。

E－與 1994 年關貿總協定和服務貿易總協定的國際收支條款的關係

各成員承認需要減少那些根據 1994 年關貿總協定和服務貿易總協定的國際收支條款進行充分磋商的政府的負擔。爲此目的，TPRB 的主席經過與一個或幾個有關成員，以及國際收支限制委員會的主席進行協商之後，可設計行政安排，以使貿易政策審議的正常進行與國際收支磋商時間表相協調，但不能將貿易政策審議推延 12 個月以上。

F－對機制的評估

TPRB 應在建立 WTO 協議生效後 5 年內對 TPRM 的運作進行一次評估。評估結果應提交部長會議。其後每隔一段時期由 TPRB 決定或應部長會議的要求對 TPRM 進行評估。

G－對國際貿易環境發展的回顧

關於對多邊貿易體制產生影響的國際貿易環境發展的年度回顧也由 TPRB 進行。總幹事制定的關於世界貿易組織主要活動和顯著影響貿易體制的重大政策問題的年度報告將有助於回顧。

部長決定與宣言

關於給予最不發達國家優惠措施的決定

部長們，

承認最不發達國家的困難處境和保證它們有效參加世界貿易體系的需要，以及具體採取進一步措施改善其貿易機會；

承認最不發達國家在市場准入方面的具體需要，在此方面繼續給予優惠准入仍是改進其貿易機會的一種關鍵手段；

重申充分執行 1979 年 11 月 28 日“關於發展中國家差別和更加優惠的待遇、互惠和更充分參與決定”中第 2 款(d)項、第 6 款和第 8 款中有關最不發達國家規定的承諾；

注意到埃斯特角部長宣言第一部分 B 節(vii)項中所規定的各參加方應承擔的義務：

1. 決定：若烏拉圭回合過程中談成的文件未做規定，最不發達國家儘管已接受這些文件，但只要它們仍屬於最不發達國家，在符合上述文件規定的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僅需承擔與其各自發展、財政和貿易需要、或與其行政管理和體制能力相一致的義務或減讓。最不發達國家須從 1994 年 4 月 15 日起享受額外的 1 年時間來提交建立 WTO 的協議第十一條規定所要求的減讓表。

2. 同意：

(i) 尤其是通過定期審議來確保加速執行所有關於最不發達國家的特殊和差別措施，包括在烏拉圭回合談判範圍內所採取的措施。

(ii) 烏拉圭回合中同意了的對最不發達國家有出口利益產品的關稅與非關稅措施的最惠國減讓，應儘可能地自主提前或不分階段執行。應考慮進一步改進對最不發達國家有特定出口利益產品的普惠制方案以及其他方案。

(iii) 對最不發達國家在適用烏拉圭回合各項協議和文件以及制定的過渡期規則時，應予以靈活性和支持。同樣，對最不發達國家在適當的委員會或理事會上所提出的具體和積極的事項，須給予同情的考慮。

(iv) 在實施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第三十七條第 3 款(c)項以及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相應條款中提及的進口補救措施或其他措施方面，必須特別考慮最不發達國家的出口利益。

(v) 在包括服務業在內的生產和出口基地的發展，加強多樣化和貿易促進方面，最不發達國家須獲得實質性增加的技術援助，以使它們能夠從市場准入自由化中得到最大的好處。

3. 同意保持對最不發達國家特殊需要的審議，並繼續尋求採取有利於最不發達國家擴大貿易機會的積極措施。

關於世界貿易組織對全球經濟決策更大一致性的貢獻的宣言

1. 部長們承認世界經濟的全球化已導致各國執行的經濟政策，包括經濟決策的結構、宏觀經濟、貿易、財政和發展之間相互作用的迅速增強，實現這些政策之間協調主要是國家一級政府的任務，然而這些政策在國際上的協調一致則是增強這些國家政策有效性的一個重要和有價值的因素。烏拉圭回合達成的協議表明所有參加方政府均認識到自由貿易政策能對其本國經濟以及作爲一個整體的世界經濟的健康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

2. 經濟政策中每一個領域的成功合作有利於促進其他領域的進步。以有條不紊的基本經濟和財

政條件爲基礎的更加穩定的匯率應當促進貿易的擴大、持久發展與增長和糾正對外不平衡狀況。還有必要使足夠和及時的優惠或非優惠的資金和實際投資資源流向發展中國家，並作出進一步努力解決債務問題，以有利於保證經濟的增長和發展。貿易自由化成爲許多國家正在執行調整計劃成功的日益重要的組成部分。這種調整計劃往往涉及巨大的過渡性社會代價。因此，部長們注意到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支持貿易自由化的調整中的作用，包括對因農產品貿易改革而面臨短期費用困難的食品淨進口發展中國家的支持。

3. 烏拉圭回合的積極成果對更具一致性和互補性的國際經濟政策是一個重大貢獻。烏拉圭回合的結果保證了有利於所有國家的市場准入的擴大，並且確立了一個強化了的多邊貿易紀律框架。結果還使貿易政策的實施具有更大的透明性，並使各方更加意識到一個開放的貿易環境對國內競爭的益處。通過烏拉圭回合而強化了的世界貿易體制有能力爲貿易自由化提供一個更加完善的場所，促進更有效的監督和保證多邊同意的規則和紀律得以嚴格遵守。這些改進意味著在今後確保全球經濟決策一致性方面貿易政策可以發揮更大的實質性作用。

4. 然而，部長們承認那些原來不屬於貿易領域的困難不能單靠通過採取貿易方面的措施來解決。這就強調了爲有效執行烏拉圭回合結果必須努力改進全球經濟決策中其他要素的重要性。

5. 經濟政策不同側面的相互聯繫要求每一個與這些領域有關的國際機構必須採取一致的和相互支持的政策。爲此，世界貿易組織在致力於發展與負責貨幣和金融事務的國際組織加強合作時，一方面要尊重每個機構的宗旨、保密要求及在決策程序中的必要自主權，另一方面要避免給各國政府強加交叉的或額外條件。爲了使全球經濟決策更趨一致性，部長們還請世界貿易組織總幹事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總裁和世界銀行行長一起對世界貿易組織與布雷頓森林體系機構合作方面的有關問題以及此種合作需取何種形式進行審議。

關於通知程序的決定

部長們決定提請部長會議通過關於改進和審議下述通知程序的決定：

各成員，

切望改進建立 WTO 的協議中通知程序的運行，從而增加各成員貿易政策的透明度和爲此目的而建立的監督安排的有效性；

回顧建立 WTO 的協議的有關公佈和通知的義務，包括具體加入議定書免責條款以及成員之間達成的其他協定中所規定應承擔的義務；

茲協議如下：

I－通知的一般義務

各成員重申它們在多邊貿易協議以及有關諸邊貿易協議中所承諾的公佈和通知的義務。

各成員回顧在 1979 年 11 月 28 日通過的“有關通知、磋商、爭端解決和監督的諒解”(BISD 26S/210)中所作的承諾。各成員據此應在最大限度內通知所採取的有關影響 1994 年關貿總協定實施

的貿易措施。此種通知本身不得損害關於這些措施與多邊貿易協議或有關諸邊貿易協議中權利和義務的一致性或相關問題的意見。各成員同意接受所附措施一覽表的指導。爲此，各成員同意在採取或修改此種措施時，應遵守 1979 年諒解中規定的通知要求。

II－通知的登記中心

建立一個由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負責的通知登記中心。在各成員繼續執行現行通知程序的同時，秘書處須保證將各成員所採取的措施的目的、貿易範圍和通知的要求等要點記錄在案。登記中心必須引注按成員和義務分類的通知記錄。

登記中心應每年通知各成員在下一年內應履行的正常通知義務。

登記中心對尚未履行的正常通知義務應提請各成員注意。

應任一有權獲得有關通知的成員的請求，登記中心應可提供有關通知資料。

III－通知義務及程序的審議

貨物貿易理事會將負責建立 WTO 的協議附件一(A)各項協議中的通知義務及程序的審議。成立一個向所有的成員開放的工作小組來進行這種審議。該小組將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後立即建立。

該工作小組的職責爲：

一爲了在最大的可行範圍內簡化這些義務，並使其標準化和統一化，以及改進這些義務的實施，並考慮到爲改進各成員貿易政策的透明度和提高爲此而建立的監督安排的有效性的總體目標，還考慮到某些發展中國家成員在履行其通報義務方面可能需要的協助，各成員承諾對建立 WTO 的協議附件一(1)各項協定所規定的各成員的現有通知義務作一次全面的審議；

一在不遲於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後的 2 年內向貨物貿易理事會提出建議。

附件

需通知措施的指示性清單[18]

關稅(包括約束的範圍和幅度，普惠制規定，對自由貿易區／關稅聯盟的成員適用的稅率，其他優惠)

關稅配額及附加費

數量限制，包括自願出口限制和影響進口的有秩序的營銷安排

諸如許可制和混合要求的非關稅措施；差價稅

海關估價

原產地規則

政府採購

技術性壁壘

保障行動

反傾銷行動

反補貼行動

出口稅

出口補貼，出口免稅，優惠出口融資

[18] 本清單並不改變建立 WTO 的協議附件一(1)中各項多邊貿易協議或建立 WTO 的協議附件四中的有關諸邊貿易協議所規定的現行通知要求。

自由貿易區，包括保稅加工

出口限制，包括自願出口限制和有秩序的營銷安排

其他政府援助，包括補貼，免稅

國營貿易企業的作用

與進出口有關的外匯管制

政府批准的補償貿易

建立 WTO 的協議附件一(A)中各項多邊貿易協議所涉及的任何其他措施。

關於世界貿易組織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關係的宣言

部長們，

注意到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締約方全體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密切關係和有關處理這一關係的 1947 年關貿總協定條款，特別是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第十五條；

承認參加方切望把在建立 WTO 的協議附件一(A)中多邊貿易協議所涉及的領域方面，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關係基於業已處理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締約方全體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關係的條款；

在此重申，除最後文件另有規定外，建立 WTO 的協議附件一(A)中多邊貿易協議所涉及的領域方面，世界貿易組織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關係將基於業已處理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締約方全體與 IMF 關係的條款。

關於改革計劃對最不發達國家和食品淨進口發展中國家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的措施的決定

1. 部長們承認烏拉圭回合一攬子結果的逐步實施將有益於各參加方的貿易擴大並爲經濟增長創造越來越多的機會。

2. 部長們承認伴隨改革計劃帶來農產品貿易的更加自由化，在保證基本食品基於合理價格和條件進口的充分供應方面，包括維持基本食品正常商業進口水平的短期融資困難方面，最不發達國家和食品淨進口發展中國家將經受消極影響。

3. 鑒此部長們同意建立適當機制以確保烏拉圭回合農產品貿易成果的實施不致消極影響基於繼續充分提供援助滿足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和食品淨進口發展中國家食品需要的水平。爲此目的，部長們同意：

(i) 審議“1986 年食品援助公約”項下食品援助委員會定期確定的食品援助水平，並在適當場合開始建立足以滿足發展中國家在改革方案期間合法需要的某一食品援助義務水平之談判；

(ii) 通過指導原則確保按 1986 年食品援助公約第四條規定並以全部贈予和／或優惠條件的方式向最不發達國家和食品淨進口發展中國家提供基本食品的一個增長比例；

(iii) 在其援助方案項下充分考慮最不發達國家和食品淨進口發展中國家有關提供技術與資金援助以提高農業生產效率和改善基礎設施的要求。

4. 部長們進一步同意確保有關農產品出口信貸的任何協議應就有利於最不發達國家和食品淨進口發展中國家的差別待遇作出適當規定。

5. 部長們承認因烏拉圭回合的結果，某些發展中國家要經受維持正常商業進口水平的融資的短期困難，且這些國家在現有諸如基於調整方案建立的便利條件下有條件吸收國際金融機構的資金

以解決此類融資困難。部長們鑒此注意到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總幹事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總裁和世界銀行行長的磋商報告中第 37 段的內容(MIN · GNG/NGI4/W/35)。

6. 本決定之規定將由部長會議定期審議，農產品委員會視必要監督本決定的後續行動。

關於《紡織品與服裝協議》第二條第 6 款通知第一階段回歸的決定

部長們同意那些維持屬紡織品與服裝協議第二條第 1 款限制的參加方在不遲於 1994 年 10 月 1 日前應把有關其依據該協議第二條第 6 款所採取的行動詳細通知關貿總協定秘書處。關貿總協定秘書處應迅速向其他參加方散發這些通知，以供參考。基於紡織品與服裝協議第二條第 21 款規定的目的而設立的紡織品監督機構(TMB)可獲得這些通知。

與技術性貿易壁壘協議有關的協定

就世界貿易組織—國際標準化組織標準信息系統所提出的諒解的決定

部長們決定建議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與國際標準化組織(ISO)達成一項諒解以建立一個信息系統，據此：

1. ISONET 各成員應將“技術性貿易壁壘協議”附件 3 中“關於標準的制定、採用和實施的良好行爲守則”中第 C 款和第 J 款所提及的通知，按規定的方式傳送到設在日內瓦的 ISO/IEC 信息中心；

2. 在第 J 款所提及的工作方案中應採用下列(字母)數字分類系統：

(a) 標準分類系統，該系統允許標準化機構給工作方案中的每一標準一個(字母)數字表示其主題；

(b) 階段代碼系統：該系統允許標準化機構給工作方案中的每個標準一個表明該標準發展階段的(字母)數字。爲此，至少應劃分五個發展階段：(i) 發展一個標準的決定已作出，但技術工作尚未開始階段；(ii) 技術工作已開始，但提交討論的時期尚未開始階段；(iii) 提交討論的時期已開始，但尚未完成階段；(iv) 提交討論的時期已完成，但標準尚未採納階段；以及(v)標準已經採納階段。

(c) 標識系統：該系統包括所有允許標準化機構給工作方案中的每個標準一個(字母)數字表明作爲基礎的國際標準；

3. ISO/IEC 信息中心應立即將“良好行爲守則”第 C 款中所提及的通知副本轉達秘書處；

4. ISO/IEC 信息中心應定期發佈其從按“良好行爲守則”第 C 款和第 J 款所作的通知中得到的信息。經收取合理的費用，這些出版物可向所有 ISONET 成員方提供，並通過秘書處向世界貿易組織各成員提供。

關於審議國際標準化組織／國際電工委員會信息中心出版物的決定

部長們決定按照建立 WTO 的協議附件一(A)中技術性貿易壁壘協定第十三條第 1 款成立的技

術性貿易壁壘委員會應在不妨礙磋商與爭端解決規定的情況下，至少每年審查一次由 ISO/IEC 信息中心提供的按照該協議附件 3 中關於標準的制定、採用和實施的“良好行爲守則”收到的信息，以向成員提供討論與該守則運行有關的任何事宜的機會。

爲了便於討論，秘書處應提供一份已接受該守則的所有標準化機構的成員名單，以及一份那些在前一次審查之後接受或退出守則的標準化機構的清單。

秘書處還應立即向成員散發其從 ISO/IEC 信息中心所收到的通知副本。

與履行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六條的協議有關的決定和宣言

關於反規避的決定

部長們，

注意到反傾銷措施的規避問題是“關於履行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六條的協議”談判的一部分，然而談判各方未達成具體文本；

考慮到在該領域儘快適用統一規則的願望；

決定將此問題提交在該協議項下成立的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加以解決。

關於審議履行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六條的協議第十七條第 6 款的決定

部長們決定如下：

“關於履行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六條的協議”第十七條第 6 款的審議標準應在 3 年以後復議，以便考慮其是否能夠普遍適用。

關於按照履行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六條的協議或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議第五部分處理爭端的宣言

部長們承認在按照履行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六條的協議或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議第五部分的協定處理爭端方面有必要對反傾銷稅和反補貼稅措施引起的爭端採取一致的解決辦法。

與履行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七條的協議有關的決定

關於海關當局有理由懷疑申報價格真實性與準確性案件的決定

部長們提請“關於履行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七條的協議”項下設立的海關估價委員會作出下述決定：

海關估價委員會，

重申成交價格乃“關於履行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七條的協議”(下稱該協議)認定的主要估價基礎；

承認海關行政當局必須處理其有理由懷疑貿易商爲支持其申報價格製作的材料或文件的真實性或準確性；

強調在處理此類案件時，海關行政當局不應損

害貿易商的合法商業利益；

考慮該協議第十七條、協議附件3第6條，以及海關估價技術委員會的相關決定；

決定如下：

1. 當申報後，海關行政當局有理由懷疑爲支持該申報製作的材料或文件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時，海關可以要求該進口商進一步解釋，包括提供文件或其他證據，證明申報價格係實際支付或將實際支付於進口產品的總金額，或根據第八條規定調整的價格。如在收到進一步信息，或有關方未作反應，海關仍有合理理由懷疑申報價格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可根據第十一條的條款，認定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無法依據第一條規定確定。在作最終決定以前，海關行政當局通知進口商(如要求，以書面形式通知)其懷疑所製作的材料或文件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的理由，並給予進口商合理機會作出解釋。當最終決定作出時，海關行政當局應將該決定和理由以書面通知進口商。

2. 一成員按雙方商定的條款協助另一方實施該協議是完全適當的。

關於與最低價值和獨家代理、獨家經銷商和獨家特許人進口有關的文本的決定

部長們決定把下列案文提交關於履行1994年關貿總協定第七條的協議項下設立的“海關估價委員會”予以通過。

I

如一發展中國家在附件3第2款規定內對官方制定的最低價格予以保留，且有充足理由，委員會應對此保留申請予以同情考慮。

在一項保留獲准時，附件3第2款涉及的規定與條件應充分考慮有關該發展中國家的發展、融資和貿易需要。

II

1. 一些發展中國家對獨家代理、獨家經銷商和獨家特許人進口估價中可能存在的問題表示關切。發展中國家成員依據第二十條第1款的規定享有5年延緩實施本協議的過渡期。因此利用這一規定的發展中國家成員可在此期間內進行適當研究並採取其他必要行動以促進本協議的實施。

2. 鑒此，委員會建議海關合作理事會應依據附件 2 的規定幫助發展中國家成員就那些可能關注的領域包括與獨家代理、獨家經銷商和獨家特許人進口相關方面制定和實施研究規劃。

與服務貿易總協定有關的決定

關於服務貿易總協定機構安排的決定

部長們決定建議服務貿易理事會在其第一次會議上通過以下有關下屬機構的決定。

服務貿易理事會，

爲便利服務貿易總協定的運行並促進其目標的實現，依第二十四條採取行動，

決定如下：

1. 理事會建立的任何下屬機構應每年或必要

一般保留

11. 本協議內容不應解釋爲要求：

(a) 用成員語文以外的語文提供草案細節或副本，公佈文本內容，但本附件第 8 款規定除外；或

(b) 各成員公開那些會阻礙動植物衛生檢疫立法的實施，或會損害某些企業合法的商業利益的機密資料。

附件 C

控制檢驗和批准程序[7]

1. 關於檢查和確保執行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的任何程序，各成員應確保：

(a) 在執行和完成這類程序時沒有不適當的延誤，給予進口產品的待遇不低於類似的國內產品。

(b) 公佈每個程序的標準處理期限，或根據請求將預期的處理期限向申請人傳達。主管機構在接到申請後立即檢查文件的完整性，並以準確、完整的方式通知申請人所有不足之處；主管機構儘快以準確、完整的方式向申請人傳遞程序結果，以便申請人在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根據申請人的要求，即使在申請有不足之處時，主管機構也儘可能繼續執行該程序，並根據要求，通知申請人程序的執行階段，並對任何延誤作出解釋；

(c) 對信息的要求局限於控制、檢驗和批准程序的適當需要，包括批准使用添加劑或爲制定食品、飲料或飼料中的污染物的允許量所必要的限度；

(d) 在控制、檢驗和批准過程中，有關產生或提供的進口產品信息的機密性得到尊重，其方式不應低於國內產品，並使合法的商業利益得到保護。

(e) 對產品的單個樣品的任何控制、檢驗和批准要求要視其合理性和必要性而定；

(f) 對進口產品程序徵收的任何費用與國內類似產品或來自任何其他成員的產品所徵收的費用相當，且不高出其服務的實際成本；

(g) 程序中使用的設備裝置的設點以及進口產品樣品的選擇應使用與國內產品相同的標準，以便將申請人、進口商、出口商或其代理人的不便減少到最低程度；

(h) 根據適用的規定，由於控制和檢驗後產品的規格發生了變化，則經過改進的產品程序僅限於決定是否對該產品仍然符合有關規定有充分的信心的必要範圍內；以及

(i) 建立一種程序來審議對有關這類程序運行的投訴，且當投訴合理時採取糾正措施。

當進口成員實行一種批准使用食品添加劑，或制定食品、飲料或飼料中污染允許量的體系，而這一體系禁止或限制未獲批准的產品進入其國內市場時，進口成員應考慮使用有關國際標準作爲進入市場的依據，直到作出最後決定爲止。

2. 若一種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規定在生產階段實行控制，則在其境內進行生產的成員應提供必要的幫助，以便利這種控制及控制機構工作。

3. 本協議內容不應阻礙各成員在其境內進行合理的檢驗。

紡織品與服裝協議

各成員，

---

[7] 控制檢驗和批准程序，特別包括抽樣、測試和出證程序。

決定如下：

1. 爲確定是否需要修改本協議第十四條以對這類措施予考慮，將要求貿易和環境委員會審查和報告服務貿易和環境之間的關係，包括持久發展問題，並提出可能的建議。委員會還應審查政府間協議與環境的相關性及其與本協定的關係。

2. 委員會應向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後的第一次兩年度大會會議報告其工作成果。

關於就自然人移動問題談判的決定

部長們，

注意到烏拉圭回合談判就提供服務的自然人移動問題達成的承諾；

牢記服務貿易總協定的目標，包括增加發展中國家參與服務貿易和擴大其服務出口；

認識到爲達到服務貿易總協定下的利益平衡而提高自然人移動承諾水平的重要性；

決定如下：

1. 就提供服務爲目的的自然人移動進一步自由化的談判在烏拉圭回合結束以後應繼續進行，以使參加方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下達成更高的承諾水平。

2. 成立自然人移動談判組以執行談判。該組應建立本身的程序並定期向服務貿易理事會報告。

3. 談判組應不晚於 1994 年 5 月 16 日舉行第一輪談判。本組應不晚於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後 6 個月完成談判並拿出最後報告。

4. 談判達成的承諾應納入各成員的具體承諾表。

關於金融服務的決定

部長們，

注意到參加方在烏拉圭回合結束時列入承諾表中的金融服務承諾應在最惠國待遇基礎上與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議(以下簡稱“建立 WTO 的協議”)同時生效，

決定如下：

1. 儘管有服務貿易總協定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日後不晚於 6 個月的期限結束時，各成員可自由改善、或撤銷其在本部門的全部或部分承諾。在同一時間，儘管有第二條豁免附件的規定，各成員應拿出其關於該部門最惠國待遇豁免的最終立場。自 WTO 協議生效之日起直到上面所說的日期結束，列入第二條豁免附件中的以其他參加方所作的承諾水平或其他參加方的豁免爲條件的豁免將不予實施。

2. 金融服務委員會應監督根據本決定規定進行的任何談判進展情況，並應不晚於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日後 4 個月就談判進展情況向服務貿易理事會報告。

關於就海運服務談判的決定

部長們，

注意到參加方在烏拉圭回合結束時列入承諾表的海運服務承諾將在最惠國待遇基礎上與建立世界貿易組織的協議(以下簡稱“建立 WTO 的協議”)同時生效，

決定如下：

1. 在服務貿易總協定框架內海運服務部門的談判應在自願基礎上進行。談判在範圍上應全面，目的是以在國際海運、輔助服務和港口設施的進入和使用方面作出承諾，導致在一固定的時間範圍內取消限制。

2. 成立海運服務談判組（以下簡稱"NGMTS"）來執行這一使命。NGMTS 應定期報告談判進展情況。

3. NGMTS 的談判應對聲明參加意向的所有政府和歐共體開放。到目前爲止，以下政府已表明了參加談判的意向：阿根廷、加拿大、歐共體及其成員國，芬蘭、香港、冰島、印度尼西亞、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新西蘭、挪威、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新加坡、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美國。

以後的參加意向通知應提交給建立 WTO 的協議的保管人。

4. NGMTS 應不晚於 1994 年 5 月 16 日舉行第一輪談判。它應不晚於 1996 年 6 月結束談判並作出最終報告。NGMTS 的最終報告應包括實施談判結果的日期。

5. 在談判結束前，第二條和第二條豁免附件暫停對該部門適用，因此，沒有必要列出最惠國待遇豁免。談判結束時，各成員可以自由改善、修改或撤銷在烏拉圭回合中就該部門所作的任何承諾而不提供補償，儘管有本協議第二十一條的規定。與此同時，各成員應確定其本部門的最惠國待遇例外的最終立場，儘管有第二條豁免附件的規定。如果談判未能成功，服務貿易理事會應決定是否根據該授權繼續談判。

6. 談判達成的任何承諾包括生效日期應納入附在服務貿易總協定後的承諾表中並服從遵守本協定的所有條款。

7. 從現在開始並一直到第 4 款確定的實施日期，參加方不得實施任何影響海運服務貿易的措施，旨在維持和改善海運服務提供的自由度而對其他國家實施的措施作出的反應除外。也不得通過這種手段提高其談判地位和討價還價能力。

8. 第 7 款的實施應受 NGMTS 的監督。任何參加方都可以將它認爲與第 7 款的遵守有關的任何行動或違背之事項提交 NGMTS 考慮。這類通知在秘書處收到時應被認爲已向 NGMTS 提交。

關於就基礎電信談判的決定

部長們決定如下：

1. 談判應在自願的基礎上進行，以在服務貿易總協定的框架內實現電信傳輸網絡和服務(以下簡稱"基礎電信")的逐步自由化。

2. 在不影響結果的前提下，談判在範圍上應全面，不預先排除任何基礎電信。

3. 成立基礎電信談判組(以下簡稱"NGBT")來執行這一使命。NGBT 應定期報告談判進展情況。

4. NGBT的談判應向聲明參加意向的所有政府和歐共體開放。到目前爲止，下列政府已表明了參加談判的意向：澳大利亞、奧地利、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歐共體及其成員國、芬蘭、香港、匈牙利、日本、韓國、墨西哥、新西蘭、挪威、斯洛伐克共和國、瑞典、瑞士、土耳其、美國。

進一步的參加意向通知應提交給建立 WTO 的協議的保管人。

5. NGBT 應不晚於 1994 年 5 月 16 日舉行第一輪談判。它應不晚於 1996 年 4 月 30 日完成談判並拿出最終報告。NGBT 的最終報告應包括實施談判結果的日期。

6. 談判達成的任何承諾，包括生效日期應納入附在服務貿易總協定後的承諾表中，並應遵守本協定的所有條款。

7. 從現在開始並持續到第 5 款確定的實施日期，任何參加方都不得實施任何影響基礎電信服務的措施以提高其談判地位和討價還價能力。本規定不得阻礙有關基礎電信服務提供的商業和政府安排的達成。

8. 第 7 款的實施應接受 NGBT 的監督。任何參加方都可將它認爲與第 7 款的遵守有關的任何行動或違背的事項提交 NGBT 考慮。這種通知在秘書處收到時應被認爲已提交給 NGBT。

關於專業服務的決定

部長們決定建議服務貿易理事會在其第一次會議上通過下述決定。

服務貿易理事會，

承認有關專業資格、技術標準和許可證的法規措施對擴大專業服務貿易的影響；

希望建立多邊紀律以保證在承擔了具體承諾時，這類法規措施不對提供專業服務造成不必要的障礙；

決定如下：

1. 第六條國內法規第 4 款預想的工作計劃應該立即付諸實施。爲此，應設立專業服務工作組審查和報告必要的紀律，並提出建議以保證在專業服務領域與資格要求和程序，技術標準和許可證要求等有關的措施不對貿易造成不必要的限制。

2. 作爲優先事項，工作組應就會計部門的多邊紀律的制訂提出建議，以使具體承諾付諸有效實施。在提出建議時，工作組應集中於：

(a) 制訂有關市場准人的多邊紀律以保證國內法規要求：(i) 基於客觀和透明的標準，如提供服務的資格和能力；(ii) 不能爲保證服務質量而造成更多的不必要負擔，以促進會計服務的有效自由化；

(b) 國際標準的使用，在這樣做時，應鼓勵與有關國際組織進行第六條第 5 款(b)項定義的合作，以完全執行第七條第 5 款的規定；

(c) 通過建立資格承認的指導原則便利本協定第六條第 6 款的有效實施。

在制訂這些紀律時，工作組應考慮管理專業服務的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的重要性。

關於加入政府採購協議的決定

1. 部長們提請根據《關於建立世界貿易組織的協議》(以下簡稱《建立 WTO 的協議》)附件 4 中《政府採購協議》而設立的政府採購委員會澄清下列各點：

(a) 願意根據政府採購協議第二十四條第 2 款的規定加入的成員，應將其意向傳達給世界貿易組織總幹事，並遞交有關資料，包括提供一份將納入

附件一的適用範圍出價，此時應考慮到協議有關條款，特別是第一條，和如合適的話第五條。

(b) 上述意向資料應分發給各成員。

(c) 有興趣加入的成員應當就其加入協議的各項條件與各締約方進行磋商。

(d) 爲便於加入，如果有關成員或協議的締約方有此請求，政府採購委員會將建立一個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將審議：(i) 申請成員提出的適用範圍出價；(ii) 有關申請成員在締約方市場出口機會的情況，這些情況應將申請成員現有的和潛在的出口能力都考慮在內，以及締約方在申請成員市場的出口機會。

(e) 當政府採購委員會達成包括適用範圍在內的加入條款的決定時，該新加入成員應當將闡明議定條款的加入書交存世界貿易組織的總幹事。新加入成員的適用範圍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將作爲協議的附件。

(f) 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前，上述程序應基本上適用於有興趣加入協議的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締約方。賦予世界貿易組織總幹事的職責由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總幹事承擔。

2. 部長們注意到，委員會要在協商一致基礎上作出決定。也注意到，任一成員均可引用第二十四條第 11 款的互不適用條款。

關於實施與審議關於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的諒解的決定

部長們，

憶及 1994 年 2 月 22 日的決定，即現行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應繼續有效，直到《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爲止。

鑒於在上述協議生效日前已提出請求協商的爭議，提請有關理事會或委員會決定他們應保持運作以處理這些爭端。

提請部長會議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後 4 年內，完成對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規則和程序的全面審議。在審議結束後的第一次會議上就是否繼續、修改、或終止此類爭端解決規則和程序作出決定。

關於接受和加入《建立世界貿易組織的協議》的決定

部長們，

注意到《建立世界貿易組織的協議》(下稱建立 WTO 的協議)第十一條和第十四條的規定，只有於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時已是 1947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締約方，並且其減讓和承諾表已附於 1994 年關貿總協定，其具體承諾表已附於服務貿易總協定(下稱“GATS”)，方可接受建立 WTO 的協議；

進一步注意到《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結果最後文件》(以下分別稱“烏拉圭回合”和“最後文件”)的第 5 款規定，於最後文件簽訂之日尚不是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締約方者，其減讓表有待繼續談判完成，以加入 1947 年關貿總協定和接受建立 WTO 的協議；

考慮到關於給予最不發達國家優惠措施的決定的第 1 款規定，最不發達國家自 1994 年 4 月 15 日起應有 1 年的額外時間，來提交建立 WTO 的協議第十一條所要求的減讓表；

承認一些事實上適用 1947 年關貿總協定，以及按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六條第 5 款(c)項成爲締約方的烏拉圭回合參加方，無法提交 1994 年關貿總協定和服務貿易總協定的減讓表；

承認一些未參加烏拉圭回合的國家或單獨關稅地區，可以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前成爲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的締約方，這些國家或關稅地區應有機會談判 1994 年關貿總協定和服務貿易總協定的減讓表，以使它們能夠接受建立 WTO 的協議；

注意到一些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前不能完成加入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的程序，或無意成爲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締約方的國家或單獨關稅地區，可能希望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前開始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程序；

承認建立 WTO 的協議並不區分按第十一條和第十四條接受建立 WTO 的協議的世界貿易組織成員與按第十二條加入建立 WTO 的協議的世界貿易組織成員，並希望確保於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日尚未成爲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締約方的國家和單獨關稅地區的加入程序，不受任何不必要的阻礙或拖延；

決定：

1. (a) 最後文件的任何簽字方

— 適用最後文件第 5 款者，或

— 適用關於給予最不發達國家優惠措施的決定第 1 款者，或

— 在 1994 年 4 月 15 日之前按第二十六條第 5 款(c)項成爲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締約方，但無法建立 1994 年關貿總協定和服務總協定的減讓表並列入最後文件者，和

任何國家或單獨關稅地區

— 在 1994 年 4 月 15 日至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日期間成爲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的締約方者，

可以向籌備委員會提交 1994 年關貿總協定減讓及承諾表和服務貿易總協定具體承諾表，供其審議和批准。

(b) 建立 WTO 的協議開放供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締約方按建立 WTO 的協議第十四條予以接受，但這些締約方須在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前已經提交其減讓表並獲得批准。

(c) 本款(a)、(b)項的規定不損害最不發達國家在 1994 年 4 月 15 日之後的 1 年內提交其減讓表的權利。

2. (a) 任何國家或單獨關稅地區可以要求籌委會根據建立 WTO 的協議第十二條規定，向世界貿易組織部長會議提議通過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條件。若此要求是由一個處於加入 1947 年關貿總協定進程之中的國家或單獨關稅地區所提出，籌備委員會須在可行的範圍內，與 1947 年關貿總協定締約方全體所設立的旨在審議該國家或單獨關稅地區加入問題的工作組聯合審議此要求。

(b) 籌委會須向部長會議提交一份關於此要求的審議報告。該報告可包括一項加入議定書，並含有 1994 年關貿總協定減讓及承諾表和服務貿易總協定具體承諾表，以供部長會議批准。部長會議在審議有關國家或單獨關稅地區加入建立 WTO 的協議的申請時，須考慮到籌備委員會的報告。

關於貿易與環境的決定

部長們，

於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馬拉喀什舉行會議，簽署了體現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結果的最後文件。

憶及 WTO 協議的序言，即“其貿易和經濟關係的發展，應旨在提高生活水平，保證充分就業和大幅度穩步提高實際收入和有效需求，擴大貨物與服務的生產和貿易，爲持續發展之目的擴大對世界資源的充分利用，保護和維護環境，並以符合不同經濟發展水平下各自需要的方式，加強採取各種相應的措施”；

注意到：

— 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第 21 世紀議程，以及體現在理事會主席向 1992 年 12 月第四十八屆締約方大會所做的聲明中，以及環境措施與國際貿易工作組，貿易發展委員會和理事會工作中的關貿總協定就此進行的後續工作；

— 關於服務貿易和環境的決定中所設想的工作方案；和

— 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有關規定，

考慮到在堅持和維護一個開放的、非歧視的和平等的多邊貿易體制與保護環境以及促進持久發展兩者之間不應當也沒有必要有任何政策上的抵觸。

期望協調在貿易與環境領域的政策，但這樣做，不得超越多邊貿易體制的職責，即限定在貿易政策和可能對其成員產生較大貿易影響的與貿易有關的環境政策問題範圍之內。

決定：

指示世界貿易組織總理事會的第一次會議成立一個向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開放的貿易與環境委員會，並向世界貿易組織生效後 2 年一次的首屆部長級會議提出報告，該部長會議將根據貿易與環境委員會的建議審議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範圍。

1993 年 12 月 15 日貿易談判委員會的決定，該決定中指出：

(a) 爲促進持久發展，查明貿易措施與環境措施之間的關係；

(b) 就是否對多邊貿易體制的規定進行符合該體制開放、平等和非歧視性質的任何修改提出適當建議，特別是關於：

— 爲促進持久發展制訂加強貿易與環境措施相互積極影響的規則的必要性，要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尤其是它們中的最不發達國家的需要；和

— 避免保護主義貿易措施，堅持強有力的多邊紀律，以確保多邊貿易體制對第 21 世紀議程和里約宣言特別是第 12 項原則中規定的環境目標的反應能力；和

— 監督用於環境目的的貿易措施和具有較大貿易影響的與貿易有關的環境措施以及適用這些措施的多邊紀律的有效實施；”

與上述序言語言一起構成貿易與環境委員會的職責範圍，

在這些職責範圍之內並旨在使國際貿易與環境政策相互支持，委員會將首先處理下列事項，與其有關的任何問題均可提出：

— 多邊貿易體制的規定與用於環境目的的貿易措施包括多邊環境協議中那些措施之間的關係；

— 有關貿易的環境政策和具有較大貿易影響的環境措施與多邊貿易體制規定之間的關係；

— 多邊貿易體制規定與下列之間的關係：

(a) 用於環境目的的稅收和費用；

(b) 用於環境目的關於產品的要求，包括標準、技術條例、包裝、標籤和再循環；

— 關於用於環境目的的貿易措施透明度的多邊體制的規定和具有較大貿易影響的環境措施和要求；

— 多邊貿易體制爭端解決機制與多邊環境協議中爭端解決機制之間的關係；

— 環境措施對發展中國家尤其是它們中最不發達國家的市場准入的影響以及取消貿易限制和扭曲的環境利益；

— 國內禁止貨物的出口問題，

在其上述職責範圍內，貿易與環境委員會將把"關於服務貿易與環境的決定"以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有關規定中所設想的工作方案作爲其工作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在世界貿易組織總理事會首次會議之前，貿易與環境委員會的工作應當由世界貿易組織籌委會(PCWTO)的一個向PCWTO所有成員開放的分委會負責，

邀請籌委會的分委會和屆時成立的貿易與環境委員會向有關機構提供投入，就與世界貿易組織第五條所述的政府間和非政府間組織的聯繫問題作出適當安排。

關於爲履行建立世界貿易組織的協議而產生的組織和財政問題的決定

部長們，

承認世界貿易組織(下稱"WTO")的重要作用和對國際貿易的重要貢獻，

期望確保WTO秘書處的有效運行，

承認烏拉圭回合結果的實施將增加秘書處職責的範圍和複雜性，因此需要研究資源方面的問題，

憶及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締約國大會和關貿總協定理事會主席所做的聲明，提請注意改善秘書處專業人員服務的待遇和條件的必要性，包括工資和養老金，

注意到WTO有必要爲其專業人員提供競爭性的服務條件以便吸引所需的專業知識，

注意到總幹事的建議，在確定WTO人員的服務條件包括工資和養老金方面，應適當考慮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的做法，

注意到WTO協議第六條尤其是其中的第3款，授權總幹事指定秘書處人員根據部長級會議通過的規章來確定他們的職責和服務條件，

憶及籌委會的授權要求它行使必要的職責來確保WTO在其建立之日立即開始有效的運行，包括準備建議供WTO主管機構審議或在必要的範圍內就行政、預算和財務事項作出適當的決定或臨時決定，

同意，籌委會須審議爲建立WTO和執行烏拉圭回合協議而建議的組織變更、資源要求和服務條件，並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對所需作的調整準備建議和作出決定。

關於建立世界貿易組織籌備委員會的決定

部長們，

注意到關於建立世界貿易組織的協議(下稱

"建立世界貿易組織的協議")

以及注意到確保向世界貿易組織的平穩過渡和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之日世界貿易組織能夠有效運行的期望,

協議如下:

1. 世界貿易組織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現予成立。P.D. 薩瑟蘭先生以其個人身份被指定爲籌委會主席。

2. 籌委會的成員資格對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最後文件的所有簽字方和根據建立 WTO 的協議第十一條有資格成爲世界貿易組織創始成員的任何締約方開放。

3. 設立一個預算、財政和行政分委會,由締約方大會主席擔任主席,設立一個服務分委會負責服務貿易總協定事務的準備工作。籌委會可以建立其他適當的分委會。分委會的成員資格對籌委會的所有成員開放。籌委會應制訂自己的程序以及各分委會的程序。

4. 籌委會的一切決定將在協商一致基礎上作出。

5. 只有那些根據建立 WTO 的協議第十一條和第十四條有資格成爲世界貿易組織創始成員的籌委會成員可以參與籌委會的決策。

6. 籌委會及其分委會應由關貿總協定秘書處提供服務。

7. 籌委會須於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時終止,並在此時向世界貿易組織提交其記錄和建議。

8. 籌委會須行使必要的職能來確保世界貿易組織於成立之日立即開始有效的運行,包括下列職能:

(a) 行政、預算和財務事項:

在秘書處建議的協助下,並同關貿總協定預算、財務和行政籌委會主席合作,準備建議供世界貿易組織主管機構審議,或在必要的情況下在世界貿易組織成立之前就上述第 3 款所述的預算、財政和行政分委會的主席向籌委會提交的建議作出臨時決定,這些決定涉及:

(i) 建立 WTO 的協議第八條第 5 款中規定的關於世界貿易組織總部的協定;

(ii) 根據建立 WTO 的協議第七條規定的標準制訂財務規章,包括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預算分攤額的評估準則;

(iii) 世界貿易組織運行的第一年預算估計;

(iv) 由國際貿易組織臨委會/關貿總協定向世界貿易組織進行的財產,包括金融資產的轉移。

(v) 關貿總協定人員向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的轉移及其條件;和

(vi) 國際貿易中心與世界貿易組織之間的關係。

(b) 體制、程序和法律事項:

(i) 負責審查和批准根據"關於接受和加入建立世界貿易組織的協議的決定"而提交的減讓表,並根據該決定的第 2 款提出有關出加入條件的建議;

(ii) 對世界貿易組織機構的職責範圍特別是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第四條中所述機構的職責範圍以及這些機構需自行確定的議事規則提出建議,但要考慮到第十六條第 1 款的規定;

(iii) 就與建立 WTO 的協議第五條所述的其他組織的關係作出適當安排問題向世界貿易組織總

理事會提出建議；

(iv) 準備並向世界貿易組織提交一份其活動的報告。

(c) 有關建立 WTO 的協議生效以及世界貿易組織範圍和職能之內活動的事項：

(i) 籌備和召開執行會議；

(ii) 啓動最後文件中規定的由於烏拉圭回合結果而產生的工作方案，諸如監督上述第 3 款所述的服務分委會中關於具體服務部門的談判，並承擔由馬拉喀什會議各決定產生的工作；

(iii) 討論關於在世界貿易組織工作方案日程上列入其他議題的建議；

(iv) 根據紡織品和服裝協議第八條規定的標準就紡織品監督機構的組成問題提出建議；和

(v) 召開世界貿易組織部長會議或總理事會的第一次會議(以先舉行者爲準)，並準備該會議的臨時議程。

關於金融服務承諾的諒解

烏拉圭回合參加方得以通過不同於服務貿易總協定(以下稱協定)第三部分的方式在協定下的金融服務方面承擔了具體承諾。各方同意，這種方式的應用要符合下述諒解：

(i) 它不與協定條款相衝突；

(ii) 它不損害任何成員按協定第三部分所述方式列出具體承諾的權力；

(iii) 達成的具體承諾應在最惠國基礎上實施；

(iv) 一成員在協定下承諾的自由化程度並未因此而作任何預斷。

在談判基礎上，感興趣的成員，按照規定的條件和資格，依照下述方式在其承諾表中列入了具體承諾。

A－維持現狀

下面所述的對承諾施加的任何條件、限制和修正應限於已有的不符合的措施。

B－市場准入

壟斷權

1. 除協定第八條的規定外，下列規定也應適用：

各成員應在其金融服務承諾表中列出現有的壟斷權並應盡力取消或縮小其範圍，儘管有金融服務附件第 1 款(b)項的規定，本款仍適用於該附件第 1 款(b)項(iii)中所指的活動。

公共實體購買的金融服務

2. 儘管有協定第十三條的規定，各成員仍應保證設在其境內的任何其他成員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在該成員的公共實體在其境內的金融服務購買和獲取方面享受最惠國待遇和國民待遇。

跨境貿易

3. 各成員應允許非居民金融服務提供者作爲委託人，通過中介人或作爲中介人，並在符合國民待遇的規定和條件下，提供下述服務：

(a) 有關以下風險的保險：

(i) 海運和商用航空和空間發射和貨載(包括衛星)，這種保險包括以下任何一種或所有內容：被運輸的貨物，運貨的工具和由其產生的任何責任；和

(ii) 國際轉運中的貨物；

(b) 再保險和轉分保和附件第 5 款(a)項(iv)所說的保險輔助服務；

(c) 附件第 5 款(a)項(xv)所說的金融信息的提供及傳遞和金融數據處理和諮詢及其他輔助服務，排除與銀行和附件第 5 款(a)項(xvi)所說的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中介。

4. 各成員應允許其居民在任何其他成員方境內購買以下金融服務：

(a) 附件第 3 款(a)項；

(b) 第 3 款(b)項；和

(c) 第 5 款(a)項(v)到(xvi)。

商業存在

5. 各成員應給予任何其他成員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在其境內建立或擴大商業存在的權利，包括通過購買現有企業的方式。

6. 一成員可對批准商業存在的建立和擴大施加規定、條件和程序，只要不規避成員在第 5 款下的義務並與本協議的其他義務相符合。

新的金融服務

7. 各成員應允許設在其境內的任何其他成員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在其境內提供任何新的金融服務。

信息傳遞和信息處理

8. 任何成員不得採取措施阻止信息傳遞或金融信息處理，包括電子方式的數據傳遞，或者在遵守符合國際協議的進口規則的前提下，不得採取措施阻止設備的轉移，如果這種信息的傳遞、金融信息的處理或設備轉移對金融服務提供者進行正常業務是必要的。本款中任何規定都不得限制成員保護私人數據、私人隱私和個人記錄和帳戶的保密的權利，只要這種權利不用來規避協定的規定。

人員的暫時進入

9. (a)各成員應允許任何其他成員的金融服務提供者的下述人員暫時進入其境內，如果該提供者正在其境內建立或已經建立了商業存在：

(i) 擁有對金融服務提供者服務的建立、控制和經營所必需的專有信息的高級管理人員；和

(ii) 金融服務提供者的經營專家。

(b) 按照其境內獲得合格人員的情況，各成員應允許與任何其他成員的金融服務提供者與商業存在有關的下述人員暫時進入其境內：

(i) 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計算機服務、電信服務專家和會計；和

(ii) 精算和法律專家。

非歧視措施

10. 各成員應盡力取消或限制對任何其他成員的金融服務提供者的任何顯著的不利影響的以下措施：

(a) 阻止金融服務提供者在該成員境內以該成員確定的方式提供該成員允許的所有金融服務的非歧視性措施；

(b) 限制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活動擴大至該成員全境的非歧視性措施；

(c) 成員的以下措施，即該成員對銀行和證券服務實行同樣的措施，而任何其他成員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僅將其活動集中於證券服務的提供；和

(d) 其他措施，這種措施儘管尊重本協定的規定，但卻對任何其他成員的金融服務提供者的經營、競爭或進入該成員市場的能力造成了不利影響；

前提是根據本款採取的任何行動不得非公正地歧視採取該行動的成員的金融服務提供者。

11. 在第10款(a)項和(b)項所說的非歧視性措施方面，成員應盡力不限制現有的市場准入機會的程度，也不限制在該成員境內的所有其他成員的金融服務提供者作爲一個整體已經享有的利益，前提是這種承諾對適用這類措施的成員的金融服務提供者不致產生不公正的歧視。

C－國民待遇

1. 在符合國民待遇的規定和條件下，各成員應允許設在其境內的任何其他成員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利用公共實體經營的支付和清算系統，和正常業務正當過程中可獲得的官方資金和再融資便利。本款無意要求准予得到該成員最後貸款人的服務。

2. 如果一成員要求任何其他成員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只有具有成員資格或參加，或利用任何自我管理機構，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或市場，清算機構，或任何其他組織或協會，才能與該成員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在平等的基礎上一起提供金融服務，或如果該成員直接或間接給予這些機構在提供金融服務方面的特權或優待，則該成員應保證這些機構給予在該成員境內的任何其他成員的金融服務提供者以國民待遇。

D－定義

爲本方式的目的：

1) 非居民金融服務提供者是指一成員的金融服務提供者，他從設在另一成員境內的機構向另一成員境內提供金融服務，而不管該金融服務提供者在提供該金融服務的成員境內有否商業存在。

2) “商業存在”是指在一成員境內提供金融服務的企業，包括全部或部分所有的附屬企業、合營企業、合伙企業、獨家所有企業、特許經營企業、分支機構、代理機構、代表處或其他組織。

3) 新的金融服務是一種金融性質的服務，包括與現有的和新產品有關的服務或產品交付的方式，該服務在一特定成員境內沒有任何金融服務提供者提供，但在另一成員境內能夠提供。

註：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附件四不予公佈，因澳門及之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均沒有作出接受的聲明。

FINAL ACT EMBODYING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Marrakesh, 15 April 1994

MINISTERIAL DECISIONS AND DECLARATIONS

UNDERSTANDING ON COMMITMENTS IN FINANCIAL SERVICES

LIST OF ABBREVIATIONS

GATS –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T –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IMF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SO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IEC – ISO/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Secretariat – 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orld Bank –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WTO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Agreement –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ABLE OF CONTENTS

DECISION ON MEASURES IN FAVOUR OF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DECLARATION ON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O ACHIEVING GREATER COHERENCE IN GLOBAL ECONOMIC POLICYMAKING
DECISION ON NOTIFICATION PROCEDURES
DECLARA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ITH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DECISION ON MEASURES CONCERNING THE POSSIBLE NEGATIVE EFFECTS OF THE REFORM PROGRAMME ON LEAST-DEVELOPED AND NET FOOD-IMPORTING DEVELOPING COUNTRIES
DECISION ON NOTIFICATION OF FIRST INTEGRATION UNDER ARTICLE 2.6 OF THE AGREEMENT ON TEXTILES AND CLOTHING
DECISIONS RELATING TO THE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DECISION ON PROPOSED UNDERSTANDING ON WTO-ISO STANDARDS INFORMATION SYSTEM
DECISION ON REVIEW OF THE ISO/IEC INFORMATION CENTRE PUBLICATION
DECISIONS AND DECLARATION RELATING TO THE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DECISION ON ANTI-CIRCUMVENTION
DECISION ON REVIEW OF ARTICLE 17.6 OF THE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DECLARATION ON DISPUTE SETTLEMENT PURSUANT TO THE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OR PART V OF THE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DECISIONS RELATING TO THE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DECISION REGARDING CASES WHERE CUSTOMS ADMINISTRATIONS HAVE REASONS TO DOUBT THE TRUTH OR ACCURACY OF THE DECLARED VALUE
DECISION ON TEXTS RELATING TO MINIMUM VALUES AND IMPORTS BY SOLE AGENTS, SOLE DISTRIBUTORS AND SOLE CONCESSIONAIRES
DECISIONS RELATING TO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DECISION ON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FOR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DECISION ON CERTAIN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DURES FOR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DECISION ON TRADE IN SERVICES AND THE ENVIRONMENT
DECISION ON NEGOTIATIONS ON 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
DECISION ON FINANCIAL SERVICES
DECISION ON NEGOTIATIONS ON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DECISION ON NEGOTIATIONS ON BASIC TELECOMMUNICATIONS
DECISION ON PROFESSIONAL SERVICES
DECISION ON ACCESSION TO THE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DECISION ON THE APPLICATION AND REVIEW OF THE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ECISION ON THE ACCEPTANCE OF AND ACCESSION TO 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DECISION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DECISION ON ORGANIZATIONAL AND FINANCIAL CONSEQUENCES FLOWING FROM IMPLEMENTATION OF 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DECIS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FOR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UNDERSTANDING ON COMMITMENTS IN FINANCIAL SERVICES

MINISTERIAL DECISIONS AND DECLARATIONS

DECISION ON MEASURES IN FAVOUR OF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Ministers,

Recognizing the plight of the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and the need to ensure their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in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and to take further measures to improve their trading opportunities;

Recognizing the specific needs of the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in the area of market access where continued preferential access remains an essential means for improving their trading opportunities;

Reaffirming their commitment to implement fully the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contained in paragraphs 2 (*d*), 6 and 8 of the Decision of 28 November 1979 on Differential and More Favourable Treatment, Reciprocity and Fuller Participation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Having regard to the commitment of the participants as set out in Section B (vii) of Part I of the Punta del Este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1. *Decide* that, if not already provided for in the instruments negotiated in the course of the Uruguay Round, notwithstanding their acceptance of these instruments, the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and for so long as they remain in that category, while complying with the general rules set out in the aforesaid instruments, will only be required to undertake commitments and concessions to the extent consistent with their individual development, financial and trade needs, or their administrative and institutional capabilities. The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shall be given additional time of one year from 15 April 1994 to submit their schedules as required in Article XI of 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 *Agree* that:

(i) Expeditious implementation of all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measures taken in favour of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including those taken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Uruguay Round shall be ensured through, *inter alia*, regular reviews.

(ii) To the extent possible, MFN concessions on tariff and non-tariff measures agreed in the Uruguay Round on products of export interest to the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may be implemented autonomously, in advance and without staging. Consideration shall be given to further improve GSP and other schemes for products of particular export interest to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iii) The rules set out in the various agreements and instruments and the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in the Uruguay Round should be applied in a flexible and supportive manner for the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To this effect, sympathetic consideration shall be given to specific and motivated concerns raised by the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in the appropriate Councils and Committees.

(iv) In the application of import relief measures and other measur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3 (*c*) of Article XXXVII of GATT 1947 and the corresponding provision of GATT 1994, special consideration shall be given to the export interests of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v)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shall be accorded substantially increased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the development, strengthening and diversification of their production and export bases including those of services, as well as in trade promotion, to enable them to maximize the benefits from liberalized access to markets.

3. *Agree* to keep under review the specific needs of the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and to continue to seek the adoption of positive measures which facilitate the expansion of trading opportunities in favour of these countries.

DECLARATION ON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O ACHIEVING GREATER COHERENCE IN GLOBAL ECONOMIC POLICYMAKING

1. *Ministers recognize* that the globalization of the world economy has led to ever-growing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economic policies pursued by individual countries, including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structural, macroeconomic, trade, financial and development aspects of economic policymaking. The task of achieving harmony between these policies falls primarily on governments at the national level, but their coherence internationally is an important and valuable element in increa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se policies at national level. The Agreements reached in the Uruguay Round show that all the participating governments recognize the contribution that liberal trading policies can make to the healthy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their own economies and of the world economy as a whole.

2. Successful cooperation in each area of economic policy contributes to progress in other areas. Greater exchange rate stability, based on more orderly underlying economic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should contribute towards the expansion of trade, sustainabl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and the correction of external imbalances. There is also a need for an adequate and timely flow of concessional and non-concessional financial and real investment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for further efforts to address debt problems, to help ensure economic growth and development. Trade liberalization forms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component in the success of the adjustment programmes that many countries are undertaking, often involving significant transitional social costs. In this connection, Ministers note the role of the World Bank and the IMF in supporting adjustment to trade liberalization, including support to net food-importing developing countries facing short-term costs arising from agricultural trade reforms.

3. The positive outcome of the Uruguay Round is a major contribution towards more coherent and complementary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ies.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ensure an expansion of market access to the benefit of all countries, as well as a framework of strengthened multilateral disciplines for trade. They also guarantee that trade policy will be conducted in a more transparent manner and with greater awareness of the benefits for domestic competitiveness of an open trading environment. The strengthened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emerging from the Uruguay Round has the capacity to provide an improved forum for liberalization, to contribute to more effective surveillance, and to ensure strict observance of multilaterally agreed rules and disciplines. These improvements mean that trade policy can in the future play a more substantial role in ensuring the coherence of global economic policymaking.

4. *Ministers recognize*, however, that difficulties the

origins of which lie outside the trade field cannot be redressed through measures taken in the trade field alone. This underscores the importance of efforts to improve other elements of global economic policymaking to complement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sults achieved in the Uruguay Round.

5. The interlinkages between the different aspects of economic policy require that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with responsibilities in each of these areas follow consistent and mutually supportive policies.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hould therefore pursue and develop cooperation with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responsible for monetary and financial matters, while respecting the mandate, the confidentiality requirements and the necessary autonomy in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 of each institution, and avoiding the imposition on governments of cross-conditionality or additional conditions. Ministers further invite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he WTO to review with the Managing Director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World Bank,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WTO's responsibilities for its cooperation with the Bretton Woods institutions, as well as the forms such cooperation might take, with a view to achieving greater coherence in global economic policymaking.

DECISION ON NOTIFICATION PROCEDURES

Ministers decide to recommend adoption by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of the decision on improvement and review of notification procedures set out below.

Members,

Desiring to improve the operation of notification procedures under 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WTO Agreement"), and thereby to contribute to the transparency of Members' trade policies and to the effectiveness of surveillance arrangements established to that end;

Recalling obligations under the WTO Agreement to publish and notify, including obligations assumed under the terms of specific protocols of accession, waivers, and other agreements entered into by Members;

Agree as follows:

I. *General obligation to notify*

Members affirm their commitment to obligations under the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and, where applicable, the Plur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regarding publication and notification.

Members recall their undertakings set out in the Understanding Regarding Notification, Consultation, Dispute Settlement and Surveillance adopted on 28 November 1979 (BISD 26S/210). With regard to their undertaking therein to notify, to the maximum extent possible, their adoption of trade measures affecting the operation of GATT 1994, such notification itself be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views on the consistency of measures with or their relevance to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and, where applicable, the Plur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Members agree to be guided, as appropriate, by the annexed list of measures. Members therefore agree that the introduction or modification of such measures is subject to the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s of the 1979 Understanding.

II. *Central registry of notifications*

A central registry of notifications shall be established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ecretariat. While Members will continue to follow existing notification procedures, the Secretariat shall ensure that the central registry records such elements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on the measur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as its purpose, its trade coverage, and the requirement under which it has been notified. The central registry shall cross-reference its records of notifications by Member and obligation.

The central registry shall inform each Member annually of the regular notification obligations to which that Member will be expected to respond in the course of the following year.

The central registry shall draw the attention of individual Members to regular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s which remain unfulfilled.

Information in the central registry regarding individual notifications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on request to any Member entitled to receive the notification concerned.

III. *Review of notification obligations and procedures*

The 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will undertake a review of notification obligations and procedures under the Agreements in Annex 1A of the WTO Agreement. The review will be carried out by a working group, membership in which will be open to all Members. The group will be established immediately after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WTO Agreement.

The terms of reference of the working group will be:

- To undertake a thorough review of all existing notification obligations of Members established under the Agreements in Annex 1A of the WTO Agreement, with a view to simplifying, standardizing and consolidating these obligations to the greatest extent practicable, as well as to improving compliance with these obligations, bearing in mind the overall objective of improving the transparency of the trade policies of Member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surveillance arrangements established to this end, and also bearing in mind the possible need of some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for assistance in meeting their notification obligations;

-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not later than two years after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WTO Agreement.

ANNEX

INDICATIVE LIST[1] OF NOTIFIABLE MEASURES

Tariffs (including range and scope of bindings, GSP provisions, rates applied to members of free-trade areas/customs unions, other preferences).

Tariff quotas and surcharges.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including voluntary export restraints and orderly marketing arrangements affecting imports.

Other non-tariff measures such as licensing and mixing requirements; variable levies.

Customs valuation.

Rules of orig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Technical barriers.

Safeguard actions.

Anti-dumping actions.

Countervailing actions.

Export taxes.

Export subsidies, tax exemptions and concessionary export financing.

Free-trade zones, including in-bond manufacturing.

Export restrictions, including voluntary export restraints and orderly marketing arrangements.

Other government assistance, including subsidies, tax exemptions.

Role of state-trading enterprises.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s related to imports and exports.

Government-mandated countertrade.

Any other measure covered by the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in Annex 1A to the WTO Agreement.

DECLARA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ITH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Ministers,

Noting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o the GATT 1947 and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ATT 1947 governing that relationship, in particular Article XV of the GATT 1947;

Recognizing the desire of participants to base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ith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ith regard to the areas covered by the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in Annex 1A of the WTO Agreement, on the provisions that have governed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o the GATT 1947 with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Hereby *reaffirm* tha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Final Act,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WTO with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ith regard to the areas covered by the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in Annex 1 A of the WTO Agreement, will be based on the provisions that have governed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o the GATT 1947 with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DECISION ON MEASURES CONCERNING THE POSSIBLE NEGATIVE EFFECTS OF THE REFORM PROGRAMME ON LEAST-DEVELOPED AND NET FOOD-IMPORTING DEVELOPING COUNTRIES

1. *Ministers recognize* that the progress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as a whole will generate increasing opportunities for trade expansion and economic growth to the benefit of all participants.

2. *Ministers recognize* that during the reform programme leading to greater liberalization of trade in agriculture least-developed and net food-importing developing countries may experience negative effects in terms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dequate supplies of basic foodstuffs from external sources on reasonable terms and conditions, including short-term difficulties in financing normal levels of commercial imports of basic foodstuffs.

3. *Ministers* accordingly *agree* to establish appropriate mechanisms to ensure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n trade in agriculture does not adversely affect the availability of food aid at a level which is sufficient to continue to provide assistance in meeting the food need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especially least-developed and net food-importing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this end *Ministers agree*:

(i) To review the level of food aid established periodically by the Committee on Food Aid under the Food Aid Convention 1986 and to initiate negotiations in the appropriate forum to establish a level of food aid commitments sufficient to meet the legitimate need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during the reform programme;

(ii) To adopt guidelines to ensure that an increasing proportion of basic foodstuffs is provided to least-developed and net food-importing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fully grant form and/or on appropriate concessional terms in line with Article IV of the Food Aid Convention 1986;

(iii) To give full consider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ir aid programmes to requests for the provision of technical and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least-developed and net food-importing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improve their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and infrastructure.

4. *Ministers* further *agree* to ensure that any agreement relating to agricultural export credits makes appropriate provision for differential treatment in favour of least-developed and net food-importing developing countries.

5. *Ministers recognize* that as a result of the Uruguay Round certain developing countries may experience short-term difficulties in financing normal levels of commercial imports and that these countries may be eligible to draw on the re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nder existing facilities, or such facilities as may be established, in the context of adjustment programmes, in order to address such financing difficulties. In this regard Ministers take note of paragraph 37 of the report of

[1] This list does not alter existing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s in the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in Annex 1A to the WTO Agreement or, where applicable, the Plur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in Annex 4 of the WTO Agreement.

the Director-General to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o GATT 1947 on his consultations with the Managing Director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World Bank (MTN.GNG/NG14/W/35).

6. The provisions of this Decision will be subject to regular review by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and the follow-up to this Decision shall be monitored, as appropriate, by the Committee on Agriculture.

DECISION ON NOTIFICATION OF FIRST INTEGRATION UNDER ARTICLE 2.6 OF THE AGREEMENT ON TEXTILES AND CLOTHING

Ministers agree that the participants maintaining restrictions falling under paragraph 1 of Article 2 of the Agreement on Textiles and Clothing shall notify full details of the actions to be taken pursuant to paragraph 6 of Article 2 of that Agreement to the GATT Secretariat not later than 1 October 1994. The GATT Secretariat shall promptly circulate these notifications to the other participants for information. These notifications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the Textiles Monitoring Body, when established, 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 21 of Article 2 of the Agreement on Textiles and Clothing.

DECISIONS RELATING TO THE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DECISION ON PROPOSED UNDERSTANDING ON WTO-ISO STANDARDS INFORMATION SYSTEM

Ministers decide to recommend that the 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reach an understanding with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to establish an information system under which:

1. ISONET members shall transmit to the ISO/IEC Information Centre in Geneva the notification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C and J of the Code of Good Practice for the Preparation, Adoption and Application of Standards in Annex 3 to the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in the manner indicated there;

2. The following (alpha)numeric classification systems shall be used in the work programm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J:

(a) A *standards classification system* which would allow standardizing bodies to give for each standard mentioned in the work programme an (alpha)numeric indica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b) A *stage code system* which would allow standardizing bodies to give for each standard mentioned in the work programme an (alpha)numeric indication of the stage of development of the standard; for this purpose, at least five stages of development should be distinguished: (*1*) the stage at which the decision to develop a standard has been taken, but technical work has not yet begun; (*2*) the stage at which technical work has begun, but the period for the submission of comments has not yet started; (*3*) the stage at which the period for the submission of comments has started, but has not yet been completed; (*4*) the stage at which the period for the submission of comments has been completed, but the standard has not yet been adopted; and (*5*) the stage at which the standard has been adopted;

(c) *An identification system* covering all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which would allow standardizing bodies to give for each standard mentioned in the work programme an (alpha)numeric ind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used as a basis;

3. The ISO/IEC Information Centre shall promptly convey to the Secretariat copies of any notification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C of the Code of Good Practice;

4 The ISO/IEC Information Centre shall regularly publish the information received in the notifications made to it under paragraphs C and J of the Code of Good Practice; this publication, for which a reasonable fee may be charged, shall be available to ISONET members and through the Secretariat to the Members of the WTO.

DECISION ON REVIEW OF THE ISO/IEC INFORMATION CENTRE PUBLICATION

Ministers decide that in conformity with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3 of the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in Annex 1A of 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he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established thereunder shall, without prejudice to provisions on consult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at least once a year review the publication provided by the ISO/IEC Information Centre on information received according to the Code of Good Practice for the Preparation, Adoption and Application of Standards in Annex 3 of the Agreement, for the purpose of affording Members opportunity of discussing any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operation of that Code.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is discussion, the Secretariat shall provide a list by Member of all standardizing bodies that have accepted the Code, as well as a list of those standardizing bodies that have accepted or withdrawn from the Code since the previous review.

The Secretariat shall also distribute promptly to the Members copies of the notifications it receives from the ISO/IEC Information Centre.

DECISIONS AND DECLARATION RELATING TO THE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DECISION ON ANTI-CIRCUMVENTION

Ministers,

Noting that while the problem of circumvention of anti-dumping duty measures formed part of the negotiations which preceded the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GATT 1994, negotiators were unable to agree on specific text,

Mindful of the desirability of the applicability of uniform rules in this area as soon as possible,

Decide to refer this matter to the 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 established under that Agreement for resolution.

DECISION ON REVIEW OF ARTICLE 17.6 OF THE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Ministers decide as follows:

The standard of review in paragraph 6 of Article 17 of the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GATT 1994 shall be reviewed after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with a view to considering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it is capable of general application.

DECLARATION ON DISPUTE SETTLEMENT PURSUANT TO THE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OR PART V OF THE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Ministers recognize, with respect to dispute settlement pursuant to the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GATT 1994 or Part V of the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the need for the consistent resolution of disputes arising from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measures.

DECISIONS RELATING TO THE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DECISION REGARDING CASES WHERE CUSTOMS ADMINISTRATIONS HAVE REASONS TO DOUBT THE TRUTH OR ACCURACY OF THE DECLARED VALUE

Ministers invite the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established under the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I of GATT 1994 to take the following decision:

The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Reaffirming that the transaction value is the primary basis of valuation under the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I of GATT 1994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greement");

Recognizing that the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ay have to address cases where it has reason to doubt the truth or accuracy of the particulars or of documents produced by traders in support of a declared value;

Emphasizing that in so doing the customs administration should not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commercial interests of traders;

Taking into account Article 17 of the Agreement, paragraph 6 of Annex III to the Agreement, and the relevant decisions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Decides as follows:

1. When a declaration has been presented and where the customs administration has reason to doubt the truth or accuracy of the particulars or of documents produced in support of this declaration, the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ay ask the importer to provide further explanation, including documents or other evidence, that the declared value represents the total amount actually paid or payable for the imported goods,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8. If, after receiving further information, or in the absence of a response, the customs administration still has reasonable doubts about the truth or accuracy of the declared value, it may, bearing in mind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1, be deemed that the customs value of the imported goods cannot be determin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 Before taking a final decision, the customs administration shall communicate to the importer, in writing if requested, its grounds for doubting the truth or accuracy of the particulars or documents produced and the importer shall be given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respond. When a final decision is made, the customs administration shall communicate to the importer in writing its decision and the grounds therefore.

2. It is entirely appropriate in applying the Agreement for one Member to assist another Member on mutually agreed terms.

DECISION ON TEXTS RELATING TO MINIMUM VALUES AND IMPORTS BY SOLE AGENTS, SOLE DISTRIBUTORS AND SOLE CONCESSIONAIRES

Ministers decide to refer the following texts to the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established under the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I of GATT 1994, for adoption.

I

Where a developing country makes a reservation to retain officially established minimum values within the terms of paragraph 2 of Annex III and shows good cause, the Committee shall give the request for the reservation sympathetic consideration.

Where a reservation is consented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 of Annex III shall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development, financial and trade needs of the developing country concerned.

II

1. A number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have a concern that problems may exist in the valuation of imports by sole agents, sole distributors and sole concessionaires. Under paragraph 1 of Article 20,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have a period of delay of up to five years prior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Agreement. In this context,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availing themselves of this provision could use the period to conduct appropriate studies and to take such other actions as are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application.

2. In consideration of this, the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assist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nnex II, to formulate and conduct studies in areas identified as being of potential concern, including those relating to importations by sole agents, sole distributors and sole concessionaires.

DECISIONS RELATING TO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DECISION ON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FOR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Ministers decide to recommend that the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at its first meeting adopt the decision on subsidiary bodies set out below.

The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Ac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XXIV with a view to facilitating the operation and furthering the objectives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Decides as follows:

1. Any subsidiary bodies that the Council may establish shall report to the Council annually or more often as necessary. Each such body shall establish its own rules of procedure, and may set up its own subsidiary bodies as appropriate.

2. Any sectoral committee shall carry out responsibilities as assigned to it by the Council, and shall afford Members the opportunity to consult on any matters relating to trade in services in the sector concerned and the operation of the sectoral annex to which it may pertain. Such responsibilities shall include:

(a) To keep under continuous review and surveillance the application of the Agreement with respect to the sector concerned;

(b) To formulate proposals or recommendations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Council in connection with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rade in the sector concerned;

(c) If there is an annex pertaining to the sector, to consider proposals for amendment of that sectoral annex, and to make appropriat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uncil;

(d) To provide a forum for technical discussions, to conduct studies on measures of Members and to conduct examinations of any other technical matters affecting trade in services in the sector concerned;

(e) To provide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negotiating accession to 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n respect of the application of obligations or other matters affecting trade in services in the sector concerned; and

(f) To cooperate with any other subsidiary bodies established under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or an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ctive in any sector concerned.

3. There is hereby established a Committee on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which will have the responsibilities listed in paragraph 2.

DECISION ON CERTAIN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DURES FOR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Ministers decide to recommend that the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at its first meeting adopt the decision set out below.

The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specific nature of the obligations and specific commitments of the Agreement, and of trade in services, with respect to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 Articles XXII and XXIII,

Decides as follows:

1. A roster of panelists shall be established to assist in the selection of panelists.

2. To this end, Members may suggest names of individuals possessing the qualification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3 for inclusion on the roster, and shall provide a curriculum vitae of their qualifications including, if applicable, indication of sector-specific expertise.

3. Panels shall be composed of well-qualified governmental and/or non-governmental individuals who have experience in issues related to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and/or trade in services, including associated regulatory matters. Panelists shall serve in their individual capacities and not as representatives of any government or organization.

4. Panels for disputes regarding sectoral matters shall have the necessary expertise relevant to the specific services sectors which the dispute concerns.

5. The Secretariat shall maintain the roster and shall develop procedures for its administration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DECISION ON TRADE IN SERVICES AND THE ENVIRONMENT

Ministers decide to recommend that the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at its first meeting adopt the decision set out below.

The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Acknowledging that measures necessary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may conflic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and

Noting that since measures necessary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typically have as their objective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animal or plant life or health, it is not clear that there is a need to provide for more than is contained in paragraph (b) of Article XIV;

Decides as follows:

1. In order to determine whether any modification of Article XIV of the Agreement is required to take account of such measures, to request the 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to examine and report, with recommendations if an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rvices trade and the environment including the issu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Committee shall also examine the relevance of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 on the environment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the Agreement.

2. The Committee shall report the results of its work to the first biennial meeting of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after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DECISION ON NEGOTIATIONS ON 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

Ministers,

Noting the commitments resulting from the Uruguay Round negotiations on the 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services;

Mindful of the objectives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including the increasing participation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rade in services and the expansion of their service exports;

Recognizing the importance of achieving higher levels of commitments on the 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 in order to provide for a balance of benefits under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Decide as follows:

1. Negotiations on further liberalization of 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services shall continue beyond the conclusion of the Uruguay Round, with a view to allowing the achievement of higher levels of commitments by participants under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2. A Negotiating Group on 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 is established to carry out the negotiations. The group shall establish its own procedures and shall report periodically to the Council on Trade in Services.

3. The negotiating group shall hold its first negotiating session no later than 16 May 1994. It shall conclude these negotiations and produce a final report no later than six months after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4. Commitments resulting from these negotiations shall be inscribed in Members' Schedules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DECISION ON FINANCIAL SERVICES

Ministers,

Noting that commitments scheduled by participants on financial services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Uruguay Round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an MFN basis at the same time as 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WTO Agreement"),

Decide as follows:

1. At the conclusion of a period ending no later than six 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WTO Agreement, Members shall be free to improve, modify or withdraw all or part of their commitments in this sector without offering compensation,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XX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At the same time Members shall finalize their positions relating to MFN exemptions in this sector,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Annex on Article II Exemptions. From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WTO Agreement and until the end of the period referred to above, exemptions listed in the Annex on Article II Exemptions which are conditional upon the level of commitments undertaken by other participants or upon exemptions by other participants will not be applied.

2. The Committee on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shall monitor the progress of any negotiations undertaken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Decision and shall report thereon to the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no later than four 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WTO Agreement.

DECISION ON NEGOTIATIONS ON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Ministers,

Noting that commitments scheduled by participants on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Uruguay Round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an MFN basis at the same time as 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WTO Agreement"),

Decide as follows:

1. Negotiations shall be entered into on a voluntary basis in the sector of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The negotiations shall be comprehensive in scope, aiming at commitments in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uxiliary services and access to and use of port facilities, leading to the elimination of restrictions within a fixed time scale.

2. A Negotiating Group on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NGMTS") is established to carry out this mandate. The NGMTS shall report periodically on the progress of these negotiations.

3. The negotiations in the NGMTS shall be open to all governments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which announce their intention to participate. To date, the following have announced their intention to take part in the negotiations:

Argentina, Canada,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their member States, Finland, Hong Kong, Iceland, Indonesia, Korea, Malaysia, Mexico, New Zealand, Norway, Philippines, Poland, Romania, Singapore, Sweden, Switzerland, Thailand, Turkey, United States.

Further notifications of intention to participate shall be addressed to the depositary of the WTO Agreement.

4. The NGMTS shall hold its first negotiating session no later than 16 May 1994. It shall conclude these negotiations and make a final report no later than June 1996. The final report of the NGMTS shall include a dat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ults of these negotiations.

5.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negotiations Article II and paragraphs 1 and 2 of the Annex on Article II Exemptions are suspended in their application to this sector, and it is not necessary to list MFN exemptions.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negotiations, Members shall be free to improve, modify or withdraw any commitments made in this sector during the Uruguay Round without offering compensation,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XXI of the Agreement. At the same time Members shall finalize their positions relating to MFN exemptions in this sector,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Annex on Article II Exemptions. Should negotiations not succeed, the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shall decide whether to continue the negoti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mandate.

6. Any commitments resulting from the negotiations, including the date of their entry into force, shall be inscribed in the Schedules annexed to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and be subject to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7. Commencing immediately and continuing until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to be determined under paragraph 4, it is understood that participants shall not apply any measure affecting trade in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except in response to measures applied by other countries and with a view to maintaining or improving the freedom of provision of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nor in such a manner as would improve their negotiating position and leverage.

8.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agraph 7 shall be subject to surveillance in the NGMTS. Any participant may bring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NGMTS any action or omission which it believes to be relevant to the fulfillment of paragraph 7. Such notification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ubmitted to the NGMTS upon their receipt by the Secretariat.

DECISION ON NEGOTIATIONS ON BASIC TELECOMMUNICATIONS

Ministers decide as follows:

1. Negotiations shall be entered into on a voluntary basis with a view to the progressive liberalization of trade in telecommunications transport networks and servic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basic telecommunication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2.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ir outcome, the negotiations shall be comprehensive in scope, with no basic telecommunications excluded *a priori*.

3. A Negotiating Group on Basic Telecommunication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NGBT") is established to carry out this mandate. The NGBT shall report periodically on the progress of these negotiations.

4. The negotiations in the NGBT shall be open to all governments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which announce their intention to participate. To date, the following have announced their intention to take part in the negotiations:

Australia, Austria, Canada, Chile, Cyprus,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their member States, Finland, Hong Kong, Hungary, Japan, Korea, Mexico, New Zealand, Norway, Slovak Republic, Sweden, Switzerland, Turkey, United States.

Further notifications of intention to participate shall be addressed to the depositary of 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5. The NGBT shall hold its first negotiating session no later than 16 May 1994. It shall conclude these negotiations and make a final report no later than 30 April 1996. The final report of the NGBT shall include a dat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ults of these negotiations.

6. Any commitments resulting from the negotiations, including the date of their entry into force, shall be inscribed in the Schedules annexed to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7. Commencing immediately and continuing until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to be determined under paragraph 5, it is understood that no participant shall apply any measure affecting trade in basic telecommunications in such a manner as would improve its negotiating position and leverage.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is provision shall not prevent the pursuit of commercial and governmental arrangements regarding the provision of basic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8.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agraph 7 shall be subject to surveillance in the NGBT. Any participant may bring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NGBT any action or omission which it believes to be relevant to the fulfillment of paragraph 7. Such notification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ubmitted to the NGBT upon their receipt by the Secretariat.

DECISION ON PROFESSIONAL SERVICES

Ministers decide to recommend that the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at its first meeting adopt the decision set out below.

The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Recognizing the impact of regulatory measures relating to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licensing on the expansion of trade in professional services;

Desiring to establish multilateral disciplines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that, when specific commitments are undertaken, such regulatory measures do not constitute unnecessary barriers to the supply of professional services;

Decides as follows:

1. The work programme foreseen in paragraph 4 of Article VI on Domestic Regulation should be put into effect

immediately. To this end, a Working Party on Professional Services shall be established to examine and report, with recommendations, on the disciplines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measures relating to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licensing requirements in the field of professional services do not constitute unnecessary barriers to trade.

2. As a matter of priority, the Working Party shall make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elaboration of multilateral disciplines in the accountancy sector, so as to give operational effect to specific commitments. In making these recommendations, the Working Party shall concentrate on:

(a) Developing multilateral disciplines relating to market access so as to ensure that domestic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re: (*i*) based on objective and transparent criteria, such as competence and the ability to supply the service; (*ii*) not more burdensome than necessary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the service, thereby facilitating the effective liberalization of accountancy services;

(b) The use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in doing so, it shall encourage the cooperation with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s defined under paragraph 5 (b) of Article VI, so as to give full effect to paragraph 5 of Article VII;

(c) Facilitating the effective application of paragraph 6 of Article VI of the Agreement by establishing guidelines for the recognition of qualifications.

In elaborating these disciplines, the Working Party shall take account of the importance of the governmental and non-governmental bodies regulating professional services.

DECISION ON ACCESSION TO THE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1. *Ministers invite* the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established under the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 Annex 4 (b) of 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o clarify that:

(a) A Member interested in accession according to paragraph 2 of Article XXIV of the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would communicate its interest to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he WTO, submitting relevant information, including a coverage offer for incorporation in Appendix I having regard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in particular Article I and, where appropriate, Article V;

(b) The communication would be circulated to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c) The Member interested in accession would hold consultations with the Parties on the terms for its accession to the Agreement;

(d) With a view to facilitating accession, the Committee would establish a working party if the Member in question, or any of the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so requests. The working party should examine: (*i*) the coverage offer made by the applicant Member; and (*ii*) relevant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export opportunities in the markets of the Partie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existing and potential export capabilities of the applicant Member and export opportunities for the Parties in the market of the applicant Member;

(e) Upon a decision by the Committee agreeing to the terms of accession including the coverage lists of the acceding Member, the acceding Member would deposit with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he WTO an instrument of accession which states the terms so agreed. The acceding Member's coverage lists in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would be appended to the Agreement;

(f) Prior to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WTO Agreement, the above procedures would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contracting parties to the GATT 1947 interested in accession, and the tasks assigned to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he WTO would be carried out by the Director-General to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o the GATT 1947.

2. It is noted that Committee decisions are arrived at on the basis of consensus. It is also noted that the non-application clause of paragraph 11 of Article XXIV is available to any Party.

DECISION ON THE APPLICATION AND REVIEW OF THE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Ministers,

Recalling the Decision of 22 February 1994 that existing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GATT 1947 in the field of dispute settlement shall remain in effect until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nvite the relevant Councils and Committees to decide that they shall remain in oper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dealing with any dispute for which the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 was made before that date;

Invite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to complete a full review of dispute settlement rules and procedures under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ithin four years after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to take a decision on the occasion of its first meeting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view, whether to continue, modify or terminate such dispute settlement rules and procedures.

DECISION ON THE ACCEPTANCE OF AND ACCESSION TO 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Ministers,

Noting that Articles XI and XIV of 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WTO Agreement") provide that only contracting parties to the GATT 1947 as of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WTO Agreement for which schedules of concessions and commitments are annexed to GATT 1994 and for which schedules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are annexed to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GATS") may accept the WTO Agreement;

Noting further that paragraph 5 of the Final Act Embodying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Final Act" and "Uruguay Round" respectively) provides that the schedules of participants which are not contracting parties to GATT 1947 as of the date of the Final Act are not definitive and shall be subsequently complet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ir accession to GATT 1947 and their acceptance of the WTO Agreement;

Having regard to paragraph 1 of the Decision on Measures in Favour of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which provides that the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shall be given an additional time of one year from 15 April 1994 to submit their schedules as required in Article XI of the WTO Agreement;

Recognizing that certain participants in the Uruguay Round which had applied GATT 1947 on a *de facto* basis and became contracting parties under Article XXVI: 5 (c) of the GATT 1947 were not in a position to submit schedules to GATT 1994 and the GATS;

Recognizing further that some States or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ies which were not participants in the Uruguay Round may become contracting parties to GATT 1947 before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WTO Agreement and that States or customs territories should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negotiate schedules to GATT 1994 and the GATS so as to enable them to accept the WTO Agreement;

Taking into account that some States or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ies which cannot complete the process of accession to GATT 1947 before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WTO Agreement or which do not intend to become contracting parties to GATT 1947 may wish to initiate the process of their accession to the WTO before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WTO Agreement;

Recognizing that the WTO Agreement does not distinguish in any way between WTO Members which accepted that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ticles XI and XIV and WTO Members which acceded to i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ticle XII and wishing to ensure that the procedures for accession of the States and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ies which have not become contracting parties to the GATT 1947 as of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WTO Agreement are such as to avoid any unnecessary disadvantage or delay for these States and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ies;

Decide that:

1.

(a) Any Signatory of the Final Act:

- To which paragraph 5 of the Final Act applies,

or

- To which paragraph 1 of the Decision on Measures in Favour of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applies, or
- Which became a contracting party under Article XXVI: 5 (c) of the GATT 1947 before 15 April 1994 and was not in a position to establish a schedule to GATT 1994 and the GATS for inclusion in the Final Act, and

any State or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 Which becomes a contracting party to the GATT 1947 between 15 April 1994 and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WTO Agreement

may submit to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for its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a schedule of concessions and commitments to GATT 1994 and a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to the GATS.

(b) The WTO Agreement shall be open for acceptan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XIV of that Agreement by contracting parties to GATT 1947 the schedules of which have been so submitted and approved before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WTO Agreement.

(c) The provisions of subparagraphs (a) and (b) of this paragraph shall b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 of the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to submit their schedules within one year from 15 April 1994.

2.

(a) Any State or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may request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to propose for approval by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of the WTO the terms of its accession to the WTO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XII of that Agreement. If such a request is made by a State or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which is in the process of acceding to GATT 1947,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shall,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examine the request jointly with the Working Party established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o GATT 1947 to examine the accession of that State or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b)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shall submit to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a report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request. The report may include a protocol of accession, including a schedule of concessions and commitments to GATT 1994 and a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for the GATS, for approval by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The report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sha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by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in its consideration of any application by the State or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concerned to accede to the WTO Agreement.

DECISION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Ministers,

Meeting on the occasion of signing the Final Act Embodying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at Marrakesh on 15 April 1994,

Recalling the preamble of 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hich states that members' "relations in the field of trade and economic endeavour should be conducted with a view to raising standards of living, ensuring full employment and a large and steadily growing volume of real income and effective demand, and expanding the production of and trade in goods and services, while allowing for the optimal use of the world's resou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bjectiv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eeking both to protect and preserve the environment and to enhance the means for doing so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ir respective needs and concerns at different level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Noting:

- The 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Agenda 21, and its follow-up in GATT, as reflected in the statemen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of Representatives to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at their 48th Session in December 1992, as well as the work of the Group on Environmental Measure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and the Council of Representatives;
- The work programme envisaged in the Decision on Trade in Services and the Environment; and
-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sidering that there should not be, nor need be, any policy contradiction between upholding and safeguarding an open, non-discriminatory and equitabl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on the one hand, and acting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promotio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n the other,

Desiring to coordinate the policies in the field of trade and environment, and this without exceeding the competence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which is limited to trade policies and those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environmental policies which may result in significant trade effects for its members,

Decide:

- To direc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General Council of the WTO to establish a 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open to all members of the WTO to report to the first biennial meeting of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after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WTO when the work and terms of reference of the Committee will be reviewed, in the light of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 That the TNC Decision of 15 December 1993 which reads, in part, as follows:

(a) To ident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e measures and environmental measures, in order to promot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 To make appropriate recommendations on whether any modifications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are required, compatible with the open, equit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nature of the system, as regards, in particular:

- The need for rules to enhance posi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trade and environmental measures, for the promotio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ith special consideration to the need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particular those of the least developed among them; and
- The avoidance of protectionist trade measures, and the adherence to effective multilateral disciplines to ensure responsiveness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to environmental objectives set forth in Agenda 21 and the Rio Declaration, in particular Principle 12; and
- Surveillance of trade measures used for environmental purposes, of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environmental measures which have significant trade affects, and of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ultilateral disciplines governing those measures;"

constitutes, along with the preambular language above, the terms of reference of the 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 That, within these terms of reference, and with the aim of making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nvironmental policies mutually supportive, the Committee will initially address the following matters, in relation to which any relevant issue may be raised: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ovisions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and trade measures for environmental purposes, including those pursuant to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vironmental policies relevant to trade and environmental measures with significant trade effects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ovisions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and:

    a) Charges and taxes for environmental purposes;
    b) Requirements for environmental purposes relating to products, including standards and technical regulations, packaging, labeling and recycling;

  - The provisions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with respect to the transparency of trade measures used for environmental purposes and environmental measures and requirements which have significant trade effects;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s in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and those found in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 The effect of environmental measures on market access, especially in relation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particular to the least developed among them, and environmental benefits of removing trade restrictions and distortions;
  - The issue of exports of domestically prohibited goods,
- That the 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will consider the work programme envisaged in the Decision on Trade in Services and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s an integral part of its work, within the above terms of reference,
- That, pending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General Council of the WTO, the work of the 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should be carried out by a Sub-

Committee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PCWTO), open to all members of the PCWTO,

- To invite the Sub-Committee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when it is established, to provide input to the relevant bodies in respect of appropriate arrangements for relations with inter-governmental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V of the WTO.

DECISION ON ORGANIZATIONAL AND FINANCIAL CONSEQUENCES FLOWING FROM IMPLEMENTATION OF 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Ministers,

Recognizing the importance of the role and contribution to international trade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WTO");

Desiring to ensure the efficient functioning of the WTO Secretariat;

Recognizing that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will expand the scope and complexit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iat and that the resource implications thereof need to be studied;

Recalling the statements made by previous Chairmen of the GATT Contracting Parties and the GATT Council drawing attention to the need to improv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including salaries and pensions, for the professional staff of the Secretariat;

Mindful of the need for the WTO to be competitive in the conditions of service it will offer to its professional staff so as to attract the required expertise;

Noting the proposal of the Director-General that, in setting WTO staff conditions of services, including salaries and pensions, due account be taken of those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d the World Bank;

Noting Article VI of 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TO, in particular paragraph 3 thereof empowering the Director-General to appoint the staff of the Secretariat to determine their dut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adopted by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Recalling that the mandate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requires it to perform such function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nsure the efficient operation of the WTO immediately as of the date of its establishment, including the preparation of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competent body of the WTO, or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he taking of decisions or, as appropriate, provisional decisions with respect to administrative, budgetary and financial matters assisted by proposals from the Secretariat;

Hereby *agree* that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shall consider the organizational changes, resource requirements and staff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opos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WTO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ruguay Round agreements and prepare recommendations and take decisions,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on the adjustments required.

DECIS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FOR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Ministers,

Having regard to 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WTO Agreement" and "the WTO"), and

Mindful of the desirability of ensuring an orderly transition to the WTO and the efficient operation of the WTO as of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1. A Preparatory Committee for the WTO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ommittee") is hereby established. Mr. P.D. Sutherland in his personal capacity is appointed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2. The Committee shall be open for membership to all Signatories of the Final Act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and to any contracting party eligible to become an original member of the WTO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XI of the WTO Agreement.

3. A Sub-Committee on Budget,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to be chair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GATT Contracting Parties, and a Sub-Committee on Services responsible for preparatory work on GATS matters are also established. The Committee may establish additional sub-committees as appropriate. Membership of the Sub-Committees shall be open to all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shall establish its own procedures and those of its sub-committees.

4. The Committee will make all its decisions by consensus.

5. Only thos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that are GATT contracting parties eligible to become original Members of the WTO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XI and XIV of the WTO Agreement may participate in the decision-making of the Committee.

6. The Committee and its sub-committees shall be serviced by the GATT Secretariat.

7. The Committee shall cease to exist upon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WTO Agreement, at which time it will forward its records and recommendations to the WTO.

8. The Committee shall perform such function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nsure the efficient operation of the WTO

immediately as of the date of its establishment, including the functions set out below:

(a) Administrative, budgetary and financial matters:

To prepare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competent body of the WTO, or,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ake decisions or, as appropriate, provisional decisions in advance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WTO, with respect to the recommendations submitted to it by the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on Budget,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3 above,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Chairman of the GATT Committee on Budget,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assisted by proposals from the Secretariat on:

(i) The headquarters agreement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VIII: 5 of the WTO Agreement;

(ii) Financial regulations, including guidelines for the assessment of WTO members' budget contribu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riteria set out in Article VII of the WTO Agreement;

(iii) The budget estimates for the first year of operation of the WTO;

(iv) The transfer of the property, including financial assets, of the ICITO/GATT to the WTO;

(v) The transfer an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transfer of the GATT staff to the WTO Secretariat; and

(vi)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and the WTO.

(b) Institutional, procedural and legal matters:

(i) To carry out the examination of and approve the schedules submitted to 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cision on Acceptance of and Accession to 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to propose terms of acce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2 of that Decision;

(ii) To make proposals concerning terms of reference for the bodies of the WTO, in particular those established in Article IV of the WTO Agreement, and the rules of procedure which they are called upon to establish for themselves, bearing in mind paragraph 1 of Article XVI;

(iii)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General Council of the WTO concerning the appropriate arrangements with respect to relations with other organization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V of the WTO Agreement; and

(iv) To prepare and submit a report on its activities to the WTO.

(c) Matters related to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WTO Agreement and to the activities of the WTO within its scope and functions:

(i) To convene and prepare the Implementation Conference;

(ii) Initiate the work programme arising from the Uruguay Round results as set out in the Final Act, such as overseeing, in the Sub-Committee on Servic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3 above, negotiations in specific services sectors, and also to undertake work resulting from Decisions of the Marrakesh meeting;

(iii) To discuss suggestions for the inclusion of additional items on the agenda of the WTO's work programme;

(iv) To make proposals concerning the composition of the Textiles Monitoring Bod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riteria set out in Article 8.° of the Agreement on Textiles and Clothing; and

(v) To convene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or the General Council of the WTO, whichever meets first, and to prepare the provisional agenda thereof.

UNDERSTANDING ON COMMITMENTS IN FINANCIAL SERVICES

Participants in the Uruguay Round have been enabled to take on specific commitments with respect to financial services under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greement") on the basis of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to that cove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Part III of the Agreement. It was agreed that this approach could be applied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understanding:

(i) It does not conflic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ii) It does not prejudice the right of any Member to schedule its specific commit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roach under Part III of the Agreement;

(iii) Resulting specific commitments shall apply on a most-favoured-nation basis;

(iv) No presumption has been created as to the degree of liberalization to which a Member is committing itself under the Agreement.

Interested Members, on the basis of negotiations, and subject to conditions and qualifications where specified, have inscribed in their schedule specific commitments conforming to the approach set out below.

A. *Standstill*

Any conditions, limitations and qualifications to the commitments noted below shall be limited to existing non-conforming measures.

B. *Market Access*

Monopoly Rights

1. In addition to Article VIII of the Agreement, the following shall apply:

Each Member shall list in its schedule pertaining to financial services existing monopoly rights and shall endeavour to eliminate them or reduce their scope. Notwithstanding subparagraph 1 (b) of the Annex on

Financial Services, this paragraph applies to the activities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1 (b) (iii) of the Annex.

Financial Services purchased by Public Entities

2.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XIII of the Agreement, each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financial service suppliers of any other Member established in its territory are accorded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and national treatment as regards the purchase or acquisi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by public entities of the Member in its territory.

Cross-border Trade

3. Each Member shall permit non-resident suppliers of financial services to supply, as a principal, through an intermediary or as an intermediary, and under terms and conditions that accord national treatment, the following services:

(a) Insurance of risks relating to:

(i) Maritime shipping and commercial aviation and space launching and freight (including satellites), with such insurance to cover any or all of the following: the goods being transported, the vehicle transporting the goods and any liability arising there from; and

(ii) Goods in international transit;

(b) Reinsurance and retrocession and the services auxiliary to insurance as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5 (a) (iv) of the Annex;

(c) Provision and transfer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financial data processing as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5 (a) (xv) of the Annex and advisory and other auxiliary services, excluding intermediation, relating to banking and other financial services as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5 (a) (xvi) of the Annex.

4. Each Member shall permit its residents to purchase in the territory of any other Member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icated in:

(a) Subparagraph 3 (a);
(b) Subparagraph 3 (b); and
(c) Subparagraphs 5 (a) (v) to (xvi) of the Annex.

Commercial Presence

5. Each Member shall grant financial service suppliers of any other Member the right to establish or expand within its territory, including through the acquisition of existing enterprises, a commercial presence.

6. A Member may impose terms, conditions and procedures for authoriz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and expansion of a commercial presence in so far as they do not circumvent the Member's obligation under paragraph 5 and they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other obligations of the Agreement.

New Financial Services

7. A Member shall permit financial service suppliers of any other Member established in its territory to offer in its territory any new financial service.

Transfers of Information and Processing of Information

8. No Member shall take measures that prevent transfers of information or the processing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cluding transfers of data by electronic means, or that, subject to importation rules consistent with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prevent transfers of equipment, where such transfers of information, processing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or transfers of equipment are necessary for the conduct of the ordinary business of a financial service supplier. Nothing in this paragraph restricts the right of a Member to protect personal data, personal privacy and the confidentiality of individual records and accounts so long as such right is not used to circumvent the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Temporary Entry of Personnel

9.

(a) Each Member shall permit temporary entry into its territory of the following personnel of a financial service supplier of any other Member that is establishing or has established a commercial presence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Member:

(i) Senior managerial personnel possessing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essential to the establishment, control and operation of the services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 supplier; and

(ii) Specialists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 supplier.

(b) Each Member shall permit,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qualified personnel in its territory, temporary entry into its territory of the following personnel associated with a commercial presence of a financial service supplier of any other Member:

(i) Specialists in computer services,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and accounts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 supplier; and

(ii) Actuarial and legal specialists.

Non-discriminatory Measures

10. Each Member shall endeavour to remove or to limit any significant adverse effects on financial service suppliers of any other Member of:

(a) Non-discriminatory measures that prevent financial service suppliers from offering in the Member's territory, in the form determined by the Member, all the financial services permitted by the Member;

(b) Non-discriminatory measures that limit the expansion of the activities of financial service suppliers into the entire territory of the Member;

(c) Measures of a Member, when such a Member applies the same measures to the supply of both banking and securities services, and a financial service supplier of any other Member concentrates its activities in the provision of securities services; and

(d) Other measures that, although respect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affect adversely the ability of financial service suppliers of any other Member to operate, compete or enter the Member's market;

provided that any action taken under this paragraph would not unfairly discriminate against financial service suppliers of the Member taking such action.

11. With respect to the non-discriminatory measures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s 10 (a) and (b), a Member shall endeavour not to limit or restrict the present degree of market opportunities nor the benefits already enjoyed by financial service suppliers of all other Members as a class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Member, provided that this commitment does not result in unfair discrimination against financial service suppliers of the Member applying such measures.

C. *National Treatment*

1. Under terms and conditions that accord national treatment, each Member shall grant to financial service suppliers of any other Member established in its territory access to payment and clearing systems operated by public entities, and to official funding and refinancing facilities available in the normal course of ordinary business. This paragraph is not intended to confer access to the Member's lender of last resort facilities.

2. When membership or participation in, or access to, any self-regulatory body, securities or futures exchange or market, clearing agency, or any other organization or association, is required by a Member in order for financial service suppliers of any other Member to supply financial service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financial service suppliers of the Member, or when the Member provid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such entities, privileges or advantages in supplying financial services, the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such entities accord national treatment to financial service suppliers of any other Member resident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Member.

D. *Defini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pproach:

1. A non-resident supplier of financial services is a financial service supplier of a Member which supplies a financial service into the territory of another Member from an establishment located in the territory of another Member, regardless of whether such a financial service supplier has or has not a commercial presence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Member in which the financial service is supplied.

2. "Commercial presence" means an enterprise within a Member's territory for the supply of financial services and includes wholly- or partly-owned subsidiaries, joint ventures, partnerships, sole proprietorships, franchising operations, branches, agencies, representative offices or other organizations.

3. A new financial service is a service of a financial nature, including services related to existing and new products or the manner in which a product is delivered, that is not supplied by any financial service supplier in the territory of a particular Member but which is supplied in the territory of another Member.

Note: Annex 4 to 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s not published because neither Macao nor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as accepted it.

ACTO FINAL QUE CONSAGRA OS RESULTADOS DAS NEGOCIAÇÕES COMERCIAIS MULTILATERAIS DO URUGUAY ROUND

Marraquexe, 15 de Abril de 1994

DECISÕES E DECLARAÇÕES MINISTERIAIS

MEMORANDO DE ENTENDIMENTO SOBRE OS COMPROMISSOS EM MATÉRIA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LISTA DE ABREVIATURAS

GATS – Acordo Geral sobre 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GATT de 1994 – Acordo Geral sobre Pautas Aduaneiras e Comércio de 1994.
FMI – Fundo Monetário Internacional.
ISO – Organização Internacional de Normalização.
ISO/CEI – ISO/Comissão Electrotécnica Internacional.
Secretariado – Secretariado d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Banco Mundial – Banco Internacional de Reconstrução e Desenvolvimento.
OMC –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Acordo OMC – Acordo que institui 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ÍNDICE

DECISÃO RELATIVA ÀS MEDIDAS EM FAVOR DOS PAÍSES MENOS DESENVOLVIDOS
DECLARAÇÃO RELATIVA À CONTRIBUIÇÃO D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PARA UMA MAIOR COERÊNCIA NA ELABORAÇÃO DAS POLÍTICAS ECONÓMICAS A NÍVEL MUNDIAL
DECISÃO RELATIVA AOS PROCEDIMENTOS DE NOTIFICAÇÃO
DECLARAÇÃO RELATIVA ÀS RELAÇÕES D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COM O FUNDO MONETÁRIO INTERNACIONAL
DECISÃO RELATIVA AS MEDIDAS RESPEITANTES AOS POSSÍVEIS EFEITOS NEGATIVOS DO PROGRAMA DE REFORMA NOS PAÍSES MENOS DESENVOLVIDOS E NOS PAÍSES EM DESENVOLVIMENTO IMPORTADORES LÍQUIDOS DE PRODUTOS ALIMENTARES
DECISÃO RELATIVA À NOTIFICAÇÃO DA PRIMEIRA INTEGRAÇÃO POR FORÇA DO N.º 6 DO ARTIGO 2.º DO ACORDO SOBRE OS TÊXTEIS E O VESTUÁRIO
DECISÕES RELATIVAS AO ACORDO SOBRE OS OBSTÁCULOS TÉCNICOS AO COMÉRCIO
DECISÃO RELATIVA AO MEMORANDO DE ENTENDIMENTO PROPOSTO RESPEITANTE AO SISTEMA DE INFORMAÇÃO SOBRE AS NORMAS OMC-ISO
DECISÃO RELATIVA À ANÁLISE DA PUBLICAÇÃO DO CENTRO DE INFORMAÇÃO ISO/CEI
DECISÕES E DECLARAÇÃO RELATIVAS AO ACORDO SOBRE A APLICAÇÃO DO ARTIGO VI DO ACORDO GERAL SOBRE PAUTAS ADUANEIRAS E COMÉRCIO DE 1994
DECISÃO RELATIVA À PREVENÇÃO DA EVASÃO
DECISÃO RELATIVA AO EXAME DO N.º 6 DO ARTIGO 17.º DO ACORDO SOBRE A APLICAÇÃO DO ARTIGO VI DO ACORDO GERAL SOBRE PAUTAS ADUANEIRAS E COMÉRCIO DE 1994
DECLARAÇÃO RELATIVA À RESOLUÇÃO DE LITÍGIOS EM CONFORMIDADE COM O ACORDO SOBRE A APLICAÇÃO DO ARTIGO VI DO ACORDO GERAL SOBRE PAUTAS ADUANEIRAS E COMÉRCIO DE 1994 OU COM A PARTE V DO ACORDO SOBRE AS SUBVENÇÕES E AS MEDIDAS DE COMPENSAÇÃO
DECISÕES RELATIVAS AO ACORDO SOBRE A APLICAÇÃO DO ARTIGO VII DO ACORDO GERAL SOBRE PAUTAS ADUANEIRAS E COMÉRCIO DE 1994
DECISÃO RELATIVA AOS CASOS EM QUE AS ADMINISTRAÇÕES ADUANEIRAS TÊM RAZÕES PARA DUVIDAR DA VERACIDADE OU DA EXACTIDÃO DO VALOR DECLARADO
DECISÃO RELATIVA AOS TEXTOS RESPEITANTES AOS VALORES MÍNIMOS E ÀS IMPORTAÇÕES EFECTUADAS POR AGENTES, DISTRIBUIDORES E CONCESSIONÁRIOS EXCLUSIVOS
DECISÕES RELATIVAS AO ACORDO GERAL SOBRE 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DECISÃO RELATIVA AOS CONVÉNIOS INSTITUCIONAIS RESPEITANTES AO ACORDO GERAL SOBRE 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DECISÃO RELATIVA A CERTOS PROCESSOS DE RESOLUÇÃO DE LITÍGIOS PARA EFEITOS DO ACORDO GERAL SOBRE 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DECISÃO RELATIVA A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E AO AMBIENTE
DECISÃO RELATIVA ÀS NEGOCIAÇÕES SOBRE A CIRCULAÇÃO DE PESSOAS SINGULARES
DECISÃO RELATIVA AOS SERVIÇOS FINANCEIROS
DECISÃO RELATIVA ÀS NEGOCIAÇÕES SOBRE OS SERVIÇOS DE TRANSPORTE MARÍTIMO
DECISÃO RELATIVA ÀS NEGOCIAÇÕES SOBRE AS TELECOMUNICAÇÕES DE BASE
DECISÃO RELATIVA AOS SERVIÇOS DAS PROFISSÕES LIBERAIS
DECISÃO RELATIVA À ADESÃO AO ACORDO SOBRE CONTRATOS PÚBLICOS
DECISÃO RELATIVA À APLICAÇÃO E REVISÃO DO MEMORANDO DE ENTENDIMENTO SOBRE AS REGRAS E PROCESSOS QUE REGEM A RESOLUÇÃO DE LITÍGIOS
DECISÃO RELATIVA À ACEITAÇÃO E À ADESÃO AO ACORDO QUE INSTITUI 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DECISÃO RELATIVA AO COMÉRCIO E AO AMBIENTE
DECISÃO RELATIVA ÀS IMPLICAÇÕES ORGANIZACIONAIS E FINANCEIRAS DA APLICAÇÃO DO ACORDO QUE INSTITUI 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ERCIO
DECISÃO RELATIVA A INSTITUIÇÃO DO COMITÉ PREPARATÓRIO D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MEMORANDO DE ENTENDIMENTO SOBRE OS COMPROMISSOS EM MATÉRIA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DECISÕES E DECLARAÇÕES MINISTERIAIS

DECISÃO RELATIVA ÀS MEDIDAS EM FAVOR DOS PAÍSES MENOS DESENVOLVIDOS

Os Ministros,

Reconhecendo a situação difícil em que se encontram os países menos desenvolvidos, bem como a necessidade de assegurar a sua participação efectiva no sistema comercial mundial e de adoptar novas medidas destinadas a melhorar as suas oportunidades comerciais;

Reconhecendo as necessidades especificas dos países menos desenvolvidos no que se refere ao acesso aos mercados, domínio em que a manutenção de um acesso preferencial permanece um instrumento essencial para melhorar as suas oportunidades comerciais;

Reiterando o seu empenhamento em aplicar na integra as disposições relativas aos países menos desenvolvidos constantes dos n°s 2 alínea d), 6 e 8 da Decisão Relativa ao Tratamento Diferenciado e Mais Favorável, à Reciprocidade e à Participação Mais Activa dos Países em Desenvolvimento, de 28 de Novembro de 1979;

Tendo presente o compromisso dos participantes, tal como disposto na Secção B (vii) da Parte I da Declaração Ministerial de Punta del Este:

1. *Decidem* que, caso tal não se encontre já previsto nos instrumentos negociados no decurso do Uruguay Round, e não obstante a sua aceitação destes instrumentos, os países menos desenvolvidos, enquanto se mantenham nessa categoria, e na condição de observarem as normas gerais enunciadas nos referidos instrumentos, só serão obrigados a assumir compromissos e a fazer concessões na medida em que tal seja compatível com as respectivas necessidades comerciais, financeiras e de desenvolvimento ou com as respectivas capacidades administrativas e institucionais. Os países menos desenvolvidos beneficiarão de um prazo adicional de um ano, a contar de 15 de Abril de 1994, para apresentarem as suas listas tal como previsto no artigo XI do Acordo que institui 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2. *Acordam* que:

(i) A rápida aplicação de todas as medidas especiais e diferenciadas adoptadas em favor dos países menos desenvolvidos, incluindo as adoptadas no âmbito do Uruguay Round, será assegurada, nomeadamente, através da realização de exames periódicos.

(ii) Na medida do possível, as concessões de NMF relativas a medidas pautais e não pautais acordadas no Uruguay Round, relativamente aos produtos cuja exportação reveste interesse para os países menos desenvolvidos, podem ser aplicadas de forma autónoma, antecipadamente e sem escalonamento. Será considerada a possibilidade de aperfeiçoar o SPG e outros regimes para produtos cuja exportação reveste especial interesse para os países menos desenvolvidos.

(iii) As normas previstas nos vários acordos e instrumentos e as disposições transitórias aprovadas no Uruguay Round devem ser aplicadas de modo flexível e favorável aos países menos desenvolvidos. Para o efeito, será concedida uma atenção especial às preocupações específicas e fundadas manifestadas pelos países menos desenvolvidos nos conselhos e comités adequados.

(iv) Na aplicação de medidas destinadas a atenuar os efeitos das importações e de outras medidas previstas no n.° 3, alínea c) do artigo XXXVII do GATT de 1947 e na norma correspondente do GATT de 1994, será dada especial atenção aos interesses de exportação dos países menos desenvolvidos.

(v) Os países menos desenvolvidos beneficiarão de um aumento significativo da assistência técnica para o desenvolvimento, o reforço e a diversificação das suas bases de produção e de exportação, incluindo no domínio dos serviços, bem como da promoção das trocas comerciais, para que possam tirar o maior partido possível dos benefícios decorrentes do acesso liberalizado aos mercados.

3. *Acordam* em continuar a analisar as necessidades específicas dos países menos desenvolvidos e em continuar a envidar esforços tendo em vista a adopção de medidas positivas que facilitem o aumento das oportunidades comerciais para estes países.

DECLARAÇÃO RELATIVA À CONTRIBUIÇÃO D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PARA UMA MAIOR COERÊNCIA NA ELABORAÇÃO DAS POLÍTICAS ECONÓMICAS A NÍVEL MUNDIAL

1. *Os Ministros reconhecem* que a globalização da economia mundial conduziu a uma crescente interacção entre as políticas económicas prosseguidas pelos diversos países, incluindo a interacção entre os aspectos estruturais, macroeconómicos, comerciais, financeiros e de desenvolvimento com influência na definição das políticas económicas. A tarefa de harmonizar estas políticas cabe, em primeiro lugar, aos governos a nível nacional, mas a sua coerência a nível internacional é um elemento importante e valioso para aumentar a sua eficácia a nível nacional. Os acordos alcançados no Uruguay Round demonstram que todos os governos participantes reconhecem a contribuição que as politicas comerciais liberais podem dar para o crescimento e o desenvolvimento sustentável das suas economias nacionais e da economia mundial no seu conjunto.

2. O sucesso da cooperação em cada área da política económica contribui para o progresso em outras áreas. Uma maior estabilidade das taxas de câmbio, baseada em condições económicas e financeiras de base mais sólidas, deverá contribuir para a expansão do comércio, para um crescimento e desenvolvimento sustentáveis e para a correcção dos desequilíbrios externos. É, igualmente, necessário que haja um fluxo suficiente e oportuno de recursos financeiros, em termos concessionais ou não, e de investimento real para os países em desenvolvimento e que se realizem novos esforços para resolver

os problemas relativos ao endividamento para ajudar a assegurar o crescimento e desenvolvimento económicos. A liberalização do comércio é um componente cada vez mais importante do sucesso dos programas de ajustamento que muitos países estão a desenvolver, os quais têm, frequentemente, custos sociais transitórios significativos. Neste contexto, os Ministros realçam o papel do Banco Mundial e do FMI no apoio ao ajustamento à liberalização do comércio, incluindo o apoio aos países em desenvolvimento importadores líquidos de produtos alimentares, que se debatem com os custos a curto prazo resultantes das reformas no comércio de produtos agrícolas.

3. O sucesso do Uruguay Round constitui um importante contributo para assegurar uma maior coerência e uma maior complementaridade das política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is. Os resultados positivos do Uruguay Round asseguram uma expansão do acesso aos mercados em benefício de todos os países, bem como um enquadramento normativo multidisciplinar reforçado para o comércio. Garantem, igualmente, que a politica comercial será conduzida de um modo mais transparente e com uma maior consciência dos benefícios, em termos de competitividade nacional, de um ambiente de abertura comercial. O sistema comercial multilateral reforçado que resulta do Uruguay Round tem a capacidade de proporcionar um quadro mais favorável para a liberalização, de contribuir para uma fiscalização mais eficaz e de assegurar a estrita observância das regras e disciplinas acordadas multilateralmente. Estas melhorias significam que a politica comercial pode, no futuro, desempenhar um papel mais significativo para alcançar a coerência na elaboração das políticas económicas a nível mundial.

4. *Os Ministros reconhecem*, contudo, que as dificuldades que têm origem fora do âmbito comercial não podem ser superadas apenas através de medidas adoptadas neste domínio. Deste modo, salienta-se a importância dos esforços para melhorar outros aspectos da condução das políticas económicas a nível mundial como complemento da aplicação efectiva dos resultados alcançados no Uruguay Round.

5. As interligações entre os diferentes aspectos da política económica impõem que as instituições internacionais com competência em cada uma dessas matérias sigam politicas coerentes e complementares. Deste modo, 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deve prosseguir e desenvolver a cooperação com as organizações internacionais com competência em matéria monetária e financeira, respeitando o mandato, os requisitos em matéria de confidencialidade e a necessária autonomia nos processos de decisão de cada instituição, evitando a imposição aos governos de condições cruzadas ou condições adicionais. Os Ministros convidam o Director Geral da OMC a analisar, com o Director Executivo do Fundo Monetário Internacional e o Presidente do Banco Mundial, as implicações das responsabilidades da OMC relativamente à cooperação com as instituições de Bretton Woods, bem como as formas que essa cooperação poderá assumir, por forma a atingir uma maior coerência na elaboração das políticas económicas a nível mundial.

DECISÃO RELATIVA AOS PROCEDIMENTOS DE NOTIFICAÇÃO

Os Ministros decidem recomendar a adopção pela Conferência Ministerial da seguinte decisão, relativa ao aperfeiçoamento e revisão dos procedimentos de notificação.

Os Membros,

Desejando melhorar o funcionamento dos procedimentos de notificação previstos no Acordo que institui 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a seguir designado Acordo da OMC) e, deste modo, contribuir para a transparência das políticas comerciais dos Membros e para a eficácia das medidas de fiscalização adoptadas para esse fim;

Recordando as obrigações em matéria de publicação e notificação decorrentes do Acordo da OMC, incluindo as obrigações assumidas nos termos dos protocolos específicos de adesão, isenções e outros acordos específicos concluídos pelos Membros;

Acordam o seguinte:

I. *Obrigação Geral de Notificar*

Os Membros reiteram o seu compromisso de cumprir as obrigações em matéria de publicação e notificação decorrentes dos acordos comerciais multilaterais e, quando aplicável, dos acordos comerciais plurilaterais.

Os Membros recordam os compromissos que assumiram no Memorando de Entendimento Relativo às Notificações, às Consultas, à Resolução de Litígios e à Fiscalização, adoptado em 28 de Novembro de 1979 (BISD 26S/210). No que diz respeito ao compromisso, assumido no referido Memorando, de notificar, na medida do possível, a adopção de medidas comerciais que afectem a aplicação do GATT de 1994, sem prejuízo dos pareceres sobre a compatibilidade ou a relação das medidas com os direitos e as obrigações decorrentes dos acordos comerciais multilaterais e, quando aplicável, dos acordos comerciais plurilaterais, os Membros acordam orientar-se, quando seja adequado, pela lista de medidas apresentada em anexo. Por conseguinte, os Membros acordam que a introdução ou alteração de tais medidas está sujeita aos requisitos em matéria de notificação previstos no Memorando de Entendimento de 1979.

II *Registo Central de Notificações*

Será criado um Registo Central de Notificações, que ficará sob a responsabilidade do Secretariado. Muito embora os Membros continuem a seguir os actuais procedimentos de notificação, o Secretariado assegurará que no Registo Central são registados elementos das informações sobre a medida fornecidos pelo Membro, designadamente o seu objectivo, a actividade comercial abrangida e a disposição ao abrigo da qual foi feita a notificação. O Registo Central criará um sistema de remissão por Membro e por obrigação na classificação das notificações registadas.

O Registo Central informará anualmente cada Membro das obrigações regulares em matéria de notificação que deverá cumprir no ano seguinte.

O Registo Central chamará a atenção dos diversos Membros para as obrigações regulares em matéria de notificação que continuam por cumprir.

A informação do Registo Central relativa às diversas notificações será disponibilizada, mediante requerimento, a qualquer Membro que tenha direito a receber a notificação em causa.

III *Revisão das obrigações e procedimentos de notificação*

O Conselho do Comércio de Mercadorias procederá a uma revisão das obrigações e procedimentos de notificação previstos nos acordos que constam do Anexo 1A do Acordo da OMC. A revisão será efectuada por um grupo de trabalho no qual poderão estar representados todos os Membros. O grupo será criado imediatamente após a data da entrada em vigor do Acordo da OMC.

O grupo de trabalho terá um mandato para:

- proceder a uma revisão detalhada de todas as obrigações existentes em matéria de notificação previstas nos acordos que constam do Anexo 1A do Acordo da OMC, por forma a, na medida do possível, simplificar, uniformizar e consolidar essas obrigações, bem como melhorar o cumprimento das mesmas, tendo presente o objectivo geral de aumentar a transparência das políticas comerciais dos Membros e a eficácia dos acordos de fiscalização concluídos para este fim e tendo em conta a possibilidade de que alguns países Membros em desenvolvimento necessitem de assistência para cumprirem as suas obrigações de notificação;

- apresentar recomendações ao Conselho do Comércio de Mercadorias, o mais tardar dois anos após a entrada em vigor do Acordo da OMC.

ANEXO

LISTA INDICATIVA[1] DAS MEDIDAS SUJEITAS A NOTIFICAÇÃO

Direitos aduaneiros (incluindo os limites e o âmbito das consolidações, as disposições relativas ao SPG, as taxas aplicadas aos Membros de zonas de comércio livre ou de uniões aduaneiras e outras preferências).

Quotas e sobretaxas pautais.

Restrições quantitativas, incluindo as limitações voluntárias das exportações e os acordos de comercialização organizada que afectem as importações.

Outras medidas não pautais, tais como o regime de licenças e requisitos em matéria de associação; direitos niveladores variáveis.

Avaliação aduaneira.

Normas de origem.

Contratos públicos.

Obstáculos técnicos.

Medidas de salvaguarda.

Medidas anti-dumping.

Medidas de compensação.

Direitos de exportação.

Subsídios de exportação, isenções fiscais e financiamentos concessionais para a exportação.

Zonas de comércio livre, incluindo indústrias transformadoras situadas em zonas francas.

Restrições à exportação, incluindo as limitações voluntárias das exportações e acordos de comercialização organizada.

Outros tipos de auxílios estatais, incluindo subsídios e isenções fiscais.

Função das empresas públicas.

Controlo dos câmbios relacionados com as importações e as exportações.

Operações de compensação impostas pelo Estado.

Qualquer outra medida abrangida pelos acordos comerciais multilaterais que constam do Anexo 1 A do Acordo da OMC.

DECLARAÇÃO RELATIVA ÀS RELAÇÕES D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COM O FUNDO MONETÁRIO INTERNACIONAL

Os Ministros,

Verificando as estreitas relações entre as Partes Contratantes do GATT de 1947 e o Fundo Monetário Internacional, e as disposições do GATT de 1947 que regem essas relações, em especial o artigo XV do GATT de 1947;

Reconhecendo que os participantes desejam basear as relações d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com o Fundo Monetário Internacional, no que diz respeito às matérias abrangidas pelos acordos comerciais multilaterais do Anexo 1 A do Acordo da OMC, nas disposições que regeram as relações das Partes Contratantes do GATT de 1947 com o Fundo Monetário Internacional;

Reafirmam que, salvo disposição em contrário do Acto Final, as relações da OMC com o Fundo Monetário Internacional, no que diz respeito às matérias abrangidas pelos acordos comerciais multilaterais que constam do Anexo 1 A do Acordo da OMC, se basearão nas disposições que regeram as relações das Partes Contratantes do GATT de 1947 com o Fundo Monetário Internacional.

DECISÃO RELATIVA ÀS MEDIDAS RESPEITANTES AOS POSSÍVEIS EFEITOS NEGATIVOS DO PROGRAMA DE REFORMA NOS PAÍSES MENOS DESENVOLVIDOS E NOS PAÍSES EM DESENVOLVIMENTO IMPORTADORES LÍQUIDOS DE PRODUTOS ALIMENTARES

1. *Os Ministros reconhecem* que a aplicação progressiva do conjunto dos resultados do Uruguay Round dará origem a um aumento das oportunidades de expansão comercial e crescimento económico em benefício de todos os participantes.

2. *Os Ministros reconhecem* que, durante o programa de reformas conducente a uma maior liberalização do comércio de produtos agrícolas, os países menos desenvolvidos e os países em desenvolvimento importadores líquidos de produtos alimentares podem sentir efeitos negativos quanto à disponibilidade de fornecimentos adequados de produtos

[1] A presente lista não prejudica as disposições em matéria de notificação previstas nos acordos comerciais multilaterais que constam do Anexo 1 A do Acordo OMC ou, quando aplicável, nos acordos comerciais plurilaterais que constam do Anexo 4 do Acordo OMC.

alimentares essenciais de origem externa, em termos e condições razoáveis, incluindo dificuldades a curto prazo no financiamento de níveis normais de importações comerciais de produtos alimentares essenciais.

3. Por conseguinte, *os Ministros acordam* estabelecer mecanismos adequados para assegurar que a aplicação dos resultados do Uruguay Round em matéria de comércio de produtos agrícolas não afecte negativamente a disponibilidade de ajuda alimentar a um nível suficiente para continuar a prestar a assistência para fazer face às necessidades alimentares dos países em desenvolvimento, em especial dos países menos desenvolvidos e dos países em desenvolvimento importadores líquidos de produtos alimentares. Para este fim os Ministros *acordam*:

(i) Rever o nível de ajuda alimentar estabelecido periodicamente pelo Comité da Ajuda Alimentar, no âmbito da Convenção da Ajuda Alimentar de 1986, e iniciar negociações no foro apropriado para estabelecer um nível de compromissos, em matéria de ajuda alimentar, suficiente para fazer face às necessidades legitimas dos países em desenvolvimento durante o programa de reformas;

(ii) Adoptar directrizes destinadas a assegurar que uma maior quantidade de produtos alimentares essenciais seja fornecida aos países menos desenvolvidos e aos países em desenvolvimento importadores líquidos de produtos alimentares, integralmente a título de donativo e ou em condições favoráveis adequadas, de acordo com o estipulado no artigo IV da Convenção da Ajuda Alimentar de 1986;

(iii) Tomar em devida consideração, no âmbito dos seus programas de ajuda, os pedidos de concessão de assistência técnica e financeira aos países menos desenvolvidos e aos países em desenvolvimento importadores líquidos de produtos alimentares para melhorarem a sua produtividade e as suas infra-estruturas agrícolas.

4. *Os Ministros acordam*, igualmente, assegurar que qualquer acordo em matéria de créditos à exportação de produtos agrícolas preveja, de forma apropriada, um tratamento diferenciado em benefício dos países menos desenvolvidos e dos países em desenvolvimento importadores líquidos de produtos alimentares.

5. *Os Ministros reconhecem* que, como resultado do Uruguay Round, alguns países em desenvolvimento podem sentir dificuldades a curto prazo no financiamento de níveis normais de importações comerciais e que esses países poderão ter direito a utilizar os recursos das instituições financeiras internacionais, ao abrigo dos mecanismos existentes, ou que venham a ser criados, no contexto de programas de ajustamento, de modo a fazerem face a essas dificuldades de financiamento. A este respeito, os Ministros tomam nota do ponto 37 do relatório do Director-Geral das Partes Contratantes do GATT de 1947 sobre as suas consultas com o Director Executivo do Fundo Monetário Internacional e o Presidente do Banco Mundial (MTN.GNG/NG14/W35).

6. As disposições da presente Decisão serão objecto de revisão periódica pela Conferência Ministerial e a sua execução será acompanhada, quando seja apropriado, pelo Comité da Agricultura.

DECISÃO RELATIVA À NOTIFICAÇÃO DA PRIMEIRA INTEGRAÇÃO POR FORÇA DO N.º 6 DO ARTIGO 2.º DO ACORDO SOBRE OS TÊXTEIS E O VESTUÁRIO

Os Ministros acordam que os participantes que mantenham restrições em conformidade com o n.º 1 do artigo 2.º do Acordo sobre os Têxteis e o Vestuário deverão notificar o Secretariado do GATT, de modo pormenorizado, o mais tardar em 1 de Outubro de 1994, das medidas a adoptar por força do n.º 6 do artigo 2.º daquele Acordo. O Secretariado do GATT comunicará estas notificações aos outros participantes, com a maior brevidade possível, para sua informação. Estas notificações serão colocadas à disposição do Órgão de Supervisão dos Têxteis, quando for criado, para os fins previstos no n.º 21 do artigo 2.º do Acordo sobre os Têxteis e o Vestuário.

DECISÕES RELATIVAS AO ACORDO SOBRE OS OBSTÁCULOS TÉCNICOS AO COMÉRCIO

DECISÃO RELATIVA AO MEMORANDO DE ENTENDIMENTO PROPOSTO RESPEITANTE AO SISTEMA DE INFORMAÇÃO SOBRE AS NORMAS OMC-ISO

Os Ministros decidem recomendar que o Secretariado da OMC conclua um memorando de entendimento com a Organização Internacional de Normalização (ISO) para criar um sistema de informação no âmbito do qual:

1. Os Membros da ISONET transmitirão ao Centro de Informação ISO/CEI, em Genebra, as notificações referidas nos pontos C e J do Código de Boa Prática para a Elaboração, Adopção e Aplicação de Normas, que consta do Anexo 3 do Acordo sobre os Obstáculos Técnicos ao Comércio, segundo o método aí indicado.

2. Os seguintes sistemas de classificação alfanumérica serão utilizados nos programas de trabalho referidos no ponto J:

(a) *Um sistema de classificação de normas* que permita aos organismos de normalização atribuir a cada norma referida no programa de trabalho uma indicação alfanumérica do assunto de que trata;

(b) *Um sistema de codificação das fases* que permita aos organismos de normalização atribuir a cada uma das normas referidas no programa de trabalho uma indicação alfanumérica da fase de elaboração em que se encontra a norma; para este fim, deverão distinguir-se pelo menos cinco fases de elaboração da norma: (1) a fase em que foi tomada a decisão de elaborar uma norma, mas em que ainda não se iniciou o trabalho técnico; (2) a fase em que se iniciou o trabalho técnico, mas em que o período para a apresentação de observações ainda não se iniciou; (3) a fase em que teve início o período para a apresentação de observações sem que este tenha terminado; (4) a fase em que terminou o período para apresentação de observações, mas em que a norma ainda não foi adoptada; e (5) a fase em que a norma foi adoptada;

(c) *Um sistema de identificação* que abranja todas

as normas internacionais, permitindo aos organismos de normalização atribuir a cada norma mencionada no programa de trabalho uma indicação alfanumérica da(s) norma(s) internacional(ais) utilizadas como base.

3. O Centro de Informação ISO/CEI enviará ao Secretariado, com a maior brevidade possível, cópias das notificações referidas no ponto C do Código de Boa Prática;

4. O Centro de Informação ISO/CEI publicará periodicamente a informação recebida nas notificações que lhe tenham sido efectuadas nos termos dos pontos C e J do Código de Boa Prática; esta publicação, pela qual poderá ser cobrada uma taxa razoável, estará à disposição dos Membros da ISONET e, através do Secretariado, dos Membros da OMC.

DECISÃO RELATIVA À ANÁLISE DA PUBLICAÇÃO DO CENTRO DE INFORMAÇÃO ISO/CEI

Os Ministros decidem que, em conformidade com o n.º 1 do artigo 13.º do Acordo sobre os Obstáculos Técnicos ao Comércio que consta do Anexo 1 A do Acordo que institui 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o Comité dos Obstáculos Técnicos ao Comércio, instituído no primeiro Acordo, sem prejuízo das disposições em matéria de consultas e de resolução de litígios, analisará, pelo menos uma vez por ano, a publicação fornecida pelo Centro de Informação ISO/CEI sobre as informações recebidas em conformidade com o Código de Boa Prática para a Elaboração, Adopção e Aplicação de Normas, que consta do Anexo 3 do Acordo, com o objectivo de proporcionar aos Membros a oportunidade de debaterem quaisquer matérias relacionadas com a aplicação desse Código.

Para facilitar esse debate, o Secretariado facultará a cada Membro uma lista de todos os organismos de normalização que tenham aceite o Código, bem como uma lista dos organismos de normalização que aderiram ou que denunciaram o Código desde a anterior revisão.

O Secretariado deverá, igualmente, distribuir aos Membros, com a maior brevidade possível, cópias das notificações que receba do Centro de Informação ISO/CEI.

DECISÕES E DECLARAÇÃO RELATIVAS AO ACORDO SOBRE A APLICAÇÃO DO ARTIGO VI DO ACORDO GERAL SOBRE PAUTAS ADUANEIRAS E COMÉRCIO DE 1994

DECISÃO RELATIVA À PREVENÇÃO DA EVASÃO

Os Ministros,

Verificando que, embora o problema da evasão às medidas anti-dumping tenha sido um dos temas debatidos nas negociações que precederam o Acordo sobre a Aplicação do Artigo VI do GATT de 1994, os negociadores não conseguiram chegar a acordo sobre um texto concreto;

Conscientes que é desejável que sejam aplicáveis, o mais rapidamente possível, regras uniformes neste domínio;

Decidem submeter esta questão, para resolução, ao Comité das Práticas Anti-dumping instituído nos termos do Acordo.

DECISÃO RELATIVA AO EXAME DO N.º 6 DO ARTIGO 17.º DO ACORDO SOBRE A APLICAÇÃO DO ARTIGO VI DO ACORDO GERAL SOBRE PAUTAS ADUANEIRAS E COMÉRCIO DE 1994

Os Ministros decidem o seguinte:

O critério de exame previsto no n.º 6 do artigo 17.º do Acordo sobre a Aplicação do artigo VI do GATT de 1994 será reapreciado após um período de três anos, por forma a considerar a possibilidade da sua aplicação geral.

DECLARAÇÃO RELATIVA À RESOLUÇÃO DE LITÍGIOS EM CONFORMIDADE COM O ACORDO SOBRE A APLICAÇÃO DO ARTIGO VI DO ACORDO GERAL SOBRE PAUTAS ADUANEIRAS E COMÉRCIO DE 1994 OU COM A PARTE V DO ACORDO SOBRE AS SUBVENÇÕES E AS MEDIDAS DE COMPENSAÇÃO

Os Ministros reconhecem, no que se refere à resolução de litígios em conformidade com o Acordo sobre a Aplicação do artigo VI do GATT de 1994 ou a Parte V do Acordo sobre as Subvenções e as Medidas de Compensação, a necessidade de assegurar a coerência na resolução de litígios relacionados com as medidas anti-dumping e as medidas de compensação.

DECISÕES RELATIVAS AO ACORDO SOBRE A APLICAÇÃO DO ARTIGO VII DO ACORDO GERAL SOBRE PAUTAS ADUANEIRAS E COMÉRCIO DE 1994

DECISÃO RELATIVA AOS CASOS EM QUE AS ADMINISTRAÇÕES ADUANEIRAS TÊM RAZÕES PARA DUVIDAR DA VERACIDADE OU DA EXACTIDÃO DO VALOR DECLARADO

Os Ministros convidam o Comité da Determinação do Valor Aduaneiro, instituído nos termos do Acordo sobre a Aplicação do artigo VII do GATT de 1994, a adoptar a seguinte decisão:

O Comité da Determinação do Valor Aduaneiro:

Reafirmando que o valor transaccional é, nos termos do Acordo sobre a Aplicação do Artigo VII do GATT de 1994 (a seguir designado por Acordo), a base principal para a determinação do valor;

Reconhecendo que a administração aduaneira poderá ter de confrontar-se com casos em relação aos quais tenha razões para duvidar da veracidade ou da exactidão das informações ou dos documentos apresentados pelos comerciantes como comprovativo de um valor declarado;

Sublinhando que, nesses casos, a administração aduaneira não deverá prejudicar os interesses comerciais legítimos dos comerciantes;

Tendo em conta o artigo 17.º do Acordo, o n.º 6 do Anexo III do Acordo, e as decisões pertinentes do Comité Técnico da Determinação do Valor Aduaneiro;

Decide o seguinte:

1. Quando tiver sido apresentada uma declaração e a administração aduaneira tenha razões para duvidar da veracidade ou da exactidão das informações ou dos documentos apresentados como comprovativo dessa declaração, a administração aduaneira pode solicitar ao importador que preste um esclarecimento adicional, incluindo documentos ou outros elementos de prova, que atestem que o valor declarado corresponde ao montante total efectivamente pago ou a pagar pelas mercadorias importadas, ajustado em conformidade com as disposições do artigo 8.º Se, após ter recebido a informação adicional, ou na ausência de resposta, a administração aduaneira ainda tiver dúvidas razoáveis quanto à veracidade ou à exactidão do valor declarado, poderá decidir, tendo em conta as disposições do artigo 11.º, que o valor aduaneiro das mercadorias importadas não pode ser determinado nos termos do artigo 1.º. Antes de tomar uma decisão final, a administração aduaneira comunicará ao importador, por escrito, se tal lhe for solicitado, os motivos que a fazem duvidar da veracidade ou exactidão das informações ou dos documentos apresentados, concedendo ao importador uma oportunidade razoável para responder. Quando tiver tomado uma decisão definitiva, a administração aduaneira comunicará essa decisão por escrito ao importador, bem como os seus fundamentos.

2. No âmbito da aplicação do Acordo é inteiramente adequado que um Membro auxilie outro Membro nas condições mutuamente acordadas.

DECISÃO RELATIVA AOS TEXTOS RESPEITANTES AOS VALORES MÍNIMOS E ÀS IMPORTAÇÕES EFECTUADAS POR AGENTES, DISTRIBUIDORES E CONCESSIONÁRIOS EXCLUSIVOS

Os Ministros decidem remeter os textos seguintes, para adopção, ao Comité da Determinação do Valor Aduaneiro Instituído nos termos do Acordo sobre a Aplicação do artigo VII do Acordo Geral sobre Pautas Aduaneiras e Comércio de 1994.

I

No caso de um país em desenvolvimento formular uma reserva com o objectivo de manter os valores mínimos oficialmente estabelecidos, nos termos do n.º 2 do Anexo III, e demonstrar que para tal tem motivos válidos, o Comité apreciará o pedido de reserva de forma compreensiva.

No caso de uma reserva ser aceite, os termos e as condições referidas no n.º 2 do Anexo III, terão plenamente em conta as necessidades de desenvolvimento, financeiras e comerciais do país em desenvolvimento em questão.

II

1. Alguns países em desenvolvimento receiam que possam surgir problemas na determinação do valor das importações efectuadas por agentes, distribuidores e concessionários exclusivos. Nos termos do n.º 1 do artigo 20.º, os países em desenvolvimento Membros podem diferir a aplicação das disposições do Acordo por um período máximo de cinco anos. Neste contexto, os países em desenvolvimento Membros que invoquem esta disposição podem utilizar esse período para realizar os estudos adequados e adoptar quaisquer outras medidas que sejam necessárias para facilitar a aplicação.

2. Tendo em conta o que precede, o Comité recomenda que o Conselho de Cooperação Aduaneira preste assistência aos países em desenvolvimento Membros, em conformidade com as disposições do Anexo II, na elaboração e realização de estudos nas áreas identificadas como susceptíveis de originarem problemas, incluindo as relacionadas com as importações efectuadas por agentes, distribuidores e concessionários exclusivos.

DECISÕES RELATIVAS AO ACORDO GERAL SOBRE 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DECISÃO RELATIVA AOS CONVÉNIOS INSTITUCIONAIS RESPEITANTES AO ACORDO GERAL SOBRE 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Os Ministros decidem recomendar que o Conselho d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adopte, na sua primeira reunião, a seguinte decisão sobre órgãos subsidiários:

O Conselho d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Actuando em conformidade com o artigo XXIV, por forma a facilitar o funcionamento do Acordo Geral sobre 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e a favorecer o cumprimento dos seus objectivos,

Decide o seguinte:

1. Quaisquer órgãos subsidiários que o Conselho venha a instituir apresentarão ao Conselho, anualmente, ou com maior frequência, se tal for necessário, um relatório sobre as suas actividades. Cada um desses órgãos adoptará o seu próprio regulamento interno e poderá criar, se necessário, os seus próprios órgãos subsidiários.

2. Qualquer comité sectorial exercerá as atribuições que lhe forem conferidas pelo Conselho e concederá aos Membros a possibilidade de o consultarem sobre qualquer questão relacionada com 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no sector em causa e sobre a aplicação do anexo sectorial a que pertence. Essas atribuições incluirão:

(a) Analisar e fiscalizar em permanência a aplicação do Acordo no que diz respeito ao sector em causa;

(b) Formular propostas ou recomendações, a submeter ao Conselho, sobre qualquer questão relativa ao comércio no sector em causa;

(c) Caso exista um anexo relativo ao sector, analisar as propostas de alteração desse anexo sectorial, e apresentar as recomendações adequadas ao Conselho;

(d) Constituir um foro para os debates técnicos, realizar estudos sobre as medidas adoptadas pelos Membros e analisar quaisquer outras questões técnicas que afectem 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no sector em causa;

(e) Prestar assistência técnica aos países em desenvolvimento Membros e aos países em desenvolvimento que negoceiem a sua adesão ao Acordo que institui 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no que

diz respeito ao cumprimento das obrigações ou outras questões que afectem 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no sector em causa;

(f) Cooperar com quaisquer outros órgãos subsidiários criados nos termos do Acordo Geral sobre 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ou quaisquer organizações internacionais que intervenham no sector em causa.

3. É instituído um Comité Sobre 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que terá as atribuições previstas no n.º 2.

DECISÃO RELATIVA A CERTOS PROCESSOS DE RESOLUÇÃO DE LITÍGIOS PARA EFEITOS DO ACORDO GERAL SOBRE 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Os Ministros decidem recomendar que o Conselho d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adopte, na sua primeira reunião, a seguinte decisão.

O Conselho d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Tendo em conta a natureza especifica das obrigações e compromissos específicos previstos no Acordo, bem como d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no que respeita à resolução de litígios nos termos dos artigos XXII e XXIII,

Decide o seguinte:

1. Para facilitar a selecção dos membros dos painéis será elaborada uma lista de pessoas elegíveis para integrarem os painéis.

2. Para este fim, os Membros poderão propor, para a sua inclusão na lista, nomes de pessoas que possuam as qualificações referidas no n.º 3, indicando as suas qualificações, incluindo, quando aplicável, os sectores em que são peritos.

3. Os painéis serão compostos por pessoas qualificadas, funcionários governamentais ou não, que possuam experiência em questões relacionadas com o Acordo Geral sobre 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e ou com 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incluindo as questões de regulamentação conexas. Os membros dos painéis actuarão a título individual e não como representantes de um governo ou de uma organização.

4. Os painéis criados para a resolução de litígios relativos a questões sectoriais serão compostos por peritos nos sectores de serviços específicos a que se refere o litígio.

5. O Secretariado será depositário da lista e elaborará os procedimentos adequados para a sua administração, em consulta com o Presidente do Conselho.

DECISÃO RELATIVA A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E AO AMBIENTE

Os Ministros decidem recomendar que o Conselho d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adopte, na sua primeira reunião, a seguinte decisão.

O Conselho d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Reconhecendo que as medidas necessárias para proteger o ambiente podem ser incompatíveis com as disposições do Acordo; e

Verificando que, uma vez que as medidas necessárias para proteger o ambiente se caracterizam por terem como objectivo a protecção da saúde e da vida humana e animal e a preservação dos vegetais, não é claro que sejam necessárias outras medidas para além das previstas na alínea (b) do artigo XIV;

Decide o seguinte:

1. Com o objectivo de determinar se é necessária alguma alteração do artigo XIV do Acordo para ter em conta tais medidas, solicitar ao Comité do Comércio e Ambiente que analise e apresente um relatório, com eventuais recomendações, sobre a relação entre 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e o ambiente, incluindo a questão do desenvolvimento sustentável. O Comité analisará igualmente a relevância dos acordos intergovernamentais sobre o ambiente e a sua ligação com o Acordo.

2. O Comité apresentará os resultados do seu trabalho na primeira reunião bienal da Conferência Ministerial após a entrada em vigor do Acordo que institui 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DECISÃO RELATIVA ÀS NEGOCIAÇÕES SOBRE A CIRCULAÇÃO DE PESSOAS SINGULARES

Os Ministros,

Verificando os compromissos resultantes das negociações do Uruguay Round sobre a circulação de pessoas singulares para 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Conscientes dos objectivos do Acordo Geral sobre 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incluindo a crescente participação dos países em desenvolvimento n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e a expansão das suas exportações de serviços;

Reconhecendo a importância de alcançar níveis mais elevados de compromissos relativos à circulação de pessoas singulares, por forma a conseguir um equilíbrio das vantagens no âmbito do Acordo Geral sobre 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Decidem o seguinte:

1. As negociações sobre uma maior liberalização da circulação de pessoas singulares para 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prosseguirão após a conclusão do Uruguay Round, por forma a permitir que sejam alcançados níveis mais elevados de compromissos por parte dos participantes no âmbito do Acordo Geral sobre 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2. É criado um Grupo de Negociação sobre a Circulação de Pessoas Singulares para a realização das negociações. O grupo estabelecerá os seus próprios procedimentos e informará periodicamente o Conselho d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3. O Grupo de Negociação realizará a sua primeira sessão de negociação, o mais tardar, em 16 de Maio de 1994. Concluirá

as negociações e apresentará um relatório final, o mais tardar, seis meses após a data da entrada em vigor do Acordo que institui 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4. Os compromissos resultantes destas negociações serão inscritos nas listas de compromissos específicos dos Membros.

DECISÃO RELATIVA AOS SERVIÇOS FINANCEIROS

Os Ministros,

Verificando que os compromissos em matéria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inscritos pelos participantes nas respectivas listas, aquando da conclusão do Uruguay Round, entrarão em vigor numa base NMF simultaneamente com o Acordo que institui 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a seguir designado por Acordo da OMC),

Decidem o seguinte:

1. Não obstante o disposto no artigo XXI do Acordo Geral sobre 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no final de um período que termina, o mais tardar, seis meses após a data da entrada em vigor do Acordo da OMC, os Membros poderão melhorar, alterar ou retirar a totalidade ou parte dos seus compromissos neste sector, sem oferecer compensação. Simultaneamente, não obstante as disposições do Anexo relativo às isenções das obrigações previstas no artigo II, os Membros definirão as suas posições finais no que diz respeito às isenções do tratamento NMF neste sector. A partir da data da entrada em vigor do Acordo da OMC e até ao final do período acima referido, não serão aplicáveis as isenções enumeradas no Anexo relativo às isenções das obrigações previstas no artigo II que estejam condicionadas pelo nível dos compromissos assumidos por outros participantes ou pelas isenções de outros participantes.

2. O Comité d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acompanhará os progressos de todas as negociações realizadas por força da presente Decisão e informará a esse respeito o Conselho d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o mais tardar, quatro meses após a data da entrada em vigor do Acordo da OMC.

DECISÃO RELATIVA ÀS NEGOCIAÇÕES SOBRE OS SERVIÇOS DE TRANSPORTE MARÍTIMO

Os Ministros,

Verificando que os compromissos em matéria de serviços de transporte marítimo, inscritos pelos participantes nas respectivas listas, aquando da conclusão do Uruguay Round, entrarão em vigor, numa base NMF, simultaneamente com o Acordo que institui 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a seguir designado por Acordo da OMC),

Decidem o seguinte:

1. Desenvolver-se-ão negociações, de carácter voluntário, sobre o sector dos serviços de transporte marítimo no âmbito do Acordo Geral sobre 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As negociações terão um âmbito alargado e procurarão estabelecer compromissos em matéria de transporte marítimo internacional, serviços auxiliares e acesso e utilização de instalações portuárias, tendo em vista a eliminação de restrições dentro de um determinado prazo.

2. Para cumprir este mandato é criado um Grupo de Negociação sobre Serviços de Transporte Marítimo (a seguir designado "GNSTM"). O GNSTM apresentará relatórios periódicos sobre a evolução das negociações.

3. Poderão participar nas negociações no âmbito do GNSTM todos os governos, incluindo as Comunidades Europeias, que manifestem a sua intenção de nelas participar. Até à data, manifestaram a sua intenção de participar nas negociações:

Argentina, Canadá, Comunidades Europeias e os seus Estados-membros, Coreia, Estados Unidos, Filipinas, Finlândia, Hong Kong, Indonésia, Islândia, Malásia, México, Noruega, Nova Zelândia, Polónia, Roménia, Singapura, Suécia, Suiça, Tailândia, Turquia.

As futuras notificações da intenção de participar nas negociações serão dirigidas ao depositário do Acordo da OMC.

4. O GNSTM realizará a sua primeira sessão de negociação, o mais tardar, em 16 de Maio de 1994. Concluirá as negociações e apresentará um relatório final, o mais tardar, em Junho de 1996. O Relatório Final do GNSTM fixará uma data para a aplicação dos resultados das negociações.

5. Até à conclusão das negociações, fica suspensa a aplicação a este sector das disposições do artigo II e dos pontos 1 e 2 do Anexo relativo às isenções das obrigações previstas no artigo II não sendo necessário apresentar uma lista de isenções ao tratamento NMF. Não obstante o disposto no artigo XXI do Acordo, aquando da conclusão das negociações, os Membros poderão melhorar, alterar ou retirar os compromissos assumidos neste sector durante o Uruguay Round, sem oferecer compensação. Simultaneamente, não obstante o disposto no Anexo relativo às isenções das obrigações previstas no artigo II, os Membros definirão as suas posições finais relativamente às isenções ao tratamento NMF neste sector. Caso as negociações não sejam bem sucedidas, o Conselho do Comércio e Serviços decidirá sobre a continuação das negociações, em conformidade com o presente mandato.

6. Os compromissos que resultem das negociações, incluindo a data da sua entrada em vigor, serão inscritos nas listas anexas ao Acordo Geral sobre 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e serão regidas pela totalidade das disposições do Acordo.

7. Entende-se que, a partir deste momento até à data de aplicação, a determinar nos termos do ponto 4, os participantes não aplicarão qualquer medida que afecte 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de transporte marítimo, excepto em resposta a medidas aplicadas por outros países e por forma a manter ou aumentar a liberdade de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e transporte marítimo, ou de um modo que favoreça a sua posição negocial e a sua influência nas negociações.

8. A aplicação do ponto 7 será objecto de fiscalização por parte do GNSTM. Qualquer participante poderá sinalizar ao GNSTM qualquer acção ou omissão que considere importante

para o cumprimento do disposto no ponto 7. Considera-se que as correspondentes notificações foram feitas ao GNSTM logo que tenham sido recebidas pelo Secretariado.

DECISÃO RELATIVA ÀS NEGOCIAÇÕES SOBRE AS TELECOMUNICAÇÕES DE BASE

Os Ministros decidem o seguinte:

1. Desenvolver-se-ão negociações, de carácter voluntário, tendo em vista a liberalização progressiva do comércio de redes e serviços de transporte de telecomunicações (a seguir designados telecomunicações de base) no âmbito do Acordo Geral sobre 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2. Sem prejuízo dos seus resultados, as negociações terão um âmbito alargado, não sendo excluída *a priori* nenhuma categoria de telecomunicações de base.

3. É criado um Grupo de Negociação sobre Telecomunicações de Base (a seguir designado GNTB) para cumprir este mandato. O GNTB apresentará relatórios periódicos sobre a evolução das negociações.

4. Poderão participar nas negociações no âmbito do GNTB todos os governos, incluindo as Comunidades Europeias, que manifestem a sua intenção de nelas participar. Até à data, manifestaram a sua intenção de participar nas negociações:

Austrália, Áustria, Canadá, Chile, Chipre, Comunidade Europeia e os seus Estados Membros, Coreia, Estados Unidos, Finlândia, Hong Kong, Hungria, Japão, México, Noruega; Nova Zelândia, República Eslovaca, Suécia, Suíça, Turquia.

5. O GNTB realizará a sua primeira sessão de negociações, o mais tardar, em 16 de Maio de 1994. Concluirá as negociações e apresentará um relatório final, o mais tardar, em 30 de Abril de 1996. O relatório final do GNTB fixará uma data para a aplicação dos resultados das negociações.

6. Os compromissos que resultem das negociações, incluindo a data da entrada em vigor, serão inscritos nas listas anexas ao Acordo Geral sobre 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e serão regidas pela totalidade das disposições do Acordo.

7. Entende-se que, a partir deste momento, até à data de aplicação, a determinar nos termos do ponto 5, nenhum participante aplicará qualquer medida que afecte o comércio das telecomunicações de base de um modo que favoreça a sua posição negocial e a sua influência nas negociações. Entende-se que a presente disposição não impedirá a conclusão de acordos de direito privado e de direito público relativos à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e telecomunicações de base.

8. A aplicação do ponto 7 será objecto de fiscalização por parte do GNTB. Qualquer participante poderá sinalizar ao GNTB qualquer acção ou omissão que considere importante para o cumprimento do disposto no ponto 7. Considera-se que as correspondentes notificações foram feitas ao GNBT logo que tenham sido recebidas pelo Secretariado.

DECISÃO RELATIVA AOS SERVIÇOS DAS PROFISSÕES LIBERAIS

Os Ministros decidem recomendar que o Conselho d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adopte, na sua primeira reunião, a seguinte decisão.

O Conselho d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Reconhecendo o impacte das medidas de regulamentação relativas às qualificações profissionais, às normas técnicas e à concessão de licenças na expansão d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das profissões liberais;

Desejando estabelecer disciplinas multilaterais por forma a assegurar que, quando sejam assumidos compromissos específicos, as referidas medidas de regulamentação não constituam entraves desnecessários à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as profissões liberais;

Decide o seguinte:

1. O programa de trabalho previsto no n.º 4 do artigo VI relativo às regulamentações nacionais deve ser executado imediatamente. Para este fim, será criado um Grupo de Trabalho sobre os Serviços das Profissões Liberais encarregado de estudar as disciplinas necessárias para assegurar que as medidas relativas aos requisitos e processos em matéria de qualificações, as normas técnicas e os requisitos em matéria de concessão de licenças no domínio dos serviços das profissões liberais não constituam entraves desnecessários ao comércio, e de apresentar os relatórios pertinentes acompanhados de recomendações.

2. A título prioritário, o Grupo de Trabalho formulará recomendações para a elaboração de disciplinas multilaterais no sector da contabilidade de modo a concretizar os compromissos específicos. Ao formular estas recomendações, o Grupo de Trabalho concentrará os seus esforços:

(a) Na elaboração de disciplinas multilaterais relativas ao acesso aos mercados por forma a assegurar que os requisitos da regulamentação interna: (i) se baseiam em critérios objectivos e transparentes, tais como a competência e a capacidade para prestar o serviço; (ii) não sejam mais rígidos que o necessário para garantir a qualidade do serviço prestado, facilitando, deste modo, a liberalização efectiva dos serviços de contabilidade;

(b) Na utilização de normas internacionais, incentivando, assim, a cooperação com as organizações internacionais competentes tal como definidas na alínea b) do n.º 5 do artigo VI, por forma a dar pleno cumprimento ao n.º 5 do artigo VII;

(c) Na viabilização da aplicação efectiva do n.º 6 do artigo VI do Acordo estabelecendo as directrizes para o reconhecimento das qualificações.

Ao elaborar estas disciplinas, o Grupo de Trabalho terá em conta a importância dos organismos públicos e privados que regulamentam os serviços das profissões liberais.

DECISÃO RELATIVA À ADESÃO AO ACORDO SOBRE CONTRATOS PÚBLICOS

1. Os *Ministros convidam* o Comité dos Contratos Públicos, instituído nos termos do Acordo sobre Contratos Públicos, que consta do Anexo 4 (b) do Acordo que institui 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a precisar o seguinte:

(a) Um Membro interessado em aderir ao Acordo sobre Contratos Públicos, em conformidade com o n.º 2 do artigo XXIV do referido Acordo, comunicará o seu interesse ao Director Geral da OMC, fornecendo as informações relevantes, incluindo uma oferta relativa às entidades e serviços em questão, que será integrada no Apêndice I, tendo em conta as disposições relevantes do Acordo, em particular as do artigo I, e, quando aplicável, as do artigo V;

(b) A comunicação será transmitida às Partes do Acordo;

(c) O Membro interessado em aderir ao Acordo realizará consultas com as Partes sobre as condições da sua adesão;

(d) Por forma a facilitar a adesão, o Comité criará um grupo de trabalho se o Membro em questão ou qualquer das Partes do Acordo assim o requerer. O grupo de trabalho deverá analisar: i) a oferta feita pelo Membro candidato à adesão, e ii) as informações relevantes relativas às possibilidades de exportação para os mercados das Partes, tendo em conta a capacidade de exportação actual e potencial do Membro candidato à adesão, bem como as possibilidades de exportação das Partes para o mercado desse Membro;

(e) Uma vez que o Comité tenha decidido aceitar as condições de adesão, incluindo as listas de entidades e serviços em questão do Membro aderente, este depositará junto do Director-Geral da OMC um instrumento de adesão que inclua as condições acordadas. As listas de entidades e serviços em questão apresentadas pelo Membro aderente, redigidas em inglês, francês e espanhol, serão anexadas ao Acordo;

(f) Antes da data da entrada em vigor do Acordo da OMC, os procedimentos acima descritos serão aplicáveis *mutatis mutandi* às Partes Contratantes do GATT de 1947 interessadas em aderir ao Acordo sobre Contratos Públicos, sendo as funções atribuídas ao Director-Geral da OMC desempenhadas pelo Director-Geral das Partes Contratantes do GATT de 1947.

2. Note-se que as decisões do Comité são tomadas por consenso. Note-se, igualmente, que qualquer Parte pode invocar a cláusula de não aplicação prevista no n.º 11 do artigo XXIV.

DECISÃO RELATIVA À APLICAÇÃO E REVISÃO DO MEMORANDO DE ENTENDIMENTO SOBRE AS REGRAS E PROCESSOS QUE REGEM A RESOLUÇÃO DE LITÍGIOS

Os Ministros,

Recordando a Decisão das Partes Contratantes, de 22 de Fevereiro de 1994, que estipula que as regras e processos do GATT de 1947 relativos à resolução de litígios se mantêm em vigor até à data da entrada em vigor do Acordo que institui 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Convidam os Conselhos e Comités competentes a decidir que se manterão no exercício de funções na resolução de quaisquer litígios relativamente aos quais tenha sido solicitada a realização de consultas antes daquela data;

Convidam a Conferência Ministerial a realizar uma revisão completa das regras e processos de resolução de litígios no âmbito d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no prazo de quatro anos após a entrada em vigor do Acordo que institui 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e a adoptar uma decisão, aquando da sua primeira reunião após a conclusão da revisão, no sentido de manter, alterar ou revogar as referidas regras e processos de resolução de litígios.

DECISÃO RELATIVA À ACEITAÇÃO E À ADESÃO AO ACORDO QUE INSTITUI 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Os Ministros,

Verificando que os artigos XI e XIV do Acordo que institui 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a seguir designado Acordo da OMC) estipulam que só podem aceitar o Acordo da OMC as Partes Contratantes do GATT de 1947 à data da entrada em vigor do Acordo da OMC para as quais são anexadas listas de concessões e de compromissos ao GATT de 1994 e para as quais são anexadas listas específicas de compromissos ao Acordo Geral sobre 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a seguir designado GATS);

Verificando, igualmente, que o ponto 5 do Acto Final que consagra os resultados das Negociações Comerciais Multilaterais do Uruguay Round (a seguir designados respectivamente como "Acto Final" e "Uruguay Round") estipula que as listas dos participantes que não sejam Parte contratante do GATT de 1947 à data do Acto Final não são definitivas e serão subsequentemente ultimadas tendo em vista a sua adesão ao GATT de 1947 e a aceitação do Acordo da OMC;

Tendo presente o ponto 1 da Decisão Relativa às Medidas em Favor dos Países Menos Desenvolvidos que estipula que os países menos desenvolvidos beneficiarão de um prazo adicional de um ano, a contar de 15 de Abril de 1994, para apresentarem as suas listas tal como previsto no artigo XI do Acordo da OMC;

Reconhecendo que alguns participantes no Uruguay Round, que aplicaram *de facto* o GATT de 1947, e se tornaram Partes Contratantes nos termos do n.º 5 c) do artigo XXVI do GATT de 1947, não se encontram em condições de apresentar listas a anexar ao GATT de 1994 e ao GATS;

Reconhecendo, igualmente, que alguns Estados ou territórios aduaneiros distintos que não participaram no Uruguay Round podem passar a ser Partes Contratantes do GATT de 1947 antes da entrada em vigor do Acordo da OMC e que se deve dar a esses Estados ou territórios aduaneiros a oportunidade de negociarem listas a anexar ao GATT de 1994 e ao GATS, para lhes permitir aceitar o Acordo da OMC;

Tendo em conta que alguns Estados ou territórios aduaneiros distintos, que não conseguem completar o processo de adesão ao

GATT de 1947 antes da entrada em vigor do Acordo da OMC ou que não têm a intenção de se tornar Partes Contratantes do GATT de 1947, podem desejar dar início ao seu processo de adesão à OMC antes da entrada em vigor do Acordo da OMC;

Reconhecendo que o Acordo da OMC não estabelece qualquer tipo de distinção entre os Membros da OMC que aceitaram este Acordo nos termos dos seus artigos XI e XIV e os Membros da OMC que a ele aderiram nos termos do seu artigo XII, e desejando garantir que os processos de adesão dos Estados e territórios aduaneiros distintos, que não se tornaram Partes Contratantes do GATT de 1947 na data da entrada em vigor do Acordo da OMC, não impliquem, pela sua natureza, desvantagens ou atrasos desnecessários para esses Estados ou territórios aduaneiros distintos:

Decidem que:

1.

(a) Qualquer signatário do Acto Final

- Ao qual seja aplicável o ponto 5 do Acto Final, ou
- Ao qual seja aplicável o ponto 1 da Decisão Relativa às Medidas em Favor dos Países Menos Desenvolvidos, ou
- Que se tornou Parte Contratante nos termos do n.º 5 c) do artigo XXVI do GATT de 1947, antes de 15 de Abril de 1994, e não se encontrava em condições de estabelecer uma lista a anexar ao GATT de 1994 e ao GATS, para inclusão no Acto Final, e

qualquer Estado ou território aduaneiro distinto

- Que se torne Parte Contratante do GATT de 1947 entre 15 de Abril de 1994 e a data de entrada em vigor do Acordo da OMC

poderá apresentar ao Comité Preparatório, para análise e aprovação, uma lista de concessões e compromissos a anexar ao GATT de 1994 e uma lista de compromissos específicos a anexar ao GATS.

(b) O Acordo da OMC estará aberto à aceitação, nos termos do artigo XIV do referido Acordo, das Partes Contratantes do GATT de 1947 cujas listas tenham sido apresentadas e aprovadas, nos termos aí previstos, antes da entrada em vigor do Acordo da OMC.

(c) O disposto nas alíneas a) e b) do presente ponto não prejudica o direito dos países menos desenvolvidos apresentarem as suas listas no prazo de um ano a contar de 15 de Abril de 1994.

2.

(a) Qualquer Estado ou território aduaneiro distinto poderá solicitar ao Comité Preparatório que proponha, para aprovação pela Conferência Ministerial da OMC, os termos da sua adesão ao Acordo da OMC nos termos do artigo XII do referido Acordo. No caso de tal pedido ser feito por um Estado ou território aduaneiro distinto cujo processo de adesão ao GATT de 1947 se encontra em curso, o Comité Preparatório, na medida do possível, analisará o pedido conjuntamente com o Grupo de Trabalho criado pelas Partes Contratantes do GATT de 1947 para analisar a adesão desse estado ou território aduaneiro distinto.

(b) O Comité Preparatório apresentará à Conferência Ministerial um relatório da sua análise do pedido. O relatório poderá incluir um protocolo de adesão, incluindo uma lista de concessões e compromissos a anexar ao GATT de 1994 e uma lista de compromissos específicos a anexar ao GATS, para aprovação pela Conferência Ministerial. Ao analisar o pedido de adesão ao Acordo da OMC do Estado ou território aduaneiro distinto em causa, a Conferência Ministerial terá em conta o relatório do Comité Preparatório.

DECISÃO RELATIVA AO COMÉRCIO E AO AMBIENTE

Os Ministros,

Reunidos no momento da assinatura do Acto Final que consagra os resultados das Negociações Comerciais Multilaterais do Uruguay Round, em Marraquexe, em 15 de Abril de 1994,

Recordando o preâmbulo do Acordo que institui 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ercio (OMC), que declara que as relações dos Membros "no domínio comercial e económico deveriam ser orientadas tendo em vista a melhoria dos níveis de vida, a realização do pleno emprego e o aumento acentuado e constante dos rendimentos reais e da procura efectiva, bem como o desenvolvimento da produção e do comércio de mercadorias e serviços, permitindo simultaneamente optimizar a utilização dos recursos mundiais em consonância com o objectivo de um desenvolvimento sustentável que procure proteger e preservar o ambiente e aperfeiçoar os meios para atingir esses objectivos de um modo compatível com as respectivas necessidades e preocupações a diferentes níveis de desenvolvimento económico".

Tendo em conta:

- A Declaração do Rio sobre o Meio Ambiente e o Desenvolvimento, a Agenda 21, e o seu seguimento no GATT, tal como apresentado na declaração do Presidente do Conselho de Representantes das Partes Contratantes, na sua 48.ª sessão, em Dezembro de 1992, bem como o trabalho realizado pelo Grupo sobre as Medidas Ambientais e o Comercio Internacional, pelo Comité Relativo ao Comercio e ao Desenvolvimento e pelo Conselho dos Representantes;
- O programa de trabalho previsto na Decisão Relativa ao Comercio de Serviços e ao Ambiente; e
- As disposições relevantes do Acordo relativas aos aspectos dos direitos de propriedade intelectual relacionados com o comércio,

Considerando que não deve haver, nem é necessário que haja, contradição de politicas entre a defesa e a salvaguarda de um sistema comercial multilateral aberto, não discriminatório e equitativo, por um lado, e as medidas de protecção do ambiente e a promoção de um desenvolvimento sustentável, por outro,

Desejosos de coordenar as politicas em matéria de comércio e de ambiente, e isto sem sair do âmbito do sistema comercial

multilateral, que é limitado às politicas comerciais e aos aspectos das politicas ambientais relacionados com o comércio que podem ter efeitos comerciais significativos para os seus membros,

Decidem:

- Encarregar o Conselho Geral da OMC de, na sua primeira reunião, criar um Comité do Comércio e Ambiente aberto à participação de todos os Membros da OMC, encarregado de apresentar um relatório na primeira reunião bienal da Conferência Ministerial após a entrada em vigor do Acordo que institui a OMC, na qual, ao abrigo das recomendações do Comité, se analisará o trabalho e o mandato do mesmo,
- Que a Decisão do CNC, de 15 de Dezembro, que refere, entre outros aspectos, o seguinte:

(b) Identificar a relação entre as medidas comerciais e as medidas ambientais para promover o desenvolvimento sustentável;

(c) Elaborar as recomendações apropriadas para determinar a necessidade de alterar as disposições do sistema comercial multilateral, respeitando o carácter aberto, equitativo e não discriminatório do sistema, em especial no que diz respeito:

- À necessidade de elaborar normas para aumentar a interacção positiva entre as medidas comerciais e as medidas ambientais, para a promoção do desenvolvimento sustentável, dando especial atenção às necessidades dos países em desenvolvimento, em particular as dos países menos desenvolvidos.
- À prevenção de medidas comerciais proteccionistas e à adesão a disciplinas multilaterais eficazes que garantam a capacidade de resposta do sistema comercial multilateral aos objectivos ambientais enunciados na Agenda 21 e na Declaração do Rio, em particular o Princípio 12; e
- À fiscalização das medidas comerciais utilizadas com a finalidade de proteger o ambiente, dos aspectos das medidas ambientais relacionados com o comércio que tenham efeitos significativos no comércio e da aplicação efectiva das disciplinas multilaterais que regulam essas medidas."

Constitui, juntamente com o preâmbulo da presente decisão, o mandato do Comité do Comércio e Ambiente,

- Que, no âmbito deste mandato, e com o objectivo de fazer com que as políticas em matéria de comércio internacional e as políticas ambientais se reforcem mutuamente, o Comité se ocupará inicialmente das matérias a seguir enumeradas, em relação às quais se poderá colocar qualquer questão pertinente:
  - A relação entre as disposições do sistema comercial mundial e as medidas comerciais adoptadas com a finalidade de proteger o ambiente, incluindo as adoptadas em aplicação de acordos multilaterais relativos ao ambiente;
  - A relação entre as políticas ambientais relacionadas com o comércio e as medidas ambientais que tenham efeitos significativos no comércio e as disposições do sistema de comércio multilateral;
  - A relação entre as disposições do sistema comercial multilateral e:

(a) As taxas e os impostos aplicados com a finalidade de proteger o ambiente;

(b) Os requisitos relativos aos produtos, estabelecidos com a finalidade de proteger o ambiente, incluindo as normas e os regulamentos técnicos e os requisitos em matéria de embalagem, rotulagem e reciclagem;

- As disposições do sistema comercial multilateral relativas à transparência das medidas comerciais utilizadas com a finalidade de proteger o ambiente e às medidas e requisitos ambientais que tenham efeitos significativos no comércio;
- A relação entre os mecanismos de resolução de litígios do sistema comercial multilateral e os previstos nos acordos multilaterais relativos ao ambiente;
- O efeito das medidas ambientais no acesso aos mercados especialmente para os países em desenvolvimento e, em particular, para os menos desenvolvidos, e os benefícios ambientais resultantes da eliminação das restrições e distorções do comércio;
- A questão da exportação de produtos cuja venda é proibida no país de origem,

- Que o Comité do Comércio e Ambiente considerará como parte integrante do seu trabalho, no âmbito do mandato acima estabelecido, o programa de trabalho previsto na Decisão Relativa a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e ao Ambiente e as disposições relevantes do Acordo relativo aos Aspectos dos Direito de Propriedade Intelectual Relacionados com o Comércio,
- Que, até à realização da primeira reunião do Conselho Geral da OMC, o trabalho do Comité do Comércio e Ambiente deverá ser realizado por um Sub-comité do Comité Preparatório da OMC, do qual poderão fazer parte todos os membros do Comité Preparatório.
- Convidar o Sub-comité do Comité Preparatório e o Comité do Comércio e Ambiente, este último quando tiver sido instituído, a prestar a sua colaboração aos órgãos competentes sobre as disposições adequadas a adoptar no que se refere às relações com as organizações intergovernamentais e não governamentais referidas no artigo V do Acordo que institui a OMC.

DECISÃO RELATIVA ÀS IMPLICAÇÕES ORGANIZACIONAIS E FINANCEIRAS DA APLICAÇÃO DO ACORDO QUE INSTITUI 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Os Ministros,

Reconhecendo a importância da função d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ercio (a seguir designada "OMC") e do seu contributo para o comércio internacional,

Desejosos de assegurar o bom funcionamento do Secretariado da OMC,

Reconhecendo que a aplicação dos resultados do Uruguay Round fará aumentar o âmbito e a complexidade das tarefas do Secretariado, sendo necessário analisar as suas implicações ao nível dos recursos,

Recordando as declarações proferidas por anteriores Presidentes das Partes Contratantes do GATT e do Conselho do GATT chamando a atenção para a necessidade de melhorar os termos e as condições para o exercício de funções, incluindo os salários e as pensões, do pessoal do quadro do Secretariado,

Conscientes da necessidade de que a OMC seja competitiva, no que diz respeito às condições para o exercício de funções que oferecerá ao pessoal do quadro, para atrair as pessoas com os conhecimentos especializados requeridos,

Tendo em conta a proposta do Director-Geral para que, ao definir as condições para o exercício de funções do pessoal da OMC, incluindo os salários e as pensões, se tenha em devida conta as condições oferecidas pelo Fundo Monetário Internacional e pelo Banco Mundial,

Tendo em conta o artigo VI do Acordo que institui a OMC e, em especial, o seu ponto 3, que confere ao Director-Geral o poder de nomear os membros do pessoal do Secretariado e de determinar os seus deveres e condições para o exercício de funções, em conformidade com as regras adoptadas pela Conferência Ministerial,

Recordando que o mandato do Comité Preparatório requer que este desempenhe as funções que sejam necessárias para assegurar o bom funcionamento da OMC desde a data da sua instituição, incluindo a preparação de recomendações a submeter ao órgão competente da OMC ou, na medida do necessário, adoptar decisões ou, quando seja adequado, decisões provisórias relativas a questões administrativas, orçamentais e financeiras com o apoio de propostas do Secretariado,

Acordam que o Comité Preparatório analisará as alterações organizacionais, as necessidades ao nível de recursos e as condições para o exercício de funções do pessoal, propostas no contexto da instituição da OMC e da aplicação dos acordos resultantes do Uruguay Round e preparará recomendações e adoptará decisões, na medida do necessário, relativamente aos ajustamentos requeridos.

DECISÃO RELATIVA A INSTITUIÇÃO DO COMITÉ PREPARATÓRIO D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Os Ministros,

Tendo em conta o Acordo que institui 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a seguir designados Acordo da OMC e OMC), e

Conscientes que é desejável assegurar uma transição harmoniosa para a OMC, bem como o bom funcionamento da OMC desde a data da sua entrada em vigor,

Acordam o seguinte:

1. É instituído um Comité Preparatório da OMC (a seguir designado o Comité). O Senhor P.D. Sutherland é designado Presidente do Comité a título pessoal.

2. O Comité estará aberto à participação de todos os signatários do Acto Final das Negociações Comerciais Multilaterais do Uruguay Round e de qualquer parte contratante que reúna as condições para ser Membro Original da OMC em conformidade com o artigo XI do Acordo da OMC.

3. É, igualmente, instituído um Sub-comité do Orçamento, das Finanças e da Administração, que será presidido pelo Presidente das Partes Contratantes do GATT, e um Sub-comité dos Serviços, responsável pelo trabalho preparatório relativo às questões do GATS. Se tal for necessário, o Comité poderá criar sub-comités adicionais. Os sub-comités estarão abertos a participação de todos os Membros do Comité. O Comité estabelecerá os seus próprios procedimentos, bem como os dos seus sub-comités.

4. O Comité tomará todas as suas decisões por consenso.

5. Só poderão participar na tomada de decisões do Comité os seus Membros que sejam Partes Contratantes do GATT e reúnam as condições para serem Membros Originais da OMC, nos termos dos artigos XI e XIV do Acordo da OMC.

6. O Comité e os seus sub-comités serão apoiados pelo Secretariado do GATT.

7. O Comité extingue-se com a entrada em vigor do Acordo da OMC, momento em que remeterá as suas actas e recomendações para a OMC.

8. O Comité desempenhará as funções que sejam necessárias para assegurar o bom funcionamento da OMC desde a data da sua instituição, incluindo as seguintes funções:

(a) Questões administrativas, orçamentais e financeiras:

Elaborar recomendações a submeter à apreciação do órgão competente do GATT ou, na medida do necessário, tomar decisões ou, quando seja apropriado, decisões provisórias antes da instituição da OMC, no que diz respeito às recomendações apresentadas pelo Presidente do Sub-comité do Orçamento, das Finanças e da Administração, referido acima no ponto 3, em cooperação com o Presidente do Comité dos Assuntos Orçamentais, Financeiros e Administrativos, com a ajuda de propostas do Secretariado relativas:

(i) Ao acordo de sede previsto no n.º 5 do artigo VIII do Acordo da OMC;

(ii) À regulamentação financeira, incluindo as directrizes para a fixação das contribuições para o orçamento por parte dos Membros da OMC, em conformidade com os critérios estabelecidos no artigo VII do Acordo da OMC;

(iii) Ao projecto de orçamento para o primeiro ano de funcionamento da OMC;

(iv) À transferência dos bens, incluindo os activos financeiros, do ICITO/GATT para a OMC;

(v) À transferência e os termos e condições da transferência do pessoal do GATT para o Secretariado da OMC; e

(vi) À relação entre o Centro de Comércio Internacional e a OMC.

(b) Questões institucionais, processuais e jurídicas:

(i) Analisar e aprovar as listas que lhe sejam apresentadas em conformidade com a "Decisão Relativa à Aceitação e à Adesão ao Acordo que institui 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e propor as condições de adesão em conformidade com o ponto 2 dessa Decisão;

(ii) Elaborar propostas relativas aos mandatos dos órgãos da OMC, em especial dos que são instituídos pelo artigo IV do Acordo da OMC, e aos regulamentos internos que esses órgãos devem estabelecer por si próprios, tendo presente o disposto no n.º 1 do artigo XVI;

(iii) Apresentar recomendações ao Conselho-Geral da OMC relativas aos acordos apropriados no que diz respeito às relações com outras organizações a que se faz referência no artigo V do Acordo da OMC;

(iv) Elaborar e apresentar à OMC um relatório sobre as suas actividades.

(c) Questões relacionadas com a entrada em vigor do Acordo da OMC e com as actividades da OMC no âmbito da sua esfera de competência e das suas funções:

(i) Convocar e preparar a Conferência de Aplicação;

(ii) Iniciar o programa de trabalho que tem origem nos resultados do Uruguay Round, tal como constam do Acto Final, incluindo a supervisão, no Sub-comité dos Serviços acima referido no ponto 3, das negociações em sectores específicos dos serviços, bem como desenvolver os trabalhos resultantes das decisões da reunião de Marraquexe;

(iii) Debater as sugestões para a inclusão de pontos adicionais no programa de trabalho da OMC;

(iv) Elaborar propostas relativas à composição do Órgão de Supervisão dos Têxteis em conformidade com os critérios estabelecidos no artigo 8.º do Acordo sobre os Têxteis e o Vestuário; e

(v) Convocar a primeira reunião da Conferência Ministerial ou do Conselho Geral da OMC, no caso de este se reunir antes, e preparar a ordem do dia provisória dessa reunião.

MEMORANDO DE ENTENDIMENTO SOBRE OS COMPROMISSOS EM MATÉRIA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Os participantes no Uruguay Round tiveram a faculdade de assumir compromissos específicos em matéria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no âmbito do Acordo Geral sobre o Comércio de Serviços (a seguir designado o Acordo) com base numa abordagem distinta da que se encontra prevista nas disposições da Parte III do Acordo. Foi acordado que esta abordagem poderia ser aplicada sob reserva do seguinte entendimento:

(i) Não ser contrária às disposições do Acordo;

(ii) Não prejudicar o direito de qualquer Membro inscrever os seus compromissos específicos nas listas, em conformidade com a abordagem prevista na Parte III do Acordo;

(iii) Os compromissos específicos dela resultantes serem aplicados com base no princípio da nação mais favorecida;

(iv) Não originar qualquer presunção quanto ao grau de liberalização que um Membro se compromete a assegurar por força do Acordo.

Os Membros interessados, com base em negociações, e sob reserva de condições e restrições, nos casos em que tal é especificado, inscreveram compromissos específicos nas suas listas, em conformidade com a abordagem a seguir apresentada.

A – *Status quo*

Quaisquer condições, limitações e restrições aos compromissos a seguir enunciados estarão limitadas às medidas não conformes existentes.

B – *Acesso aos mercados*

Direitos de monopólio

1 – Para além do artigo VIII do Acordo, é aplicável o seguinte:

Cada Membro enumerará, na sua lista respeitante aos serviços financeiros, os direitos de monopólio existentes e envidará esforços no sentido de os eliminar ou de reduzir o seu âmbito. Não obstante o disposto na alínea b) do ponto 1 do Anexo sobre Serviços Financeiros, o presente parágrafo é aplicável às actividades referidas na subalínea iii) da alínea b) do ponto 1 do Anexo.

Serviços financeiros adquiridos por entidades públicas

2 – Não obstante o disposto no artigo XIII do Acordo, cada Membro assegurará que os prestadores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de qualquer outro Membro estabelecidos no seu território beneficiem do tratamento da nação mais favorecida e do tratamento nacional, no que diz respeito à compra ou aquisição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por entidades públicas do Membro no seu território.

Comércio transfronteiras

3 - Cada Membro permitirá aos prestadores não residentes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a prestação, enquanto contratante principal, através de um intermediário ou enquanto intermediário, nos termos e condições que concedam o tratamento nacional, dos seguintes serviços:

a) Seguro contra riscos relativos:

(i) Ao transporte marítimo, à aviação comercial e ao lançamento de naves espaciais e aos transportes por elas efectuados (incluindo os satélites), que cubram parte ou a totalidade dos seguintes elementos: as mercadorias transportadas, o veículo que as transporta e qualquer responsabilidade civil daí decorrente;

(ii) As mercadorias em trânsito internacional;

b) Resseguro e retrocessão, bem como os serviços auxiliares dos seguros referidos na subalínea iv) da alínea a) do ponto 5 do Anexo;

c) Fornecimento e transferência de informações financeiras e tratamento de dados financeiros referidos na subalínea xv) da alínea a) do ponto 5 do Anexo e serviços de consultoria e outros serviços auxiliares, com exclusão da intermediação, relativos aos serviços bancários e outros serviços financeiros referidos na subalínea xvi da alínea a) do ponto 5 do Anexo.

4 – Cada Membro permitirá que os seus residentes adquiram, no território de qualquer outro Membro, os serviços financeiros referidos:

a) Na alínea a) do ponto 3;

b) Na alínea b) do ponto 3; e

c) Nas subalíneas v) a xvi) da alínea a) do ponto 5 do Anexo.

Presença comercial

5 – Cada Membro concederá aos prestadores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de qualquer outro Membro o direito de estabelecerem ou desenvolverem uma presença comercial no seu território, incluindo através da aquisição de empresas existentes.

6 – Um Membro poderá impor termos, condições e procedimentos para autorizar o estabelecimento ou o desenvolvimento de uma presença comercial, desde que os mesmos não iludam a obrigação que incumbe a esse Membro por força do ponto 5 e sejam compatíveis com as demais obrigações previstas no Acordo.

Novos serviços financeiros

7 – Um Membro permitirá que os prestadores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de qualquer outro Membro, estabelecidos no seu território, aí ofereçam qualquer novo serviço financeiro.

Transferência e tratamento de informações

8 – Nenhum Membro adoptará medidas que impeçam a transferência ou o tratamento de informações financeiras, incluindo a transferência de dados por meios electrónicos, ou que, sem prejuízo das regras de importação conformes aos acordos internacionais, impeçam a transferência de equipamento, sempre que tal transferência de informações, tratamento de informações financeiras ou transferências de equipamento sejam necessárias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actividades correntes de qualquer prestador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Nenhuma disposição do presente ponto restringe o direito de um Membro de proteger os dados pessoais, a vida privada e o carácter confidencial dos registos e contas pessoais, desde que tal direito não seja utilizado para iludir as disposições do Acordo.

Entrada temporária de pessoal

9.

a) Cada Membro permitirá a entrada temporária no seu território do seguinte pessoal de um prestador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de qualquer outro Membro que esteja a estabelecer ou que tenha estabelecido uma presença comercial no seu território:

(i) Quadros superiores de direcção que detenham informações confidenciais, fundamentais para o estabelecimento, controlo e funcionamento dos serviços do prestador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e

(ii) Especialistas nas operações do prestador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b) Cada Membro autorizará, sob reserva da disponibilidade de pessoal qualificado no seu território, a entrada temporária no seu território do seguinte pessoal associado à presença comercial de um prestador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de qualquer outro Membro:

(i) Especialistas em serviços informáticos, em serviços de telecomunicações e na contabilidade do prestador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e

(ii) Especialistas no domínio actuarial e jurídico.

Medidas não discriminatórias

10 – Cada Membro procurará eliminar ou limitar quaisquer efeitos negativos significativos para os prestadores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de qualquer outro Membro resultantes de:

a. Medidas não discriminatórias que impeçam os prestadores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de oferecer no território do Membro, na forma por ele estabelecida, todos os serviços financeiros por ele autorizados;

b. Medidas não discriminatórias que limitem a expansão das actividades dos prestadores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em todo o território do Membro;

c. Medidas de um Membro, quando esse Membro aplique as mesmas medidas à prestação tanto de serviços bancários como de serviços relacionados com valores mobiliários e quando um prestador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de qualquer outro Membro concentre as sua actividades n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relacionados com valores mobiliários; e

d. Outras medidas que, embora respeitem as disposições do Acordo, afectem negativamente a capacidade dos prestadores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de qualquer outro Membro para actuar, competir ou entrar no mercado desse Membro;

desde que as medidas adoptadas nos termos do presente ponto não provoquem, de uma forma injusta, uma discriminação dos prestadores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do Membro que tome tais medidas.

11 – No que diz respeito às medidas não discriminatórias referidas nas alíneas a) e b) do ponto 10, cada Membro procurará não limitar ou restringir o nível existente de possibilidades comerciais nem as vantagens de que já beneficiem no território do Membro os prestadores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de todos os outros Membros, considerados como grupo, desde que este compromisso não implique uma discriminação injusta relativamente aos prestadores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do Membro que aplique tais medidas.

C – Tratamento nacional

1 – Nos termos e condições que concedem o tratamento nacional, cada Membro concederá aos prestadores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de qualquer outro Membro estabelecidos no seu território o acesso aos sistemas de pagamento e de compensação administrados por entidades públicas, bem como aos meios oficiais de financiamento e de refinanciamento disponíveis no decurso de operações comerciais normais. O presente ponto não tem como objectivo conferir o acesso às vantagens da entidade financiadora de última instância do Membro.

2 – Quando um Membro exija aos prestadores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de qualquer outro Membro a filiação, a participação ou o acesso a um organismo regulador autónomo, a uma bolsa ou mercado de valores mobiliários ou de operações de futuros, a uma agência de compensação ou a qualquer outra organização ou associação, para que possam prestar os serviços financeiros em condições de igualdade com os prestadores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do Membro ou quando o Membro conceda, directa ou indirectamente, a tais entidades, privilégios ou vantagens para 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o referido Membro assegurará que tais entidades concedam o tratamento nacional aos prestadores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de qualquer outro Membro residentes no seu território.

D – *Definições*

Para os efeitos da presente abordagem:

1 – Um prestador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não residente é um prestador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de um Membro que presta um serviço financeiro no território de outro Membro a partir de um estabelecimento situado no território de outro Membro, independentemente do facto desse prestador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ter ou não uma presença comercial no território do Membro em que o serviço financeiro é prestado;

2 – A expressão "presença comercial" significa uma empresa situada no território de um Membro tendo em vista 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e inclui as filiais cujo capital detém total ou parcialmente, as empresas conjuntas (joint ventures), as sociedades pessoais, as empresas em nome individual, as operações de franquia, as sucursais, as agências, os escritórios de representação ou outras organizações;

3 – Um novo serviço financeiro é um serviço de carácter financeiro, incluindo os serviços relacionados com produtos existentes ou novos ou o modo de disponibilização de um produto, que não é prestado por qualquer outro prestador de serviços financeiros no território de um determinado Membro mas que é prestado no território de um outro Membro.

Nota: Não é publicado o Anexo IV do Acordo que institui 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por não ter sido aceite por Macau nem posteriormente pel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